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高雄市議會

第 1 屆 第 2 次定期大會
第 6 次臨時會

議事錄（6-2）

許崑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6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次定期大會暨第 6 次臨時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2 次定期大會暨第 6 次臨時會，主要議程爲審議本會內規、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暨第 6 次臨時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本 刊 總 目 錄

特載（6-1）冊

一、高雄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15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1
二、高雄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9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5
三、高雄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9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6-1）冊

一、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1
二、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6
三、第1屆第6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15
四、第1屆第6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16
五、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暨第6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19
六、第1屆100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20
七、第1屆101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21
八、第1屆100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22
九、第1屆101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23
十、本會推派參加本市各種委員會委員名單……24

貳、會議紀錄（6-1）冊

一、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25
二、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34
三、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47
四、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92
五、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95
六、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97
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99
八、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101
九、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104
十、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106

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108
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111
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高雄銀行如何提升經營績效」專案報告）……113
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173
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175
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177
十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179
十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182
十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185
二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187
二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190
二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192
二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195
二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300
二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302
二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305
二十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306
二十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309
二十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311
三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314
三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317
三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320
三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323
三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324
三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326
三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審議決算案、公債及賒借收入案、總預算案）……329
三十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372

三十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426
三十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486
四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總預算案）……527
四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565
四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總預算案）……620
四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679
四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742
四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792
四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審議「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827
四十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987
四十八、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993
四十九、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1043
五十、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1099
五十一、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1197
五十二、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市政府法規提案）……1274
五十三、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二、三讀審議總預算案、公債及賒借收入案、二讀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議員提案）……1355
五十四、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市政府法規提案）……1401

參、決議案（6-2）冊、（6-3）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1501
（二）有關機關提案……1537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1538
（四）議長交議案……1539
（五）議員提案……1546
（六）議員臨時提案……1605
（七）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1606
（八）報告案……1607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1615
2.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2179
3.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2638
（二）有關機關提案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034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035
2.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3062
（四）議長交議案
1.本會自律規則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187
2.市政府提案
⑴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195
⑵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3255
3.議員臨時提案
⑴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278
⑵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3280
（五）議員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298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3508
（六）議員臨時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540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3551
（七）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3554
（八）報告案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3672
三、二、三讀會議員建議書面答覆
審議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4228

肆、施政報告（6-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4255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4430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6-3）冊、（6-4）冊

一、社會局業務報告……4847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4896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4915
四、兵役局業務報告……4924
五、勞工局業務報告……4934
六、財政局業務報告……4961
七、主計處業務報告……4979
八、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4988
九、教育局業務報告……5011
十、文化局業務報告……5062
十一、新聞局業務報告……5085
十二、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5096
十三、農業局業務報告……5114
十四、水利局業務報告……5136
十五、海洋局業務報告……5160
十六、觀光局業務報告……5185
十七、交通局業務報告……5202

十八、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5260
十九、警察局業務報告……5289
二十、消防局業務報告……5339
二十一、衛生局業務報告……5356
二十二、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5383
二十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5410
二十四、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5444
二十五、工務局業務報告……5454
二十六、地政局業務報告……5489
二十七、秘書處業務報告……5504
二十八、民政局業務報告……5520
二十九、法制局業務報告……5537
三十、人事處業務報告……5576
三十一、政風處業務報告……5600
三十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5606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5621
二、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5690
三、書面答覆……5780

柒、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5877
二、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5943
三、書面答覆……6037

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6105
二、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6179
三、書面答覆……6291

玖、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6367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6464
三、書面答覆……6561

拾、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6763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6856
三、書面答覆……6958

拾壹、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7123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7220
三、書面答覆……7333

拾貳、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7445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7498
三、書面答覆……7647

拾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7833
二、書面答覆……7928

拾肆、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7929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8039
三、書面答覆……8166

拾伍、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8247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8322
三、書面答覆……8440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6-6）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陳美雅、林瑩蓉、李喬如、

蕭永達）……8515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李雅靜）……8568
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劉德林、林國正、韓賜村、張勝富）……8585
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莊啓旺、吳益政、曾水文）……8643
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蘇琦莉、曾俊傑、洪秀錦）……8695
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黃柏霖、童燕珍、張豐藤、陳明澤）……8743
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曾麗燕、黃天煌、鄭新助）…8791
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朱信強、陸淑美、吳利成）…8843
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陳信瑜、周鍾滋、藍星木）…8904
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李順進、蔡金晏、陳玫娟）…8947
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林武忠、陳麗娜）……8999
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陳粹鑾、黃石龍、李眉蓁）…9032
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連立堅、蘇炎城、林宛蓉）…9081
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陳麗珍、柯路加、李長生）…9116
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張文瑞、楊見福均採書面質詢）……9174
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周玲妏、張漢忠均採書面質詢）……9179
十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蔡昌達、陳政聞均採書面質詢）……9209
十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錢聖武書面質詢）……9224
十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黃淑美書面質詢）……9229
二十、書面答覆……9236

拾柒、附錄（6-6）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暨第 6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9655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暨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9657

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60
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63
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66
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69
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72
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75
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78
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81
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84
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87
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9691
十四、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9695

（6-2）冊　目　録

（6-2）冊 目 錄

參、決議案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1501

（二）有關機關提案……1537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1538

（四）議長交議案……1539

（五）議員提案……1546

（六）議員臨時提案……1605

（七）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1606

（八）報告案……1607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1615

2.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2179

3.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2638

（二）有關機關提案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034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035

2.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3062

參、決　　議　　案

參、決　議　案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㈠市政府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高雄市政府「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經費 273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15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	民政	請審議台灣電力公司大林發電廠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母親節表揚模範母親暨幸福家庭楷模活動」及「100 年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等兩項活動經費合計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20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3	民政	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永安宮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台灣民間慶典藝術節」活動經費 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26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	民政	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永安區文興宮管理委員會飲水思源、感恩啓程五朝祈安清醮」活動經費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30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5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中華街旁產路擋土牆整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36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6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暑期在地生態解說培育導覽訓練、夏季藝文活動暨電力宣導」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39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7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新港里、鹽田里、保寧里、維新里、永安里、永華里志工環保觀摩活動」經費 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41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8	民政	請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慶祝建國百年暨 2011 第十二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經費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45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9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慶祝建國百年暨 2011 第十二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經費 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49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0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轄區內學校營養午餐費等事項」經費 325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53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1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施工處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中元普渡祈福大典活動」經費 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57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2	民政	請審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補助旗山區公所辦理「旗山區廣福里 100 年度水資源回饋金補助實施計畫」活動經費 89 萬 1,6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60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3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仁武區公所「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經費 395 萬元，部分經費未列入預算計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64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4	民政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甲仙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 130 萬 9,03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67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5	民政	請審議臺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路竹區公所辦理「2011 路竹番茄文化節」新臺幣 7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72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6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核定 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協助路竹區公所辦理「後鄉社區活動中心施作防水及整修翻新工程等事項」經費 3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75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7	民政	請審議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路竹區公所辦理「高雄園區銜接中山高聯絡道之平面道路路燈管養工程」，經費 33 萬 4,18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78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8	民政	請審議 10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大寮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經費新臺幣 3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83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9	民政	請審議臺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茄萣區公所辦理「高雄市茄萣區 2011 海洋文化節活動」捐助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85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0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補助茄萣區公所辦理「茄萣區濱海路一段路面改善工程」經費 4,22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90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1	民政	請審議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彌陀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彌陀區主要幹道節能路燈設置」經費 6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93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2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補助彌陀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彌陀區主要幹道節能路燈設置」，經費 6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96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3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補助彌陀區公所 100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0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99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5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00 年度「地方政府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02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6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等相關子計畫新臺幣 146 萬 9,04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10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7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0 年度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設備擴充與更新計畫」新臺幣 1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28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8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出席費等相關費用共計新臺幣 19 萬 3,72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32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9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新臺幣 24 萬元整、「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新臺幣 41 萬元整，合計新臺幣 6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35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30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0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地撫育造林工作-山坡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6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40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31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45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32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35 萬 5,75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48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33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0 年度執行計畫」新臺幣 90 萬元及「100 年度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新臺幣 29 萬 2,000 元整，合計增加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1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52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34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計新臺幣 1,598 萬 4,930 元整，擬採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59	
35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原住民就業基金」共 7 項計畫合計新臺幣 1,642 萬 6,048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68	
36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0 年度就業服務相關業務」等業務費新臺幣5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74	

39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甲仙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甲仙客家文史產業研究計畫」新臺幣 39 萬 1,154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79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0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高雄市杉林區客家文化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計畫」新臺幣 156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同意辦理。	1784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1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高雄市美濃區第七小組菸樓錄音室保存與活化計畫」新臺幣 146 萬 9,421 元，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同意辦理。	1789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2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美濃地區菸葉輔導站災後搶修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743 萬 1,516 元，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同意辦理。	1793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3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鍾理和紀念館館舍暨文學園區強化工程案」計畫新臺幣 357 萬 2,600 元，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同意辦理。	1797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4	社政	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補助辦理「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新臺幣 1,682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01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5	社政	請審議社會局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中途之家-榮耀之家設施設備採購計畫」經費，因未及納入本（100）年度預算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10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6	社政	請審議有關 99 年度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超收分配款 2 億 9,721 萬 7,01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撥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案。	同意辦理。	1818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7	社政	請審議申請內政部 10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市政府社會局日間照顧中心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資本門經費計新臺幣 200 萬元整，擬先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35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8	社政	請審議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37 萬 1,000 元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43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9	社政	請審議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00 萬 2,000 元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49	
50	社政	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行政院補助本市凡那比風災與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經費，因未及納入本(100)年度預算計新台幣 3,643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55	
53	財經	請審議市政府配合推動興辦本市基礎工業發展，經濟部補助 569 萬 5,605 元，其中 348 萬 5,60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66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54	財經	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滅飛計畫－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補助經費 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72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92	教育	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98～99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執行成效優良圖書館獎勵經費案（陽明分館榮獲南區第 1 名）新臺幣 8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79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93	教育	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 100 年度第 3 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 1,991 萬 5,063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83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94	教育	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鳳林國中課外閱讀自動化實施計畫與鳳林國小改善教學環境資訊設備需求計畫」經費 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88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95	教育	請審議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補助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經濟弱勢學生免費午餐不足經費新臺幣 1.09 億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92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96	教育	請審議有關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 219 萬 8,340 元乙案，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1894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97	教育	請審議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 100 年度退休金等各項預算預估不足數金額計：7 億 2,336 萬 3,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1898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98	教育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0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補助申請）4 提案，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946 萬元整，因 100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99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99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補助經費新臺幣 21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04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00	教育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市政府化局 100 年度全國古蹟日「探訪雙城、踏尋百年」活動乙案，補助款新臺幣 8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09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01	教育	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 100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100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提案（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有關補助款暨配合款計新臺幣 1,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13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02	教育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辦理「100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補助申請）提案，補助款新臺幣 680 萬元暨配合款 453 萬 3,000 元，共計新臺幣 1,133 萬 3,000 元整，因 100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19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03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及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修復工程」，補助款新臺幣 867 萬 8,000 元整，因 100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25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04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莫拉克風災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 P1-P6 橋墩長期修復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4,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29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05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歷史建築美濃舊橋調查研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79 萬 7,1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32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06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2011 年世界少年棒球大會-台灣大會」經費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37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12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計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40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13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100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款項之經常門 10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46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14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0 年度補助農業局共 80 萬元（經常門 80 萬元）辦理「大高雄有機農業行銷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77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15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0 年度「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計 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81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16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 100 年度「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 1」，計新臺幣 154 萬 8,000 元，擬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86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17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100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市政府經常門配合款 23 萬 6,000 元，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00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18	農林	請審議市政府 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養殖漁業工程災後重建計畫（六）」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新臺幣 3,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31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19	農林	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捐助市政府新臺幣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43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20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28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47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21	農林	請審議漁業署同意核定「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補助)計畫」項下之「高雄市轄屬第二類漁港漁港計劃擬定工作」案，墊付款 547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51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22	農林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中正湖水庫溢洪道改善工程」新臺幣 44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55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23	農林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中正湖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新臺幣 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56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24	農林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治理工程」新臺幣 2 億 8,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58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25	農林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關山里灌溉系統改善工程」全額補助款新臺幣 213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61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26	農林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甲仙區五里埔永久屋基地滯洪池欄杆工程及水溝加蓋工程」新臺幣 266 萬 2,9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66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27	農林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100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其補助經費為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68	
128	交通	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 2 億 4,96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市政府需另自籌 1 億 7,523 萬元，總計 4 億 2,48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73	本會於 100 年 9 月 2 日高市會交字第 1000003626 號函同意先行動支。
129	交通	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 1 億 3,10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第一階段核定情形」，市政府需再自籌 3,000 萬元，總計 1 億 6,100 萬元部分，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80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30	交通	請審議「100 年高雄市眞情巴士 88 遊」參訪活動，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度補助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89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31	交通	請審議「六龜溫泉與農特產業嘉年華系列-2011『農遊趣』」活動，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度補助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92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32	交通	請審議 100 年度有關印製「高雄地區旅遊摺頁計畫」及「高雄地區旅遊明信片計畫」等二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95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33	交通	請審議 100 年度蓮池潭設施改善工程等三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2,7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900 萬元，合計 3,6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07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34	保安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增核補助本市「100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補助計劃」新臺幣經費 155 萬 2,49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11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35	保安	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之委辦費（經常門）計新臺幣 220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14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36	保安	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舊鐵橋竹寮溪溝水質改善工程」之委辦費（資本門）計新臺幣 1,7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21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37	保安	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工程費」經費計新臺幣 2,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31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38	工務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危險建築物處理計畫」經費 402 萬 2,564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35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39	工務	請審議爲辦理「左營子華路打通工程」墊付 7,131 萬元整乙案。	同意辦理。	2136	

140	工務	請審議有關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道路工程，新臺幣 2,267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40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41	工務	請審議爲辦理「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 68 線及高 79 線新臺幣 7 億 5,664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43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42	工務	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經濟部能源局 100 年度「LED 道路照明節能示範系統計畫」補助市政府辦理「100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高效率道路照明燈具設置工程」乙案，補助經費爲新臺幣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47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43	工務	請審議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定 100 年度協助金辦理本市永安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岡山區、彌陀區等 6 區公共設施維護乙案，補助經費爲新臺幣 2,794 萬 3,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同意辦理。	2148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44	工務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追加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906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49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45	工務	請審議爲辦理本市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 19 處截角及東側二-1-30M計畫道路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總經費約新臺幣 5,811 萬 8,000 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2153	
146	工務	請審議本市第 68 期重劃區公七南側區外二條 5 米寬道路及重劃區內兒一用地開闢，所需費用共計約新臺幣 8,546 萬 313 元，擬以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56	
147	工務	請審議辦理本市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外北祥街、鎮北街及鳳北路 108 巷 T 字型等 3 條聯外道路用地取得及工程開闢，所需費用總金額約爲新臺幣 3,202 萬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2159	
148	工務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編列 100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業務推動補助款經費 224 萬 7,5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163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49	工務	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經費新臺幣 5,7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67	經 9 月 22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50	工務	請審議市政府辦理「高雄市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規劃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 280 萬元，所需經費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172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51	工務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編列 100 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補助款經費 251 萬 7,5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175	經 8 月 18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24	民政	請審議 99 年度高雄縣各鄉鎮市總決算彙編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照案通過。	2179	
37	社政	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案。	照案通過。	2181	
38	社政	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照案通過。	2195	
51	財經	請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 億 8,656 萬 4,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公債及賒借收入金額修正為 250 億 9,857 萬 9,000 元。	2207	
52	財經	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	2210	
55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5 地號乙筆市私共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47.72(持分 37/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2242	

56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1084-7 地號、16155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 100、72.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2249	
57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902、903 地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8、155(合計 3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2255	
58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615 地號、1244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 90、98.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2261	
59	財經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三小段 272、273 地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1、32(合計 1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2267	
60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291 地號、166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 124、23.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2273	
61	財經	請審議「本市鹽埕區大榮段 568、569 地號、628 建號 3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 21、92 及 117.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2279	
62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844 地號、2563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 67、85.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2286	

63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71-2、73 地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155(合計 1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2292	
64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71-1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298	
65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53-5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307	
66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61-21、46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82(合計 13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315	
67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6-76、226-17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4(合計 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324	
68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6-7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332	
6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06-1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339	

70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1-16、221-35、227-33、227-36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1、13、14(合計 4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346	
71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63-1、-2、-12、-13、-16、764-5、-6、-7 地號 8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24、175、42、4、14、3、6(合計 29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357	
72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371	
73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378	
74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385	
75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5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392	
76	財經	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北段 3-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399	

77	財經	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北段 3-7、4、22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80、69.10、14(合計 93.9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406	
78	財經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6-46、37-1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17(合計 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414	
79	財經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 1117-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422	
80	財經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969、971-1、972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9、15.59、135(合計 239.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430	
81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2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444	
82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7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451	
83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7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458	

84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6、126-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2、28(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465	
85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78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擱置。	2474	
86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0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擱置。	2481	
87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05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489	
88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8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496	
8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881、884-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7(合計 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503	
90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882、88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7(合計 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511	
91	財經	請審議「爲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 500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案」。	擱置。	2520	

107	教育	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	照案通過。	2553	
108	教育	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	照案通過。	2567	
109	教育	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	照案通過。	2585	
110	教育	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由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	2607	
111	教育	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由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	2622	

3.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重陽敬老禮品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638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大寮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計新臺幣 562 萬元整，部份差額 217 萬元未列入於 100 年度預算內，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641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3	民政	請審議永安區公所辦理「急難救助」及「生育津貼」業務不足經費新臺幣 54 萬 500 元整，由永安區 100 年度台電協助金執行賸餘款支應，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643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	民政	請審議有關永安區公所辦理區民火葬進塔處理經費不足及永安路 LED 路燈設置案，計新臺幣 351 萬 3,860 元，由永安區 100 年度台電協助金執行賸餘款支應，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646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5	民政	請審議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茂林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計 65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650	

6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彌陀區公所辦理「傳統燈具汰換改裝工程」30 萬，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654	
7	社政	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核定 101 年度補助社會局辦理「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核定不足金額 54 萬 2,000 元整（含人事費及業務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657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8	社政	請審議有關申請內政部 10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居家服務補助款 6,168 萬 9,170 元，擬先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668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9	社政	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 100 學度第 1 學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費 786 萬 7,400 元，擬先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679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0	社政	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市政府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4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688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1	社政	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合計 2 億 4,754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699	經 101 年 1 月 11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2	社政	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住院膳食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經費新台幣 3 億 8,632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03	
13	社政	請審議財政部核定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暨無障礙之家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共計 2 案，經費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14	
14	社政	請審議本市配合中央執行 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不足經費之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0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19	
15	社政	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居家照顧服務、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等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 38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29	
16	社政	請審議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辦理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專案、高雄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等共 16 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2,916 萬 7,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40	

17	社政	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增補經費新臺幣 113 萬 5,89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50	
18	社政	請審議 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市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專案補助款新臺幣 10 億 899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61	
19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畫」新臺幣 1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65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0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5,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68	
21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茂林區及桃源區公所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71	
22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新臺幣 256 萬元整及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64 萬元整，合計新臺幣 3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74	

23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月眉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工程」經費新臺幣 6,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77	
24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化）館駐館人員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156 萬 1,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80	
25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2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活動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84	
26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經費計新臺幣 216 萬 8,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87	
27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2 高雄心客家情」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5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92	
28	社政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役政署補助兵役局辦理本市「軍人忠靈祠 101 年度鳥松園區整修建工程」中央補助款對等編列配合款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95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9	財經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區「吉洋社區簡易自來水更新設備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08 萬 8,95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96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30	財經	請審議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第 2 階段評選案，核定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893 萬元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及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98	
31	財經	請審議市政府配合推動興辦本市基礎工業發展，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2,184 萬 8,53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801	
32	財經	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梓段三小段 553 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2805	
33	財經	請審議「本市茄萣區福西段 15-1 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46.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2810	
34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20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814	
35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5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2821	
36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4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2828	

37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45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2835	
38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9-18、30-1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71(合計 9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2842	
3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6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2850	
40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57、10-196、10-198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3、2(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2857	
41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2866	
42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 151-200、151-29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1、18(合計 11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2873	

43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計 3,103 萬 2,533 元整，其中 2,194 萬 4,58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881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4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500 萬元辦理「新光國小新建教學游泳池」，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884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5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 209 萬 5,21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886	
46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陽明網球中心等場館修繕工程」經費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889	
47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經費 1,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892	
48	教育	請審議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表演藝術莫拉克災區巡演活動計畫」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895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9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核定由「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44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899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50	農林	請審議爲市政府執行「100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02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51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項下之「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案墊付款 164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15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52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海洋局新臺幣 2,667 萬元整，辦理「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19	
53	農林	請審議有關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補助「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漂流木堆置場周邊道路及鳳山寺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案，核定補助 850 萬元（經常門 8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22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54	農林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 101 年應急工程」乙案，補助經費 1 億 3,20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26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55	交通	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2,40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市政府自籌 1,200 萬元(已於 100 年及 101 年分別編列 600 萬元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33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56	交通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700 萬元辦理 101 年度「建構都市地區自行車安全行車環境」，市政府自籌 300 萬元（已於 101 年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43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57	交通	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計畫（第二次）」總計新臺幣 5,1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49	
58	交通	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計畫（第三次）」總計新臺幣 2,29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51	
59	交通	請審議有關市政府申請交通部觀光局「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新臺幣 28 萬 3,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53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60	交通	請審議「101 年度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等三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3,000 萬及市政府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3,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55	
61	保安	請審議 10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732 萬 1,512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59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62	保安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增核補助本市「101 年度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經費新臺幣 53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65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63	保安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場遷移工程委託廠商規劃服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03 萬 5,82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79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64	保安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清理－補助縣市政府汰換清溝車購置經費」經費共計新臺幣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82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65	保安	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17 萬 5,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86	
66	保安	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保育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89	
67	保安	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23 萬 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92	

68	保安	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09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95	
69	保安	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購置化災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新臺幣 1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01	
70	保安	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市政府消防局「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101 年度購置簡易滅火設備 3 組」新臺幣 82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04	
71	工務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案，其中 6 項補助經費計 4,8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36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4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09	經 100 年 12 月 9 日墊付款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72	工務	請審議市政府 101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以零費率徵收。	3017	
73	工務	請審議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綜合示範植栽等行道樹管理維護計畫（不包括省道綠帶植栽）」新臺幣 9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26	

㈡有關機關提案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財經	請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	照案通過。	3034	

㈢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9	財經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3035	

2.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民政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3062	
2	民政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3081	
3	財經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3109	
4	財經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3131	
5	財經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3151	
10	教育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3178	

㈣議長交議案

1.本會自律規則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34 條」案。	修正通過。	3187	
2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4 條」案。	照案通過。	3191	

2.市政府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民政	請審議有關經建會核定市府觀光局、經發局及都發局辦理「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5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95	
2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施工處捐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中秋節員工聯歡活動」新臺幣 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99	
3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共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202	
4	民政	請審議台灣電力公司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一號水閘門排水改善第一期工程」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207	
5	社政	請審議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4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210	
6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經費新臺幣 1,31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223	

7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增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 100 年度「三黑掏金、再造茂林」特色產業發展計畫、「那瑪夏南沙魯青梅加工設施計畫」及「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文創產業特色工坊輔導計畫」等 3 案，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 831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225	
8	財經	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市府 101 年度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補助經費 4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228	
12	農林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府辦理「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污水管線工程，增列中央款 3,435 萬元，擬先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242	
13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核定「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之「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墊付款 260 萬元整，擬先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247	
14	工務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府工務局 101 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 3 期計畫」案，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250	

（2）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9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澄義段 42-2、44-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4.41、79.05(合計 193.4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255	
10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263	
11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45、95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6、1(合計 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270	

3.議員臨時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法規	吳益政	請修正「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 3 條。	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	3278	
2	民政	洪平朗	爲市政府接受中央補助墊付款於本次定期大會期間未能於開議前 10 日送達議會審查案件，爲避免無法於年底前順利審議完畢，影響市政推動，建請大會同意授權議長召集黨團及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開協商會議後，准由市府先行動支，並依規定補正程序。	照案通過。	3279	
3	交通	韓賜村	建請市府將本期輕軌路線規劃由前鎮站延伸至小港大林蒲南星計畫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9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民政	李喬如	建請市府同意貴府於 97 年實施旗津公墓第一、二、三、四區土葬公墓曾經鼓勵旗津居民配合政府興建生命之塔提前遷葬它處之申請人，應納入 101 年旗津公墓第一、二、三、四遷葬補助方案內予以補償。以維護配合該遷葬政策之市民公平、正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0	
2	民政	李喬如	（一）建請市府於實施 101 年旗津區第一、二、三、四公墓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移置新建該公墓地範圍內之生命之塔免費安置入塔。 （二）該墓場尚有未風化之仙人大體應與尊重，建請依殯葬禮儀業界之建議與家屬妥善溝通圓滿處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0	
3	教育	洪秀錦	請教育局在中庄國小設立特殊教育幼兒園以保障特殊兒童受教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1	
4	交通	林瑩蓉	建請交通局落實查核外包商執行道路標誌、標線、反射鏡等工程之完善與品質，對無法確實執行之外包商給予記點並禁止再度承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1	

5	交通	林 瑩 蓉	建請蓮池潭風景管理所增設遊客資訊中心，並結合洲仔溼地及農產品銷售中心，做爲觀光客進入蓮池潭觀光的導覽起始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2	
6	交通	李 喬 如	建請廢除高雄市鹽埕捷運出口 3 號、4 號出入口站，並恢復大勇路（大仁與五福四路）間的道路通行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2	
7	工務	洪 秀 錦	請市府將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大寮區八德路通往老人文康中心道路擴寬爲 12 米道路以利老人文康中心通行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3	
8	工務	洪 秀 錦	大寮文康中心周遭環境擋土牆、綠美化請市府改善以利地方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3	
9	工務	洪 秀 錦	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庄火車站前廣場及道路(民慶街)，以利地方發展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3	
10	工務	林 芳 如	建請市府徵收及開闢鳥松區仁美都市計畫 3-3 號道路及廣停二用地，便於民眾祭祀掃墓通行安全及交通便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4	
11	工務	陳 明 澤	建請「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改由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7	
12	工務	林 瑩 蓉	建請新建公園或舊公園更新時，減少設計使用木棧道，改以堅固石材替代，避免事後破損連連，徒增維修困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7	

㈤議員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1	朱信強	請市府說明美濃區公所原 1 億 7,000 萬元自有財源，未來將如何回歸地方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8	
民政	2	鄭新助	高雄市殯葬處停車場已規劃完畢，如有違規停車之車輛請改以開罰單處分，切勿拖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8	
民政	3	鄭新助	建請研考會於「1999」技術上應突破撥打投幣式公共電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9	
民政	4	鄭新助	高雄市應加強查緝坊間瓦斯行是否有不肖商家「減料偷氣」之行爲，及逾期鋼瓶，以免威脅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9	
民政	5	蘇琦莉	爲避免浪費行政資源並避免市政府 1999（即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淪爲民眾私鬥之工具，敬請市府研議改善「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作業流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9	
民政	6	林武忠	各里辦公室或社區巡守隊辦理治安座談會應予補助開會費(茶水費)2,000 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0	
民政	7	林武忠	三民區建議增設“三民第二區公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0	

民政	8	陳 粹 鑾	建議 101 年起，左營萬年季更名「新舊鳳邑雙城會」。擴大在左營、鳳山舉辦，創造更多觀光產值與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1	
民政	9	蔡 昌 達	建請爭取碳交易回饋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1	
民政	10	郭 建 盟	為提升議員問政效率，倡導環保節能，同時推廣電子公文書使用習慣，建請市府自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起，提供市府各局處業務報告及相關簡報資料電子檔(PDF)下載，並將下載內容回溯自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2	
民政	11	林 武 忠	建議增加三民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2	
民政	12	曾 俊 傑	里長辦公處，敬請製作公告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3	
民政	13	陳 信 瑜	中安路以北，紅毛港遷村的新社區應另獨立成立一個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3	
民政	14	蕭 永 達	建議市府頒發榮譽市民證給 1947 年 228 事件雄中自衛隊成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3	

民政	15	蕭 永 達	高雄市改名爲高雄都，回復 26 鄉鎮名稱，鄉鎮長民選，但不選鄉鎮民代表。	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3304	
民政	16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爭取編列經費建設梓官區茄苳坑段 590 地號及 590-3 地號興建社區聯合活動中心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4	
民政	17	陳 麗 娜	建請市府將紅毛港遷村用地之住戶，另單獨劃編爲小港區的一個行政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5	
民政	18	莊 啓 旺	要求研考會貫徹施政計畫「配合中央機關宣導大陸政策」，在 101 年度大陸事務預算從 60 萬元追加到 300 萬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6	
民政	19	莊 啓 旺	有「首善之區」的前金、新興、苓雅三個行政區，隨著縣市合併及北高雄的發展，人口數明顯下降，要求市府將三行政區重新定位，應積極打造成爲「海港經貿文化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7	
民政	20	莊 啓 旺	立委職權影響之大，選區卻比市議員還小，建議中央修法，在 105 年高雄市立委選區將現有高雄市 9 個選區改爲南北兩個選區，擴大選區範圍，立法委員更具民意代表性。	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3307	

民政	21	莊 啓 旺	本國籍與大陸或外籍配偶離婚率高達 8 成 8，質疑離婚內情不單純，市府相關單位應正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8	
民政	22	周 玲 妏	建請市府民政、經發、觀光等相關局處共同推展來高「結婚觀光之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9	
民政	23	陳 美 雅	建請高雄市政府於各里規劃銀髮族活動交誼會所，使其有專屬之休閒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0	
民政	24	周 鍾 淼	高雄大學特區藍田里(區段徵收)與右昌國、裕昌與興、泰昌里（37 期重劃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0	
民政	25	李 眉 蓁	建議市政府確實貫徹公務人員、學校護士身體〈心理〉健康檢查，以維持良好身心狀況，避免影響服務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1	
民政	26	陳 麗 珍	建請民政局重新檢討防災卡疏散地點是否恰當?避免日後遇有重大災害,無法順利完成避難救災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1	
社政	1	曾 俊 傑	請提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照顧弱勢族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2	
社政	2	林 武 忠	復康巴士數量嚴重不足，建議添購符合需求新型車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3	

社政	3	鄭新助	建請查察榮民之家是否有空缺房舍，用以安置無依獨居老人，成立老人安養機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3	
社政	4	鄭新助	高雄市生育津貼應再加碼補助，以提升高雄市生育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3	
社政	5	鄭新助	社會局於複查低收資格時，應不得逕自調閱勞保投保薪資資料，其爲違反社會救助法條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4	
社政	6	鄭新助	高雄市於100年度尚無派遣工、短期工名額，應儘速向中央爭取經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4	
社政	7	朱信強	市府明年度預算編列近兩億元之中正湖開發預算（含設施改善及公園用地徵收等），由於此事牽涉美濃地方發展方向，請市府邀集地方有志之士成立推動委員會，協助市府順利推動該計畫執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5	
社政	8	李雅靜	建請市府從優調高本市老人重陽節補助金，以符民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5	
社政	9	黃淑美	徹底落實未婚懷孕及墮胎問題，強化輔導支援網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6	

社政	10	黃 淑 美	徹底重視建教生勞動情形，保障學生權益，並徹底嚴懲違規建教廠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6	
社政	11	陳 粹 鑾	建議勞工局開設長青族照顧人員訓練班，以因應未來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7	
社政	12	蔡 昌 達	建請市政府強化外籍配偶服務，以因應跨國婚姻擴大現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7	
社政	13	陸 淑 美	陳請補助高雄縣梓官鄉梓信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增建後，需作一樓建物補照與鑑定之經費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8	
社政	14	曾 水 文	建請市政府有關單位，研議從寬審查低收入戶及殘障補助條件標準，落實照顧弱勢團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8	
社政	15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輔導各社區巡守隊立案，並逐年編列預算經費補助，以延續提昇社區治安之保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9	
社政	16	曾 水 文	建請市政府相關單位，從寬認定修改社區社團經費補助之規定，以利各社區推動各項社區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9	
社政	17	曾 水 文	建請市政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購買復康巴士，照顧殘障弱勢團體，嘉惠復健人士方便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0	

社政	1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部落建設經費 5,000 萬元，以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爲主，並針對民族里、建山里、高中里、茂林里以「部落亮點計劃案」作好第一期部落建設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0	
社政	19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針對各項產業計畫，委辦公司實際在產銷機制、市場獲益及成果提出正確書面資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0	
社政	2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委范織欽對原住民權益事務，應以公平立場分配資源，尤其文化祭典、社團活動補助，明顯不利於資源分配公平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1	
社政	21	莊啓旺	高雄市已邁向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老人佔 17.5%，面對高齡化，市府應提出健全的因應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1	
社政	22	周玲妏	建請儘速建構高雄市成爲「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2	
社政	23	俄鄧・殷艾	新增設高雄市原民會辦公大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3	

社政	24	俄鄧・殷艾	設置高雄市補助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3	
社政	25	陳 美 雅	建請市府針對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方案進行方案修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3	
社政	26	陳 美 雅	請市政府多設置婦女服務中心，舉辦多元的婦女成長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4	
社政	27	周 鍾 瀅	馬上補發楠梓區北昌街 50 號至 100 號附近凡那比水災受災戶的天然災害救助金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4	
社政	28	周 鍾 瀅	迅即改善凡那比颱風水災補助興建防水閘門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標準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5	
社政	29	周 鍾 瀅	北高雄(中高雄都)長青綜合活動中心興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5	
社政	30	黃 柏 霖	及早因應老化問題，避免往後措手不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6	
社政	31	黃 柏 霖	「高雄市如何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薪資所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7	

社政	32	李 眉 蓁	協助果貿〈老舊〉社區進行挽面計劃，讓老社區呈現新面貌，結合蓮池潭風景區，吸引不同族群民眾參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8	
社政	33	蘇 炎 城	請社會局制訂協助未婚少女懷孕補助輔導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9	
社政	34	蘇 炎 城	爭取經費改善原高雄縣街友服務中心生活環境，以提升街友入住意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9	
社政	35	蘇 炎 城	儘速改善綠色活力園環境，以提供市民休閒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9	
社政	36	柯 路 加	有關本市原住民農特產商品應專設行銷活動中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0	
財經	1	莊 啓 旺 連 立 堅	合併後公有市場收費變動過大，為照顧攤商生計，請議會決議各公有市場應按原收費額度計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0	
財經	2	鄭 新 助	針對助學貸款，向市府建議由高雄銀行做擔保人，以便單親或特殊案例學子申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1	
財經	3	鄭 新 助	高雄市僅有 7 家瓦斯「加氣站」，應再增設以提供瓦斯車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1	

財經	4	李 雅 靜	高雄市傳統市場改進方案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2	
財經	5	陳 政 聞	岡山區果菜市場及魚市場老舊，環境和交通問題極須改善，建請盡速評估果菜市場及魚市場遷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3	
財經	6	蔡 昌 達	請市府精確掌握各工業區廠商變動情況，以爲擬定經濟發展對策之參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3	
財經	7	吳 益 政	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和高雄銀行成立文化創意產業貸款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4	
財經	8	吳 益 政	請舉辦大高雄咖啡和小吃競賽，提升高雄美食能見度和品質，進以提升觀光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5	
財經	9	吳 益 政	請擬定高雄市公有閒置舊空間作爲文創空間進駐發展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6	
財經	10	黃 淑 美	結合加油站廣設電動機車、自行車充電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7	
財經	11	黃 淑 美	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規定不清、且無法有效提升廠商進駐意願，需重新檢討擬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7	

財經	12	郭 建 盟	建請財政局於今年度委請大學院校，針對中央政府於 100 年 101 年補助五都直轄市政府所屬各局處之計畫型補助款項目、金額進行調查，通盤了解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配置情形，作爲本市各局處未來向中央爭取補助款豐富財政歲入之依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8	
財經	13	曾 水 文	敬請市府有關單位，儘速輔導農地設置工廠者，協助其申請補辦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合法經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8	
財經	14	蕭 永 達	高雄銀行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出脫持股以免增加財政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8	
財經	15	蕭 永 達	預算審查新思維，預算審查前應先建立府會共識，先協商歲入規模及債務流量確定歲出規模，以防財政惡化。	送市政府及本會研究辦理。	3339	
財經	16	莊 啓 旺	高雄市的財政缺口根據審計部統計高雄縣市合併後，實質負債達 3,000 億元，超過法定的舉債空間，整體負債已經「破表」，建請市政府開源節流，限期改善財政赤字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9	

財經	17	莊 啓 旺	要求市長陳菊主動出面整合「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成爲高雄經濟發展的「黃金三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0	
財經	18	莊 啓 旺	高雄市應全力投入發展「會展產業」，舉辦國際級大規模展示活動，可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每年增加 3,100 萬稅收與創造約 2,000 個就業機會，並吸引更多企業及廠商進駐高雄地區，提升高雄經濟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1	
財經	19	周 玲 妏	苓雅區武廟市場改建計畫應配合社區發展，多面向規劃成爲高雄市示範觀光市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1	
財經	20	周 玲 妏	建請納入文創元素逐步統一市區各街道廣告招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2	
財經	21	黃 柏 霖	高雄太陽能屋頂與新能源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2	
財經	22	黃 柏 霖	ECFA 架構下高雄區中小企業前瞻性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4	
財經	23	黃 柏 霖	因應國際競爭，宜及早提出經濟大策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5	

財經	24	黃 柏 霖	「高雄國際醫療專業園區」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6	
財經	25	黃 柏 霖	留住好人才，不能讓人才繼續出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7	
財經	26	連 立 堅	房屋因天然災害、環境污染、公共工程事故或公害造成毀損或價值減損者，未回復原狀前，應減免其房屋稅，減免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訂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8	
財經	27	張 豐 藤	左營區進學里左營西段 228 地號的居民在一夕之間失去家園所有權，市府團隊應考量修改市有財產法相關法規，以專案處理方式，保障居民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9	
財經	28	陳 粹 鑾	建議市政府財政局加強各單位財產管理，確保物品和財產清冊符合，避免市有財產損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9	
財經	29	蘇 炎 城	建議讓售鳳山第一、第二公有市場土地予現有攤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0	
財經	30	蘇 炎 城	建議岡山本洲工業區徵收用地變更爲商業區，並在台一線增設 1 個捷運出口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0	

教育	1	洪　秀　錦	請市政府在大寮區中庄里市有土地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圖書分館，以提升大寮讀書之風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0	
教育	2	李　雅　靜	建請市政府成立〝鳳山城規劃小組〞以鳳山現有範圍，籌劃鳳山成爲一個現代化、文化氣息濃厚、交通方便的花園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1	
教育	3	李　雅　靜	爲追懷鳳山文物古蹟及前人之辛勞，建請市府將國寶〝郡南第一關〞石刻橫額，重新設置以供追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1	
教育	4	李　雅　靜	爲方便學生就學與上下課交通，建請將鳳山區生明里第 11、12、14 等三鄰共 124 戶之學區變更爲鳳西國民小學及鳳西國民中學學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2	
教育	5	林　武　忠	三民區三民游泳池門票優惠，應開放附近里民均有優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2	
教育	6	鄭　新　助	爲增進高雄市人文氣息，建議每區一圖書館，除培養民眾閱讀習慣，亦可提供民眾查閱資料及休憩去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3	
教育	7	鄭　新　助	高雄市應增設公立托兒所機構，要求市政府研議設置妥善托育補助方案以解決少子化現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3	

教育	8	鄭 新 助	校園應可提供學子在校工讀職缺，以減輕弱勢學子學雜費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4	
教育	9	鄭 新 助	針對弱勢學子(單親、低收)，高雄市各級學校應與社會局或社工成立聯合平台共同輔導訪視，以杜絕校園霸凌及性騷擾事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4	
教育	10	鄭 新 助	建請教育局爭取大專、大學學雜費補助資格比照高雄市高中、職弱勢學生補助資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5	
教育	11	林 武 忠	學校營養師應訂立『落日條款』或是『輪調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5	
教育	12	林 武 忠	應設立『營養午餐專責稽查小組』不定期查核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及衛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6	
教育	13	陳 政 聞	高雄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建請全面落實在地食材的取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6	
教育	14	錢 聖 武	仁武區衛生所，現址在仁武區仁武里地政街上，空間狹窄，通路也不順暢，區民出入不便，建請 市政府將灣內國小廢校，規劃爲公務機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7	

教育	15	錢 聖 武	仁武完全中學，班級、學生人數均達到可增聘一名教官的標準，建請 教育局軍訓室惠予核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7	
教育	16	錢 聖 武	爲配合政府推動全民運動之政策，充實國民運動休閒場地，滿足民眾運動需求，建請市政府在仁武區八卦里地區闢建一個運動、休閒、娛樂兼備之競速溜冰場，以提供區民一個完整且實用之運動休閒場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7	
教育	17	錢 聖 武	既有仁武區圖書館因空間發展有限，再加上因縣市合併後爲服務區內更多社區民眾，建請 市政府增設多功能圖書館，作爲本區民眾生活學習中心和終身教育場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8	
教育	18	錢 聖 武	國立中山大學開發提議案業於 97 年 4 月 23 日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通過，但目前僅完成公有土地撥用程序，後續校舍開發未見經費辦理，建請 中山大學儘速完成校舍興建，造福仁武學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8	
教育	19	陳 麗 珍	建請教育局每學期開學前檢查國中、小教室課桌椅，開學後學生所坐課桌椅，依據身高體重調整，俾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提供良好就讀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9	

教育	20	李 眉 蓁	建請教育局針對國小體重不足學生，開設運動增重班，俾維護體重過輕學生健康，以免影響學習狀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0	
教育	21	李 眉 蓁	成立高雄市議會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	同意成立本會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並推派童議員燕珍、李議員喬如爲成員之一。	3360	
教育	22	吳 益 政	辦理高雄市「喜事」「喪事」「畢業典禮」影片競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1	
教育	23	童 燕 珍	建議市政府與高雄市大專院校應用外語系〈英語、美語〉合作，聘請在校生擔任學校合作社〈福利社〉櫃台人員，以美語購物交談，增加國小學生美語會話能力；增加大專院校生基本教學能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2	
教育	2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健全高雄市學校校長之差勤管理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3	
教育	25	吳 益 政	延長高雄市特殊學校辦理成人教育班由一年延長爲三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3	

教育	26	蔡　昌　達	請加強體育人才培養工作，落實健康城市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4	
教育	27	郭　建　盟	建請文化局修改「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訂定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單一部電影投資製作金額上限、解除基金會投資電影製作分配結算資金以投資金額爲上限之限制、補助或投資兩年內完成製作並上映之違約罰則，以確保文化基金會之永續發展，健全本市運用公帑獎勵電影發展政策之法制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4	
教育	28	郭　建　盟	建請教育局針對國中小學生「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受輔學生學業成績改善成效研擬評鑑機制，以落實改善學習成就低落學童學業成績計畫目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5	
教育	29	郭　建　盟	爲提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執行成效，改善學生學業成就低落問題，建請教育局針對國中研擬「提高受輔對象學生參加比率」因應對策，提出具體辦法，於 101 學年度施行，並將施行結果列入駐區督學考核項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6	

教育	30	郭 建 盟	為強化國中學生補救教學成效，改善學業成就低落問題，建請教育局擴大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自現有「一校開辦一班」提升為「一校各年級開辦一班」原則辦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6	
教育	31	陳 信 瑜	本席要求設置紅毛港文化會館於紅毛港小學，並將紅毛港小學更名為紅毛港文化小學，以配合社區總體營造形塑紅毛港文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7	
教育	32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成立青少年輔導研習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7	
教育	33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研議梓官區頂蚵子寮段 15～952 地號土地興建圖書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8	
教育	34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梓官區各國中、小學，學校操場增設夜間照明設備，以嘉惠百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8	
教育	35	蕭 永 達	檢討空中大學的預算規模，8 年達成收支平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9	
教育	36	蕭 永 達	修改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新聘任合格教師應優先分發偏遠鄉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9	

教育	37	周 玲 妏	建請市立空中大學成立「不動產經營管理學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9	
教育	38	周 玲 妏	建請市府教育局落實「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與精神，公平發給學校、教練、球員相關獎助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0	
教育	39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高雄市政府重視建設桃源區桃源里運動場相關建設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0	
教育	4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擬定「原住民族地區師資培育教練、教師、主任、校長遴選辦法」符合原住民族特殊性師資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1	
教育	41	陸 淑 美	建議學校營養午餐使用蛋類，除 CAS 洗選蛋外，開放經檢驗合格無藥物殘留之洗選蛋亦可供應學童食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1	
教育	42	黃 柏 霖	模糊空間太多，十二年國教還是令人憂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2	
教育	43	黃 柏 霖	提升整體高教品質，才能提高教育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3	
教育	44	黃 柏 霖	面對霸凌，各界一起動起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4	

教育	45	黃　柏　霖	催生高雄行動影城提升文創產業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4	
教育	46	陳　美　雅	建請市府儘速興建美術館小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5	
教育	47	周　鍾　瀅	儘快規劃興建左營大福山社區圖書館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6	
教育	48	陳　粹　鑾	建議市政府教育局訂定高中（職）學校使用冷氣收費標準，避免學校將費用轉嫁學生，增加家長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6	
教育	49	蘇　炎　城	建立承包學校營養午餐之廠商退場機制、審查流程及營養師輪調制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7	
教育	50	蘇　炎　城	本市國中學生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移送少年法庭，建議制定事後心理輔導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7	
教育	51	蘇　炎　城	本市學校（國小、國中及高中）校舍耐震度不足，安全堪憂，限期改善耐震度不足校舍，並拆除重建，以確保學生上課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7	

教育	52	柯 路 加	有關那瑪夏區國小擬請市府教育局視學校預算需求編列做爲幅度調整，以利符合偏遠學校在地使用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8	
教育	53	柯 路 加	爲避免原民區學校常年校護流動頻繁，針對原民區校護應以當地有資格者優先進用或服務年限做爲限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8	
教育	54	柯 路 加	建請教育局研擬有關原民區國中、國小重點學校及都會區依比率新進教師甄選優先進用原住民籍教師，以保障公平原則原住民籍教師教育工作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9	
教育	55	曾 麗 燕	建請市府編列明義國中中安分校所需編制人員之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9	
農林	1	朱 信 強	請市府水利局協助排水清淤後之肥沃土壤，提供美濃吉洋地區（吉安農地重劃計畫)，提供農民做爲改良農地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0	
農林	2	李 長 生	建請在路竹區竹滬里台 17 線(大公路上)電線桿(永寧高幹 143-1 P9958 HB87)前排水溝清疏及加蓋工程，以利排水及農民通行方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0	

農林	3	李　長　生	因上游浩大雨量匯流衝下游後鄉段 571、566、567 農地及地基，被沖毀崩塌，造成嚴重損害，爲防止雨季再擴大破壞，請建造混凝土道側溝、及混凝土內面工程排水溝及駁坎，以維護農地、農村、科學園區排水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1	
農林	4	李　長　生	路竹區下坑里塭水橋附近排水溝護岸有掏空、塌陷之危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2	
農林	5	李　長　生	有農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滬段 900 號，農田附近至今無排水溝渠，每次下雨即是整個農田積水無法種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2	
農林	6	李　長　生	農田位於路竹區後鄉段 354-1 號，此農田前之排水溝仍然爲土溝，每逢雨季，雨水漫延，整個區域到處積水，建造水溝以利排水，維護農民之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3	
農林	7	鄭　新　助	高雄市於 99 年凡那比風災災區申請水閘門補助，應以地區性補助，不得以單戶審核資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3	
農林	8	鄭　新　助	阿公店水庫應充分利用，水庫排水循環再利用，用以水力發電，已達節能減碳環保概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3	

農林	9	鄭 新 助	高雄市自來水公司是否擬開放民眾參觀，結合澄清湖帶動觀光經濟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4	
農林	10	洪 秀 錦	請水利局興建中庄里八德路或仁愛路雨水下水道，以解決水患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4	
農林	11	蘇 琦 莉	建請改善杉林區山仙路與台21線交會處附近排水系統，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5	
農林	12	朱 信 強	請市府重視內門區溝坪社區民眾自來水飲用及水源灌溉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5	
農林	13	朱 信 強	請市府重視美濃區中正湖上有害植物布袋蓮過度繁殖對環境、水質及野生動物保護保育等之負面影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6	
農林	14	林 武 忠	設立『水溝管線稽查小組』負責查核水溝內管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7	
農林	15	李 雅 靜	建請修正高雄市辦理汙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7	
農林	16	陳 政 聞	創造北高雄漁業重鎮，建請將永新漁港或是南寮漁港擴建爲活魚搬運港，以及利用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ＬＮＧ天然氣爲永安、彌陀當地養殖業規劃大型冷凍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8	

農林	17	黃 淑 美	重視花卉產業，用「花季拚觀光、花卉拼經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8	
農林	18	柯 路 加	有關 6 號馬鞍颱風那瑪夏區消防隊後方蛇籠及土方被沖刷，影響消防隊安全，建請水利局盡速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9	
農林	19	柯 路 加	有關那瑪夏區瑪雅段地號 1019 至 1040 號約 15 公頃持有人共有 21 人，爰因位於楠梓仙溪旁且上游夾帶土石，原土地與河床有落差約 20 公尺，目前已被填滿每逢河水暴漲必淹其耕種農物，等筆持有人多次反映無援，建請市府水利局編列預算護岸整治或疏濬方案處理，以保障區民土地及紓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1	
農林	20	蔡 昌 達	請市府與相關單位協調，提高工業用水回收率、降低水管漏水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3	
農林	21	陸 淑 美	岡山區三和里中崙寮路 70 巷產業農作道路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3	
農林	22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研議於蚵子寮及彌陀南寮和永安漁港，港區四周圍堤岸增設景觀路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4	

農林	23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檢視岡山、橋頭、燕巢、永安、彌陀、梓官等六個行政區所有不通之排水溝、區排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渠溝，加強清理疏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4	
農林	24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拆除蚵子寮漁港管理所前方水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4	
農林	25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研議於梓官區茄苳溪(典寶溪支線)排水出口，設置抽水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5	
農林	26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規劃設計，有關典寶溪西側防汛道路(福安橋至 12 號水門間)約 3 公里路段增設照明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5	
農林	27	周 玲 妏	建請廢除苓雅區正文段曹公圳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6	
農林	28	周 玲 妏	建請市府覓地興建兼具觀光功能的流浪狗收容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7	
農林	29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針對梅農梅子產銷及收購機制，能與農糧署協助運銷機制，監控穩定價格、市場，免於中盤商及其他因素剝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7	

農林	30	黃　柏　霖	農產品行銷國際，當務之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8	
農林	31	黃　柏　霖	省水大作戰，大家一起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9	
農林	32	周　鍾　瀅	務必定期清疏整治五常里仁大工業區旁青埔溝污泥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0	
農林	33	周　鍾　瀅	請市長督促水利局新訂的污水處理廠回饋自治條例務必要確保援中港污水處理廠原回饋楠梓區公所的數額不得短少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0	
農林	34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促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埋設「梓官區信義路 320 號及橋頭區新莊路保全巷 72 號」附近居民自來水延管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0	
農林	35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促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儘速辦理「典寶溪排水聖東橋至塩埔段緊急疏通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1	
農林	36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橋頭區德松路仁愛巷及忠孝巷排水溝及設置雨水箱涵設計發包，以改善百姓水患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1	
農林	37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主管單位儘速辦理永安區維新路 29 之 12 號排水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2	

農林	38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有關梓官區典寶溪防汛道路抽水站前，堤防加高護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2	
農林	39	蘇 炎 城	豪雨來時農田水利會坵埔曹公圳閘門應制定管控機制，以免造成淹水情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3	
農林	40	蘇 炎 城	加強鳳山溪沿線腳踏車步道及路燈維修，以保障市民行的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3	
農林	41	錢 聖 武	仁武區一灣內里、仁和里、竹後里等易淹水村里,建請市政府通盤檢討,改善對策,讓市民有一安居樂業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3	
交通	1	曾 俊 傑	爲帶動地方繁榮，搭車便捷，建請中央有關單位將高鐵由左營站延伸至高雄站。	請市政府轉請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3404	
交通	2	李 雅 靜	高雄市鳳山大眾捷運系統暨公車路線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4	
交通	3	李 雅 靜	鳳山文化城觀光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5	
交通	4	鄭 新 助	高雄市鳥松區紅 33 接駁車目前行駛至鳥松國小，建請規劃至鳥松區活動中心(育英街)，以便民眾搭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6	
交通	5	鄭 新 助	高雄市罰款部分已准予分期繳納，惟分期階段，如有抵押駕照或車輛等，建請予以先行取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7	

交通	6	蘇 琦 莉	爲維護道路行車交通安全，敬請公路總局提升台 27 甲線及高 181 線月光山隧道前行車速限。	請市政府轉公路總局辦理。	3407	
交通	7	朱 信 強	請市府愼重規劃國道十號出口車流銜接幹線，以有效疏導連續及特定假日之內山車潮壅塞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8	
交通	8	林 武 忠	建議拆除民族路快慢車道分隔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9	
交通	9	陳 政 聞	岡山六區設置捷運接駁車候車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9	
交通	10	錢 聖 武	高雄榮總匝道連接高速公路出入口，每逢顚峰時段必定擁塞，高鐵通車後大量車潮更易回堵到民族路及高楠路段，建請市政府向中央爭取增闢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無論北上南下或連接國道 10 號都相當便捷，亦能有效紓解榮總匝道擁擠車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0	
交通	11	李 雅 靜	建請市府於鳳山體育場（含鳳凌廣場）設置地下停車場，以保障行人安全及美化市容觀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0	
交通	12	陳 麗 珍	建請中華路地下道往左營交會九如四路、左營大路之大圓環，規劃行人專用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1	

交通	13	吳 益 政	建請市府將凱旋三路自二聖路至武昌路間，鐵路局高雄工務段所管理之鐵路沿線圍牆，改建爲鏤空並可透視之圍籬，俾提供市民於鐵路沿線騎乘單車或步行時，可欣賞鐵路沿線景觀，親融鐵道文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2	
交通	14	吳 益 政	建請市政府儘速將苓雅區福裕段 75 號、76 號、88 號等停車場用地開闢爲路外收費停車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2	
交通	15	郭 建 盟	爲本市「流行音樂中心」之設置，建請交通局儘速進行交通環境影響評估，配合音樂中心完工時程，即早針對愛河河口五福橋交通瓶頸提出因應對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3	
交通	16	曾 水 文	原捷運局台灣客運紅 53 號，原路線規劃僅至南梓官區，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當地民眾需求，儘速延伸至北梓官平安街、同安里、大舍里等 3 個站，以擴大便民服務爲宗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3	
交通	17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在市公車或捷運接駁車行經原高雄縣路段之每個候車站，設置候車亭，以增加美觀，方便候車民眾遮蔽太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4	

交通	18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加強檢視於岡山、橋頭、燕巢、永安、彌陀、梓官等六區的重要路口，增設反射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4	
交通	19	蕭 永 達	交通規劃應以市民行的方便爲主要考量，少做舉債投資低效率的軌道工程，建議停建輕軌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5	
交通	20	陳 玫 娟	請市政府研議於 101 年度進用之定期契約人員中，在契約期滿後評比進用 10％人員爲不定期契約服務員，以激勵辛勤基層勞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5	
交通	21	莊 啓 旺	觀光結合輕軌，推動「港都觀光一條龍」，不僅可以吸引外縣市本國遊客，更可讓大陸、日本遊客欣賞高雄「山海河」的美景，增加高雄市觀光收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6	
交通	22	莊 啓 旺	儘速推動公車、輪船公司民營化，要求陳市長明確訂出「高雄市公共事業體民營化時間表」。可仿效台北市「大都會汽車客運公司」（台北市公車處前身）及「台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的方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6	
交通	23	周 玲 妏	建請市府加強規劃高雄市夜間觀光旅遊景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7	

交通	2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公路局南橫公路復建案，位於勤和里至復興里間清水平台規劃爲新路線，及早辦理徵收爲新建路段。	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3418	
交通	25	黃柏霖	請建立路邊停車收費制度，保障消費者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8	
交通	26	黃柏霖	強化觀光資源，應有更積極的做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9	
交通	27	黃柏霖	全面釐清觀光與文化遺產之間的衝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0	
交通	28	陳信瑜 林國正	要求市府向中央爭取興建第二過港跨港隧道，以疏解車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1	
交通	29	陳信瑜	建議向中央爭取興建第一跨港大橋：金福路－高架橋－旗津及第二跨港大橋：旗津－六貨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1	
交通	30	陳美雅	建請市府針對旗津之觀光產業規劃應更加積極與全面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2	
交通	31	陳美雅	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觀光局多舉辦市民遊高雄導覽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2	
交通	32	周鍾滋	即刻增設楠梓區藍昌路與惠民路口紅燈倒數計時器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3	

交通	33	周　鍾　滋	請市府馬上規建高雄捷運路網向北延伸至高雄路竹科學園區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3	
交通	34	周　鍾　滋	燕巢（學院特區）線輕軌捷運規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4	
交通	35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促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拓寬梓官區台十七線大舍南路路段拓寬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4	
交通	36	蘇　炎　城	鐵路地下化鳳山段進度，請本府交通局轉知並反映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加速辦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5	
交通	37	蘇　炎　城	建請縮短旅館服務品質提升評鑑之評核時程，並將高雄縣、市旅館公會代表納入評鑑委員之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5	
交通	38	蘇　炎　城	本市鳳山區園茂路社區常有大型軍用車或貨車進出，建議改由中正預校側門（鳳頂路）進出及降低車速，以免發生車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5	
交通	39	陳　麗　珍	建請整頓規劃瑞豐夜市周邊停車問題，並且打通附近巷道，以利汽車行駛，有助當地交通秩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6	
交通	40	曾　麗　燕	建請市政府規劃自前鎮區中山高速公路終點起，沿 10 號快速道路至旗山興建輕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6	

交通	41	曾　麗　燕	建請觀光局開發小港區大坪頂媲美法國的蒙馬特，帶動觀光人潮，繁榮地方經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7	
交通	42	曾　麗　燕	建請市府研議小港區中厝里位高雄機場北邊產業道路，加設照明或警示設備及兩邊水泥護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7	
保安	1	林　武　忠	交通大隊轄下增設“三民一分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8	
保安	2	林　武　忠	提供義交一份報紙應由義交自行選擇喜愛報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8	
保安	3	林　武　忠	高雄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增派員警到場維持秩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9	
保安	4	鄭　新　助	爲維護高雄火車站及附近商圈市容，應加強巡查周圍街友遊民，以維護社會秩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9	
保安	5	洪　秀　錦	請市政府新建或修建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以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0	
保安	6	林　武　忠	警用密錄器每位基層員警應一人配置一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0	

保安	7	林 武 忠	警用無線電爲舊機型且笨重，應汰換爲輕型、新型機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1	
保安	8	林 武 忠	提供在學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HPV）疫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1	
保安	9	錢 聖 武	仁武區仁武派出所、澄觀派出所，警力不足，建請 市政府增派人員，以維治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1	
保安	10	黃 淑 美	通盤檢討衛生所定位及資源、人力分配不均之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2	
保安	11	李 眉 蓁	建請加強巡邏楠梓後勁溪，防止被倒廢棄物、不明物造成河水污染，影響生態與民眾身體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2	
保安	12	吳 益 政	新北市女消防隊員於出勤救護傷患時，因現場安全維護不足，致該消防員不幸受到無法彌補之重傷害。對此，消防局針對消防隊員出勤救災救護，於救護途中及救護現場，應加強維護隊員自身安全，並協調警察局訂立安全維護標準作業程序，俾維護消防隊員執行任務時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3	
保安	13	曾 麗 燕	建請環保局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逕行舉發，相片部分做合理的調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4	

保安	14	李 雅 靜	高雄市大樓消防安全總體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5	
保安	15	童 燕 珍	建議市政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將金獅湖列入活動執勤地點、增加金獅湖觀光人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6	
保安	16	童 燕 珍	建議市政府警察局暑假、寒假辦理柔道、跆拳道營隊活動，讓平常飆車青少年參加，紓解飆車青少年精力，並藉此行銷法治觀念，建立飆車青少年正確人生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6	
保安	17	童 燕 珍	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停止焚燒運轉後，廠址將如何轉型運用？或有何替代方案？請高雄市政府提早因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7	
保安	18	郭 建 盟	建請環保局於今年度委請大學院校，針對協助本市碳排量大之所屬企業建立銷售碳權減排模式－申請國際認可之清潔發展機制 CDM，取得排放減量權證 CERs，進而出售權證回收減排投資－進行政策研究，以作爲本市擬定節能減碳，邁向世界級環保城市之政策依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8	
保安	19	郭 建 盟	建請環保局於今年度委請大學院校，針對本市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機具妥善率及滿意度進行調查，通盤了解政策優缺點及經費執行成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8	

保安	20	陸　淑　美	建請在梓官區典寶里安裝監視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9	
保安	21	陸　淑　美	建請於梓官區大舍里裝置錄影監視系統，以嘉惠地方俾利玉成，無任感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9	
保安	22	陸　淑　美	橋頭區中崎里監視器裝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0	
保安	23	曾　俊　傑	三民區登革熱疫情持續發燒，請衛生局提出具體有效防護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0	
保安	24	曾　俊　傑	政府實施全市滅鼠、滅蟑螂藥物不足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1	
保安	25	曾　俊　傑	有關監視系統電纜線附掛水溝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1	
保安	26	曾　水　文	敬請市府主管機關儘速辦理岡山區白米里、梓官區 15 里、永安區新港里、燕巢區安招里等監視器審查、發包、安裝工程，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1	
保安	27	蕭　永　達	建議修改高雄市里社區巡守人員協勤誤餐費核發作業要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2	
保安	28	蕭　永　達	登革熱已本土化難以根絕！！宜加強宣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2	

保安	29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從長研議修改行動拍照，逕行舉發相關違規項目，是否違背民意或執法不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3	
保安	30	周 玲 妏	建請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以控制疫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3	
保安	31	周 玲 妏	建請開放讓騎樓空間使用具更大彈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4	
保安	32	張 豐 藤	高雄市政府比照美國紐約市成立氣候變遷諮詢委員會模式，整合南部學者專家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諮詢委員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4	
保安	33	周 鍾 瀅	儘速研訂世運主場館周邊噪音管制回饋自治條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5	
保安	34	周 鍾 瀅	馬上規設高雄大學南路沿線監視錄影系統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5	
保安	35	周 鍾 瀅	高雄大學路與高雄大學南路周邊環境治安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6	
保安	36	蘇 炎 城	建議增加本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6	
保安	37	童 燕 珍	建請市政府對於流動販售飲水車，加強衛生管理與稽查，以維市民身體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7	

保安	38	李 雅 靜	爲鼓勵環保局清潔隊員工作情緒，建請市府綜計確定所需員額，一次全部予以補足缺額，以加強市容之維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7	
保安	39	童 燕 珍	建請市政府對於舊衣回收箱擺放（公園或公衆場所）地點，訂定明確規範，避免愛心被誤用影響市容觀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8	
工務	1	洪 秀 錦	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金潭國小 8 米聯外道路，以利學童上下課及家長接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8	
工務	2	洪 秀 錦	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位於四維路與文昌街間之道路，以改善中庄國中學生上下課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9	
工務	3	洪 秀 錦	請市府改建大寮區後庄里民順街與濱北街之板橋，以減少水患改善生活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9	
工務	4	洪 秀 錦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08 號附近道路，在「歐洲瑞士」社區有數百戶人家無自來水飲用，請開闢道路以利地方發展及埋設自來水管，使居民不再飲用地下水，以確保身體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49	
工務	5	朱 信 強	請市府評估銜接六龜區六龜國中至杉林區小份尾產業道路規劃爲「觀光自行車步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50	

工務	6	李 長 生	請市府儘速闢建阿蓮區南蓮里中山路 39 巷西端長約 60 米的 8 米道路，以利居民通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50	
工務	7	李 長 生	請市府重視茄萣區民眾既有權利，擴寬茄萣路二段（從茄萣路二段與濱海路四段交叉口至茄萣路二段與仁愛路交叉口），以符合都市計畫道路 20 米之規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51	
工務	8	李 長 生	有關茄萣區茄萣路一段至二段柏油路面損壞，影響行人及汽機車行車安全，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柏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51	
工務	9	李 雅 靜	鳳山區瑞春街自忠誠路至班超路段，上下班時車流量大，經常塞車，建請市府儘速拓寬，以疏解交通擁塞問題，維護行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52	
工務	10	李 雅 靜	建請市府整修鳳山區青年公園景觀，俾增鳳山區民及學生休閒遊憩場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52	
工務	11	李 雅 靜	建請市府於各區施作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時，對於工程品質，應加強監督做好善後及驗收工作，以免對居民生活環境及品質造成二度傷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53	

工務	12	李 雅 靜	建請市府早日徵收打通鳳山區文建街兩端道路，以便居民通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53	
工務	13	洪 秀 錦	請市府開闢台 21 線大發工業區至林園路段，以利車輛通行並確保人民生命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54	
工務	14	洪 秀 錦	請台電公司將鳳山區自立街 35 巷及青年路一段 262 巷電線地下化，以美化市容及確保人民身體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54	
工務	15	陳 麗 娜	建請市府儘速更新小港區六苓兒童遊戲場設施及景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55	
工務	16	陳 麗 娜	建請市府將小港區平和東路台鐵廢鐵道開闢爲自行車道，並連接翠亨南路自行車道，以方便民眾休閒運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55	
工務	17	陳 麗 娜	建請市府儘速更新民權公園(民權路與廣西路口)設施及景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56	
工務	18	洪 秀 錦	大寮區農地重劃區內多處路面損壞嚴重，請市府改善以利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56	
工務	19	洪 秀 錦	請市府建請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五條條文，「…。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建議增列第四款，以保障人民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56	

工務	20	陳 麗 娜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路兩邊之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57	
工務	21	蘇 琦 莉	爲維護本市 88 風災災區各項重建工程順利進行，敬請市府確實善用重建基金，及時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給民眾安全居住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57	
工務	22	洪 秀 錦	大寮區 25 個里里內 6 米以上道路多處損壞，影響人民行車安全，請工務局重新鋪設路面以確保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58	
工務	23	蘇 琦 莉	建請市府加速辦理高 129 線 13K＋600 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引道部分）用地徵收及工程施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58	
工務	24	蘇 琦 莉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六龜區中興里中庄地區及內門區溝坪里華園地區道路路面，以維居民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59	
工務	25	蘇 琦 莉	建請市府改善旗山區太平里德義街 14 巷道路路面，以維居民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60	
工務	26	張 漢 忠	建請市府將原隸屬前鳳山市公所路燈公園管理所之臨時僱工比照環保局之模式，予以納編成爲正式人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60	
工務	27	張 漢 忠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整建鳳山區重要道路槽化島之入口意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61	

工務	28	朱 信 強	關於杉林區集來里莫拉克颱風受災戶 11 戶居民申請永久屋不合格案件，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協助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64	
工務	29	朱 信 強	建請市府重視旗山區中正里華山路因陸上採砂導致交通道路破損，影響民眾通行權益的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74	
工務	30	黃 淑 美	建請市府將閒置國宅或公有房舍改設爲社會住宅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74	
工務	31	柯 路 加	有關那瑪夏區舊民權平台自力造屋案（如附圖），建請市府重建會跨局處成立專案小組，解決基礎建設及簡化自力造屋審核行政流程，以配合 NGO(紅十字會)要求工程於 101 年 3 月底竣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74	
工務	32	柯 路 加	有關那瑪夏區瑪雅里唯一吊橋（那瑪夏復建吊橋）如附圖，85 年竣工至今未重新修建，木板路面多處腐爛鋼索裸露，建請市府單位編列預算修護，以保障人民來往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77	
工務	33	柯 路 加	那瑪夏區台 21 線約 210.5k 路面上方巨大落石（如附圖），凡那比颱風至今未處理，建請工務單位儘速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79	

工務	34	吳 益 政	建請市府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9 條之 1 規定，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81	
工務	35	黃 淑 美	建請市府釋出更多綠建築獎勵辦法，提昇民間建設與購買綠建築之意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81	
工務	36	錢 聖 武	鳳仁路（縣道 183 號線）於民國 98 年拓寬澄觀路往南至鳥松路段，因該處截角土地尚未徵收，故無法供車輛通行，造成交通阻塞，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徵收，以供車輛通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82	
工務	37	錢 聖 武	仁心路現況路段寬約 7 公尺，兩側因工廠林立，且車流量過大，常造成本路段阻塞、車禍頻繁，爲紓解本路段車流量，建請拓寬現有道路寬度至 15 公尺，以維交通順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82	
工務	38	錢 聖 武	現行整個鳳仁路（183）縣道路段寬度，自楠梓交流道下 45m 寬（仁武都市計畫區）、南向進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至獅龍溪止之路段爲 25m 寬、跨過獅龍溪以南銜接鳳山區及小港機場路段則爲 35m 寬，建請將位於仁武都市計畫界至獅龍溪的路段配合獅龍橋改建拓寬爲 35m 寬，以維交通順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83	

工務	39	錢 聖 武	鳥松區大竹里長春路開闢案（鳥松仁美都市計畫 4-19 號道路，全長 800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 10 公尺），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現況，以維交通順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83	
工務	40	張 文 瑞	建請市府改善田寮區高 37 線道路路面，以維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84	
工務	41	張 文 瑞	建請市府工務局推動田寮區高 29-1 線鄉道拓寬工程，以利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84	
工務	42	蔡 昌 達	建請市府將大寮區三隆路(高 70 縣道)，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儘早編列預算拓寬全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85	
工務	43	蔡 昌 達	建請市府儘速研商大寮區萬丹路(高 68 線)之全線路名統一，並考量全線路段以「和春路」爲路名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85	
工務	44	蔡 昌 達	建請市府辦理大寮區昭明里「老人健身公園」闢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86	
工務	45	陸 淑 美	永安區保寧里陽明歐洲社區內道路，柏油路面破舊，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87	
工務	46	陸 淑 美	岡山捷運站與和平里和平國小前之間的平交道建請市府拓寬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87	

工務	47	陸　淑　美	岡山區白米里白米段 189-2 地號土地(光潭路)，部分私人土地建請市府協助捐地成爲公衆道路用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87	
工務	48	陸　淑　美	橋頭區中崎里道路建請市府修復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88	
工務	49	陸　淑　美	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二街通往大莊路，建請市府取直建造一條 10 米寬之道路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88	
工務	50	陸　淑　美	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拓寬燕巢區鳳雄里鳳龍巷外環東面村里道路，以利行車順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89	
工務	51	陸　淑　美	建請高雄市政府由鳳山厝橋路段鳳東路與鳳澄路，中間分隔島儘速准予裝設路燈，以利行車順暢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89	
工務	52	陳　玫　娟	爲消防救災緊急需要及改善地區之交通，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左營大路 372 巷道路開闢工程，以確保民衆之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0	
工務	53	曾　俊　傑	九如路中間分隔島所裝設之三桿共構太陽能路燈，建請市府延續裝設至中華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1	
工務	54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梓官區華中路道路開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1	

工務	55	曾 水 文	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有關燕巢區鳳雄里燕鳳橋拆除加高重建，以改善橋梁過低造成路面淹水危害人車生命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2	
工務	56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梓官區和平路 258 巷及平安街 126 巷道路開闢相關道路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2	
工務	57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徵收岡山、橋頭、燕巢、永安、彌陀、梓官等六個行政區都市計畫內道路、公園等至今未徵收的土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2	
工務	58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重新檢視於岡山、橋頭、燕巢、永安、彌陀、梓官等六區重要溪流之搶修道路或防汛道路，增設照明設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3	
工務	59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主管單位，協調會同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將白米里寶米路段，燁興公司往北方之道路旁電桿地下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3	
工務	60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補助修繕，梓官區蚵仔寮特定區內，兒(一)及兒(二)公園加強照明設備及兒童運動休憩設施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4	

工務	61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積極籌措經費開闢梓官區永生巷道路拓寬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4	
工務	62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編列預算，重新測量梓官區(大舍、典寶、茄苳、蚵寮)等四里，以維土地之完整及正確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4	
工務	63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有關梓官區蚵仔寮漁港特定區能延伸擴大都市計畫，以繁榮地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5	
工務	64	蕭　永　達	建請市府將國泰自辦重劃區設爲新市政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5	
工務	65	蕭　永　達	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成立爲獨立機關，以建立權力分立的民主基本原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6	
工務	66	陳　麗　娜	建請市府興建高架路橋連接小港區大平路與大寮區新厝路，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6	
工務	67	陳　美　雅	建請市府儘速在美術館周邊興建兒童運動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6	
工務	68	周　鍾　滋	儘早闢建興楠路 151 巷、203 巷與興盛街(仁大工業區旁)附近綠帶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7	

工務	69	周　鍾　滋	迅即徵收開通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 6 米計畫道路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7	
工務	70	周　鍾　滋	楠梓區惠民里青埔街與惠心街一帶都市計畫道路開通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8	
工務	71	周　鍾　滋	迅即規設鐵路地下化工程延伸經楠梓、橋頭、岡山至路科園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8	
工務	72	周　鍾　滋	半屏山登山步道（木棧道）部分木質設施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9	
工務	73	周　鍾　滋	迅速修護藍田里高雄大學路上損壞的路燈與路樹修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99	
工務	74	周　鍾　滋	儘早進行後昌路（加昌路至左楠路段）、軍校路、高楠公路（楠梓陸橋一帶）與孟子路（文育至文守路段）的柏油封層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00	
工務	75	周　鍾　滋	儘速開闢右昌久昌街 62 巷 8 米計畫道路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00	
工務	76	周　鍾　滋	儘快開闢楠梓區青埔街 106 巷 25 弄 8 米計畫道路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01	

工務	77	周　鍾　滋	楠梓區惠豐里惠春街與惠豐街計畫道路重劃整體開通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01	
工務	78	周　鍾　滋	高雄新市鎮(新都心)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02	
工務	79	周　鍾　滋	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開發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02	
工務	80	周　鍾　滋	楠梓區東寧里雙橡園汽旅園區都計道路變更開闢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03	
工務	81	周　鍾　滋	楠梓 34 期重劃區周邊（中山高，楠陽路與青埔溝間）綠地開闢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03	
工務	82	蘇　炎　城	本市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建議改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04	
工務	83	蘇　炎　城	本市鳳山區進入中崙社區重要路段(中崙一路)變狹窄，建議以五甲一路以東農地市地重劃，用公共設施土地拓寬道路，以提升交通流暢，避免車禍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04	
工務	84	曾　水　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梓官區蚵仔寮漁港牛路溝公園增設入口意象及人行步道等設施設計發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05	

工務	85	陳　玫　娟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蓮潭路 86 巷道路開闢工程，以利消防救災，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05	
工務	86	陳　玫　娟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汰換本市民族路黑板樹之行道樹，並改善遭該行道樹破壞之人行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06	
工務	87	陳　玫　娟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立中路拓寬工程，以確保提供民眾交通的便利及行的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06	
工務	88	蘇　炎　城	本市鳳山區過埤里附近違建竟核准 8 處基地台，請工務局立即召開公聽會，並邀請 NCC 列席說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07	

2. 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1	李雅靜	爲鳳山區福誠里一帶門牌老舊雜亂，建請戶政單位予以重新規劃路名、號次，統一製發新門牌，以利觀瞻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08	
民政	2	吳益政	覆鼎金公墓園區重新規劃爲生命館區域和市民公園綠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08	
民政	3	錢聖武	增編本市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日數及出勤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09	
社政	1	曾麗燕	建請市政府對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審核，能給予放寬並重新審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09	
社政	2	張漢忠	役男徵召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10	
社政	3	張漢忠	1.有關申請低收或中低收內有一條款爲 65 歲以上認定爲沒有工作能力者。 2.有關申請低收或中低收內有一條款爲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450 萬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10	

社政	4	鄭 新 助	自 101 年度起，申請中、低收及各項弱勢補助津貼條件太過嚴苛，應予以放寬審核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11	
社政	5	鄭 新 助	反對公家部門僱用派遣勞工，規範民間企業訂定合理僱用上限，並加強勞檢，保障派遣勞工的勞動條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12	
社政	6	鄭 新 助	針對視障團體申請「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應予以放寬申請門檻條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12	
社政	7	鄭 新 助	國民年金未繳納人數已達 22 萬餘人，建請相關單位設立窗口輔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12	
財經	1	翁 瑞 珠	建請本市一般土地課徵地價稅應統一稅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13	
財經	2	鄭 新 助	炎夏瘧疾盛行，市場衛生安全須加強管理，以免傳染病散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14	
教育	1	翁 瑞 珠	建請本市辦理各項活動於外包攤位時，招標時應規定本地攤位需佔一定之比例供擺攤販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15	
教育	2	李 雅 靜	建請修正「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條文，以保護學童參加補習班課程時，不受補習班不當收費之困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15	

教育	3	吳 益 政	高雄貨櫃藝術節作爲未來居住型態的典範展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18	
教育	4	蔡 昌 達	請儘速拆除大寮區翁園國小之老舊教室，以維護師生之安全與妥善之教學環境，並推動翁園國小校園綠美化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18	
教育	5	蔡 昌 達	請辦理甲仙區甲仙國中之老舊教師宿舍修繕工程，以期改善偏遠地區教師住宿環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19	
教育	6	鄭 新 助	建請大高雄地區有線電視業者應酌予調降電視收費費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19	
農林	1	李 雅 靜	請市政府就鳳山區福興里一帶地區路面及排水，作整體規劃修繕，以利民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20	
農林	2	吳 益 政	協助有機農產品進入一般傳統市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21	
農林	3	蘇 琦 莉	建請重新規劃路竹區鴨寮里新民路 399 號至 471 號間之產業道路路口，以利農機出入嘉惠農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21	
農林	4	錢 聖 武	建請市府在獅龍溪上游設置滯洪池，將瞬間豪大雨水暫時載入滯洪池，避免淹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22	
農林	5	錢 聖 武	建請市政府研商加大仁武區八涳橋排水量順利將分流後的獅龍溪水及曹公圳水排入後勁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22	

農林	6	錢 聖 武	建請市政府在仁武區八卦里八涳橋前將曹公圳水排入與獅龍溪排水分開排入後勁溪，以免相互阻流，造成社區淹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23	
農林	7	錢 聖 武	仁武區－灣內里、仁和里、竹後里等易淹水村里，建請市政府通盤檢討，改善對策，讓市民有一安居樂業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23	
交通	1	吳 益 政	建置沿中山高速公路直達市立殯儀館本館交流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24	
交通	2	吳 益 政	加碼補助推動高雄市未來計程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24	
交通	3	蘇 琦 莉	為維護道路行車交通安全，建請改善路竹區鴨寮里復興路 367 巷路口，改裝成紅綠燈三色號誌，以維護居民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25	
交通	4	鄭 新 助	復康巴士現由伊甸基金會競標承包業務，但服務品質已相對變差，應加強監督管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25	
保安	1	鄭 新 助	建請高雄市設立勞工醫院，服務廣大勞工朋友，成為兼具追蹤環境病學及預防職業災害之專責機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26	

保安	2	鄭 新 助	建請衛生局於社區多舉辦衛生健康檢查，不分年齡區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26	
保安	3	鄭 新 助	需再加強消防安檢，定期檢驗各類消防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27	
保安	4	陳 慧 文	建請市府整頓規劃自強陸橋橋下之公共空間，增加使用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27	
工務	1	翁 瑞 珠	建請籌款興建拓寬橋頭區道高市 30-1 線(經武路)與高 30 線(橋南路往楠梓區)道路，以利交通民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28	
工務	2	韓 賜 村	建請市府接管經林園區、大寮區公路局管轄道路，共有台 17 線、台 21 線、台 25 線等三條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28	
工務	3	李 雅 靜	建請將鳳山區自強一路二巷緊鄰高速公路之人行磚道縮小，以拓寬該巷道路面，並遷移高壓電箱至高速公路坡側，俾便人車通行，以維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29	
工務	4	翁 瑞 珠	爲促進本市海岸線觀光產業，建請開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海岸線聯絡道路，並編款新建興達港跨海大橋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等 2 座橋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29	

工務	5	蔡 金 晏	請審議抵費地龍華五小段第 1128 號、1135-2 號二筆土地暫緩標售並交付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分別將龍華五小段第 1128 號地目變更爲「雜」，作爲社區運動場及臨時停車場等使用；另將龍華五小段第 1135-2 號變更爲「公」，作爲社區公園用地使用，爲社區保留一塊綠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30	
工務	6	蔡 金 晏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1 小段 1201、1201-1 地號將使用分區變更爲「兒童遊戲場用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31	
工務	7	陸 淑 美	建請協助拓寬鳳雄里 197 巷 12 弄與鳳加路 6 巷聯通道路，以利地方繁榮及居民行車順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32	
工務	8	陸 淑 美	建請開闢鳳雄里（鳳山厝）10 米道路，以利地方繁榮及居民行車順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32	
工務	9	陸 淑 美	建請拆建鳳雄里鳳澄路燕鳳橋，以利地方公共設施及交通安全，減少民衆行車傷害與鄰近廠家農田財產損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33	

工務	10	陸 淑 美	建請協助爭取鳳雄里轄區(鳳山厝橋起至鳳東路)，中間分隔島安裝較新的路燈，以利地方公共設施及交通安全，增進民眾及鄰近大學院校夜間部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33	
工務	11	張 漢 忠	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其中鳳山區內三處路橋及地下道，建請市府於 104 年底前拆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34	
工務	12	陳 慧 文	建請市府拔除鳳山區過埤里鳳頂路 130 號沿線(頂庄路至中安路段)之黑板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34	
工務	13	陳 慧 文	建請市府重建鳳山區自強一路之排水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35	
工務	14	陳 慧 文	建請市府重建鳳山區五福里福德街之排水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35	
工務	15	陳 慧 文	建請市府重建鳳山區五福里五甲三路 157 巷 4 弄之排水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36	
工務	16	陳 慧 文	建請市府拓寬鳳山區鳳誠路都市計畫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36	
工務	17	錢 聖 武	建請市政府在鳳仁路(仁和里段、灣內里段) 設置地下箱涵，將鳳仁路以東雨水載入獅龍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36	

工務	18	錢 聖 武	建請市府將仁武區赤山里仁雄路 43 巷拓寬，以利交通順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37	
工務	19	錢 聖 武	建請市府將仁武區高楠里高楠中街道路拓寬，以利聯外道路暢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37	
工務	20	錢 聖 武	義大二路（高 52 號道路）因去年 7 月中旬的豪大雨沖刷導致路面塌陷，經整修後路面依舊凹凸不平，損壞嚴重，建請 權責單位擇期會勘，惠予維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38	
工務	21	錢 聖 武	建請市政府召集相關單位，將仁武區仁和公園與公園停車場土地，依活動中心現有佔地面積重劃，期能合法使用仁和里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38	
工務	22	鄭 新 助	捍衛高雄舊部落地區居民尊嚴，保障居民遷村實質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39	

㈥議員臨時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工務	吳益政	本會「氣候變遷專案小組」針對「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提出之建議案，提供全體議員議該條例之參考。	送本會全體議員參考。	3540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工務	陳信瑜	本席要求高雄市政府立即辦理專案檢討位於鳳山未開發之南成區段徵收範圍內文中（五）學校用地西北側部分，並應和範圍內之公園、道路、學校等用地整併調整變更保留爲平民農家公園用地之一部分和安置合法原住戶用地，以排除開發障礙和有利於開發進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551	

㈦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案　　由	大 會 決 議	決 議 案 內容頁次	備　　註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	依照專案調查小組建議，移送檢調偵辦。	3554	

㈧報告案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財經	本市左營區菜公段 2 小段 683 地號，面積爲 121 平方公尺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3672	
2	財經	本市左營區菜公段 2 小段 922 地號，面積爲 45 平方公尺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3676	
3	財經	本市三民區灣志段 110 地號，面積 37.52 平方公尺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業經本府函報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3680	
4	財經	本市三民區建德段 880 地號，面積爲 39 平方公尺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業經本府函報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3684	
5	財經	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13-15 及 213-16 地號，面積分別爲 10 及 9 平方公尺 2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3688	
6	財經	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5-116 及 95-189 地號，面積分別爲 5 及 11 平方公尺 2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3692	
7	財經	本市鳳山區文山段 224-1 地號，面積爲 9 平方公尺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請查照。	准予備查。	3696	
8	財經	本市仁武區慈惠段 1004 地號，面積爲 216.85 平方公尺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00	

9	農林	有關貴議會第一屆定期大會針對本府水利局臨海污水處理廠工程 100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污水處理廠須提昇至三級處理始得動支」乙案，本府核有窒礙難行之處，詳如說明，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04	
10	交通	貴會審查本市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附帶決議有關「請本府交通局進用 100 年度路邊停車收費備取人員」乙案，本案業於 100 年 5 月 16 日通知全部備取人員錄用，請鑒核。	准予備查。	3711	
11	交通	爲本府觀光局 100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有關處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12	
12	交通	貴會審查本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附帶決議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13	
13	交通	檢送交通局 100 年投資公車處購置 2 艘水陸兩用車之「水陸兩用車型式、大小、外觀及使用太陽能等低污染動力效益評估」，敬請貴會同意備查。	准予備查。	3714	
14	保安	爲辦理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因應符合假牙補助對象經費超逾年度預算，須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 1 億元案，請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3728	經 9 月 13 日黨（政）團協商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5	工務	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0 年度預算科目「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貴會附帶決議案，詳如說明，鑒請同意。	准予備查。	3732	
16	工務	爲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劉議員德林所提地方建設建議案（申請編號 1000320 號），擬動支該處 100 年度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經費，惠請貴會同意備查，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34	

17	工務	爲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李議員長生所提地方建設建議案（申請編號 1000174、1000175、1000176）等三件，擬動支該處 100 年度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經費，惠請貴會同意備查，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35	
18	法規	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辦法」乙份，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36	
19	法規	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辦法」乙份，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40	
20	法規	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條 1 式，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44	
21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照顧辦法」1 式，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48	
22	法規	檢送廢止「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暫行辦法」，敬請備查。	准予備查。	3757	
23	法規	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原高雄市「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61	
24	法規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7 月 14 日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074395 號令訂定發布，檢送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高雄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67	

25	法規	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原高雄市「高雄市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自治條例」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75	
26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相關資料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82	
27	法規	檢送廢止「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814	
28	法規	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總說明、法規條文草案表、法規條文各一式，請查照。	准予備查。	3817	
29	法規	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草案總說明、法規條文草案表、法規條文各一式，請查照。	准予備查。	3823	
30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1 份，請同意備查。	准予備查。	3827	
31	法規	檢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含總說明、草案表及總條文），請查照。	准予備查。	3840	
32	法規	檢送廢止「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849	
33	法規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8 月 8 日以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086094 號令訂定發布，檢附辦法條文、辦法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式，請查照。	准予備查。	3854	

34	法規	檢送「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份（含總說明、草案表及總條文），請備查。	准予備查。	3863	
35	法規	「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業於本府第 3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請查照。	准予備查。	3891	
36	法規	檢送「高雄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草案）、草案總說明暨草案表各一份，敬請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3899	
37	法規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8 月 18 日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091293 號令訂定發布，檢附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及高雄縣政府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准予備查。	3903	
38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917	
39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1 份（如附件 1）惠請同意備查，請鑒核。	退回。	3928	
40	法規	檢送「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法規全條文、總說明、法源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高雄市法規及原高雄縣法規全條文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准予備查。	3953	
41	法規	檢送「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請查照。	准予備查。	3980	
42	法規	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條，請查照。	准予備查。	3992	

43	法規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8 月 25 日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093918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3998	
44	法規	檢送「高雄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條，請查照。	准予備查。	4002	
45	法規	檢送修正「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第四條，請查照。	准予備查。	4008	
46	法規	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請備查。	准予備查。	4017	
47	法規	檢送「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請查照。	准予備查。	4023	
48	法規	檢送「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准予備查。	4026	
49	法規	檢送「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請備查。	准予備查。	4055	
50	法規	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一條乙份，請查照。	准予備查。	4060	
51	法規	檢送「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全文、總說明及草案表，請查照。	准予備查。	4064	
52	法規	檢送本市 100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077254 號令發布之「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如附件），請查照。	准予備查。	4069	
53	法規	檢送本市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096641 號令發布之「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如附件），請查照。	准予備查。	4086	
54	法規	檢送修正「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九條，請查照。	准予備查。	4098	
55	民政	檢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00 年度國外殯葬設施觀摩計畫書暨行程表及參訪人員名單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准予備查。	4108	

56	法規	檢送「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修正後條文，請查照。	准予備查。	4118	
57	法規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以高市府四維教會字第 1000102929 號令廢止，請查照。	准予備查。	4123	
58	法規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請查照。	准予備查。	4126	
59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1 份，惠請同意備查，請查照。	准予備查。	4131	
60	法規	本府訂定「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請備查。	准予備查。	4143	
61	法規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10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特教字第 100110537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4149	
62	法規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3098 號令訂定發布，檢附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實施要點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准予備查。	4157	
63	法規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3099 號令訂定發布，檢附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實施要點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准予備查。	4166	

64	法規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3097 號令訂定發布，檢附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准予備查。	4174	
65	法規	檢送「高雄市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請惠予備查 ，請查照。	准予備查。	4182	
66	法規	檢送新訂「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請查照。	准予備查。	4191	
67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乙案（如附件 1），請查照。	准予備查。	4196	
68	法規	檢送本市 100 年 11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社婦保字第 1000122690 號令發布之「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如附件），請查照。	准予備查。	4211	
69	法規	「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27055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4221	

二、決議案內容

㈠市政府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高雄市政府「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經費 273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7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同意台電公司協助本府 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計 273 萬 4,000 元墊付款案，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6 月 30 日（100）協准建字第 0128 號核准通知單及本府分配收支對列額度辦理。

二、台電公司於本（100）年下半年來函，同意核撥本府 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高港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大寮區—112 萬 4,000 元。、「仁武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仁武區—79 萬元」及「路北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路竹區—82 萬元」等 3 區，共計 273 萬 4,000 元。因該公司來函已逾編列本(100)年度預算，故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先行墊付，於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府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影本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副本	高雄市議會 李副總經理肖宗、供電處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00)協准建字第 0128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00/04/21第1004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E009-00F	協助高雄市政府100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	2,734,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0年4月21日 第1004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貳佰柒拾參萬肆仟元整

說明

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二、依據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00)年度上項協助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協助金抵扣。

三、依前述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協助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

四、本項協助金依現行執行要點規定限用於「高港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即 貴市大寮區)112萬4,000元」、「仁武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即 貴市仁武區)79萬元」及「路北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即 貴市路竹區)82萬元」等地區。

五、本公司100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通知單係供 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本公司預算如經刪減，應按本會通知調整差額，並據以申撥協助金。

第 層決行

高市工新收文字 第1000020969號 100年7月6日16時

高市府工務局收文字 第1000043533號 100年7月6日9時

土木工程施工科

工務局 建工程處 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0年7月4日收文 第13754號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7月1日16時 第69848號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分配(收支對列)

單位：元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執行機關	備註
總計	70,226,000		
協助高雄市政府100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67,492,000		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00.6.30(100)協准建字第0080號
	16,870,000	民政局	
	22,679,000	工務局新工處	1.小港、林園區4,679,000元 2.永安、茄萣、湖內、路竹、岡山、彌陀等6區計18,000,000元
	27,943,000	工務局養工處	永安、茄萣、湖內、路竹、岡山、彌陀等6區計27,943,000元
協助高雄市政府100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	2,734,000	民政局	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00.6.30(100)協准建字第0128號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協助本府 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高港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大寮區	1,124,000	台電公司	100 年度辦理墊付，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高雄市政府	協助本府 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仁武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仁武區	790,000	台電公司	100 年度辦理墊付，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高雄市政府	協助本府 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路北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路竹區	820,000	台電公司	100 年度辦理墊付，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　計		2,734,000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灣電力公司大林發電廠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母親節表揚模範母親暨幸福家庭楷模活動」及「100 年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等兩項活動經費合計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2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同意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母親節」及「100 年龍舟賽」，等兩項活動經費合計 32 萬元整，因核定函文時程不及納編年度預算，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以利業務推行，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林園區公所辦理「林園區慶祝 100 年度母親節表揚模範母親暨幸福家庭楷模活動」及「100 年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等兩項活動，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同意分別協助新台幣 2 萬元及 30 萬元經費。

二、請同意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以墊付款方式處理，並循預算程序辦理預算編列歸墊帳務轉正，以利業務推行。

三、檢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函影本各一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函

地址：81263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路3號
傳 真:07-8713760
聯 絡 人:陳麗燕
聯絡電話:07-8711151-208
電子郵件:u905962@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D大林字第100030020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http://wftp.taipower.com.tw/cgi-bin/adweb.pl?id=D大林10003002061-0 （請由前述網址下載）

主旨：貴所申請協助辦理「林園區慶祝100年度母親節表揚模範母親暨幸福家庭楷模活動」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100年3月21日林區民政字第1000004115號函。

二、旨述計畫，本廠同意協助2萬元，惟上述協助經費，請依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規定，納入預、決算辦理，請款時請檢附預決算証明；有關補(捐)助款之收支預算處理應依「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辦理。

三、檢附「補助案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補助案成果報告表」暨「補助案件核銷配合事項自行檢查表」等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副本：電2011-03-28 交11:45:59章

高雄市林園區慶祝100年度母親節
表揚模範母親暨幸福家庭楷模活動經費支出明細表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	數量	合計	經費來源
1	紅布條		條	1,200	1	1,200	區公所預算
2	獎牌		面	1,000	48	48,000	中油補助28000 臺電補助20000
3	禮品		份	1,000	48	48,000	中油補助22000 民政局補助26000
4	團體照	含相框(12X15)及個人頒獎、家族合照(4X6)2張	份	800	48	38,400	區公所預算14400 台塑捐助款20000 民政局補助款4000
5	胸花	塑膠花	朵	14	44	616	區公所預算
6	胸花	鮮花	朵	80	3	240	區公所預算
7	康乃馨		朵	10	150	1,500	區公所預算
7	氣球佈置		式	7,000	1	7,000	區公所預算
8	租用音響設備		式	5,000	1	5,000	區公所預算
10	西式餐盒		式	70	160	11,200	區公所預算
11	租用椅套		件	20	100	2,000	區公所預算
12	杯水		箱	60	3	180	區公所預算
13	文具用品及雜支		式	2,817	1	2,817	區公所預算
	合計					166,153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函

地址：81263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路3號
傳　真:07-8713760
聯 絡 人:陳麗燕
聯絡電話:07-8711151-208
電子郵件:u905962@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D大林字第1000500088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http://wftp.taipower.com.tw/cgi-bin/adweb.pl?id=D大林10005000881-0 （請由前述網址下載）

主旨：貴所申請協助辦理「100年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經費案，經報獲電協會核准協助新台幣30萬元整，請依核准通知單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100年04月15日林區民政字第1000005627號函。

二、檢附電協會(100)協准益字第0262號核准通知單及請款單、收支清單、活動成果報告表、自行檢查表等影本各乙份，請參照核准通知單說明一項辦理。

三、協助金申請作業之相關資料已建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請進入『首頁』點選右下角『網路櫃檯』再由『申請手續』內之規章條款『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請作業』點選所需項目下載使用。

正本：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副本：2011-05-13 14:46:46

100年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經費概算表

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價格	總計	備註
1	活動邀請函(含信封)		份	1,200	20	24,000	配合活動主題設計
2	秩序冊編印(A4)		份	400	120	48,000	含封面設計印刷
3	舞台背景輸出		式	1	30,000	30,000	配合活動主題及舞台設計
4	開幕迎賓表演及比賽賽程看板		式	1	80,000	80,000	含開幕式迎賓祥獅表演及大型賽看板
5	活動場地週邊佈置		式	1	200,000	200,000	活動場地導引牌、中芸橋大型帆布、沿海路活動主題導引帆布條、3米歐式帳附照明及電扇120頂及會議桌30張、靠背椅150張、塑膠椅1000張等
6	舞台、音響、燈光、發電機、比賽航道(340M)兩側LED		式	1	1,400,000	1,400,000	詳如招標補充說明二
7	路燈燈旗		面	200	300	60,000	配合活動主題設計、懸掛及拆卸
8	主持人酬勞		式	1	5,000	5,000	
9	比賽用龍舟整修拖吊及浮動碼頭租用		式	1	450,000	450,000	如補充說明(得標廠商配合主辦單位於指定日期前完成)
10	流動廁所租借		座	34	1,300	44,200	5/27-6/2(練習7天用)每天2座含清理;6/4-6/5(活動2天用)每天10座;共計34座
11	開幕亮麗林園煙火秀		式	1	200,000	200,000	中低空煙火1500發、3吋高空煙火100發、4吋高空煙火100發
12	錄影製作		式	1	150,000	150,000	含活動競賽全程錄影(點睛儀式及活動日期6/4-6/5)
13	保險		式	1	90,000	90,000	活動期間全體選手及工作人員安全保險
14	管銷及稅賦		式	1	320,000	320,000	
小　　計						3,101,200	

100 年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

支出科目分攤表

決標總金額新台幣：3,100,000 元		
補助單位	金額	說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37,699	100 年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活動執行費
台電公司電協會	3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200,0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二)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二~2)【工業局補助款】	932,804	
台電公司發電年度協助金	579,497	
合計	3,100,000	

第 3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永安宮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台灣民間慶典藝術節」活動經費 10 萬元，擬先行墊付款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6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委由永安區永安宮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台灣民間慶典藝術節活動」經費 10 萬元，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1 月 3 日 D 興達字第 10001000081 號函及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7 日（99）協准益字第 0893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永安區公所委由永安區永安宮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台灣民間慶典藝術節活動」案，因未及編入年度預算，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墊款後，再補辦預算，基此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1 年編列預算歸墊。

三、本案於 100 年 3 月 18 日經市府第 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7 日（99）協准益字第 0893 號核准通知單影本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1 月 3 日 D 興達字第 10001000081 號函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0）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興達路6號
傳 真：　(07)6916125
聯 絡 人：呂仁欽
聯絡電話：(07)6912811分機2353
電子郵件：u606994@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
發文字號：D興達字第1000100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D興達10001000081-0-0.pdf)

主旨：有關　貴公所辦理永安宮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台灣民間慶典藝術節活動」實施計畫函請捐助乙節，經電協會同意捐助10萬元，請　查照。

說明：

一、覆　貴公所99.12.01永鄉民字第0990011850號函。

二、本案之計畫編號、名稱詳如電協會99.12.27協准益字第0893號核准通知單。

三、各項計畫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正本：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副本：2011-01-03 收文 16:20:20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
副本	貴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興達施工處	發文文號	(99)協准益字第 0893 號
		申辦單位	永安鄉公所
依據文號	貴廠99/12/20 D興達字第99120005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341S99208	協助永安鄉公所辦理高雄縣永安鄉永安宮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台灣民間慶典藝術節活動』實施計畫	100,00
	以下空白	

本會99年12月23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壹拾萬元整

說明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17.00%，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
五、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099」，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099」。
六、請　貴廠(處)會計部門核銷時，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
七、請依專案協助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活動查核。
八、本案獎品、媽祖紀念品等二項不予協助。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委由本區永安宮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台灣民間慶典藝術節活動」

單位：元

收入來源【經費來源】		實際支出明細				
協(補)助單位或自籌	金額	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永安區公所（台電公司補助）	100,000	歌仔戲	一團	30,000	30,000	
台灣中油公司	300,000	八音	一團	10,000	10,000	
永安宮	200,880	功夫扇	一團	6,000	6,000	
以下空白		太鼓	一團	6,000	6,000	
		舞龍獅	一團	12,000	12,000	
		舞台車	一台	10,000	10,000	
		平安福袋紀念品	1,500	60	90,000	
		平安餐宴	70 桌 65 桌	3,200	432,000	
		雜支： 礦泉水 沖洗相片 布條	 20 箱 120 張 2 條	 120 4 1,000	4,880	
合計	600,880				600,880	

第 4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永安區文興宮管理委員會飲水思源、感恩啓程五朝祈安清醮」活動經費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64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永安鄉文興宮管理委員會「飲水思源、感恩啓程」五朝祈安清醮活動經費 30 萬元，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5 月 20D 興達字第 10005000911 號函及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1 日（100）協准益字第 0263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永安區公所辦理永安鄉文興宮管理委員會「飲水思源、感恩啓程」五朝祈安清醮活動案，因未及編入年度預算，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墊款後，再補辦預算，基此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1 年編列預算歸墊。

三、本案於 100 年 7 月 22 日經市府第 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05 月 11 日（100）協准益字第 0263 號核准通知單影本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5 月 20 日 D 興達字第 10005000911 號函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0）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傳　真:(07)6916125
聯 絡 人:呂仁欽
聯絡電話:(07)6912811分機2353
電子郵件:u606994@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D興達字第10005000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D興達10005000911-0-0.pdf)

主旨：有關　貴公所辦理永安鄉文興宮管理委員會「飲水思源、感恩啟程」五朝祈安清醮活動函請捐助乙節，經電協會同意捐助30萬元，請　查照。

說明：

一、覆　貴公所100.04.27高市永區民字第1000004158號函。

二、本案之計畫編號、名稱詳如電協會100.05.11協准益字第0263號核准通知單。

三、各項計畫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正本：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副本：電20110-05-20收交13:24:19章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
副本	賈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 興達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0)協准益字第 0263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依據文號	貴廠100/05/03 D興達字第10004018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341S00040	協助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永安鄉文興宮管理委員會「飲水思源、感恩啟程」五朝祈安清醮活動	3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0年5月6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參拾萬元整

說明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24.61%，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
五、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0」，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0」，並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
六、請依專案協助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活動查核。
七、本案惟其中工作人員服裝乙項請永安區公所列帳管登(本項請由區公所自有財源支付為宜)。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永安鄉文興宮管理委員會「飲水思源、感恩啟程」五朝祈安清醮活動

單位：元

收入來源【經費來源】		實際支出明細				
協(補)助單位或自籌	金額	項　　目	數量	單價	金　額	備註
永安區公所（台電公司補助）	300,000	醮壇（1 3 5）	1 座	180,000	180,000	永安區公所
		醮壇（1 3 3）	1 座	130,000	130,000	
台灣中油公司	300,000	歡迎牌樓	3 座	30,000	90,000	
文興宮	672,805	長袖上衣	150 件	200	30,000	台灣中油公司
以下空白		長褲	150 件	400	60,000	
		運動鞋	150 雙	600	90,000	
		宴席	53 桌	3,800	201,400	文興宮
		紅酒	36 箱	2,880	103,680	
		金牌啤酒	8 箱	550	4,400	
		開喜烏龍茶	5 箱	360	1,800	
		愛之味麥茶	5 箱	420	2,100	
		舒跑	400 打	70	28,000	
		壽金	300 捆	150	45,000	
		太極金	300 付	40	12,000	
		補運金	100 捆	50	5,000	

		青草茶	50 箱	260	13,000	
		冬瓜茶	30 箱	260	7,800	
		綠力運動飲料	60 箱	170	10,200	
		蘆筍露 250G	100 箱	155	15,500	
		每朝綠茶	100 打	205	20,500	
		舒跑	400 打	70	28,000	
		分解茶	38 打	220	8,360	
		莎莎亞椰奶	504 罐	12.48	6,290	
		蘆筍汁	50 箱	155	7,750	
		可樂	50 箱	265	13,250	文興宮
		檸檬茶	30 箱	145	4,350	
		包裝飲用水 1500ML	600 箱	50	30,000	台灣中油公司
		包裝飲用水 600ML	500 箱	60	30,000	
		青草茶	20 箱	210	4,200	文興宮
		綠茶	20 箱	210	4,200	
		麥仔茶	20 箱	190	3,800	
		悅氏梅子綠	50 箱	145	7,250	
		悅氏綠茶	50 箱	145	7,250	
		悅氏運動飲料	50 箱	145	7,250	
		芭樂汁	20 箱	265	5,300	台灣中油公司
		綜合果汁	20 箱	265	5,300	

		蔓越莓果汁	35 箱	265	9,275	
		香吉士麥茶	20 箱	265	5,300	
		葡萄汁	20 箱	265	5,300	
		曼仕德 335ML	20 箱	290	5,800	文興宮
		曼仕德 240ML	28 箱	290	8,120	
		純契茉綠	30 箱	158	4,740	
		麥香紅 375ML	30 箱	220	6,600	
		芭樂多 300ML	30 箱	158	4,740	
合　　計	1,272,805	合　　計			1,272,805	

第 5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中華街旁產路擋土牆整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9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電公司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中華街旁產路擋土牆整建工程」200 萬元，請准採墊付款方式，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100.7.12 D興達字第10007000481號函暨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撥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台電公司於 100.7.12 以 200 萬元專案協助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中華街旁產路擋土牆整建工程」，因未及編入本年度預算，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再補辦預算，基此擬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7.12 核准函文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傳　真：(07)6916125
聯 絡 人：陳東榮
聯絡電話：(07)6912811分機3353
電子郵件：u215044@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D興達字第10007000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D興達10007000481-0-0.pdf)

主旨：有關　貴公所申請協助辦理「高雄市永安區中華街旁產路擋土牆整建工程」案，經電協會同意協助2,000,000元正，請　查照。

說明：

一、覆　貴公所100.05.13高市永區經字第1000004823號函。

二、本案計畫編號(G34100004)，名稱詳如電協會100.07.07協准建字第0160號核准通知單(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66.66%，且請款金額以核准金額為上限)。

三、各項計畫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正本：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副本：電2011-07-12 收文 11:05:02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協辦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7月7日
副本	賈副總經理昌仁、興達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0)協准建字第 0160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廠100/05/25 D興達字第10005017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341-00004	協助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中華街旁產路擋土牆整建工程	2,000,000
	以 下 空 白	

本會100年6月23日 第1006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貳佰萬元整

說明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66.66%，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
五、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0」，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0」。
六、請　貴廠(處)會計部門核銷時，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

第 6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暑期在地生態解說培育導覽訓練、夏季藝文活動暨電力宣導」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款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9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電公司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暑期在地生態解說培育導覽訓練、夏季藝文暨電力宣導活動」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請 准採墊付款方式，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7 月 19 日 D 興達字第 10007000821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文核准函。

二、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暑期在地生態解說培育導覽訓練、夏季藝文暨電力宣導活動」案，因未及編入本年度預算，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墊款後，再補辦預算，基此擬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編列預算歸墊。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申請電協會專案協助計畫金額概算表』　　附件五

申請單位：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單位：元）

編號	項　　目	規格	單　價	數量	單位	總　計	備註
1	講師費（生態解說）		1,600	15/10	時/人	240,000	
2	講師費（環保節能減碳宣導）		1,600	6	時	9,600	
3	生態解說及文藝季班級各項活動助理（助理成員須設籍本區之各高中、大專院校之在校學生）		600	40/6	人/日	144,000	
4	文宣宣傳費（教材印刷、文具、紙、紅布條…等各項雜支）		6,400	1	式	6,400	
5	暑期工讀生工資（本項經費向中油公司申請）		600	80/8	人/天	384,000	
6	雜支（文具、紙張、相片）-本項經費向中油公司申請		16,000	1	式	16,000	
	合　　計					800,000	

經辦人：課員葉錦綉　　覆核 秘書室主任陳麗珍　　申請單位首長：高雄市永安區公所區長黃順益

聯絡人及電話：葉錦綉 07-6912716#213

課員葉錦綉

第 7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新港里、鹽田里、保寧里、維新里、永安里、永華里志工環保觀摩活動」經費 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9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新港里、鹽田里、保寧里、維新里、永安里、永華里志工環保觀摩活動」經費 15 萬元，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8 月 10 日 D 興達字第 10008000471 號函及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8 月 4 日（100）協准益字第 0501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新港里、鹽田里、保寧里、維新里、永安里、永華里志工環保觀摩活動」案，因未及編入年度預算，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墊款後，再補辦預算，基此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陳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8 月 4 日（100）協准益字第 0501 號核准通知單影本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8 月 10 日 D 興達字第 10008000471 號函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0）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
保存年限：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傳　真:(07)6916125
聯　絡　人:呂仁欽
聯絡電話:(07)6912811分機2353
電子郵件:u606994@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D興達字第10008000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D興達10008000471-0-0.pdf)

主旨：有關　貴公所辦理「100年度新港里、鹽田里、保寧里、維新里、永安里、永華里志工環保觀摩活動」函請捐助乙節，經電協會同意捐助15萬元，請　查照。

說明：

一、覆　貴公所100.07.14高市永區民字第1000007120號函。

二、本案之計畫編號、名稱詳如電協會100.08.04協准益字第0501號核准通知單。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課員蔣

三、各項計畫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四、辦理請款手續時，請　貴公所將補助費用納入預、決算辦理。

正本：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副本：電2011-08-10 交10:34:39章

敬會
秘書室
秘書室主任 陳麗珍 0812 1022
會計室 擬定於本年度單位預算中會，整付補助預算
會計主任 張麗珍 8.15

繆保長 0815 1610

一、有關本區各里志工觀摩活動台電公司同意捐助15萬元。
二、文陵關係存查。

主秘 0818 0900

0816 1557
加會秘書室、會計室、繆課長
民政課長 0818 明邦

第1頁，共1頁

區長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8月4日
副本	貴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興達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0)協准益字第 0501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廠100/07/21 D興達字第100007009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341S00094	協助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100年度新港里、鹽田里、保寧里、維新里、永安里、永華里志工環保觀摩活動	15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0年8月1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壹拾伍萬元整

說明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25%，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
五、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0」，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0」。
六、請　貴廠(處)會計部門核銷時，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
七、請依專案協助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活動查核。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預算情形
高雄市 永安區公所	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年新港里、鹽田里、保寧里、維新里、永安里、永華里志工環保觀摩活動」	$150,000元	台電公司	101年編列預算歸墊。
合計		$150,000元		

第 8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慶祝建國百年暨 2011 第十二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經費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9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慶祝建國百年暨 2011 第十二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30 萬元，請 准採墊付款方式，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00 年 6 月 3 日請款通知單辦理。

二、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慶祝建國百年暨 2011 第十二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案，因未及編入本年度預算，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墊款後，再補辦預算，基此擬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1 年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00 年 6 月 3 日請款通知單影本及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 助 項 目	補助金額	補 助 單 位	補助預算情形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慶祝建國百年暨2011第十二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	$3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00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1年編列預算歸墊。
合 計		$300,000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
副本	費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興達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0)協准益字第 0353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廠100/04/07 D興達字第10003014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341S00061	協助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辦理2011路竹番茄文化節	700,000
	以 下 空 白	

本會100年5月26日 第1005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柒拾萬元整

說明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36.84%，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
五、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0」，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0」。
六、請 貴廠(處)會計部門核銷時，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
七、請依專案協助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活動查核。

高雄市永安區慶祝建國百年暨 2011 第十二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中油公司補助款經費支用明細表

	宣傳活動				300,000	3 場
1	美食料理大會	4,000	5x3 場	桌	60,000	烹調師評發及者等傅選表記會
2	烹調廚具租賃	10,000	3	場	30,000	
3	促銷活動烹調師	5,000	3	人	15,000	
4	促銷活動創意美食食材	5,000	3	場	15,000	
5	3 場場地佈置、帳棚或場地桌椅租借、3 場舞台音響	60,000	3	場	180,000	1 場促銷活動 1 場記者會 1 場烹調師傅評選表發

第 9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慶祝建國百年暨 2011 第十二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經費 80 萬元，擬先行墊付款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98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電公司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慶祝建國百年暨 2011 第十二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80 萬元，請 准採墊付款方式，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6 月 3 日（100）協准益字第 0354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慶祝建國百年暨 2011 第十二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案，因未及編入本年度預算，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墊款後，再補辦預算，基此擬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1 年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6 月 3 日（100）協准益字第 0354 號核准通知單影本及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 助 項 目	補助金額	補 助 單 位	補助預算情形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慶祝建國百年暨2011第十二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	$800,000	台電公司	100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1年編列預算歸墊。
合 計		$800,000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
副本	貴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興達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0)協准益字第 0354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廠100/04/19 D興達字第10004007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341S00062	協助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慶祝建國百年暨2011第十二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	8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0年5月26日 第1005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捌拾萬元整

說明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13.78%，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
五、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0」，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0」。
六、請 貴廠(處)會計部門核銷時，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
七、請依專案協助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活動查核。

高雄市永安區慶祝建國百年暨 2011 第十二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台電公司補助款經費支用明細表

	文化導覽列車活動				800,000	
1	設計製作導覽手冊	30	5000	本	150,000	
2	工讀生（文化導覽）	1,000	20×2 天	人	40,000	文化定點及總站招呼 圖書館親子活動工作人員
3	景點場地佈置（桌椅、候車站牌及時刻看板彩色印刷、景點站牌電力）	5,000	10	處	50,000	
4	文化導覽巴士(及當日晚會接駁車)租金	10,000	10*1	輛/天	100,000	含司機費及油費
5	停車場接駁巴士租金	6,000	10*2	輛/天	120,000	含司機費及油費
6	文化導覽巴士	10,000	10*1	輛/天	100,000	含司機費及油費
7	導覽隨車服務員	1,000	10/2	人/天	20,000	
8	汽車停車場指揮人員	1,000	20×2 天	人	40,000	
9	巴士車外圍佈置	3,500	12×2 邊	條	84,000	
10	候車總站佈置	5,000	1	處	5,000	
11	導覽解說員	138,000	1	式	81,000	
12	親子趣味闖關活動用具	10,000	1	式	10,000	

第 10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轄區內學校營養午餐費等事項」經費 325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9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度永安區發電年度協助金增加回饋金額 3,252,000 元辦理轄區內學校營養午餐費等事項經費，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7 日（100）申請建字第 0012 號申請通知單及 100 年 9 月 2 日（100）協准建字第 0033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定永安區公所 100 年度「發電協助金」89,592,000 元，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86,340,000 元，增加回饋金額 3,252,000 元，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轄區內學校營養午餐費等事項，因未及編入年度預算，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墊款後，再補辦預算，基此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1 年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陳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7 日（100）申請建字第 0012 號申請通知單及 100 年 9 月 2 日（100）協准建字第 0033 號核准通知單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0）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永安區公所

1000008975

100.9.-5

正 本

檔 號：
保存期限：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永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
副本	高雄市議會 費副總經理昌仁、黃副總經理憲章、 發電處、核火工處、興達施工處 (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00)協准建字第 0033 號
		申辦單位	永安區公所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00/06/23第1006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B119-00X	協助永安區公所100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89,592,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0年8月25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捌仟玖佰伍拾玖萬貳仟元整

說明

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專用】、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台電公司100年度協助金個別計畫明細表」(如附影本)內容項目辦理，而無法確實依已核准之個別計畫項目執行者，得於本年度申請變更計畫項目手續，其餘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項目。

三、依據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00）年度上項協助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協助金抵扣。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永安區公所 1000006591 100.6.30

申請通知單

（單位：元）

受(補)捐助單位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
副本	費副總經理昌仁、黃副總經理德輝 發電處、核火工處、興達發電廠 興達施工處 (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00)申請建字第 0012 號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00/01/27第1001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100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89,592,000
以下空白	

本申請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捌仟玖佰伍拾玖萬貳仟元整

說明

一、申請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管理規章彙編（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專用）」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儘速按　貴單位工作計畫用途別科目(編製預算)逐案備妥「申請協助金個別計畫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興達發電廠提出申請，逾本年度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貴單位所申請協助金，用於發電設施所在里鹽田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四、有關「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管理規章彙編（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專用）」之相關規定建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

五、本公司100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本申請通知單係供　貴單位申請「協助金」計畫項目之參考，本公司預算如經刪減，應按本會通知調整申請「協助金」差額。

六、檢送「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管理規章彙編（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專用）」三份，敬請惠參。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全額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預算情形	備註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轄區內學校營養午餐費	280	台電公司	10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1 年編列預算歸墊	原 100 年單位預算已編列 $8,100,000，因需求增編 $2,800,000
	里鄰長等人地方產業參訪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7			本案已層報台電公司核准中
	志工環保觀摩活動	28.2			
	合計	325.2			

第 1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施工處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中元普渡祈福大典活動」經費 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9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電公司興達施工處捐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中元普渡祈福大典活動」新台幣 5 萬元，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施工處供應組公關課 100 年 7 月 26 日請款通知單辦理。

二、因台電公司於 100 年 7 月核准同意補助，致未及於編入本年度預算，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墊款後，再補辦預算，基此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編列單位預算歸墊。

三、檢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施工處供應組公關課 100 年 7 月 26 日請款通知單准通知單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0）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請 款 通 知 單

一、本處已核准補助　貴單位（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中元普渡祈福大典）活動，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伍萬元整。

二、請　貴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核銷資料，俾利本處核銷結報。

三、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 50%，且請款金額以本處核准金額為上限。

此 致

楊雅云　小姐

通知單位：台電公司興達施工處供應組公關課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26 日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 100 年『中元普渡祈福大典』活動經費預算表

單位：元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1	普渡用品	1 式	70，000	70,000	鮮花、生鮮魚肉產品（牲禮、農產品）、餅乾、水果、金紙、、、拜拜用品等
2	雜支	1 式	30,000	30,000	含租用桌椅、帳棚、布條、、等
3					
4					
5					
6					
7					
8					
	合計			100,000	以上經費得視實際支出相關酌之

第 1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補助旗山區公所辦理「旗山區廣福里 100 年度水資源回饋金補助實施計畫」活動經費 89 萬 1,6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6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同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補助本府旗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廣福里辦理100年度水資源回饋金補助實施計畫」新台幣89萬1,680元案，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並於101年度辦理總預算、追加預算予以納入，進行帳務轉正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100 年 5 月 24 日台水七操字第 10000101220 號函辦理。

二、本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府旗山區公所 89 萬 1,680 元，因 100 年度預算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於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先行墊付，於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7 月 5 日第 26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89 萬 1,680 元於 100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函

地址：83341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32號
承辦人：畢智明
電話：7311111-355
電子信箱：PCM@mail.water.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台水七操字第10000101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99年應撥付89萬1,680元公益活動經費乙案，請 貴府檢送年度預算證明、年度總預算、收據、匯款帳號各乙份，以利撥付，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總管理處100年5月16日台水供字第1000015087號函辦理、兼復 貴府100年4月12日高市府四維民字第1000036285號函。

二、請 貴所於計畫辦理完成後再將教育補助經費、重陽節敬老暨弱勢餐會活動等項目補助款之核發清冊及辦理情形相關原始憑證檢送本處，以利核銷。

三、另請 貴府惠予依行政院96年12月13日授主孝字第0960007326號函修正「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9點第8項第3款規定：補助地方政府，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並應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繳回」。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處會計室、操作課 2011-05-25 09:16:21

電子公文
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0年5月25日收文 第10658號

100年5月25日10時 第54244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款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高雄市旗山區廣福里辦理 100 年度水資源回饋金補助實施計畫」	891,68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將納入本所 100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1 年度預算
合計		891,680		

100年度旗山區廣福里水資源回饋金執行計畫

項次	名稱	執行內容		金額(元)	備　註
1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職）、國中、小學生教育補助費	里內國小、國中、高中學生每人3000元		330,000	
2	重陽節敬老及社區關懷活動	敬老餐宴	約16桌，每桌3000元	290,000	
		敬老金	70歲以上者每人2000元		
3	文康暨社區觀摩活動	自來水廠及節約用水示範區觀摩活動	車資約12萬元	271,680	
			餐費約12萬元		
			雜支約31680元		
	合　　計			891,680	

第 13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仁武區公所「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經費 395 萬元，部分經費未列入預算計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6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仁武區公所「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計新台幣 395 萬元整，部分未列入 100 年度預算內，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8 日（100）申請建字第 0036 號申請通知單辦理。

二、因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始通知分配經費 395 萬元，仁武區公所原已依循往年補助金額，列入預算 195 萬元，差額 200 萬元未及編列於 100 年度預算內，擬依照「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先行墊付，再補辦預算，基此擬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次一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申請通知單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台電公司補助 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

計畫明細表　　發包辦理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說明
1	仁福里各項道路、水溝、擋土牆等公共建設工程	1,975,000	用於輸變電設施所在里不得低於 50%
2	全區路燈新（增）設、修護工程	1,000,000	
3	全區公園、綠地、人行道雜項維護工程	975,000	
合計		3,950,000	

註:全額補助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申請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補)捐助單位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
副　　本	李副總經理肖宋、供電處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00)申請建字第 0036 號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承辦人張素華 100.6.29 11232 仁區　　號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00/04/21第1004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100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	3,950,000
以下空白	

本申請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參佰玖拾伍萬元整

說明：

一、申請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管理規章彙編（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專用）」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儘速按　貴單位工作計畫用途別科目(編製預算)逐案備妥「申請協助金個別計畫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向本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提出申請，逾本年度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貴單位所申請協助金，用於輸變電設施所在里仁福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四、有關「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管理規章彙編（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專用）」之相關規定建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

五、本公司100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本申請通知單係供　貴單位申請「協助金」計畫項目之參考，本公司預算如經刪減，應按本會通知調整申請「協助金」差額。

六、檢送「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管理規章彙編（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專用）」三份，敬請惠參。

第 14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甲仙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 130 萬 9,03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7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甲仙區公所辦理 100 年「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乙案，因補助機關核定來函時間不及納編年度預算，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0年4月8日經水事字第10031002720號函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0年4月27日府水行字第1000253893號函辦理。

二、甲仙區公所辦理 100 年「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補助經費 130 萬 9 仟 30 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以利業務推動，並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100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30 萬 9 仟 30 元整於 100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款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100 年度「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一辦理 1. 南化水庫保護區內公共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2. 南化水庫保護區內飲水改善及農路維護材料採購 3. 南化水庫保護區內道路維護混凝土材料採購	60 萬元整 50 萬元整 20 萬 9 仟 30 元整	經濟部 水利署	將納入本所 101 年度預算
合計		130 萬 9 仟 30 元整		

附件：核准函影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戴維良
電話：06-6331455
傳真：06-6359592
電子信箱：dvl@mail.tainan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000253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53893A0B_ATTCH1.doc、0253893A0B_ATTCH2.pdf、0253893A0B_ATTCH3.xls、0253893A0B_ATTCH4.xls、0253893A0B_ATTCH5.xls)

主旨：100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費實際徵收金額及後續應辦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4/8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0年4月8日經水事字第10031002720號函辦理（影印如附）。

二、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實際徵收結果詳如附件，各公所實際分配額度整理如附表1至附表5。

三、鑑於各保護區各專戶運用小組委員會議尚未召開，爰此，在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尚未核定前，各公所皆可視需要修正計畫，倘未辦理計畫修正者，則經費將併入101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再行提報。

四、綜上所述，是否依實際徵收分配額度提報修正計畫，惠請貴所依需要自行卓處。

正本：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 2011-04-28 11:08:39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黃琮達
聯絡電話：02—89415073#5073
電子郵件：A640200@msl.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031002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31A02506_1_08103006306.xls、10031A02506_2_08103006306.xls、10031A02506_3_08103006306.xls)

主旨：為辦理100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費撥付及專戶運用小組成立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100年度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可運用經費計1,247,832,405元（相關經費收支一覽表如附件1），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為40,487,172元與各保護區內鄉鎮經費計963,741,302元，合計1,004,228,474元。

二、有關各鄉鎮市區實際分配之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應依各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決議之分配比例提列，若決議之實際分配額度大於鄉鎮市區公所所提報之100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則其差額原則得併入下年度該鄉鎮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中提報；另小組行政費用亦依前述原則辦理。

三、99年（截至99年12月底）尚未請撥經費：99年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尚未請撥經費統計表（如附件2之「總表」檔案中「E」欄位額度之經費），其中各保護區（依小組行政

10031002720

附表 1：烏山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 100 年度可提報經費概估表

單位：元

鄉鎮區別	100 年度可運用經費	截至 99 年底尚未請撥經費	合計
臺南市大內區	674,821	53,866	728,687
臺南市六甲區	6,250,174	498,903	6,749,077
臺南市官田區	1,993,684	159,140	2,152,824
臺南市東山區	414,173	33,060	447,234
小　計	9,332,852	744,970	10,077,822
小組行政經費	364,267	100,796	465,063
合　計	9,697,119	845,766	10,542,885

附表 2：曾文溪水質水量保護區 100 年度可提報經費概估表

單位：元

鄉鎮區別	100 年度可運用經費	截至 99 年底尚未請撥經費	合 計
臺南市大內區	1,141,150	0	1,141,150
臺南市山上區	524,411	0	524,411
臺南市左鎮區	1,038,674	0	1,038,674
臺南市玉井區	2,113,256	0	2,113,256
臺南市官田區	85,560	0	85,560
臺南市楠西區	2,406,702	0	2,406,702
臺南市南化區	2,000,362	0	2,000,362
小　計	9,310,114	0	9,310,114
小組行政經費	718,206	0	718,206
合　計	10,028,320	0	10,028,320

說明：100 年度可分配額度係自 98 年 9 月 1 日徵收迄 99 年 8 月 31 日止，新曾文溪保護區係 98 年 12 月 18 日自公告劃設，因此 100 年度扣除水費減半收取後，尚有餘額可供分配至各保護區，包含已被劃出之官田區。

附表 3：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 100 年度可提報經費概估表

單位：元

鄉鎮區別	暫訂分配比例	100 年度 可提報經費
臺南市南化區	86.327	33,572,380
嘉義縣大埔鄉	10.307	4,008,370
高雄市甲仙區	3.366	1,309,030
小　計	100.000	38,889,780
小組行政經費		1,512,741
合　計		40,402,521

說明：分配比例暫依自來水法第 12-2 條，以各公所提報之人口數及保護區各鄉鎮區所佔土地數化面積各 50% 加權概算之，未來將依專戶運用小組決議權重重新計算比例。

第 15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臺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路竹區公所辦理「2011 路竹番茄文化節」新臺幣 7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4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路竹區公所辦理「2011 路竹番茄文化節」活動經費 70 萬元，因未列入 100 年度預算內，由本年度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6 月 3 日（100）協准益字第 0353 號函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因台電公司於100年6月始核准同意補助，致未及時編列於100年度預算內，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101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
副本	費副總經理昌仁 興達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0)協准益字第 0353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廠100/04/07 D興達字第10003014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341S00061	協助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辦理2011路竹番茄文化節	700,000
	以 下 空 白	

本會100年5月26日 第1005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柒拾萬元整

說明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36.84%，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
五、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0」，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0」。
六、請 貴廠(處)會計部門核銷時，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
七、請依專案協助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活動查核。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辦理「2011 路竹番茄文化節」活動經費來源明細表

單位：元

補助單位	項目	金額	合計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記者會規劃與執行	100,000	2,500,000
	舞台活動含主持人及各表演團體	452,000	
	舞台硬體搭設及專業音響演出	240,000	
	各項文宣設計及製作	251,000	
	現場規劃佈置含歐棚、桌椅租賃	421,000	
	網頁製作及廣播宣傳	70,000	
	週邊比賽（書法、寫生）規劃執行	385,000	
	伴手禮盒設計製作	200,000	
	行政管理、臨時工資等各項費用	381,00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農特產品促銷、推廣、品嚐、採擷等各項費用	500,000	500,000
台電公司	平面媒體宣傳	400,000	700,000
	工作衣	100,000	
	工作帽	50,000	
	便當	40,000	
	礦泉水	30,000	
	評選委員費與番茄評鑑獎金等各項費用	80,000	
總計	3,700,000		

第 16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核定 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協助路竹區公所辦理「後鄉社區活動中心施作防水及整修翻新工程等事項」經費 3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8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增加回饋金額 305 萬元辦理「後鄉社區活動中心施作防水及內部整修翻新工程」等事項，因未納入本（100）年度預算，請准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8 日（100）申請建字第 0037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定路竹區 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410 萬元，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105 萬元，增加回饋金額 305 萬元，協助路竹區公所辦理「後鄉社區活動中心施作防水及整修翻新」經費 152.5 萬元、「社南里大社路 18 巷、大同路 513 巷及 527 巷等巷道改善」經費 100 萬元「各里廣播暨監視系統維修及新設」經費 30 萬元、「補助頂寮社區購置戶外健身器材」經費 9.6 萬元、「文南里文高用地設施維護及環境整理」經費 12.9 萬元，因未及編入 100 年度預算內，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1 年編列預算歸墊。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8 月 23 日市府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申請通知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0）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申請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補)捐助單位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
副本	李副總經理肖宗、供電處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00)申請建字第 0037 號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00/04/21第1004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100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	4,100,000
以下空白	

本申請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肆佰壹拾萬元整

說明

一、申請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管理規章彙編（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專用）」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儘速按　貴單位工作計畫用途別科目(編製預算)逐案備妥「申請協助金個別計畫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向本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提出申請，逾本年度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貴單位所申請協助金，用於輸變電設施所在里後鄉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四、有關「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管理規章彙編（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專用）」之相關規定建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

五、本公司100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本申請通知單係供　貴單位申請「協助金」計畫項目之參考，本會預算如經刪減，應按本會通知調整申請「協助金」差額。

六、檢送「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管理規章彙編（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專用）」三份，敬請惠參。

路竹區公所　100/06/29

1000008464

高雄市政府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全額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預算情形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後鄉社區活動中心施作防水及內部整修翻新	152.5	台電公司	101 年編列預算歸墊
	社南里大社路 18 巷、大同路 513 巷及 527 巷等巷道改善	100		
	各里廣播暨監視系統維修及新設	30		
	補助頂寮社區購置戶外健身器材	9.6		
	文南里文高用地設施維護及環境整理	12.9		
	合計	305		

第 17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路竹區公所辦理「高雄園區銜接中山高聯絡道之平面道路路燈管養工程」，經費 33 萬 4,18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9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園區銜接中山高聯絡道之平面道路路燈管養工程」，補助新台幣 33 萬 4,187 元整，因未納入本（100）年度預算，請准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4 月 27 日南企字第 10000 10374 號函辦理。

二、因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0 年 4 月始核定本補助案，故未及編入 100 年度預算內。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1 年編列預算歸墊。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8 月 23 日市府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同意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0）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聯絡人：蘇宏益 專員
電話：06-5051001 分機 2318
傳真：06-5055812
電子信箱：hongyi@stsipa.gov.tw

80203 P2-柳號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南企字第 100001037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四

主旨：檢送本局已用印之「10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合約」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如附件一）及切結書正本一份（如附件二），請　貴府用印後擲回合約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切結書正本一份，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0年4月8日高市府四維經產字第1000035266號函。

二、貴府所送本局10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項目，本局同意補助（如附件三審查結果表），請於簽訂補助合約後，加速進行，並撙節使用及依照合約規定檢送相關文件申請補助款撥款事宜，本案請於100年12月15日前完成執行及請款。

三、請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以及第7條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將本局補助計畫之相關辦理程序公開透明化，並於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

四、另檢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如附件四）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

所、本局投資組、環安組、營建組、會計室、企劃組（副本均含附件三）

局長 陳俊輝

專業級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局100年度作業基金補助地方建設經費明細表及相關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

高雄園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單位：元

編號	提案單位	補助對象	申請補助金額	市府提案計畫目的或用途	審查後符合項目
1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永安分隊	300,000	加強永安消防分隊與園區消防救災之設施、裝備器材。	符合經費處理原則第5點第3款，加強地方與園區消防設施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路竹區公所	334,187	高雄園區銜接中山高聯絡道之平面道路路燈管養工程	符合經費處理原則第5點第1款，交通及道路環境改善項目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竹滬國小(路竹區)	234,252	改善遊戲器材及教學設備	符合經費處理原則第5點第5款，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水準
4		路竹國小(路竹區)	300,000	好望角穿堂改造案（校門口前庭穿堂），配合校園整體景觀規劃，塑造校園美觀與機能之駐足點，提供校內資訊場地兼洽公民眾觀賞使用。	符合經費處理原則第5點第5款，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水準
5		大社國小（路竹區）	300,000	改善教學環境－老舊廁所整建	符合經費處理原則第5點第5款，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水準
6		新港國小（永安區）	304,000	改善校園教學環境計畫	符合經費處理原則第5點第5款，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水準
7		維新國小（永安區）	300,000	球場修建等相關工程	符合經費處理原則第5點第5款，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水準
8		永安國小（永安區）	300,000	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	符合經費處理原則第5點第5款，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水準
9		永安國中（永安區）	326,500	改善校園環境	符合經費處理原則第5點第5款，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水準
10		路竹高中（路竹區）	435,000	改善教學環境	符合經費處理原則第5點第5款，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水準
	合計		3,133,939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辦理「高雄園區銜接中山高聯絡道之平面道路路燈管養工程」經費來源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預算情形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補助路竹區公所辦理「高雄園區銜接中山高聯絡道之平面道路路燈管養工程」	334,18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高雄市政府第33次市政會議通過墊付。
合　計		334,187		

第 18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 10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大寮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經費新台幣 3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9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大寮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360 萬元整，請同意採墊付執行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因本案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8 日經『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審核通過，無法於 100 年度編列預算期程內完成變更，爲妥善運用回饋及計畫順利執行，提請　貴會准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執行，俟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所辦理『100 年度鳳山水庫水量保護區計畫』項下計如下：

㈠辦理上半年保護區內健行及居民生態資源教育活動。

㈡辦理下半年保護區內健行及居民生態資源教育活動。

三、檢附『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100 年度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一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100年度預算墊付各項計畫　　單位：元

提案單位：大寮區公所	科目：2款114項2目1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0200-8區公所業務 580201-1業務管理
墊付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100年度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經費。		
法令依據	依據高雄市政府99年9月28日高市經發四字第0990026307號函辦理。		
科　　目	計　畫　名　稱	預算數	備　註
（四）獎補助及損失	上半年保護區內健行及居民生態資源教育活動	1,737.000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下半年保護區內健行及居民生態資源教育活動	1,737,000	
（二）業務費10.一般事務費	辦理本區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	126,000	
合　　計		3,600,000	

第 19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臺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茄萣區公所辦理「高雄市茄萣區 2011 海洋文化節活動」捐助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4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茄萣區公所辦理「高雄市茄萣區 2011 海洋文化節活動」捐助經費 80 萬元乙案，請准予採墊付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7 月 4 日（100）協准益字第 0424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因台電公司於 100 年 7 月 4 日核准同意補助，致未及編入本年度預算，故擬依照「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先行墊付，再補辦預算，基此擬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次一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影本一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
副本	費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 興達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0)協准益字第 0424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廠100/06/10 D興達字第10006003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341S00075	協助高雄市茄萣區公所辦理高雄市茄萣區2011海洋文化節活動	8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0年6月23日 第1006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捌拾萬元整

說明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44.44%，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
五、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0」，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0」。
六、請　貴廠(處)會計部門核銷時，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
七、請依專案協助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活動查核。

收據樣式

收　　據

茲收到台灣電力公司補（捐）助本會辦理「○○○」活動經費新台幣○○○元整。

此　　致

台灣電力公司

具領單位：○○○○○○協會

具領單位銀行帳戶戶名：（與銀行存摺戶名相同）

統一編號：

會　　址：○○○○○○

負 責 人：○○○(蓋章)

會　　計：○○○(蓋章)

承 辦 人：○○○(蓋章)

支票寄達地點（或會址）：○○○○○○

單位圖記：

備註：本收據出據日期如超過「活動結束後１個月內」，請加註說明。

中華民國○年○月○日

高雄市茄萣區 2011 海洋文化節活動

經費預算：

單位：元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璀燦星光海洋派對					
會場佈置	含入口意象	1 座	40,000	40,000	
舞台工程	1080*630cm	1 式	70,000	70,000	
音響及特效舞台	表演用舞台	1 式	100,000	100,000	
電源供應	含發電機.線材	1 式	30,000	30,000	
周邊活動	闖關遊戲/尋寶遊戲	1 式	40,000	40,000	
開幕啓動台及道具	如企劃書	1 式	20,000	20,000	
表演節目	主持人	2 人	10,000	200,000	
	表演節目	1 場次	130,000		
	台語歌手	1 人	50,000		
帳篷(含桌椅)	服務台、闖關遊戲區、在地公益攤位使用	20	1,000	20,000	不含招商
小計				520,000	
◆美人魚遊戲天地					
大型充氣玩具租借		2 座	10,000	20,000	
小計				20,000	
◆ 美食饗宴					
海鮮料理	在地餐廳合作	120 桌	6,000	720,000	
宴席帳篷	可容納 120-150 桌次	1 式	50,000	50,000	
小計				770,000	
◆ 媒體宣傳					
宣傳記者會		1 式		50,000	

電視專題報導		1 則	40,000	40,000	
報紙半十廣告		2	15,000	30,000	
廣播廣告	港都電台	30 檔	1,500	45,000	
活動宣傳車	3 日	1 輛/日	5,000	15,000	
小計				180,000	
◆ 平面文宣品					
活動 DM	A4 正四反四	10,000	2	20,000	
海報		500	30	15,000	
T-shirt (含帽子)		100	500	50,000	
路燈旗	含施工	200	350	70,000	
宣導摺頁(5 頁以上)		10,000	4	40,000	
邀請卡		1,000	20	20,000	
小計				215,000	
◆ 雜支					
保險費	含救護站	1 式	10,000	10,000	含前一日施工
企劃執行費	含郵電費	1 式	40,000	40,000	
活動全程攝影+拍照+DVD		1 式	30,000	30,000	
流動廁所		10 座	1,500	15,000	
小計				95,000	
合計				1,800,000	

經費來源：

高雄市政府補助：1,000,000 元

台灣電力公司補助：800,000 元

合計：1,800,000 元

第 20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補助茄萣區公所辦理「茄萣區濱海路一段路面改善工程」經費 4,22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9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茄萣區公所辦理「茄萣區濱海路一段路面改善工程」經費 4,228,000 元乙案，未及編列預算，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9 日（100）協准建字第 0030 號通知單。

二、因台電公司 100 年 8 月 29 日核准同意協助茄萣區公所 100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75,808,000 元，已編列預算 71,580,000，爲辦理「茄萣區濱海路一段路面改善工程」經費 4,228,000 元，未及編列預算乙案，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次一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影本一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協助高雄茄萣區公所辦理「茄萣區濱海路一段路面改善工程」。	4,228,000	台電公司	100年度辦理墊付，101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計		4,228,000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茄萣區公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
副本	高雄市議會 貴副總經理昌仁、黃副總經理憲章、 發電處、核火工處、興達施工處 （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00)協准建字第 0030 號
		申辦單位	茄萣區公所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00/06/23第1006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B116-00X	協助茄萣區公所100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75,808,000
	以下空白	

總收文章：茄萣區公所 100.8.30 收文日期 字號 9080

本會100年8月23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柒仟伍佰捌拾萬捌仟元整

說明

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專用】、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台電公司100年度協助金個別計畫明細表」(如附影本）內容項目辦理，而無法確實依已核准之個別計畫項目執行者，得於本年度申請變更計畫項目手續，其餘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項目。

三、依據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00）年度上項協助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協助金抵扣。

第 2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彌陀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彌陀區主要幹道節能路燈設置」經費 6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9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00.8.30 核定，新台幣 600 萬元「補助『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彌陀區主要幹道節能路燈設置』案」。因未及列入 100 年度預算內，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00.8.30 請款通知單。

二、因中油公司於 100 年 8 月始確定補助額度，致未及列入 100 年度預算內。

三、檢附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00.8.30 請款通知單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請 款 通 知 單

一、本廠已開會通過補助　貴單位（ 彌陀區公所 ）
辦理（ 主要幹道節能路燈設置計畫 ）工程
補助金額新台幣　陸佰　萬元整。

二、請　貴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明細資料，辦理請款手續。
（以下資料請務必齊全）
■成果報告表、照片各一式兩份。
■獲各單位補助之單位名稱及補助金額明細表（即經費來源明細）。
■檢附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檢附受補（捐）助之單據（正本）或全部支用經費單據（影本），發票應有貴單位之抬頭之統一編號，各項支出憑證（發票或收據）均須黏貼於單據黏存單，蓋上騎縫章，由承辦人逐級陳核至團體負責人，。
■受補（捐）助之建設（含購置設備）、物品等，請加註『中油永安廠捐助』等字樣。
■受補（捐）助單位聲明書。
■檢附之照片、文字內容及布條，須與「請款通知單」請款名稱相符。

三、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四、有關補（捐）助款之收支預算處理，請　貴公所依「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辦理。

通知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681-1131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天然氣事業部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三十 日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 關 名 稱	補 助 項 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預算情形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補助『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彌陀區主要幹道節能路灯設置』	6,000,000	中油公司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編列預算轉正。
合 計		6,000,000		

第 2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補助彌陀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彌陀區主要幹道節能路燈設置」，經費 6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99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8.3 核准，（100 年度）新台幣 600 萬元「協助『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彌陀區主要幹道節能路燈設置』案」。因未及列入 100 年度預算內，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8 月 3 日（100）協准益字第 0177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因台電公司於 100 年 8 月始確定補助額度，致未及列入 100 年度預算內。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預算情形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協助『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彌陀區主要幹道節能路灯設置』	6,000,000	台電公司	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編列預算轉正。
合計		6,000,000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
副本	貴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興達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0)協准建字第 0177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廠100/04/07 D興達字第1000401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341-00006	協助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彌陀區主要幹道節能路燈設置案(100年度)	6,0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0年7月21日 第1007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陸佰萬元整。

說明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47.82%，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本協助案通過協助金1,100萬元，分兩年協助；100年度協助600萬元，101年度協助500萬元。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

五、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0」，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0」。

六、請 貴廠(處)會計部門核銷時，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

第 23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補助彌陀區公所 100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0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399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彌陀區公所 100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於 100 年 8 月 8 日核定新台幣 1,608 萬元，1,500 萬元已依規定納入彌陀區公所 100 年預算，108 萬元因未及列入 100 年度預算內，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8 月 8 日（100）協准建字第 0035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因台電公司於 100 年 8 月始確定補助額度，致未及列入 100 年度預算內。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預算情形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協助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100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080,000	台電公司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編列預算轉正。
合計		1,080,000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卷次	
目次	
共頁數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彌陀區公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8月8日
副本	高雄市議會 費副總經理昌仁、黃副總經理憲章、 發電處、核火工處、興達施工處 (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00)協准建字第 0035 號
		申辦單位	彌陀區公所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00/06/23第1006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B121-00X	協助彌陀區公所100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6,080,000
	以下空白	

彌陀鄉公所收文章
收文日期 100. 8. -9
彌鄉 字第 8683號

本會100年8月4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壹仟陸佰捌萬元整

說明

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專用】、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台電公司100年度協助金個別計畫明細表」(如附影本）內容項目辦理，而無法確實依已核准之個別計畫項目執行者，得於本年度申請變更計畫項目手續，其餘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項目。

三、依據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00）年度上項協助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協助金抵扣。

第 2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00 年度「地方政府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22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00 年度「地方政府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00 年 4 月 26 日原民園展字第 1000002075 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桃源區文物館改善計畫 20 萬元，須納入預算內支用，故辦理墊付款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

三、爲利 100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哩，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1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90341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復興 104 號
承辦人：周玉玲
電話：08-7991219#267
電子信箱：yuling@mail.tac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原民園展字第 10000020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本局辦理「100 年補助地方政府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之經費核定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辦理。

二、檢附經費核定表乙份，請受補助單位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前檢附修正計畫併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資料函送本局以憑撥款。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霧台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台東縣成功鎮公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凱達格蘭館、新北市政府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彰化縣原住民文物館、台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台南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基隆市政府原住民文化館、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文化會館、花蓮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宜蘭縣南澳鄉泰雅文化館、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物館、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屏東縣三地門鄉原住民文化館、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屏東縣獅子鄉原住民文物館、屏東縣霧台鄉魯凱文物館、花蓮縣壽豐鄉原住民文物館、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文物館、台東縣成功鎮原住民文物館、本局展示表演組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5 月 5 日　時
	6082

第1頁

100年補助地方政府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經費核定表

編號	主管機關	館舍名稱	補助項目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項目		配合款	補助經費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補助經費
1	台北市政府	凱達格蘭館	小計	3,200,000			-	1,000,000	1,000,000
			部落田調文化採集		700,000	4,810,000		400,000	
			兒童繪本		900,000				
			展覽-4場		2,500,000			600,000	
			建置典藏管理系統		900,000				
			8樓露臺藝化工程	3,010,000					
2	新北市政府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	小計	2,250,000			-	600,000	600,000
			展示區設計與施工		600,000	750,000			
			輸出資料處理）租借、策展人事及雜支		900,000			600,000	
			表演及佈置費		1,500,000				
3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小計	3,360,000			-	600,000	600,000
			邀展計畫-三場		400,000	640,000		400,000	
			推展導覽暨館務志工服務訓練		200,000			200,000	
			記者會及館際交流		400,000				
			文創產業行銷計畫	1,000,000					
			館舍空間改善計畫	2,000,000					
4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	小計	2,250,000			500,000	0	500,000
			歌舞展演場設施設備建置計畫	2,258,380		2,250,000			
			電動升降機購置計畫	1,200,000					
			其他	1,041,620			500,000		

5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原住民文物館	小計	7,760,000			600,000	-	600,000
			入口意象設置	2,000,000		-	600,000		
			戶外機車兼販賣專用區設置	2,000,000					
			2樓音樂展媒體設備及樂器主題	1,000,000					
			戶外表演區遮雨棚空間補強設	1,500,000					
			假設工程、行政管理及設計監	1,260,000					
6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小計	1,500,000			-	200,000	200,000
			充實中心傳承文物		300,000	750,000			
			研習訓練		300,000				
			文物策展		150,000			200,000	
			設備擴充	1,500,000					
7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原住民文化會館	小計	2,456,000			1,000,000	-	1,000,000
			活動經費		456,000	456,000			
			宣傳資料		50,000				
			會館整修工程	1,662,000					
			展示櫃	1,250,000			1,000,000		
8	基隆市政府	原住民文化館	小計	380,000			200,000	-	200,000
			1樓舞台擴建	380,000		-	200,000		
9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小計	1,700,000			200,000	-	200,000
			木雕獎巡迴展及文宣		700,000	300,000			
			雙語簡介		100,000				
			展示空間活化改善	1,000,000					
			會館美化	200,000			200,000		
10	花蓮	花蓮	小計	2,000,000			-	200,000	200,000

	縣政府	縣原住民文化館	歌產展演	1,400,000	0			
			研討座談會	200,000			200,000	
			文物購置及人物影像翻攝	200,000				
			原生植物美化	200,000				
11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	小計	3,367,000	-	-	600,000	600,000
			特態展示	982,000	374,000		600,000	
			傳日文化活動	820,000				
			文化觀光補助	79,000				
			館際交流	206,000				
			志工培訓	86,000				
			文化教育推廣研習	38,000				
			志工培訓	80,000				
			戶外展演場	1,000,000				
			館內機具設備	450,000				
12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宜蘭縣南澳鄉泰雅文化館	小計	2,000,000	-	-	300,000	300,000
			館際交流及志工培訓	500,000	200,000			
			館設美化及清潔用具、文具	50,000				
			館內設施	20,000				
			1-3樓設備修繕	700,000			300,000	
			典藏及文物保存設備	800,000				
			影印機	130,000				
13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物館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小計	2,250,000	-	-	200,000	200,000
			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業務費	306,000	-			
			特態展示	600,000				
			推廣文化教育	308,000				
			文化藝術活動	217,200				
			數位典藏資訊設置及設計費	254,000			200,000	

			館舍修繕及美化	440,000					
			購置文物	124,800					
14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	小計	2,000,000			200,000	-	200,000
			大型藝文展演、傳統及現代藝術策展		600,000	-			
			志工培訓		100,000				
			牆壁板雕工程	1,000,000					
			牆壁粉刷工程	200,000			200,000		
			翻拍器材購置	100,000					
15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屏東縣三地門鄉原住民文化館	小計	3,000,000			900,000	300,000	1,200,000
			辦理文藝性活動、文宣及環境改善		450,000	300,000		300,000	
			典藏物品收購	1,500,000			610,000		
			文物保存設備	290,000			290,000		
			無障礙空間設備	390,000					
			保全系統	110,000					
			遮雨棚	560,000					
16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	小計	3,000,000			700,000	500,000	1,200,000
			策展活動費		950,000	2,050,000		500,000	
			研習觀摩訓練費		500,000				
			部落觀光發展及社區營造費		200,000				
			文物購置及典藏		450,000				
			建置網站及數位典藏		300,000				
			館際交流		100,000				
			編撰鄉誌工作費		200,000				
			編輯各部落風采專輯工作費		800,000				

1			中廊大廳	700,000						
			文物典藏設備	700,000				700,000		
			規劃設計費	150,000						
17	屏東縣縣定原住民文物館	屏東縣縣定原住民文物館	小計	429,000		30,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出版、策展、館際交流、教育推廣、活動及研習費		330,000				300,000	
			文物購置、資訊設備、空間設備改善	179,000				200,000		
18	屏東縣客家文物館	屏東縣客家文物館	小計	241,000		510,000		300,000	-	300,000
			辦公事務設備、書籍、經銷品、研習活動		241,000					
			特展活動		400,000					
			辦公室設備	340,000						
			建築物整修	1,100,000						
			設備修繕工程	150,000				150,000		
			3棟廁所改善工程	300,000						
			網路建置及維護費	150,000				150,000		
19	花蓮縣縣定豐濱鄉原住民文物館	花蓮縣縣定豐濱鄉原住民文物館	小計	2,250,000		1,035,000		300,000	500,000	800,000
			特展-3場		300,000				300,000	
			田野調查		200,000				200,000	
			人才培訓		300,000					
			技藝研習		300,000					
			社會教育活動		200,000					
			攝影比賽及行政管理費		300,000					
			戶外展演舞台設施改善	500,000				300,000		
			購置設備	175,000						
			空間規劃改善	1,000,000						

20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小計	3,005,000	525,000	0	500,000	500,000	1,000,000
			展覽-4場					500,000	
			文物保存設備改善	300,000					
			無障礙升降機	500,000			500,000		
			入口意象指示牌	1,200,000					
			典藏文物複製及購置	480,000					
21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文物館	小計	1,910,000			300,000		300,000
			志工培訓、液晶螢幕、折頁		144,000	90,000			
			1樓廁所改善工程	900,000					
			1樓增設部落產業中心	300,000			300,000		
			館內入口圍牆木離空修	60,000					
			購置彩印機	402,000					
			購置展示櫃	194,000					
22	台東縣成功鎮公所	台東縣成功鎮原住民文物館	小計	2,00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300,000
			管理人員酬金		600,000				
			木雕及手工藝研習		150,000				
			祭典活動		150,000			150,000	
			展展活動		150,000			150,000	
			館內設施及設備改善	1,550,000					
合計				51,822,000			6,400,000	5,600,000	12,000,000
補助金額總計								12,000,000	

第 2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等相關子計畫新臺幣 146 萬 9,04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23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等相關子計畫新台幣 1,469,04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 12 月 31 日原民地字第 0990068976 號函、100 年 1 月 12 日原民地字第 1001000384 號函、100 年 3 月 14 日原民地字第 1001012636 號函、100 年 4 月 15 日原民地字第 1001016962 號函暨 100 年 4 月 29 日原民地字第 100122888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 13 日以原民企字第 09900436031 號函依分配金額編列 100 年度預算新台幣 2,734,000 元整在案，因實際補助經費爲新台幣 4,203,000 元整，增加補助經費新台幣 1,469,040 元整。

三、爲利 100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1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權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蔡佳勳
電話：02-25571600轉1909
傳真：02-25575948
電子信箱：hsun2020@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0990068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0068976A00_ATTCH1.doc、0068976A00_ATTCH4.xls、0068976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本會10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細部計畫乙份，請受補助機關依補助金額製據送會憑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0年度原住民部落土地開發與經營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細部計畫辦理。

二、本計畫補助地政事務所經費請統一納入各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預算一併送會憑辦。

三、有關雇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以下簡稱土登人員）方式，請援例比照本（99）年度雇用方式辦理，隨文檢送土登人員僱用契約書範本，請參酌據以訂約，另如有解雇及雇用新進人員時應報請本會同意後再行雇用。

四、為增進土登人員原住民保留地專業法令知識，熟悉權利賦

99年12月31日16時
第 20391 號
電子公文
會

予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程序，請貴府考核土登人員業務辦理情形及法令專業知識，並將結果於100年11月30日前送本會備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含附件)、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含附件)、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含附件)、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含附件)、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含附件)、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含附件)、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含附件)、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含附件)、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含附件)、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含附件)、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長濱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含附件)、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含附件)、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含附件)、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含附件)、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土地管理處（管理輔導科）(含附件) 2010-12-31 14:23:55

拾、預算經費分配明細表：

預算項目		土地登記臨時人員補助款	權利設定、移轉登記補助款（含地政事務所）	其他權利賦予補助款	未核定	總 計
經費（元）	合計	23,171,040	3,060,640	1,511,948	158,372	27,902,000
	新北市	386,184	39,600			425,784
	台中市	772,368	53,200			825,568
	高雄市	1,158,552	153,480	200,000		1,512,032
	宜蘭縣	1,158,552	168,110	18,448		1,345,110
	桃園縣	386,184	90,600			476,784
	新竹縣	772,368	195,820	20,000		988,188
	苗栗縣	1,158,552	89,400			1,247,952
	南投縣	1,930,920	358,340	10,000		2,299,260
	嘉義縣	386,184	57,280			443,464
	屏東縣	5,792,760	706,680	388,500		6,887,940
	台東縣	4,248,024	507,200	555,000		5,310,224
	花蓮縣	5,020,392	640,930	320,000		5,981,322
	未核定				158,372	158,37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72號
承辦人：林冠廷
電話：02-25571600#1930
傳真：02-25575948
電子信箱：lkuo@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010003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府申請「10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補助經費，經核准補助新台幣135萬8552元整，詳如附件，請依計畫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年度計畫辦理期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

三、請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請撥作業，另旨揭計畫俟「10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繕印完成即函送貴機關。

四、為促進原住民就業，請貴機關僱用臨時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優先僱用原住民。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主任委員 [illegible] 原民會

Padubang danapan

1月19日　時

100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經費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及工作內容	申請經費	100 年核定
高雄市政府	1. 印製宣導手冊 2. 辦理現地會勘作業 3. 審查造冊等作業	1. 業務費 306,000 元。 2. 人事費（專辦臨時人員 1 名含加班費）788,496 元。 合計 1,094,496 元	1. 業務費 80,000 元 2. 人事費 386,184 元 合計 466,184 元
（那瑪夏區公所）	1. 印製宣導手冊 2. 辦理現地會勘作業 3 審查造冊等作業	1. 僱用專辦臨時人員 1 名 386,184 元。 2. 業務費 20,000 元。 3. 旅運費 20,000 元。 4. 測量作業費 30,000 元。 合計 456,184 元	1. 人事費 386,184 元 2. 業務費 50,000 元 合計 436,184 元
（桃源區公所）	1. 印製宣導手冊 2. 辦理現地會勘作業 3. 審查造冊等作業	1. 旅運費 10,000 元。 2. 會勘費 10,000 元。 3. 文宣物品及雜項支出 30,000 元。 4. 人事費 386,184 元 合計 436,184 元。	1. 業務費 50,000 元 2. 人事費 386,184 元 合計 436,184 元
（茂林區公所）	1. 印製宣導手冊 2. 辦理現地會勘作業 3. 審查造冊等作業	1. 業務費 50,000 元 2. 旅運費 35,000 元 3. 人事費 371,448 元 4. 現地會勘器具 100,000 元 4. 會勘車輛 1,000,000 元 合計 1,556,448 元。	1. 業務費 20,000 元 合計 20,000 元 （設備費另案審核）

預算經費分配明細表　　新台幣：元

預算項目 / 單位	專辦臨時人員	業務費	總計
本會	$ 386,184	$ 80,000	$ 466,184
那瑪夏區公所	$ 386,184	$ 50,000	$ 436,184
桃源區公所	$ 386,184	$ 50,000	$ 436,184
茂林區公所	$ -	$ 20,000	$ 20,000
合計	$ 1,158,552	$ 200,000	$ 1,358,552

檔　　號：499
保存年限：3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許曉怡
電話：(02)2557-1600#1917
傳真：(02)2557-5948
電子信箱：pucci0412@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01012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2636A00_ATTCH1.doc、1012636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會10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100年1月24日原民地字第1001003413號函辦理。

二、旨案計畫業依前揭號函核定在案，請貴府督同那瑪夏區公所及桃源區公所儘速依計畫內經費分配表核定金額製據請領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憑撥，並依計畫書內容所載於100年4月1日前檢送第一次計畫執行成果表送會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2011-03-14 15:34:43

二、經費分配表

單位		人	人事費	業務費	訴訟費	合計	備註
新竹	尖石鄉			16,500		16,500	
	五峰鄉			13,800		13,800	
	縣政府			10,000		10,000	
宜蘭	大同鄉			6,000		6,000	
苗栗	泰安鄉	1	413,100	30,000		443,100	
	縣政府			**11,000**		**11,000**	
台中	和平區	4	1,652,400	200,000		1,852,400	
南投	仁愛鄉	2	826,200	100,000		1,776,200	購車費 850,000
	信義鄉	2	826,200	70,000		896,200	
	縣政府			**80,000**	**480,000**	**560,000**	
嘉義	阿里山鄉	1	413,100	50,000		463,100	
	縣政府			**10,000**	**120,000**	**130,000**	
高雄	那瑪夏區			45,000		45,000	
	桃源區			30,000		30,000	
屏東	獅子鄉			60,000		60,000	
	三地門鄉			6,000		6,000	
	來義鄉	1	413,100	42,000		455,100	水保局系統無列管清冊，鄉公所自行清查列管數計有 139 件。
	春日鄉			5,000		5,000	
	縣政府			**25,000**		**25,000**	
臺東	太麻里鄉			7,500		7,500	
	海端鄉			6,000		6,000	
	延平鄉			5,000		5,000	
	金峰鄉			24,000		24,000	
	縣政府	1	413,100	256,000	300,000	969,100	業務費含購買 PDA 150,000 元、加班費 10,000 元、差旅費 10,000 元。
花蓮	萬榮鄉			136,000		136,000	
	縣政府			48,000		48,000	
總計			4,957,200	1,292,800	900,000	8,000,000	

檔　　號：499
保存年限：3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陳子晴
電話：02-25571600
傳真：02-25575948
電子信箱：chenziqing@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 10010169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0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請各受補助機關於 10 日內依各計畫補助金額統一製據（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送會憑撥，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各分項計畫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實施計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三年工作計畫(第三批)、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工作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宣導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與管理教育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計畫、原住民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等 10 項分項計畫。

二、旨揭分項計畫經費撥付事宜如下：

(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實施計畫」、「宣導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及管理教育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計畫」共 4 項計畫經費，係本次統一撥付；其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

高雄市政府 4 月 18 日 時

更新計畫」之申請補助機關，苗栗縣政府、泰安鄉公所、南庄鄉公所、獅潭鄉公所、達仁鄉公所、大武鄉公所、花蓮市公所、新城鄉公所，所提需求為業務費含設備費或僅提出設備相關費用而未提出業務費之需求，經審核結果，不核予設備費，改核予業務費，為符合實際補助項目，請將原計畫依本會補助項目、金額修正送會，俾利統撥。

(二)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3 年工作計畫（第三批）經費，請各縣、鄉先行製據，惟俟本會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再行撥付。

(三)「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業經另案函請受補助單位辦理撥付有案。

三、請各受補助機關於 10 日內依各計畫補助金額統一製據（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送會，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如有 99 年度未辦理經費結報及未繳回賸餘款者，應一併辦理結報及繳回，方以憑撥。

四、另「100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俟繕印後另行寄送，請 貴機關確實依計畫執行。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花

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2011/04/18 11:56:16

	信義鄉公所	30,000				30,000		35,000	59,412	595,200	65,000	
	魚池鄉公所	20,000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嘉義縣		506,184	-	-		70,000	100,000	80,000		593,100	250,000	
	嘉義縣政府	60,000				30,000	20,000	40,000		130,000	90,000	
	阿里山鄉公所	446,184				40,000	80,000	40,000		463,100	160,000	
高雄市		435,000	1,358,552	-	-	200,000	170,000	190,000	215,000	75,000	980,000	
	高雄市政府	466,184				200,000	100,000		70,000		170,000	
	那瑪夏區公所	436,184					30,000	120,000	35,000	15,000	185,000	
	桃源區公所	436,184					17,000		50,000	30,000	67,000	
	茂林區公所	405,000	20,000				23,000	70,000	60,000		558,000	
屏東縣		80,000	1,422,368	1,910,000	-	388,500	370,000	58,800	365,000	228,908	551,100	873,800
	屏東縣政府	586,184	1,900,000			360,000	150,000		60,000	24,653	25,000	210,000
	來義鄉公所	30,000									155,100	0
	泰武鄉公所	30,000					40,000		45,000	3,489		85,000
	瑪家鄉公所	50,000	10,000				40,000		35,000			155,000
	三地門鄉公所	80,000					30,000		30,000		6,000	60,000
	霧台鄉公所	50,000					20,000	58,800	30,000			108,800
	獅子鄉公所	30,000					30,000		45,000	200,766	60,000	75,000
	春日鄉公所	50,000					30,000		30,000		5,000	60,000
	牡丹鄉公所	30,000					30,000		50,000			80,000
	滿州鄉公所	486,184				25,000			30,000			30,000
	車城鄉公所	-				3,500			10,000			10,000
台東縣		240,000	3,584,288	836,184	-	555,000	510,000	776,200	630,000	63,730	1,011,600	2,156,200
	台東縣政府	636,184	686,184			300,000	130,000		70,000	6,301	969,100	200,000
	台東市公所	35,000				20,000	10,000		45,000			55,000
	卑南鄉公所	60,000					30,000	70,000	45,000	3,619		145,000
	金峰鄉公所	30,000					30,000	71,200	30,000		24,000	131,200
	太麻里鄉公所	40,000					30,000		45,000		7,500	75,000
	達仁鄉公所	30,000					30,000	69,700	45,000			144,700
	大武鄉公所	60,000	30,000	30,000			20,000	50,000	45,000			175,000
	關山鎮公所	40,000				40,000	20,000	89,000	40,000			149,000
	海端鄉公所	60,000	30,000				20,000	60,000	30,000		6,000	170,000
	延平鄉公所	30,000					30,000	97,800	40,000		5,000	167,800
	鹿鳴鄉公所						20,000	80,000	20,000	52,165		120,000
	長濱鄉公所	852,368				40,000	40,000		35,000			75,000
	池上鄉公所	20,000	10,000			40,000	40,000	48,300	30,000			118,500
	成功鎮公所	60,000	1,254,552	50,000		35,000	30,000	100,000	30,000			220,000
	東河鄉公所	60,000	446,184	50,000		40,000	30,000	10,000	40,000	1,612		140,000
	鹿野鄉公所	50,000		10,000		40,000		50,000	40,000			70,0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林冠廷
電話：02-25571600#1930
傳真：02-25575948
電子信箱：kjtow@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 10010228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市茂林區公所辦理修正後「100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請本會增加補助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100 年 3 月 29 日高市四維原民經字第 1000004053 號函。

二、本會本(100)年度預算縮減，本(100)年度經費補助原則，參酌各機關提報 100 年度經費需求及預定工作數量、過去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執行成果予以全盤考量進行調整，對於執行成果較佳及工作量較繁重之執行機關，核予更合理之補助金額，合先敘明。

三、次查貴市茂林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前經貴府 99 年 8 月 31 日府原產字第 0990223462 號函送本會，案經審查結果，本(100)年業務量不大，爰未核予補助人事費，經本會 100 年 1 月 12 日原民地字第 1001000384 號函核予業務費 2 萬整元在案。

四、茲貴市茂林區公所旨揭修正後計畫案、工作內容及經費，需本會補助業務費 25 萬元、旅運費 3 萬 5,000 元、人事費(三人)114 萬 2,052 元、合計 152 萬 7,052 元；預期效益：3 個

里預計各 100 筆，約 400 公噸。經審酌預期收益之業務量，本會同意增加補助貴市茂林區公所業務費(含旅運費)2 萬元及人事費 25 萬 7,456 元，僱用期間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合計 27 萬 7,456 元整，請掣收據預算證明及依補助額度修正後計畫書送會憑辦。

五、另行政院 96 年 1 月 12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80865 號函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即將屆至，請貴市茂林區公所配合計畫期程儘速辦理，以維護原住民土地權益。

六、為促進原住民就業，請貴市茂林區公所僱用臨時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優先僱用原住民。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2011/04/29 11:49:53

10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劃補助經費一覽表

經費單位（元）

計劃項目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後續工作計畫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工作計畫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土登人員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登記及其他補助款	宣導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及管理教育	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與其動	原住民土地可利用限度查調整計畫	原住民保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合計
高雄市政府	$ -	$ 466,184	$ -	$ -	$ 211,280	$ 100,000	$ -	$ 70,000	$ -	$ -	$ 847,464
那瑪夏區公所	$ -	$ 436,184	$ -	$ 386,184	$ 30,400	$ 30,000	$ 120,000	$ 35,000	$ -	$ 45,000	$ 1,082,768
桃源區公所	$ -	$ 436,184	$ -	$ 386,184	$ 22,960	$ 17,000	$ -	$ 50,000	$ -	$ 30,000	$ 942,328
茂林區公所	$ 405,000	$ 297,456	$ -	$ 386,184	$ 26,800	$ 23,000	$ 70,000	$ 60,000	$ -	$ -	$ 1,268,440
美濃地政	$ -	$ -	$ -	$ -	$ 31,240	$ -	$ -	$ -	$ -	$ -	$ 31,240
旗山地政	$ -	$ -	$ -	$ -	$ 30,800	$ -	$ -	$ -	$ -	$ -	$ 30,800
總計	$ 405,000	$ 1,636,008	$ -	$ 1,158,552	$ 353,480	$ 170,000	$ 190,000	$ 215,000	$ -	$ 75,000	$ 4,203,040

檔　　號：499
保存年限：3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陳子晴
電話：02-25571600
傳真：02-25575948
電子信箱：chenziqing@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 10010354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撥付 100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27 萬 7,456 元整，經由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逕匯指定帳戶內（高雄銀行公庫部—帳號：102103064420），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 會 100 年 5 月 31 日高市四維原民經字第 1000007087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補助經費應於本年度內執行完成，如有剩餘款除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外，請悉數繳回。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規劃開發科）

主辦單位

擬：一、本案已提整付，俟議會通過後支用。
二、文呈閱後存查。

組長 鄒金玉
1025

本案中央原民会所附附件有誤，請補正。

組長 陳海雲

會辦單位
會計
會計員 徐

決行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主任秘書 蘇昊鑾
0718
1625

如陳組長擬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主任委員 范織欽(乙)
0718

第 1 頁

((10)0[illegible]21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7 月 6 日　時
8924

10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補助經費「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一覽表

縣、市	鄉公所	來文文號	撥入金融機構名稱	撥入帳號	金額	備註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0.5.31高市四維原經字第1000007087號	高雄銀行公庫部	102103064420	277,456	茂林區公所
合　　計					277,456	

第 2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0 年度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設備擴充與更新計畫」新臺幣 1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4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0 年度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設備擴充與更新」經費計新台幣 1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6 月 17 日原民教字第 10010 32921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 年度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設備擴充與更新」乙案，核定補助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前鎮國中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

三、爲利 100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1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林美艷
電話：(02)25571600轉1467
傳真：02-25572432
電子信箱：rita@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01032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1032921A00_ATTCH1.doc、1032921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100年度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設備擴充與更新」申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審查結果，100年核定補助17所學校為：宜蘭縣立四季國民小學、桃園縣立三光國民小學、苗栗縣立東河國民小學、苗栗縣立泰興國民小學、苗栗縣立士林國民小學、臺中市立自由國民小學、南投縣立信義國民小學、高雄市立明正國民小學、屏東縣立南和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崇德國民小學、臺東縣立紅葉國民小學、臺東縣立加拿國民小學、臺東縣立大武國民小學、臺東縣立嘉蘭國民小學、臺東縣立土?國民小學、臺東縣立椰油國民小學。

二、請上開經核定補助學校之地方主管機關於本（100）年6月20日前，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並彙整受補助學校依本會審查結果修正後之計畫書函送本會，俾憑撥款。

三、檢附「100年度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設備擴充與更新

原民會

電子公文
中 6 月 17 日 11
第 63777 號

核定分配縣（市）及經費一覽表」1份。

正本：周委員惠民、潘委員明福、汪教授明輝、洪教授進雄、林教授春鳳、古教授智雄、熊教授同鑫、高教授德義、潘教授英海、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縣復興鄉三光國民小學(含附件)、苗栗縣南庄鄉東河國民小學(含附件)、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民小學(含附件)、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含附件)、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信義國民小學(含附件)、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含附件)、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含附件)、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含附件)、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含附件)、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含附件)、臺東縣延平鄉紅葉國民小學(含附件)、臺東縣海端鄉加拿國民小學(含附件)、臺東縣大武鄉大武國民小學(含附件)、臺東縣金峰鄉嘉蘭國民小學(含附件)、臺東縣立土?國民小學(含附件)、臺東縣蘭嶼鄉椰油國民小學(含附件)、本會教育文化處(含附件)

序號	學校	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室	審查結果		備註
			同意補助經費	同意辦理項目	
5	苗栗縣立士林國小	資源教室	14 萬	1. 文物陳列櫃 2. 教學資料櫃 3. 文物儲存櫃 4. 空調設備	請依補助經費額度及同意辦理項目修正計畫概算表。
6	臺中市立自由國小	資源教室	18 萬	同意依申請項目辦理，惟需俟學校重提經費概算表（詳列規格及數量）後同意補助。	請依補助經費額度及同意辦理項目修正計畫概算表。
7	南投縣立信義國小	資源教室	14 萬 5,000	依計畫概算表項次2、3、5、6、8、9、11	請依補助經費額度及同意辦理項目修正計畫概算表。
8	高雄市立明正國小	~~資源中心~~	~~16 萬~~	1. 文物陳列室增購項目 2. 修繕工程項目 3. 母語情境區週邊教學設施	請依補助經費額度及同意辦理項目修正計畫概算表。
9	屏東縣立南和國小	資源教室	13 萬	1. 視聽設備更新項目 2. 修繕工程項目 1-3（不含第 4 項）	請依補助經費額度及同意辦理項目修正計畫概算表。

第 2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出席費等相關費用共計新台幣 19 萬 3,72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4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出席費等相關費用新台幣 19 萬 3,72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8 日原民地字第 10010 34368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補助「10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出席費等相關費用共計新台幣 19 萬 3,720 元整（那瑪夏區公所新台幣 7 萬 3,520 元整、茂林區公所新台幣 12 萬 200 元整）。

三、爲利 100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哩，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1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蔡佳勳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hsun2020@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01034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為辦理10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實施計畫－茂林區公所及那瑪夏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出席費等相關費用，請本會專款補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0年6月21日高市四維原民經字第1000008206號函辦理。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台幣19萬3,720元整，請檢具領據（請註明帳戶及帳號）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憑撥；惟查本會100年度對高雄市政府（含原住民地區之那瑪夏區公所、茂林區公所及桃源區公所）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補助款，與歷年度縣市未合併前補助高雄縣政府及其3個原住民鄉公所補助款大致相同，貴府應就所轄原住民地區區公所所需經費核實編列，不應因縣市合併後而有所減少，是以，本案之計畫經費，請貴府於明年度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原住民地區區公所憑辦。

原民會
電子公文

正本：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7月19日11時 第1頁，共2頁 9910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7月18日16時 第076397號

副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本會會計室、本會土地管理處管理輔導科 2011-07-18 16:24:48

第 2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新臺幣 24 萬元整、「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新臺幣 41 萬元整，合計新臺幣 6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4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新台幣 24 萬元整、「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新台幣 41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6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6月10日原民教字第1001031811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核定補助 2 件經費 24 萬元整、「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核定補助 4 件經費新台幣 41 萬元整，合計補助新台幣 65 萬元整。

三、爲利 100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哩，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1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止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鄭慧玫
電話：02-25571600#1932
傳真：02-25572432
電子信箱：m3643@apc.gov.tw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01031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00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及「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補助貴府（局）核定經費明細表，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請於本（100）年6月30日前，掣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俾憑撥款，並依上開實施計畫之規定，於本（100）年11月25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及費用結報明細表到會辦理結案。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簽於背頁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6月16日 時 8007

第1頁 共1頁

原 民 會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 6月15日15時 第 67736 號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00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複審核定經費總表

編號	受理單位	初審通過件數	複審核定件數	培育人數（人）	複審核定補助額度(含~~地方政府業務費10,000元~~)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	5	2	34	160,000	
2	基隆市政府	1	1	118	110,000	
3	桃園縣政府	5	3	87	240,000	
4	新竹縣政府	2	2	36	160,000	
5	苗栗縣政府	2	2	41	110,000	
6	台中市政府	5	3	39	190,000	
7	南投縣政府	1	1	18	90,000	
8	嘉義縣政府	4	3	38	160,000	
9	屏東縣政府	5	5	129	340,000	
10	~~高雄市政府~~	~~4~~	~~4~~	~~58~~	~~410,000~~	
11	花蓮縣政府	5	5	78	290,000	
12	台東縣政府	5	4	142	390,000	
總計		44	35	818	2,650,000	

100 年度原住民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審查結果

高雄市政府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培育人數（人）	審查結果
1	鳳西國中	100 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12	100,000元
2	忠孝國中	100 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23	100,000元
3	中庄國中	100 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12	100,000元
4	中庄國小	100 年度原住民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11	100,000元
業務費		10,000 元		
總經費		410,000 元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00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複審核定經費總表

編號	受理單位	初審通過件數	複審核定件數	培育人數（人）	複審核定補助額度(含地方政府業務費10,000元）	備註
1	台北市政府	1	0	0	0	
1	新北市政府	5	3	183	430,000	
3	桃園縣政府	4	2	38	170,000	
4	新竹縣政府	3	1	20	70,000	
5	苗栗縣政府	3	3	86	320,000	
6	台中市政府	5	2	52	240,000	
7	南投縣政府	1	1	37	160,000	
8	嘉義縣政府	1	1	0	0	
9	台南市政府	1	1	35	130,000	
9	屏東縣政府	6	3	127	400,000	
10	高雄市政府	2	2	62	240,000	
11	花蓮縣政府	5	3	134	360,000	
12	台東縣政府	5	2	78	240,000	
總 計		42	24	852	2,760,000	

高雄市政府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培育人數	審查結果
1	建山國民小學	100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	32	150,000元
2	高雄市原住民阿美族文教發展協會	砂荖部落SADO傳奇水井源流.生生不息	30	80,000元
業務費	10,000元			
總經費	240,000元			

第 30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0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地撫育造林工作—山坡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6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2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100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地撫育造林工作—山坡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計畫」經費新台幣 36 萬元整。擬先採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5月13日水保監字第1001861861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 100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地撫育造林工作—山坡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計畫新台幣 36 萬元整，須納入預算內支用，故辦理墊付款計新台幣 36 萬元整。

三、爲利 100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1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潘開華
電話：049-2347431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816@mail.swcb.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01861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還貴府（局）辦理100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地撫育造林工作本局補助款經費明細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經費明細表係由貴府（局）函送本局俾憑編製「山坡地環境資源調查計畫書」使用。

二、經檢視後下列情事如：預算科目代號有誤、下1級科目代號未靠右排置、各預算科目內經費較多項目（如印刷、誤餐費、紀念品、配備...等）須詳列單價及數量...等仍須修正，詳如經費明細表之附註，請修正核章後100年5月25日前送局，以利補助款儘早撥付，並請將電子檔傳承辦人信箱：816@mail.swcb.gov.tw為荷。

三、副本通知嘉義市政府不須修正，請將電子檔傳承辦人信箱。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嘉義市政府、本局會計室、監測管理組

局長董明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會　5月19日　時　6684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山坡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計畫」經費明細表

單位：仟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水土保持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0-00	人事費	30		30			30	
13-00	加班值班費	30		30			30	辦理山坡地環境資源調查及相關業務工作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330		330	40		370	
21-10	租金	90		90			90	辦理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租用車輛費(3,000 元*30 次=90,000 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60			60	辦理超限利用造林撫育檢測工作之檢測費：600 元*100 公頃＝60,000 元(以每公頃檢測費 600 元基準編列並以那瑪夏區實際面積計支。包含檢測複測費用)。
26-10	雜支	21		21	16		37	辦理超限利用造林撫育檢測工作及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業務：沖洗照片、誤餐費 70 元*100 份=7,000 元、郵電費、所需文具、紙張或與其他相關事物雜支等費用 30,000 元(中央 14,000 元，地方配合 16,000 元)
27-10	養護費	30		30			30	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公務車(車號：4095-FA)及其他設備機械維護。
28-10	國內旅費	84		84	24		108	執行超限利用造林撫育檢測工作及違規查報取締業務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市、區業務經辦)：1,200 元/天*90 天=108,000 元（中央 84,000 元，地方配合 24,000 元，實際核銷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國內差旅費標準)。
28-40	運費	45		45			45	執行超限利用造林撫育檢測工作，補植苗木所需之樹苗運輸裝卸等費用：運苗費 3 元/株 15,000 株=45,000 元。
合計		360		360	40		400	

製表：鍾添增　　計畫執行人：陳海雲　　主辦會計：徐必虹　　機關首長：范織欽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潘開華
電話：049-2347431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816@mail.swcb.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01862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府辦理100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地撫育造林工作，請依本局補助金額相對提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局補助貴府（局、會）辦理旨揭工作之業務費，預算科目係獎補助費，須依規定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不同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對亦須提列配合款；本年度補助貴府（局、會）之經費明細表，業經貴府（局、會）編列送局有案，如附表1，須提列配合款之金額如附表2，請於附表1之地方政府配合款欄位，選擇任一預算科目或分成2、3個科目填列貴機關配合款，並於說明欄修正各項金額。填妥核章後於100年6月30日前儘速送局憑核撥經費。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局會計室、監測管理組

局長董明耀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6月22日　8383

直轄市、地方政府接受本局補助款應編列配合款分配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水土保持局補助經費	配合款	合計	配合款比例（依財力分級）
宜蘭縣	100	11	111	10%
新北市	50	6	56	10%
新竹縣	140	16	156	10%
苗栗縣	100	11	111	10%
臺中市	80	20	100	20%
南投縣	650	72	722	10%
嘉義縣	160	18	178	10%
嘉義市	70	8	78	10%
臺南市	194	34	228	15%
高雄市	360	40	400	10%
屏東縣	140	16	156	10%
臺東縣	120	13	133	10%
花蓮縣	156	17	173	10%
總　　計	2,320	282	2602	

第 3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8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畫」新台幣 4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8月24日原民教字第1001045940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畫」新台幣 400 萬元整。

三、爲利 100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1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林美艷
聯絡人：李天恩
電話：(02)25571600 轉 1413
電子信箱：grace@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 10010459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經費一覽表 1 份，請於本（100）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會，俾憑撥款，請　查照。

說明：本項補助經費請依法審慎支給，如有賸餘款應於本（100）年 11 月 30 日前繳回。

正本：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2011/08/24 17:09:43

收文號:(100)0011756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序號	縣市政府	100年度已撥付經費			100年度追加補助經費			備註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執行計畫」補助經費	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經費	合計	申請追加補助經費	本會第一次追加補助經費	本會第二次追加補助經費	
1.	新北市政府	6,180,000	710,000	6,890,000	9,500,000	1,900,000	5,250,000	依據新北市政府100年7月11日北原教字第1000663326號函辦理
2	桃園縣政府	7,060,000	3,140,000	10,200,000	11,300,000	1,100,000	5,250,000	依據桃園縣政府100年6月30日府原文字第100025435號函辦理
3	台南市政府	1,330,000	0	1,330,000	2,000,000	110,000	1,000,000	依據台南市政府100年7月13日府族原字第1000533866號函辦理
4	高雄市政府	2,790,000	2,840,000	5,630,000	5,000,000	0	4,000,000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0年6月3日高市四維原民教字第1000007496號函辦理
5	屏東縣政府	4,490,000	10,370,000	14,860,000	2,000,000	0	1,290,000	依據屏東縣政府100年7月6日屏府原輔字第1000167705號函辦理
6	台東縣政府	0	16,210,000	16,210,000	2,000,000	0	1,000,000	依據台東縣政府100年7月15日府原民字第100300815號函辦理
7	台中市政府	3,190,000	1,200,000	4,390,000	4,000,000	0	2,500,000	依據台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會100年7月27日中市原企字第1000005793號函辦理
合計		25,040,000	34,470,000	59,510,000	35,900,000	3,110,000	20,290,000	

第 3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35 萬 5,75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9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5 萬 5,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8月9日原民衛字第1001039075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乙案，核定補助桃源區立托兒所等三班經費計 17 萬 6,400 元整及那瑪夏區立托兒所等二所經費計 17 萬 9,350 元整。

三、爲利 100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正 本　　如另稿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組~~

教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潘貞汝
電話：02-25571600#1615
電子信箱：uni@ap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1001039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二、說明五

主旨：貴會函送轄屬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10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乙案，同意補助新台幣35萬5,750元整，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100年7月11日高市四維原民教字第1000009283號函。

二、請　貴會依核定補助經費及所列項目（如附件）執行，並請於文到七日內掣據（詳註撥款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憑撥款項。

三、案內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且應依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執行，不得任意調整變更，倘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造假及任意變更等情事，補助款應予繳還。

四、另請營造原住民族語學習環境，充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學習活動。

五、檢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各乙紙。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衛生福利處

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dabang danapan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8月15日11時
	11100

高雄市桃源區99年度申請補助兒童福利機構設施設核定表

製單日期：99.07.23

編號	縣	鄉	申請單位	托兒所	核定結果							
					品名	數量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班別	原購買日期	備註	本會核定金額
1	高雄市	桃源區	桃源區公所	桃源鄉立托兒所 高中班 桃源班 建山班	一、教保教學							
					1、棉被櫃	3張	19,500		高中、桃源、建山			19,500
					2、防燄窗簾	1式		20,000	桃源		不予補助	0
					3、防潮箱	3個	15,000		高中、桃源、建山		酌予補助1個	5,000
					4、公文櫃	1個	6,000		建山			6,000
					5、球池(含球)	2組		24,000	高中、桃源		酌予補助1組	12,000
					6、單槍投影機	1組		35,000	高中、桃源、建山		酌予補助	20,000
					7、彩色文具整理櫃	9組	20,700		桃源		酌予補助3組	6,900
					8、幼兒圖書	3套	30,000		高中、桃源、建山			30,000
					9、木質地板裝修工程	1組		40,000	高中		不予補助	0
					二、族語教材							
					10、敲擊樂器	3組		30,000	高中、桃源、建山			30,000
					11、族語教材	5月	15,000		高中、桃源、建山			15,000
					12、校外教學	1次		30,000	高中、桃源、建山		不予補助	0
					三、衛生保健設備							
					13、保健床	3張	15,000		高中、桃源、建山		酌予補助1張	5,000
					14、屏風	3張	9,000		高中、桃源、建山		不予補助	0
					15、醫療置物櫃	3張	4,500		高中、桃源、建山		酌予補助1個	1,500
					16、健保床棉被	3條	3,000		高中、桃源、建山			3,000
					四、廚衛設備							
					17、三槽洗手台（不銹鋼）（含安裝）	3組		45,000	高中、桃源、建山		酌予補助	22,500
					合計：		137,700	224,000				176,400
					桃源區（自籌款）減：			0				
					合計申請經費			361,700				
核定補助經費					（經常門）合計：			91,900				
					（資本門）合計：			84,500				
					總計：			176,400				

高雄市那瑪夏區 100年度申請補助兒童福利機構設施設核定表

製單日期：100.7.23

編號	縣	鄉	申請單位	托兒所	核定結果							
					品名	數量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班別	原購買日期	備註	本會核定金額
2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立托兒所 瑪雅分所 達卡努瓦分所 民生分所	一、教保教學							
					1、防燄窗簾	1式		20,000	瑪雅分所			20,000
					2、單槍投影機	1組		45,000	瑪雅分所		不予補助	0
					3、幼兒圖書、教具	3套	30,000		瑪雅、達卡努瓦、民生分所			30,000
					4、小蜜蜂麥克風	3組	4,350		瑪雅、達卡努瓦、民生分所			4,350
					5、移動式喇叭音響組	1組		20,000	瑪雅分所		不予補助	0
					二、族語教材							
					6、敲擊樂器	3組		30,000	瑪雅、達卡努瓦、民生分所			30,000
					7、族語教材	7月	15,000		瑪雅、達卡努瓦、民生分所			15,000
					三、衛生保健設備							
					8、折疊床	3張	7,500		瑪雅、達卡努瓦、民生分所			7,500
					9、屏風	3張	9,000		瑪雅、達卡努瓦、民生分所			9,000
					10、醫療置物櫃	3張	4,500		瑪雅、達卡努瓦、民生分所			4,500
					11、保健床棉被	3條	3,000		瑪雅、達卡努瓦、民生分所			3,000
					12、急救箱	3組	1,500		瑪雅、達卡努瓦、民生分所		已使用年限3年，准予補助	1,500
					四、廚衛設備							
					13、三槽洗手台（不銹鋼）（含安裝）	2組		40,000	瑪雅、民生分所		酌予補助	30,000
					14、紗門（含工資）	1組	7,500		民生分所		不予補助	0
					15、儲水桶	2個	2,000		瑪雅、達卡努瓦分所			2,000
					五、辦公室設備							
					16、電話機	3組	6,000		瑪雅分所		已使用年限7年，准予補助	6,000
					17、數位式複合影印機	1部		81,000	瑪雅、達卡努瓦、民生分所		酌予補助	13,000
					18、傳真機	1部	7,474		瑪雅分所		酌予補助	3,500
						合計：	97,824	236,000				179,350
					那瑪夏區（自籌款）減：			0				
					合計申請經費			333,824				
核定補助經費					（經常門）合計：			86,350				
					（資本門）合計：			93,000				
					總計：			179,350				

第 3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0 年度執行計畫」新臺幣 90 萬元及「100 年度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新臺幣 29 萬 2,000 元整，合計增加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1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9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會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0 年度執行計畫」新台幣 90 萬元及「100 年度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新台幣 29 萬 2,000 元整，合計增加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1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0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 09562 號函辦理及 99 年 12 月 3 日原民衛字第 0990064548 號函辦理。

二、「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0 年度執行計畫」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 13 日原民企字第 09900436031 號函辦理請依分配金額暫編列 100 年度預算新台幣 1,335 萬元整在案，惟實際補助經費爲新台幣 1,425 萬元整，增加經費新台幣 90 萬元整。

三、「100 年度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9 年 9 月 10 日原民衛字第 0990048154 號函請依分配金額暫編列 100 年度預算新台幣 168 萬元整在案，惟實際補助經費爲新台幣 197 萬 1,600 元整，增加經費新台幣 29 萬 1,600 元整（因預算編列以千元計算，故以 29 萬 2,000 元編列）。

四、爲利 100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五、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714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蔣慰祖
電話：(02)2557-1600 分機 1328
傳真：(02)2557-2411
EMAIL：j1225@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 0990043603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　貴府 100 年度辦理原住民業務各項計畫估列暫分配金額一覽表，請　查照惠復。

說明：本案請先納入　貴府 100 年度預算，相關計畫，本會將另函文請　貴府研提報送本會以辦理審查，待立法院各項預算審查通過後，再核定確定之補助金額。並請　貴府於 9 月 15 日前將納列預算辦理結果函復本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族群委員室、參事室、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衛生福利處、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本會土地管理處、本會會計室、本會企劃處（杞處長明錫、王副處長瑞盈、王專門委員美蘋、雅柏甦詠．博伊哲努科長、董科長靜芬、鄒科長求強、陳專案助理孟婷）（均含附件）

決　行

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99.年 8.月17日11
第 48740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8月17日 時 4437

1 頁　第 1 頁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劉仔真
電話：02-25571600
傳真：02-25572411
電子信箱：kitn0614@ap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1001009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會均含實施計畫影本

主旨：本會補助　貴會「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100年度執行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425萬元整，業由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逕匯貴會設於高雄銀行公庫部第02900000000號帳戶(戶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100年1月25日高市四維原民秘字第1000000837號函。

二、本計畫各季執行進度表，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10日~~前函送本會，另於年度結束時，檢附成果報告、各機關單位經費補助分攤表(含中央款及地方政府配合款)及賸餘款等資料，函送本會辦理結報。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衛生福利處、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本會會計室、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會 3月16日 3522

第1頁　共1頁

簽如後專員 吳佩慧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葉志清
電話：02 25571600分機1613
傳真：02-25575411
電子信箱：nower96735@apc.gov.tw

受文者：本會衛生福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0990064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使　貴府順利推動100年度「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及撥付賡續設置之關懷站督導員及照顧服務員等人員薪資，請依本會100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第1期款總表之數額（如附件），於99年12月20日前，掣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文件送本會憑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0年度推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辦理。

二、有關100年度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之實際核定金額，俟貴府實質審查之結果為準。至有關請領第2期款之補助經費額度，以上開實際核定金額扣除第1期款之經費，於100年6月30日前將「1至6月成果統計彙整表」及經費支出明細表函送本會憑撥。

三、請　貴府務必於99年12月15日前，將民間團體明（100）年度「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審查完竣，並函知各關懷站審查結果，俾利各關懷站業務正常之推動。

正本：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處

第1頁　共1頁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匡列100年度高雄縣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之站數及經費表

99.11.04

縣別	匡列補助站數及經費					
	匡列100年度設置站數	新站數	舊站數	民間團體補助經費	縣政府行政管理及訓練	總計
高雄縣政府	3	2	1	1,941,600	30,000	1,971,600

備註：

一、照顧服務員服務費：從每人每日新台幣600元提高至每人每日新台幣800元。

二、照顧服務員費用調高後之補助標準，如下說明：

(一)服務人數20~29人：舊站新台幣515,600元；新站新台幣615,600元。

(二)服務人數30~39人：舊站新台幣710,400元；新站新台幣810,400元。

三、補助明細說明如下：

(一)補助民間團體：

1.舊站：1站×710,400元＝710,400元。

2.新站：2站x615,600元＝1,231,200元。

(二)補助縣市政府行政管理及訓練費：3站x10,000元＝30,000元。

四、本計畫實際核定經費須俟立法院審議通過100年度預算之結果，本會依實況再行核定確定金額。

檔　　號：
保存期限：

原住民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葉志清 0973062795
電話：(02)2557-1600分機1613
傳真：(02)2557-5114
EMAIL：power00735@apc.gov.tw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09900481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補助　貴府100年度辦理原住民業務各項計畫估列暫分配金額修正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99年8月13日原民企字第09900436031號函(諒達)辦理。

二、上開100年度暫估列數明細表，因誤植修正如下：

(一)原估列暫分配高雄市政府「辦理改善兒童福利機構收托環境等計畫」計新台幣(下同)450千元、「辦理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計1,680千元、「僱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計畫」計528千元及「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工作計畫」計60千元等共2,718千元之經費，應修正納入高雄縣政府100年度預算。

(二)至補助「辦理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暫估列數金額部分，高雄市政府修正為1,815千元，高雄縣政府修正為5,809千元。

正本：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衛生福利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0-09-14 17:27:53

高雄縣政府
0990237644

第 3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計新臺幣 1,598 萬 4,930 元整，擬採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9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計新台幣 1,598 萬 4,930 元整，擬採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3 日原民衛字第 10010 43815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補助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598 萬 4,930 元整。

三、爲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林祖雯
電話：25571600
電子信箱：sa0406@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1001043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 貴單位運用101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辦理各項計畫預算估列暫分配金額一覽表，請 查照。

說明：本案請先納入 貴單位101年度預算，待立法院各項預算審查通過後，再核定確定之補助金額。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處 [illegible]

收文號：(100)0011738
(100)0093145

運用101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預算數調查表

計畫名稱 / 政府機關	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	僱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	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托育與保母訓練獎助計畫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原住民就業服務業務費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	10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	地方文物館駐館人員經費
臺北市政府	1,242,000	-	-	-	1,768,800	150,000	300,000	-	936,000
新北市政府	3,143,000	1,060,496	1,576,800	-	3,537,600	350,000	8,800,000	-	892,800
臺中市政府	1,863,000	1,060,496	1440800	-	3,537,600	200,000	-	4,996,210	798,900
臺南市政府	1,242,000	-	-	-	-	70,000	1,500,000	-	904,800
高雄市政府	3,850,000	530,248	1,771,600	-	7,424,200	250,000	1,850,000	15,984,930	-
桃園縣政府	4,498,000	530,248	720,400	-	3,886,600	350,000	-	7,042,722	928,800
新竹縣政府	1,863,000	530,248	1576800	200,000	3,886,600	220,000	1,500,000	4,996,210	-
苗栗縣政府	0	530,248	3,679,200	9323940	3,886,600	200,000	2,800,000	-	1,245,300
南投縣政府	0	530,248	4,594,400	150,000	4,235,600	250,000	5,000,000	10,656,620	-
雲林縣政府	659,000	-	-	-	-	30,000	-	-	-
彰化縣政府	621,000	-	-	-	-	40,000	-	-	1,245,300
嘉義縣政府	621,000	530,248	1,576,800	-	1,768,800	60,000	-	5,328,310	-
屏東縣政府	8,310,000	1,060,496	11,603,600	9,582,772	15,197,400	400,000	9,700,000	25,645,250	780,900
臺東縣政府	9515000	5,302,480	7,729,600	-	25,840,200	500,000	10,900,000	10,656,620	-
花蓮縣政府	8,235,000	6,442,976	12967200	-	23,668,600	500,000	5,650,000	9,076,191	780,900
宜蘭縣政府	1,863,000	530,248	1,771,600	150,000	4,235,600	200,000	-	-	-
基隆市政府	621,000	530,248	-	-	-	80,000	-	-	774,900
新竹市政府	621,000	-	-	-	-	30,000	-	-	-
嘉義市政府	621000	-	-	-	-	20,000	-	-	-
金門縣政府	621,000	-	-	-	-	50,000	-	-	-
澎湖縣政府	621,000	-	-	-	-	50,000	-	-	-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	-	-	-	-	-	-	-	780,900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	-	-	-	-	-	-	-	1,257,300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	-	-	-	-	-	-	-	774,900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	-	-	-	-	-	-	-	774,9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桃源區)	-	-	-	-	-	-	-	-	780,900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	-	-	-	-	-	-	-	780,900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	-	-	-	-	-	-	-	780,900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	-	-	-	-	-	-	-	1,257,300
屏東縣霧台鄉公所	-	-	-	-	-	-	-	-	780,900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	-	-	-	-	-	-	-	804,900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	-	-	-	-	-	-	-	780,900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	-	-	-	-	-	-	-	780,900

運用101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預算數調查表

計畫名稱 / 政府機關	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	僱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	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托育與保母訓練獎助計畫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原住民就業服務費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	10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	地方文物館駐館人員經費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	-	-	-	-	-	-	-	804,900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	-	-	-	-	-	-	-	804,900
台東縣海端鄉公所	-	-	-	-	-	-	-	-	1,233,300
台東縣成功鎮公所	-	-	-	-	-	-	-	-	780,900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	-	-	-	-	-	-	-	780,900
文化園區文物館	-	-	-	-	-	-	-	-	780,900
合計	50,630,000	19,168,928	51,008,800	19,406,712	102,874,200	4,000,000	48,000,000	94,383,063	24,810,000

檔　　號：100/499/1/　/
保存年限：3

高雄市政府　函（稿）

地址：80670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0 號
承辦單位：經濟及土地組
聯絡電話：07-8150062 分機 202
聯絡人：林慧萍
機關傳真：07-815022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原民經字第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單、核定函

主旨：檢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1,598 萬 4,930 元整，擬採墊付執行案提案表 230 份，敬請 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9 月 20 日第 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市長　陳　○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林慧萍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主任委員范織欽(乙) 代爲決行
技士陳美惠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主任秘書黃思瑩 1106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主任委員范織欽(乙)		

打字　　校對　　監印

創稿號:(100)8000505

檔　　號：100/491
保存年限：10 年
日期：100 年 09 月 09 日

簽　於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旨：中央補助本會辦理10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計新台幣1598萬4,93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3 日原民衛字第 1001043815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598 萬 4,930 元整。

三、因 101 年度預算已編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先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

四、檢附市政會議提案乙份。

擬辦：本案奉核可後，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請市議會審議。

敬陳

市長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林慧萍	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許傳盛 1630
經濟及土地管理組長陳海雲 1135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吳宏謀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主任秘書藍旻瑩 1139		如擬併依財主和關簽見辦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副主任委員	主計處	高雄市市長陳菊(T)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主任委員		

副秘書長室
100. 9. 16
收文章(甲) 9773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中央補助本會辦理10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計新台幣1,598萬4,93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請惠簽卓見。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第一層決行

組員林慧萍

經濟及土地管理組長陳海雲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主任秘書蔡旻瑩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副主任委員[illegible]，容勒芳安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主任委員蕭織欽(甲)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或簽名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財政局	本案所需經費1,598萬4,930元由行政院原民會全額補助，如奉　核可，請於完成法定程序，並俟中央撥入款項後始得支用，並請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補列預算及辦理帳務轉正。 科員陳慧華 專門委員蘇琡惠 股長連如華 視察[illegible]英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曾美妙 財務管理科科長黃[illegible]貞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0914 1137	24946

高雄市政府第 31 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原民會

案　由：中央補助本會辦理10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計新台幣1598萬4,93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提報本市議會審議，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3 日原民衛字第 1001043815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新台幣 1598 萬 4,930 元整。

三、為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先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

辦法：本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本市議會審議。

決議：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中央補助本會辦理10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計新台幣1,598萬4,93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請惠簽卓見。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第一層決行

組員林慧萍 0913

經濟及土地管理組長陳海雲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會主任秘書藍旻瑩 0913 1139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副主任委員公務員[illegible]安 0913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主任委員范織欽(甲) 0913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或簽名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主計處 分會	101預算案籌編有關中央補助款之納入係以8月31日為截止日期，查本案於該截止日期前已經中央核定，爾後請原民會注意預算案籌編期程，並配合期程覈實檢視中央補助案件之透列預算事宜，以維中央補助款納編預算完整性。		
	科員吳大成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孫蜀南 1430 股長余永裕 0913 高雄市政府公主計處副處長[illegible]泰源		
	視察柯美足 0915 公務預算科科長朱裕祥 0915 0915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專門委員陳碧美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0.9.14 收文章 13077

第 3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原住民就業基金」共 7 項計畫合計新臺幣 1,642 萬 6,048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9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原住民就業基金」共 7 項計畫合計新台幣 1,642 萬 6,048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8月17日原民衛字第1001043713號函及100年8月23日原民衛字第1001043815號函辦理。

二、本案行政院原民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 7 項計畫經費如下：

㈠ 101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新台幣 75 萬元整。

㈡ 101 年度原住民就業基金辦理 6 項計畫合計新台幣 1,567 萬 6,048 元整：

1.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新台幣 385 萬元整。

2.僱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新台幣 53 萬 248 元整。

3.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新台幣 177 萬 1,600 元整。

4.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新台幣 742 萬 4,200 元整。

5.原住民就業服務業務費新台幣 25 萬元整。

6.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就業原住民就業計畫新台幣 185 萬元整。

三、爲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組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劉倩如
電話：02-25571600分機1621
傳真：02-25579656
電子信箱：drumming68@ap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1001043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簽於背面
組員鄒金玉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01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估列核定經費一覽表乙份，請先行納入101年度預算，至優先核列之訓練班別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二、考量目前就業市場，請　貴機關依下列方式，由所提預定訓練明細表擇定101年度開辦之原住民職業訓練班別：

(一)核列辦理之訓練類型：

1、配合政府開放大陸觀光客自由行，辦理觀光休閒類服務人員相關訓練。

2、配合長期照護十年計畫，辦理照顧服務相關訓練。

3、配合重大公共工程，辦理營造業人力需求相關訓練。

(二)不予補助之訓練類型：

1、屬原住民傳統技藝訓練者，因就業市場小，不列為101年補助辦理之訓練類型，但能提出推介就業之配套措施者，不在此限。

2、屬資訊類技能培訓者，偏屬就業第二技能，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歷年皆開辦多項相關訓練，應善用其資源，避免資源重疊。

3、屬美容美髮、餐飲類相關技能訓練者，因各地方政府歷

年辦理多項相關訓練，就業媒合成效不佳，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歷年皆開辦多項相關訓練，應善用其資源，避免資源重疊。

三、附表所列核定經費屬估列暫分配金額，待立法院各項預算審查通過後，在核定確定之補助金額，屆時請於101年1月10日前，依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掣送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依分配經費調整之辦理職業訓練預定明細表，俾憑撥付第一期款。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衛生福利處

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dabang damapan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01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估列核定經費一覽表

申請單位	課程名稱	預定費用	申請費用	核定金額	備註
高雄市政府	新娘秘書培訓班	$505,500			1.同意以原住民特考輔導班、禮儀師證照班挖土機機械操作優先辦理，核定經費至少需供所轄桃源區公所開辦一班。 2.新娘秘書培訓班、烘焙食品專業班、飲料調製經營管理班、美容美體舒壓就業班、糕點製作班不予補助。
	烘焙食品專業班	$520,000			
	原住民特考輔導班	$700,000			
	飲料調製經營管理班	$785,000			
	禮儀師證照班	$611,000			
	美容美體舒壓就業班	$436,620			
	糕點製作	$350,000			
	挖土機機械操作	$400,000-			
小計			$4,308,120	$750,000	

福利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林祖雯
電話：25571600
電子信箱：sa0406@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1001043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1043815A00_ATTCH2.xls)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 貴單位運用101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辦理各項計畫預算估列暫分配金額一覽表，請 查照。

說明：本案請先納入 貴單位101年度預算，待立法院各項預算審查通過後，再核定確定之補助金額。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處 電2011-08-23交 交13換12章

電子公文
原民會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8月23日16時 第93145號

高雄市政府 8月24日13時 11738

第1頁，共1頁

運用101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預算數調查表

計畫名稱 / 政府機關	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	僱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	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托育與保母訓練獎助計畫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原住民就業服務業務費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	10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	地方文物館駐館人員經費
臺北市政府	1,242,000	-	-	-	1,758,800	150,000	300,000	-	936,000
新北市政府	3,143,000	1,060,496	1,576,800	-	3,537,600	350,000	8,800,000	-	892,800
臺中市政府	1,863,000	1,060,496	1440800	-	3,537,600	200,000	-	4,996,210	798,900
臺南市政府	1,242,000	-	-	-	-	70,000	1,500,000	-	904,800
高雄市政府	3,850,000	530,248	1,771,600	-	7,424,200	250,000	1,850,000	15,984,930	-
桃園縣政府	4,498,000	530,248	720,400	-	3,886,600	350,000	-	7,042,722	928,800
新竹縣政府	1,863,000	530,248	1576800	200,000	3,886,600	220,000	1,500,000	4,996,210	-
苗栗縣政府	0	530,248	3,679,200	9323940	3,886,600	200,000	2,800,000	-	1,245,300
南投縣政府	0	530,248	4,594,400	150,000	4,235,600	250,000	5,000,000	10,656,620	-
雲林縣政府	659,000	-	-	-	-	30,000	-	-	-
彰化縣政府	621,000	-	-	-	-	40,000	-	-	1,245,300
嘉義縣政府	621,000	530,248	1,576,800	-	1,768,800	60,000	-	5,328,310	-
屏東縣政府	8,310,000	1,060,496	11,603,600	9,582,772	15,197,400	400,000	9,700,000	25,645,250	780,900
臺東縣政府	9515000	5,302,480	7,729,600	-	25,840,200	500,000	10,900,000	10,656,620	-
花蓮縣政府	8,235,000	6,442,976	12967200	-	23,668,600	500,000	5,650,000	9,076,191	780,900
宜蘭縣政府	1,863,000	530,248	1,771,600	150,000	4,235,600	200,000	-	-	-
基隆市政府	621,000	530,248	-	-	-	80,000	-	-	774,900
新竹市政府	621,000	-	-	-	-	30,000	-	-	-
嘉義市政府	621000	-	-	-	-	20,000	-	-	-
金門縣政府	621,000	-	-	-	-	50,000	-	-	-
澎湖縣政府	621,000	-	-	-	-	50,000	-	-	-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	-	-	-	-	-	-	-	780,900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	-	-	-	-	-	-	-	1,257,300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	-	-	-	-	-	-	-	774,900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	-	-	-	-	-	-	-	774,9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桃源區)	-	-	-	-	-	-	-	-	780,900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	-	-	-	-	-	-	-	780,900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	-	-	-	-	-	-	-	780,900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	-	-	-	-	-	-	-	1,257,300
屏東縣霧台鄉公所	-	-	-	-	-	-	-	-	780,900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	-	-	-	-	-	-	-	804,900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	-	-	-	-	-	-	-	780,900
花蓮縣春豐鄉公所	-	-	-	-	-	-	-	-	780,900

第 3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0 年度就業服務相關業務」等業務費新臺幣 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9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100 年度就業服務相關業務」等業務費新台幣 50,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8 日原民衛字第 10010 25037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9 年 9 月 27 日以原民衛字第 0990050201 號函請依分配金額暫編列 100 年度預算新台幣 200,000 元整在案，惟實際補助經費爲新台幣 250,000 元整，增加經費新台幣 50,000 元整。

三、爲利 100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劉倩如
電話：02-25571600分機1621
傳真：02-25579656
電子信箱：drumming68@apc.gov.tw

受文者：本會衛生福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1001025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補助　貴府100年度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之業務費計新台幣25萬元整案，請於文到7日內檢送核定金額50%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到會，俾憑撥付第1期款，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前以99年9月27日原民衛字第0990050201號函（諒達）請　貴府先行將旨揭經費納入100年度預算，俟立法院預算通過後，再行核定補助金額，合先敘明。

二、謹就旨揭業務費支出用途及分配原則，分述如下：

（一）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及其他就業服務活動業務費：辦理本項業務所需支出行政人員加班費、行政耗材及辦理活動等相關支出，原則參考各縣市原住民人口數及往年申請件數分配。

（二）訪視運用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業務費：查本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實地查核及督導實施計畫」業經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32次委員會議核備在案，爰依上開計畫按100年度核定計畫件數，每件以1萬元計算所需業務費，並用以支付訪視所需油料、差旅、膳雜、行政人員加班、行政耗材等相關支出，請確實就自辦及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季派員督導，並將結果作成紀錄，函送本會備查。

（三）辦理運用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初審作業業務費：依本會100年4月27日「運用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初審機制研商會議」決議，地方政府辦理計畫初審所需油料、差旅、膳雜、行政人員加班、行政耗材等相關支出，由本會編列業務費支應，爰本項業務費參考各縣市原住民人口數及往年申請件數分配。

三、隨文檢附前項各款業務費經費配當表及本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實地查核及督導實施計畫」各乙份。

四、旨揭經費第2期款，本會視執行進度另函撥付。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處

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0年度就業服務相關業務之業務費配當表

單位：新台幣/元

縣市別	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及其他就業服務活動業務費	訪視運用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業務費	辦理運用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初審作業業務費	總計
高雄市政府	160,000	30,000	60,000	250,000
經費分配原則	參考各縣市原住民人口數及往年申請件數分配。	依100年度核定計畫件數，每件以1萬元計算。	參考各縣市原住民人口數及往年申請件數分配。	
經費用途說明	1.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所需支出行政人員加班費、行政耗材等相關支出。 2.辦理就業服務相關宣導活動等支出。	訪視所轄公所、民間團體運用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所需油料、差旅、膳雜、行政人員加班、行政耗材等相關支出。	辦理所轄公所、民間團體運用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初審作業所需油料、差旅、膳雜、行政人員加班、行政耗材等相關支出。	

檔　　號：214
保存年限：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林春玉
聯絡人：林慧婷
電話：(02)2557-1600 分機 1647
傳真：(02)2557-9656
EMAIL：project1704@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 09900502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補助貴府 100 年度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之業務費估列暫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整，請先行納編 100 年度預算，待立法院該項預算審議通過後，本會再行核定確定之補助金額，請　查照。

說明：本筆經費係支用於「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公益彩券回饋金」及「就業服務相關業務」之業務費。

正本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企劃處、本會衛生福利處

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共 1 頁　第 1 頁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10月 1 日　時
	5672

第 3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甲仙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甲仙客家文史產業研究計畫」新臺幣 39 萬 1,154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5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甲仙客家文史產業研究」計畫新台幣 39 萬 1,154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 日客會籌字第 1000004955 號函辦理。

二、甲仙區公所爲建構完整甲仙客家先民相關基礎資料及進行甲仙的客家生活空間探討，爰辦理甲仙客家文史產業研究計畫，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新台幣 39 萬 1,154 元整。

三、檢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補辦 101 年度預算。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獲中央補助經費明細表

年度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款編列概算數	中央補助款100年度預算數	中央實際核撥數	增加補辦101年預算	備註
100	100 年度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甲仙客家文史產業研究計畫	0	0	$391,154	$391,154	擬採「墊付款」辦理
	合計數			$391,154	$391,154	

保存年限：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11 樓
聯絡人：許祐菖
電話：(02)87890567 分機 707
傳真：(02)87893001
電子信箱：thcc790@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客會籌字第 10000049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會向本會申請 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第 2 次審查會議暨核定結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　貴會提案業經本會審查有條件通過，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兩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 3 份及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附於報告書中)、電子檔 1 份、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函及補助經費 20%之領據至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俾憑撥付第 1 期款。

三、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金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相關罰金(包含逾期罰款、工程查核罰款及違約罰款等)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辦理罰金繳回或於結算金額中扣減，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　貴會督促受補助機關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二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函送貴會初審後，再由　貴會函送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複審。另有關執行進度考核表，請於每月 5 日前至本會客家

電子公文

第1頁

客委會總收文第 1000002744 號
民國100 年 6 月 2 日

本案件共　　頁（含附件　　頁）

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做為申請後續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五、檢送本會第 2 次核定結果彙整表、審查會議紀錄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本會國會聯絡組、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均含附件）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100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2次審查會議結果彙整表

編號	案 名	申請單位（提案單位）	審查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自籌額度（萬元）	計 畫總經費（萬元）
計畫內容具體且具執行效益，經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共計6案。							
1	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風貌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1,458.6	411.4	1870
2	甲仙區客家文史產業調查研究計畫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39.1154	11.0326	50.148
3	高雄市杉林區客家文化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156	44	200
4	鍾理和紀念館館舍暨文學園區強化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278.6628	78.5972	357.26
5	「美濃地區菸葉輔導站災後搶修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經建課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579.6582	163.4934	743.1516
6	高雄市美濃區第七小組菸樓錄音室保存與活化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經建課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114.6148	32.3273	146.9421
合計					2,626.6512	740.8505	3,367.5017

第 40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高雄市杉林區客家文化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計畫」新臺幣 156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7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高雄市杉林區客家文化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計畫」計畫新台幣 156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 日客會籌字第 1000004955 號函辦理。

二、本市杉林區公所為開發客家產業，發展在地文化經濟，辦理杉林區客家文化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計畫，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新台幣 156 萬元整。

三、檢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 101 年度預算。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獲中央補助經費明細表

年度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款編列概算數	中央補助款100年度預算數	中央實際核撥數	增加補辦101年預算	備註
100	100 年度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高雄市杉林區客家文化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計畫	0	0	$1,560,000	$1,560,000	擬採「墊付款」辦理
	合計數			$1,560,000	$1,560,000	

保存年限：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11 樓
聯絡人：許祐菖
電話：(02)87890567 分機 707
傳真：(02)87893001
電子信箱：thcc790@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客會籌字第 10000049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會向本會申請 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第 2 次審查會議暨核定結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　貴會提案業經本會審查有條件通過，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兩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 3 份及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附於報告書中)、電子檔 1 份、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函及補助經費 20%之領據至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俾憑撥付第 1 期款。

三、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金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相關罰金(包含逾期罰款、工程查核罰款及違約罰款等)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辦理罰金繳回或於結算金額中扣減，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　貴會督促受補助機關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二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函送貴會初審後，再由　貴會函送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複審。另有關執行進度考核表，請於每月 5 日前至本會客家

電子公文

第1頁

客委會總收文第 100000 2744 號
民國100 年 6 月 2 日

本案件共　　頁（含附件　　頁）

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做為申請後續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五、檢送本會第２次核定結果彙整表、審查會議紀錄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本會國會聯絡組、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均含附件）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2 次審查會議結果彙整表

編號	案 名	申請單位（提案單位）	審查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自籌額度（萬元）	計 畫 總經費（萬元）
計畫內容具體且具執行效益，經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共計 6 案。							
1	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風貌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1,458.6	411.4	1870
2	甲仙區客家文史產業調查研究計畫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39.1154	11.0326	50.148
3	高雄市杉林區客家文化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156	44	200
4	鍾理和紀念館館舍暨文學園區強化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278.6628	78.5972	357.26
5	「美濃地區菸葉輔導站災後搶修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經建課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579.6582	163.4934	743.1516
6	高雄市美濃區第七小組菸樓錄音室保存與活化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經建課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114.6148	32.3273	146.9421
合計					2,626.6512	740.8505	3,367.5017

第 4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高雄市美濃區第七小組菸樓錄音室保存與活化計畫」新臺幣 146 萬 9,421 元，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9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高雄市美濃區第七小組菸樓錄音室保存與活化計畫」新台幣 146 萬 9,421 元，擬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 日客會籌字第 100004955 號函辦理。

二、本市美濃區公所爲透過錄音室的保存與活化計畫，延續第一座菸樓再生的案例，延續文化生命，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七小組菸樓錄音室保存與活化計畫，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新台幣 114 萬 6,148 元（資本門）、美濃區公所需編列配合數 32 萬 3,273 元（資本門），總計新台幣 146 萬 9,421 元。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6 日第 35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四、檢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 101 年度預算。

保存年限：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11 樓
聯絡人：許祐菖
電話：(02)87890567 分機 707
傳真：(02)87893001
電子信箱：thcc790@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客會籌字第 10000049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會向本會申請 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第 2 次審查會議暨核定結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　貴會提案業經本會審查有條件通過，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兩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 3 份及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附於報告書中)、電子檔 1 份、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函及補助經費 20%之領據至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俾憑撥付第 1 期款。

三、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金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相關罰金(包含逾期罰款、工程查核罰款及違約罰款等)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辦理罰金繳回或於結算金額中扣減，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　貴會督促受補助機關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二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函送貴會初審後，再由　貴會函送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複審。另有關執行進度考核表，請於每月 5 日前至本會客家

電子公文

第1頁

本案件共　　頁（含附件　　頁）

客委會總收文第 1000002744 號
民國100 年 6 月 2 日

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做為申請後續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五、檢送本會第２次核定結果彙整表、審查會議紀錄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本會國會聯絡組、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等備處（均含附件）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2 次審查會議結果彙整表

編號	案 名	申請單位（提案單位）	審查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自籌額度（萬元）	計 畫 總經費（萬元）
計畫內容具體且具執行效益，經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共計 6 案。							
1	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風貌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1,458.6	411.4	1870
2	甲仙區客家文史產業調查研究計畫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39.1154	11.0326	50.148
3	高雄市杉林區客家文化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156	44	200
4	鍾理和紀念館館舍暨文學園區強化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278.6628	78.5972	357.26
5	「美濃地區菸葉輔導站災後搶修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經建課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579.6582	163.4934	743.1516
6	高雄市美濃區第七小組菸樓錄音室保存與活化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經建課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114.6148	32.3273	146.9421
合計					2,626.6512	740.8505	3,367.5017

第 4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美濃地區菸葉輔導站災後搶修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743 萬 1,516 元，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9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美濃地區菸葉輔導站災後搶修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743 萬 1,516 元，擬採墊付款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 日客會籌字第 1000004955 號函辦理。

二、本市美濃區公所針對受損的菸葉輔導站進行空間修繕，將空間修復並保固後，結合地方發展農村體驗、展示與學習的空間，辦理「美濃地區菸葉輔導站災後搶修計畫」規畫設計暨工程案，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新台幣 579 萬 6,582 元（資本門），美濃區公所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163 萬 4,934 元（資本門），總計新台幣 743 萬 1,516 元。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6 日第 35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四、檢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 101 年度預算。

保存年限：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11 樓
聯絡人：許祐菖
電話：(02)87890567 分機 707
傳真：(02)87893001
電子信箱：thcc790@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客會等字第 10000049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會向本會申請 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第 2 次審查會議暨核定結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　貴會提案業經本會審查有條件通過，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兩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 3 份及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附於報告書中)、電子檔 1 份、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函及補助經費 20%之領據至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俾憑撥付第 1 期款。

三、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金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相關罰金(包含逾期罰款、工程查核罰款及違約罰款等)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辦理罰金繳回或於結算金額中扣減，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　貴會督促受補助機關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二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函送　貴會初審後，再由　貴會函送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複審。另有關執行進度考核表，請於每月 5 日前至本會客家

電子公文

本案件共　　頁（含附件　　頁）

客委會總收文第 1000003744 號
民國100 年 6 月 2 日

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做為申請後續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五、檢送本會第２次核定結果彙整表、審查會議紀錄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本會國會聯絡組、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等備處（均含附件）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2 次審查會議結果彙整表

編號	案 名	申請單位（提案單位）	審查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自籌額度（萬元）	計畫總經費（萬元）
計畫內容具體且具執行效益，經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共計 6 案。							
1	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風貌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1,458.6	411.4	1870
2	甲仙區客家文史產業調查研究計畫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39.1154	11.0326	50.148
3	高雄市杉林區客家文化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156	44	200
4	鍾理和紀念館館舍暨文學園區強化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278.6628	78.5972	357.26
5	「美濃地區菸葉輔導站災後搶修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經建課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579.6582	163.4934	743.1516
6	高雄市美濃區第七小組菸樓錄音室保存與活化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經建課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114.6148	32.3273	146.9421
合計					2,626.6512	740.8505	3,367.5017

第 4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鍾理和紀念館館舍暨文學園區強化工程案」計畫新臺幣 357 萬 2,600 元，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9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鍾理和紀念館館舍暨文學園區強化工程案」計畫計新台幣 357 萬 2,600 元，擬採墊付款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 日客會籌字第 1000004955 號函辦理。

二、本市美濃區公所為強化鍾理和紀念館硬體設施，以達文學社區化、生活化、深刻化之目標，辦理鍾理和紀念館館舍暨文學園區強化工程案，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新台幣 278 萬 6,628 元（資本門），美濃區公所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78 萬 5,972 元（資本門），總計新台幣 357 萬 2,600 元。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6 日第 35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四、檢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 101 年度預算。

保存年限：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11 樓
聯絡人：許祐菖
電話：(02)87890567 分機 707
傳真：(02)87893001
電子信箱：thcc790@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客會籌字第 10000049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會向本會申請 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第 2 次審查會議暨核定結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　貴會提案業經本會審查有條件通過，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兩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 3 份及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附於報告書中)、電子檔 1 份、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函及補助經費 20%之領據至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俾憑撥付第 1 期款。

三、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金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相關罰金(包含逾期罰款、工程查核罰款及違約罰款等)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辦理罰金繳回或於結算金額中扣減，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　貴會督促受補助機關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二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函送貴會初審後，再由　貴會函送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複審。另有關執行進度考核表，請於每月 5 日前至本會客家

電子公文

第 1 頁

本案件共　　頁（含附件　　頁）

客委會總收文第 1000003744 號
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

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做為申請後續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五、檢送本會第２次核定結果彙整表、審查會議紀錄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本會國會聯絡組、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均含附件）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2 次審查會議結果彙整表

編號	案 名	申請單位（提案單位）	審查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自籌額度（萬元）	計 畫 總經費（萬元）
計畫內容具體且具執行效益，經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共計 6 案。							
1	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風貌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1,458.6	411.4	1870
2	甲仙區客家文史產業調查研究計畫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39.1154	11.0326	50.148
3	高雄市杉林區客家文化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156	44	200
4	鍾理和紀念館館舍暨文學園區強化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278.6628	78.5972	357.26
5	「美濃地區菸葉輔導站災後搶修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經建課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579.6582	163.4934	743.1516
6	高雄市美濃區第七小組菸樓錄音室保存與活化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經建課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114.6148	32.3273	146.9421
合計					2,626.6512	740.8505	3,367.5017

第 4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補助辦理「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新臺幣 1,682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26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政府接受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補助辦理「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6,82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

二、為辦理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已補助本市 273,728,000 元，並已納入 100 年預算編列（如附件 2），補助對象為學齡滿 5 足歲未滿 6 歲之就托已立案公、私立合作園所兒童，其補助內容依內政部兒童局函頒計畫辦理。惟自 100 年 8 月起，中央將擴大補助對象及標準轉換為「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因應經費需求數增加，該局以 100 年 5 月 24 日童托字第 1000054407 號函請本市依該局估列經費辦理追加預算事宜，共計 16,822,000 需提墊付（如附件 1），以俾利撥款事宜。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2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追加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3）。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列以後年度預算。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王鈞霈
電話：04-2258139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jaja7264@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00054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費分配表1份(0054407A00_ATTCH1.xls)

主旨：為應10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需，請參考本局估列經費分配表（如附）之金額，辦理貴單位100年度追加預算事宜，俾利相關後續作業之推展，請　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馬總統「提供五歲兒童免費學前教育」政策主張，將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逐漸擴大補助對象及標準轉換為「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本部與教育部前於99年9月1日會銜發布免學費計畫，99學年度起，先從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就讀國幼班之全體5歲幼兒先行辦理；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起）起，預定再擴大到全國各縣市全面辦理免學費計畫。

二、本局於99年8月9日以童托字第0990054725號函請貴府(局)納入100年度之預算額度僅計算至家戶年所得110萬元以下家庭，爰為利辦理追加預算，請　貴府（局）依經費分配表之「經費分配數」辦理100年度追加預算事宜，至實際

100.5.24 社局收字第 [illegible] 號

電子公文

補助金額將參考貴府(局)100年度上半年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核結清冊（教育部全國幼稚園幼生管理系統產生）之所需金額另案核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會計室、托育服務組 2011-05-24 交12:06:08章

100年度內政部兒童局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補助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新五都 5大直轄市	縣市別	經費分配數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8,29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4,437,00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 臺中縣	33,831,00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 台南縣	7,477,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 高雄縣	16,822,000
宜蘭縣政府		4,064,000
桃園縣政府		12,896,000
新竹縣政府		3,328,000
苗栗縣政府		1,928,000
彰化縣政府		23,659,000
南投縣政府		1,488,000
雲林縣政府		6,476,000
嘉義縣政府		2,764,000
屏東縣政府		15,031,000
臺東縣政府		－
花蓮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基隆市政府		4,209,000
新竹市政府		200,000
嘉義市政府		100,000
金門縣政府		－
連江縣政府		－
合計		167,000,000

附件２

檔　　號：099/513/1/1
保存年限：10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王鈞霈
電話：04-2258139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jaja7264@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0990054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補助辦理「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經費分配表1份(0054725A00_ATTCH5.xls)

主旨：本局100年度編列新臺幣25億8,376萬元整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請參考本局估列經費分配表（如附）之金額，納入貴單位100年度預算，俾利相關後續作業之推展，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局會計室、托育服務組 電子公文 2010-08-10 12:59:09

簽如後
辦事員洪雅婷

電子公文

第1頁，共1頁

99.8.10社局收字第38311號

100年度內政部兒童局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經費分配表

經費(單位:千元)

新五都 5大直轄市	縣市別	經費分配表
台北市	臺北市政府	71,14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109,904
	高雄縣政府	163,824
新北市	臺北縣政府	482,718
台中市	臺中市政府	115,013
	臺中縣政府	320,572
台南市	臺南市政府	71,585
	臺南縣政府	101,428
	宜蘭縣政府	78,926
	桃園縣政府	180,064
	新竹縣政府	42,922
	苗栗縣政府	68,122
	彰化縣政府	287,831
	南投縣政府	99,122
	雲林縣政府	89,274
	嘉義縣政府	72,886
	屏東縣政府	155,689
	臺東縣政府	-
	花蓮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基隆市政府	26,241
	新竹市政府	19,778
	嘉義市政府	26,718
	金門縣政府	-
	連江縣政府	-
	總計	2,583,760

8-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100年度

議會審定

（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

單位預算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 張寬楨

機關長官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蘇麗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3,018,000	3,018,000	補助本市中低收入市民夜間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之兒童托育津貼。
	年	1	30,806,000	30,80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教育券。
	年	1	273,728,000	273,728,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年	1	44,999,000	44,999,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學年度第1學期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年	1	4,996,000	4,99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托教補助。
	年	1	1,110,000	1,11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
	年	1	618,000	618,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托教補助。
	年	1	23,000,000	23,0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追加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16,822,000 元	內政部兒童局	(1)100 年度已編列預算 273,728,000 元。 (2)另 16,822,000 元擬補列 101 年度補辦預算。	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5 月 24 日童托字第 1000054407 號函同意補助 16,822,000 元在案。
合計		16,822,000 元			

第 4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社會局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中途之家—榮耀之家設施設備採購計畫」經費，因未及納入本（100）年度預算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4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中途之家—榮耀之家設施設備採購計畫」經費，因未及納入本（100）年度預算計新台幣 600,000 元整，擬先提墊付執行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6 月 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120061 號函及 100 年 2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37190 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二、有關內政部本（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中途之家—榮耀之家設施設備採購計畫」，經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600,000 元整（核定函表如附件二），應依程序納入預算辦理，唯本計畫未及納入本（100）年度預算，擬請同意以墊付方式執行。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執行進度，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如附件三）提請墊付，並於 101 年度補辦預算。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1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100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榮耀之家設施設備採購計畫	600,000	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擬補列101年度補辦預算	內政部100年6月8日台內社字第10001120061號函同意補助高雄市榮耀之家消防等設施設備，共計600,000元在案。
合計		6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附件一

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7 樓
聯絡人：姚怡君
電話：02-23565167
傳真：02-23566225
電子信箱：moi581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 100011200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申請 10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業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如附件）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 32 次委員會議會商決議辦理，詳如所附審查結果一覽表，相關資訊並已公布本部社會司網站。

二、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及第 14 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主辦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北】、本部會計處【中】、本部社會司【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2011/06/17 13:41:0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姚怡君
電話：02-23565167
傳真：02-23566225
電子信箱：moi581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 10000371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局）所送申請 10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受補助案件請款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 9 點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請依核定金額掣據並檢附本函、核定函表影本辦理請款；另貴府（局）經核定之自辦計畫部分，需併同檢附 100 年度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於本（100）年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該會同意備查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二、為補助經費之順利撥付，請依所附計畫編號代碼表，分類分別掣據函送本部辦理相關撥款事宜，受補助單位核銷之支出憑證，請　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三、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　貴府（局）辦理核銷。

(二)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四)本案請　貴府（局）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及第14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社會司【綜合規劃科、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老人福利科、婦女福利科、社會救助科】、中部辦公室社會司【社會發展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社區及少年福利科、職業團體科】、會計處【北】、中部辦公室會計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附件二

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7 樓
聯絡人：姚怡君
電話：02-23565167
傳真：02-23566225
電子信箱：moi581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 100011200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申請 10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業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如附件）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 32 次委員會議會商決議辦理，詳如所附審查結果一覽表，相關資訊並已公布本部社會司網站。

二、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及第 14 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主辦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北】、本部會計處【中】、本部社會司【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illegible]

申請100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兒童福利類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	申請需求	經常門	資本門	核定補助額度	核定補助項目
100D54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中途之家－榮耀之家設施設備採購計畫	100	600,000	600,000	0	600,000	核定補助：消防逃生救助袋、客廳設備、廚房及餐廳設施設備、書房及寢具設施設備等，合計補助60萬元。

附件附件二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 政 院 96 年 2 月 8 日 院 授 主 忠 六 字
第 0 9 5 0 0 0 0 8 6 2 號 函 修 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墊付款。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列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4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 99 年度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超收分配款 2 億 9,721 萬 7,01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撥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4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有關 99 年度本府公益彩券盈餘超收分配款先墊付執行撥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 1）。

二、本案查因 99 年度本局單位預算編列新台幣 539,644,000 元歲出撥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如附件 2），惟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獲核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計新台幣 682,166,659 元（如附件 3），超出本局原編列單位預算新台幣 142,522,659 元，另原高雄縣公益彩券盈餘累積結餘款 154,694,352 元（如附件 4），此兩筆費用擬提墊付執行，計新台幣 297,217,011 元。

三、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府所得盈餘補助款，應專供本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範圍專款專用（如附件 5）。另依據「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爲有效管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特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如附件 6）。

四、本案擬先行墊付執行 297,217,011 元撥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以辦理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業務，積極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增進社會福利、嘉惠弱勢民眾，發揮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最大效益。

五、爲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經費支用，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請准予將金額 297,217,011 元提墊付執行案，再辦理列入 100 年度追加減

預算或 101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能順利於本（100）年辦理支用。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7）。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1 年預算。

附件 1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1.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 (90) 台忠授六字第 0324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 90 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
2.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2000139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5 點
3.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　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　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　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２

貳-11

中華民國99年度

（自99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

議會審定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主辦會計人員 [redacted]　　機關長官 [redacted]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

附件 2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政府撥入收入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來源科目及需籌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減(－)數	說明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575,308	529,491	4602	市庫撥款收入	年	1	542,944,000	542,944	13,453	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539,644,000元。 2.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兒少保護社工人力3,300,000元。
575,308	529,491		合計				542,944	13,453	

附件 3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報告表

99 年 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底截止

累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暨台北富邦銀行發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為：$682,166,659

期　數	分配月份	撥入日期	撥入金額	備　註	歲入（5.2 億）比例
第一期	98 年 12 月	99.01.23	61,209,219	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暨台北富邦銀行發行	11.34%
第二期	99 年 1 月	99.02.29	47,515,055	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暨台北富邦銀行發行	8.80%
第三期	99 年 2 月	99.03.31	71,832,920	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暨台北富邦銀行發行	13.31%
第四期	99 年 3 月	99.04.30	60,831,444	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暨台北富邦銀行發行	11.27%
第五期	99 年 4 月	99.05.30	54,554,020	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暨台北富邦銀行發行	10.11%
第六期	99 年 5 月	99.06.30	50,001,609	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暨台北富邦銀行發行	9.27%
第七期	99 年 6 月	99.07.31	48,845,726	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暨台北富邦銀行發行	9.05%
第八期	99 年 7 月	99.08.29	64,702,081	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暨台北富邦銀行發行	11.99%
第九期	99 年 8 月	99.10.07	62,321,766	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發行	11.55%
第十期	99 年 9 月	99.10.31	59,655,889	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發行	11.05%
第十一期	99 年 10 月	99.11.30	47,621,143	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發行	8.82%
第十二期	98 年 12 月	99.12.31	53,075,787	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發行	9.84%
合　計			682,166,659		128.83%

附件 4

檔　　號：100/080207F/1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秘書室(研考)　　日期：100年4月28日

主旨：有關財政局退還前高雄縣截至99年底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合計72,909,534元收入退還書（1式3聯）二份，請准予將該款項轉至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簽請　核示。

說明：依據財政局100年4月28日高市四維財政財管字第1000012245號函辦理。

擬辦：本案奉核後，請出納協助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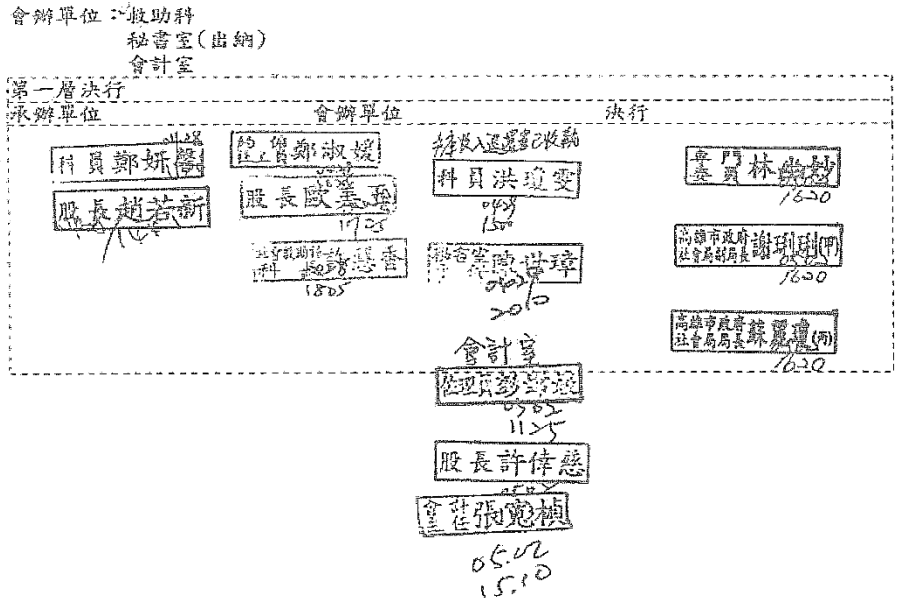

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8 樓
承辦單位：財務管理科
聯絡電話：(07)3368333 轉 2087
聯絡人：洪進生
機關傳真：(07)53733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財政財管字第 100060122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市庫收入退還書（1 式 3 聯）二份

主旨：貴局函請退還原高雄縣截至 99 年底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合計 72,909,534 元乙案，經辦妥退還手續，茲檢附 100-04001-0-2-010317、100-04001-0-2-010318 號高雄市市庫收入退還書（1 式 3 聯）二份，請查收。

說明：復 貴局 100 年 4 月 22 日高市鳳山社局秘字第 1001012043 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局財務管理科(存查)

局長 李瑞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創稿號:(100)100064]

附件 4

檔　　號：100/080207F/1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秘書室(研考)　　日期：100年4月25日

主旨：本局業於4月22日向臺灣銀行鳳山分行辦理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銷戶事宜，專戶餘額連同利息共計81,784,818元已逕匯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專戶，請准予將該款項轉至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簽請　核示。

擬辦：本案奉核後，請出納協助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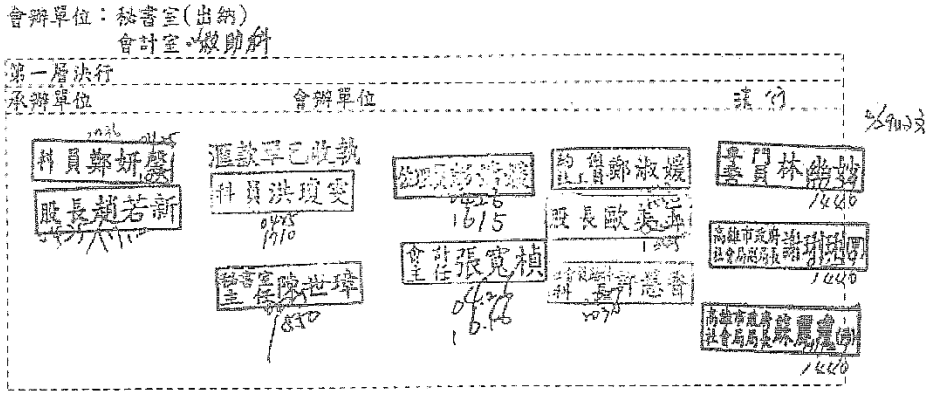

附件 5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1.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5 日總統 (84) 華總 (一) 義字第 448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
2.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總統 (88) 華總 (一) 義字第 8800148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9、12、14、16～18、20 條條文；並刪除第 15 條條文
3.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8、10 條條文；增訂第 6-1～6-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9 條條文
4.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1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為健全公益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之監督，以增進社會福利，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三條　公益彩券發行之種類及總額度，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以下簡稱發行機構）辦理之，其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舉辦國際認可之競技活動，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特種公益彩券；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

第五條　公益彩券獎金支出不得超過發行彩券券面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法所稱盈餘，指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或為發行彩券而舉辦之活動費用後之餘額。但發行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百分之十五。

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為監理盈餘分配及運用事宜，主管機關應設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組成之；其中政府代表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委員會之重

大決議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執行。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第二項規定所得盈餘補助款，應依該項社會福利範圍專款專用，並按季公開運用情形。主管機關應定期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告彩券盈餘之運用情形；其公告及前項組成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之一條　前條第三項所設之監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發行公益彩券盈餘之審議。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監督。

三、各受配機關盈餘運用情形之監督及考核。

四、其他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重大事項之監督。

各受配機關未依監理委員會決議配合執行，或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發行機構緩撥、扣發其獲配盈餘，俟其改善後再行撥付。

情節嚴重者，得追回其已分配款項，並由主管機關訂定該款項之保管及運用辦法。

盈餘運用考核之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之二條　公益彩券發行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歲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六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編製之。

第六之三條　各受配機關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前項以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者，應於公庫或代理公庫之行庫設立專戶儲存。

第七條　發行機構應於每月終了，將公益彩券發行情形作成營業報告書，併同損益表、獎金支出情形、盈餘分配表及銷管費用明細表，於次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經銷商僱用五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一人。

第九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負責人或員工，不得發售公益彩

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滿十八歲者。

第十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公益彩券中獎人姓名、地址等資料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嚴守秘密。

違反前項規定，洩露中獎人相關資料予他人，致中獎人權益受損者，中獎人得向洩密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公益彩券之中獎者，應於兌獎之日起三個月內，憑中獎之公益彩券與本人之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具領，逾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獎權利，一律不再發給；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公益彩券盈餘。

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在主管機關核准之一定金額以下，得不適用前項關於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具領獎金之規定。

公益彩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公益彩券中獎獎金應一次給付。但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金額者，得分期給付。

第十三條　中獎之公益彩券因火燻、水浸、油漬、塗染、破損或其他情形，致不能辨認真偽者，不予兌獎。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令發行機構派員，查核辦理彩券發行、銷售事宜之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財務有關資料，或令其於限期內提報有關資料。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支出獎金違反第五條規定比率者。

二、銷管費用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比率者。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者。

二、未依第八條規定，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者。

三、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者發給獎金或未將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公益彩券盈餘者。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拒不受查核、未依限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

不實者。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辦法者。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並應將售得之價金與所中獎金同額之款項，充作公益彩券盈餘。

有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者，並應將與已發給獎金同額之款項或逾期未兌領獎金全數，充作公益彩券盈餘。

第十八條　經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處罰者，得通知限期改正；無正當理由而屆期仍未改正者，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加處一倍至五倍罰鍰；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限制發行機構之發行期數、發行張數或經銷商數目。

二、停止受委託機構發行或銷售公益彩券。

三、限制經銷商之銷售期數、銷售張數或取銷經銷商資格。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公益彩券發行後，若有影響社會安寧或善良風俗之重大情事者，經主管機關函送立法院同意後，得停止其繼續發行。

第二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6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80735 號令制定

第 1 條　為規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設置、管理及運用，特設立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 4 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為定期存款、購買政府公債或國庫券。

第 5 條　本基金不得用於依法律所須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項目，其用途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二、老人福利事項。

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

四、婦女福利事項。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八、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

九、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九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

第 6 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

二、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

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第 7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由主管機關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並得聘僱工作人員二人至四人，專責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 8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原則之諮詢或建議事項。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年度預算編列之諮詢或建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使用計畫之審查及管理事項。

第 9 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在此限。

第 10 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11 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12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機關（構）或個人，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者，應不予補助；已撥款者，並應追回。

接受本基金補助之機關（構），於預算執行完成後，應將執行成果及效益分析陳報主管機關查核，並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 14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7

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公益彩券盈餘獲分配款超支先提墊付案	297,217,0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9 年度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獲分配款超出本局原編列單位預算新台幣 142,522,659 元及原高雄縣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剩餘款 154,694,352 元，總計 297,217,011 元，擬將該筆分配款先墊付執行撥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再辦理列入 10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1 年度預算。	1. 本案為 99 年度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超出本局原編列單位預算新台幣 142, 522, 659 元及原高雄縣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剩餘款 154,694,352 元，擬先提墊付執行撥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2.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如附件五）辦理。

第 4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申請內政部 10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市政府社會局日間照顧中心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資本門經費計新臺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5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申請內政部 10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本市（社會局日間照顧中心）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計畫編號:100D4202c)資本門經費計新台幣 2,000,000 元整，擬先墊付執行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附件 2）。

二、爲擴增本市老人日間照顧服務點數及提昇服務品質，讓本市失能老人獲得相關長期照顧服務，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護服務目標，本府社會局前向內政部爭取辦理本市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有關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資本門經費補助，內政部本（100）年度業核定補助日間照顧資本門（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修繕費、辦公設施設備費）經費計 2,000,000 元整（附件 1），以提升本市日間照顧服務提供量及服務品質。

三、爲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請准予補助金額新台幣 2,000,000 元提墊付款，再辦理列入 100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1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核撥。

四、檢附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列 100 年度預算或納入 101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靜倫
電話：02-23976809
傳真：02-23976857
電子信箱：moi9086@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00113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0020D0039951-1.doc)

主旨：貴局所送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有關日間照顧申請本部10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資本門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4月22日高市四維社局老福字第1000034940號函。

二、本案日間照顧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所附本部10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三、本案核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整（計畫編號：100D4202c），請　貴局或接受　貴局委託（補助）單位於100年8月31日前，完成採購或核銷補助經費後，再行掣據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及自籌款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各項費用明細表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報部辦理撥款事宜。

四、考量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為持續性業務，為應實務執行需要

100.6.16社局收字第49868號

電子公文

，本案可追溯補助自100年1月1日起覈實計算。有關本部補助經費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請　貴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核銷時請併同本部100年3月30日台內社字第1000053707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等項目（計畫編號：100D4201p、100D4201c、100D4201w、100D4201g、100D4201d、100D4201f）辦理，依據計畫編號別彙整後，於年度結束後7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報部辦理結案。

五、貴局如採補助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有關服務提供單位所需經費補助原則，請依本部10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完成委託或補助程序後，檢具委託契約或補助核定表，及服務提供單位自籌款證明文件報部備查。另請轉知受委託或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如有99（含）以前年度尚未核銷案件者，應俟完成核銷結案，方得請撥補助經費。

(二)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完成15日內，依　貴局所核定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　貴局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　貴局辦理核銷。

(三)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請俟完成核銷再辦理撥款

事宜。

(四)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五)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社會司(均含附件) 收2011-06-15文 交15 換:04章

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 高雄市 申請補助核定表

類別：老人福利　會簽號碼：3-508

單位:新台幣元　第（　）頁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備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0D4202c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日間照顧	4,621,700	489,170	0	4,132,530	4,132,530	0	2,000,000	2,000,000	服務提供單位資本門計2,000,000 元（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修繕費,辦公設施設備費）.	100.12.31	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修繕費10%；辦公設施設備費30%	
合　計			4,621,700	489,170	0	4,132,530	4,132,530	0	2,000,000	2,000,000				

備註：

一、辦理採購時，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提供單位送縣(市)政府核銷必備文件：請檢具內政部社會福利經費帳目核銷資料檢查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支出憑證簿、支出明細表、執行概況考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含效益)等。

三、縣(市)政府送內政部核銷必備文件：請檢附執行概況考表及成果報告(含效益)等。

四、核銷請全案辦理核銷。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各項計畫應經費比率，請依本部 10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五、各項計畫經費補助原則如下表，如採補助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有關服務提供單位所需經費補助原則，請依本部 10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財產請於適當處所加註「內政部補助」字樣，並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請於完成委託或補助程序後，檢具委託契約或補助核定表，及服務提供單位自證明文件報部備查：

申請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日間照顧)	1.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200 萬元；補助項目以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 2.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最多補助 30 人。5 年補助額度以每人新台幣 3 萬元與實際收托數之乘積為限。 3.修繕費：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 6.6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台幣 4,500 元，每單位每 5 年最高補助 198 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 198 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 4.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新台幣 20 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附件2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 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 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 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 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 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	2,000,000元	內政部	補助經費2,000,000元擬列入100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1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1.核定項目：資本門經費（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修繕費、辦公設施設備費） 2. 內政部100年6月15日台內社字第1000113617號核定函。

第 4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37 萬 1,000 元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69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371,000 元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如附件 1）。

二、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4 條規定最低生活費計畫方式之調整，內政部兒童局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9 條規定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條件多數訂有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之 1.5 倍以下之規定，因應最低生活費調增，推估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約增加 4.78%，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編列預算額度恐有不足情形，該局於 100 年 7 月 7 日以童福字第 1000052711 號函估列分配補助本市經費為 7,371,000 元（如附件 2）。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發放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擬請准予將該筆補助金額 7,371,000 元提墊付案，再納入 101 年度補列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俾利補助能順利於本（100）年度辦理核發。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 100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1 年預算。

附件 1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7 樓
承辦人：吳建昇
電話：04-22502881
傳真：04-22502897
電子信箱：jason@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童福字第 10000527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分配表

主旨：檢送本局 100 年（7-12 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修正新增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預估經費分配表乙份〈如附件〉，請依上開分配額度儘速研提計畫申請本局補助，請　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第 4 條規定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之調整，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條件多數定有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之 1.5 倍以下之規定，因應最低生活費調增，推估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約增加 4.78%，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編列預算額度恐有不足情形。爰此，本局業已爭取動支 100 年度行政院第二預備金 4,858 萬 4,000 元，並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召開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決議略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後提供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預估增加之經費需求至本局彙辦重新分配補助經費，請配合研提計畫」。

二、請貴府（局）參照所附補助經費分配表之分配數，依本局 100 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及申請表送本

局申請補助，俟核定後並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俾憑撥款。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本局福利服務組 2011/08/19 10:32:48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7-12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配合社會救助法第4條修正新增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預估經費分配表

縣市政府別	預估需求經費(仟元)	備註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8,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9,30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8,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7,371**	
宜蘭縣政府	325	
桃園縣政府	1,510	
新竹縣政府	1,074	
苗栗縣政府	672	
彰化縣政府	6,000	
南投縣政府	605	
雲林縣政府	0	
嘉義縣政府	1,680	
屏東縣政府	1,956	
臺東縣政府	488	
花蓮縣政府	940	
澎湖縣政府	360	
基隆市政府	0	
新竹市政府	300	
嘉義市政府	0	
金門縣政府	0	
連江縣政府	0	
合計	48,584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畫	7,371,000 元	內政部兒童局	(1)100 年度已編列預算 562,418,644 元。 (2) 另 7,371,000 元擬補列 101 年度補辦預算。	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7 月 7 日童福字第 1000052711 號函同意補助 7,371,000 元在案。
合計		7,371,000 元			

第 4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00 萬 2,000 元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9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002,000 元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如附件 1）。

二、為減輕中低收入家庭托育負擔，中央開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內政部兒童局本（100）年度已補助本市 499 萬 2,000 元，並已納入 100 年度預算在案（如附件 2）。惟因應 100 年 7 月 1 日起，社會救助法修法調整最低生活費標準，受益人口將相對增加，爰經推估本（100）年所需總經費為 799 萬 4,000 元，尚不足 300 萬 2,000 元，業獲內政部兒童局同意增加補助（如附件 3）。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發放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擬請准予將該筆補助金額 300 萬 2,000 元提墊付案，再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2 年度籌編再行納入預算及進行帳務轉正，俾利補助能順利於本（100）年度辦理核發。

四、本案業經本府100年9月20日第3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100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4）。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於101年度追加預算或於102年度籌編再行納入預算。

附件 1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0960000862 號 函 修 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3,016,000	3,018,000	補助本市中低收入市民定居北京補助費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之兒童托育津貼。
	年	1	30,806,000	30,80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教育案。
	年	1	273,726,000	273,72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年	1	44,999,000	44,999,000	內政部兒童局98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學年度第1學期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年	1	4,996,000	4,99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托教補助。
	年	1	1,110,000	1,11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
	年	1	618,000	618,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托教補助。
	年	1	23,000,000	23,0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8-1-15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副本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2 樓
承辦單位：兒少科
聯絡電話：07-3373379
聯絡人：劉玉珊
機關傳真：07-3356215

受文者：本局兒少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社局兒少字第 10000　420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992,000 元收據乙紙、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法定預算書影本各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申請 貴局 100 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辦理 100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計畫申請表、法定預算書影本各乙份及補助款 4,992,000 元整收據乙紙(如附件)，請惠予撥入高雄銀行公庫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費保管專戶第 102103031874 號帳戶，請查照。

說明：復 貴局 100 年 3 月 15 日童托字第 1000054142 號函。

正本：內政部兒童局
副本：本局兒少科

局長蘇麗瓊

創稿號：

附件 3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5號7樓
承辦人：徐詩賢
電話：04-22582801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susan@cb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00012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三

主旨：貴局函送100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全年度經費不足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9月2日高市社局兒少字第1000074053號函。

二、為辦理本計畫，本局業於99年7月26日以童托字第0990054674號函請貴局納入499萬6,000元預算在案；經查貴局99年度下半年（99學年度第1學期）核准補助人數為378人執行金額為226萬8,000元，本（100）年上半年（99學年度第2學期）依據教育部幼生管理系統中低收入家庭實撥經費統計表核算，申請補助人數為660人，補助金額396萬元，確已超出本局100年度之核定數449萬2,000元。是以，為避免貴局因本（100）年度經費納入預算不足暨辦理墊付或追加減預算之時程，以致延宕補助金額發放時間，同意增加不足額度300萬2,000元整，請依上開金額辦理納入貴單位100年度追加預算；惟實際請款金額本局將視貴局實際執行數予以核定再請貴局掣據撥款，所附之計畫申請表原件檢還。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局托育服務組

局長 張善鶯

第1頁　共1頁

100 9 15 社局收字第 [illegible] 號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300 萬 2,000 元	內政部兒童局	(1)100 年度已編列預算 499 萬 2,000 元。 (2)另 300 萬 2,000 元擬追加預算或於 102 年度籌編再行納入預算及進行帳務轉正。	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9 月 9 日童托字第 1000012792 號函同意補助 300 萬 2,000 元在案。
合計		300 萬 2,000 元			

第 50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行政院補助本市凡那比風災與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健等經費，因未及納入本（100）年度預算計新台幣 3,643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39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府社會局辦理行政院補助本市凡那比風災與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健等經費，因未及納入本（100）年度預算計新台幣 36,434,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99年12月31日院授主忠七字第0990007964E 號函、行政院100年1月11日院授主忠七字第1000000220E 號函、本府100年1月24日高市府四維工工字第1000008401號函暨本府財政局100年3月2日高市四維財政財管字第1000006319函辦理。

二、有關行政院分別於凡那比風災、梅姬風災核定補助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本府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各 34,022,000 元及 2,412,000 元，總計新台幣 36,434,000 元整（附件一），應依程序納入預算，惟未及納編 100 年度預算，擬請同意以墊付方式執行。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執行進度，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請墊付，並於 101 年度補辦預算。

四、檢附本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二）。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1 年度預算。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顏香儒
聯絡電話：(049)239401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0990007964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因99年凡那比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1月30日工程技字第099004716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改制前之高雄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1,500萬元，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列787萬5千元，惟查貴府本(99)年度災害準備金尚有可支用數2,057萬4千元，故本案所需相關經費仍請貴府自行負擔，中央不予補助。

(二)又原高雄縣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7億7,039萬9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5億468萬元，連同本年歷次天然災害核定之1億5,305萬8千元，合共6億5,773萬8千元，扣除該府與各受災公所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357萬元及本年歷次天然災害已核定補助數後，本次核定補助5億1,802萬元。

(三)前開本次核定補助之經費5億1,~~802萬元，~~本次先行撥付工程企劃處

高市府工務局收文字
第　　號　第1頁　第3頁
1000000298

工　務　局

電子公文

30%計1億5,540萬5千元，連同一次撥付之補助原高雄縣災民救助及緊急搶救經費3,402萬2千元，本次合共撥付1億8,942萬7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本次核定之災害復建經費5億468萬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原高雄縣各受補助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四）原高雄縣99年凡那比風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1月30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補助：

1、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0年3月19日前）完工。

2、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0年7月19日前）完工。

3、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審查機關訂定之完工期限內完工。

（五）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各受補助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六）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補助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七）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2010-12-29 15:18:06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傅淑貞
聯絡電話：(049)239401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1000000220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原高雄縣政府)因99年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2月17日工程技字第099005045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原高雄縣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4,211萬9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3,446萬6千元，連同99年歷次天然災害核定之6億5,773萬8千元，合共6億9,220萬4千元，扣除貴府(原高雄縣政府)與各受災公所99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636萬6千元及99年歷次天然災害已核定補助數後，本次核定補助3,167萬元。

(二)前開本次核定補助之經費3,167萬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950萬1千元，連同一次撥付之補助原高雄縣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241萬2千元，合共本次撥付1,191萬3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

工程企劃處　電子公文
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收文章
高雄市 100年1月12日11時

（三）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本次核定之災害復建經費3,446萬6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各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四）貴市99年梅姬風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2月17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補助：

1、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0年4月22日前）完工。

2、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0年8月22日前）完工。

3、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審查機關訂定之完工期限內完工。

（五）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各受補助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六）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

定補助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七）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17-03-17 19:59:16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
聯絡電話：07-3368333#2257
聯絡人：呂亭潔
機關傳真：07-3315313
電子郵件：tingchi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工工字第 10000084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 99 年凡那比風災影本、行政院函 99 年梅姬風災影本各一份(隨文引入)

主旨：函轉有關行政院核定本府因 99 年凡那比風災與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99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忠七字第 0990007964E 號函影本暨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1 日院授主忠七字第 1000000220E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有關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撥付金額如下：

（一）因 99 年凡那比風災撥付之補助原高雄縣災民救助及緊急搶救經費 3,402 萬 2 千元。

（二）因 99 年梅姬風災撥付之補助原高雄縣災民救助及緊急搶救經費 241 萬 2 千元。

三、上述 2 筆中央補助款項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貴局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15 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

正本：本府社會局
副本：本府主計處、財政局、工務局

市長　陳　　菊

1002I0U000940

檔　　號：
保存期限：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
聯絡人：張秀芳
機關傳真：(07)53733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財政財管字第10000063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核定補助市府(係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凡那比與梅姬風災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3,643萬4千元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局100年2月14日高市鳳山社局救助字第1001000940號函副本辦理。

二、99年因風災等天然災害重創原高雄縣，為利搶修(險)工作持續進行及救助金發放，原高雄縣政府編列災害準備金已全額動支用罄，仍不敷支應，故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於99年10月20日府財務字第0990275882號及99年11月23日府財務字第0990310434號函請行政院補助有關災害搶修(險)及救助金5億2,033萬4仟元在案。

三、行政院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略以：行政院就縣(市)政府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所需不足經費，按中央審議災害復建經費總額百分之五上限範圍內設算撥補經費，但撥補經費超過實際不足數額時，以實際不足數額為限，故行政院分別於凡那比風災、梅姬風災核定補助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市府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各3,402萬2千元及241萬2千元，總計3,643萬4千元。

四、綜上，請　貴局依行政院補助函檢附3,402萬2千元及241萬2千元之納入預算證明各乙份向財政部請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0.3.2 社局收字第12837 號
電子公文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存參）

局 長　雷仲達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100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凡那比風災與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	36,434,000元	行政院	補助經費36,434,000元，擬列入101年度預算。	1.本案補助內容為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 2.行政院99年12月31日院授主忠七字第0990007964E號函核予補助34,022,000元在案。及行政院100年1月11日院授主忠七字第1000000220E號函核予補助2,412,000元在案。

第 5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配合推動興辦本市基礎工業發展，經濟部補助 569 萬 5,605 元，其中 348 萬 5,60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4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配合推動興辦本市基礎工業發展，獲經濟部補助新台幣 569 萬 5,605 元，其中 348 萬 5,60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府協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 94 年推動「五/六媒組工場擴產投資計畫」，經濟部依據「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本府第二期補助金新台幣 569 萬 5,605 元（附件一）。

二、上開補助金運用範圍並未限定，本府擬墊付執行 348 萬 5,605 元辦理未登記工廠空間地理資訊系統硬體購置及功能擴充、七賢大樓整修及高雄市指標性研發設計產業招商引資發展案。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 日第 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3,486	本府協辦本市基礎工業發展，經濟部依「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核予本府補助金新臺幣569萬5,605元，其中348萬5,605元由本局運用。
工業行政				790	
工業行政及管理					
（三）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550	550	擴充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功能，加入工廠校正資料檢核、登記工廠地理空間化與經營數據報表輸出等功能。
	年	1	240	240	配合本局「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購置伺服器及專用電腦。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算數	說　明
市場管理				500	
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三）設備及投資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500	500	七賢大樓天花板拆除、基本設備（門、照明、通風等）
招商行政				2,196	
招商行政及管理					
(二)業務費					
委辦費			2,196	2,196	委託辦理「高雄市指標性研發設計產業招商引資發展案」，期程約為7個月，所需經費300萬元，本局預計由經濟部依「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核予本府補助金支應219萬5,605元，其餘經費由本局100年度預算支應。本計畫預計達成(一)提供招商廠商名單至少10間(可行性名單)。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二)針對可行性名單內之廠商一一進行調查作成調查表(含投資能力、意向、規劃)，並建立聯繫管道。(三)分析前揭廠商調查表，篩選至少5件進行招商行動及追蹤。(四)前揭招商行動及追蹤作為，包含擬定說帖以及針對廠商需求進行政策、營業場域、人才、技術、資金、商機、生活支援等面向之輔導與媒合。(五)完成前揭工作項目後，預期可簽訂投資意向書(LOI)至少1件，其投資金額至少2,000萬元。

檔　　號：0100201
保存年限：5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榮
聯絡電話：(02)335673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處忠六字第100000338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經濟部函，為貴府因配合推動M9502煉製事業部大林廠五/六媒組工場擴產投資計畫，符合「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之補助規定，建請撥付貴府補助金一案。核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0年5月26日經授工字第10020409190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依「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之規定，核算本次應撥補貴府補助金計569萬5,605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至上開款項之預(決)算程序、貴府之分配方式及未來如有溢撥需繳回情形時，均請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 電2011-06-02交17:26:00章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總收文 100年6月7日 (100)第18214號

工業輔導科

檔　號：010201
保存年限：5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號
聯絡人：江宣柔
聯絡電話：27541255分機2636
電子郵件：syjiang@moeaidb.gov.tw
傳真：27043784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策字第0990045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　貴府函詢，依「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之補助金使用是否有其限制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復　貴府99年5月7日高市府經一字第0990026146號函。

二、查旨揭作業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落實「大投資、大溫暖」產業發展套案－營造優良投資環境計畫，提供地方政府合理財政誘因，以協助促成基礎工業大型投資案之推動，其補助金之用途並未限定，惟依上開要點第十點規定，該項補助金，應依預（決）算程序辦理。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2010-05-19 16:44:2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總收文　99年5月20日11時　(99)第13473號

第1頁，共1頁

13473　99年5月19日16時　第28659

第 5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滅飛計畫－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補助經費 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96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滅飛計畫－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補助經費 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府於 100 年 5 月間向經濟部申請「100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經經濟部 100 年 8 月 25 日同意補助金額新臺幣 700 萬元（如附件）。

二、本補助金 700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100）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另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9 月 20 日第 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簡俊良　(02)23680816 #228
電子郵件：allen@moeasm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1002039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貴單位申請本(100)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核定清單1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請　貴單位依核定金額、書面審查意見及簡報審查意見修改原提案計畫書，並依「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100年度推動作業手冊第四章第七節」之規定編列預算(範本詳附件)，併同所附「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及「簡報審查意見回復表」於本年9月9日前印製5份送本部核備。

二、補助經費請確依「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100年度推動作業手冊第四章第七節」之規定，於計畫書核備後3個月內完成招標簽約作業，並依本基金補助要點第10點相關規定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務組、財務組、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經濟發展局

部長 施顏祥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總收文 100年8.月30日14時 (補)第28883號

100年8.月26日16 94905

100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補助經費核定清單

一、核定清單

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府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補助金額（仟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計畫期程
1	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單一型	6,000	4,500 1,500	2
2	「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單一型	6,000	4,000 2,000	2
3	減飛計畫-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	減飛計畫	7,000	3,000 4,000	3

備註：基於本部上列核定之補助金額，原提案計畫所列各項指標得依計畫經費等比例刪減，若有調整處，惠請一併填列於所附之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送本部複核備查後執行。

二、審查意見

(一)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1. 對於吸引年青人關心廟宇文化似偏表面，以為手機、上網遊戲即可吸引太過簡單，應酌予修正。
2. 本計畫能創造之經濟效益及所擬帶動之商圈與商品不夠明確，應予補充。
3. 本案有關產業面的範疇，偏向文化宗教導覽計畫，欠缺「產業」的深度與長度，產值偏低，且不甚明確，應界定其範疇。
4. 12處廟宇卻僅有20家產值，應再確認。
5. 本計畫著重遊程之相關工作項目，與中小企業發展似無直接關聯性，請予補充。
6. 特色老店在計畫書101年第2季後無後續動作，請說明後續發展目標及如何擴大效益。

(二)「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1. 主題想像過於簡單，農產品的價值延伸作法(加工品)缺乏創意，應予

補充。

2. Long Stay 與本項主題產業發展關聯不大，且其人數達 120 人次，達成之具體作法為何應說明或予修正。

3. 本案內容構想具創意，但執行細節仍不明確，經費編列應再詳述。

4. U 化示範農場之篩選、診斷、輔導計畫，研發成份較高，但具體產業創新效益應再補充說明。

5. 所選產業標的產值過低，如以計畫中所提發展旅遊，則亮點不夠，如何加強產值的擴增乃當務之急，應予思考補充。

6. 黃金稻米+蕃茄之產期、產季與白玉蘿蔔有所關連?請補充說明。

7. 本計畫與工研院的設備建置關係應強化，另現階段產業是否有設置智慧導遊技術導入之必要，應再說明或修正。

8. 委員書面審查回覆僅表示通過後依照經費編列標準，未具體回覆，難分辨經費之合理性，應再予補充。

（三）滅飛計畫-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

1. 滅飛計畫係為消滅蚊子館而設，因此應百分之百確定有把握才應投入。本計畫的執行，按理應先確定有意願進駐之廠商，再配合其需求做空間改修，請說明招商規劃並提供潛在進駐廠商名單或意向書。

2. 市府第 1 期已投入 1500 萬修繕經費及 250 萬元委託營運管理經費，顯示對於空間再利用及發展數位內容創中心之承諾，惟本計畫後續軟硬體投入至為關鍵，請市府說明後續經費投入及完整自主營運規劃。

3. 本計畫全程分為 3 期，惟計畫預算僅編列第 1 期及第 2 期款項，第 3 期（101 年 1 月～101 年 12 月）並無編列任何經費，請說明全程（第 1 期至第 3 期）計畫經費總額及預算分配。

4. 此處要發展成數位內容產業中心需要大力付出，包含週遭環境改造以建立意象，建議列入規劃考量。

5. 行政處理(消防、隔間、招商等)應全力配合，應予補充規劃及進行程度。

6. 本計畫解決閒置空間問題之立意甚佳，惟規劃之計畫內容是否具市場性，及南部是否有人才之需求須由本計畫引進方可達成應說明。

7. 補助經費應使用於場域空間或公共設施改善、招商及自主營運規劃等相關工作，不應使用於個別廠商電腦及影音設備採購或補貼。

8. 本計畫應詳細區隔本計畫補助經費與市府所編列分擔款所執行之工作項目，基金補助經費僅用於前項階段性設施改善經費使用，後續營運請市府依第 2 項自主營運規劃，並請提供市府自籌款項之預算證

明。補助經費請依「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0年度計畫推動作業手冊」之規定編列預算。

9. 本計畫應於核定函所訂期限內，依委員審查意見(含書面及簡報審查之意見)重新調整工作項目及經費分配，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至本部核備後始准予執行，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計畫核備，本部得取消該計畫補助資格。

100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簡報審查意見回復表

計畫名稱：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對照頁次

本審查意見回復表請裝訂於修訂計畫書內，以利後續查核。

100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

計畫名稱：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對照頁次

本審查意見回復表請裝訂於修訂計畫書內，以利後續查核。

第 9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98～99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執行成效優良圖書館獎勵經費案（陽明分館榮獲南區第 1 名）新臺幣 8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30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98～99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執行成效優良圖書館獎勵經費案（陽明分館榮獲南區第 1 名）新臺幣 8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05 月 03 日臺社（三）字第 1000073424 號函核定補助「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98～99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執行成效優良圖書館獎勵經費案，茲因本局未及編列 100 年度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須辦理墊付款手續，俟納入 100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二、爲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墊付，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0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0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教育部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98~99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執行成效優良圖書館獎勵經費案	100年	80,000	80,000	擬納入100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01年度預算。

製表人 分館主任唐湘君　單位主管 分館主任唐湘君　會計主管 會計主任李梅音　機關首長 高雄市立圖書館長施純福

檔　　號：100/　　/
保存年限：　　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孫婉寬
電　話：(02)77365694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臺社(三)字第 10000734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本部「98-99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執行成效優良圖書館獎勵經費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執行成效優良圖書館獎勵補助額度如下（依區別排序）：

(一)各區第 1 名：新北市立圖書館淡水分館、臺中市霧峰區以文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陽明分館及屏東縣恆春鎮立圖書館，各核給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 萬元，實際執行本案相關人員記功 2 次。

(二)各區第 2 名：基隆市安樂區圖書館、南投縣草屯鎮立圖書館、臺南市關廟區圖書館及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各核給經費新臺幣 6 萬元，實際執行本案相關人員記功 1 次。

二、本案獎勵經費係屬補助性質，請　貴府、局檢附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實施計畫及經費表（需符合本部編列基準表規定）到部請款；補助經費限用於從事公共圖書館及閱讀相關活動或充實相關設備之經常門用途，經費支用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事項辦理，執行期程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請於執行完畢 1 個月內，併同經

電子公文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收文	100 年 5 月 4 日　上午 09:02
	第　收文號:(100)0001735　號

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送部核結。

正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基隆市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國立臺中圖書館、本部社教司

第 9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 100 年度第 3 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 1,991 萬 5,063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35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 100 年度第 3 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 1,991 萬 5,063 元乙案，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2 日臺國（一）字第 1000104708C 號函辦理；並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 日第 3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教育部核定補助 100 年度第 3 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 1,991 萬 5,063 元（屬資本門），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第 3 條規定略以「…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暨「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爰擬以墊付款方式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教育部「100 年度第 3 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核定函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0930201
保存年限：一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莊清寶
電　話：(02)7736680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國(一)字第1000104708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高雄市(0104708CA0C_ATTCH4.xls)

主旨：核定補助　貴局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100年度第3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合計新臺幣1,991萬5,063元(屬資本門)(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有關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特別預算業於99年12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有關本案核定補助經費請即辦理「納入預算」提議會審議之相關程序，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製據請款(須附納入預算證明)，且應依該要點第5點第2款規定按比例「分期請款」；另於請撥最後一期款經費時應依補強工程發包後總應付數(含工程決標金額、補強設計、監造、工程管理及其他必要費用)核實請撥。至其結餘款則應依規定解繳本部。

二、有關本案「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各項經費之參考單價計算方式及支用範圍，仍請依本部100年1月4日臺國(一)字第1000000122A至W號函所附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會計室 100.6.24 登記

三、為期提升經費執行成效，各縣市政府在完成「納入預算」提議會審議之相關程序前，得先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800079110號函之規定，要求所轄學校立即辦理補強工程(或補強設計及監造)之各項前置作業後上網公告招標，並於招標文件內載明「預算未完成縣市政府納入預算提議會審議(或墊付)程序、或主管縣市政府未專案同意動支前，得先保留決標」之文字(註：文字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並俟預算完成納入預算(或墊付)程序或主管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動支後再行決標，以利工程提前執行。

四、另本案補助經費應以縣(市)為單位整筆納入預算，不得以單一學校補強工程經費個別辦理納入預算，以免部分校舍臨時遭遇執行困難時將不利於經費改分配，並因而延誤經費執行成效。

五、凡補強工程之核定補助金額大於新臺幣400萬元(需分期付款)者，應於契約中納入「得依工程進度估驗計價及付款」之相關規定。

六、凡獲本部補助「補強工程」經費之縣市政府及學校，均應自獲補助之日起立即提前規劃補強工程預定施作期程及研擬必要之師生安置措施，並事先向校內師生說明，不得俟補強工程發包以後才開始研議師生安置問題。另「補強工程」於本部核定補助後確有執行困難之學校，至遲應於100年8月30日前向本部反映並視需要申請註銷，凡逾期未提出申請並藉故延宕補強工程之施作者，本部將視情節輕重納入議處列管名單。另本案請儘可能趕在100年6月底前完

成補強工程發包，以利在100年7、8月之暑假期間進行補強施工，減低對學校正常教學之影響。

七、有關補強工程施作前、中、後之相關過程均應予以拍照紀錄，並依本部補強工程之成果照暨圖說格式進行整理，且應將其「成果照暨圖說」及「補強相關照片原始檔」燒成光碟後寄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地址：106臺北市辛亥路三段200號)彙辦。

八、有關本案補強設計報告應送本部委託之專業單位進行審查，且需俟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補強工程發包。

九、本案既經專業技師(或建築師)進行詳細評估且經　貴局本主管機關權責認定需辦理補強工程，並考量少子女化趨勢、校舍建齡、經濟效益、校舍樓地板面積等因素後提報本部審議核定，爰請確依核定之校舍棟數執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以致需調整棟數需求，應先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另工程進行中亦請作好安置工作，並注意師生安全之維護。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司(含附件) 2011-06-23 09:36:45

100年度第3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縣市編號	縣市別	優先順位	校名	校舍名稱(棟名或樓名)	學校編碼	校舍編碼	CDR／(CDR)*(應小於1)	建物興建年代(西元)	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等)經費				「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先前補助情形(含縣市政府自籌補助)			核定補助總經費(F)(F=D-E)	已完成「補強設計」並附佐證資料(有則打V)	是否爲近斷層校舍(請打V)	是否爲原住民地區學校(請打V)	備註(請註明「鄰近斷層名稱」、「需一併施作」之校舍關係等)
									實際面積㎡(總樓地板面積)(A)	計價面積㎡(B)	補強總工程費單價(C)	小計(D)(D=A*C或D=B*C)	已補助「補強設計」費(55%)(有則打V)	已補助「監造」費(45%)(有則打V)	「補強設計及監造費」已補助金額小計(E)					
5B	高雄市(原高雄縣)	1	五福國小	和平樓	124609	4	0.379	1911	3,737	3,738	2,498.59	9,339,738	V	V	404,552	8,935,186	V			依補強設計審查通過金額核實列支。
5B	高雄市(原高雄縣)	2	溪洲國小	東棟	124690	3	0.508	1991	3,196	3,196	2,837.03	9,067,163	V	V	193,410	8,873,753	V			1.依補強設計審查通過金額核實列支。 2.經原高雄縣政府99年9月17日府教國字第09902428855號函同意依該校舍使用執照所載，變更總樓地板面積爲3196.44m2(副本已抄送國震中心)；以正確樓地板面積計價監造費須22萬6,126元。
5B	高雄市(原高雄縣)	3	復安國小	南棟1	124666		0.526	1991	469	469	4,606	2,160,178	V	V	54,054	2,106,124	V			1.依補強設計審查通過金額核實列支。 2.本案補強工程單價4596元/m^2，業經復安國小100年1月19日復國總字第1000000411號函報國震中心，並奉國震中心100年2月1日國研震字第1000006002740號函審查通過。
5B	高雄市(原高雄縣)			3												19,915,063				
				<棟數>												(核定金額)				

第 9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鳳林國中課外閱讀自動化實施計畫與鳳林國小改善教學環境資訊設備需求計畫」經費 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35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鳳林國中課外閱讀自動化實施計畫與鳳林國小改善教學環境資訊設備需求計畫」經費 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16 日第 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經濟部依「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核予本府教育局辦理「鳳林國中課外閱讀自動化實施計畫與鳳林國小改善教學環境資訊設備需求計畫」經費 50 萬元。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項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同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各級地方政府因前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非爲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爰擬以墊付款方式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納入 10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1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審議通過後，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
聯絡電話：(07)3368333-3163
聯絡人：陳邦裕
機關傳真：(07)3316309
電子郵件：apu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7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經工字第 10000717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分配表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協辦本市基礎工業發展，經濟部 100 年度補助金 569 萬 5,605 元分配表乙份，請　貴機關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經濟部依「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核予本府補助金新臺幣 569 萬 5,605 元，業經市府同意 171 萬元由小港區公所自行運用，其餘 50 萬元元由教育局辦理鳳林國中課外閱讀自動化實施計畫與鳳林國小改善教學環境資訊設備需求計畫；348 萬 5,605 元由經濟發展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空間地理資訊系統軟硬體購置、七賢大樓整修及招商相關計畫。

二、本補助金 101 年歲入預算由經濟發展局編列，請 貴機關配合編列 101 年歲出預算；本經費倘需墊付執行，請依程序提送市政會議及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依墊付款支用程序報請本府財政局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 2011/07/07 13:47:45

市長　陳　　菊

經濟部依「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補助本府第二期經費計569萬本府經費分配一覽表

一、說明：

1.依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規定，補助金之30%（171萬元），需優先分配小港區公所。

2.市府自行運用經費為398萬5,605元。

二、本府經費分配

經費分配局處	計畫名稱	簡要說明	經費需求（元）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空間地理資訊系統伺服器、GIS軟體、SQL軟體與電腦經費	1.本局目前辦理「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作為本局後續管理未登記工廠及輔導合法化使用，惟是時因經費不足並未編列伺服器、GIS軟體及SQL軟體經費，擬利用本項經費補足，並配合購置未登記工廠專用電腦及螢幕乙部。 2.伺服器20萬元、GIS軟體50萬元、SQL軟體5萬元，電腦含螢幕4萬元。	79萬元
	七賢大樓2至4樓場地整理工程	七賢大樓天花板拆除、基本設備（門、照明、通風等）	50萬元
	高雄市指標性研發設計產業招商引資發展案	高雄市面臨產業轉型緩慢、人才外流的惡性循環問題，培植新興研發設計產業，加速高雄市產業轉型，實為改善之關鍵，爰擬透過本「高雄市指標性新興研發設計產業招商引資發展案」，期能引進促進指標性新興研發設計公司〈如：動畫、遊戲、影音、軟體、IC設計公司〉投資高雄並建立高雄市引進指標性新興研發設計產業之機制，改善前揭惡性循環問題。 本案擬委託辦理，期程約為1年，經費估計包括：人事費約128萬元、差旅費40萬元、業務費172萬元、管理費58.5605萬元等項。本計畫預計達成（一）促進指標性新興研發設計公司投資高雄(完成至少3件指標性新興研發設計公司之招商，提供政策誘因、營運場域、人才引進、資金、商機服務等至少10項招商輔導措施，簽訂指標性新興研發設計公司投資高雄意願書至少1件)。（二）提出指標性新興研發設計產業推動重點與研擬初期推動營運成果。（三）整合有利高雄市指標性新興研發設計產業推動能量。（四）建立高雄市指標性新興研發設計公司完整招商流程與營運機制等目標。	219萬5,605元

教育局	鳳林國民中學推動課外閱讀自動化實施計畫	為提高校園讀書風氣，營造書香校園，發揮圖書室之功能，購置3M 500型圖書安全系統、3M 942上退感應機、3M 611磁條黏貼機、3M R2磁條(1捲2500條)、SMART智慧型印卡機、CCTV監視系統等書籍保全系統(包含書籍防盜磁條、閘道等相關設備)、燈光改良工程(電腦區及閱讀區之照明設置，含五部電腦照明及閱讀區燈光之補強施工一式，以節能燈具施作)及圖書乙批，充實圖書館藏，共計100萬元。	50萬元
	鳳林國民小學100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資訊設備需求計畫	1.建構E化的數位學習環境，藉由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提供學生多元化、個別化的學習環境，提昇學生學習參與機會，以適性化的內容帶動學生學習動機，進而提升學生基本能力。 2.計畫採購內容：電子白板10套364,370元，單槍投影機(含安裝)10套503,590元，SMART Meeting Pro Premium協作軟體1套150,000元，內崁式黑板組裝1式80,000元，線路整合1式50,000元。	
小港區公所	由區公所自行運用		171萬

第 9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補助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經濟弱勢學生免費午餐不足經費新臺幣 1.09 億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39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府教育局辦理補助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經濟弱勢學生免費午餐不足經費新臺幣 1.09 億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依據 100 年 7 月 14 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074395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暨「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辦理；並經本府 100 年 9 月 20 日第 3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旨揭辦法，本市補助補助設籍本市之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包含單親清寒、身障健保及原住民學生）、失業、及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經濟弱勢學生免費午餐，經計算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不足 1.09 億元。

三、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五項：「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爰擬以墊付款方式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審議通過後，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案由：有關補助本市經濟弱勢學童午餐費不足額1.09億元之墊付案說明。

說明：

一、本局100年度弱勢午餐預算截至100年8月底已執行1.51億元，一年預估3.02億元。

二、因應社會救助法於100年7月1日通過，低收、中低收條件放寬，及社會局設置福利措施線上比對系統使民眾免附證件可申請相關補助。經社會局提供人數結果與本局上學期人數相比，新增人數12,089人，預估100學年度第1學期，約需0.48億元。

三、原高雄縣小型學校(200 人以下)因學生人數少，午餐食材採買及人事成本偏高，為協助小型自設廚房學校辦理午餐順暢，寶山國小等68校每名學生每月100元，以1年度9個月計算，約需0.06億元。

四、以上，本局弱勢午餐費補助需求共計 3.56 億元(3.02億＋0.48億＋0.06億)。

五、本局100年度教育業務發展管理基金預算編列弱勢學生午餐預算2.47億元，計算後尚不足約1.09億元(3.56億元－2.47億)。

六、爰擬依不足額度1.09億元，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第 9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 219 萬 8,340 元乙案，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39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100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 219 萬 8,34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1 日臺國（一）字第 1000152980E 號函辦理；並經本府 100 年 9 月 20 日第 3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教育部依「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核予本府教育局辦理 100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 219 萬 8,340 元。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項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輔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同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各級地方政府因前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非爲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爰擬以墊付款方式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納入 10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1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審議通過後，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黃璿芳
電　話：02-7736-683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臺國(一)字第 1000152980E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05 高雄市、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7 月 27 日工程字第 09800332951 號函影本

主旨：核定補助　貴局辦理 100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總計 219 萬 8,340 元（經費核定表如附件 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99 年 10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55197 號函原則同意本部修正之「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辦理。

二、本案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且「應將本案補助經費以縣市為單位整筆納入預算」，不得以單一學校個別辦理納入預算，以免部分校舍臨時遭遇執行困難時，將不利於經費改分配，而延誤經費執行成效。為加速本案執行效率，得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7 月 27 日工程字第 09800332951 號函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得先行保留決標」之措施，以利本案提前執行（如附件 2)。

三、本案請依據「政府採購法」、「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均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前發生工程契約權責，逾期未

收文號:(100)0055897

發生工程契約權責，以致經費流失者，將概由　貴局自行負責；情節嚴重者，本部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四、本案既經　貴局本權責審核後提報各校經費需求，故請確實督導所轄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倘因不可抗力因素以致需調整執行內容者，原則應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前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為之，逾期恕不受理。本案係屬 4 年 5 千億計畫—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補助之案件，請定期至「4 年 5 千億計畫管理系統」填報進度並配合本部相關列管作業辦理。

五、本案經費為資本門經費，應專款專用，其經費「結餘款」應依規定全數解繳本部，不得自行挪用於非防水隔熱工程用途之支出，一經發現，除註銷補助經費外，並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另本補助經費倘有不足，請　貴局自籌。

六、本案執行期限原則為 101 年 3 月 31 日止，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應包含施工前、中、後照片）各 1 份辦理經費核結事宜。另請本主管機關權責督導所轄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並注意師生安全之維護。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秘書室(國會組)、國教司莊專員清寶、國教司均含附件 2011/09/05 18:46:25

附件1

100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縣市代號	縣市別	校　名	校舍名稱 (棟名或樓名)	核定補助經費	備　　註
5	高雄市	內門區 內門國中	家政教室	216,000	
5	高雄市	美濃區 南隆國中	問源樓	57,600	
5	高雄市	大樹區 九曲國小	一字樓	454,800	
5	高雄市	三民區 獅湖國小	廚房、社區學習中心 (2棟)	1,140,000	
5	高雄市	內門區 溝坪國小	內宿舍	329,940	
小計	高雄市	5	6	2,198,340	

（校數）　(棟數)　　（核定總經費）

第 9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 100 年度退休金等各項預算預估不足數金額計：7 億 2,336 萬 3,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34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府教育發展基金 100 年度退休金等各項預算預估不足數 7 億 2,336 萬 3,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施行細則、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並經本府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2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退休金等各項預算預估不足數 7 億 2,336 萬 3,000 元，係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按「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提出墊付款案，爰擬以墊付款方式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審議通過後，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9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0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補助申請）4 提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946 萬元整，因 100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33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100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補助申請）4 提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946 萬元整，因 100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1 日文貳字第 1003016048 號函辦理。

二、文建會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100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補助申請）「高雄市武德殿古蹟再生與哈瑪星文化生活圈串聯」、「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旗山文化生活圈環境整備與因應計畫」及「當代生活美學一品味生活新思惟計畫」4 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946 萬元整。因 100 年預算並未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 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列入 10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 日第 3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946 萬元整於 100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0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0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補助款：946萬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將納入本府文化局101年度預算
合　　計		946萬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戴佑純
電話：(02)2343-4000 分機4183
傳真：(02)2392-9694
電子信箱：cca972@c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1003016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表

主旨：所送100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補助申請案，本會複審結果及注意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6月3日高市四維文資字第1000008330號函。

二、貴市本次提案，經複審核定經費如次（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

(一)第一類提案：

1、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新台幣680萬元（資本門600萬元、經常門80萬元）

2、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新台幣210萬元（資本門90萬元、經常門120萬元）。

3、貴局暨財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武德殿」：新台幣180萬元（資本門100萬元、經常門80萬元）。

4、貴局「駁二藝術特區」：新台幣720萬元（資本門）。

(二)第二類提案：

1、「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新台幣290萬元（資本門160萬元、經常門130萬元）。

2、「旗山文化生活圈環境整備與因應計畫」：新台幣466萬元（資本門）。

3、「新思惟人文空間」：新台幣10萬元（經常門）。

三、上述100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二次補助經費計新台幣2,556萬元（資本門2,136萬元、經常門420萬元）

整，請納入 貴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各提案自籌款應依規定編列及運用（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縣市財政分級比例編列）。

四、本會之複審結果請轉知各提案單位，另請各獲補助單位，依據複審意見（詳見附件）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經 貴局審查通過後，備文併同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領據（經常門、資本門分開）、納入預算證明（經常門、資本門分開）、補助經費配置表、12月份補助經費分配表等，於100年8月底前送達本會，俾撥付第一期款；第二期款請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撥付；第三期款，請於100年11月底前執行完畢並檢附相關資料至會申請撥付。

五、請 貴局加強督導各提案計畫之執行，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受補助單位，往後年度本會亦得縮減補助款或不予補助。

六、有關地方文化館建築物屬古蹟或歷史建築，但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前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提報因應計畫之案件，務必於100年年底前執行完成。

七、請轉知各執行單位：

（一）本次核定之計畫，應提具完整修正計畫內容，於本會「評量暨業務管考系統」登錄相關指標內容及填報進度；另，第一類補助案應於上開系統完成自我評量內容。

（二）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與成果資料（含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權，應授權本會不限時間、地點、方式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以增進民眾認識各文化館（文化生活圈）經營成效，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八、其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會100年1月份第一次核定函相關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本會會計室、本會第二處

主任委員 盛治仁

高雄市「100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補助經費表

單位：仟元

案次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補助執行單位	文建會補助金額（中央補助款）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第一類案件					
1-1	聲光顯影—皮影戲館活化與戲團扶植新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	6,000	800	6,800
1-2	兒童美術館-空間改造暨展示升級-營造「經由環境學習」的藝術活力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	900	1,200	2,100
1-3	高雄市武德殿古蹟再生與哈瑪星文化生活圈串聯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資本門）及社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經常門）	1,000	800	1,800
1-4	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	7,200	0	7,200
第二類案件					
2-1	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	1,600	1,300	2,900
2-2	旗山文化生活圈環境整備與因應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	4,660	0	4,660
2-3	「當代生活美學」—品味生活新思惟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新思惟人文空間	0	100	100
合		計	21,360	4,200	25,560

第 99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補助經費新臺幣 21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33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本局所屬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補助經費新台幣 21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1 日文貳字第 1003016048 號函，核定補助本局所屬市立美術館 100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補助申請）新台幣 210 萬元整。茲因未及編列 100 年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須辦理墊付款手續。

二、爲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墊付，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先行墊付，俟補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由於「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兒童美術館」計畫擬辦理兒童美術館入口無障礙動線及整修二樓兒童廁所、互動展示設備等，爲利案件之推行，懇請 惠予同意辦理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10 萬元整於 100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預計納入 101 年度預算進行轉正。

高雄市政府100-2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兒童美術館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2,100,000	列入101年度預算
		100-2年	2,100,000		

製表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聯絡人：戴佑純
電話：(02)2343-4000 分機 4183
傳真：(02)2392-9694
電子信箱：cca972@c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 10030160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表

主旨：所送100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補助申請案，本會複審結果及注意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6月3日高市四維文資字第1000008330號函。

二、貴市本次提案，經複審核定經費如次（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

(一)第一類提案：

1、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新台幣680萬元（資本門600萬元、經常門80萬元）

2、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新台幣210萬元（資本門90萬元、經常門120萬元）。

3、貴局暨財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武德殿」：新台幣180萬元（資本門100萬元、經常門80萬元）。

4、貴局「駁二藝術特區」：新台幣720萬元（資本門）。

(二)第二類提案：

1、「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新台幣290萬元（資本門160萬元、經常門130萬元）。

2、「旗山文化生活圈環境整備與因應計畫」：新台幣466萬元（資本門）。

3、「新思惟人文空間」：新台幣10萬元（經常門）。

三、上述100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二次補助經費計新台幣2,556萬元（資本門2,136萬元、經常門420萬元）整，請納入 貴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各提案自籌款應依規定編列及運用（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縣市財政分級比例編列）。

四、本會之複審結果請轉知各提案單位，另請各獲補助單位，依據複審意見（詳見附件）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經 貴局審查通過後，備文併同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領據（經常門、資本門分開）、納入預算證明（經常門、資本門分開）、補助經費配置表、12月份補助經費分配表等，於100年8月底前送達本會，俾撥付第一期款；第二期款請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撥付；第三期款，請於100年11月底前執行完畢並檢附相關資料至會申請撥付。

五、請 貴局加強督導各提案計畫之執行，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受補助單位，往後年度本會亦得縮減補助款或不予補助。

六、有關地方文化館建築物屬古蹟或歷史建築，但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前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提報因應計畫之案件，務必於100年年底前執行完成。

七、請轉知各執行單位：

（一）本次核定之計畫，應提具完整修正計畫內容，於本會「評量暨業務管考系統」登錄相關指標內容及填報進度；另，第一類補助案應於上開系統完成自我評量內容。

（二）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與成果資料（含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權，應授權本會不限時間、地點、方式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以增進民眾認識各文化館（文化生活圈）經營成效，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八、其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會100年1月份第一次核定函相關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本會會計室、本會第二處

主任委員 盛治仁

第 100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0 年度全國古蹟日「探訪雙城、踏尋百年」活動乙案，補助款新臺幣 8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33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本局文化資產中心 100 年度全國古蹟日「探訪雙城、踏尋百年」活動乙案，補助款新台幣 8 萬元整，因 100 年未及編列預算，而又急需執行本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0 年 6 月 21 日文貳字第 1003004628 號函辦理。

二、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 100 年度全國古蹟日「探訪雙城、踏尋百年」活動乙案，中央補助 8 萬元整，因 100 年未及編列預算，而又急需執行本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辦理，俟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7 月 19 日第 28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高雄市政府100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0年度全國古蹟日「探訪雙城、踏尋百年」	補助款：8萬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納入文化局101年度預算。
合計		8萬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高佳琳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57
電子信箱：ch0129@ha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一字第1003004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0D2003467.doc，100D2003468.doc，100D2003469.doc）

主旨：有關2011全國古蹟日各縣市配合活動申請補助經費及核定情形，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案業於100年6月13日召開審查會議完成，本處訂今年古蹟日主題為「相遇100，歡喜守文資」，以尋訪台灣各縣市百年文化資產為主軸，請各縣市強化配合活動內容，使之更契合本年度古蹟日主題。

二、請各縣市依據本處審查會議紀錄決議（含附表1、附表2及附表3）辦理，並於本（100）年7月15日（星期五）前檢送下列文件至本處俾憑撥款：

(一)修正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紙本3份及其電子檔光碟1份。

(二)第一期請款收據（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之A類撥款方式，撥付核定補助經費之50%）。

(三)已納入預算證明。

(四)工作摘要、進度表及經費表（附表2、附表3）等。

正本：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
副本：本處綜合規劃組、本處會計室 2011/07/13 09:48:51

序號	單位名稱	活動主題/日期	審查意見	財力分級	核定補助經費(元)
12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精采百年-百兔尋訪諸羅文化資產 9/10（六）	■ 補助 1. 請酌修活動主題，配合本年度古蹟日之主題，以規畫推出系列活動。 2. 建議增加導覽解說，俾活化與連結市民對於歷史場域（如城隍廟、噴水池廣場、諸羅城…等）之共同記憶，強化民眾認同感。 3. 請強化活動內容之深度，使更契合本年度古蹟日主題。	第三級	80,000
13	嘉義縣政府文化處	森鐵百年遊山城 9/18（日）	■ 補助 1. 請強化活動內容之深度，結合週邊與阿里山鐵路相關之導覽訊息，使更契合本年度古蹟日主題。 2. 請深化導覽解說並紀錄於活動成果報告中。	第五級	90,000
14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	走出世紀公會堂・漫遊百種老臺南系列活動	■ 補助 1. 請強化導覽活動內容之深度，使更契合本年度古蹟日主題。 2. 請配合今年度古蹟日之百年古蹟導覽地圖，並於提案活動計劃書中呈現導覽地圖繪製規劃之路線與內容。	第三級	70,000
15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探訪雙城・踏尋百年 9/17（六）、9/18（日）	■ 補助 1. 請強化導覽活動內容之深度，使更契合本年度古蹟日主題。 2. 於活動中設計「未完成」之解說導覽地圖，強化活民眾互動參與機制，值得鼓勵。但請注意導覽地圖成果品質、圖面專業度及完整度等呈現事宜。	第二級	80,000
16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阿緱百年尋寶趣 9/24（六）	■ 補助 1. 請於闖關活動中，加入在地古蹟的歷史及契合本年度古蹟日主題之相關展示（例如屏東特有的客家文化、原住民文化、菸草產業…等），以強化古蹟日活動之深度。 2. 活動內容再深化，並使之適切傳達本年度古蹟日主題。	第五級	70,000

第 10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 100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100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提案（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有關補助款暨配合款計新臺幣 1,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33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文化局 100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100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提案（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有關補助款暨配合款計新臺幣 1,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1 日文貳字第 100306048 號函辦理。

二、本府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100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提案（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乙案，補助款暨配合款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因 100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 日第 3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於 100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0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0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提案	資本門 補助款：720萬元 配合款：480萬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納入101年度預算
合　計		1,200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戴佑純
電話：(02)2343-4000 分機4183
傳真：(02)2392-9694
電子信箱：cca972@cc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文資字第1003016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表

主旨：所送100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補助申請案，本會複審結果及注意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6月3日高市四維文資字第1000008330號函。

二、貴市本次提案，經複審核定經費如次（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

(一)第一類提案：

1、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新台幣680萬元（資本門600萬元、經常門80萬元）

2、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新台幣210萬元（資本門90萬元、經常門120萬元）。

3、貴局暨財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武德殿」：新台幣180萬元（資本門100萬元、經常門80萬元）。

4、貴局「駁二藝術特區」：新台幣720萬元（資本門）。

(二)第二類提案：

1、「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新台幣290萬元（資本門160萬元、經常門130萬元）。

2、「旗山文化生活圈環境整備與因應計畫」：新台幣466萬元（資本門）。

3、「新思惟人文空間」：新台幣10萬元（經常門）。

三、上述100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二次補助經費計新台幣2,556萬元（資本門2,136萬元、經常門420萬元）整，請納入 貴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各提案自籌款應依規定編列及運用（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縣市財政分級比例編列）。

四、本會之複審結果請轉知各提案單位，另請各獲補助單位，依據複審意見（詳見附件）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經貴局審查通過後，備文併同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領據（經常門、資本門分開）、納入預算證明（經常門、資本門分開）、補助經費配置表、12月份補助經費分配表等，於100年8月底前送達本會，俾撥付第一期款；第二期款請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撥付；第三期款，請於100年11月底前執行完畢並檢附相關資料至會申請撥付。

五、請 貴局加強督導各提案計畫之執行，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受補助單位，往後年度本會亦得縮減補助款或不予補助。

六、有關地方文化館建築物屬古蹟或歷史建築，但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前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提報因應計畫之案件，務必於100年年底前執行完成。

七、請轉知各執行單位：

（一）本次核定之計畫，應提具完整修正計畫內容，於本會「評量暨業務管考系統」登錄相關指標內容及填報進度；另，第一類補助案應於上開系統完成自我評量內容。

（二）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與成果資料（含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權，應授權本會不限時間、地點、方式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以增進民眾認識各文化館（文化生活圈）經營成效，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八、其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會100年1月份第一次核

定函相關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本會會計室、本會第二處

主任委員 盛○○

附件

100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複審經費核定一覽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千元

編號	縣(鎮、市、區)	提案單位	地方文化館名稱	文建會複審意見	核定金額	
					資本門	經常門
100-15-0103	高雄市	高雄市武德殿	高雄市武德殿 (古蹟再生與哈瑪星文化生活圈計畫)	1.本館整體環境優良，管理良好，日籍遊客必訪之地，除了公共安全具急迫性，請一併考慮無障礙及友善空間的營造。 2.建請於以後的工作項目能擴展連結地區或其他縣市相關單位或組織，建構聯繫網路，擴大計畫效益。 3.補助資本門：古蹟因應計畫及設備更新經費100萬元；補助經常門：導覽培訓計畫、相關推廣活動及體驗課程經費80萬元。	1,000	800
100-15-0104	高雄市	駁二藝術特區	駁二藝術特區 (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	1.本案執行多年，參觀人數持續增加，表現良好。 2.軟硬體的相互搭配實為本案成功與否的關鍵，建請補述資本門修繕計畫之後續使用方案及年度或階段性營運目標。 3.本區觀眾非常多，公共安全的檢討必須包括結構安全的討論。請加強消防演習、避難逃生動線的規劃。 4.補助資本門：館舍消防、室內裝修工程經費720萬元，並請一併辦理相關使用執照變更。	7,200	0
	高雄市	高雄文學館	高雄文學館 (文學、公園、城市之光-高雄文學館重建修繕與文化生活圈打造整治廣計畫)	1.本案硬軟修繕應屬經常性維護，建請思考其營運管理維護機制及責任歸屬。 2.本案未通過複審，不予補助。	0	0
				小　　計	15,100	2,800

第 10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辦理「100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補助申請）提案，補助款新臺幣 680 萬元暨配合款 453 萬 3,000 元，共計新臺幣 1,133 萬 3,000 元整，因 100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33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辦理「100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補助申請）提案，補助款新臺幣 680 萬元暨配合款 453 萬 3,000 元，共計新臺幣 1,133 萬 3,000 元整，因 100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1 日文貳字第 1003016048 號函辦理。

二、文建會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100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補助申請）「聲光顯影－皮影戲館活化與戲團扶植創新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680 萬暨配合款 453 萬 3,000 元，共計新台幣 1,133 萬 3,000 元整。因 100 年預算並未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　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支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列入 10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 日第 3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133 萬 3,000 元整於 100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0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0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	100 年	6,800,000	4,533,000	11,333,000	列入 101 年度預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戴佑純
電話：(02)2343-4000 分機4183
傳真：(02)2392-9694
電子信箱：cca972@c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1003016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表

主旨：所送100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補助申請案，本會複審結果及注意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6月3日高市四維文資字第1000008330號函。

二、貴市本次提案，經複審核定經費如次（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

(一)第一類提案：

1、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新台幣680萬元（資本門600萬元、經常門80萬元）

2、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新台幣210萬元（資本門90萬元、經常門120萬元）。

3、貴局暨財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武德殿」：新台幣180萬元（資本門100萬元、經常門80萬元）。

4、貴局「駁二藝術特區」：新台幣720萬元（資本門）。

(二)第二類提案：

1、「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新台幣290萬元（資本門160萬元、經常門130萬元）。

2、「旗山文化生活圈環境整備與因應計畫」：新台幣466萬元（資本門）。

3、「新思惟人文空間」：新台幣10萬元（經常門）。

三、上述100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二次補助經費計新台幣2,556萬元（資本門2,136萬元、經常門420萬元）

整，請納入 貴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各提案自籌款應依規定編列及運用（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縣市財政分級比例編列）。

四、本會之複審結果請轉知各提案單位，另請各獲補助單位，依據複審意見（詳見附件）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經 貴局審查通過後，備文併同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領據（經常門、資本門分開）、納入預算證明（經常門、資本門分開）、補助經費配置表、12月份補助經費分配表等，於100年8月底前送達本會，俾撥付第一期款；第二期款請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撥付；第三期款，請於100年11月底前執行完畢並檢附相關資料至會申請撥付。

五、請 貴局加強督導各提案計畫之執行，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受補助單位，往後年度本會亦得縮減補助款或不予補助。

六、有關地方文化館建築物屬古蹟或歷史建築，但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前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提報因應計畫之案件，務必於100年年底前執行完成。

七、請轉知各執行單位：

（一）本次核定之計畫，應提具完整修正計畫內容，於本會「評量暨業務管考系統」登錄相關指標內容及填報進度；另，第一類補助案應於上開系統完成自我評量內容。

（二）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與成果資料（含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權，應授權本會不限時間、地點、方式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以增進民眾認識各文化館（文化生活圈）經營成效，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八、其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會100年1月份第一次核定函相關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本會會計室、本會第二處

主任委員 盛治仁

高雄市「100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補助經費表

單位：仟元

案次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補助執行單位	文建會補助金額（中央補助款）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第一類案件					
1-1	聲光顯影—皮影戲館活化與戲團扶植新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	6,000	800	6,800
1-2	兒童美術館-空間改造暨展示升級-營造「經由環境學習」的藝術活力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	900	1,200	2,100
1-3	高雄市武德殿古蹟再生與哈瑪星文化生活圈串聯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資本門）及社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經常門）	1,000	800	1,800
1-4	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	7,200	0	7,200
第二類案件					
2-1	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	1,600	1,300	2,900
2-2	旗山文化生活圈環境整備與因應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	4,660	0	4,660
2-3	「當代生活美學」—品味生活新思惟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新思惟人文空間	0	100	100
合		計	21,360	4,200	25,560

第 10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及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修復工程」，補助款新臺幣 867 萬 8,000 元整，因 100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36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及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修復工程」經費新臺幣 867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0 年 8 月 12 日文資籌二字第 1003006103 號函辦理。

二、本府文化局提案（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及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修復工程），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5,785 萬元整。獲中央同意補助新台幣 867 萬 8,000 元整。因該補助款未及編列 100 年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　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俟補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列入 10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4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867 萬 8,000 元整於 100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0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及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修復工程	100年	8,678	8,678	將補納入本府文化局101年度預算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362 號
聯絡人：林其本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116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88@ha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 10030061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D2004641.rar）

主旨：檢送 100 年度 B 類有形組(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核定表一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或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提報本處備查。

二、請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7 日會授資籌一字第 09920149262 號函頒訂「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處並將依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進行各補助案年度考核。

三、旨案核定補助計畫，請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　貴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本（100）年度預算，且務必於本（100）年度完成發包訂約，否則本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之款項，同時列為下一年度補助審核之參考。

正本：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政府文化處
副本：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 2011/08/12 09:24:18

電子公文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收文章
第 12174 號
100 年 08 月 12 日

100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審查表（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單位:仟元

縣市別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縣市所列優先次序	財力分級	審查意見	拟定補助經費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及南清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修復工程	直轄市定	■公有 □私有	100年12月至 102年12月	■是 □否	57,850	49,173	85%			8,678	15%	1	第2級	1、本案同意補助。 2、室內規劃應與再利用同時考量。 3、室外規劃以自然、保存、綠化為原則。 4、廁所位置請再酌。	8,678

第 10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莫拉克風災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 P1－P6 橋墩長期修復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4,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38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市文化局辦理莫拉克風災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 P1－P6 橋墩長期修復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4,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2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3006423 號函核定補助莫拉克風災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 P1－P6 橋墩長期修復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4,0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 100 年度預算，同時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辦理墊付款手續，俟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二、爲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高雄市政府100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莫拉克風災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P1-P6 橋墩長期修復工程」	100年	40,000,000	0	40,000,000	列入101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362 號
聯絡人：林其本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116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88@ha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30064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8 月 12 日院臺文字第 1000042649 號函影本 1 份（100D2004858.pdf）

主旨：有關「98-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同意增列「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 P1-P6 橋墩長期修復工程」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8 月 12 日院臺文字第 1000042649 號函辦理。

二、旨案核定匡列之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4,000 萬元整，請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作業要點」第 5 點「工程主辦機關完成重建、復建工程基本設計後，應依工程會規定格式填具重建、復建工程概要表，並檢附基本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等資料，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規定辦理。

三、後續經費請撥，亦請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俾如期如質完成災後復建計畫。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有形文化資產組 2011/08/23 13:37:23

收文號：(100)0012757
(100)0092345

第 10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歷史建築美濃舊橋調查研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79 萬 7,1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39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文化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歷史建築美濃舊橋調查研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79 萬 7,1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 日客會籌字第 1000008253 號函核定補助「高雄市美濃區歷史建築美濃舊橋調查研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79 萬 7,160 元整。因未及編列 100 年度預算，同時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辦理墊付款手續，俟納入以後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二、為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以後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高雄市政府100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美濃區歷史建築美濃舊橋調查研究計畫」	100年	797,160	0	797,160	列入以後年度預算。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11 樓
聯絡人：許祐菖
電話：(02)87890567 分機 707
傳真：(02)87893001
電子信箱：thcc790@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客會籌字第 100000825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　貴會向本會申請 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第 3 次審查會議暨核定結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　貴會提案其中「高雄市美濃區歷史建築美濃舊橋調查研究計畫」乙案，業經本會審查有條件通過，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兩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 3 份及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附於報告書中)、電子檔 1 份、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函及補助經費 20%之領據至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俾憑撥付第 1 期款。

三、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金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相關罰金(包含逾期罰款、工程查核罰款及違約罰款等)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辦理罰金繳回或於結算金額中扣減，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　貴會督促受補助機關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二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函送　貴會初審後，再由　貴會函送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電子公文

13322
100 9 2

籌備處複審。另有關執行進度考核表，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做為申請後續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五、檢送本會第3次核定結果彙整表、審查會議紀錄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會國會聯絡組、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黃玉振

裝 訂 線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3 次審查會議結果彙整表

編號	案名	申請單位（提案單位）	審查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計畫內容具體且具執行效益，經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共計 1 案。					
1	高雄市美濃區歷史建築美濃舊橋調查研究計畫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79.716
合計					79.716

第 10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2011 年世界少年棒球大會－台灣大會」經費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36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2011 年世界少年棒球大會－台灣大會」經費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4 日文參字第 10030150042 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款未及納入 100 年度預算，又須於本（100）年度執行完畢，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爰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提墊付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案 200 萬元同意墊付，由體育處編列 101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100/　　/1/　　/
保存年限：　　年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　函

地址：10489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承辦人：趙偉妏
電話：(02)3343-2568
傳真：(02)2321-8771
電子信箱：cca971@c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 100301500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慶祝活動配合事項、訪視建議表、成果報告書

主旨：本會核定補助　貴府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2011 年世界少年棒球大會-台灣大會」新臺幣 200 萬元整，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本（100）年 6 月 21 日體委國字字第 1000015914 號函，並依據本會「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附件 1）辦理。

二、旨揭活動經本會審查通過並納入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請確實依照「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配合事項」（附件 2）辦理，並配合使用建國一百年識別標誌（logo）等，如有不符，本會得依據前揭補助作業要點十一之（五）扣罰補助款。

三、本會將針對本補助案進行活動訪視，請填具訪視建議表（附件 3）供參。

四、為能落實本計畫，請 貴府依據前揭要點第五項之補助原則，編足地方配合款，以為支應。

五、本案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三十，請於文到後 30 日內函送第一期款領（收）據、全年納入預算證明（請勿分期）及修

(100)0049058
(100)0029470

收文號:(100)0003181

高雄市體育處總收文	100年9月14日	時
	第	號

本案件（含附件）共_____頁

正後活動計畫書、訪視建議表送會後撥付。

（二）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五十，檢附期中執行成果報告資料、第二期款領（收）據，經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三）第三期款撥付百分之二十，於100年度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4）、結案報告表、結案經費明細表、賸餘款、第三期款領（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辦理撥款。

六、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按比例繳回本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本會會計室、本會第三處

第 11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計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34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計 300,000 元，擬提墊付案執行，並於次年度納入預算及進行帳務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局辦理 100 年度「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300,000 元，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擬提墊付案執行。

二、本案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辦理水稻原種繁殖、田間採樣、檢查等業務。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案計畫經費於今（100）年 4 月 25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0）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列明（101）年度預算。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9 日第 31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0 年度「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蘇荷婷
電話：02-23937231#689
電子信箱：suht64.su@ms2.food.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010929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計畫編號：100-救助調整-糧-01(2)）核定計畫書乙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0-救助調整-糧-01(2)。

(二)計畫性質：本計畫係基金預算，經費為指定用途之補助款，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規定得由縣市政府代收代付處理，另依同點第九款規定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納入其預、決算辦理。

(三)計畫期限：本計畫係延續性計畫，本（100）年計畫執行期限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

二、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第五章第三十條規定：「本署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凡經抽查，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100. 4. 27

農業局

農業局(鳳山)　100/04/27
1007G0U009642

高雄市政府 收文 100年4月26日15時 第42257號

執行單位對於剔除款有異議時，應於文到十五日內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經本署複核決定之案件，不得申請再議，並應於文到五日內，將剔除款繳還，不得收回入帳再行使用。」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計畫內容辦理，補助經費應核實樽節支應，並重績效。

三、計畫請款：

(一)請依核定經費製據於5月15日前逕寄本會農糧署（糧食產業組），以憑撥款。核定經費超過100萬元者，分二次撥付，請分別製據請款（請撥第2期經費，應俟第1次撥付經費實際支用額達60%以上，並至本會農糧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填報期中預算執行數，始得請款）。

(二)請款收據務請載明（1）計畫名稱：100年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編號：100-救助調整-糧-01(2)）。（2）實收數額。（3）支付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蓋齊單位及相關人員印章。（5）匯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6）受領年月日。

四、各單位執行本會農糧署99年度(含)以前補助計畫如有會計報告未送達致未能結案者，100年已核定之計畫經費將暫緩撥付，並俟以前年度執行計畫全部結清後再行辦理撥款事宜。請依限填報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

五、本計畫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除依本會相關單位預算科目配合基金編列用途別科目核支外，餘請依相關法令及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coa.gov.tw）-資料下載-計畫相關資料項自行

下載；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執行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會農糧署網站(http://www.afa.gov.tw)【首頁／為民服務／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及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會農糧署專戶；結束會計報告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請儘速寄送本署。

七、100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八、農委會及所屬機關各項補助計畫，自即日起，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

九、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其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報本會農糧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請注意辦理。

十、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項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

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本會農糧署主管研提與管理手冊第六點第七項之規定「各執行單位接受本會農糧署補助之款項，如有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應接受追繳」。

十一、有關出席費及稿費支應，請依農委會98年4月22日農會字第0980090081號函：「農委會補助之民間團體，嗣後其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及稿費」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灣農藝學會、臺灣區稻作協會、桃園縣水稻育苗研究協會、新竹縣水稻育苗技術研究協會、苗栗縣水稻育苗改良協會、台中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彰化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南投縣水稻育苗協進會、雲林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嘉義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台南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會、高雄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屏東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宜蘭縣水稻育苗中心技術改良協進會、花蓮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會、台東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會計室、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企劃組、作物生產組、糧食產業組經營科、糧食產業組生產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二）業務費				132,500	
租金	年	1	30,000	30,000	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
物品	年	1	50,000	50,000	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
雜支	年	1	20,000	20,000	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
國內旅費	年	1	25,000	25,000	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
運費	年	1	7,500	7,500	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
（四）獎補助費				167,500	
補助-經常門	年	1	65,000	65,000	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
獎勵金	年	1	102,500	102,500	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

第 11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100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款項之經常門 10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33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100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款項之經常門 106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本府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業經行政院農委會 100 年 5 月 23 日農輔字第 1000050137 號函核定。

二、本計畫辦理之工作項目有：休閒農業區行銷活動、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輔導休閒農業組織運作等。

三、提墊付執行案：因本筆經費係於本（100）年 5 月 23 日經農委會核定，其中經常門 106 萬元，未及納入本（100）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本筆經費，擬補列明（101）年度預算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7 月 12 日第 27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100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以完成程序。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60,000**	
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一、一般業務				**1,003,000**	
(一)人事費				**30,000**	
1.加班值班費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休閒農業計畫、劃設所轄各區休閒農業區規劃案及執行有關活動所需加班費。
(二)業務費				**973,000**	
1.租金	年	1	100,000	100,000	補助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辦理「高雄花海」休閒場域舞台燈光音響桌椅等租賃。
2.物品	年	1	420,000	420,000	補助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辦理時令草花植栽及養護保活管理費等。
3.雜支	年	1	360,000	360,000	補助美濃區農會辦理美濃休閒農業區教育訓練課程8場次122,000元，及辦理行銷活動238,000元。補助農業局辦理全國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記者會及初、複賽聯合頒獎典禮40,000元。
4.國內旅費	年	1	93,000	93,000	補助農業局執行計畫工作人員(含休閒農業區人員)之業務旅費 70,000 元，兒童作文競賽評審初、複賽評審委員差旅費12,000元。補助美濃區農會執行計畫工作人員(含休閒農業區人員)之業務旅費11,000元。
二、獎補助及損失				**57,000**	
(一)獎勵金				57,000	
1.獎勵金	年	1	57,000	57,000	作文初賽、複賽得獎者獎學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柯治泉
電話：(02)2312-6036
傳真：(02)2331-7543
電子信箱：ko@mail.coa.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00050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計畫書1份

裝

主旨：有關「100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書內容切實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0農再-4.1-輔-06 (2)。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4,882千元整。

(三)經費撥付：前述補助經費分2次撥付，請即製據及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輔導處申撥第1期款(收據請註明計畫編號、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第1期撥款核銷達60%以上，檢附上網填報達成執行率申請次期經費。

(四)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線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99年12月17日農會字第0990090717號函)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農業局

100. 5. 25

農業局(廳收) 100/05/24
1007G0U012187

第1頁　共4頁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5月24日11時 第57800號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前揭計畫賸餘款項應繳納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戶名：農村再生基金，帳號：24519201016009。

五、本計畫管考作業，請依本會100年度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一)執行進度季報：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5日前上網(網址：http://project.coa.gov.tw/)填報執行進度季報表。

(二)計畫結束報告：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上網填報「計畫結束報告表」，另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成果照片(或數位檔案)5份，函送本會備查，以利掌握計畫執行成果，作為未來評估參考，以供查核(驗)之用。

六、請貴府督導案內所列各項農業工程或採購案件於100年6月底前完成上網公告招標，7月底前完成標案決標，未能依限完成且無具體合理事證者，將依規定收回補助工程款項。工程決標後請工程主辦機關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網址：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填報本計畫各項工程資料，歸屬計畫主辦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來源機關為「農委會輔導處」，歸屬計畫名稱為「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按月依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執行進度」，並應於10月底前完工，驗收結算後點選「完工」，以利系統列管結案。

七、工程預算書圖請協調貴府相關單位或委託專業單位代為審核，

送貴府備查後辦理上網招標事宜。並請貴府督導及協助各工程執行單位落實工程三級品管作業，以辦妥工程監造督導等事宜，提昇本計畫案內工程施工品質；各項工程應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付款，以提升每月預算執行率並避免經費支用過度集中於年底。

八、另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加強工程品質控管，經本會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主管計畫施作工程結果，同一縣市當年度其工程查核分數在75分以下者，次一年度本會將酌予降低補助金額，即：評分75分至72分者，每件次年降低補助比率25%；評分71.9分以下者，每件次年降低補助比率50%；同一縣市當年度查核分數低於75分比例達75%以上者，計畫執行單位次年起停止補助3年。另為鼓勵縣市自辦工程查核(不計入上開規定件數計算)，當年度查核件數達施作工程60%，並均依規定上網填報資料者，次一年度縣市統籌款補助金額視該年度預算金額酌增之。

九、案內執行有關資訊設備網站服務建置作業時，請於相關文件中增列本會系統委外開發應交付文件、工作計畫書文件之保固及維護需求、契約書之資安條款等相關規定，以確保後續持續維運無礙。

十、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於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十一、如有本會補助資材之轉贈情形，請訂定轉贈程序與規定，並副知本會。

十二、本計畫按月管考執行進度，請貴府確實積極執行，執行情

形及填報時效本會將列入後續年度補助之參據。

十三、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十四、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十五、100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局、本會會計室、本會輔導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0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0農再-4.1-輔-06(2)

100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
The Project on Guiding Agricultural Leisure and rural community in Kaohsiung City,2011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0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0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00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
（二）英文名稱： The Project on Guiding Agricultural Leisure and rural community in Kaohsiung City,2011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 4,882 千元，配合款 1,436 千元，合計 6,318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0農再-4.1-輔-06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99農發-5.1-輔-06
（四）序號：2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蔡復進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林金德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轉1834　　傳真：07-7401242
電子信箱：golden@k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李世瑜	科長	林金德	技士	07-7995678*1835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王禎瑜	課長	林俊任	技士	07-6671211轉69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孔淑華	課長	林謙燕	技士	07-6701001*221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	鍾清輝	總幹事	鍾雅倫	股長	076833309
高雄市旗山區農會	曾基賢	總幹事	石檻彰	股長	07-6612017
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	賴伸州	理事長	柯添淇	祕書長	07-8116069#101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98年1月1日 至 10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00年1月1日 至 100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本府於98年5月23、24及28-31日辦理鳳荔文化暨休閒農業區行銷活動。
2.內門鄉公所辦理休閒農業區觀摩及休閒農業區旅遊行程設計、資源調查，DM設計及印刷、及教育訓練30小時、園區綠美化及指標工程，種植台灣欒樹50棵及及灌木200公尺400棵，並完成道路指標。
3.旗山農會98年7月25日於旗山社福館、12月5日於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辦理地方農特產品行銷活動2場次。
4.本計畫因莫拉克颱風影響，內門鄉公所原定主題行銷活動無法辦理，配合農委會政策變更此部分計畫，提供災民短期就業，共計8名，為期兩個月。於98年10月1日至11月31日上工。
5.98年度休閒農業創造就業人數：120 人； 產值：200,000 千元； 遊客數：240 千人次。
6.本府於99年7月31日、8月1日及8月7、8日辦理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暨休閒農業區行銷活動。
7.內門區公所辦理99年8月14日辦理休閒農業區行銷活動、10月辦理休閒農業區觀摩及休閒農業區旅遊行程設計、資源調查，DM設計及印刷、及教育訓練80小時。
8.美濃區農會辦理休閒農業區教育訓練40小時並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規劃休閒農業園區1處，預計於100年提至農委會審查。
9.99年度休閒農業創造就業人數：150 人； 產值：3000,000 千元； 遊客數：330 千人次。
10.舉行2010高雄休閒農業花果嘉年華活動：透過活動，讓民眾、學校、親子們可藉此機會一起體驗花果盛況，讓活動成為大自然教室，進而傳遞花卉之相關農業知識。
11.打造「高雄花海」休閒場域：在小港機場週邊的園區內規劃栽種區域，讓美麗的各色花海淹沒高雄花市，搭配週邊翠亨南路延伸至捷運草衙站人行步道植栽綠美化工程，並串聯小港區休閒農場與小港區農會所屬市民農園打造南高雄令人驚艷的「高雄花海」休閒景點。
12.打造「休閒樂活生態池」：於翠亨南路高雄花市中建構「休閒樂活生態池」，數十種觀賞性水生植物，搭配小橋、人行步道與週遭種植花卉成為具特色又附教育意義的理想休閒觀光景點。
13.「高雄花海」導覽：「高雄花海」中各色花海，由專業導覽人員帶領著大高雄各國小、幼稚園人的小朋友及一般民眾親切專業的講解花卉生態與小常識，導覽超過80個班級的場次。

（二）擬解決問題：

RFD20110504095129358 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1.全市休閒產業的資源整合:本市擁有豐富之農業資源，如何整合運用全市農業生產資源、農民生活資源與農村生態資源，有效發展地方特色，達成多樣化、精緻化與獨特性。

2.強化本市休閒農業區組織：本市各休閒農業區組織運作仍嫌薄弱，加上莫拉克風災影響，那瑪夏區民生休閒農業區及六龜區竹林休閒農業區受到重創，內門休閒農業區也重新起步中，希望藉由教育課程及參訪行程讓區內民眾及業者加速認識休閒農業及其內農民業者重新運作，加速重建腳步。

3.規劃具特色休閒農業區:本市具有豐富之鄉村景觀、農特產品及人文特色，期望能增加劃設具有客家文化及稻米文化特色之休閒農業區。

4.提供遊客高品質遊憩體驗，加強地區行銷推廣掌握市場需求。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強化高雄市休閒農業旅遊景點及地方特色。

(2)輔導本市各區籌設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

(3)強化休閒農業經營管理及休閒農業區組織功能及解說員訓練。

(4)推廣休閒農業區鄉土特色農產品，並 以農業教育為目的，對國內國中、小學童，提供農業區體驗教學。

(5)強化休閒農業區組織實際運作。

(6)輔導在美濃成立休閒農業區。

2. 本年度目標：

(1)整合本市休閒資源，改善休閒農業區內休憩環境，營造休閒農業區特色，加強休閒農業行銷，增加農民收益。

(2)辦理研習訓練、整體行銷活動，強化經營能力，提高服務品質，提升休閒農業區知名度，期望能夠重新引入遊客，協助休閒農業區走出莫拉克風災影響。

(3)輔導市內具潛力及特色之鄉鎮(如美濃區)劃設休閒農業區。

(4)強化休閒農業區組織功能，藉由各種研習課程、觀摩活動及主題行銷活動，提升各休閒農業區管理委員會組織運作能力。

(5)整建旗山地區休閒農業景點，串聯旗山老街人潮，推廣農業教育。

(6)配合全國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活動，加強本市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之行銷。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休閒農業行銷活動:為強化本市休閒農業旅遊及地方特色，由休閒農業區配合農特產品產季辦理各項活動行銷休閒產業及推展地方特色農產品，並結合區內各產業策略行銷，創造區內整體經營環境共享，增加農特產品銷售量及休閒產業之發展，並以農業教育為目的，對國內國中、小學童，提供農業區體驗教學。

2.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針對各休閒農業區需求及發展，辦理各項休閒農業經營管理，在地解說及導覽、強化管委會組織運作、人力知能訓練等教育訓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練，輔導本市有意經營休閒農場的農民，設立休閒農場。並藉由辦理市外休閒農業觀摩活動，擷取優良休閒農業區的寶貴經驗。

3. 輔導休閒農業組織運作：輔導管理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及會員大會並藉由陪伴輔導師診斷，共同研商計畫推動事宜，並鼓勵本府及休閒農業區相關人員積極參加農委會及休閒農業相關訓練講習，提升休閒農業區內組織運作能力。
4. 辦理農業工程，設置內門休閒農業區遊客中心及景觀美化，並加強本市休閒農業區內景點及休閒農場道路指標及導覽與環境綠美化，增加農村旅遊遊客數。
5.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市休閒農業區辦理全國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初、複賽。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98年1月至101年12月	至99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休閒農業區行銷活動	式	4	2	1	738	490	高雄市	
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	式	4	2	1	372	346	高雄市及評鑑優良休閒農業區	
農業工程	式	2	0	2	1,822	0	高雄市內門區、那瑪夏區、六龜區	
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	區	5	0	2	635	0	高雄市內門及那瑪夏民生休閒農業區	
打造「高雄花海」休閒場域	場	1	0	1	600	600	高雄花卉休閒體驗園區	
輔導休閒農業組織運作	式	4	2	1	715	0	高雄市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0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休閒農業區行銷活動	2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活動規劃、宣傳及辦理	活動宣傳及辦理	驗收及核銷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	1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審查	計畫核定	計畫執行	執行與結算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農業工程	1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計畫通過辦理招標	完成招標手續 工程執行	驗收 核銷	
		累計百分比	25	50	80	100	
輔導休閒農業組織運作	2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審查	計畫核定	計畫執行	執行與結算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	15	工作量或內容	執行內容規劃	宣傳	收件及初賽評選	複賽評選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打造「高雄花海」休閒場域	1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規劃「高雄花海」休閒場域	執行「高雄花海」休閒場域	完成「高雄花海」休閒場域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1.5	43	79.25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98年度	99年度	本年度	101年度
增加就業機會	人	20	30	40	50
吸引休閒農業遊客數	人次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創造休閒農業產值	千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結合南高屏地區休閒農業旅遊網，強化本市休閒農業區景點特色，推銷本市優質農特產品，增加遊客人數，提高本市農民收益，增進農村經濟，以農業教育為目的，對國內國中、小學童，提供農業區體驗教學。。

(2)發展地區性農產業休閒化，將休閒農業建構三生一體之意旨，計畫實施將有助於農村及農業發展再造契機。

(3)維護自然景觀與發展生態產業，利用本市之好山、好水，結合特色產業及都市內眾多高消費力人口吸引至產地及休閒農業區在地消費，提供國民體驗農村自然多樣性之物種環境，促進人與自然資源之和諧。

(4)期望藉休閒農業區的成功運作，可以增進當地居民所得、工作機會，提高整體農產品或相關農業旅遊業收入，使當地居民農構更珍惜在地的資源，並提供市民良好之遊憩場所。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060	1,822	4,882

RFD20110504095129358 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00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0農再-4.1-輔-06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75	0	75	0	200	275
12-00	保險	28	0	28	0	0	28
13-00	加班值班費	30	0	30	0	200	230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17	0	17	0	0	17
20-00	業務費	2,892	0	2,892	836	400	4,128
21-10	租金	100	0	100	0	0	100
22-00	委託勞務費	200	0	200	189	0	389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3	0	273	38	280	591
24-00	宣導廣告費	80	0	80	250	0	330
25-00	物品	524	0	524	0	60	584
26-10	雜支	1,423	0	1,423	359	60	1,842
28-10	國內旅費	292	0	292	0	0	292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822	1,822	0	0	1,822
36-00	農業工程	0	1,822	1,822	0	0	1,822
40-00	獎補助費	93	0	93	0	0	93
43-00	獎勵金	93	0	93	0	0	93
合計		3,060	1,822	4,882	836	600	6,318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	高雄市旗山區農會	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1,770	1,666	252	370	224	600
	合計		1,770	1,666	252	370	224	6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2-00	保險	28	0	0	0	0	0
	13-00	加班值班費	30	0	0	0	0	0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17	0	0	0	0	0
	21-10	租金	0	0	0	0	0	100
	22-00	委託勞務費	200	0	0	0	0	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3	0	0	0	0	0
	24-00	宣導廣告費	0	0	0	0	0	80
	25-00	物品	24	40	40	0	0	420
	26-10	雜支	394	353	162	320	194	0
	28-10	國內旅費	112	50	50	50	30	0
	36-00	農業工程	599	1,223	0	0	0	0
	43-00	獎勵金	93	0	0	0	0	0
	合計		1,770	1,666	252	370	224	600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4,882
	合計		4,882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2-00	保險	28
	13-00	加班值班費	30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17
	21-10	租金	100
	22-00	委託勞務費	20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3
	24-00	宣導廣告費	80
	25-00	物品	524
	26-10	雜支	1,423
	28-10	國內旅費	292
	36-00	農業工程	1,822
	43-00	獎勵金	93
	合計		4,882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75	0	75	0	0	75	
12-00	保險	28	0	28	0	0	28	1.勞保費每人每月1,038元*1人*12月=12,456元。 2.健保費每人每月1,293元*1人*12月=15,516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30	0	30	0	0	30	辦理本市休閒農業計畫、劃設所轄各區休閒農業區規劃案及執行有關活動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17	0	17	0	0	17	退休離職儲金22,800元*0.06*12=16,416元。
20-00	業務費	1,003	0	1,003	589	0	1,592	
22-00	委託勞務費	200	0	200	189(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89)	0	389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3	0	273	38(高雄市政府農業局38)	0	311	1.協助執行計畫之臨時工資1035元*254天=262,890元。 2.敦請專家學者出席休閒農業諮詢、輔導及休閒農業工程書圖審查等相關會議2,000元*8人次=16,000元。 3.辦理本市休閒農業相關課程講師費1600元*16小時=25,600元。 4.全國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複賽評審委員出席費用3位×2,000元＝6,000元。
24-00	宣導廣告費	0	0	0	25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50)	0	250	高雄市休閒農業行銷活動宣傳廣告費（平面媒體宣傳廣告、記者會等)250,000元。(配合款支應)
25-00	物品	24	0	24	0	0	24	1.初賽得獎者獎狀10位(前3名+優選7位)x3組x2區(休閒農業區)x200元＝12,000元。 2.複賽得獎者獎狀10位(前3名+優選7位)x3組x400元=12,000元。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26-10	雜支	394	0	394	112(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2)	0	506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112	0	112	0	0	112	1.執行計畫工作人員(含休閒農業區人員)之業務旅費-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 2.全國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初、複賽評審委員差旅費 2,000元x3人x2場次=12,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99	599	0	0	599	
36-00	農業工程	0	599	599	0	0	599	本市休閒農業區內景點導覽牌(長151.5cm*寬121.2cm)、道路指標牌(長60.6cm*寬90.9 cm)及綠美化。(依實際發包金額辦理)
40-00	獎補助費	93	0	93	0	0	93	
43-00	獎勵金	93	0	93	0	0	93	(1)全國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初賽得獎者獎學金(第1名3,000元+第2名2,000元+第3名1,000元)x3組x2區(休閒農業區)＝36,000元。 (2)複賽得獎者獎學金(第1名6,000元+第二名4,000元+第三名2,000元+優選1,000元x7位)x3組＝57,000元。
合計		1,171	599	1,770	589	0	2,359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2-00	委託勞務費	200	0	200	189	0	389	說明如下

委託專案辦理休閒農業導覽體驗及行銷活動1次(2天)

1.導覽車輛租用(5年內車況佳車輛)10,000元*2台*2天=40,000元

2.導覽解說講師費用1,500元*4人*4時=24,000元

3.活動相關文宣品（海報、摺頁DM、請柬、導覽手冊等）50,000元

4.活動入口意象搭設及會場視覺佈置1式50,000元

5.舞台及背板設計搭設與音響租用1式70,000元

6.帳棚、桌椅、發電機等租用1式59,000元

7.舞台表演節目1式50,000元

8.活動場地清潔費（含會場清潔、垃圾清運及導覽路線除草清運等）1式30,000元

9.活動期間人員保險費100元*80人*2天=16,000元（含旅遊平安險及意外險）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本案各項依實際發包合約內容執行）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6-10	雜支	394	0	394	112	0	506	說明如下

一、辦理至評鑑優良之休閒農業區觀摩(80人/2車/2天1夜)共計205,600元(農委會93,600元，配合款112,000元)

1.車輛租金(5年內車況佳車輛)10,000元*2車*2天=40,000元

2.便當80元*80人*3餐(第1天午、晚餐及第2天午餐）=19,200元

3.保險費100元*80人*2天=16,000元

4.住宿費1400元*80人*1天=112,000元(配合款支應)

5.其他材料費等:230元*80人=18,400元

二、本府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全國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初、複賽場地佈置及一般事務性雜支(印刷、文具紙張、印刷、會議便當、郵電費、碳粉、相片沖洗)100,000元。

三、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全國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記者會及初、複賽聯合頒獎典禮2場×100,000元＝200,000元。(帆布輸出8,000元、Turss背板1式15,000元、音響租金10,000元，講台及盆花2,000元、桌椅租金6,000元、邀請函5,000元、作品出書印刷佈置費40,000元、茶水、餐點14,000元等費用)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2．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43	0	443	131	0	574	
25-00	物品	40	0	40	0	0	40	舉辦學童校外教學、集體創作活動物品材料費50元x800位=40,000元。
26-10	雜支	353	0	353	13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31)	0	484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執行計畫相關人員(包含休閒農業區)之國內地區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223	1,223	0	0	1,223	
36-00	農業工程	0	1,223	1,223	0	0	1,223	詳如下表
合計		443	1,223	1,666	131	0	1,797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6-10	雜支	353	0	353	131	0	484	說明如下

一、7月龍眼蜜、龍眼採收 主題行銷活動：265,400元。〈農委會195,400元，地方配合款70,000元〉

1.場地租金5,000元*1天=5,000元

2.場地佈置 10,000元*1場=10,000元

3.活動體驗材料費 50元*400份*1天=20,000元 DIY材料、體驗活動用品

4.農民市集材料費 50元*400份*1天=20,000元 桂圓肉、龍眼乾、龍眼蜜、龍眼醋等

5.活動人員臨時工資 960元*15人*1天=14,400元

6.媒體宣傳(報章雜誌、記者採訪、廣播、網路、電視台、看板、布幕、旗幟)共50,000元

7.舞台、音響、主持人24,000元*1天=24,000元

8.創意攤位帳棚(含桌、椅、電扇、插座、桌巾) 800元*40格= 32,000元

9.請柬(含郵資、印刷)25元*500份=12,500元

10.海報(含郵資、印刷)35元*1000份=35,000元

11.發電機 8,000元*1天=8,000元

12.園遊券、活動體驗券(含印刷) 15元*1,500份=22,500元

13.主題行銷講師費講師費16,00元*5小時*1天=8,000元

14.便當 80元*50人*1天= 4,000元

二.教育訓練30小時：共68,200元。

(A.強化管委會組織運作、休閒農場設立6小時、B.鄉土文化、人力知能、休閒農場經營能力訓練24小時)

(1)教育訓練講師費：30小時*1,600元=48,000元。

(2)研習活動便當：80元x30人x6場＝14,400元。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3)講義及其他材料費等：5,800元。

三、觀摩活動3天2夜：90,400元〈農委會29,400元，地方配合款61,000元〉
至農委會評鑑優良之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參訪，親身體驗、課程學習、綜合座談及經驗分享等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實地實物實施互動，達到戶外教學之目的。
（1）車輛租金(租用5年內且車況良好之車輛)：10,000元x3天＝30,000元。
（2）講師鐘點費：1,600元x5小時x3天＝24,000元。
（3）觀摩活動便當：80元*5餐*40人＝16,000元。〈第1及第2天午、晚各1餐;第3天午餐)
（4）保險費100元x40人x3天＝12,000元。(旅遊平安險及意外險)
〈5〉其他材料費等:8,400元
四、辦理全國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專案工作60,000元
(1)印刷、文具、電話費、影印、郵資等所需雜支4個月x10,000元＝40,000元。
(2)舉辦學童校外教學、集體創作活動場地佈置等雜支20,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36-00	農業工程	0	1,223	1,223	0	0	1,223	說明如下

1.遊客服務中心整修1處 412,500元 地點：木柵教會
材質、數量及金額明細如下：
屋頂〈鋼構、浪板〉5,000元*25坪=125,000元
地板〈磁磚〉2,500元*25坪=62,500元
天花板〈南方松〉2,500元*25坪=62,500元
落地門(強化玻璃〉1座*65,000元*=65,000元
水電(含照明設備、通風設備、吊扇、冷氣等)2,500元*25坪=62,500元
桌2,000元*10張=20,000元
休閒椅〈鋁製〉250元*60張=15,000元

2.周邊環境綠美化聖誕樹100元*2000株=200,000元(含種植及保育1年)
地點：園區內步道入口、景點週邊及台三線兩旁擇地栽種

3.大型路線導覽指標(長181.8cm*寬181.8cm)100,500元*1處=100,500元
地點：木柵集貨場入口處
材質：塑木材質
標示區內景點、動線、里程(時距)等

4.大型入口標示牌(長151.5cm*寬121.2cm)50,000元*3處=150,000元
地點及材質規格如下：
地點：
a．木柵教會(遊客服務中心)入口
b．木柵集貨場園區入口處
c．內興村往南入口處
材質：
a．塑木材質
b．標示牌：立式水泥標示牌加舖彩色砂
c．在標示牌上做部分鏤空造型，減少風阻

RFD20110504095129358 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5.大型入口標示牌週圍綠美化20,000元*3處=60,000元

6.景點指標(長60.6 cm*寬90.9 cm)設立 15,000元*20處=300,000元
地點：佳音農場、生態池、烘培場(8處)、石厝、八福亭、情人橋、木柵教會(西拉雅文物館)、勇士坡、芬多精走廊、情人橋景觀台、木柵集貨場、內興集貨場、彩虹橋
材質：塑木材質
說明：標示景點名稱、來由(典故)、距離

RFD2011050409512935831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3.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52	0	252	76	0	328	
25-00	物品	40	0	40	0	0	40	舉辦學童校外教學、集體創作活動物品材料費800位x50元=40,000元。
26-10	雜支	162	0	162	76(高雄市政府農業局76)	0	238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執行計畫之國內地區差旅費(含休閒農業區內人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2,000元*25人/天=50,000元。
合計		252	0	252	76	0	328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6-10	雜支	162	0	162	76	0	238	說明如下

1.教育訓練20小時：76,400元。
(強化管委會組織運作、休閒農場設立、人力知能、休閒農場經營能力訓練及其他休閒農業區必要課程)
(1)教育訓練講師費：20小時*1600元=32,000元。
(2)研習活動便當：80元x30人x6場=14,400元。
(3)講師交通費2000*6場=12,000元(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
(4)講義及其他材料費等：3,000*6場=18,000元。

2.觀摩活動2天1夜：101,600元(農委會33,600元;配合款68,000元)。
(1)車輛租金（租用5年內且車況佳之車輛）：10,000元x2天＝20,000元。
(2)講師鐘點費：1,600元x5小時x2天＝16,000元。
(3)觀摩活動便當：80元x3餐x40人＝9,600元。
(4)住宿費1,200元*40人*1天=48,000元。(配合款支應)
(5)保險費90元x40人x2天＝7,200元。(旅遊平安險及意外險)
(6)其他材料費等 800元。
3.辦理全國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專案工作：60,000元
(1)印刷、文具、電話費、影印、郵資等所需雜支4個月x10,000元＝40,000元。
(2)舉辦學童校外教學、集體創作活動場地佈置等雜支20,000元。

RFD201105040951293583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4.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70	0	370	40	0	410	
26-10	雜支	320	0	320	4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40)	0	360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執行計畫相關人員(包含休閒農業區)之國內地區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
合計		370	0	370	40	0	41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6-10	雜支	320	0	320	40	0	360	說明如下

一、辦理美濃休閒農業區教育訓練課程共8場次，每場50人，每場3小時，合計24小時，(教育培訓課程包含：休閒農場規劃與管理、體驗農業設計及實地操作、導覽解說人員訓練課程、農產品加工與包裝設計、手作美勞藝術DIY指導（植物敲拓染、燒製小陶片、稻草編）、導覽解說訓練人員實體實務參訪，合計：122,000元。

1.講師鐘點費：1,600元x3小時x8場=38,400元。

2.講師差旅費：2,000元x7人=14,000元（市外）；400元x8人=3,200元（市內）合計17,200元(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

3.活動便當：80元x50人x8場=32,000元。

4.培訓場地租金：3,000元x8場=24,000元。

5.課程講義及其他材料費等：10,400元。

學習對象：以區域內之農民、產銷班班員、家政班班員及有興趣者。

二、行銷活動費用238,000元（農委會198,000元，地方配合款40,000元）

1. 舞台、背板(含輸出)、音響、燈光：35,000元
2. 旗幟：250元x200支=50,000元
3. 邀請卡（含郵資）：25元x500張=12,500元
4. 展示帳篷（歐式帳篷含桌椅）：800元x40頂=32,000元
5. 工作人員餐費：80元x50人=4,000元
6. 活動期間公共意外保險費：3,000元
7. 主持人費用：2,500元
8. 活動海報（含郵資）： 35元x500張=17,500元
9. 在地跑馬燈及夾報：9,000元
10. 發電機租用：8,000元
11. 農特產品行銷體驗費：3,000元x5攤=15,000元(採野薑體驗、野薑水族箱體驗、拔蘿蔔體驗、醃漬蘿蔔體驗、醃蘿蔔葉體驗)
12. 流動廁所租用：17,500元（3,500元/座x5座）
13. DIY體驗材料費：3,000元x5攤=15,000元（砂畫、植物敲拓染、陶版彩繪、食材印記、捏輕脂土）

RFD20110504095129358 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14.活動期間講師費用1600元x5小時=8,000元
15.其他材料費等：9,000元。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5. 高雄市旗山區農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24	0	224	0	0	224	
26-10	雜支	194	0	194	0	0	194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辦理休閒農業計畫相關人員於國內地區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
合計		224	0	224	0	0	224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6-10	雜支	194	0	194	0	0	194	說明如下

旗美地區為高雄市主要農產區，旗山區又富有歷史意義，希望透過活動的舉辦，增加一休閒農業及農業教育景點

一、辦理旗山區農業休閒活動，做為旗山區農業休閒產業提升(194,000元)。

1.工程舞台（1組）：30,000元（規格：寬27尺x深18尺x高3.3尺含背板TURSS）

2.音響（1組）：12,000元

3.創意攤位帳棚：1,200元x35格=42,000元（含電扇、電源插座、桌子、桌巾、椅子等）

4.發電機（60K 1部）9,000元

5.農特產品推廣行銷及試吃活動共計35,000元

(1:香蕉20元x500kg＝10,000元 2.木瓜30元x300kg＝9,000元 3.檸檬20元x400kg＝8,000元 4.番石榴20元x400kg＝8,000元)

6.DIY及導覽解說講師費：1,200元x5人x2小時＝12,000元（旗山區休閒農業鄉村景觀、農特展品及人文特色導覽）

7.活動宣傳旗幟(規格2x5尺)：200元x150支＝30,000元(折掛每支50元)

8.邀請函:20元x500份＝10,000元

9.便當:80元x50份＝4,000元、

10.其他材料費等 10,000元。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6. 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0	0	0	0	200	200	
13-00	加班值班費	0	0	0	0	200(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200)	200	執行特定工作計畫其員工超時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600	0	600	0	400	1,000	
21-10	租金	100	0	100	0	0	100	打造「高雄花海」休閒場域舞台燈光音響、桌椅、等租賃：100,000元 1.桌子50張：200元×50張×2場=20,000元 2.PE椅200張：10元×200張×2場=4,000元 3.休閒桌椅4組（每組1桌4椅）：600元×5組×2場=6,000元 4.活動音響：35,000元×2場=70,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0	280(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280)	280	1.高雄花海花卉種植、場地整理施工：1000元*15人*10次=150,000元 2.花海導覽師資：1500元*10次*4人=60,000元 3.高雄花卉休閒體驗園區假日親子活動現場花藝老師佈置費：35,000元×2場=70,000元
24-00	宣導廣告費	80	0	80	0	0	80	1. 平面報紙媒體：50,000元 2. 電台媒體：30,000元
25-00	物品	420	0	420	0	60(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60)	480	1.時令草花2萬株：20,000株×10元×2次=400,000元（包含植栽種植及一年養護保活管理費）。 2.波斯菊一公頃：40,000元×2次=80,000元 3.核銷時，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26-10	雜支	0	0	0	0	60(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60)	60	1.休閒農業高雄花卉休閒體驗園區文宣品製作:20,000元 2. 文具、紙張、郵資、便當費、清潔費、資料收集、五金用品、寄送費、邀請函設計印刷、文具、資料影印、沖洗照片及電腦週邊耗材等行政雜項支出=40,000元
合計		600	0	600	0	600	1,200	

RFD20110504095129358 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1,770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589	
計畫總經費		2,359	

2．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1,666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31	
計畫總經費		1,797	

3．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252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76	
計畫總經費		328	

4．高雄市美濃區農會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370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40	
計畫總經費		410	

5．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600	
2	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	600	
計畫總經費		1,200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附表八

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主題	媒體類別	運用方式	預定辦理期間	農委會經費	購置機關	備註
高雄市休閒農業樂活遊	電台媒體及平面報紙媒體	不同電台廣告插播及不同報章插牌廣告，半十版面	100年1月至100年12月（搭配不同時段進行）	80,000	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第 11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0 年度補助農業局共 80 萬元（經常門 80 萬元）辦理「大高雄有機農業行銷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33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0 年度補助本局共 80 萬元（經常門 80 萬元）辦理「大高雄有機農業行銷推廣計畫」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局 80 萬元（經常門 80 萬元）辦理「大高雄有機農業行銷推廣計畫」，依規定需納入本府預算。本案計畫補助款計 80 萬，擬提墊付案執行。

二、本案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大高雄有機農業行銷推廣。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案計畫經費係於今（100）年 5 月 4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0）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列明（101）年度預算。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23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0 年度「大高雄有機農業行銷推廣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吳國義
電子信箱：yi@mail.afa.gov.tw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010529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核定本。

主旨：貴府所提之「大高雄有機農業行銷推廣計畫」案，業經核定，請依計畫確實執行，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農業局100年3月23日高市鳳山農銷字第1001005596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0農糧-8.7-資-06。

(二)本計畫補助總經費：新台幣80萬元，請貴府依核定經費製據逕寄本署，辦理撥付手續。

(三)前項收據，請載明（1）受領事由；（2）實收數額；（3）支付機關名稱；（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統一編號；（5）受領年月日。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匯款。

(四)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上項規定可上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查詢下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三、貴單位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gba.afa.tw/amf/svrp/mainpage.asp），查詢計畫撥款情形及登錄計畫預算期中執行數，計畫結束後請於上揭系統登錄會計結束報告2份送本署，如有經費結餘款並請依補助比例一併繳還本署，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

四、請貴府預為檢視參加本活動展示（售）之有機農產品是否經驗證及依規定標示。

100. 5. 10

農業局(鳳山) 100/05/09
1007G0U010794

五、計畫項下自即日起，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

六、查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七、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本署主管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第六點第七項之規定「各執行單位接受本署補助之款項，如有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應接受追繳。」。

八、另查貴府執行本署99年度補助計畫尚有餘額未繳回，如經催辦仍未辦理者，有關100年度已核定之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將暫緩撥付，俟結清後再行辦理。

九、檢附「大高雄有機農業行銷推廣計畫」核定本一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企劃組、會計室、南區分署、農業資材組〈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陳文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人事費				80,000	
加班費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大高雄有機農業行銷推廣計畫超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720,0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57,600	57,600	辦理大高雄有機農業行銷推廣計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物品	年	1	160,000	160,000	辦理大高雄有機農業行銷推廣計畫所需物品。
一般事務費	年	1	452,400	452,400	辦理大高雄有機農業行銷推廣計畫。
國內旅費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大高雄有機農業行銷推廣計畫旅費。

第 11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0 年度「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計 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34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0 年度「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計 50,000 元，擬提墊付案執行，並於次年度納入預算及進行帳務轉正，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局辦理 100 年度「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50,000 元，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擬提墊付案執行。

二、本案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執行農作物重金屬監測、採樣等業務。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案計畫經費於今（100）年 5 月 5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0）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列明（101）年度預算。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9 日第 31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0 年度「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協昌
電話：049-2341082
傳真：049-2341059
電子信箱：hclee@mail.afa.gov.tw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01052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度「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說明書1份，請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請　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如附件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編號：100農糧-3.4-資-02。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6,000千元正。請各執行單位按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如附件「撥款憑據明細表」）製據，儘速送本署農業資材組，俾利辦理核撥補助經費。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依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請款時另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三)前開請款收據抬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請載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支付機關名稱、受領單位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受領年月日。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請於收據上註明「撥款戶名、帳號、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等，以利匯款。

二、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上項規定可上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查詢下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

100. 5. 10

農業局(農)(1)　100/05/09
1007G0U010792

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將會計報告及經費結餘款依補助比率一併送本署。

三、執行單位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gba.afa.gov.tw/amf/svrp/mainpage.asp），查詢計畫撥款情形及登錄計畫預算期中執行數，計畫結束後請於上揭系統登錄會計結束報告2份送本署，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

四、農委會及所屬機關各項補助計畫，自即日起，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

五、查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六、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本署主管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第六點第七項之規定「各執行

單位接受本署補助之款項，如有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應接受追繳。」

七、本計畫進用之臨時人員如符合行政院97年1月10日院授人力字第09700602751號函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者，請依上述規定辦理，本署授權貴機關自行訂定審核機制，並將審核結果副知本署。

八、本計畫補助相關人民團體等編列之出席費及稿費，請確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4月22日農會字第0980090081號函有關補助之民間團體，嗣後其人員不得在補助計畫支領出席費及稿費之規定辦理。

九、另查雲林縣政府等執行本署99年度補助計畫尚未結案(如附件機關清冊)，其會計報告或餘款未送達致未能結案，請儘速繳交，至本(100)年度已核定之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俟該單位以前年度執行計畫全部結清後再行撥付。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企劃組、會計室、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署長 陳文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二)業務費				50,000	
物品	年	1	15,000	15,000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理及損害查處
雜支	年	1	15,000	15,000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理及損害查處
國內旅費	年	1	20,000	20,000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理及損害查處

第 11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 100 年度「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 1」，計新臺幣 154 萬 8,000 元，擬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39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 100 年度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計 154 萬 8 仟元，擬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8 月 11 日 農牧字第 1000041146 號函核定本計畫，並請本府納入預算執行。

二、本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動物保護業務（包含動物保護案件查核、寵物登記晶片植入、捕獸鋏查核、犬貓絕育補助、實驗動物查核及經濟動物人道運輸屠宰等查核作業）及燕巢動物收容所之規劃。

三、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案經費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納入本（100）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本筆經費擬補列本（100）年度追加預算或明（101）年度預算。

四、本墊付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0 日第 37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

五、檢附單位預算（動物保護處）計畫費用明細表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以完成程序。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祝菁
電話：(02)2312-4658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chocching@mail.coa.gov.tw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000411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本會100年度「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0-農管-04.01-牧07。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2,546千元(本會補助15,700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6,846千元)。

(三)經費撥付：

1、本計畫經費依補助金額分1-2期撥款，請掣據並註明撥款銀行與帳號，送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2、各縣(市)政府申請撥款，務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憑辦。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訂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99年12月17日農會字第0990090717號函)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線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

動物保護處 100/08/12
1007D0U3004859

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五、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嘉義市政府、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宜蘭縣政府、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0年度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撥款明細表

(計畫編號：100-農管-4.1-牧-07)　　單位：千元

執行機關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400	0	548	600	1,548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0-農管-04.01-牧07

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
Strengthen the Animal Protection Project-1

MS2011071314080241377 100/07/13 14:08: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0年6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
（二）英文名稱： Strengthen the Animal Protection Project-1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 15,700 千元，配合款 6,846 千元，合計 22,546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0-農管-04.01-牧07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計畫主持人：林宗毅科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鄭祝菁　　職稱：技正
電話：02-23124658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choching@mail.co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鄭念福	處長	許財生	科長	02-24249414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蔡天力	處長	蔡麗蓮	科長	03-5242271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余建中	處長	陳明裕	組長	04-23850949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徐永燦	處長	黃文賢	科長	05-2226945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李朝全	處長	顏崑州	組長	06-6323039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朱家德	代理處長	段奇漢	組長	07-5519059
桃園縣動物防疫所	傅學理	所長	邱志明	課長	03-3326742#40
苗栗縣動物防疫所	陳其瑩	所長	李政雄	課長	037-320049#155

MS2011071314080241377
100/07/13 14:08:02

核定本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黃文正	股長	許國輝	股長	049-2222542
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張鴻猷	所長	胡秋蘭	課長	05-5322905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翁有助	所長	邱蘭皓	課長	05-3620025
花蓮縣政府	張智超	處長	廖志毅	所長	038-227431
宜蘭縣政府	呂昇峰	所長	劉必揚	股長	03-9602350#100
台東縣動物防疫所	陳志峯	所長	饒和奇	課長	089-233720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郭仁政	所長	吳靜芷	股長	06-9212839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郭丑哲	理事長	羅信助	秘書長	04-7624270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00年6月1日 至 100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00年6月1日 至 100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單一年度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1.監察院100年2月17日院台財字第10022300770號函糾正本會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指有3項缺失事項：
(1)本會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不力，使得歷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僅維持在60%至65%之間，並導致98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10 萬5847隻，且尚有8萬4,891 隻棄犬四處流浪，嚴重損及動物權益，並威脅人身安全。
(2)本會執行犬隻絕育政策不力，10 年來犬隻絕育率僅3 成，犬隻過量繁殖，加重問題嚴重性，損及動物權益與環境涵容能力。
(3)本會未能確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動物保護檢查，使得連續4年於公共場所稽查寵物登記之件數為0 者高達12直轄市、縣(市)，而連續4年未開出任何一張棄養犬隻罰單之縣市亦高達19直轄市、縣(市)，未善盡監督執法之責。
為積極改善所指缺失事項，特研提本計畫。
2.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2項訂有，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本年度雲林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提出規劃案擬設置、改建動物收容處所，並請本會協助。
3.督導地方捕犬業務執行單位落實人道方式捕捉犬隻，杜絕不當留置事件發生。

MS2011071314080241377
100/07/13 14:08:02

核定本

4.動物保護法增訂第14條之2，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捕獸鋏規定，需儘速辦理相關業者宣導及稽查。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強化寵物登記管理機制，積極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執行「強化寵物登記稽查方案」，加強辦理寵物登記稽查，落實晶片植入完成登記，提升全國寵物登記率至70%以上並嚴查非法棄養犬隻行為。

2.源頭減少流浪犬產生，加強推廣犬隻絕育，本年度預計辦理6萬隻以上，提升犬隻絕育率至35%以上。

3.現行全國僅雲林縣政府仍無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能妥善執行動物收容管理業務，協助雲林縣政府於本年度執行雲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前置規劃案。

4.高雄市縣市合併後，規劃就燕巢區收容所予以擴建以提升收容品質，本年度需完成興建前置規劃案。

5.台南市、台中市及台東縣修繕動物收容場所，以維護動物收容品質。

6.督導縣市捕犬業務執行單位，落實人道方式捕捉犬隻並杜絕不當留置事件發生。

7.配合動物保護法增訂第14條之2，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捕獸鋏規定，辦理相關業者宣導及稽查。

2. 本年度目標：

1.強化寵物登記管理機制 ：

(1)積極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執行「強化寵物登記稽查方案」，加強辦理寵物登記稽查。

(2)採購寵物晶片3萬支，提供各縣市政府積極透過整合獸醫院及寵物業者等管道，提供寵物登記優惠措施，減少民眾辦理寵物登記所需支付成本，積極提升全國寵物登記率至75%以上。

2.源頭減少流浪犬：加強推廣犬隻絕育，併同各地方政府自編絕育推廣經費，本年度全年以推廣6萬隻為目標，提升全國犬隻絕育率至35%以上，減少流浪犬產生機率。

3.督導雲林縣政府執行雲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前置規劃案，儘速興建該縣公立動物收容所，解決雲林縣現行委託獸醫院代收容，無法充分收容該縣捕犬業務單位捕獲犬隻問題。

4.督導高雄市政府執行高雄市燕巢區動物收容所擴建前置規劃案。

5.督導台南市、台中市及台東縣修繕動物收容場所，維護並提升動物收容品質。

6.督導各縣市捕犬業務執行單位，落實人道方式捕捉犬隻並儘速後送捕獲犬隻，杜絕不當留置事件發生。

MS2011071314080241377
100/07/13 14:08:02

核定本

7.配合動物保護法增訂第14條之2，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捕獸鋏規定，辦理相關業者宣導及稽查。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強化寵物登記管理機制 ：

(1)積極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執行「強化寵物登記稽查方案」，補充不足公務人力以加強辦理稽查。

(2)採購寵物晶片3萬支，提供各縣市政府積極透過整合獸醫院及寵物業者等管道，提供寵物登記優惠措施，減少民眾辦理寵物登記所需支付成本，積極提升全國寵物登記率至75%以上。

2.源頭減少流浪犬：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推廣犬隻絕育，補助民眾辦理犬隻絕育手術部分經費，提升全國犬隻絕育率至35%以上，減少流浪犬產生機率。

3.督導雲林縣政府委託專業單位辦理雲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前置規劃案，於本年度就該縣興建公立動物收容所提出建築規劃。

4.高雄市縣市合併後，規劃就燕巢區收容所予以擴建以提升收容品質，補助高雄市政府於本年度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辦理擴建前置規劃案。

5.補助台南市、台中市及台東縣修繕動物收容場所，以維護動物收容品質。

6.補助各縣市捕犬業務執行單位，落實人道方式捕捉犬隻並儘速後送捕獲犬隻，杜絕不當留置事件發生。

7.配合動物保護法增訂第14條之2，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捕獸鋏規定，辦理相關業者宣導及稽查。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00年6月至100年12月	至99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MS2011071314080241377
100/07/13 14:08:02

核定本

購置寵物登記晶片	支	30,000	0	30,000	4,500	0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	購置寵物晶片3萬支，依各地犬隻數及現行登記狀況，配發地方政府，於本年度辦理全國性寵物登記優惠措施
推廣犬隻絕育	隻	60,000	0	60,000	4,500	5,670	全國	犬隻絕育率以提升至35%以上為目標
積極執法	縣(市)政府	22	22	22	2,500	140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	執行「強化寵物登記稽查方及捕獸鋏禁止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管理
收容所建設及維護	場	5	0	5	4,200	1,036	臺中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臺東縣	辦理興(擴)建前置規劃及收容所修繕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0年			備註
			4-6月	7-9月	10-12月	
購置寵物登記晶片	15	工作量或內容	採購案前期規劃	辦理採購程序	採購並配發地方政府辦理優惠寵物登記措施	
		累計百分比	5	35	100	
積極執法	30	工作量或內容	執行稽查及裁罰	執行稽查及裁罰	執行稽查及裁罰	
		累計百分比	33	66	100	

MS2011071314080241377
100/07/13 14:08:02

核定本

推廣犬隻絕育	30	工作量或內容	公告推廣絕育措施並執行	推廣絕育措施並執行	推廣絕育措施並執行	
		累計百分比	5	50	100	
收容所建設及維護	25	工作量或內容	委託專業單位建築規劃案前置作業	辦理委託案件及修繕施設廠商召標採購並執行	完成修繕及建築前置規劃	
		累計百分比	5	3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3.4	48.8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犬隻絕育率	百分比	35
寵物登記率	百分比	75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推廣優惠寵物登記並同步加強稽查執法，於短期內提升我國寵物登記率至75%以上，強化飼主責任，加強犬隻源頭管理，減少流浪犬產生機會。

2．積極推廣犬隻絕育，犬隻絕育率提升至35%以上，減少過量繁殖而致產生流浪犬機會。

3．管制捕獸鋏製造、販售、陳列及輸出入，減少民眾濫用捕獸鋏而致動物受傷、虐待事件，提升動物福利。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1,706	3,994	15,700

MS2011071314080241377
100/07/13 14:08:02

核定本

6.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48	0	148	0	0	148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	0	148	0	0	148	1.為增加辦理寵物登記、寵物業及棄養案件稽查頻度及查緝捕獸鋏製造販售，僱用技術短工(大學畢)1人協助辦理計畫工作，執行期間由7月至12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0元/天x22天x6月X1人=126,720元。 2.技術短工之勞健保費合計13,110元，勞保費1,169元/月x6月X1人=7,014元、健保費1,016/月x6月X1人=6,096元。 3.僱用技術短工(大學畢)退休儲金,執行期間由7月至12月，960元/天x22天x6月X1人X6%=7,603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0	600	600	200	0	800	
32-00	建築及設備	0	600	600	20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00)	0	800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高雄市燕巢動物收容所擴建規劃費用60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800	0	800	300	0	1,100	
41-00	補助-經常門	800	0	800	30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300)	0	1,100	推廣犬貓絕育經費1,100,000元(公犬貓每頭500元,母犬貓每頭1,000元,實際補助公、母頭數及補助經費額度,由該處依業務執行需求自行調整)。本會補助800,000元,單位自籌300,000元。
合計		948	600	1,548	500	0	2,048	

MS2011071314080241377
100/07/13 14:08:02

高雄市政府100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原預算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墊付金額（追加預算）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	0	1,548,000	1,548,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年度追加預算或101年度單位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0年本市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經費增加1,548,000元）
合計		0	1,548,000	1,548,00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 項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算數	說　明
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	年	1	1,548,000	1,548,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壹佰伍拾肆萬捌千元辦理100年度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工作
(一)業務費					
1.按日按件計資	年	1	148,000	148,000	寵物登記、寵物業、棄養案件、捕獸鋏案件查核及協助辦理計畫僱用技術短工1名計資酬金、勞健保及勞退儲金等費用。
(二)設備及投資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600,000	600,000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高雄市燕巢動物收容所擴建規劃費用
(三)獎補助及損失	年	1	800,000	800,000	
1. 其它補助及捐助					推廣犬、貓絕育經費（公犬每頭補助500元，母犬每頭補助1,000元，實際補助頭數視情況調整）

第 11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100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市政府經常門配合款 23 萬 6,000 元，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39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100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本府經常門配合款 23 萬 6 仟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本府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業經行政院農委會 100 年 5 月 23 日農輔字第 1000050137 號函核定。

二、本計畫辦理之工作項目有：休閒農業區行銷活動、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輔導休閒農業組織運作等。

三、提墊付執行案：因本筆經費係於本（100）年 5 月 23 日經農委會核定，本府經常門配合款 83 萬 6 仟元部分，30 萬元已納入本局預算，其餘 53 萬 6 千元可由本局業務費預算 30 萬元支應，惟仍不足 23 萬 6 千元，未及納入本（100）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6 款第 4 點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本筆經費，擬補列明（101）年度預算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9 月 20 日第 37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100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以完成程序。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36,000**	
100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本府配合款）					
一、業務費				**236,000**	
一般事務費				**236,000**	
1.委託勞務費	年	1	124,000	124,000	委託專案辦理休閒農業導覽體驗及行銷活動本府配合款124,000元。（農委會補助200,000元）
2.雜支	年	1	112,000	112,000	辦理至評鑑優良之休閒農業區觀摩：本府配合款112,000元（農委會補助93,600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柯治東
電話：(02)2312-6036
傳真：(02)2331-7543
電子信箱：ko@mail.co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00050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計畫書1份

主旨：有關「100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書內容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0農再-4.1-輔-06 (2)。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4,882千元整。

(三)經費撥付：前述補助經費分2次撥付，請即掣據及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輔導處申撥第1期款(收據請註明計畫編號、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第1期撥款核銷達60%以上，檢附上網填報達成執行率申請次期經費。

(四)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99年12月17日農會字第0990090717號函)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農 業 局

100. 5. 25

農業局(鳳山) 100/05/24
1007G0U012187

第1頁　共4頁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5月24日11時 第57800號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前揭計畫賸餘款項應繳納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村再生基金，帳號：24519201016009。

五、本計畫管考作業，請依本會100年度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一)執行進度季報：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5日前上網(網址：http://project.coa.gov.tw/)填報執行進度季報表。

(二)計畫結束報告：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上網填報「計畫結束報告表」，另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成果照片(或數位檔案)5份，函送本會備查，以利掌握計畫執行成果，作為未來評估參考，以供查核(驗)之用。

六、請貴府督導案內所列各項農業工程或採購案件於100年6月底前完成上網公告招標，7月底前完成標案決標，未能依限完成且無具體合理事證者，將依規定收回補助工程款項。工程決標後請工程主辦機關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網址：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填報本計畫各項工程資料，歸屬計畫主辦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來源機關為「農委會輔導處」，歸屬計畫名稱為「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按月依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執行進度」，並應於10月底前完工，驗收結算後點選「完工」，以利系統列管結案。

七、工程預算書圖請協調貴府相關單位或委託專業單位代為審核，

送貴府備查後辦理上網招標事宜。並請貴府督導及協助各工程執行單位落實工程三級品管作業，以辦妥工程監造督導等事宜，提昇本計畫案內工程施工品質；各項工程應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付款，以提升每月預算執行率並避免經費支用過度集中於年底。

八、另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加強工程品質控管，經本會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主管計畫施作工程結果，同一縣市當年度其工程查核分數在75分以下者，次一年度本會將酌予降低補助金額，即：評分75分至72分者，每件次年降低補助比率25%；評分71.9分以下者，每件次年降低補助比率50%；同一縣市當年度查核分數低於75分比例達75%以上者，計畫執行單位次年起停止補助3年。另為鼓勵縣市自辦工程查核(不計入上開規定件數計算)，當年度查核件數達施作工程60%，並均依規定上網填報資料者，次一年度縣市統籌款補助金額視該年度預算金額酌增之。

九、案內執行有關資訊設備網站服務建置作業時，請於相關文件中增列本會系統委外開發應交付文件、工作計畫書文件之保固及維護需求、契約書之資安條款等相關規定，以確保後續持續維運無礙。

十、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於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十一、如有本會補助資材之轉贈情形，請訂定轉贈程序與規定，並副知本會。

十二、本計畫按月管考執行進度，請貴府確實積極執行，執行情

形及填報時效本會將列入後續年度補助之參據。

十三、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十四、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十五、100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局、本會會計室、本會輔導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0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0農再-4.1-輔-06(2)

100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
The Project on Guiding Agricultural Leisure and rural community in Kaohsiung City,2011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0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0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00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
（二）英文名稱： The Project on Guiding Agricultural Leisure and rural community in Kaohsiung City,2011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 4,882 千元，配合款 1,436 千元，合計 6,318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0農再-4.1-輔-06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99農發-5.1-輔-06
（四）序號：2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蔡復進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林金德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轉1834　　傳真：07-7401242
電子信箱：golden@k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李世瑜	科長	林金德	技士	07-7995678*1835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王禎瑜	課長	林俊任	技士	07-6671211轉69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孔淑華	課長	林謙燕	技士	07-6701001*221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	鍾清輝	總幹事	鍾雅倫	股長	076833309
高雄市旗山區農會	曾基賢	總幹事	石檻彰	股長	07-6612017
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	賴伸州	理事長	柯添淇	祕書長	07-8116069#101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98年1月1日 至 10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00年1月1日 至 100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本府於98年5月23、24及28-31日辦理鳳荔文化暨休閒農業區行銷活動。
2.內門鄉公所辦理休閒農業區觀摩及休閒農業區旅遊行程設計、資源調查，DM設計及印刷、及教育訓練30小時、園區綠美化及指標工程，種植台灣欒樹50棵及及灌木200公尺400棵，並完成道路指標。
3.旗山農會98年7月25日於旗山社福館、12月5日於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辦理地方農特產品行銷活動2場次。
4.本計畫因莫拉克颱風影響，內門鄉公所原定主題行銷活動無法辦理，配合農委會政策變更此部分計畫，提供災民短期就業，共計8名，為期兩個月。於98年10月1日至11月31日上工。
5.98年度休閒農業創造就業人數：120 人； 產值：200,000 千元； 遊客數：240 千人次。
6.本府於99年7月31日、8月1日及8月7、8日辦理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暨休閒農業區行銷活動。
7.內門區公所辦理99年8月14日辦理休閒農業區行銷活動、10月辦理休閒農業區觀摩及休閒農業區旅遊行程設計、資源調查，DM設計及印刷、及教育訓練80小時。
8.美濃區農會辦理休閒農業區教育訓練40小時並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規劃休閒農業園區1處，預計於100年提至農委會審查。
9.99年度休閒農業創造就業人數：150 人； 產值：3000,000 千元； 遊客數：330 千人次。
10.舉行2010高雄休閒農業花果嘉年華活動：透過活動，讓民眾、學校、親子們可藉此機會一起體驗花果盛況，讓活動成為大自然教室，進而傳遞花卉之相關農業知識。
11.打造「高雄花海」休閒場域：在小港機場週邊的園區內規劃栽種區域，讓美麗的各色花海淹沒高雄花市，搭配週邊翠亨南路延伸至捷運草衙站人行步道植栽綠美化工程，並串聯小港區休閒農場與小港區農會所屬市民農園打造南高雄令人驚艷的「高雄花海」休閒景點。
12.打造「休閒樂活生態池」：於翠亨南路高雄花市中建構「休閒樂活生態池」，數十種觀賞性水生植物，搭配小橋、人行步道與週遭種植花卉成為具特色又附教育意義的理想休閒觀光景點。
13.「高雄花海」導覽：「高雄花海」中各色花海，由專業導覽人員帶領著大高雄各國小、幼稚園人的小朋友及一般民眾親切專業的講解花卉生態與小常識，導覽超過80個班級的場次。

（二）擬解決問題：

RFD20110504095129358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1.全市休閒產業的資源整合:本市擁有豐富之農業資源，如何整合運用全市農業生產資源、農民生活資源與農村生態資源，有效發展地方特色，達成多樣化、精緻化與獨特性。
2.強化本市休閒農業區組織：本市各休閒農業區組織運作仍嫌薄弱，加上莫拉克風災影響，那瑪夏區民生休閒農業區及六龜區竹林休閒農業區受到重創，內門休閒農業區也重新起步中，希望藉由教育課程及參訪行程讓區內民眾及業者加速認識休閒農業及其內農民業者重新運作，加速重建腳步。
3.規劃具特色休閒農業區:本市具有豐富之鄉村景觀、農特產品及人文特色，期望能增加劃設具有客家文化及稻米文化特色之休閒農業區。
4.提供遊客高品質遊憩體驗，加強地區行銷推廣掌握市場需求。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強化高雄市休閒農業旅遊景點及地方特色。
(2)輔導本市各區籌設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
(3)強化休閒農業經營管理及休閒農業區組織功能及解說員訓練。
(4)推廣休閒農業區鄉土特色農產品，並 以農業教育為目的，對國內國中、小學童，提供農業區體驗教學。
(5)強化休閒農業區組織實際運作。
(6)輔導在美濃成立休閒農業區。

2. 本年度目標：
(1)整合本市休閒資源，改善休閒農業區內休憩環境，營造休閒農業區特色，加強休閒農業行銷，增加農民收益。
(2)辦理研習訓練、整體行銷活動，強化經營能力，提高服務品質，提升休閒農業區知名度，期望能夠重新引入遊客，協助休閒農業區走出莫拉克風災影響。
(3)輔導市內具潛力及特色之鄉鎮(如美濃區)劃設休閒農業區。
(4)強化休閒農業區組織功能，藉由各種研習課程、觀摩活動及主題行銷活動，提升各休閒農業區管理委員會組織運作能力。
(5)整建旗山地區休閒農業景點，串聯旗山老街人潮，推廣農業教育。
(6)配合全國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活動，加強本市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之行銷。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休閒農業行銷活動:為強化本市休閒農業旅遊及地方特色，由休閒農業區配合農特產品產季辦理各項活動行銷休閒產業及推展地方特色農產品，並結合區內各產業策略行銷，創造區內整體經營環境共享，增加農特產品銷售量及休閒產業之發展，並以農業教育為目的，對國內國中、小學童，提供農業區體驗教學。
2.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針對各休閒農業區需求及發展，辦理各項休閒農業經營管理，在地解說及導覽、強化管委會組織運作、人力知能訓練等教育訓

RFD20110504095129358 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練，輔導本市有意經營休閒農場的農民，設立休閒農場。並藉由辦理市外休閒農業觀摩活動，擷取優良休閒農業區的寶貴經驗。

3. 輔導休閒農業組織運作:輔導管理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及會員大會並藉由陪伴輔導師診斷，共同研商計畫推動事宜，並鼓勵本府及休閒農業區相關人員積極參加農委會及休閒農業相關訓練講習，提升休閒農業區內組織運作能力。
4. 辦理農業工程，設置內門休閒農業區遊客中心及景觀美化，並加強本市休閒農業區內景點及休閒農場道路指標及導覽與環境綠美化，增加農村旅遊遊客數。
5.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市休閒農業區辦理全國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初、複賽。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98年1月至101年12月	至99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休閒農業區行銷活動	式	4	2	1	738	490	高雄市	
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	式	4	2	1	372	346	高雄市及評鑑優良休閒農業區	
農業工程	式	2	0	2	1,822	0	高雄市內門區、那瑪夏區、六龜區	
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	區	5	0	2	635	0	高雄市內門及那瑪夏民生休閒農業區	
打造「高雄花海」休閒場域	場	1	0	1	600	600	高雄花卉休閒體驗園區	
輔導休閒農業組織運作	式	4	2	1	715	0	高雄市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0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休閒農業區行銷活動	2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活動規劃、宣傳及辦理	活動宣傳及辦理	驗收及核銷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	1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審查	計畫核定	計畫執行	執行與結算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農業工程	1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計畫通過辦理招標	完成招標手續 工程執行	驗收 核銷	
		累計百分比	25	50	80	100	
輔導休閒農業組織運作	2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審查	計畫核定	計畫執行	執行與結算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	15	工作量或內容	執行內容規劃	宣傳	收件及初賽評選	複賽評選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打造「高雄花海」休閒場域	1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規劃「高雄花海」休閒場域	執行「高雄花海」休閒場域	完成「高雄花海」休閒場域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1.5	43	79.25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98年度	99年度	本年度	101年度
增加就業機會	人	20	30	40	50
吸引休閒農業遊客數	人次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創造休閒農業產值	千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結合南高屏地區休閒農業旅遊網，強化本市休閒農業區景點特色，推銷本市優質農特產品，增加遊客人數，提高本市農民收益，增進農村經濟，以農業教育為目的，對國內國中、小學童，提供農業區體驗教學。。

(2)發展地區性農產業休閒化，將休閒農業建構三生一體之意旨，計畫實施將有助於農村及農業發展再造契機。

(3)維護自然景觀與發展生態產業，利用本市之好山、好水，結合特色產業及都市內眾多高消費力人口吸引至產地及休閒農業區在地消費，提供國民體驗農村自然多樣性之物種環境，促進人與自然資源之和諧。

(4)期望藉休閒農業區的成功運作，可以增進當地居民所得、工作機會，提高整體農產品或相關農業旅遊業收入，使當地居民農構更珍惜在地的資源，並提供市民良好之遊憩場所。

RFD201105040951293583 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060	1,822	4,882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00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0農再-4.1-輔-06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75	0	75	0	200	275
12-00	保險	28	0	28	0	0	28
13-00	加班值班費	30	0	30	0	200	230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17	0	17	0	0	17
20-00	業務費	2,892	0	2,892	836	400	4,128
21-10	租金	100	0	100	0	0	100
22-00	委託勞務費	200	0	200	189	0	389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3	0	273	38	280	591
24-00	宣導廣告費	80	0	80	250	0	330
25-00	物品	524	0	524	0	60	584
26-10	雜支	1,423	0	1,423	359	60	1,842
28-10	國內旅費	292	0	292	0	0	292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822	1,822	0	0	1,822
36-00	農業工程	0	1,822	1,822	0	0	1,822
40-00	獎補助費	93	0	93	0	0	93
43-00	獎勵金	93	0	93	0	0	93
合計		3,060	1,822	4,882	836	600	6,318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	高雄市旗山區農會	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1,770	1,666	252	370	224	600
	合計		1,770	1,666	252	370	224	6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2-00	保險	28	0	0	0	0	0
	13-00	加班值班費	30	0	0	0	0	0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17	0	0	0	0	0
	21-10	租金	0	0	0	0	0	100
	22-00	委託勞務費	200	0	0	0	0	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3	0	0	0	0	0
	24-00	宣導廣告費	0	0	0	0	0	80
	25-00	物品	24	40	40	0	0	420
	26-10	雜支	394	353	162	320	194	0
	28-10	國內旅費	112	50	50	50	30	0
	36-00	農業工程	599	1,223	0	0	0	0
	43-00	獎勵金	93	0	0	0	0	0
	合計		1,770	1,666	252	370	224	600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4,882
	合計		4,882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2-00	保險	28
	13-00	加班值班費	30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17
	21-10	租金	100
	22-00	委託勞務費	20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3
	24-00	宣導廣告費	80
	25-00	物品	524
	26-10	雜支	1,423
	28-10	國內旅費	292
	36-00	農業工程	1,822
	43-00	獎勵金	93
	合計		4,882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75	0	75	0	0	75	
12-00	保險	28	0	28	0	0	28	1.勞保費每人每月1,038元*1人*12月=12,456元。 2.健保費每人每月1,293元*1人*12月=15,516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30	0	30	0	0	30	辦理本市休閒農業計畫、劃設所轄各區休閒農業區規劃案及執行有關活動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17	0	17	0	0	17	退休離職儲金22,800元*0.06*12=16,416元。
20-00	業務費	1,003	0	1,003	589	0	1,592	
22-00	委託勞務費	200	0	200	189(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89)	0	389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3	0	273	38(高雄市政府農業局38)	0	311	1.協助執行計畫之臨時工資1035元*254天=262,890元。 2.敦請專家學者出席休閒農業諮詢、輔導及休閒農業工程書圖審查等相關會議2,000元*8人次=16,000元。 3.辦理本市休閒農業相關課程講師費1600元*16小時=25,600元。 4.全國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複賽評審委員出席費用3位x2,000元＝6,000元。
24-00	宣導廣告費	0	0	0	25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50)	0	250	高雄市休閒農業行銷活動宣傳廣告費（平面媒體宣傳廣告、記者會等)250,000元。(配合款支應)
25-00	物品	24	0	24	0	0	24	1.初賽得獎者獎狀10位(前3名+優選7位)x3組x2區(休閒農業區)x200元＝12,000元。 2.複賽得獎者獎狀10位(前3名+優選7位)x3組x400元=12,000元。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26-10	雜支	394	0	394	112(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2)	0	506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112	0	112	0	0	112	1.執行計畫工作人員(含休閒農業區人員)之業務旅費-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 2.全國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初、複賽評審委員差旅費2,000元x3人x2場次=12,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99	599	0	0	599	
36-00	農業工程	0	599	599	0	0	599	本市休閒農業區內景點導覽牌(長151.5cm*寬121.2cm)、道路指標牌(長60.6cm*寬90.9 cm)及綠美化。(依實際發包金額辦理)
40-00	獎補助費	93	0	93	0	0	93	
43-00	獎勵金	93	0	93	0	0	93	(1)全國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初賽得獎者獎學金(第1名3,000元+第2名2,000元+第3名1,000元)x3組x2區(休閒農業區)=36,000元。 (2)複賽得獎者獎學金(第1名6,000元+第二名4,000元+第三名2,000元+優選1,000元x7位)x3組=57,000元。
合計		1,171	599	1,770	589	0	2,359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2-00	委託勞務費	200	0	200	189	0	389	說明如下

委託專案辦理休閒農業導覽體驗及行銷活動1次(2天)

1.導覽車輛租用(5年內車況佳車輛)10,000元*2台*2天=40,000元

2.導覽解說講師費用1,500元*4人*4時=24,000元

3.活動相關文宣品（海報、摺頁DM、請柬、導覽手冊等）50,000元

4.活動入口意象搭設及會場視覺佈置1式50,000元

5.舞台及背板設計搭設與音響租用1式70,000元

6.帳棚、桌椅、發電機等租用1式59,000元

7.舞台表演節目1式50,000元

8.活動場地清潔費（含會場清潔、垃圾清運及導覽路線除草清運等）1式30,000元

9.活動期間人員保險費100元*80人*2天=16,000元（含旅遊平安險及意外險）

RFD20110504095129358 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本案各項依實際發包合約內容執行）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6-10	雜支	394	0	394	112	0	506	說明如下

一、辦理至評鑑優良之休閒農業區觀摩(80人/2車/2天1夜)共計205,600元(農委會93,600元，配合款112,000元)

1.車輛租金(5年內車況佳車輛)10,000元*2車*2天=40,000元

2.便當80元*80人*3餐(第1天午、晚餐及第2天午餐）=19,200元

3.保險費100元*80人*2天=16,000元

4.住宿費1400元*80人*1天=112,000元(配合款支應)

5.其他材料費等:230元*80人=18,400元

二、本府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全國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初、複賽場地佈置及一般事務性雜支(印刷、文具紙張、印刷、會議便當、郵電費、碳粉、相片沖洗)100,000元。

三、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全國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記者會及初、複賽聯合頒獎典禮2場×100,000元＝200,000元。(帆布輸出8,000元、Turss背板1式15,000元、音響租金10,000元，講台及盆花2,000元、桌椅租金6,000元、邀請函5,000元、作品出書印刷佈置費40,000元、茶水、餐點14,000元等費用)

RFD20110504095129358 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2．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43	0	443	131	0	574	
25-00	物品	40	0	40	0	0	40	舉辦學童校外教學、集體創作活動物品材料費50元x800位=40,000元。
26-10	雜支	353	0	353	13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31)	0	484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執行計畫相關人員(包含休閒農業區)之國內地區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223	1,223	0	0	1,223	
36-00	農業工程	0	1,223	1,223	0	0	1,223	詳如下表
合計		443	1,223	1,666	131	0	1,797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6-10	雜支	353	0	353	131	0	484	說明如下

一、7月龍眼蜜、龍眼採收 主題行銷活動：265,400元。〈農委會195,400元，地方配合款70,000元〉

1.場地租金5,000元*1天=5,000元

2.場地佈置 10,000元*1場=10,000元

3.活動體驗材料費 50元*400份*1天=20,000元 DIY材料、體驗活動用品

4.農民市集材料費 50元*400份*1天=20,000元 桂圓肉、龍眼乾、龍眼蜜、龍眼醋等

5.活動人員臨時工資 960元*15人*1天=14,400元

6.媒體宣傳(報章雜誌、記者採訪、廣播、網路、電視台、看板、布幕、旗幟)共50,000元

7.舞台、音響、主持人24,000元*1天=24,000元

8.創意攤位帳棚(含桌、椅、電扇、插座、桌巾) 800元*40格= 32,000元

9.請柬(含郵資、印刷)25元*500份=12,500元

10.海報(含郵資、印刷)35元*1000份=35,000元

11.發電機 8,000元*1天=8,000元

12.園遊券、活動體驗券(含印刷) 15元*1,500份=22,500元

13.主題行銷講師費講師費16,00元*5小時*1天=8,000元

14.便當 80元*50人*1天= 4,000元

二.教育訓練30小時：共68,200元。

(A.強化管委會組織運作、休閒農場設立6小時、B.鄉土文化、人力知能、休閒農場經營能力訓練24小時)

(1)教育訓練講師費：30小時*1,600元=48,000元。

(2)研習活動便當：80元x30人x6場＝14,400元。

RFD20110504095129358 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3)講義及其他材料費等：5,800元。

三、觀摩活動3天2夜：90,400元〈農委會29,400元，地方配合款61,000元〉
至農委會評鑑優良之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參訪，親身體驗、課程學習、綜合座談及經驗分享等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實地實物實施互動，達到戶外教學之目的。
（1）車輛租金(租用5年內且車況良好之車輛)：10,000元x3天＝30,000元。
（2）講師鐘點費：1,600元x5小時x3天＝24,000元。
（3）觀摩活動便當：80元*5餐*40人＝16,000元。〈第1及第2天午、晚各1餐;第3天午餐)
（4）保險費100元x40人x3天＝12,000元。(旅遊平安險及意外險)
〈5〉其他材料費等:8,400元
四、辦理全國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專案工作60,000元
(1)印刷、文具、電話費、影印、郵資等所需雜支4個月x10,000元＝40,000元。
(2)舉辦學童校外教學、集體創作活動場地佈置等雜支20,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36-00	農業工程	0	1,223	1,223	0	0	1,223	說明如下

1.遊客服務中心整修1處 412,500元 地點：木柵教會
材質、數量及金額明細如下：
屋頂〈鋼構、浪板〉5,000元*25坪=125,000元
地板〈磁磚〉2,500元*25坪=62,500元
天花板〈南方松〉2,500元*25坪=62,500元
落地門(強化玻璃〉1座*65,000元*=65,000元
水電(含照明設備、通風設備、吊扇、冷氣等)2,500元*25坪=62,500元
桌2,000元*10張=20,000元
休閒椅〈鋁製〉250元*60張=15,000元

2.周邊環境綠美化聖誕樹100元*2000株=200,000元(含種植及保育1年)
地點：園區內步道入口、景點週邊及台三線兩旁擇地栽種

3.大型路線導覽指標(長181.8cm*寬181.8cm)100,500元*1處=100,500元
地點：木柵集貨場入口處
材質：塑木材質
標示區內景點、動線、里程(時距)等

4.大型入口標示牌(長151.5cm*寬121.2cm)50,000元*3處=150,000元
地點及材質規格如下：
地點：
a．木柵教會(遊客服務中心)入口
b．木柵集貨場園區入口處
c．內興村往南入口處
材質：
a．塑木材質
b．標示牌：立式水泥標示牌加鋪彩色砂
c．在標示牌上做部分鏤空造型，減少風阻

RFD201105040951293583 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5.大型入口標示牌週圍綠美化20,000元*3處=60,000元

6.景點指標(長60.6 cm*寬90.9 cm)設立 15,000元*20處=300,000元
地點：佳音農場、生態池、烘培場(8處)、石厝、八福亭、情人橋、木柵教會(西拉雅文物館)、勇士坡、芬多精走廊、情人橋景觀台、木柵集貨場、內興集貨場、彩虹橋
材質：塑木材質
說明：標示景點名稱、來由(典故)、距離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3．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52	0	252	76	0	328	
25-00	物品	40	0	40	0	0	40	舉辦學童校外教學、集體創作活動物品材料費800位x50元＝40,000元。
26-10	雜支	162	0	162	76(高雄市政府農業局76)	0	238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執行計畫之國內地區差旅費(含休閒農業區內人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 2,000元*25人/天=50,000元。
合計		252	0	252	76	0	328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6-10	雜支	162	0	162	76	0	238	說明如下

1.教育訓練20小時：76,400元。
(強化管委會組織運作、休閒農場設立、人力知能、休閒農場經營能力訓練及其他休閒農業區必要課程)
(1)教育訓練講師費：20小時*1600元=32,000元。
(2)研習活動便當：80元x30人x6場=14,400元。
(3)講師交通費2000*6場=12,000元(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
(4)講義及其他材料費等：3,000*6場=18,000元。

2.觀摩活動2天1夜：101,600元(農委會33,600元;配合款68,000元)。
(1)車輛租金（租用5年內且車況佳之車輛）：10,000元x2天＝20,000元。
(2)講師鐘點費：1,600元x5小時x2天＝16,000元。
(3)觀摩活動便當：80元x3餐x40人＝9,600元。
(4)住宿費1,200元*40人*1天=48,000元。(配合款支應)
(5)保險費90元x40人x2天＝7,200元。(旅遊平安險及意外險)
(6)其他材料費等 800元。
3.辦理全國休閒農業區兒童作文競賽專案工作：60,000元
(1)印刷、文具、電話費、影印、郵資等所需雜支4個月x10,000元＝40,000元。
(2)舉辦學童校外教學、集體創作活動場地佈置等雜支20,000元。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4．高雄市美濃區農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70	0	370	40	0	410	
26-10	雜支	320	0	320	4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40)	0	360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執行計畫相關人員(包含休閒農業區)之國內地區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
合計		370	0	370	40	0	41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6-10	雜支	320	0	320	40	0	360	說明如下

一、辦理美濃休閒農業區教育訓練課程共8場次，每場50人，每場3小時，合計24小時，(教育培訓課程包含：休閒農場規劃與管理、體驗農業設計及實地操作、導覽解說人員訓練課程、農產品加工與包裝設計、手作美勞藝術DIY指導（植物敲拓染、燒製小陶片、稻草編）、導覽解說訓練人員實體實務參訪，合計：122,000元。

1.講師鐘點費：1,600元×3小時×8場=38,400元。

2.講師差旅費：2,000元×7人=14,000元（市外）；400元×8人=3,200元（市內）合計17,200元(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

3.活動便當：80元×50人×8場=32,000元。

4.培訓場地租金：3,000元×8場=24,000元。

5.課程講義及其他材料費等：10,400元。

學習對象：以區域內之農民、產銷班班員、家政班班員及有興趣者。

二、行銷活動費用238,000元〈農委會198,000元，地方配合款40,000元〉

1. 舞台、背板(含輸出)、音響、燈光：35,000元
2. 旗幟：250元×200支=50,000元
3. 邀請卡（含郵資）：25元×500張=12,500元
4. 展示帳篷（歐式帳蓬含桌椅）：800元×40頂=32,000元
5. 工作人員餐費：80元×50人=4,000元
6. 活動期間公共意外保險費：3,000元
7. 主持人費用：2,500元
8. 活動海報（含郵資）： 35元×500張=17,500元
9. 在地跑馬燈及夾報：9,000元
10. 發電機租用：8,000元
11. 農特產品行銷體驗費：3,000元×5攤=15,000元(採野蓮體驗、野蓮水族箱體驗、拔蘿蔔體驗、醃漬蘿蔔體驗、醃蘿蔔葉體驗)
12. 流動廁所租用：17,500元（3,500元/座×5座）
13. DIY體驗材料費：3,000元×5攤=15,000元（砂畫、植物敲拓染、陶版彩繪、食材印記、捏輕脂土）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14.活動期間講師費用1600元x5小時=8,000元
15.其他材料費等：9,000元。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5．高雄市旗山區農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24	0	224	0	0	224	
26-10	雜支	194	0	194	0	0	194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辦理休閒農業計畫相關人員於國內地區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
合計		224	0	224	0	0	224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6-10	雜支	194	0	194	0	0	194	說明如下

旗美地區為高雄市主要農產區，旗山區又富有歷史意義，希望透過活動的舉辦，增加一休閒農業及農業教育景點

一、辦理旗山區農業休閒活動，做為旗山區農業休閒產業提升(194,000元)。

1.工程舞台〈1組〉：30,000元（規格：寬27尺x深18尺x高3.3尺含背板TURSS）

2.音響〈1組〉：12,000元

3.創意攤位帳棚：1,200元x35格=42,000元（含電扇、電源插座、桌子、桌巾、椅子等）

4.發電機〈60K 1部〉9,000元

5.農特產品推廣行銷及試吃活動共計35,000元

(1.香蕉20元x500kg＝10,000元 2.木瓜30元x300kg＝9,000元 3.檸檬20元x400kg＝8,000元 4.番石榴20元x400kg＝8,000元)

6.DIY及導覽解說講師費：1.200元x5人x2小時＝12,000元（旗山區休閒農業鄉村景觀、農特展品及人文特色導覽）

7.活動宣傳旗幟(規格2x5尺)：200元x150支＝30,000元(拆掛每支50元)

8.邀請函:20元x500份＝10,000元

9.便當:80元x50份＝4,000元、

10.其他材料費等 10,000元。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6．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0	0	0	0	200	200	
13-00	加班值班費	0	0	0	0	200(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200)	200	執行特定工作計畫其員工超時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600	0	600	0	400	1,000	
21-10	租金	100	0	100	0	0	100	打造「高雄花海」休閒場域舞台燈光音響、桌椅、等租賃 ：100,000元 1.桌子50張：200元×50張×2場=20,000元 2.PE椅200張：10元×200張×2場=4,000元 3.休閒桌椅4組（每組1桌4椅）：600元×5組×2場=6,000元 4.活動音響 ：35,000元×2場 =70,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0	280(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280)	280	1.高雄花海花卉種植、場地整理施工 ：1000元*15人*10次 =150,000元 2.花海導覽師資 ：1500元*10次*4人 =60,000元 3.高雄花卉休閒體驗園區假日親子活動現場花藝老師佈置費 ：35,000元×2場 =70,000元
24-00	宣導廣告費	80	0	80	0	0	80	1. 平面報紙媒體 ：50,000元 2. 電台媒體 ：30,000元
25-00	物品	420	0	420	0	60(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60)	480	1.時令草花2萬株 ：20,000株x10元x2次 =400,000元（包含植栽種植及一年養護保活管理費）。 2.波斯菊一公頃 ：40,000元x2次 =80,000元 3.核銷時，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26-10	雜支	0	0	0	0	60(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60)	60	1.休閒農業高雄花卉休閒體驗園區文宣品製作:20,000元 2. 文具、紙張、郵資、便當費、清潔費、資料收集、五金用品、寄送費、邀請函設計印刷、文具、資料影印、沖洗照片及電腦週邊耗材等行政雜項支出=40,000元
合計		600	0	600	0	600	1,200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1,770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589	
計畫總經費		2,359	

2．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1,666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31	
計畫總經費		1,797	

3．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252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76	
計畫總經費		328	

4．高雄市美濃區農會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370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40	
計畫總經費		410	

5．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600	
2	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	600	
計畫總經費		1,200	

RFD20110504095129358 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核定本

附表八

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主題	媒體類別	運用方式	預定辦理期間	農委會經費	購置機關	備註
高雄市休閒農業樂活遊	電台媒體及平面報紙媒體	不同電台廣告插播及不同報章插牌廣告，半十版面	100年1月至100年12月（搭配不同時段進行）	80,000	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	

RFD2011050409512935831
100/05/04 09:51:29

第 11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 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養殖漁業工程災後重建計畫（六）」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新臺幣 3,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25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本府 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養殖漁業工程災後重建計畫（六）」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3 仟萬元，擬支用墊付款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續辦新台幣 3 仟萬元整墊付作業。

二、本案爲整治本市永安區戰車壕溝全段排水系統，改善該區淹水問題。該項經費金額由中央補助，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2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3 仟萬元，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補正。

高雄市政府100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0年度「莫拉克颱風養殖漁業工程災後重建計畫（六）」計畫	30,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101年度預算
合計		30,000,000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歐泉
電話：(07)823973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ouchuan@ms1.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01314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府所提100年度「莫拉克颱風養殖漁業工程災後重建計畫（六）」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100年4月6日高市府四維海五字第1000031777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0莫拉克-2-企-02。

（二）計畫經費：資本門3,000萬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工程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請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m.fa.gov.tw，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海 洋 局

第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總收文 100年5月24日15時 第1007號

100年5月24日15 第53839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
八、為本計畫順利執行，貴府辦理本計畫項下各項工程，應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及莫拉克重建工程管理系統等相關網站將該工程『預算來源機關』項填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並按月於每月1日前於該系統填報該工程執行情形，各機關填報情形將列為經費撥付及以後計畫補助之重要參據。
九、本計畫各項工程應依核定內容辦理，不得變更，倘因無法取得施工用地之土地所有人同意或其他理由以致無法執行該工程者，應函知本署取消並辦理結算繳回計畫補助款。
十、其他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旨揭計畫所列各項工程，請依計畫預定進度辦理，且每項工程均應製作「工程進度甘特圖」；並於每月5日前函報本署工程進度。
（二）為工程進度管理以憑核撥需要工程款，請貴府適時上網（漁業署工程管理系統網址：http://fes.fa.gov.tw，詳細填報資訊請參閱系統線上教學手冊）更新填報工程基本資料、標案資訊及里程碑資訊等相關資料，並於工程簽約時，應於合約中明訂要求監造及營造廠商需按時上傳施工照片及填報日報表系統等所需資訊，及違約時之處分（罰則）標準。如未依規定填報相關資訊或填報不完整，本署將不予撥付工程款。
十一、請確實依99年12月2日召開之「前高雄縣永安鄉戰車壕溝排水整治工程案」會勘紀錄結論，儘速將所轄永安戰車壕溝排水依程序公告為區域排水，以利本計畫工程完工後之管理與維護工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會計室、養殖漁業組、企劃組（企劃科、漁業工程科）（均含附件）

署長 沙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0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0莫拉克-2-企-02

莫拉克颱風養殖漁業工程災後重建計畫(六)
The reconstructural plan of aquaculture fishery engineering after the MORAKOT Typhoon disaster(6)

FS2011051816135170015 100/05/18 16:13:51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0年3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0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莫拉克颱風養殖漁業工程災後重建計畫(六)
（二）英文名稱：The reconstructural plan of aquaculture fishery engineering after the MORAKOT Typhoon disaster(6)
（三）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30,000 千元，配合款 0 千元，合計 30,0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0莫拉克-2-企-02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1.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0年2月16日漁一字第1001240952號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孫志鵬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羅長安　　職稱：技正
電話：07-8157085-1502　　傳真：07-8154716
電子信箱：changan@k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黃順益	區長	劉弘政	經建課課長	07-6912716*201

五、執行期限

FS2011051816135170015
100/05/18 16:13:51

核定本

全程計畫： 自 100年3月1日 至 10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00年3月1日 至 100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高雄市永安區目前排水系統主要分為北溝、竹仔港溝與戰車壕溝，其中，北溝、竹仔港溝屬區域排水，已納入中央易淹水計畫，惟戰車壕溝因屬於養殖業排水及永安里、永華里市區排水，並未納入任何整治。日前莫拉克及凡納比颱風造成永安區多處淹水；淹水主因為戰車壕溝和北溝排水不良所致，嚴重影響地區排水，本計畫可改善永安區永安里、永華里市區及魚塭區的淹水問題。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整治高雄市永安區戰車壕溝全段排水系統，進而改善永安區永安里、永華里市區及魚塭區的淹水問題。

2. 本年度目標：
同全程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會同專家學者與地方代表現勘研議。
2.先行辦理委託專業工程技術公司辦理規劃及設計發包。
3.完成工程預算書、圖並送署審核。
4.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招標。
5.簽約施工。
6.工程期間，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及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7.工程完工後，由執行單位依規定辦理驗收及點交維護管理單位。
8.工程完工驗收後，由執行單位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結案資料提送主管機關。

（五）重要工作項目：

FS2011051816135170015
100/05/18 16:13:51

核定本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00年3月至101年12月	至99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永安區戰車壕溝排水整治工程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1	0	1	30,000	0	高雄市永安區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0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永安區戰車壕溝排水整治工程	100	工作量或內容	工程核定、前置作業	招標、訂約、施工材料準備	工程施工	完成工程驗收	
		累計百分比	0	45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0	45	80	100	
查核項目			工程核定、前置作業	招標、訂約、施工材料準備	工程施工	完成工程驗收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01年度
永安區戰車壕溝排水整治工程	m	600	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改善地區排水，保障居民居住安全。

(2)降低附近淹水災害，提升地方漁村養殖經濟。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30,000	30,000

FS2011051816135170015
100/05/18 16:13:51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莫拉克颱風養殖漁業工程災後重建計畫（六）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0莫拉克-2-企-02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0,000	30,000	0	0	30,000
36-00	農業工程	0	30,000	30,000	0	0	30,000
合計		0	30,000	30,000	0	0	30,000

FS20110518161351700015
100/05/18 16:13:51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30,000	30,000
	合計		30,000	30,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30,000	30,000
	合計		30,000	30,000

FS2011051816135170015
100/05/18 16:13:51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0,000	30,000	0	0	30,000	
36-00	農業工程	0	30,000	30,000	0	0	30,000	永安區戰車壕溝排水整治工程
合計		0	30,000	30,000	0	0	30,000	

FS2011051816135170015
100/05/18 16:13:51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無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30,000
總計	30,0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永安區戰車壕溝排水整治工程	30,000

FS20110518161351700 15
100/05/18 16:13:51

第 11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捐助市政府新臺幣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31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捐助本府新台幣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新台幣 30 萬元墊付作業。

二、本案爲辦理「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活動發展辦理帆船體驗計畫」，該項經費金額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捐助，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7 月 5 日第 2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國營事業單位捐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辦　　法：審議通過後，捐助款項計新台幣 30 萬元，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補正。

檔　號：1071/226
保存年限：5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傳　真:(07)6916125
聯 絡 人:呂仁欽
聯絡電話:(07)6912811分機2353
電子郵件:u606994@taipower.com.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D興達字第10005001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D興達10005001611-0-0.pdf)

訂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活動發展辦理帆船體驗計畫」函請捐助乙節，經電協會同意捐助30萬元，請　查照。

說明：

一、覆　貴府100.03.08高市府四維海二字第1000022802號函。

線

二、本案之計畫編號、名稱詳如電協會100.05.25協准益字第0316號核准通知單。

三、各項計畫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四、辦理請款手續時，請　貴府將補助費用納入預、決算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2011-05-30 11:47:56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
副本	貴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興達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0)協准益字第 0316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
依據文號	貴廠100/03/30 D興達字第10003012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341S00050	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活動發展辦理帆船體驗計畫	3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0年5月20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參拾萬元整

說明：

一、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二、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三、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報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

四、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0」，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0」。

五、請 貴廠(處)會計部門核銷時，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

六、請依專案協助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活動查核。

高雄市政府100年度國營事業單位捐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捐助金額	捐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活動發展辦理帆船體驗計畫	3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列入101年度預算
合計		300,000		

第 12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28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28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新台幣 28 萬 1 仟元，擬支用墊付款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新台幣 28 萬 1 仟元整墊付作業。

二、本案爲辦理 100 年度「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計畫，該項經費金額由中央補助，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6 月 28 日第 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28 萬 1 仟元，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補正。

高雄市政府100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海洋局	100年度「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計畫	28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將列入101年度預算案
合計		281,000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劉宗祐
電話：07-8239773
傳真：07-8130759
電子信箱：tsungyu@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0132099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主旨：100年度「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0漁管-2.11-政-01。

（二）計畫經費：經常門5,039千元、資本門360千元，合計新台幣5,399千元整，1次撥付。請按經常、資本門分別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撥款。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二、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m.fa.gov.tw，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五、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六、各執行單位檢附之「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如有不實或故意規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者，本署得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金。

總收文 110 10 6

七、請於計畫結束1個[illegible]內繳交成果報告3份（執行成果須以量化表示）。直轄[illegible]縣（市）政府之成果報告直接提送本署；各區漁會之[illegible]報告應提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本署，請直轄[illegible]或縣（市）政府確實督導所屬區漁會執行本計畫。

八、為本計畫執行成效，本署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計畫辦理情形，計畫成果報告及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計畫之參考。

九、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請確實督導所屬區漁會執行本計畫。

裝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漁業管理所、苗栗縣政府、臺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淡水區漁會、貢寮區漁會、桃園區漁會、蘇澳區漁會、通苑區漁會、南龍區漁會、臺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花蓮區漁會、新港區漁會、臺東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水安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琉球區漁會、金門區漁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會計室、企劃組、漁政組（以上單位均含附件）

訂

署長 沙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12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漁業署同意核定「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補助）計畫」項下之「高雄市轄屬第二類漁港漁港計劃擬定工作」案，墊付款 54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34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漁業署同意核定「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補助）計畫」項下之「高雄市轄屬第二類漁港漁港計畫擬定工作」案墊付款新台幣 547 萬 5 仟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新台幣 547 萬 5 仟元墊付作業。

二、本案爲辦理「高雄市轄屬第二類漁港漁港計劃擬定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該項經費金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 390 萬元整，另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57 萬 5 千元整，共計新台幣 547 萬 5 千元整，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16 日第 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辦　　法：審議通過後，中央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547 萬 5 千元整，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補正。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卓訓杰(廖淑貞)
電話：(07)8239721(9718)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sunchie@msl.f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01219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府所提100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高雄市轄屬第二類漁港漁港計畫擬定工作」(100擴大公共建設-2.1-漁-47)計畫，業經本署修正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100年7月12日高市海四字第1000013923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0擴大公共建設-2.1-漁-47。

(二)計畫經費：經常門3,900千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勞務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勞務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m.fa.gov.tw；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

尚稅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會計室、企劃組（企劃科、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均含計畫說明書）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補助)計畫-高雄市轄屬第二類漁港漁港計劃擬定工作	3,900 仟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1 年度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地方配合款	1,575 仟元	高雄市政府	列入 101 年度預算案
合計		5,475 仟元		

第 12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中正湖水庫溢洪道改善工程」，新臺幣 44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37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中正湖水庫溢洪道改善工程」補助款新台幣 443 萬元（下同）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0 年 3 月 16 日經水源字第 10051052620 號函及 100 年 8 月 30 日第 34 次市政會議審議決議辦理。

二、「中正湖水庫溢洪道改善工程」總經費為 886 萬元整，本府自籌 443 萬元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為 443 萬元。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4.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同意後使得支用…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30 日第 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本案由中央補助款項 443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編列 101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敬請惠於同意辦理。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1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第 12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中正湖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新臺幣 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34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中正湖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乙案，其補助經費 600,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7 月 18 日經水事字第 10053131460 號函辦理。

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中正湖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依據該署函示補助經費為 600,000 元。

三、有關本案補助款 600,000 元，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由本局水利行政科於 100 年度編列追加預算或 101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並先提請議會同意墊付。」

四、為利 100 年度「中正湖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能順利執行，本案擬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

辦　　法：本案 600,000 元如同意墊付，於 100 年度編列追加預算或 101 年度補列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501 號
聯絡人：簡吉甫
聯絡電話：02—89415051#5051
電子郵件：A64E520@ms1.wra.gov.tw
傳　　真：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 100531314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訂

主旨：所送「中正湖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如附件），同意補助決標經費 1/2，上限為 60 萬元，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發包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0 年 05 月 24 日府工水字第 1000033857 號函。

二、本計畫請依本署「水庫蓄水範圍緊急治理工程」 補（捐）助執行注意事項（如附）規定辦理，並上網（http://gmap.wra.gov.tw/prmonitor「水庫蓄水範圍緊急治理工程管理平台」）填報各項資料，同時於每月 2 日依實際進度更新，以利列管追蹤考核。

線

三、旨揭計畫請依貴局所送補充計畫書（如附）辦理，為符集水區實際分工，所列工作項目請分列為水庫蓄水範圍及其上游集水區等分項作探討。請於 100 年 11 月底前完成，俾利於年底前辦理補助經費核銷。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011/07/19 14:54:36
副本：

收文號:(100)0035530

第 12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治理工程」新臺幣 2 億 8,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38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其補助經費為 283,000,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0 年 8 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8821 號函辦理。

二、經濟部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旨揭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依據該部函示補助經費為 283,000,000 元。

三、有關本案補助款 283,000,000 元，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由本局（水利行政科）於 100 年度編列追加預算或 101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並先提請議會同意墊付。」

四、為利 100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治理工程」能順利執行，擬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

辦　　法：本案 283,000,000 元如同意墊付，於 100 年度編列追加預算或 101 年度補列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承辦人：邱炫琦 04－22501245#245

裝

受文者：本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0202088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檢送「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治理工程明細表 1 份，請　查照。

說明：

線

一、請貴局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儘速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發包作業。

二、依「水患治理計畫特別條例」附帶決議委託縣(市)政府辦理比例之規定，第 3 階段治理工程均由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執行，工程委託測量設計及監造請依 100 年 6 月 23 日經水河字第 10016006050 號函所送參考原則辦理。

正本：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項次	排水系統別	執行單位	排水改善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費(千元)	用地費(千元)	總經費(千元)	辦理情形
13	曾文溪水系及鹽水溪支流排水系統	六河局	虎頭溪排水帝溪橋上游段改善工程	虎頭溪主流帝溪橋上游排水路改善工程共350公尺	28,000	25,000	53,000	新辦
14	鹽水溪排水及曾文溪排水	六河局	本淵寮及海尾寮社區排水改善工程	1.新建 5 座抽水站 2.本淵寮中排一排水整治長度 1,200m 3.收集系統	250,000	45,000	295,000	新辦
15	鹽水溪排水及曾文溪排水	六河局	六塊寮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	箱涵增建 1 孔長度 1,155m	0	27,000	27,000	新辦
16	頭港排水	六河局	鯤江溝排水閘門及堤防新建工程	鯤江溝閘門工程及新建堤防 500 公尺	50,000	0	50,000	新辦
	小計				**832,000**	**244,430**	**1,076,430**	
高雄市								
1	土庫排水	六河局	前峰子滯洪池工程	滯洪池面積 15.6 公頃	80,000	180,000	260,000	新辦
2	土庫排水	六河局	五甲尾排水改善工程	渠道拓寬 500m	60,000	14,500	74,500	新辦
3	典寶溪排水	六河局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滯洪池(分洪大逕排水及典寶溪水量)面積 42 公頃	48,000	280,000	328,000	新辦
4	彌陀地區排水	六河局	台 17 線分洪工程	沿台 17 線設置分洪箱涵 L=1,100m	265,000	3,000	268,000	新辦
5	後勳溪排水	六河局	後勳溪排水改善工程	渠道拓寬 605m	80,000	40,000	120,000	新辦
6	鳳山溪排水	六河局	過埤支線後續改善工程	0K+489~0K+630 渠道拓寬	5,000	1,800	6,800	新辦
7	美濃地區排水	七河局	竹子門排水三洽水滯洪池工程	滯洪池面積 1.42 公頃	40,000	22,500	62,500	新辦
	小計				**578,000**	**541,800**	**1,119,800**	
屏東縣								
1	林邊溪水系	七河局	羌園排水改善第 2 期(NO.2+700~3+860)	排水路改善約 1160 公尺	90,000	18,000	108,000	新辦
2	林邊溪水系	七河局	羌園排水改善第 3 期(NO.3+860~4+860)用地費	用地取得先期作業	0	2,000	2,000	新辦

第 12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關山里灌溉系統改善工程」全額補助款新臺幣 213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39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關山里灌溉系統改善工程」乙案，其補助經費 2,139,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8 月 29 日經水源字第 10015006230 號函辦理。

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關山里灌溉系統改善工程」，依據該署函示補助經費為 2,139,000 元。

三、有關本案補助款 2,139,000 元，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由本局水利行政科於 101 年度編列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並先提請議會同意墊付。」

四、為利 100 年度「關山里灌溉系統改善工程」能順利執行，本案擬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

辦　　法：本案 2,139,000 元如同意墊付，於 101 年度編列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列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黃世塞
聯絡電話：04—22501387#387
電子郵件：A620420@ms1.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015006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15A14522_1_29111513682.xls、10015A14522_2_29111513682.xls)

主旨：檢送100年度「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第4次核辦工程明細表及第4梯次會勘紀錄彙整表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0年8月3日至8月17日會同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辦理。

二、旨揭核辦案件依計畫管考要點規定，應於文到2個月內完成測設、發包、訂約及施工，且須於本年度完成核銷結案，如無法如期完成將取消補助。

三、請務必於本年度完成核銷結案，並請依本署99年1月27日經水源字第09915000570號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15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7130號函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落實節能減碳執行方案（修正本諒達）」辦理。

水利署
電子公文

正本：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三地

高市府水利局收文字
第1000044009號
100年8月31日　時

100年8月31日10
95935

門鄉公所
副本：本署工程事務組、會計室 2017-08-30 09:29:25

裝

訂

線

100年度「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第4次會勘紀錄彙整表

縣別	工程名稱	工程位置（鄉鎮別）	執行單位	會勘結論
南投縣	統高大圳西幹線改善工程(第5期)	埔里鎮	南投農田水利會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統高大圳西幹線20米給水路及管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東光村農會旁農水路改善工程(第2期)	魚池鄉	魚池鄉公所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中明村第7鄰農水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東光村水尾巷農水路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大廍村6鄰農水路改善工程(第2期)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宜蘭縣	中山地區農水路改善工程(第2期)	冬山鄉	宜蘭農田水利會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彰化縣	山寮排水改善工程	芳苑鄉	芳苑鄉公所	不符計畫規定，屬地方排水，不予補助。
	五庄中排上游改善工程	竹塘鄉	彰化農田水利會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五庄農路側小排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洋厝729地號旁排水路改善工程	鹿港鎮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兔仔寮排水改善工程			成本高於核辦單價，擬暫緩補助。
	海尾巷63號旁農水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苗栗縣	義和農水路改善工程	大湖鄉	大湖鄉公所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靜湖農水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小南勢農水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吊標農水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芎蕉坑農水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富興農水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四寮坪農水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明湖水圳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竹枊坑農水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芎蕉坑支圳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磨盤湖農水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金鍋農水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上湖農水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南湖農水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內雙坑農水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南湖坑支圳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三湖段420-1地號等農水路改善工程	西湖鄉	西湖鄉公所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二湖段336地號等農水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三湖段905地號等農水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四湖段223地號等農水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中平村15鄰農水路改善工程	銅鑼鄉	銅鑼鄉公所	不符計畫規定，屬水利會灌區，擬不予補助。
	中平村22鄰農水路改善工程			不符計畫規定，屬水利會灌區，擬不予補助。
	中平村1鄰農水路改善工程			不符計畫規定，屬道路側溝，擬不予補助。
	中平村18鄰農水路改善工程			不符計畫規定，屬私人設施，擬不予補助。
	九湖村牛角坑農水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興隆村13鄰農水路改善工程(第2期)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九湖村出水坑農水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銅鑼村明新堂農水路改善工程			用地取得困難，擬不予補助。
	樟樹村1鄰農水路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景山里景山缸窯旁支圳改善工程	卓蘭鎮	卓蘭鎮公所	不符計畫規定，屬野溪治理工程，擬不予補助。
	坪林里奧文坑支圳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雙連大坪林段2447地號支圳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坪林里福和農路旁支圳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景山里大坪林段88-52地號支圳改善工程			不符計畫規定，屬野溪治理工程，擬不予補助。
	上新里貪水坑苗55線旁支圳改善工程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高雄市	關山里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甲仙區	甲仙區公所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屏東縣	三和村美園農水路改善工程	瑪家鄉	瑪家鄉公所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德文部落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三地門鄉	三地門鄉公所	符合計畫規定，有改善必要，視發包節餘款額度評辦。

100年度「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第4次核辦工程明細表(一般區)

經費單位：千元

優先順序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申辦經費	受益面積(公頃)	工程位置(縣市別)	評比成本/公頃	執行單位	備註	審核意見	核定經費
		水路(公尺)	構造物(座)								
321	關山里灌溉系統改善工程	10,000.0		2,139.00	50.00	高雄市甲仙區	42.78	甲仙區公所	將合計畫規定，有效基必要。	原則同意	2,139.000
1	小計	10,000.0		2,139.00	50.00						2,139.00

第 12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甲仙區五里埔永久屋基地滯洪池欄杆工程及水溝加蓋工程」新臺幣 266 萬 2,9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39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甲仙區五里埔永久屋基地滯洪池欄杆工程及水溝加蓋工程」乙案，其補助經費 2,662,95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9 月 8 日營署綜字第 1002916208 號函及 100 年 9 月 20 日第 37 次市政會議審議決議辦理。

二、「甲仙區五里埔永久屋基地滯洪池欄杆工程及水溝加蓋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662,950 元，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辦理。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 4 款規定略以：「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4.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 2 款規定：略以：「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9 月 20 日第 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本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台幣 2,662,950 元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編列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敬請惠於同意辦理。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冠宏技正
聯絡電話：(02)8771-2593
電子郵件：ggh0617@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029162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署補助「甲仙區五里埔永久屋基地滯洪池欄杆及水溝加蓋工程」工程經費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0年8月19日高市府四維水工字第1000091960號函。

二、本案本署審查首揭號函卷附修正計畫書，經費單價編列尚屬合理，同意核定補助266萬2,950元整。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署道路工程組、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綜合計畫組（第2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1-09-08 14:34:34

第一層決行

一、本案經電洽營建署主辦部技正表示尚有納入預算証明，方可請領補助款。
二、本工程於納入本局101年度追加預算。
三、為利本案於本(100)年度內順利執行，於以執行方式辦理。
四、陳核後文存。

助理工程員 葉建良
1654

電子公文
水利局

高市府水利局收文章 第1000045762號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9月8日16時 第99936號

第 12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100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其補助經費為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395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 100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其補助經費為 300,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0 年 5 月 2 日經水政字第 10051084780 號函辦理。

二、經濟部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旨揭 100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依據該部函示補助經費為 300,000 元。

三、本案補助款 300,000 元，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由本局於 100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並先提請議會同意墊付。」

四、為利 100 年度「100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能順利執行，擬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

辦　　法：本案 300,000 元如同意墊付，於 100 年度編列追加預算或 101 年度補列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張順竹
聯絡電話：04—22501323#323
電子郵件：A66010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0051084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送修正之「100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本署原則同意，並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0年4月11日高市府四維水利字第1000035289號函。

二、旨揭計畫本年度經費額度為新台幣60萬元整(經常門)，請儘速辦理納入貴府預算，並請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經費撥付、採購及管考等事宜；並請於本(100)年12月25日前完成核銷結案，及於101年1月31日前提報年度成果報告。

三、本署將於本(100)年6月底檢討辦理情形後，以不超過法定經費額度為原則，再視需要調整本年度經費分配額度。

四、依立法院審查100年度預算案，要求本署督促地方政府，自100年度起，每年填塞違法水井數應達3,000口之決議，分配貴府本(100)年度違法水井填塞目標數為60口，而貴府提報數為40口；為地下水保育管理及防止地層下陷，請貴府依立法院決議及本署分配口數為目標，依違法水井處

水利局
電子公文

置策略，加強辦理查察新增違法水井即查即填及填塞既有違法水井。

五、為確實控管本年度之工作及經費進度，請 貴府定期於每月5日前至本署「違法水井處置作業整合性資訊管理系統」（請由水權管理入口網簽入）填報辦理情形及相關處置作業，並補登錄99年度辦理之水井清查(或複查)及水井填塞等成果資料。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2011-05-02 文16 填27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張順竹
聯絡電話：04—22501323#323
電子郵件：A66010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0006004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06A12847_1_07104502650.doc、10006A12847_2_07104502650.tif、10006A12847_3_07104502650.xls、10006A12847_4_07104502650.xls、10006A12847_5_07104502650.xls、10006A12847_6_07104502650.xls)

主旨：檢送100年8月26日本署補助各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00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第3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工程事務組、水文技術組、會計室、本署水利行政組 電2011-09-07 交10:55:02 章

本會議紀錄所予
錄案參考，是後文
存。
水利局 呈 市長(三)

工程員陳武瑞
0909 0909

股長林慶堂 0909 0915

水利行政科科長黃柏棻
0917 0815

水利行政科科長黃柏棻
代爲決行

電子公文
水利局

第1頁，共1頁
1000045373

高雄市政府 2011年9月7日 10
99300

附表2. 100年度各縣市政府(經費調整後)請款情形表

經費財源	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98-103年)
補助計畫	地下水管制區縣市政府違法水井處置實施計畫

100.09.01

單位:元

序號	縣市政府	100.8.26調整後額度			第1次請款				第2次請款			累計請款			尚待請款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時間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臺北市政府	350,000	-	350,000	3.09	175,000	0	175,000				175,000	0	175,000	175,000	0	175,000
2	高雄市政府	300,000	-	300,000				0				0	0	0	300,000	0	300,000
3	新北市政府	400,000	100,000	500,000	8.01	200,000	50,000	250,000				200,000	50,000	250,000	200,000	50,000	250,000
4	臺中市政府	850,000	150,000	1,000,000				0				0	0	0	850,000	150,000	1,000,000
5	臺南市政府	4,000,000	300,000	4,300,000	4.12	1,900,000	150,000	2,050,000				1,900,000	150,000	2,050,000	2,100,000	150,000	2,250,000
6	宜蘭縣政府	-	-	-				-			-	0	0	0	0	0	0
7	桃園縣政府	2,205,000	-	2,205,000		571,950		571,950				571,950	0	571,950	1,633,050	0	1,633,050
8	彰化縣政府	3,245,110	900,000	4,145,110	4.07	1,452,500	50,000	1,502,500	1,860,055	50,000	1,910,055	3,312,555	100,000	3,412,555	-67,445	800,000	732,555
9	雲林縣政府	6,032,000	1,440,000	7,472,000	3.29	4,230,000	150,000	4,380,000	900,000	0	900,000	5,130,000	150,000	5,280,000	902,000	1,290,000	2,192,000
	水公司五區處	-	94,500	94,500	8.08	0	94,500	94,500				0	94,500	94,500	0	0	0
	水公司五區處	612,480	-	612,480	8.03	612,480	0	612,480				612,480	0	612,480	0	0	0
10	嘉義縣政府	4,485,614	1,350,000	5,835,614	6.28	3,992,143	135,000	4,127,143				3,992,143	135,000	4,127,143	493,471	1,215,000	1,708,471
11	屏東縣政府	4,000,000	-	4,000,000	5.24	1,453,335	-	1,453,335				1,453,335	0	1,453,335	2,546,665	0	2,546,665
12	苗栗縣政府	900,000	200,000	1,100,000	5.23	450,000	100,000	550,000				450,000	100,000	550,000	450,000	100,000	550,000
13	澎湖縣政府	1,000,000	-	1,000,000	4.08	495,000	0	495,000				495,000	0	495,000	505,000	0	505,000
14	嘉義市政府	250,000	-	250,000				0				0	0	0	250,000	0	250,000
	回報額度	28,630,204	4,534,500	33,164,704		15,532,408	729,500	16,261,908	2,760,055	50,000	2,810,055	18,292,463	779,500	19,071,963	10,337,741	3,755,000	14,092,741
	法定額度	26,755,000	4,740,000	31,495,000								68.37%	16.45%	60.56%			
		1,875,204	205,500	1,669,704													

32,457,724

第 128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 2 億 4,96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市政府需另自籌 1 億 7,523 萬元，總計 4 億 2,48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00000349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交通部補助本府新台幣 2 億 4,96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加上本府自籌編列新台幣 1 億 7,523 萬元，總計新台幣 4 億 2,483 萬元部分，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乙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交通部爲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故制定「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二、本府自籌編 1 億 7,523 萬元將合併交通部補助新台幣 2 億 4,960 萬元辦理本府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案

三、本案依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規定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四及五點第（二）款規定，謹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後於 101 年度補辦預算及帳務轉正事宜。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16 日第 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請　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於 101 年度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正本

檔　　號：0302/1
保存年限：　5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陳奕君
聯絡電話：02-23492121
電子郵件：cic2009@motc.gov.tw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000075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10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核列情形乙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年度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車輛汰舊換新需求計畫及經費如附件，以10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訂

二、車輛汰舊換新補助原則略以：

(一)以車齡老舊者優先汰換。

(二)汰換車輛依行駛路線條件，以低地板柴油大客車、全新普通大客車及中型巴士為主。

線

(三)補助車價上限大致沿用99年度補助額度，惟因低地板大客車進口貨物稅減免，酌減補助額度：

1、低地板大客車以每輛285萬元為上限。（以車價582萬元估算）

2、全新普通大客車以每輛140萬元為上限。

3、中型巴士以每輛200萬元為上限。

運輸管理科
交 通 局

三、請貴機關就核定情形儘速辦理以下事項：

(一)請於文到1個月內提修正計畫（含所轄市區公車出廠年份分布情況）送本部公路總局備查，始可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總收文 100年8月10日10時 (100)第41073號

100007528

100年8月9日16時

本機密底而計　6　頁

動支經費，倘逾期未提報者視為放棄，原核列經費由本部重新進行分配。本部公路總局委託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辦公室」可協助各承辦機關研提修正計畫。

(二)未能依照所報修正計畫執行，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予改善者，本部得撤銷核定及追回補助款項，併列入未來年度審查需求計畫之參考。

(三)核定補助之車輛，請儘速辦理納入預算及招標作業，並請於100年11月15日前完成簽約：

1、簽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15日內送本部公路總局，俾核算結餘經費，並請於100年12月2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部公路總局申請結報請款。

2、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原核列經費由本部再行分配。

(四)客運業者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四、同函副請本部公路總局辦理以下事項：

(一)本案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請本於權責修正併辦理撥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款項。

(二)請確實審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提車輛汰換修正計畫，務應以車齡高者優先汰換。另本年度未提出車輛汰舊換新需求之縣市，請協助查明該轄市區公車車齡狀況。

(三)為杜絕客運業者對申請補助經費產生不當投機心態，請貴局完成經費核撥程序後，將補助客運業者各設備金額相關資料送稅捐機關參考運用並副

知本部。

(四)另為利計畫經費之最有效運用，請貴局應定期追蹤執行單位各項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倘有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以利資金回流運用。執行單位未能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簽約者，得斟酌撤銷該補助計畫。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科技顧問室、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毛治國

第二層決行（府收文）

一、為掌握時效，擬先行影印一份，另簽請議会整付事宜。

二、本年度一般型車輛汰舊換新計畫核定如下：（核定經費：2億4,960萬元）

(一) 低地板 64 輛，每輛補助 285 萬

(二) 全新大客車 40 輛，每輛補助 140 萬

(三) 中型巴士 10 輛，每輛補助 112 萬

三、文簽存，另影印續辦。

技士 梁志寄

股長 黃[illegible]

運輸管理科 科長 黃榮輝

[illegible]技正 林弘慎

[illegible] 張淑娟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 黃萬發

請積極力陞，文存。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王國材

代為決行

第3頁・共3頁　　100007528

單　　位：高雄市政府

需求計畫：申請汰換90輛低地板柴油大客車、48輛全新普通大客車、10輛中型巴士；增購32輛低地板柴油大客車及25輛中型巴士。

核定經費：新臺幣2億4,960萬元

核定情形：

一、64輛低地板柴油大客車：每輛申請補助320萬元，同意補助每輛285萬元，計補助1億8,240萬元。

二、40輛全新普通大客車：每輛申請補助140萬元，同意補助每輛140萬元，計補助5,600萬元。

三、10輛中型巴士：每輛申請補助112萬元，同意補助每輛112萬元，計補助1,120萬元。

（車輛設備請依本部核定原則辦理）

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核定原則

項目名稱	核定原則
車輛設備	一、車輛類型： （一）低地板大客車： 1. 甲類大客車。 2. 全新車輛。 3. 車輛規格應符合交通部99年12月20日公布「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基準」及公路監理法。 （二）普通大客車： 1. 甲類大客車。 2. 全新車輛。 3. 車輛規格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甲類大客車規範。 （三）普通中型大客車： 1. 乙類大客車。 2. 全新車輛。 3. 車輛規格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六之一乙類大客車規範。 （四）小型車： 1. 9人座小客車。 2. 全新車輛。 3. 車輛規格須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公路監理法規規定。 二、補助優先順位： （一）行駛市區道路（非補貼路線）者： 1. 第一優先：全新低地板大客車。 2. 第二優先：全新普通大客車。 （二）行駛市區道路（補貼路線）者： 1. 第一優先：全新中型巴士。 1. 第二優先：全新低地板大客車/全新普通大客車。 （三）行經高速公路者： 1. 第一優先：全新普通大客車。 2. 第二優先：全新低地板大客車（機場聯外等具特殊需求者） （四）行駛山區道路者： 1. 第一優先：全新中型巴士。 2. 第二優先：全新普通大客車。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就所轄業者申請資料，應以車齡為主要審查標準（服務品質、營運績效…等為輔），就車齡最高者優先汰換（未以最老舊車輛汰換者，應提出具體理由）。

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核定原則

項目名稱	核定原則
車輛設備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所轄持有老舊車輛較多，卻未有意願或未積極提出汰換車輛者，應提出輔導或管理作為，強制於後續年度優先汰換。 五、各客運業者應提出公司整體車齡資料，應以同業種最老舊之車輛優先汰換。（未以最老舊車輛汰換者，應提出具體理理由） 六、應配備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車機設備。 七、車齡8年以內者，不得列入補助範圍。 八、 受補助車輛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轉售、抵押、借貸等其他用途。

第 129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 1 億 3,10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第一階段核定情形」，市政府需再自籌 3,000 萬元，總計 1 億 6,100 萬元部分，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0000036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交通部補助本府新台幣 1 億 3,10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第一階段核定情形」，本府需再自籌 3,000 萬元，總計 1 億 6,100 萬元部分，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乙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期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

二、第一階段核定計畫項目包含：提供服務性路線或偏遠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國 10 快捷公車及旗美觀光公車購車補助、建置智慧型候車亭及智慧型站牌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三、本府自籌款 3,000 萬元係用於辦理建置 30 座智慧型候車亭及 150 座智慧型站牌，並於 101 年度補辦預算執行，將合併交通部補助新台幣 1 億 3,100 萬元辦理本府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第一階段核定情形」案。

四、本案依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規定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四及五點第（二）款規定，謹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後於 101 年度補辦預算及帳務轉正事宜。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請　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於 101 年度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正本

檔　　號：030221
保存年限：5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陳奕君
聯絡電話：(02)2349-2121
電子郵件：cic2009@motc.gov.tw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000076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有關10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計畫核定情形（詳如附件）乙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請貴機關就核定情形儘速辦理以下事宜：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請於文到1個月內修正計畫送本部公路總局備查，始可動支經費，倘逾期未提報者視為放棄，原匡列經費由本部重新進行分配。本部公路總局委託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辦公室」可協助各承辦機關研提修正計畫。

2、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未達10%，請於函報修正計畫時，以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

訂

線

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總收文 106年8月12日15時 (100)第41777號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8月11日16時 第88248號

運輸管理科

3、核定補助之計畫，請依附頁儘速辦理納入預算及招標作業，並請於100年11月15日前完成簽約：

(1)簽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15日內送本部公路總局，俾核算結餘經費，並請於100年12月2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部公路總局申請結報請款。

(2)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原核列經費由本部再行分配。

4、客運業者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5、需求計畫中所提之承諾措施（例如抑制私人運具手段、實施公共運輸日）與本年度提升公共運輸使用量5%之目標具有關聯性，亦影響推動公共運輸發展之成敗，爰納入後續追蹤管考事項。

6、請於計畫完成及年度結束時，研提下列指標送部，俾了解投入產出前後績效，觀察其執行成效變化與修正後續年期執行策略之參考：

(1)共通性指標：包括從服務面、投入面及產出面提供運輸服務之績效指標值。

(2)公路公共運輸使用量（100年度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量5%之目標）、承載率、滿意度、公共運輸旅行時間等指標值。

(二)公路總局：

1、本案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請本於權責修正併辦理撥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各期款

項。

2、為杜絕客運業者對申請補助經費產生不當投機心態，請貴局完成經費核撥程序後，將補助客運業者各設備金額相關資料送稅捐機關參考運用並副知本部。

3、另為利計畫經費之最有效運用，請貴局應定期追蹤執行單位各項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倘有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以利資金回流運用。執行單位未能於100年11月15日前完成簽約者，得斟酌撤銷該補助計畫。

二、計畫執行採定期管考作業：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3日填報上月份計畫執行進度。

(二)「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辦公室」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定期會議，受補助機關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以利了解各補助案件之辦理情形。

(三)前項督導查核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查核結果函請受補助縣市政府首長加強督促外，並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四)本部公路總局召開計畫追蹤執行管考會議，追蹤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執行進度，並檢討落後原因予以督導改善。

(五)本年度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各機關應撰擬「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函送本部公路總局備查。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部屬機關倘未能依照所報修正計畫執行，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予改善者，本部

得撤銷核定並追回補助款項，並列入未來年度審查需求計畫之參考。

四、未來計畫目標及管考作業採滾動式檢討，並由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辦公室通知受補助機關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公路總局

副本：本部科技顧問室、運輸研究所（以上均含附件）



機　　關：高雄市政府
核定經費：新臺幣1億3,100萬元
核定計畫：
一、對市區公車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提供補貼，同意補助2,600萬元。
二、建置智慧型站牌及智慧型候車亭計畫：
（一）同意補助30座智慧型候車亭及150座智慧型站牌，申請補助1,300萬元，同意補助1,300萬元。每座智慧型候車亭應設置附掛式LED。
（二）候車亭設置基礎標準：
1. 提供行車時刻、方向指南、城市訊息。
2. 可預留擴充設立動態資訊。
3. 設置位置評估因素：
（1）路口交通量特性及幾何條件。
（2）運輸系統間轉乘需求。
（3）乘客需求、可及性與使用方便性。
4. 設置尺寸考量因素：大眾運輸車次、乘客數量、融合地方特色。
5. 依實際需求設置：座椅、大眾運輸資訊服務設施、無障礙設施、相關設備之電力、電信需求、照明照度。
6. 地方主管機關應負責後續養護及資訊更新作業。
（三）附掛式LED設置基礎標準：
1. 附設於車站站體。
2. 可提供車輛動態資訊。
3. 設置位置應符合民眾查詢及動線安排。
三、新闢路線增加供給：
（一）國道10號快捷公車購車補助及價差補貼計畫：同意補助15輛低地板柴油大客車，每輛申請補助400萬元，同意每輛補助400萬元，計補助6,000萬元，倘擬購置電動大客車，經費差額部分，請再提修正計畫。

（二） 旗美低碳觀光公車購車補助及價差補貼計畫：「高鐵左營站-旗山-美濃」、「高鐵左營站-旗山-內門」路線：同意補助8輛低地板柴油大客車，每輛申請補助400萬元，同意每輛補助400萬元，計補助3,200萬元，倘擬購置電動大客車，經費差額部分，請再提修正計畫。

（三） 補助方式：補助購車經費，由地方政府徵求業者經營。營運費用不予補助。

（四） 車輛應有設備（於公告條件要求業者自籌）：

1. 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
2. 動態資訊顯示系統（含站名播報系統、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3. 基本旅客服務設備（座椅、扶手、吊環、播音設備、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無障礙設備、設施…）

（五）營運條件：

1. 應全數以全新車輛投入該路線車隊服務。
2. 至少營運3年，營運1年內不得降低路線申請時之服務水準。

（六）營運方式：

1. 應由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以收費營運方式經營。
2. 營運初期，地方政府倘規劃以提供優惠培養客源者，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3. 受補助車輛於營運3年內，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轉售、抵押、借貸等其他用途。

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共通性指標

為充分掌握各地區公共運輸提供狀況與改善程度，公共運輸發展成效指標之核心精神，係以區域平衡角度，依據投入面（公路公共運輸供給）、產出面（公路公共運輸需求）進行分析，評估計畫執行對公共運輸系統帶來供給改變、需求改變及使用率改變的效果：

1. 公共運輸供給指標

(1)居民享有公路公共運輸資源密集度

A. 每千人享有公路公共運輸路線數

衡量方式：各縣市轄內公路公共運輸總路線數/每千人口數

B. 每千人享有公路公共運輸路線長度

衡量方式：各縣市轄內公路公共運輸路線總長度/每千人口數

C. 每千人享有公路公共運輸班次數

衡量方式：各縣市轄內公路公共運輸班次總數/每千人口數

D. 每千人享有公路公共運輸運轉延車公里

衡量方式：各縣市轄內公路公共運輸運轉延車公里/每千人口數

(2)區域面積公路公共運輸資源密集度

A. 公路公共運輸路線數密度

衡量方式：各縣市轄內公路公共運輸總路線數/轄區面積

B. 公路公共運輸路線長度密度

衡量方式：各縣市轄內公路公共運輸路線總長度/轄區面積

C. 公路公共運輸班次密度

衡量方式：各縣市轄內公路公共運輸班次總數/轄區面積

D. 公路公共運輸路線運轉延車公里密度

衡量方式：各縣市轄內公路公共運輸運轉延車公里/轄區面積

(3)地方政府編列公共運輸預算比例

各縣市政府每年公共運輸發展經費佔總預算比例。

2. 公共運輸需求指標

(1)居民享有公路公共運輸乘載率

A. 對應人口公路公共運輸載客率

衡量方式：各縣市轄內公路公共運輸載客人數/每千人口數

B. 對應人口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里程率

衡量方式：各縣市轄內公路公共運輸載客延人公里/每千人口數

(2)區域面積公路公共運輸乘載率

A. 對應區域公路公共運輸載客率

衡量方式：各縣市轄內公路公共運輸載客人數/轄區面積

B. 對應區域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里程率

衡量方式：各縣市轄內公路公共運輸載客延人公里/轄區面積

第 130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100 年高雄市眞情巴士 88 遊」參訪活動，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度補助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0000029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100 年高雄市眞情巴士 88 遊」參訪活動，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度補助 200 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乙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3 月 17 日觀旅字第 1005000650 號函辦理。

二、「100 年高雄市眞情巴士 88 遊」參訪活動內容爲委託辦理本市杉林、甲仙、旗山、六龜及美濃等重建區一日遊參訪行程。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本案將納入 10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2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100 年高雄市眞情巴士 88 遊」活動，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度補助 200 萬元整，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以 10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1 年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陳軒弘
聯絡電話：(04)23312688#211
傳真電話：(04)23330874
電子信箱：wanty@tbroc.gov.tw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05000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辦理「高雄市真情巴士88遊」計畫，函請補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1月31日高市觀發字第1000001346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20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550萬元之36.36%）。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100年12月20日前，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2、納入預算證明。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5頁）。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6頁）。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1第7頁）。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總收文　100.年3月18日15時　第2176號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8~9頁）。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為配合本局刻正推動之「旅行台灣・感動100」工作計畫，該計畫之Logo（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http://admin.taiwan.net.tw/auser/B/201001/taiwan_100/taiwan_100.htm下載）請協助於本案活動之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

局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13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六龜溫泉與農特產業嘉年華系列－2011『農遊趣』」活動，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度補助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0000032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六龜溫泉與農特產業嘉年華系列－2011『農遊趣』」活動，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度補助 30 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5 月 18 日觀旅字第 1005001140 號函辦理。

二、「六龜溫泉與農特產業嘉年華系列－2011『農遊趣』」活動內容有：「南霸天。原勢力」展售會、「六龜創意玩家」、「六龜伴手禮全國創意包裝設計競賽」等。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本案將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6 月 28 日第 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六龜溫泉與農特產業嘉年華系列－2011『農遊趣』」活動，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度補助 30 萬元整，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李明仁
聯絡電話：04-23312688#109
傳真電話：04-23330861
電子信箱：bala@tbroc.gov.tw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050011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infoadmin.tbroc.gov.tw/) 識別碼：QBTJFMSJ

主旨：貴局辦理「六龜溫泉與農特產業嘉年華系列-2011『農遊趣』」活動，函請補助經費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4月27日高市觀發字第1000004847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台幣3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350萬元之8.57%）。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100年6月30日前，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2、納入預算證明。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5頁）。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6頁）。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總收文　100年5月23日15時　第5945號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1第7頁）。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8~9頁）。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為配合本局刻正推動之「旅行台灣・感動100」工作計畫，該計畫之Logo（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http://admin.taiwan.net.tw/auser/B/201001/taiwan_100/taiwan_100.htm下載）請協助於本案活動之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

五、另為配合建國百年慶祝活動，「中華民國精彩一百Logo識別標誌」（http://www.taiwanroc100.org.tw/downloads.php）請協助於本案活動之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

局長 賴瑟珍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13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 100 年度有關印製「高雄地區旅遊摺頁計畫」及「高雄地區旅遊明信片計畫」等二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0000032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100 年度有關印製「高雄地區旅遊摺頁計畫」及「高雄地區旅遊明信片計畫」等二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6 月 3 日觀旅字第 100500124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400 萬元整，摘要如下：

㈠印製「高雄地區旅遊摺頁計畫」：新台幣 300 萬元整。

㈡印製「高雄地區明信片計畫」：新台幣 100 萬元整。

三、依據「各該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略以「…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案經該局表示略以「請務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納入預算證明書、領款收據…送本局辦理撥款核銷作業」。爰此，爲順利執行旨揭補助案，本案將先行墊付執行並補辦 101 年度預算。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7 月 12 日第 2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100 年度有關印製「高雄地區旅遊摺頁計畫」及「高雄地區旅遊明信片計畫」等二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010205
保存年限：5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聯絡人：周士弼
聯絡電話：0423312688#212
傳真：0423330874
電子信箱：abe0614@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 10050012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高雄地區旅遊摺頁、明信片印製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0 年輔導地方政府全面提升旅遊資訊計畫」辦理，並復　貴局 100 年 5 月 24 日高市觀行字第 1000006039 號函辦理。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 400 萬元（約為計畫總經費 505 萬元之 79.21%）辦理所請「高雄地區旅遊摺頁、明信片印製計畫」。

三、為利日後經費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本（100）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契約書、結算驗收證明書、納入預算證明書、領款收據、匯款帳號及成果資料乙式 3 份送本局辦理撥款核銷作業。

(二)計畫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三)文宣品封面刊頭應加入臺灣觀光新品牌 LOGO 及縣市名稱，封底下方放置「旅行台灣感動 100」工作計畫 LOGO 及「中華民國精彩一百 LOGO 識別標誌」（相關設計規範，本局將另案函送）；明信片亦應加入臺灣觀光新品

第 1 頁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總收文 100 年 6 月 3 日 15 時 第 6535 號

牌LOGO；另摺頁（或海報）展示架應放置 i 旅服中心LOGO，並依文宣品規格設計。

(四)文宣品及明信片於印製前，應將彩色樣稿函送本局核備。

(五)文宣品之旅遊資訊編輯應符合下列原則：

1、請納入整體性交通資訊，倘有「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或「台灣觀光巴士」行經者，應一併納入。

2、如有涉及「旅行台灣 感動100」百大旅遊路線中之建議遊程，亦請納入整合宣傳。

3、所轄景點美食等資訊如有納入MICHELIN The Green Guide 或 Lonely Planet 介紹內容者，請納入編輯。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illegible]
副本：



印製高雄地區旅遊摺頁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100年輔導地方政府
全面提升旅遊資訊計畫書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

一、計畫名稱：

印製高雄地區旅遊摺頁計畫。

二、計畫目的：

高雄地區擁有國際小港機場、高鐵、台鐵、高雄港等交通網絡，便捷完整的陸海空交通資源，使得高雄成為南台灣國內外交通之主要樞紐。高雄區域觀光資源的豐富及多元化，結合鄰近台南、屏東、台東之觀光資源，以推動區域觀光概念，配合國內外觀光客之旅遊資訊需求，開發不同主題旅遊，開擴精緻旅遊市場，有別於一般整體介紹的觀光旅遊摺頁。

三、計畫內容：

（一）文宣種類：摺頁。

（二）文宣內容說明：共分3種主題之旅。

1. 購物主題旅遊：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98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其中受訪旅客在台灣期間參加活動以購物最多(每百人次有87人次)，因此，為創造觀光產值，擬編印高雄地區(含台南、屏東、台東)之購物主題旅遊摺頁。

2. 宗教主題旅遊：

目前本市具有佛教(佛光山)、一貫道(天台山)廟宇及基督、天主教堂等多元教宗資源，擬結合台南、屏東、台東之宗教特色而編印宗教主題旅遊。

3. 眷村美食主題旅遊：

高雄擁有陸(鳳山)、海(左營)、空(岡山)等完整豐富的眷村文化、美食；其中左營的明德新村因為曾有許多日本將軍及前首相中曾根康弘在該新村住過而被稱譽為將軍村，另還有近來最夯的自助新村(眷村裡迷

路），吸引慕名而來的旅客。同時也考量眷村文化及美食係為陸客所喜愛，擬結合台南、屏東、台東之眷村資源而編印眷村美食主題旅遊。

（三）製作規格、語版及數量：

1. 規格：

摺頁展開尺寸為菊對開(42x59.4cm)摺頁完成後尺寸為 10.5 cm×21.5 cm。

2. 語版：中、英、日文。

3. 數量：各主題旅遊各印製 38 萬份，中文版 30 萬 4,000 份(80%)、英文版 5 萬 7,000 份(15%)、日文版 1 萬 9,000 份(5%)；各主題旅遊各設計 1 款，共計 3 款。

（四）文宣配送通路：

規劃配送通路如下：

1. 台灣各地區的旅遊服務中心。
2. 台灣桃園、高雄、松山…等國際機場。
3. 大型活動或國際會議(旅展)等國內外觀光客、參賽選手、觀賽(展)民眾、出席會議人士…等旅遊參考
4. 高雄國際或一般觀光飯店、交通場站(台鐵、高鐵、捷運)。
5. 國內外旅展參展行銷推廣暨結合觀光業者組團至國外舉辦高雄觀光推廣活動。
6. 寄送至交通部觀光局亞洲地區駐外辦事處。

四、預計工作時程：印製及配送約 60 個工作天。

工作事項 ＼ 工作天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電子檔交付．樣稿打樣	■					
樣稿校色審訂及修正		■				
印製			■	■	■	

驗收					▬	
配送・結案						▬

五、預算經費表：總計新台幣395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自籌95萬辦理編輯設計購物、宗教、眷村美食等3個主題旅遊及英、日文 翻譯。

(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印製經費：300萬元。

1.購物主題旅遊：新台幣100萬元。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複價(元)
中文版摺頁	2.5	304,000	份	760,000
英文版摺頁	2.5	57,000	份	142,500
日文版摺頁	2.5	19,000	份	47,500
運費	50,000	1	式	50,000
總計				**1,000,000**

2.宗教主題旅遊：新台幣100萬元。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複價(元)
中文版摺頁	2.5	304,000	份	760,000
英文版摺頁	2.5	57,000	份	142,500
日文版摺頁	2.5	19,000	份	47,500
運費	50,000	1	式	50,000
總計				**1,000,000**

3.眷村美食主題旅遊：新台幣100萬元。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複價(元)
中文版摺頁	2.5	304,000	份	760,000
英文版摺頁	2.5	57,000	份	142,500
日文版摺頁	2.5	19,000	份	47,500
運費	50,000	1	式	50,000
總計				**1,000,000**

六、預期成果：

（一）整合高雄地區（台南、屏東、台東）豐富的觀光資源，開發不同主題的觀光旅遊資訊。

（二）提供旅客精緻主題旅遊的導覽資訊，增進觀光客源及深耕觀光旅遊市場。

（三）因應時代旅遊潮流趨勢、觀光客之旅遊需求，就旅遊特性規劃行程，並能提供詳細的資訊服務。

（四）提供旅遊、交通、生活資訊，便利主題旅遊或自由行之觀光客一紙（摺頁）在手、樂活行。

（五）以完善的旅遊資訊服務，健全友善旅遊環境，並能發揮觀光行銷效益，進而招徠更多的國內外觀光客，帶來商機及創造觀光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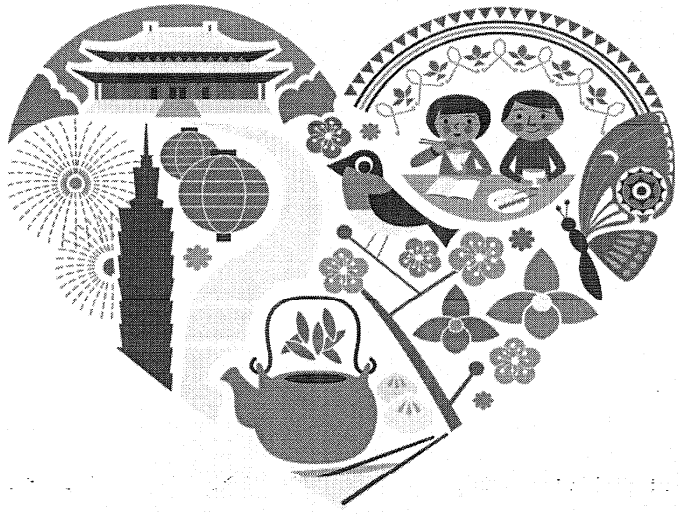

Taiwan

THE HEART OF ASIA

印製高雄地區旅遊明信片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100年輔導地方政府
全面提升旅遊資訊計畫書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印製高雄地區旅遊明信片計畫

一、計畫名稱：

印製高雄地區旅遊明信片計畫。

二、計畫目的：

運用影像、文字及圖畫等各種視覺傳達組合方式，表達出旅人來到南台灣(高雄、台南、屏東及台東)的地景風貌、農村田野、都市景觀、人文特色、宗教藝術等主題，讓旅人將當下的感動、所見，利用郵寄的媒介與他人分享。

三、計畫內容

(一)文宣種類：明信片。

(二)文宣內容說明：依下列5種主題，擇南台灣（高雄、台南、屏東及台東)代表性照片製作。

1. 地景風貌。
2. 農村田野。
3. 都市景觀。
4. 人文特色。
5. 宗教藝術。

(三) 製作規格、語版及數量：

1. 規格：每張明信片 14.5 cm×10 cm，每套 16 張。分單張版及盒裝版二類。

(1)單張版：印製 12,000 套，共計 192,000 張。

(2)盒裝版：含禮品盒包裝成套，印製 6,000 套，共計 96,000 張。

2. 語版：每張明信片圖說文字包含(繁)中、英、日文三版本。

3. 數量：總計 18,000 套，288,000 張。

(四) 文宣配送通路：

單張版明信片規劃配送通路如下：

1. 台灣各地區的旅遊服務中心。
2. 台灣桃園、高雄、松山…等國際機場。
3. 大型活動或國際會議(旅展)等國內外觀光客、參賽選手、觀賽(展)民眾、出席會議人士…等旅遊參考
4. 高雄國際或一般觀光飯店、交通場站(台鐵、高鐵、捷運)。
5. 國內外旅展參展行銷推廣暨結合觀光業者組團至國外舉辦高雄觀光推廣活動。
6. 寄送至交通部觀光局亞洲地區駐外辦事處。

盒裝版明信片規劃用於國內外觀光旅遊踩線團紀念品、致贈國內外參訪貴賓、國內外舉辦高雄觀光推廣活動等特殊場合用途使用。

四、預計工作時程：印製及配送約60個工作天。

工作事項 ＼ 工作天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電子檔交付．樣稿打樣	■					
樣稿校色審訂及修正		■				
印製．包裝			■	■		
驗收					■	
配送．結案					■	■

五、預算經費表：總計新台幣110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自籌10萬辦理明信片照片購買、美術編輯設計及英、日文翻譯。

(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印製經費：100萬元。

印製高雄地區旅遊明信片計畫

項目	內容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複價（元）
明信片	1. 明信片	2.4	288,000	張	691,200
	2. 外包裝禮品盒	42	6,000	盒	252,000
	3. 運費	56,800	1	式	56,800
合計		**1,000,000**			

六、預期成果：

(一)提供南台灣(高雄、台南、屏東及台東)豐富、強烈的觀光景觀圖像，加深觀光客對南台灣地區觀光景觀的知名度及喜好度。

(二)因應時代旅遊潮流趨勢、觀光客之旅遊需求，收藏旅遊的記憶。

(三)提供各式主題讓觀光客多元選擇，一紙在手盡收眼底。

第 133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 100 年度蓮池潭設施改善工程等三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2,7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900 萬元，合計 3,6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0000034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100 年度蓮池潭設施改善工程」等三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2,7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900 萬元，共計 3,60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6 月 28 日觀技字第 1000020042 號函辦理。

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0 年度蓮池潭設施改善工程」等三案新台幣 2,700 萬元係對等補助，本府自籌款不足 900 萬元，合計 3,600 萬元。計畫項目及經費如后：

單位：萬元

計畫項目	交通部觀光局	市府配合款	備註
100 年度蓮池潭設施改善工程	500	500	補助款 500 萬元及配合款 500 萬元，皆需提審先行墊付。
月世界風景區地景設施改善工程	1000	1000	1. 配合款以本局 100 年度編列「大高雄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內含月世界工程 1500 萬元支應。 2. 補助款 1000 萬元需提審先行墊付。
環港觀光亮點設施改善工程	1200	1200	1. 配合款以本局 100 年度編列「大高雄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內含城市光廊工程 800 萬元支應。 2. 補助款 1200 萬元及不足配合款 400 萬元皆需提審先行墊付。
合　計	2700	2700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27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900 萬元提審先行墊付。

三、依據「各該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

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本案將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 日第 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100 年度蓮池潭設施改善工程」等三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2,700 萬元及本府配不足配合款 900 萬元，合計 3,600 萬元，以墊付款方式執行，並於 101 年度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楊文龍
聯絡電話：02-23491702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simo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000200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檢送「風華再現計畫」3案經費需求表，申請本局100年度補助經費共計3000萬元乙案，

說明：

一、復貴府100年6月20日高市府四維觀工字第1000064495號函。

二、貴府提送3案分別審查意見如下：

（一）100年度蓮池潭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1,000萬元，本局同意補助500萬元經費，請編列對等配合款500萬元。

（二）月世界風景區地景設施改善工程：遊客中心部分，請自籌經費辦理，全案總經費調整為2,000萬元，本局同意補助1,000萬元經費，請編列對等配合款1,000萬元。

（三）環港觀光亮點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2,400萬元，本局同意補助1,200萬元經費，請編列對等配合款1,200萬元。

三、基於本年度已逾半，請納入年度預算追加，並請於9月底前提送預算書圖至局審查，工程發包後申請撥付第1期經費（依工程發包後之經費計算，本局應配合經費之60%）。

觀光局
電子公文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總收文 100年6月29日9時 第7501號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6月28日15時 第67967號

12月中旬前完成進度50%，申請撥付第2期經費（本局應配合經費之40%）。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收2017-08-28 12:06:19

裝

訂

線

第 134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增核補助本市「100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補助計劃」新臺幣經費 155 萬 2,49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0034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增核補助本市「100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補助計畫」新臺幣經費 155 萬 2,490 元整（如附件），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8 月 10 日衛署照字第 1002862148 號函辦理核定補助本案，並需納入地方預算（如附件）。

二、行政院衛生署業於 100 年 1 月 13 日衛署照字第 1002860177C 號函核定 100 年度本案補助經費 236 萬元整，並納入地方預算，合先敘明。另增核 155 萬 2,490 元整，先行辦理墊付並補列 101 年度預算。

三、爲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補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　　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100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辦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衛生局	100年度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補助計畫	155萬2千490元	行政院衛生署	補助經費155萬2千490元須辦理墊付款手續，並補納入101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8月10日衛署照字第1002862148號函辦理核定補助本案，並需納入地方預算決算。
合計		155萬2千49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37
聯絡人及電話：劉惠賢(02)85906666轉6385
電子郵件信箱：nhlogos@do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1002862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0年度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補助計畫變更經費核定表(1002862148-1.tif)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各縣市貴府辦理「100年度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補助計畫」變更經費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推動前項長照整合補助計畫，本署檢討並研訂對各縣市政府100年長照　年計畫衛政三項服務增核經費及核發原控留經費之調整原則（本案業於100年7月8日衛生機關聯繫會議報告在案），並重新核定各縣市100年度辦理該項補助計畫之經費如附件。

二、請編足相對自籌款及增加補助經費相對納入之預算，俾利後續辦理計畫經費變更等相關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2011-08-11 08:02:36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

第1頁，共1頁

100年 8 月 11 日11時	長期照顧科
第 1000073435號	北　　頁

第 135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之委辦費（經常門）計新臺幣 220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0028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之委辦費（經常門）計新台幣 220 萬 4 千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執行，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擬專案送請市議會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2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計畫之委辦費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00 年 4 月 8 日環署會字第 0980074888 號函估列補助在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洪立群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815
傳真電話：（02）23758282
電子信箱：lchu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0002793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0G002270_1_181128.DOC、100G002270_2_181128.DOC、100G002270_3_181128.PDF、100G002270_4_181128.XLS、100G002270_5_181128.DOC、100G002270_6_181128.XLS、100G002270_7_181128.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經費220萬4,000元，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府100年3月4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00020652號函辦理。

二、申請計畫名稱原為「高雄市二仁溪流域養豬業源頭減量(豬廁所)試驗評估計畫」，請修正為「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

三、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293萬9,000元（經常門，其中委辦費266萬9,000千元，行政作業費27萬元），本署補助75%計220萬4,000元（委辦費193萬4,000元，行政作業費27萬元），貴府應編列配合款73萬5,000元(委辦費)，委辦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

四、請遵循以下原則辦理：

(一)本採購案請列入 貴府研考會追蹤列管。

電子公文
環境保護局

第1頁，共4頁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收文章 100年4月11日11時 (100)第22436號
高雄市政府 政府總收文 100年4月11日11時 第35407號

（二）本計畫請確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附件1），並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有變更，請檢附修正前、後經費明細表函報本署核定同意。

（三）辦理委辦計畫，於制訂契約時請配合本署補助經費之撥款原則（如附件2），擬定合理之付款期程條款。

（四）本計畫如列有出席費及審查費請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且不得重複支給。

（五）依核定計畫辦理之各項宣導活動、訓練講習、研習、觀摩等各項會議，請確實依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示（如附件3）辦理。

（六）本計畫經費明細表用途說明如列有餐（點）費者，僅核供逾時誤餐便當費，並請依行政院98年2月27日院授人考字第0980061078號函規定（如附件4）辦理。

（七）計畫內列有車輛租賃(用)者，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八）請確實填列本計畫相關管考表格，包括(1)招標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如附件5）(2)補助款預算進度月報表(如附件6)至署核備。另於計畫結束後20日內，彙整最終成果報署(如附件7)，作為考核執行績效之依據及審核下年度補助案之參考。

（九）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地方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結案時及年度結束時檢送經費支用狀況表(如附件8)。

(十)請務必嚴加督導未來計畫之執行單位，並請與本署密切聯繫，使計畫執行成果符合中央與地方需求。

(十一)本計畫應儘速於1個月內上網招標並完成發包程序，並依規劃期程確實完成。

(十二)本計畫應俟本署核定後辦理，以核定日期之後之經費方可核銷。

(十三)本署「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期程至本（100）年底止，本計畫應於年底前執行完成並向本署結報。

(十四)本計畫經費如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者，不再保留至下年度使用，賸餘經費並於年度結束前繳回本署。

(十五)申請撥付補助款時，請確依本署補助經費撥款原則開立當次應撥金額之領據，若所開立領據與本署核算之金額不符時，將退請 貴府重新開立，為免退件徒增公文往返，延遲撥款時效，請確依規定辦理。

(十六)本署補助經費如係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器材、文宣品及書件等者，均應於採購契約訂明廠商須於設備、器材及文宣品及書件等正面或明顯處，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字樣，字體宜大小適中，並於請款時檢附照片、樣張等證明文件，始得核銷。

五、請於文到7日內檢送修正計畫書，併同附件5、附件6、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署，俾憑撥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2013-04-11 09:56:13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第23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0年0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李永得　陳啟昱(公假)　郝建生　許釗涓　楊明州　黃昭輝(許群英代)　曾姿雯　李瑞倉　蔡清華　藍健菖　孫志鵬　蔡復進　陳盛山　盧維屏　吳宏謀　李賢義　蘇麗瓊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陳居豐代)　陳存永　史　哲　王國材　許銘春(王世芳代)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許傳盛　張素惠　葉瑞與　張英源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盧正義　張簡文科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吳明昌　陳冠福　陳興發　古秀妃

佐蔡翔安

列　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主　席：陳市長　菊(劉副市長世芳代)　　記錄：王中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備查。

修正部分：

討論事項第20案新聞局（P.7）「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事件裁量基準」修正為「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事件裁量基準」。

二、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經發局林副局長報告：

「規劃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改善」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2案—社會局：謹提100年度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10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新台幣1,682萬2,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3案—環保局：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之「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經費計新台幣220萬4,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4案—原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會辦理「10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等相關子計畫新台幣146萬9,040元整，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擬提報本市議會審議，敬請　審議。

技佐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農業局蔡局長報告：

（一）連續2個週末假期於大樹區舉辦之「2011高雄鳳荔文化觀光季」，已於6月12日圓滿落幕，累計超過15萬人次參觀，荔枝及鳳梨之銷售產值亦達1,000萬元以上，倘加上其他農特產品，銷售值更高達1,800萬餘元，其他周邊商

第 136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舊鐵橋竹寮溪溝水質改善工程」之委辦費（資本門）計新臺幣 1,7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0036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之「舊鐵橋竹寮溪溝水質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7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00 年 4 月 25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33156 號函（如附件 1）暨本府水利局 100 年 6 月 3 日高市水污字第 1000026610 號函辦理（如附件 2）。

二、依前述來函，目前環保署於 100 年度補助本局「舊鐵橋竹寮溪溝水質改善工程」核定計畫金額共新台幣 1,730 萬元整。

三、前項計畫經環保署同意補助 75%（計新台幣 1,297 萬 5 千元），本府需編列配合款 432 萬 5 千元，本採購計畫經費因係 100 年度新增計畫且甫於 100 年 4 月始獲核定，本局未納入 100 年度預算。

四、爲利 100 年度業務執行，環保署補助部分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先以採墊付方式辦理執行，並納入 10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承辦單位：環保局土水科
聯絡電話：07-7351500-1305
聯絡人：邱義雄
機關傳真：07-7351528
電子郵件：c301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環土字第 10000922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舊鐵橋竹寮溪溝水質改善工程」之經費計新台幣 1,730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執行，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9 日第 3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計畫之經費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4 月 25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33156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730 萬元整(資本門)，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

三、檢附提案 250 份（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本府財政局、本府主計處、本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土水科)

市長　陳　　菊

擬：
一.本案係本局以府函回覆案。
二.文陳閱後存查。
第三層決行

義士邱義雄
1870
如擬
股長陳[illegible]成　股長陳[illegible]成
代爲決行

第1頁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收文章	100年 8月22日 15時
	(100)第 86811 號

高雄市政府第31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環保局

案由：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之「舊鐵橋竹寮溪溝水質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1,73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00年4月25日環署水字第1000033156號函（如附件1）暨本府水利局100年6月3日高市水污字第1000026610號函辦理(如附件2)。

二、依前述來函，目前環保署於100年度補助本局「舊鐵橋竹寮溪溝水質改善工程」核定計畫金額共新台幣1,730萬元整。

三、前項計畫經環保署同意補助75%（計新台幣1,297萬5千元），本府需編列配合款432萬5千元，本採購計畫經費因係100年度新增計畫且甫於100年4月始獲核定，本局未納入100年度預算。

四、為利100年度業務執行，環保署補助部分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及第6款及第5點第2款之規定，先以採墊付方式辦理執行，並納入101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洪立群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815
傳真電話：（02）23758282
電子信箱：lchu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0003315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0G002837_1_833713.DOC、100G002837_2_833713.DOC、100G002837_3_833713.DOC、100G002837_4_833713.XLS、100G002837_5_833713.PDF、100G002837_6_833713.PDF、100G002837_7_833713.XLS、100G002837_8_833713.DOC)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舊鐵橋竹寮溪溝水質改善工程」經費1,297萬5,000元，請查照。

義雄

說明：

一、依據貴府100年3月14日高市府四維環土字第1000024896號函及改制前高雄縣政府99年12月8日府環三字第0990318768號函辦理。

二、核定計畫總經費1,730萬元(資本門，經費審核表詳附件1)，本署補助75%計1,297萬5,000元（委辦費），貴府編列配合款至少應為432萬5,000元，委辦費及工程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

三、本計畫本署審查意見如下：

(一)原工程名稱刪除「高雄縣」，修正為「舊鐵橋竹寮溪溝水質改善工程」。

(二)工程發包前請取得場址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三)本署「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

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收文章 100年4月26日14時 (100)第28993號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4月26日10時 第41998號

至100年度止，為避免影響預算執行績效，故有關「水質改善成效評估作業費(3年)」(306萬元)，由貴府自行籌支，不納入本次申請經費額度核算。惟工程完工後，貴府仍應善盡妥善維護管理之義務，確保設施運轉能符合原定功能及目標。

(四)本工程為地下設施，水質觀察室附設洗手間，考量排水、使用率及安全，建議刪除洗手間設施。

(五)現場告示牌、解說牌及相關設施，請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四、請遵循以下原則辦理：

(一)本採購案請列入 貴府研考會追蹤列管。

(二)本計畫請確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附件2），並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有變更，請檢附修正前、後經費明細表函報本署核定同意。

(三)辦理委辦計畫，於訂定契約時請配合本署補助經費之撥款原則（如附件3），擬定合理之付款期程條款。

(四)本計畫如列有出席費及審查費請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且不得重複支給。

(五)依核定計畫辦理之各項宣導活動、訓練講習、研習、觀摩等各項會議，請確實依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示（如附件4）辦理。

(六)本計畫經費明細表用途說明如列有餐（點）費者，僅核供逾時誤餐便當費，並請依行政院98年2月27日院授人考字第0980061078號函規定（如附件5）辦理。

(七)計畫內列有車輛租賃(用)者，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八)請確實填列本計畫相關管考表格，包括1.招標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如附件6）；2.補助款預算進度月報表(如附件7)至署核備。另於計畫結束後20日內，彙整最終成果報署(如附件8)，作為考核執行績效之依據及審核下年度補助案之參考。

(九)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地方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結案時及年度結束時檢送經費支用執行情形表(如附件9)。

(十)請務必嚴加督導未來計畫之執行單位，並請與本署密切聯繫，使計畫執行成果符合中央與地方需求。

(十一)本計畫應儘速於1個月內上網招標並完成發包程序，並依規劃期程確實完成。

(十二)本計畫應俟本署核定後辦理，以核定日期之後之經費方可核銷。

(十三)本署「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期程至本（100）年底止，請加速執行。

(十四)申請撥付補助款時，請確依本署補助經費撥款原則開立當次應撥金額之領據。若所開立領據與本署核算之金額不符時，將退請貴府重新開立。為免退件徒增公文往返，延遲撥款時效，請確依規定辦理。

(十五)本署補助經費如係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器材、文宣品及書件等者，均應於採購契約訂明廠商須於設

備、器材及文宣品及書件等正面或明顯處，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字樣，字體宜大小適中，並於請款時檢附照片、樣張等證明文件，始得核銷。

五、請儘速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併同附件6、附件7、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契約書送署，俾憑撥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17-04-26 交 07:56:33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
承辦單位：污水工程科
聯絡電話：(07)3368333-2430
聯絡人：蔡榮泰(污)
機關傳真：(07)3315512

受文者：本府環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污字第　10000266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高雄縣舊鐵橋竹寮溪溝水質改善工程現場會勘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 100 年 5 月 17 日高市水污字第 1000022912 號函辦理。

正本：林芳如議員服務處(高雄市大樹區井腳路 120 號)、高雄市大樹區舊鐵橋協會(高雄市大樹區竹寮路 109 號)、大樹區公所、本府環保局

副本：本府楊副秘書長辦公室、本局局長室、本局污水工程科

局長李賢義

決行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收文章　100年6月3日17時　(100)第 54425 號

『高雄縣舊鐵橋竹寮溪溝水質改善工程』現場會勘會勘紀錄

一、時間：一００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工地現址

三、主持人：[illegible]　　紀錄：蔡榮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林議員芳如服務處：[illegible]

本府環保局：[illegible]

大樹區公所：[illegible]

本局污水工程科：[illegible]

高雄縣大樹鄉舊鐵橋協會：[illegible]

五、會勘結論

一、本案本局係屬代辦性質，僅就環保局提供之細設資料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作業，請環保局就已提供之圖說預算書檢討刪除維護費用並核章後再行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二、本案由本府自籌經費部分，請環保局籌措，俾利辦理發包作業。

三、本案後續操作維護部分，因本局僅代辦工程發包施工作業，其後續操作維護請環保局自行辦理。

六、散會:上午11時10分

第 137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工程費」經費計新臺幣 2,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0039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工程費」經費計新台幣 2,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8 月 31 日環署毒字第 1000075510 號辦理。

二、本（100）年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委員審查結果，本市大樹區獲選爲 101 年度「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示範區級補助工程款 2,000 萬元，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市列爲第二級，補助比例爲 80%，本府需提列配合款 500 萬元，共計 2,500 萬元。

三、本計畫經費係因 101 年度新增計畫且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函文通知本府，本局未及納入 101 年度預算。

四、爲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環保署補助部分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先以採墊付方式辦理執行，並納入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提請審議。

五、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知函影本乙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環保署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１段 83 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何勝泉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64
傳真電話：(02)23705701
電子信箱：shchho@epa.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 10000755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與說明

主旨：檢送本署預定補助 貴府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各項子計畫經費表 1 份(如附件 1)，請辦理納入 101 年度預算及依比例編列配合款等事宜，並請於 9 月底提送申請計畫書，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旨揭計畫各縣市 101 年補助比例分為 5 級，補助比例分別為 50% 、80% 、84% 、87% 及 90% （如附件 2），請依本署預定 101 年度補助 貴府經費表辦理納入 101 年度預算及依比例編列配合款等事宜，並請於 9 月底提送申請計畫書，俾利審核業務推動。另本案仍依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預算額度予以調整補助。

正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休假
副署長 邱文彥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收文章 100年9月2日11時 (100)第90879號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收文 100年9月1日16時 第 P7056 號

第 1 頁，共 1 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101年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概算

縣　　市			高雄市(補助比率80%)
項　　目	子計畫	經資門	中央補助(仟元)
建構複式動員	複式動員教育訓練及宣導觀摩等推廣	經	500
		資	0
全面提升環境衛生	在地扎根	經	2,500
		資	2,500
	車輛汰舊補助(清潔車)	資	15,000
	景點及髒亂點環境清理	經	300
	蟲媒防治	經	2,747
		資	2,901
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	示範區級宣導觀摩	經	200
	工程費	經	2,000
		資	18,000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觀光景點	經	1,011
	機具設備	資	940
總計畫		經	9,258
		資	39,341
		total	48,59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共建設計畫101年度補助比例

計畫名稱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50	80	84	87	90

註:「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分級情形:

第一級：台北市

第二級：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桃園縣

第三級：台南市、彰化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第四級：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宜蘭縣

第五級：嘉義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屏東縣

第 138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危險建築物處理計畫」經費 402 萬 2,564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35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危險建築物處理計畫」經費 402 萬 2,564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旨揭補助經費 402 萬 2,564 元（含清運費用 242 萬 1,153 元），標的爲甲仙區等 40 棟危險建築物之處理，合計拆除樓地板面積 4,575.46 平方公尺，由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協助辦理發包作業。因應中央補助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並檢齊請款資料向內政部營建署請撥補助款及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結算、辦理結案事宜。因攸關本市市政建設之推行，擬先行辦理墊付，於 101 年度納入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 32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第 139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辦理「左營子華路打通工程」墊付 7,131 萬元整乙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40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辦理「左營子華路打通工程」墊付 7,131 萬元整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 100 年 8 月 12 日高市四維地政發字第 1000027904 號函辦理。
二、左營子華路都市計畫道路ㄇ字型道路，銜接孟子路北側道路，屬左營區自由黃昏市場周邊重要道路，目前自孟子路往北至子華路既有道路止，尚有寬 17 公尺、長約 102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均未開闢打通。本工程開闢所需總經費約計 7,131 萬元（土地費 6,3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 萬元、工程費 781 萬元）。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第 8、10 款規定，屬重劃區直接受益之公共建設，亦可改善重劃區周邊景觀公共設施工程。另查第 47 期重劃區刻正辦理財務結算公告程序中，俟財務結算後，擬由第 47 期重劃區增添公共設施準備支援。
四、擬准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47 期重劃區增添公共設施項下支應本案經費 7,131 萬元，並依「高雄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以後年度由地政局補辦預算。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土地開發處 分配科
聯絡電話：(07)3368333 轉 2619
聯絡人：吳東軒

受文者：本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地政發字第1000027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市左營區子華路及菜公一路115巷道路開闢事宜會勘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本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局長 謝福來

創稿號:(100)3020013

本市左營區子華路及菜公一路 115 巷道路開闢事宜會勘紀錄

一、時間: 1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 子華路與菜公一路 115 巷（現場）

三、主持人：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莊副處長仲甫　　記錄：吳東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洪宏勇
本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薛信男、吳東軒

五、出席單位人員意見：略

✓六、結論：

本案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補充上開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後，再由本局研議得否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七、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會勘簽到表

一、 會勘事由：為本市左營區子華路及菜公一路 115 巷道路開闢事宜。

二、 會勘時間：1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三、 集合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小校門口

四、 主持人：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莊副處長仲甫　　紀錄：吳東軒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幫工	洪[illegible]	#308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技士 股長	吳東軒 薛信男	#2619 #3499

第 140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道路工程，新臺幣 2,267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34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道路工程，辦理墊付 2,267 萬 9,000 元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電協會 100 年 6 月 30 日（100）協准建字第 0080 號核准通知單核定 100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之預算。

二、台電公司電協會發電年度協助金核定新台幣 6,749 萬 2,000 元，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之部分計新台幣 22,679,000 元整，其中小港區、林園區計 4,679,000 元及永安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岡山區、彌陀區等 6 區計 18,000,000 元道路工程。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應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1 年度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副本	高雄市議會 費副總經理昌仁、黃副總經理憲章、 發電處、核火工處、南部發電廠、 大林發電廠、興達發電廠、興達施工處 (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00)協准建字第 0080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00/01/27第1001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E009-00X	協助高雄市政府100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67,492,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0年1月27日 第1001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陸仟柒佰肆拾玖萬貳仟元整

說明

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 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二、依據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00)年度上項協助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協助金抵扣。

三、本項協助金依現行執行要點規定限用於「南部發電廠周邊地區(即 貴市前鎮區、苓雅區)751萬1,000元」、「大林發電廠周邊地區(即 貴市小港區、林園區)1,403萬8,000元」及「興達發電廠周邊地區(即 貴市永安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岡山區、彌陀區)4,594萬3,000元」。

四、本公司100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通知單係供 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本公司預算如經刪減，應按本會通知調整差額，並據以申撥協助金。

第 層決行

高市府工務局收文字 第1000043532號 100年7月6日9時

股長蔡耀德

土木工程施工科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政府

高市工新收文字 第1000020967號 100年7月6日16時

高雄市政府 100年7月4日收文

高雄市政府 100年7月1日 6時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分配(收支對列)

單位：元

計 畫 名 稱	核准金額	執行機關	備 註
總 計	70,226,000		
協助高雄市政府100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67,492,000		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00.6.30(100)協准建字第0080號
	16,870,000	民政局	
	22,679,000	工務局新工處	1.小港、林園區4,679,000元 2.永安、茄萣、湖內、路竹、岡山、彌陀等6區計18,000,000元
	27,943,000	工務局養工處	永安、茄萣、湖內、路竹、岡山、彌陀等6區計27,943,000元
協助高雄市政府100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	2,734,000	民政局	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00.6.30(100)協准建字第0128號

第 14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辦理「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 68 線及高 79 線新臺幣 7 億 5,664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348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辦理「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 68 線及高 79 線墊付 7 億 5,664 萬 7,000 元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00 年 5 月 26 日三工工字第 1000314936 號函暨辦理。

二、經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因所需經費龐大，中央款年度經費不足辦理，要求本府先行籌款支應，交通部公路總局將於以後年度優先編列經費歸墊，本案高 68 線及高 79 線需求數總計 7 億 5,664 萬 7,000 元如下列：

㈠「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擬墊付第一期及第二期計 553,380 仟元：

1.第一期：工程費 83,440 仟元、用地費 253,460 仟元。

2.第二期：工程費 71,340 仟元、用地費 145,140 仟元。

㈡「高 79 線拓寬工程」擬墊付第一期計 203,267 仟元：

1.第一期：工程費 53,267 仟元、用地費 150,000 仟元。

2.第二期：工程費 66,483 仟元、用地費 120,000 仟元（惟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俟完成後再行辦理開闢）。

三、另查旨揭高 68 線及高 79 線本府均已完成預算書圖（細部設計），建議本府先行自籌墊付辦理；有關工程效益如下：

㈠高 68 線：本計畫道路起點西接交通頻繁的大寮區 40 米光明路（高雄生活圈－R2 環線），終點往東接省道台 21 線，乃爲大寮區重要橫貫全區聚落重要道路；完成後可解決目前路寬不足運輸困難窘境，提升土地使用價值及促進地方繁榮與發展。

㈡高 79 線：本道路南、北銜接交通頻繁的台 21 省道北側台 88 更可銜接至國道一號及三號。本道路建設完成後提升爲省道使用，以分

擔大發工業區之車流。拓寬本路段可紓解改善台 21 線之車流及改善高 79 線現有路符不符需求之缺失，有效疏解大發工業區地區之交通流量。

四、本案爲改善大寮區交通建設，辦理墊付 7 億 5,664 萬 7,000 元，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 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或爾後年度視公路局撥款期程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92054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號
承辦人：吳松峰
電話：08-7862113
傳真：08-7862110
電子信箱：gwk-wsf@thbu4.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三工工字第1000314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調整中央款補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0年5月10日高府市四維工新字第1000048176號函。

二、經查「高雄市政府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事項」會議紀錄結論（四）第3點及第4點所述：

（一）高68線結論：已核定5億多元之經費將於103年前給足，請貴府先行於本年度核定經費中作調整。

（二）高79線結論：經費於計畫完成前給足，請貴府就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先行施作。

三、有關高雄生活圈「高68線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用地費需求數2億5,346元及「高79線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用地費需求數1億5,000元，依據公路總局100年5月2日路養護字第1001002747號函「100年度預算（含99年度保留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部分執行情形檢討會」會議紀錄（該函諒達）所示：「『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00年度

土木工程施工科 工務局

高市工新收文字 第1000016039號 100年5月30日11時
高市府工務局收文字 第1000033285號 100年5月27日10時
新建 電子公文 100年5月26日16 55201

核列經費不足，請各縣市政府就計畫內已核定之項目先行辦理先期作業，剩餘之經費請集中辦理急要工程或用地」，貴府函為調整中央款補助乙節，因用地經費龐大，年度經費不足辦理用地取得，請貴府先行墊款支應，本處將於以後年度優先編列經費歸墊。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本處工務課 2011-05-26 15:29:49

裝

訂

線

第 14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經濟部能源局 100 年度「LED 道路照明節能示範系統計畫」補助市政府辦理「100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高效率道路照明燈具設置工程」乙案，補助經費爲新臺幣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33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經濟部能源局 100 年度「LED 道路照明節能示範系統計畫」補助本府辦理「100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高效率道路照明燈具設置工程」乙案，補助經費爲新臺幣 500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0 年 6 月 1 日能技字第 10004039960 號函辦理。

二、有關經濟部能源局 100 年度「LED 道路照明節能示範系統計畫」補助本府辦理「100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高效率道路照明燈具設置工程」乙案，經能源局核定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

三、關於本案 100 年度補助款 500 萬元，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應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擬列入爾後年度預算辦理並先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

辦　　法：爲利 100 年度「LED 道路照明節能示範系統計畫」能順利執行，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由本局養護工程處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第 14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定 100 年度協助金辦理本市永安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岡山區、彌陀區等 6 區公共設施維護乙案，補助經費爲新臺幣 2,794 萬 3,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35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定 100 年度協助金辦理本市永安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岡山區、彌陀區等 6 區公共設施維護乙案，補助經費爲新臺幣 2,794 萬 3,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電協會 100 年 6 月 30 日（100）協准建字第 0080 號核准通知單核定 100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之預算辦理。

二、有關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定 100 年度協助金辦理本市永安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岡山區、彌陀區等 6 區公共設施維護乙案，補助經費爲新台幣 2,794 萬 3,000 元。

三、關於本案 100 年度補助經費新台幣 2,794 萬 3,000 元，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應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擬列入爾後年度預算辦理並先提請貴會同意墊付。

辦　　法：爲利 100 年度辦理本市永安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岡山區、彌陀區等 6 區公共設施維護能順利執行，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由本局養護工程處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第 14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追加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906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39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追加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906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於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9 日農水字第 1000030677 號函辦理。

三、其改善內容爲本市內各農地重劃區內已老舊、毀損亟需整修及改善之農水路設施，路基整建、路面整修、鋪設 AC、坡面保護、改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等，其改善地區包含已辦竣之大寮區、林園區、鳥松區、仁武區、橋頭區、岡山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旗山區、美濃區、杉林區等 13 區農地重劃區。

辦　　法：本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06 萬元整，因補助機關來函時間未及納入 100 年度預算，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條規定辦理，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並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辦理轉正。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洪銘德
電話：(02)2312-4067
電子信箱：ader@mail.co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10000306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追加計畫)業經本會審核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編號：100農村-1.1-利-07。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257,000千元整。分3次撥付，請執行單位按計畫預定撥款進度表掣據逕向本會請款。

(三)計畫工作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

(四)工程明細，採逐次核定辦理。

(五)首次請款時，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明細表、各工程契約書(應含工程名稱、契約金額及甲乙方簽章)影本、請款收據；後續請款時，檢附工程明細表、請款收據、會計報告，以憑撥付。

(六)為有效管控撥款，表列數字係屬暫列數字。

(七)請撥第1期款以實際發包工程金額30%辦理，最高以表列第1期款金額為限。

(八)請撥第2期款應俟支用金額達已撥金額60%以上始得辦理。

(九)請撥尾款請按本年度實際可執行金額扣除已撥金額辦理。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99年12月17日農會字第0990090717號函)登錄截止

電子公文

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 總收文 100年8月31日11時 第29649號

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總收文 100年8月31日11時 第2815號 共2頁

高雄市政府 總收文 100年8月30日16時 第[illegible]號

土地開發處 工程科

100年8月31日 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地發工字第4428號

工程股

地政局

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為落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機制，本計畫各項工程均應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設置工程告示牌，並清楚標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0800-009-609)及網址(http://www.pcc.gov.tw)，俾便全民共同參與。

五、本計畫調查研究成果著作權係屬本會所有，各執行單位於運用本計畫成果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六、檢附計畫說明書影本及計畫預定撥款進度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農田水利處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9,060	9,060	0	0	9,060	
36-00	農業工程	0	9,060	9,060	0	0	9,060	
合計		0	9,060	9,060	0	0	9,060	

SDS20110808100110171971
100/08/08 10:01:10

第 145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辦理本市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 19 處截角及東側二－1－30M 計畫道路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總經費約新臺幣 5,811 萬 8,000 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39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辦理本市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 19 處截角及東側二－1－30M 計畫道路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總經費約新臺幣 5,811 萬 8,000 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市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原爲 70 米寬之高速公路預定地，經都計畫變更爲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並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惟開發範圍未包括周邊道路截角；又本重劃區臨工一工業區之北側 5 米道路長約 400 公尺，因與本重劃區外東側銜接之二－1－30 米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致重劃完成後該 400 米路段仍有交通困難。爲避免重劃完成後因道路未施設截角，產生交通事故並衍生國賠等行車安全考量，確有儘速一併開闢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三、本案道路截角開闢經費約 1,403 萬元，東側二－1－30 米計畫道路開闢經費約 4,408 萬 8,000 元，合計所需總經費爲新台幣 5,811 萬 8,000 元（詳附圖表）。

四、本案經費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方式辦理，日後本重劃如有盈餘，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第 10 款規定辦理歸墊，若不足則由工務局編列預算歸還。

辦　　法：

一、本案所需費用 5,811 萬 8,000 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

二、相關道路截角由本局於鳳青市地重劃工程一併施作開闢，其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及二－1－30 米計畫道路用地取得、地上物拆

遷補償及開闢工程等由工務局配合鳳青市地重劃區工作期程儘速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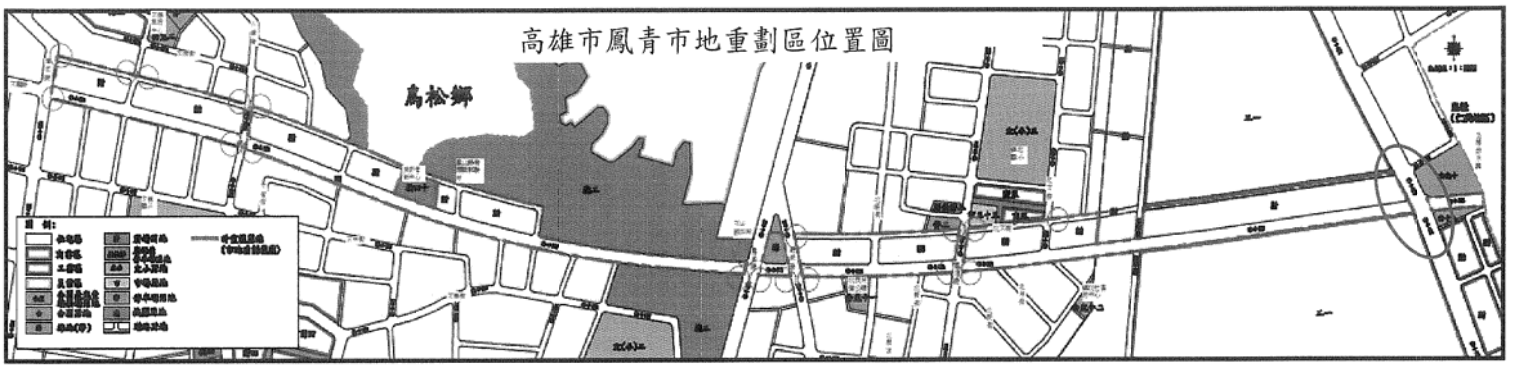

圖例：○ 擬開闢道路截角位置

⬭ 擬開闢30米計畫道路

開闢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作業機關	土地補償費	地上物補償費	施工費	設計監造費	工程管理費	小計	備註
19處道路截角	工務局新工處	8,400	5,000				13,400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630			630	
	合計						14,030	
30米聯外道路	工務局新工處	28,000	2,500	12,000	1,203	385	44,088	
總計							58,118	

第 146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本市第 68 期重劃區公七南側區外二條 5 米寬道路及重劃區內兒一用地開闢，所需費用共計約新臺幣 8,546 萬 313 元，擬以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39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第 68 期重劃區公七南側區外二條 5 米寬道路及重劃區內兒一用地開闢，所需費用共計約新臺幣 8,546 萬 313 元，擬以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前經高雄市政府 100 年 8 月 30 日第 34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市第 68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業於 97 年 3 月 27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並於 98 年 8 月 20 日公告期滿確定，日前重劃區正辦理工程施工中。經查本市中都地區都市計畫道路 RD10－16（W138）之道路中心線北側土地、RD10－17（W138）之道路中心線南側土地業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及本府 97 年 3 月 14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70013026 號公告納入本市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內（如附圖），即上開二條同爲全寬 10 米之計畫道路僅各開闢半寬 5 米，另半寬 5 米仍屬未開闢道路用地，致重劃後土地分配面臨上開二條道路者，將易發生車輛進出、交會困難之情形，是以，爲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提昇生活環境品質、並落實土地資源有效利用，上開二條 5 米寬未開闢道路用地實有配合第 68 期重劃區工程同步規劃開闢之必要，除可避免不同步開闢所造成工程界面整合問題外，並可節省人力、時間成本，以符合整體經濟之效益。其所需開闢費用臚列：土地補償費約新台幣 5,639 萬 140 元、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約新台幣 314 萬 5,650 元、工程費約新台幣 497 萬 9,098 元，合計約新台幣 6,451 萬 4,888 元。

三、另第 68 期重劃區內兒一用地（面積約 0.7412 公頃）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2 條規定，其開闢費用非屬重劃費用負擔範圍內，按往例係於重劃完工後，將該用地移交工務局自行籌措預算開闢，惟爲

配合已啓用之中都地區濕地公園，續提供市民更大的休閒空間，擬由地政局籌措所需費用，由工務局養工處先行規劃設計開闢兒一用地，所需開闢費用約新台幣 2,094 萬 5,425 元。

四、本案道路用地及兒一用地開闢所需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8,546 萬 313 元，擬以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並俟第 68 期重劃區抵費地出售後，由該期重劃區財務結算盈餘款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及第 84－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 款、第 10 款規定辦理，倘財結無盈餘款或雖有盈餘但不足轉正時，擬由工務局編列預算轉正。

五、依市府局處職責劃分原則，本案重劃區外二條 5 米寬道路用地取得作業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所需地價補償費用由地政局撥付，其地上物拆遷補償及道路工程施工作業，則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併同第 68 期重劃區工程一併施作。重劃區內兒一地開闢作業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其所需開闢費用由地政局撥付。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案二條 5 米道路及兒一用地所需開闢費用新台幣 8,546 萬 313 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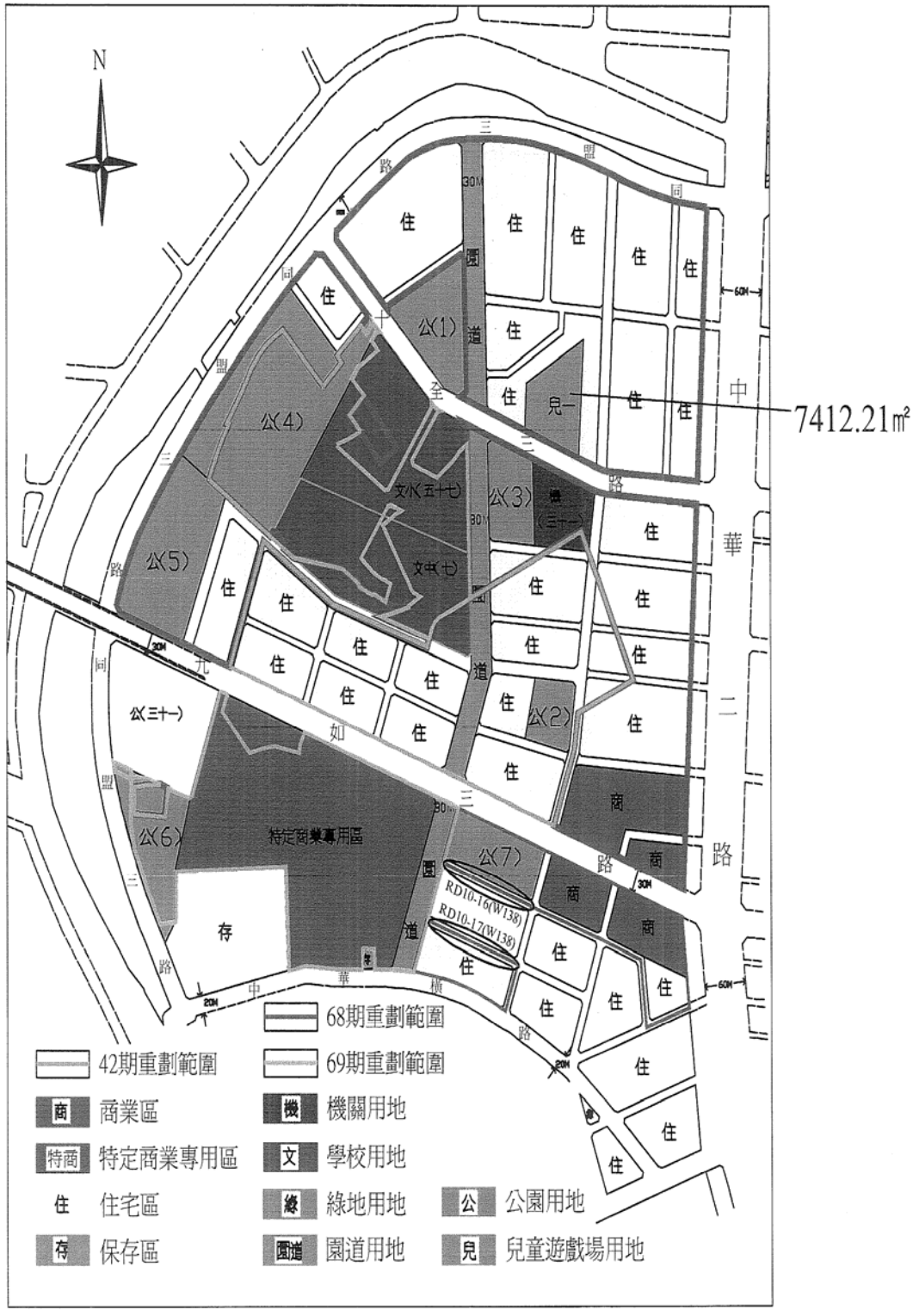
N
7412.21㎡
公(1)
公(2)
公(3)
公(4)
公(5)
公(6)
公(7)
特定商業專用區
RD10-16(W138)
RD10-17(W138)
68期重劃範圍
42期重劃範圍
69期重劃範圍
商 商業區
機 機關用地
特商 特定商業專用區
文 學校用地
住 住宅區
綠 綠地用地
公 公園用地
存 保存區
園道 園道用地
兒 兒童遊戲場用地

第 147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辦理本市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外北祥街、鎮北街及鳳北路 108 巷 T 字型等 3 條聯外道路用地取得及工程開闢，所需費用總金額約新臺幣 3,202 萬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37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辦理本市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外北祥街、鎮北街及鳳北路 108 巷 T 字型等 3 條聯外道路用地取得及工程開闢，所需費用總金額約爲新台幣 3,202 萬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16 日第 32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爲蘇議員炎城於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時建議打通之 3 條道路，依本府工務局估算上開 3 條道路開闢經費合計約 3,202 萬元（如後附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

三、查本市鳳山區鳳青公辦市地重劃區，原爲 70 米寬之高速公路預定地，於鳳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爲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並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惟經評估發現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大多數選擇領取現金補償，致前高雄縣政府因財源無法支應而使區段徵收作業無法執行，故鳳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變更開發方式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4.4366 公頃，其公共設施負擔比率 49%，費用負擔比率 9%，合計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比率 58%。惟爲避免土地長期閒置影響都市發展及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負擔等因素，前經時任首長裁示 3%負擔比率由平均地權基金補助，使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比率降爲 55%。

四、經查旨揭 3 條聯外道路如能配合重劃一併打通銜接，除可強化區域路網功能，構成完善道路系統，聯通重劃區與鎮北社區生活機能外，亦可加速重劃區繁榮，提高抵費地標售價格，再者該聯外道路民國 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僅 2 萬 1,000 元；若待鳳青市地重劃區開發完成後再行徵收開闢，恐地價已往上調高，勢必增加用地徵收費

用。

五、綜上，旨揭 3 條聯外道路確有配合鳳青市地重劃區之辦理開闢之急迫性，基於市政一體之考量，其所需費用 3,202 萬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借工務局，由該局配合重劃工程一併辦理徵收開闢，日後該期重劃如有盈餘，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第 10 款規定辦理歸墊，若不足則由工務局編列預算歸還。

辦　　法：本案所需費用 3,202 萬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借工務局，由該局配合重劃工程一併辦理道路徵收開闢。

本市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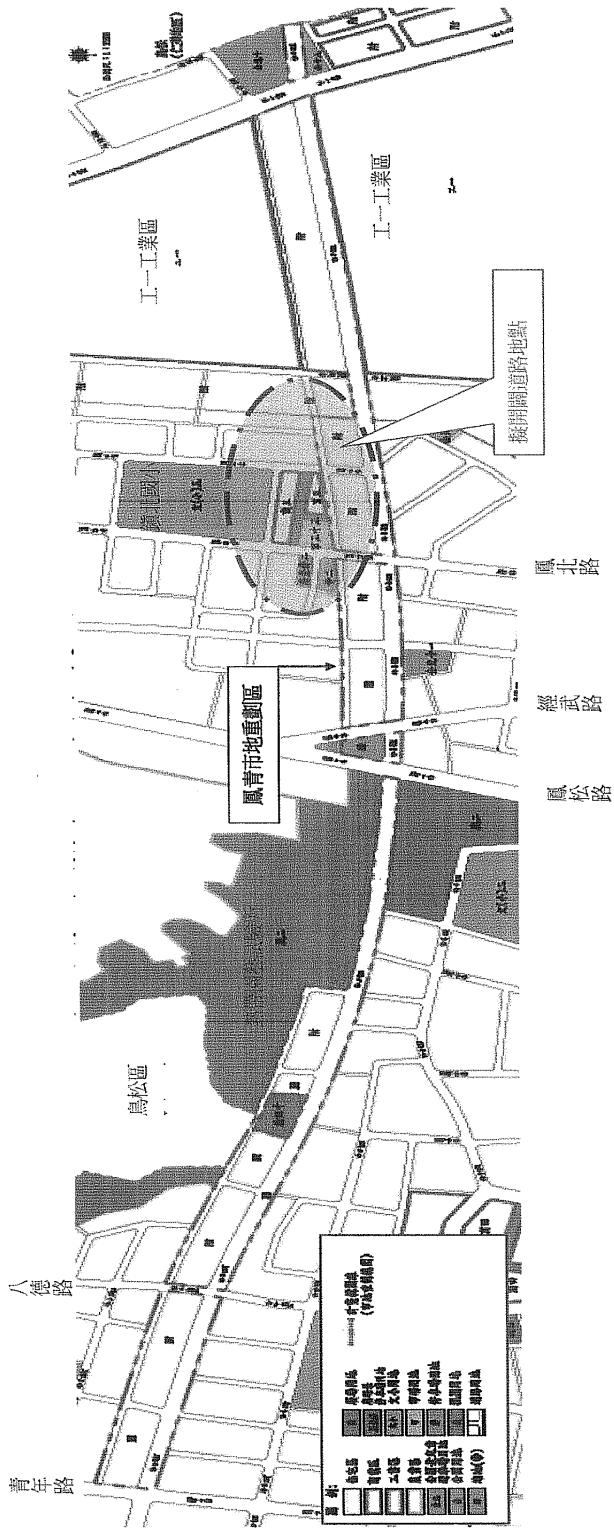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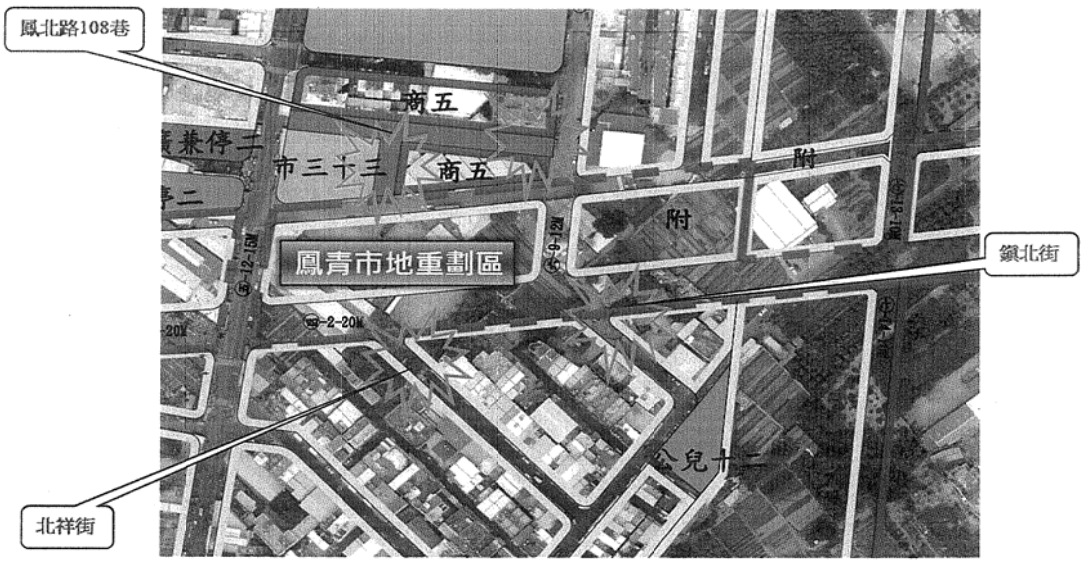

北祥街、鎮北街及鳳北路108巷T字型路等3條道路位置圖

工務局估算開闢經費明細表					
項目	土地補償費（千元）	地上物補償費(千元)	工程費（千元）	小計(千元)	備註
北祥街	10,630	1,500	1,824	13,954	未打通部分長約40公尺，其餘路面均已可供眾通行
鎮北街	7,056	2,000	1,368	10,424	未打通部分長約30公尺，其餘路面均已可供眾通行
鳳北路108巷	0	1,000	6,642	7,642	鳳北路至北文街暨向南延伸至北文街段，呈T字型，寬為10公尺、總長約157公尺，土地已由鳳山區公所於80年間取得
總計				32,020	

第 148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編列 100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業務推動補助款經費 224 萬 7,5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34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內政部營建署編列 100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業務推動費補助款經費 224 萬 7,5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提請市議會審議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7 月 29 日營署宅字第 1002913175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內政部營建署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住宅補貼業務，於 100 年度編列業務推動費並經總統府 100 年 7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52521 號總統令公布審查通過。

三、本案業務推動費補助款編列方式依行政院核定本方案所定各地方政府計畫辦理戶數，以每戶新台幣 500 元計算，本府獲得補助款為新台幣 224 萬 7,500 元（4,495 戶＊500 元），按「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五點第二款（附件 2）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府納入 10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連偉耀
電話：02-8771-2631
傳真：02-8771-2639
電子信箱：weiyao@cpa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1002913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分配表.DOC)

主旨：為100年度補助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業務推動費用1案，請依說明三、四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總統府公報100年7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52521號總統令公布之「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住宅補貼業務，本署於100年度編列業務推動費，並經上開總統令公布審查通過。本補助款編列方式係依行政院核定本方案所定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辦理戶數，以每戶新臺幣500元計算（補助金額詳附件）。

三、本補助款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　貴府依本署補助金額，檢齊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收據（請註明匯款帳號及戶名）及歲出計畫提要表（機關用印）等文件向本署請領補助款；若未完成納入預算法定程序，得以議會同意墊付函辦理。

都發局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總收文 100年7月29日15時 第31160號

電子公文

高雄市政府 總收文 100年7月29日11時 第81895號

第1頁，共2頁

四、本補助款之運用規定事項如次：

（一）因本補助款係依各地方政府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計畫戶數分配，嗣後倘　貴府受理申請之戶數少於計畫辦理戶數，則應以受理申請之戶數補助業務推動費用，並將賸餘之補助款（含孳息）繳還本署；倘受理申請戶數多於計畫辦理戶數，則仍以計畫辦理戶數補助。

（二）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於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住宅補貼業務，不得挪作其他非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住宅補貼業務之用。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國民住宅組（以上均含附件） 2013-07-29 10:08:31

100年度補助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業務推動費用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戶
製表日期：100/07/26

縣市別	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計畫戶數	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計畫戶數合計	業務推動費合計
臺北市	3,727	2,796	6,523	3,261,500
高雄市	2,569	1,926	4,495	2,247,500
新北市	3,667	2,750	6,417	3,208,500
臺中市	2,252	1,689	3,941	1,970,500
臺南市	1,655	1,241	2,896	1,448,000
宜蘭縣	318	239	557	278,500
桃園縣	1,239	929	2,168	1,084,000
新竹縣	223	167	390	195,000
苗栗縣	342	256	598	299,000
彰化縣	674	505	1,179	589,500
南投縣	224	168	392	196,000
雲林縣	317	238	555	277,500
嘉義縣	291	218	509	254,500
屏東縣	612	459	1,071	535,500
臺東縣	237	178	415	207,500
花蓮縣	380	285	665	332,500
澎湖縣	100	75	175	87,500
基隆市	305	228	533	266,500
新竹市	432	324	756	378,000
嘉義市	350	263	613	306,500
金門縣	81	62	143	71,500
連江縣	5	4	9	4,500
合　計	20,000	15,000	35,000	17,500,000

備註：1.每戶補助業務推動費新臺幣500元，以計畫辦理戶數估算。
2.受理申請之戶數少於計畫辦理戶數，則應以受理申請之戶數補助業務推動費用，並將賸餘之補助款（含孳息）繳還本署。
3.倘受理申請戶數多於計畫辦理戶數，則本署仍以計畫辦理戶數補助。

第 149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經費新臺幣 5,7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37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本府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計畫所需經費估列 5,715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8 月 4 日營署都字第 1002913437 號函（附件一）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附件二）辦理。

二、依前來文，旨揭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 年度編列 7.6 億元，預定受理申請「生態都市環境改善」及「鄉街整體振興」政策引導型補助，並請各縣市政府就旨揭計畫暫先估列 4,000 萬元補助金額（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調整），先行辦理納入明（101）年度預算，有關實際補助額度，以該署審查核定之金額爲準，再據以辦理追加減預算，以爭時效。

三、以本案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本府配合款比例爲 30%，本案擬依營建署來文先行估列 4,000 萬元補助金額，加上本府配合款 1,715 萬元，總計 5,715 萬元，擬辦理納入預算程序。惟營建署預定於 100 年 11 月辦理決審會議，12 月將計畫報內政部核定，推估核定時間應係明年 1 月底或 2 月初，故若俟計畫核定後才提請議會審議經費墊付案，時程上恐無法因應計畫須於 101 年底前執行完畢之需求，屆時中央補助款勢必有流失之風險，故本案擬依營建署來函說明暫估列本府所需額度，並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四、依前說明，營建署函請本府估列內政部申請補助 4,000 萬元，加上地方配合款 1,715 萬元，總計 5,715 萬元，依據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與第六款、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二款（附件

三）規定應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歲入、歲出（含本府配合款）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如未及納入 101 年預算者，則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1 年度預算、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政彥
聯絡電話：02-87712606
電子郵件：yam20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029134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明（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款，請依說明先行估列補助金額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辦法」第18條第二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為利預算執行，並提升申請補助提案品質，已提前展開受理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100年3月15日內授營都字第1000801809號函諒達）。

二、本署明（101）年度獎補助經費計編列約7.6億元，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預定受理申請「生態都市環境改善」及「鄉街整體振興」政策引導型補助，請貴府就前揭計畫暫先估列4,000萬元補助金額（可自行斟酌調整），辦理納入明（101）年度預算，至實際補助額

電子公文
都發局

度，均應以本署審查核定之金額為準，再據以辦理追加（減）預算，以爭時效。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本署都市計畫組（三科） 2011-08-04 10:38:33

附件二

名　　稱：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02.08 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150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高雄市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規劃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 280 萬元，所需經費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31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本府辦理「高雄市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規劃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 280 萬元，所需經費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6 月 1 日營署宅字第 1002908915 號核定函、6 月 23 日營署宅字第 1002910812 號同意備查函（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附件 2）。

二、配合 10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本府研擬「高雄市住宅及不動產建置計畫」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經費補助。營建署於 100 年 6 月 1 日核定補助本府 280 萬元（附註本案預算尚未獲立法院通過），本府所提工作計畫書並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同意核備。

三、本案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 280 萬元，按「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五點第二款（附件 3）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府納入 10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余欣倫
電話：02-87712630
電子郵件：data505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1002910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

主旨：貴府所送100年度「高雄市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修正工作計畫書，業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府100年6月14日高市府四維都發住字第1000061917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民住宅組 [illegibl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0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余欣倫
電話：02-87712630
電子郵件：data505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10029089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貴府申請「100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核定補助經費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0年3月7日營署宅字第1002903442號函續辦。

二、貴府申請旨揭補助經費，經核定為新台幣2,800,000元整，請確實依本署審查意見（詳如附件）及核定補助經費額度，於文到10日內修正計畫書報署備查，並依據本案補助須知規定加速辦理，務請於年底前完成。

三、本案預算尚未獲立法院通過，惟為爭時效，仍請貴府先行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並於投標文件加註「如預算未獲通過，乙方無條件不予執行」條款。

高雄市政府 100年6月3日10時
第22313號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本署國民住宅組（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昊

都發局
高雄市政府 100年6月2日
第[illegible]號

第1頁　共1頁

第 15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編列 100 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補助款經費 251 萬 7,5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34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內政部營建署編列 100 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補助款經費 251 萬 7,5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7 月 27 日營署宅字第 1002912873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內政部營建署爲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住宅補貼業務，於 100 年度編列業務推動費並經總統府 100 年 7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52521 號總統令公布審查通過。

三、本案業務推動費補助款編列方式依「100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所定各地方政府計畫辦理戶數，以每戶新台幣 500 元計算，本府獲得補助款爲新台幣 251 萬 7,500 元（5,035 戶＊500 元），按「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五點第二款（附件 2）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府納入 10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昱緯
電話：02-8771-2636
傳真：02-8771-2639
電子信箱：yuwei@cpa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1002912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分配表.doc)

主旨：為補助　貴府辦理住宅補貼之業務推動費用1案，請依說明三、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總統府100年7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52521號總統令公布之「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住宅補貼業務，本署於100年度編列業務推動費，並經上開總統令公布審查通過。本補助款編列方式係依「100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所定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辦理戶數，以每戶新臺幣500元計算（補助金額詳附件）。

三、本補助款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　貴府依本署補助金額，檢齊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收據（請註明匯款帳號及戶名）及歲出計畫提要表（機關用印）等文件向本署請領補助款；若未完成納入預算法定程序，得以議會同意墊付函辦理。

電子公文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7月28日15時 第30900號

第1頁，共2頁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7月28日10時 第87103號

四、本補助款之運用規定事項如次：

（一）因本補助款係依各地方政府之計畫戶數分配，嗣後倘貴府受理申請之戶數少於計畫辦理戶數，則應以受理申請之戶數補助業務推動費用，並將賸餘之補助款（含孳息）繳還本署；倘受理申請戶數多於計畫辦理戶數，則仍以計畫辦理戶數補助。

（二）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於住宅補貼業務，不得挪作其他非住宅補貼業務之用。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國民住宅組 2011-07-27 16:44:01 章

100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用分配表

單位：戶；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0年7月21日

縣市別	購置住宅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計畫戶數	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計畫戶數合計	業務推動費合計
臺北市	1,879	939	4,506	7,324	3,662,000
新北市	1,820	910	4,369	7,099	3,549,500
臺中市	1,126	564	2,703	4,393	2,196,500
臺南市	832	416	1,998	3,246	1,623,000
高雄市	1,291	646	3,098	5,035	2,517,500
宜蘭縣	160	80	385	625	312,500
桃園縣	610	305	1,465	2,380	1,190,000
新竹縣	111	55	266	432	216,000
苗栗縣	172	86	412	670	335,000
彰化縣	340	170	816	1,326	663,000
南投縣	114	57	273	444	222,000
雲林縣	160	80	385	625	312,500
嘉義縣	147	73	352	572	286,000
屏東縣	308	154	739	1,201	600,500
臺東縣	120	60	289	469	234,500
花蓮縣	192	96	462	750	375,000
澎湖縣	49	24	117	190	95,000
基隆市	154	77	371	602	301,000
新竹市	213	107	512	832	416,000
嘉義市	178	89	427	694	347,000
金門縣	19	9	45	73	36,500
連江縣	5	3	10	18	9,000
合　計	10,000	5,000	24,000	39,000	19,500,000

備註：每戶補助業務推動費新臺幣500元，以計畫辦理戶數估算。受理申請之戶數少於計畫辦理戶數，則應以受理申請之戶數補助業務推動費用，並將賸餘之補助款（含孳息）繳還本署；倘受理申請戶數多於計畫辦理戶數，則本署仍以計畫辦理戶數補助。

2.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

第 24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 99 年度高雄縣各鄉鎮市總決算彙編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政府 100.10.27 高市府四維民會字第 1000119076 號函勘誤表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高雄縣各鄉鎮市 99 年度總決算彙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彙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經編制完竣，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原高雄縣各鄉鎮市 99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本市以依照地方制度法、決算法、行政院訂定「各縣（市）政府編制九十九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縣（市）政府編制九十九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暨行政院 99 年 11 月 5 日院台秘字第 0990061334 號函之規定彙編完竣。

二、原高雄縣各鄉鎮市 99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數 107 億 2,607 萬 2,698 元、歲出總預算數 131 億 7,516 萬 3,698 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03 億 8,809 萬 9,681 元，達預算數 96.85％，其中歲入實現數 91 億 2,983 萬 5,793 元，應收數 7 億 885 萬 80 元，保留數 5 億 4,941 萬 3,808 元。歲出決算數 113 億 760 萬 8,488 元，達預算數 85.83％，其中歲出實現數 81 億 5,199 萬 9,922 元，應付數 4 億 5,206 萬 4,087 元，保留數 27 億 354 萬 4,479 元；歲入歲出差短 9 億 1,950 萬 8,807 元。

三、原高雄縣各鄉鎮市 9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營利及非營利）部分：

㈠營業部分：

營業基金收支及虧損：核列營業總收入 3,360 萬 3,451 元，營業總支出 3,386 萬 5,673 元，營業所得稅 105 元，收支相抵後虧損 26 萬 2,327 元，與預算數虧損 467 萬 9,899 元相比，減少 441 萬 7,572 元。

㈡非營業部分：

非營業基金收支及餘絀：核列業務總收入 7,596 萬 2,529 元，業務總支出 2,310 萬 2,699 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5,285 萬 9,830 元，與預算數賸餘 6,314 萬 5,000 元相比，減少 1,028 萬 5,170 元。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29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第 3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10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提送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第 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於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 仟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以孳息來支應會務運作。

四、該會 99 年度業務總收入 149 萬 2,228 元（含 3 仟萬元之孳息），業務總支出 143 萬 784 元，賸餘 6 萬 1,444 元，累積賸餘爲 9 萬 7,603 元。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團法人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 會計傅明英　執行長 執行長李銘興　董事長 董事長黃啓川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 方針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承攬「99 年度高雄市客家文物館委外管理」乙案並如期完成，共收入新台幣 606,600 元整(含配合活動出勤加班費用)。

二、 設置執行長 1 人，承辦經常性業務；秘書 1 人，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並得設工作小組，聘任幹事若干人。期間配合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廣客家活動及文化之傳承，並結合民間客屬社團（ex：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社團法人新桃苗同鄉會等）舉辦 2010 高雄義民秋季祭典「千人挑擔。山歌傳唱」系列活動、國內外客家團體文化交流及協辦各式客家文化傳承活動等。

三、 辦理客家城鄉交流活動，探討各地客家社團之發展，分享對文化傳承及社區營造之看法及交流，對爾後客家發展獲益匪淺。

貳、 收支餘絀實況

本年度決算剩餘 61,444 元，較預算短缺 22,556 元，分析如下：

一、 收入：總收入 1,492,228，較預算數 1,472,000 元增加 20,228 元。其中承攬管理收入較預算增加 1,600 元，補助收入較預算減少 35,300 元，利息收入因利率低迷較預算減少 155,622 元，99 年接受董監事及團體捐贈，較預算數增加 209,550 元。

二、 支出：總支出 1,430,784 元，較預算數 1,388,000 元增加 42,784 元。其中較預算增加者有：活動費用增加 191,815 元，較預算減少者有：用人費用減少 83,146 元(其中本會執行長自願減薪) 、事務費用減少 17,966 元、服務費用減少 27,300 元及其他費用減少 20,619 元，以致超出預算。

三、 本期賸餘：經上述收入及支出計算後，產生本期剩餘 61,444 元，較預算數賸餘 84,000 元減少 22,556 元。

參、 現金流量實況

本會現金流量表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編製，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098,984 元，經一年間的業務活動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8,930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137,914 元。

肆、 淨值變動實況

本會創立基金為 30,000,000 元，99 年度基金捐助數額亦無增減變動；本年度有產生剩餘 61,444 元，並累計上期賸餘 36,159 元，共計 97,603 元。

伍、 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決算數資產總額 30,188,214 元，其中定期存款為 30,000,000 元、銀行存款 137,914、應收帳款 50,300 元；負債總額 90,611 元，其中應付帳款 90,036 元、代扣款－勞健保為 575 元；淨值總額 30,097,603 元，其中基金 30,000,000 元，累積賸餘 97,603 元。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 支 餘 絀 決 算 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1)	(2)	(3)=(2)-(1)	(4)=(3)/(1)*100
1,299,836	收入總額	1,472,000	1,492,228	20,228	1.37
602,800	承攬管理收入	605,000	606,600	1,600	0.26
138,389	補助收入	320,000	284,700	-35,300	-11.03
558,647	利息收入	547,000	391,378	-155,622	-28.45
0	捐贈收入	0	209,550	209,550	-
1,462,628	支出總額	1,388,000	1,430,784	42,784	3.08
1,049,193	用人費用	1,071,000	987,854	-83,146	-7.76
984,000	承攬費	1,038,000	882,000	-156,000	-15.03
9,850	超時加班費	5,000	10,400	5,400	108.00
26,572	保險費	12,000	52,506	40,506	337.55
28,771	勞退金	16,000	42,948	26,948	168.43
154,134	活動費用	100,000	291,815	191,815	191.82
154,134	活動費	100,000	291,815	191,815	191.82
101,658	事務費用	84,000	66,034	-17,966	-21.39
1,454	文具費	6,000	2,513	-3,487	-58.12
3,600	書報費	4,000	3,600	-400	-10.00
66,175	郵電費	64,000	48,139	-15,861	-24.78
17,978	印刷費	10,000	11,232	1,232	12.32
11,880	設備費	0	0	0	-
571	印花稅費	0	550	550	-
120,100	服務費用	104,000	76,700	-27,300	-26.25
40,600	公關費	22,000	4,800	-17,200	-78.18
79,500	志工交通費	82,000	71,900	-10,100	-12.32
37,543	其他費用	29,000	8,381	-20,619	-71.10
21,263	雜支費	19,000	6,886	-12,114	-63.76
16,280	誤餐費	10,000	1,495	-8,505	-85.05
-162,792	本期餘絀	84,000	61,444	-22,556	-26.85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1)	(2)	(3)=(2)-(1)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84,000	61,444	-22,556	-26.85
調整非現金項目	-	-22,514	-22,514	-
應收帳款(淨增-)	-	-300	-300	-
應付帳款(淨減-)	-	-21,870	-21,870	-
應付代扣款(淨減-)	-	-344	-344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000	38,930	-45,070	-53.6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4,000	38,930	-45,070	-53.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66,000	30,098,984	-167,016	-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350,000	30,137,914	-212,086	-0.7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止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創立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餘絀	36,159	61,444	0	97,603	
累計餘絀	36,159	61,444	0	97,603	
合計	30,036,159	0	0	30,097,603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0	0.00
銀行存款	137,914	98,984	38,930	39.33
應收帳款	50,300	50,000	300	0.60
資產合計	30,188,214	30,148,984	39,230	0.13
負債				
應付帳款	90,036	111,906	-21,870	-19.54
代扣款-勞健保	575	919	-344	-37.43
負債合計	90,611	112,825	-22,214	-19.69
淨值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0	0.00
累積餘(絀)	97,603	36,159	61,444	169.93
淨值合計	30,097,603	30,036,159	61,444	0.20
負債及淨值合計	30,188,214	30,148,984	39,230	0.13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承攬管理收入	605,000	606,600	1,600	0.26	
補助收入	320,000	284,700	-35,300	-11.03	本年度辦理客家祭典活動及客家城鄉文化交流活動。
利息收入	547,000	391,378	-155,622	-28.45	本年度定存利率較預算低，以致利息收入縮減。
捐贈收入	0	209,550	209,550		董監事或團體捐贈
合　　計	1,472,000	1,492,228	20,228	1.37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用人費用	1,071,000	987,854	-83,146	-7.76	
承攬費	1,038,000	882,000	-156,000	-15.03	
超時加班費	5,000	10,400	5,400	108.00	
保險費	12,000	52,506	40,506	337.55	
勞退金	16,000	42,948	26,948	168.43	
活動費用	100,000	291,815	191,815	191.82	協辦義民秋季祭典活動及客家城鄉文化交流活動，支出增加。
活動費	100,000	291,815	191,815	191.82	
事務費用	84,000	66,034	-17,966	-21.39	
文具費	6,000	2,513	-3,487	-58.12	本會各項事務支出費用，含文具、書報、郵費及文物館招標企劃書、契約書印製。
書報費	4,000	3,600	-400	-10.00	
郵電費	64,000	48,139	-15,861	-24.78	
印刷費	10,000	11,232	1,232	12.32	
設備費	0	0	0	0.00	
印花稅費	0	550	550	0.00	
服務費用	104,000	76,700	-27,300	-26.25	客家團體交流及拜訪，及文物館志工車馬費。
公關費	22,000	4,800	-17,200	-78.18	
志工交通費	82,000	71,900	-10,100	-12.32	
其他費用	29,000	8,381	-20,619	-71.10	
雜支費	19,000	6,886	-12,114	-63.76	
誤餐費	10,000	1,495	-8,505	-85.05	
合　　計	1,388,000	1,430,784	42,784	3.08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基金捐助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捐 助 者	期初累計捐助基金金額 (1)	本年度捐助基金增（減-）金額 (2)	期末累計捐助基金金額 (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比率（%） (5)=(3)/(4)*100	說 明
一、高雄市政府	30,000,000	0	30,000,000	30,000,000	100	
合 計	30,000,000	0	30,000,000	30,000,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用人費用	1,071,000	987,854	-83,146	
承攬費	1,038,000	882,000	-156,000	
超時加班費	5,000	10,400	5,400	1.用人費用增加：配合客委會及基金會活動出勤加班、員工勞退提撥及文物館承覽所產生的公共意外保險、人員勞健保費用。
保險費	12,000	52,506	40,506	
勞退金	16,000	42,948	26,948	
活動費用	100,000	291,815	191,815	
活動費用	100,000	291,815	191,815	
事務費用	84,000	66,034	-17,966	
文具費	6,000	2,513	-3,487	
書報費	4,000	3,600	-400	2.活動費用增加：辦理客家城鄉文化交流活動費用略為增加。
郵電費	64,000	48,139	-15,861	
印刷費	10,000	11,232	1,232	
設備費	0	0	0	
印花稅費	0	550	550	3.事務費用增加：舊設備汰舊換新，印刷年度預算書及文物館 99 年度委外承攬契約等費用未編列預算而超支。
服務費用	104,000	76,700	-27,300	
公關費	22,000	4,800	-17,200	
志工交通費	82,000	71,900	-10,100	
其他費用	29,000	8,381	-20,619	
雜支費	19,000	6,886	-12,114	
誤餐費	10,000	1,495	-8,505	4.服務費用增加：與其他客家團體交流及拜訪增加，以致公關費支出增加。
合　　計	1,388,000	1,430,784	42,784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單位：人

職　稱(類)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執行長	1	1	0	
行政會計	1	1	0	
文物館管理員	2	2	0	
志工	4	4	0	
合　　計	8	8	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類)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承攬費	1,038,000	882,000	-156,000	
超時加班費	5,000	10,400	5,400	超時加班費增加：配合客委會活動出勤加班
保險費	12,000	52,506	40,506	保險費增加：文物館承覽所產生的公共意外保險、人員勞健保費用
勞退金	16,000	42,948	26,948	勞退金增加：員工勞退金提撥
合　　計	1,071,000	987,854	-83,146	

第 3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40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提送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第 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於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 仟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以孳息來支應會務運作。

四、該會預估 101 年度業務總收入 1,620 千元（含 3 仟萬元之孳息），業務總支出 1,619.6 千元。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復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1 年度會務運作確實依預算書執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團法人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預　算　書

會計 會計傅明英　執行長 執行長李銘興　董事長 董事長黃啓川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依據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其設立及管理方式依民法及本會設置自治條例之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本會以融合客家族群及推展客家傳統文化活動為宗旨。

二、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記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或董事總名額二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貳、方針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承攬「101 年度高雄市客家文物館委外管理」乙案，經費預算共計新台幣 1,020,000 元整。

二、辦理客家城鄉交流活動，探討各地客家社團之發展，分享對文化傳承及社區營造之看法及交流，對爾後客家發展進益匪淺。

三、設置執行長 1 人，承辦經常性業務；秘書 1 人，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並得設工作小組，聘任幹事若干人。期間配合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廣客家活動及文化之傳承，並結合民間客屬社團（ex：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新桃苗同鄉會等）協辦各項客家活動及國內外客家團體文化交流等活動。

參、業務政策

一、積極推展客家傳統文化及融合客家族群。

二、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客家文化之事務。

三、致力完善經營及管理客家文物館之各項事務。

肆、業務計畫概述

一、承攬高雄市客家文物館之管理。

二、舉辦或協辦客家藝文活動(例如：新春祈福、還福及文化藝術季)。

三、積極營造高雄市客家文物館為全民體驗客家夥房、拓展多元族群共同學習客家生活用語之環境空間。

四、協助推展客家文化藝術、團體融入公共藝術空間與傳媒行列。

伍、收支餘絀概況

本年度收支預計賸餘 400 元，分析如下：

一、收入：總收入預計 1,620,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90,800 元減少 370,800 元，主要預計文物館承攬收入減少 10,800 元，補助收入減少 300,000 元，其他補助收入減少 70,000，而在利息收入部份，預計利率仍為 1%左右，故無增減，捐贈收入預計增加 10,000 元。

二、支出：總支出 1,619,6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90,200 元減少 370,600 元，主要為用人費用預計減少 173,600 元(原預計增列 1 位資訊人員，因超出成本，故取消)，活動費用減少 260,000 元，事務費用增加 23,000 元及其他費用增加 40,000 元(因文物館承攬契約明定有關文物館各項事務採購包含花木除草、施肥、除蟲等，及衛生用品皆需由承攬商負責，故以上費用增列置本會雜支支出)。

三、本期賸餘：經上述收入及支出計算後，產生本期賸餘 400 元，全數撥補至累積賸餘。

陸、淨值變動概況

本會創立基金為 30,000,000 元，100 年度基金捐助數額亦無增減變動；本年度有產生賸餘 400 元，上期累計賸餘為 350,600 元，撥補後累計餘絀為 351,000 元。

柒、現金流量之情形

本會現金流量表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編制，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350,600 元，經一年間的業務活動後，現金及約當現金預計淨增 400 元，期末金及約當現金預計為 30,351,000 元。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99)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01)		上年度預算數(100)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492,228	100.00	收入總額	1,620,000	100.00	1,990,800	100.00	(370,800)	(22.89)	
606,600	40.65	承攬管理收入	1,020,000	62.96	1,030,800	51.78	(10,800)	(1.06)	
284,700	19.08	補助收入	200,000	12.35	500,000	25.12	(300,000)	(150.00)	
391,378	26.23	利息收入	300,000	18.52	300,000	15.07	0	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0	0.00	70,000	3.52	(70,000)	0.00	
209,550	14.04	捐贈收入	100,000	6.17	90,000	4.52	10,000	10.00	
1,430,784	95.88	支出總額	1,619,600	99.98	1,990,200	99.97	(370,600)	(22.88)	
987,854	66.20	用人費用	1,075,600	66.40	1,249,200	62.75	(173,600)	(16.14)	
882,000	59.11	承攬費(薪資)	948,000	58.52	1,098,000	55.15	(150,000)	(15.82)	
10,400	0.70	超時加班費	24,000	1.48	10,800	0.54	13,200	55.00	
52,506	3.52	保險費	55,600	3.43	80,400	4.04	(24,800)	(44.60)	
42,948	2.88	勞退金	48,000	2.96	60,000	3.01	(12,000)	(25.00)	
291,815	19.56	活動費用	240,000	14.81	500,000	25.12	(260,000)	(108.33)	
291,815	19.56	活動費	240,000	14.81	500,000	25.12	(260,000)	(108.33)	
66,034	4.43	事務費用	130,000	8.02	107,000	5.37	23,000	17.69	
2,513	0.17	文具費	3,600	0.22	3,600	0.18	0	0.00	
3,600	0.24	書報費	4,200	0.26	4,200	0.21	0	0.00	
48,139	3.23	郵電費	50,400	3.11	56,400	2.83	(6,000)	(11.90)	
11,232	0.75	印刷費	27,000	1.67	20,000	1.00	7,000	25.93	
0	0.00	設備費	20,000	1.23	22,000	1.11	(2,000)	(10.00)	
550	0.04	印花稅費	800	0.05	800	0.04	0	0.00	
0	0.00	租金支出	24,000	2.35	0	0.00	24,000	100.00	
76,700	5.14	服務費用	102,000	6.30	102,000	5.12	0	0.00	
4,800	0.32	公關費	30,000	1.85	30,000	1.51	0	0.00	
71,900	4.82	志工交通費	72,000	4.44	72,000	3.62	0	0.00	
8,381	0.56	其他費用	72,000	4.44	32,000	1.61	40,000	55.56	
6,886	0.46	雜支費	40,000	2.47	12,000	0.60	28,000	70.00	
1,495	0.10	誤餐費(會議費)	32,000	1.98	20,000	1.00	12,000	37.50	
61,444		本期餘絀	400		600		(20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350,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351,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100)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止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創立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餘絀	350,600	400	-	351,000	
累計餘絀	350,600	400	-	351,000	
合計	30,350,600	400	0	30,351,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99)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1)	上年度預算數 (100)	說明
606,600	承攬管理收入	1,020,000	1,030,800	文物館及圖書館管理成本(含人事)全年預計 83000 元/月 x 12，配合活動加班 2000 元/月 x 12。
284,700	補助收入	200,000	500,000	舉辦或協辦客家藝文活動(ex:新春祈福、還福及文化藝術季)與政府申請經費補助
-	其他補助收入	-	70,000	其他補助
391,378	利息收入	300,000	300,000	定存 30,000,000 元 x 1% = 300,000 元
209,550	捐贈收入	100,000	90,000	
1,492,228	合計	1,620,000	1,990,800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99)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01)	上年度預算數(100)	說明
987,854	用人費用	1,075,600	1,249,200	
882,000	承攬費(薪資)	948,000	1,098,000	人員薪資 79000 元/月 x 12 月
10,400	加班費	24,000	10,800	配合客委會活動出勤加班費
52,506	保險費	55,600	80,400	人員勞健保費用及文物館公共意外保險
42,948	勞退金	48,000	60,000	勞工退休金提繳 4000 元/月 x 12 月
291,815	活動費用	240,000	500,000	舉辦或協辦客家藝文活動(ex:新
291,815	活動費	240,000	500,000	春祈福、還福及夜合季)
66,034	事務費用	130,000	107,000	
2,513	文具費	3,600	3,600	300 元/月 x 12 月
3,600	書報費	4,200	4,200	350 元/月 x 12 月
48,139	郵電費	50,400	56,400	電話費 4000 元/月 x 12 月及郵資費 200 元/月 x 12 月
	印刷費	27,000	20,000	印製活動計劃書等文件
-	設備費	20,000	22,000	本會硬體設備汰換
550	印花稅費	800	800	文物館承攬案所需支付
-	租金支出	24,000	-	影印機租金,2000 元/月 X12 月
76,700	服務費用	102,000	102,000	
4,800	公關費	30,000	30,000	招待外賓、文化交流團及活動花籃等等
71,900	志工交通費	72,000	72,000	文物館 4 位志工交通費 6000 元/月 x 12 月
8,381	其他費用	72,000	32,000	
6,886	雜支費	40,000	12,000	文物館雜物(含花木修剪、施肥、除蟲及衛生用品)及其他雜項支出
1,495	誤餐費(會議費)	32,000	20,000	召開會議，會後用餐
1,430,784	合　計	1,619,600	1,990,200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單位：人

職 稱(類)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執行長	1	
行政會計	1	除處理本會會務及帳務外，兼顧處理客家圖書館管理
文物館管理員	2	
志工	4	
合 計	8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承攬費(薪資)	948,000	人員薪資支出 79000 元/月 x 12 月
加班費	24,000	超時加班費增加：配合客委會、基金會活動出勤加班 (2000 元/月 x 12 月)
保險費	55,600	文物館承覽所產生的公共意外保險，人員勞健保費用
勞退金	48,000	勞工退休提繳金 4000 元/月 x 12 月
合　計	1,075,60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產			
30,000,000	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
137,914	銀行存款	351,000	350,600	400
50,300	應收帳款	-	-	-
30,188,214	資產合計	30,351,000	30,350,600	400
	負債			
90,036	應付帳款	-	-	-
575	代扣款-勞健保	-	-	-
90,611	負債合計	-	-	-
	淨值			
30,000,000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97,603	累積餘(絀)	351,000	350,600	400
30,097,603	淨值合計	30,351,000	30,350,600	400
30,188,214	負債及淨值合計	30,351,000	30,350,600	400

第 5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 億 8,656 萬 4,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公債及賒借收入金額修正爲 250 億 9,857 萬 9,000 元。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 億 8,656 萬 4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預算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1,152 億 9,843 萬 7 千元、歲出 1,329 億 5,500 萬 1 千元、債務還本 90 億 3,000 萬元，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及賒借撥補之。故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 億 8,656 萬 4 千元，以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之用，其中公債發行數額及賒借收入舉借額度，將視市場利率水準於額度內決定。

二、因「公共債務法」修正案尚未獲修法通過，依財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函示，101 年度本市債務存量上限，以原高雄市按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 1.8%，加計原高雄縣歲出（含保留）總額 45%計之，均爲 2,793 億 427 萬元。

三、101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 億 8,656 萬 4 千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4.88%（法定限額爲 15%），預估至 101 年度止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非自償性部分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爲 2,143 億 982 萬元，皆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四、本案經本府 100 年 9 月 6 日第 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列入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1年度(概算)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1年度累積未償餘額　　（概算）
總 預 算	借　　款	1,061.57
	公　　債	916.00
	總　預　算　小　計	1,977.57
特別預算	借　　款	4.85
	特　別　預　算　小　計	4.85
附屬單位預算（非自償部分）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160.67
	基　　金　　小　　計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143.09
總預算(自償部分)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附屬單位預算（自償部分）	國　　宅　　基　　金	44.97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10
	公　車　處　營　業　基　金	191.23
	輪　船　公　司　營　業　基　金	3.92
	動　產　質　借　所　營　業　基　金	5.00
	公　教　輔　購　基　金	8.71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0.00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00
不受限債務合計		264.85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407.94

說明：

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2、國民住宅基金101年度概算編列銀行透支（364天期）8.35億元。

3、公教輔購基金101年度概算編列銀行透支（364天期）22.22億元。

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		平均每人GDP		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		平均每人GNP		名目國民所得(NI)		平均每人所得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98年	12,477,182	377,410	540,643	16,353	12,890,779	389,921	558,565	16,895	10,888,311	329,350	471,797	14,271
I	2,985,862	87,766	129,527	3,808	3,118,352	91,667	135,274	3,977	2,567,411	75,448	111,376	3,273
II	2,973,025	89,631	128,880	3,886	3,063,929	92,378	132,821	4,005	2,583,278	77,862	111,986	3,376
III	3,153,537	96,029	136,622	4,160	3,221,769	98,115	139,578	4,250	2,721,156	82,843	117,892	3,589
IV	3,364,758	103,984	145,614	4,499	3,486,729	107,761	150,892	4,663	3,016,466	93,197	130,543	4,033
99年	13,603,477	430,096	587,892	18,588	14,020,591	443,241	605,921	19,155	12,010,904	379,776	519,067	16,413
I	3,279,134	102,601	141,798	4,437	3,434,888	107,475	148,533	4,647	2,936,978	91,895	127,002	3,974
II	3,303,425	103,458	142,791	4,472	3,413,197	106,896	147,536	4,621	2,921,200	91,488	126,269	3,955
III	3,483,803	108,971	150,539	4,709	3,561,928	111,415	153,915	4,814	3,004,662	93,984	129,835	4,061
IV	3,537,115	115,066	152,764	4,970	3,610,578	117,455	155,937	5,073	3,148,064	102,409	135,961	4,423
100年(f)	13,914,925	478,205	600,262	20,629	14,355,218	493,305	619,258	21,280	12,265,939	421,479	529,130	18,182
I (r)	3,379,992	114,537	145,916	4,945	3,538,117	119,896	152,742	5,176	3,061,794	103,754	132,179	4,479
II (p)	3,352,688	116,010	144,680	5,006	3,452,967	119,480	149,007	5,156	2,902,447	100,431	125,250	4,334
III (f)	3,504,848	120,982	151,164	5,218	3,585,616	123,770	154,648	5,338	3,058,957	105,591	131,933	4,554
IV (f)	3,677,397	126,676	158,502	5,460	3,778,518	130,159	162,861	5,610	3,242,741	111,703	139,768	4,815

相關網址：請逕至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www.stat.gov.tw），逕取「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之「統計表」項下之「國民所得常用資料」。

附註：98年至100年三年之GNP平均數為13,755,529百萬元。

更新：2011/08/18

第 5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查意見表）。
社政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查意見表）。
財經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查意見表）。
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查意見表）。
農林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查意見表）。
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及保留發言權詳如審查意見表）。
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詳如審查意見表）。
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地方總預算－
一、歲入預算刪減：1 億元。
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 15 億 8,798 萬 5,000 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 16 億 8,798 萬 5,000 元。
三、地方總預算爲歲入 1,151 億 9,843 萬 7,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250 億 9,857 萬 9,000 元。歲出 1,312 億 6,701 萬 6,000 元，債務還本 90 億 3,000 萬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附屬單位預算－
一、營業基金：
㈠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值借所：照案通過。
㈡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㈢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㈣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㈤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照案通過。
㈥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㈦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二、作業基金：
㈠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㈡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㈢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㈣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㈤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㈥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明細另詳）
㈦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㈧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㈨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三、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四、特別收入基金：
㈠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照案通過。
㈡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㈢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㈤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㈥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㈦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㈧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
㈨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明細另詳）

五、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六、綜計表：除高雄市債務基金修正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檢送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其冊數詳如說明，敬請　審議惠復。

說　　明：

一、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本府審核彙編計列收支總額各為 1,419 億 8,500 萬 1,000 元，其中收入部分為歲入 1,152 億 9,843 萬 7,000 元，債務之舉借 266 億 8,656 萬 4,000 元，支出部分為歲

出1,329億5,500萬1,000元，債務之償還90億3,000萬元。

二、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本府審核彙編，合共計列收入（基金來源）1,949 億 8,325 萬 3,000 元，支出（基金用途）1,962 億1,221萬3,000元，收支相抵後短絀12億2,896萬元。

三、本案經提100年9月6日本府第3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附件：

㈠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220冊。

㈡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200冊。

㈢101年度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200冊（其中市府主管第1冊220冊）。

㈣101年度高雄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80冊。

高雄市101年度地方總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歲入預算刪減：100,000,000元。

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1,587,985,000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1,687,985,000元。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115,198,437,000元，公債及賒借收入25,098,579,000元。

歲出131,267,016,000元，債務還本9,030,000,000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4-1 歲入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5	1				稅課收入			61,967,589,000	0	61,967,589,000	附帶決議： 一、102年度市府稅課收入之編列應參考100年度決算數及101、102年度經濟成長率為重要指標數據，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二、要求市府應將101年度稅課收入之自有財源部份，按三個月一期之實收數送議會備查。
20	3	50	1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交通局	交通違規罰款	1,400,000,000	100,000,000	1,300,000,000	刪減100,000,000元。

2-1 秘書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6-42	2	1	2	1	事務管理 庶務管理			90,629,000	0	90,629,000	附帶決議：鳳山行政中心必須等到新的高雄市市政中心地點確定並動工後要拆除始得拆除。
48	2	1	5	1	國際事務 訪賓接待聯繫業務		(二)業務費 3.其他業務租金	500,000	200,000	300,000	特約禮賓車租車費用。
50	2	1	5	1	國際事務 訪賓接待聯繫業務		(二)業務費 10.國外旅費	2,520,000	0	2,520,000	附帶決議：明年市府要率團訪問締結的姊妹市，應事先妥善列出要參訪對方姊妹市那些相關創新的市政規劃或建設項目，以達到真正觀摩的目的。

2-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0	2	5	3	1	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一 市政研究發展	(二)業務費 6.委辦費	5,400,000	1,200,000	4,200,000	辦理市政發展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預計研究2至3案。預算數5,400,000元，刪減數1,200,000元。

2-20 資訊中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4	2	20	8	1	資訊基礎建設管理 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		(一)業務費 1.通訊費	5,434,000	1,765,200	3,668,800	1.與駐外機關連線中繼網路線路租金（FTTB）預算數600,000元，刪減數600,000元。 2.連接政府骨幹網路之網際網路專線租金（光纖FTTB50M）預算數1,165,200元，刪減數1,165,200元。
24	2	20	8	1	資訊基礎建設管理 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		(一)業務費		-200		配合預算刪減至千元調整數。

2-126 茄萣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5-38	2	126	5	1	工務授權業務 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				16,932,000	0	16,932,000	文字修正： 第38頁，說明欄第5行修正為：「區內道路路面改善工程、救濟金。」

2-127 永安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7-47	2	127	2	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103,239,000	0	103,239,000	文字修正： 第42頁，說明欄第12行至第18行修正為：「台電公司101年度發電協助金補助-幼兒補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配合地區學校、社區（團）教育文化及辦理活動、體育文康活動、生活扶助、宗教廟會等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回饋金收支對列）」

3-4 殯葬管理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2	3	4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四）獎補助及損失 2.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0,000	4,000,000	0	委外停車場1小時免費優惠措施補貼。

2-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4	2	16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人事費 5.獎金	4,337,715	0	4,337,715	原住民生活輔導中心約僱人員獎金 51,000 元。 說明欄文字修正為：原住民生活輔導中心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57	2	16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二)業務費 12.一般事務費	326,100	0	326,100	一般經常性辦公事務費用及檔案電子建檔等 86,400 元。 文字修正為－單位:年、數量:1、單價:86,400。
					合計				0		

8 社會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66	8	1	1	2	一般行政 業務管理	五 推展人權活動業務	(一)業務費	2,310,000	462,000	1,848,000	刪減 20%，項目自行調整。
					合計				462,000		

16 勞工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8	16	1	4	1	勞工組織 工會輔導、勞工組訓	一 輔導工會組織	(三)獎補助及損失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49,000	0	10,949,000	補助高雄市各工會聯合組織等業務費、聯繫所屬會員郵電費、會所水電費、出國考察旅費、辦公處所租金及租約、公證費等7,574,000元。 說明欄文字修正為：補助高雄市各工會聯合組織等業務費、聯繫所屬會員郵電費、會所水電費、**國內外**考察旅費、辦公處所租金及租約、公證費等。
					合計				0		

16-5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8	16	5	3	1	各項活動 推展勞工育樂福利服務		(三)獎補助及損失 1.獎勵金	72,000	0	72,000	辦理志工年度績優人員表揚典禮獎勵金72,000元。 說明欄文字修正為：辦理志工年度績優人員表揚。
					合計				0		

16-7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	16	7	2	1	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 訓練與輔導	一	身心障礙職業訓練	(二)業務費 6.一般事務費	1,357,370	0	1,357,370	協助圖書管理1人x12月x2,000元=24,000元。 說明欄文字修正為：協助圖書管理相關費用。
					合計					0		

4-1 財政局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00	4	1	10	1	債務付息- 債務付息		(一)、債務費 1.債務利息	2,565,657,000	265,657,000	2,300,000,000	刪減265,657,000元。

6 經發局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63	6	1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二、秘書室業務 (一) 人事費 1.加班費	230,000	0	230,000	文字修正：說明欄「辦理文書研考及庶務工作逾時或臨時交付業務等之超時加班費」。
93	6	1	14	1	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		一、一般業務 (四)、獎補助及損失 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747,000	15,747,000	0	刪減15,747,000元。

2-1 主計處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預算	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2	2	2	5	1	公務統計- 公務統計			854,000	0	854,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公務統計數據應包括： 1.宜居城市 2.氣候變遷調適城市 3.環保城市 等各項統計指標

5-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4	5	1	9	3	教育發展基金 市立空中大學分基金	(一)	獎補助及損失		72,782,000	0	72,782,000	附帶決議： 1. 請空中大學逐年調高學分費用。 2. 老人免費就讀空大需排富。 3. 每年減列空大教育基金600萬元。 4. 市立空中大學應辦理一場「空大未來發展」公聽會，綜合各方意見，以確立空大扮演角色與未來發展方向。

5-4 高雄市政府體育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8	5	4	2	1	管理及設備 管理與活動	五	公教員工運動會		655,000	355,000	300,000	公教員工運動會655,000元刪減355,000元。
58	5	4	3	1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五	國家體育場世運紀念館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300,000	14,300,000	0	於高雄國家體育場內設計規劃建造世運紀念館14,300,000元全數刪除。

13-1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7	13	1	2	1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三	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	〈二〉、業務費 1. 一般事務費	380,000	80,000	300,000	辦理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及公共頻道業務用茶水、誤餐及招待委員便餐費用刪減80,000元。

15-1 農業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80	15	1	2	1	農業業務 農務管理		（一）、業務費 3.一般事務費	170,000	0	170,000	說明欄，本府配合款20,000千元，文字修正為「本府配合款20,000元」。
94	15	1	2	3	農業業務 生態保育管理	五、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及再利用計畫		1,750,000	0	1,750,000	說明欄，中央補助1,300,000元、配合款400,000元，文字修正為「中央補助1,300,000元、本府配合款450,000元」。
95	15	1	2	3	農業業務 生態保育管理		（二）、業務費 2.委辦費	1,320,000	0	1,320,000	說明欄，委託燕巢區公所辦理烏山頂泥火山保留區及滾水坪泥火山保護經營計畫(本府配合款350,000元)，文字修正為「委託燕巢區公所辦理烏山頂泥火山保留區及滾水坪泥火山保護經營計畫(本府配合款400,000元)」。
107	15	1	2	4	農業業務 畜產推廣		（二）、業務費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7,000	0	287,000	科目欄，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文字修正為「1.臨時人員酬金」，說明欄文字加註：「業務助理薪資，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及勞退金等」。
109	15	1	2	4	農業業務 畜產推廣	十、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		540,000	0	540,000	說明欄，540,000千元，文字修正為「540,000元」。
109	15	1	2	4	農業業務 畜產推廣		（一）、業務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000	0	285,000	科目欄，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文字修正為「2.臨時人員酬金」。
121	15	1	2	6	農業業務 農產運銷		（三）、獎補助及損失 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0,000	0	7,000,000	說明欄，補助高雄市農會辦理蓮池潭高雄物產館營運費用，文字修正為「補助高雄市各農會辦理蓮池潭高雄物產館營運費用」。

備註：農業局100年10月21日高市府鳳山農會字第1001003168號來函勘誤101年度單位預算。

22-1 海洋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8	22	1	2	1	港務行政 港務行政及管理		（二）、業務費 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40,000	0	6,940,000	說明欄，旗津污水處理廠等養護費用，文字修正為「旗津魚市場污水處理等養護費用」。
73	22	1	4	2	漁業行政 漁業輔導及推廣		（四）、獎補助及損失 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90,000	0	11,590,000	說明欄，捐助本市漁會辦理漁民節等慶祝活動費用，文字修正為「捐助本市漁會及經高雄市政府立案之漁業、漁民相關人民團體辦理漁民節等慶祝活動費用」。
87	22	1	9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漁港修建		（一）、設備及投資 1.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7,220,000	0	147,220,000	說明欄，1. 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文字修正為「1. 蚵子寮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26-1　水利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02	26	1	3	1	水利工程 污水系統	五、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1,369,220,000	1,369,219,000	1,000	說明欄，文字加註：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特許年限35年，其中營運期32年，計畫總經費約224億元至272億元。每年需編列預算支付服務費約700,000千元至850,000千元。 附帶決議： 待100年12月12日本會專案調查報告決議將本案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俟檢調單位調查釐清真相後，再將該預算重新提送本會審議。
119	26	1	3	2	水利工程 排水防洪			1,669,200,000	0	1,669,200,000	附帶決議： 有關桃源區轄內河川清疏整治工程，全部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120	26	1	3	2	水利工程 排水防洪	五、水利工程規劃設計費		28,000,000	0	28,000,000	說明欄，辦理區域排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文字修正為「辦理區域排水（含抽水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
121	26	1	3	2	水利工程 排水防洪	七、後勁溪整治工程（第四期）		30,000,000	0	30,000,000	說明欄，2.本工程總經費300,000元，文字修正為「2.本工程總經費300,000千元」。
130	26	1	3	2	水利工程 排水防洪	二十四、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2,700,000	0	2,700,000	說明欄，改善東林東路周圍區域排水不良問題，文字修正為「為改善東林西路周圍區域排水不良問題，配合道路拓寬工程施設排水箱涵。」

備註：水利局100年11月1日高市府四維水會字第1000120749號來函勘誤101年度單位預算。

17－1　捷運工程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	17	1	13	1	非營業基金 捷運建設基金		（一）獎補助及損失 1.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18,053,000	0	1,518,053,000	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5億1,805萬3,000元，附帶決議：建請將停車收入、交通罰款收入納入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輕軌沿線容積移轉收入納入土地開發基金。 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4,277萬5,000元，附帶決議：安排捷運工程局與交通局至議會專案報告有關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做詳盡的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公車、公共自行車、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確認後，始得動支預算。

20－1　交通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9	20	1	2	1	交通規劃及管理 運輸規劃		（二）業務費 4.委辦費	2,400,000	0	2,400,000	附帶決議：建請向工業局爭取電動車補助經費作ERTS計畫，交通局應以爭取全台縣市最多補助為目標。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0	20	1	2	1	交通規劃及管理 運輸規劃		（三）設備及投資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9,000,000		0		49,000,000	說明欄「1.配合本府6大轉運中心，打造30分鐘生活圈政策，優先推動岡山轉運中心建置。」文字修正為「1.配合本府6大轉運中心，打造30分鐘生活圈政策，優先推動岡山、小港、鳳山轉運中心建置」。 附帶決議：6大轉運中心的建築設計應符合綠建築的需求，採用太陽能板、綠化隔熱，並儘量設置腳踏車寄放處及盥洗室等設施。設計圖定稿前，應邀請交通委員會議員聽取簡報。
52	20	1	2	3	交通規劃及管理 停車場管理			3,735,000		0		3,735,000	附帶決議： 一、申請停車獎勵容積之新建物，送都審會審議時，交通局應派員嚴格把關停車設計是否符合供公眾使用。 二、須做路外停車需求調查。
55	20	1	2	4	交通規劃及管理 運輸管理			981,022,000		0		981,022,000	附帶決議： 一、請落實以棋盤式為原則，非棋盤式為例外之公車路線，且調查高雄市棋盤式路網15分鐘一班的電動中型巴士需求車輛數，並做成報告送本會全體議員參考。 二、設計讓機車族少用機車的獎勵誘因。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6	20	1	2	4	交通規劃及管理 運輸管理	一	運輸業務	（二）業務費 4.委辦費	2,400,000	0	2,400,000	附帶決議：除服務品質評鑑外，應增加調查乘客意向及需求。
67	20	1	2	5	交通規劃及管理 交通管制	一	交通管制業務	（三）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0,500,000	0	80,500,000	增設交通號誌工程2,500萬元， 附帶決議：在南北區各找一車禍熱點路口，均設置停止號誌設施，宣導「停車再開」之駕駛觀念，降低車禍發生率。

25－1　觀光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3	25	1	3	1	觀光行銷管理 觀光行銷管理			42,913,000	0	42,913,000	附帶決議： 一、建請觀光局設計觀光巡迴巴士，將高雄市區觀光熱點串連，以一票到底，隨時可上下車，以利自由行觀光客需求。 二、請觀光局與交通局研商愛河開放民間投資遊河餐飲事業，提供觀光客餐飲。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說明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細目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60	25	1	6	1	觀光活動推展 觀光活動推展			94,731,000	0	94,731,000	附帶決議：燈會藝術節活動主軸要有創新的規劃別於以往，請參考以下幾點做法：1.設立多媒體表演區；2.開闢夜夜歡士表演專區；3.燈會期間開放愛河行駁餐船，以利遊河及就近觀看花燈；4.舉生花燈創意競賽，增加環保創意獎；5.燈會期間商請沿岸商家大樓提供其建築物外牆：做主題式雷射燈光表演或夜間天際線LED燈光的藝術裝置景觀；6.請La Vie雜誌協辦並介紹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68	25	1	8	1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66,085,000	0	66,085,000	附帶決議：在觀光風景區舉辦流動式餐車設計比賽並給予得獎及入圍者適當地點做為試點營運，以做為日後風景區訂定活動餐車管理辦法之參考。

9-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66	9	1	3	3	保安業務 犯罪預防業務		(一)業務費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42,760	0	14,742,760	說明欄文字修正為：本市各區監錄系統維護費。

10-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0-290							業務費		270,600,000	15,000,000	255,600,000	項目自行調整。

1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97	11	1	7	1	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二)業務費	5.委辦費	900,000	0	900,000	說明欄文字修正為：推動河川污染防治宣導計畫。

12-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28-29	12	2	2	4	土地開發業務 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		100,000	0	100,000	附帶決議：102年貨櫃藝術節，請地政局提供大坪頂應售未售之土地，與文化局、都發局合辦貨櫃藝術環保節能屋及社區建築展。展出二年後，作品可隨土地一同標售，標售所得收入歸市政府。

7-2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73	7	2	7	1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十五	岡山岡山路303巷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31,000,000	0	31,000,000	附帶決議：本開闢工程建議分2年編列預算辦理。
93	7	2	7	1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四十八	小港柱竹街打通工程		15,440,000	0	15,440,000	說明欄1.「為中安路南側4公尺及8公尺都市計畫道路，自桂江街往北約47公尺後，分別往東銜接桂園路及往西約27公尺，寬4公尺長約51公尺及寬8公尺長約74公尺。」，文字修正為「為中安路南側8公尺都市計畫道路，自桂江街往北約47公尺後，往西約27公尺，寬8公尺長約74公尺。」
95	7	2	7	1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五十	林園文昌街開闢工程		20,000,000	0	20,000,000	附帶決議：本工程實際開闢路段應與當地居民協調，全段考量調整辦理。
98	7	2	7	1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五十四	旗津中洲三路129巷旁道路開闢工程		20,000,000	0	20,000,000	說明欄1.「本道路自旗津三路往東街接98年度開闢4006號止，……」，其中「旗津三路往東」，文字修正為「北汕巷往南」。

7-4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85	7	4	8	5	工程維護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十三	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234,039,000	0	234,039,000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未增加「或由本處自行養護」。
85	7	4	8	5	工程維護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十三	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34,039,000	0	234,039,000	說明欄2.「本處辦理縣道部分……」，其中「縣道」文字修正為「本市轄區原縣道路」。
96-97	7	4	10	4	公園管理 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綠化工程	三	竹滬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3,000,000	0	3,000,000	項目三「竹滬濕地公園開闢工程」文字修正為：「茄萣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23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63	23	1	2	1	都市發展業務 綜合企劃業務	一 綜合企劃業務	(二)業務費 10.國外旅費	200,000	0	200,000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出國考察歐洲、美洲、日本、亞洲都市發展建設（陪同市議會出國考察）等相關經費。(2人12天)。」，其中「(陪同市議會出國考察)」等文字刪除。
61-64	23	1	2	1	都市發展業務 綜合企劃業務			16,472,000	0	16,472,000	附帶決議：請地政局提供大坪頂及其他應售未售之土地或市府閒置土地，與文化局、都發局合辦環保節能屋及社區建築展；可結合102年貨櫃藝術節，由都發局指導環保節能主題，展出二年後作品可隨土地一同標售，標售所得歸市政府。
72-75	23	1	2	4	都市發展業務 都市設計業務			1,260,000	0	1,260,000	附帶決議： 1. 請市府都發局研擬提出針對住宅區大樓住戶日照權有關自治條例，於本會第四次定期大會前，送本會審議或訂定自治規則送本會備查。 2. 高雄市興建大樓時，針對建商認養的人行道路樹保固期限及後續的管理維護，請都發局與工務局研商責任歸屬，以落實管理。

高雄市10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營業基金：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三）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四）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五）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照案通過。

（六）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七）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二、作業基金

（一）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三）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四）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五）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六）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份文字修正。（詳如附表）

（七）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八）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九）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基金：照案通過。

三、債務基金：

（一）高雄市債務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附表）

四、特別收入基金：

（一）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附表）

（三）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四）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五）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六）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七）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八）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
（九）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份文字修正。（詳如附表）
五、資本計畫基金：
（一）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附表）
六、綜計表：除高雄市債務基金修正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

貳-10　高雄市債務基金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	基金來源明細表 債務收入	債務付息收入		2,565,657,000	265,657,000	2,300,000,000	刪減265,657,000元
7	基金用途明細表 債務付息支出	租金、償債與利息	償債與利息	2,565,657,000	265,657,000	2,300,000,000	刪減265,657,000元

貳—11—001（第1冊）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新台幣元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4	教育業務發展管理	幼兒教育	專業服務費 委辦費	49,414,000	0	49,414,000	附帶決議： 12. 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101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

貳—11—106（第2冊）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小港高中

單位：新台幣元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5	行政管理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職業團體會費	3,000	0	3,000	附帶決議： 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101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 （註：其他高中職、啟智學校及特殊學校均比照小港高級中學審查意見辦理。）

貳—11—330（第7冊）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陽明國中

單位：新台幣元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5	行政管理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職業團體會費	8,000	0	8,000	附帶決議： 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101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 （註：其他國中均比照陽明國中審查意見辦理。）

貳—11—612（第14冊）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苓洲國小

單位：新台幣元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行政管理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職業團體會費	2,000	0	2,000	附帶決議： 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101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 （註：其他國小均比照苓洲國小審查意見辦理。）

貳—11—902（第34冊）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裕誠幼稚園

單位：新台幣元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2	行政管理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職業團體會費	2,000	0	2,000	附帶決議： 護士、營養師等凡是以個人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之會費，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101年度預算如編列該項經費不得支用，且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該項預算。 （註：前金幼稚園比照裕誠幼稚園審查意見辦理。）

貳—16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0	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633,000	0	2,633,000	說明欄，補助公所、學校等辦理社會福利或弱勢團體之捐贈活動、協調國軍及監所等副食或團膳處理等補助費用，文字修正為「補助學校等辦理社會福利或弱勢團體之捐贈活動、協調國軍及監所等副食或團膳處理等補助費用。」

貳-20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減	修正後預算數	
15	紅橘線路網建設			1,475,078,000	0	1,475,078,000	附帶決議：建請將停車收入、交通罰款收入納入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輕軌沿線容積移轉收入納入土地開發基金。
16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42,775,000	0	42,775,000	附帶決議：安排捷運工程局與交通局至議會專案報告有關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做詳盡的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公車、公共自行車、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確認後，始得動支預算。
17	長期路網規劃			200,000	0	200,000	附帶決議：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如以高架型式興建時，其下部空間請考量設置腳踏車道。 二、R24車站請考量增設腳踏車停車場及盥洗設施。

貳-7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減	修正後預算數	
19	遞延費用	壹、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公共與社區環境再開發	一、高雄市新草衙暨周邊地區都市再發展整體規劃案	工程費	1,750,000	0	1,750,000	文字修正：說明欄「……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都市更新，進行新草衙所為改善本市新草衙地區老舊窳陋居住環境，……」，文字重複刪除。

第 5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5 地號乙筆市私共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47.72（持分 37/6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5 地號乙筆市私共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47.72（持分 37/6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住宅區，位於三鳳中街、三德西街路口附近，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鳳北段25地號	247.72	37/60	第5種住宅區	60,000	9,165,64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8款、第70條第1項第2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	標售	10年	近三鳳中街、三德西街路口。其他共有持分分割後無法單獨建築。
	總計	247.72				9,165,640								

合計： 1 筆， 面積：247.72平方公尺

頁次：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三民區鳳北段 002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8日15時1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Ｄ０９６６９０ＲＥＧＡ６Ｅ９４９８Ａ０４１Ｅ０Ａ３１９９Ｄ
Ｅ１３６１Ｅ４５０１，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游彤芬
三民電謄字第09669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4月07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247.7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5,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 :中都段四小段４９９地號
第４８期重劃區土地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4月07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07月31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60分之37********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5,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8年08月　　***13,7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0分之37********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６５條第２項第３款

（0002）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4月07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07月31日
　所有權人：葉清江
　住　　址：屏東縣屏東鎮船頭路２０號
權利範圍：********60分之1*********
權狀字號：097三狀字第003217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2,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4年01月　　******25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0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高雄市政府地政處０９３年０７月０９日高市地政一字第０９３００１０９０４號函指定自０９３年０８月０１日起列冊管理

（0003）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2月13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1月29日
　所有權人：陳俐妏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正道里正大路５７號五樓之１
權利範圍：********30分之11********
權狀字號：099三狀字第014280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2,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4月　　***40,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0分之1*********
099年05月　　***41,992.0元／平方公尺

（續次頁）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三民區鳳北段 002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8日15時16分　　頁次：2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0分之1*********
099年11月　　***95,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4*********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06919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鳳北段2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任：游彤芬
中　華　民　國　100年0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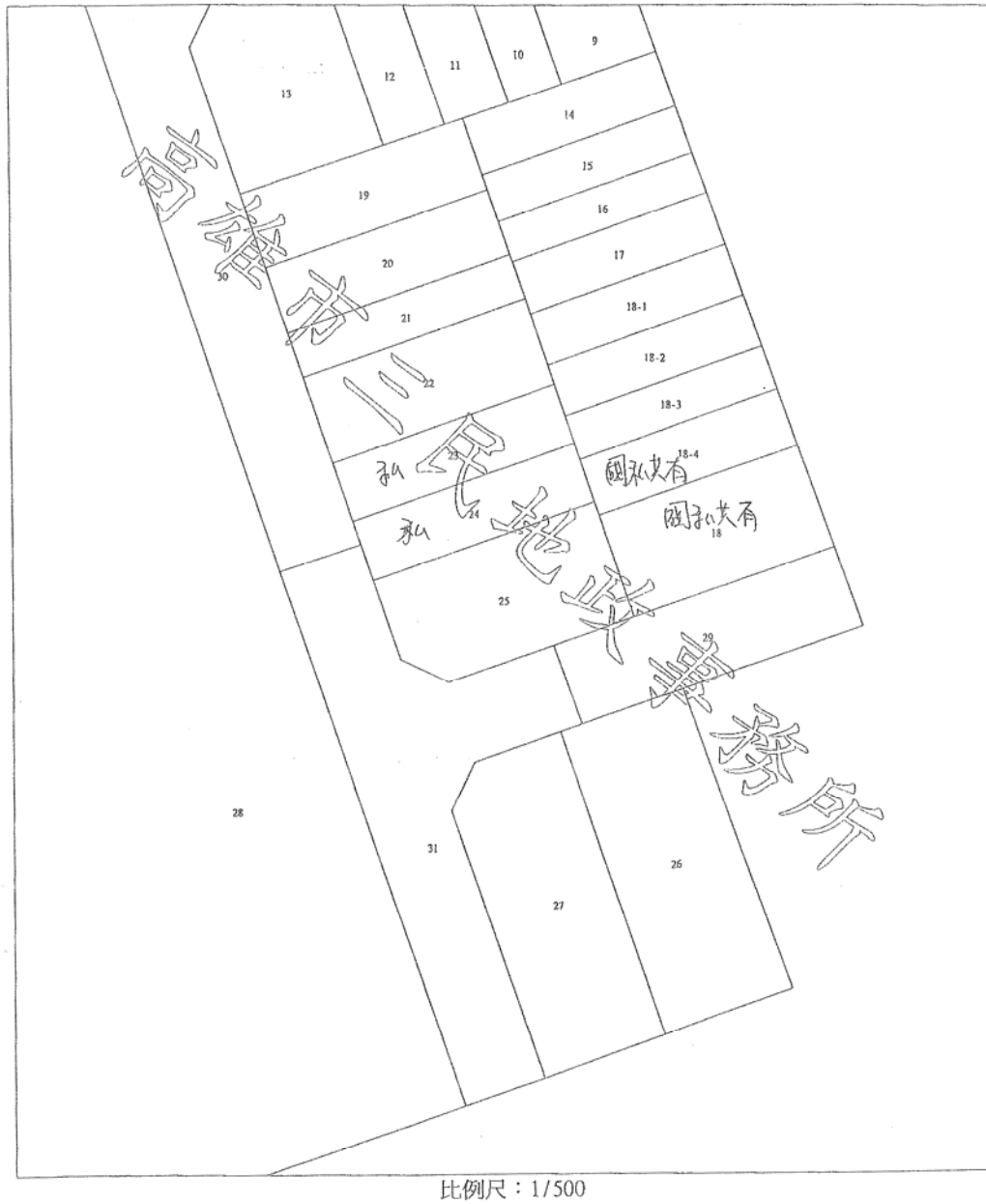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D069198P1C1115863FE4C40AA3A7199F6EF1085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788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鳳北段		0025-0000	第五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第 1 頁

先簽後稿

檔　　號：100/04/99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財政局100年6月3日

主旨：為辦理本市三民區鳳北段25地號市有持分土地處分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陳俐妏小姐100年5月28日申請書辦理。

二、旨述土地係經97年市地重劃分配，面積247.72平方公尺，所有權人共計3人，其中市府持分60分之37（持分面積152.76平方公尺）；葉清江持分60分之1（持分面積4.13平方公尺）；陳俐妏持分30分之11（持分面積90.83平方公尺）。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共有空地，如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時，按市有應有部分標售，標售時他共有人得照決標價格優先承購。」本案查分割後葉君持有面積仍無法單獨使用，為符合上述規定，故擬依同規定完成旨述市有土地處分程序後，辦進行公開標售。

擬辦：奉核後，依說明二辦理。

敬陳

市長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助理員陳忠煌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劉仲信		可
股長呂俊逸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簡振登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科長趙冠保			代爲決行
專門委員蘇珈惠			

第 5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1084－7 地號、16155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 100、72.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9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1084－7地號、16155建號2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100、72.5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商業區，位於南台路 201 巷 5 號，地上爲 2 層加強磚造建物。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2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1084-7地號	100.00	1	第3種商業區	41,000	4,100,000	閒置眷舍		建有房屋、高雄市西區稅捐處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8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南台路201巷5號 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辦理移交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16155建號	72.54	1				空屋							
	總計	172.54				4,100,000								

合計： 2 筆， 面積：172.54平方公尺

頁次：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1084-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7日10時3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Ｄ０９５８３２ＲＥＧ９Ｂ８１９６２７Ｂ４７２Ｆ９Ｅ１２７Ａ
Ｄ６９５８７ＣＥ０Ｃ，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游彤芬
三民電謄字第095832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41年11月13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1,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０８４－４地號
　　配合地政整合系統作業，原段名爲三塊厝段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０００１）登記次序：０００２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5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征處
　住　　址：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二路１１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5,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17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６５條第２項第３款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二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16155-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5日13時59分　　頁次：1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三民跨謄字第026834號　　列印人員：張秀杏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南台路２０１巷５號
建物坐落地號：三塊厝段一小段　1084-0007
主要用途：職員宿舍
主要建材：加強磚造
層　　數：002層　　總面積：*****72.54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36.27平方公尺
　　二層　　*****36.27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58年09月23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6.88平方公尺
　　平台　　******6.88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５８）高市建公使字第９００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5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征處
　住　　址：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二路１１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６５條第２項第３款
〈本謄本列印完畢〉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09583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1084-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任：游彤芬
中 華 民 國　100年08月17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D095832PIC154B1E50A4A258A5CB09D2BF574D0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952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三塊厝段一小段		1084-0007	第二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1筆	頁數	共1頁	第1頁

第 5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902、903 地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8、155（合計 3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902、903 地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8、155（合計 3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3種特定商業專用區，位於新興路、民生146巷口。

三、902地號目前爲空地，903地號現由區公所借用作綠美化，標脫後通知交還。

四、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3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10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2	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902地號	148.00	1	第3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68,000	10,064,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8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近新興路、民生一路146巷口。 標脫後通知區公所交還。
	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903地號	155.00	1		68,000	10,540,000	借用	區公所	綠美化					
	總計	303.00				20,604,000								

合計： 2 筆， 面積：303平方公尺

頁次：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興區新興段　三小段 090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7月25日13時5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Ｂ０７０００００ＲＥＧ４Ｂ０ＤＤＥＤＡ９４３４８８１９６６５
ＢＦ８８Ｂ３１１Ｅ８，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7000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3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4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8,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港埔段３７９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９０２－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26,1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4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興區新興段　三小段 090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7月25日13時5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Ｂ０７０００ＲＥＧ４Ｂ０ＤＤＥＤＡ９４３４８８１９６６５
ＢＦ８８Ｂ３１１Ｅ８，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7000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3月19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5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8,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港埔段３７９－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26,1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4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7000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　三小段902,903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07月25日

主任：陳碧霞


林森一路
高鐵
新興段
三小段
私
私
私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5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5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892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新興段三小段		0902-0000	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新興段三小段		0903-0000	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2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第 5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615 地號、1244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 90、98.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9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615 地號、1244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 90、98.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2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位於民有街 8 號，地上爲 2 層加強磚造建物。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3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10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7	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615地號	90.00	1	第2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41,613	3,745,170	閒置眷舍		建有房屋、警察局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8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民有街8號 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辦理移交
	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1244建號	98.55	1				空屋							
	總計	188.55				3,745,170								

合計： 2 筆， 面積：188.55平方公尺

頁次：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興區大統段　二小段 06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01日09時41分　　頁次：1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興跨謄字第019266號　　列印人員：曾豔紅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3月02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9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1,61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港埔段４１２－８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６１５－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5,42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10月　　******15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新興區大統段　二小段 01244-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01日09時41分　　頁次：1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興謄字第019266號　　列印人員：曾豔紅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53年12月2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民有街８號
建物坐落地號：大統段　二小段　0615-0000
主要用途：（空白）
主要建材：加強磚造
層　　數：002層　　總面積：*****98.55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45.45平方公尺
　　二層　　*****53.1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53年07月06日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5月3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新興跨謄字第01927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　二小段61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英傑

中　華　民　國　100年08月01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鍾育朋核發　測量助理鍾育朋



比例尺：1/50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 文者：警察局
來 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3 日 字第 號
發 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3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920 號

說 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大統段二小段		0615-0000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頁	頁次	第 1 頁

第 5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三小段 272、273 地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1、32（合計 1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9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三小段 272、273 地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1、32（合計 1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商業區，位於麗雄街、濱海一路口。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3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10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鼓南段三小段272地號	71.00	1	第3種商業區	57,550	4,086,0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8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鷹雄街、濱海一路口
	鼓山區鼓南段三小段273地號	32.00	1		57,550	1,841,600								
	總計	103.00				5,927,650								

合計： 2 筆， 面積：103.00平方公尺

頁次：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鼓山區鼓南段三小段 027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26日09時3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Ａ０７７５６９ＲＥＧ０４２２ＡＤＤ４７４６３ＡＢ６８Ｃ２３
９Ｄ６６Ｃ１６Ａ８４，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77569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2年08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7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7,5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渡船段二小段２７－５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29,11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84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鼓山區鼓南段三小段 027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26日09時3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Ａ０７７５６９ＲＥＧ０４２２ＡＤＤ４７４６３ＡＢ６８Ｃ２３９Ｄ６６Ｃ１６Ａ８４，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77569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2年08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3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7,5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渡船段二小段２６－５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29,11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84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7756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三小段27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英傑
中　華　民　國　　100年08月26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Ａ０７７５６９ＰＩＣ１１６０５Ｅ８６３４７５３８Ｃ４Ｆ５７００Ｂ０４４Ｃ７６Ｂ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974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鼓南段三小段		0272-0000	第三種商業區
鼓南段三小段		0273-0000	第三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2筆	頁數	共1頁	頁次	第1頁

第 6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291 地號、166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 124、23.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9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291 地號、166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 124、23.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位於大同二路 95－6 號，地上爲 1 層木造建物。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3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10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3	前金區後金段291地號	124.00	1	第3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37,300	4,625,200	閒置眷舍		建有房屋、高雄市西區稅捐處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8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大同二路95-6號 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辦理移交
	前金區後金段166建號	23.14	1				空屋							
	總計	147.14				4,625,200								

合計： 2 筆， 面積：147.14平方公尺

頁次：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前金區後金段 029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7日10時2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Ａ０７４７０３ＲＥＧ７Ｄ６３４１Ｆ２９４Ｆ５８９ＤＦＤ７Ｅ８０４Ｅ８４０３９９，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74703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9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2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7,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前金段３１４－４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3月0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6,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175.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之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二頁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本謄本僅供參考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前金區後金段 00166-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5日14時00分　　頁次：1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鹽埕跨謄字第021599號　　列印人員：鐘美華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47年08月30日　　登記原因：基地號變更
建物門牌：大同二路９５之６號
建物坐落地號：後金段　0291-0000
主要用途：（空白）
主要建材：木造
層　　數：001層　　總面積：*****23.14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23.14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24年07月日
附屬建物用途：見使用執照　　面積：******9.93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3月0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統一編號：76011301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7470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29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英傑
中 華 民 國　100年0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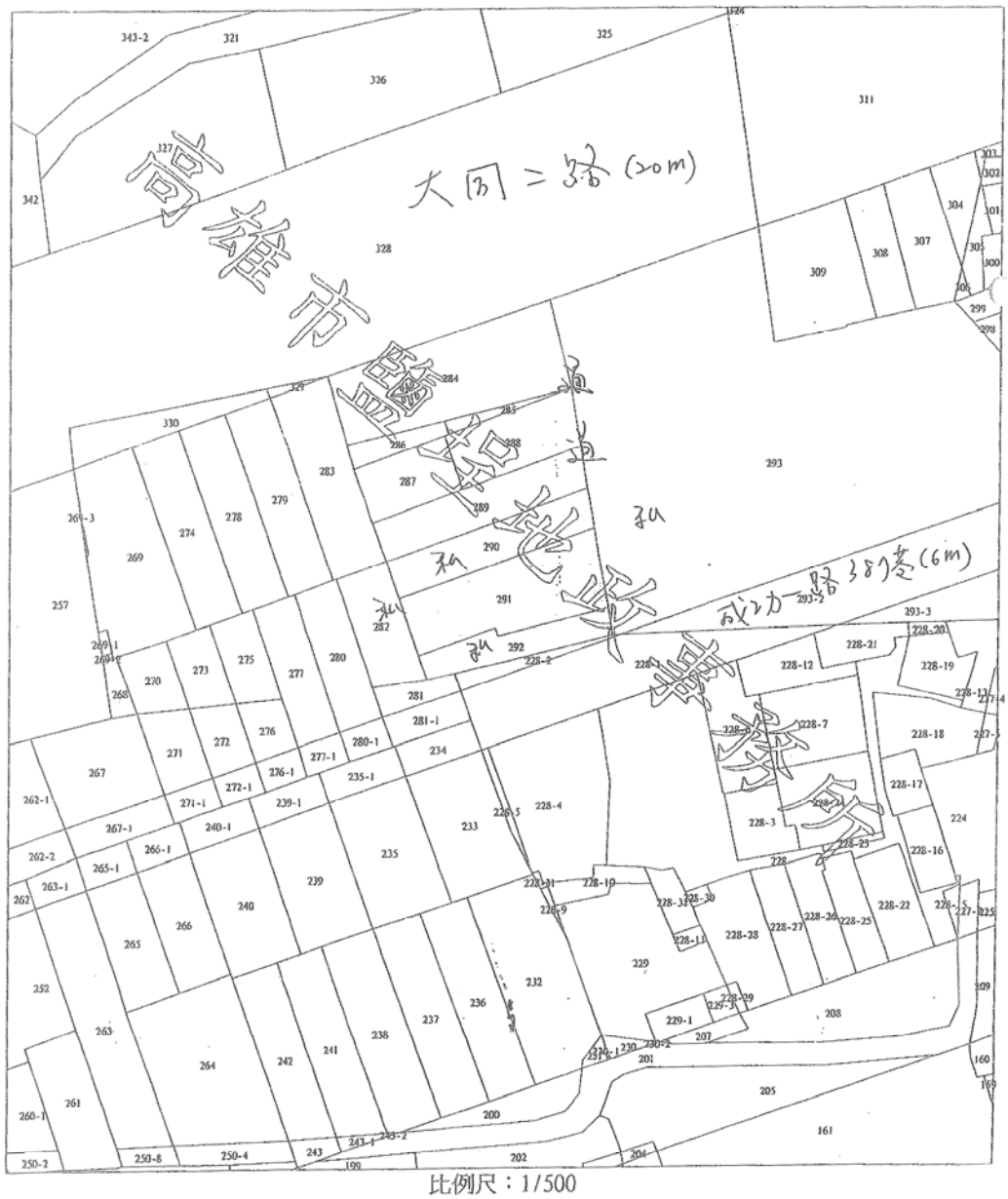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A074703P1C17634EAA74E95BBF994151860D4DD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954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後金段		0291-0000	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第 1 頁

第 6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大榮段 568、569 地號、628 建號 3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 21、92 及 117.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9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鹽埕區大榮段 568、569 地號、628 建號 3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 21、92 及 117.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位於莒光街 62 號，地上爲 2 層加強磚造建物。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3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10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4	鹽埕區大榮段568地號	21.00	1	第4種住宅區	34,500	724,500	閒置眷舍		建有房屋、高雄市西區稅捐處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8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莒光街62號 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辦理移交
	鹽埕區大榮段569地號	92.00	1		34,500	3,174,000								
	鹽埕區大榮段628建號	117.48	1				空屋							
	總計	230.48				3,898,500								

合計： 3 筆， 面積：230.48平方公尺

頁次：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鹽埕區大榮段 056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7日10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Ａ０７４７０５ＲＥＧ８２ＡＤ６６Ｄ４４４７Ｃ４８６１Ｅ６９
ＢＥ６ＢＢＡＢ４７２，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7470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12月2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2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忠孝段貳小段９－９１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3月0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99.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公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電腦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鹽埕區大榮段 056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7日10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Ａ０７４７０５ＲＥＧ８２ＡＤ６６Ｄ４４４７Ｃ４８６１Ｅ６９
ＢＥ６ＢＢＡＢ４７２，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7470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12月2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9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忠孝段貳小段９－２９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０００１）登記次序：０００２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3月0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99.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之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二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部分）

鹽埕區大榮段 00628-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5日14時01分　　頁次：1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鹽埕跨謄字第021600號　　列印人員：鐘美華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2月23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莒光街６２號
建物坐落地號：大榮段　0568-0000　0569-0000
主要用途：宿舍
主要建材：加強磚造
層　　數：002層　　總面積：****117.48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40.76平方公尺
　　二層　　*****58.74平方公尺
　　騎樓　　*****17.98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61年04月27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6.66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６１）高市建公使字第０１２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3月0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統一編號：76011301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7470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鹽埕區大榮段568,569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08月17日

主任：陳英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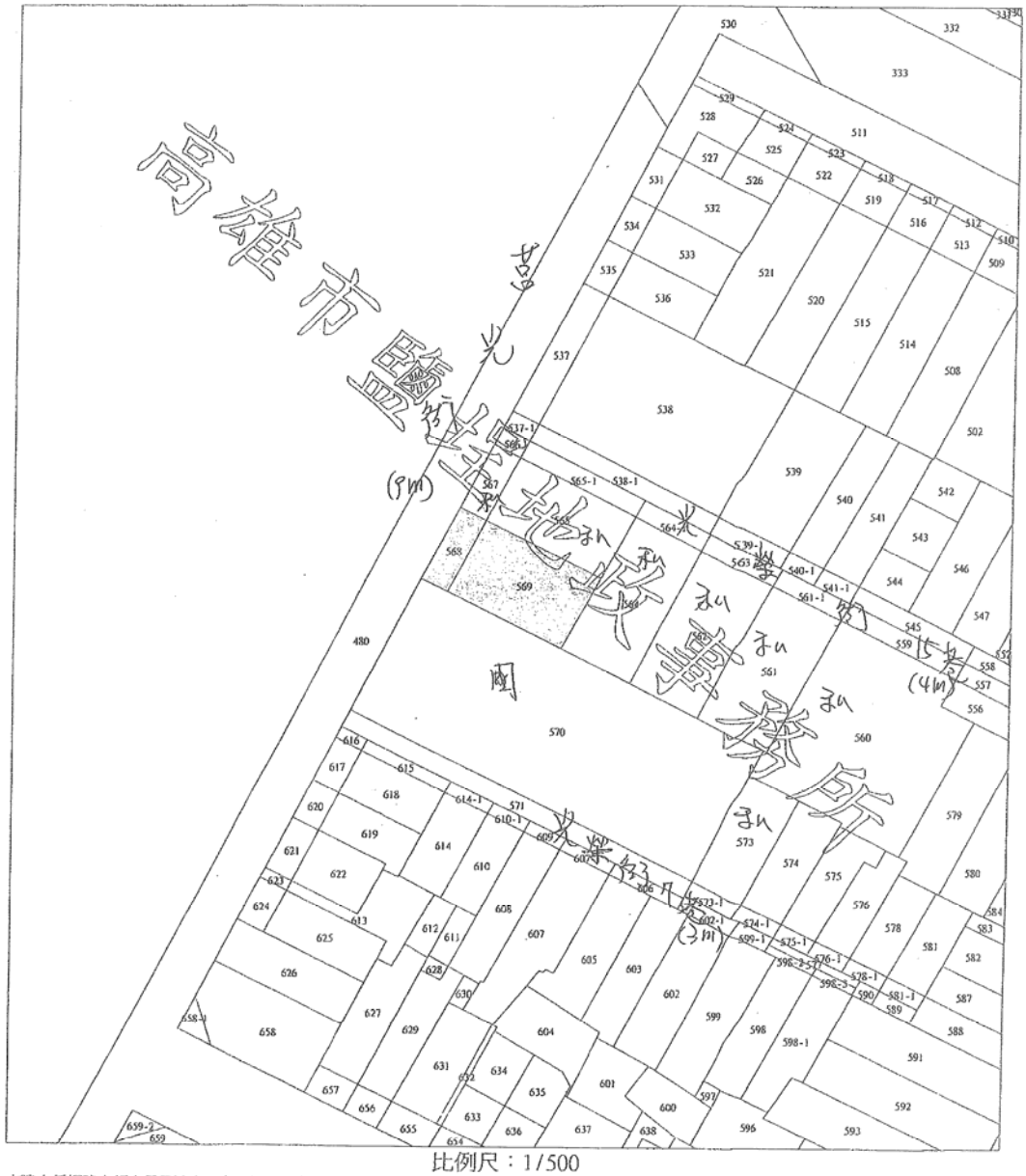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A074705PIC16E1B892E40579E5B8D37C56C5B4E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950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大榮段		0568-0000	第四種住宅區
大榮段		0569-0000	第四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2 筆	頁數	共 1 頁

第 6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844 地號、2563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 67、85.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9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844 地號、2563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爲 67、85.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商業區，位於四維三路 8 巷 51 號，地上爲 2 層加強磚造建物。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5	苓雅區過田子段844地號	67.00	1	第5種商業區	39,000	2,613,000	閒置眷舍		建有房屋、新興高中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8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四維三路8巷51號 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辦理移交
	苓雅區過田子段2563建號	85.96	1				空屋							
	總計	152.96				2,613,000								

合計： 2 筆， 面積：152.96平方公尺

頁次：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苓雅區過田子段 084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01日14時23分　　頁次：1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興跨謄字第019353號　　列印人員：李幸宜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2月24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6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9,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過田子段２６－４、２６－５５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８４４－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新狀字第001153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0年10月　　***12,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配合99年12月25日政制作業，
將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改爲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苓雅區過田子段 02563-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01日14時23分　　頁次：1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興跨謄字第019353號　　列印人員：李幸宜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7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四維三路８巷５１號
建物坐落地號：過田子段　0844-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加強磚造
層　　數：002層　　總面積：*****85.96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42.98平方公尺
　　二層　　*****42.98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50年05月01日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100新建字第000824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新興跨謄字第01936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851,851-1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碧霞
中 華 民 國 100年08月01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林文浩核發
比例尺：1/50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3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3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918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椿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過田子段		0844-0000	第五種商業區
過田子段		0844-0001	道路用地
過田子段		0850-0000	第五種商業區
過田子段		0850-0001	道路用地
過田子段		0851-0000	第五種商業區
過田子段		0851-0001	道路用地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6 筆	頁數	共 1 頁	第 1 頁

第 6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71－2、73 地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155（合計 1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9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71－2、73 地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155（合計 1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位於凱旋二路 170 號，地上爲未保存登記閒置 2 層加強磚造建物。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3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10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6	苓雅區福裕段71-2地號	10.00	1	第4種住宅區	54,000	540,000	閒置眷舍（未辦保存登記）		建有房屋、鹽埕國中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8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凱旋二路170號 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辦理移交
	苓雅區福裕段73地號	155.00	1		54,000	8,370,000								
	總計	165.00				8,910,000								

合計： 2 筆， 面積：165.00平方公尺

頁次：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苓雅區福裕段 0071-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7日11時1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Ｂ０７７８２５ＲＥＧ８Ｄ９１４Ｄ５Ｆ６４９ＡＢ９５Ｆ２３３
０６ＤＣ９Ｃ５Ａ２９，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7782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2月20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田　　等則：--　　面　　積：*******1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4,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７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7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
住　　址：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3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新狀字第000589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6,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苓雅區福裕段 007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7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Ｂ０７７８２６ＲＥＧ４８Ｂ２Ｆ４１５５４０５４Ａ７０２７８
３ＣＣ２８４Ｅ４１Ｆ，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77826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7月1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5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4,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林德官段１６－１１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接管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
住　　址：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３０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新狀字第000590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6,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林研一：凱旋 2F 170号

地籍圖謄本：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 71-2、73 地號

地籍圖謄本　　鹽地圖謄字第002031號

土地座落：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71-2, 73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　巴碧香 代理

中 華 民 國　95 年 03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張清欽　[illegible]　核發　測量助理 張清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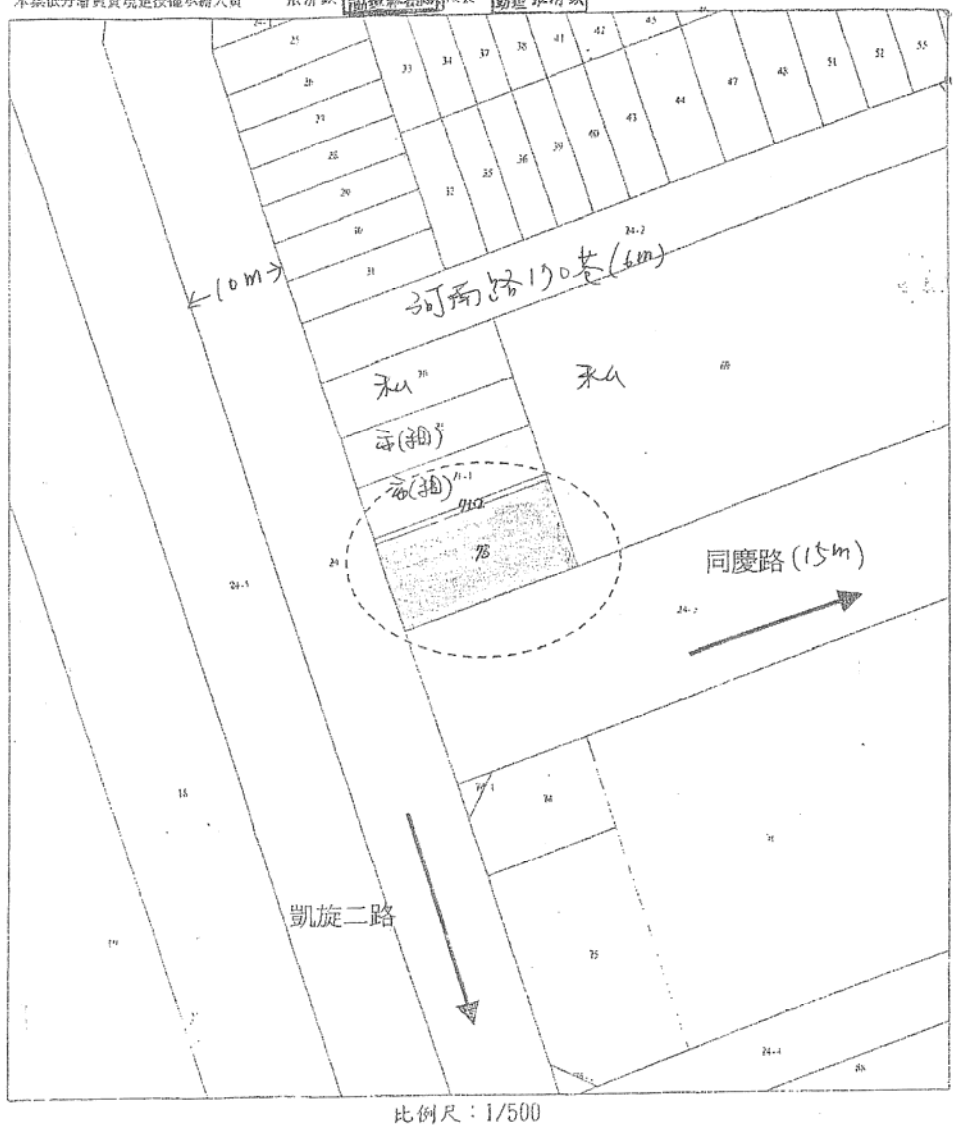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953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福裕段		0071-0002	第四種住宅區
福裕段		0073-0000	第四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2 筆	頁數	共 1 頁	第 1 頁

第 6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71－1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71－1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路 415、41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3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10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標售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維昌段271-14地號	105.00	1	第4種住宅區	20,000	2,100,000	承租	施永林	建有房屋、施永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100年省租(新莊街門牌，德昌路415、417號
總計		105.00												

合計：1筆，面積：105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新草衙專案）租賃契約

承租人：施永林 先生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前鎮區	鎮昌	271-14	105	加強磚造	第四種住宅區	高市前鎮區鎮昌里德昌路 415 號 高市前鎮區鎮昌里德昌路 417 號	100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 1000028114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售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而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本案屬於一半住宅、一半營業租金率計收。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施永林　出生 40 年 11 月 25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N100050226　電話 07-8118257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鎮區鄭和南路 巷 弄 369號之7樓

保證人　姓名（商號）施志文　出生 63 年 9 月 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S122310547　電話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竹南里鄭和南路369号 17樓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鎮昌段 0271-001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6月24日14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Ｃ０５５３７４ＲＥＧＤＢ４９ＥＥＡＤＡ４Ｃ５２ＡＦ３７２３
Ｆ１７５８２ＡＣＥＢ，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5537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7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養　　等則：--　　面　　積：******10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鎮昌段　02396-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２７１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７１之９９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5537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昌段271-1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06月24日

主任：孫昆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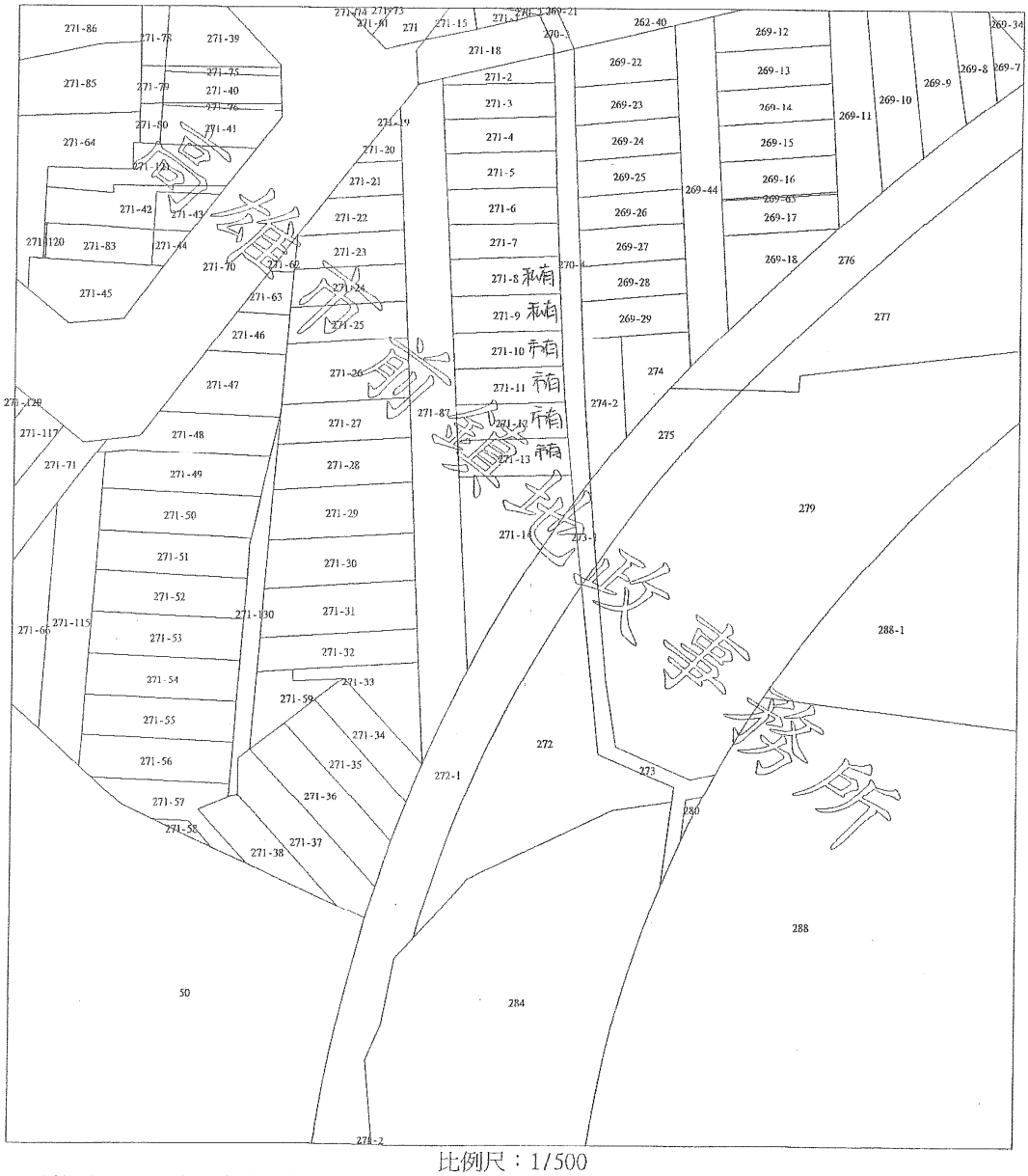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Ｃ０５５３７４ＰＩＣ１６Ｆ２ＣＣ２ＦＡ４３Ａ８９９ＦＡＢ０Ｆ２Ａ４５ＡＣ１Ａ７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5%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814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鎮昌段		0271-0014	第四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04/18

稅籍編號	09530801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N100505226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施永林		持分比率	1/1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鎮昌里德昌路４１５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鎮昌里德昌路４１５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57.5	115,500	08506	15
2	A0	加強磚造	1	57.5	115,500	08506	15
3	A0	加強磚造	1	57.5	115,500	08506	15
4	A0	加強磚造	1	57.5	115,500	08506	15
5	A0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厘)	4	45	22,100	10004	0
合計	:			275	484,1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請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高雄市西區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前鎮分處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04/18

稅籍編號	09530802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N100505226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施永林		持分比率	1/1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鎮昌里德昌路４１７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鎮昌里德昌路４１７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24	48,200	08506	15
1	B0	加強磚造	4	21	51,500	10004	0
2	A0	加強磚造	1	24	48,200	08506	15
2	B0	加強磚造	4	21	51,500	10004	0
3	A0	加強磚造	1	24	48,200	08506	15
3	B0	加強磚造	4	21	51,500	10004	0
4	A0	加強磚造	1	24	48,200	08506	15
4	B0	加強磚造	4	21	51,500	10004	0
5	A0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厘)	4	45	22,100	10004	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前鎮分處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04/18

稅籍編號	09530802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N100505226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施永林		持分比率	1/1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鎮昌里德昌路４１７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鎮昌里德昌路４１７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合計	：			225	420,9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前鎮分處

承辦人員:

第 6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53－5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53－5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衙愛街 38、4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2	前鎮區仁愛段453-53地號	73.00	1	第4種住宅區	19,000	1,387,000	承租	王白雲、王德實	建有房屋、王白雲、王德實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00年首租(新草街) 門牌：御愛街38、40號
	總計	73.00												

合計：1 筆，面積：73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新草衙專案）租賃契約

承租人：王白雲、王德實　先生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前鎮區	仁愛	453-53	36.5	加強磚造3層樓	第四種住宅區	高市前鎮區衙愛街38號（王白雲）	100年5月10日高市府四旅財產管字第10000515[illegible]號函	
			36.5	加強磚造3層樓		高市前鎮區衙愛街40號（王德實）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100年5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共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售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illegible]。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訂[illegible]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illegible]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illegible]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illegible]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illegible]，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illegible]，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illegible]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illegible]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illegible]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承租人　姓名 王白雲　王德實　出生 44年7月2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2561547　E121776344　電話 0989976518
住址 高雄市大寮区会結路97265 鎮區鄉路街巷弄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王[illegible]　出生 52年08月1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R220547583　電話 (07) 7872607
住址 高市大寮区會結路97-6号

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453-005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6月08日09時2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Ｃ０４９６６１ＲＥＧ２Ｆ３Ａ２ＦＦ３Ａ４ＡＡＡＢＤＡ９２Ｆ
Ｃ６ＤＦ０７Ｆ４ＦＦ，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49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1月06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7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５３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５３之１１７、４５３之１１８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1,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府內電傳系統

查詢日期：100年 6月1日

（如需地籍圖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地號:0453-0053) 比例尺=1/500 地籍圖

本地籍圖與地形圖套合僅供參考，不能作爲分區使用判定等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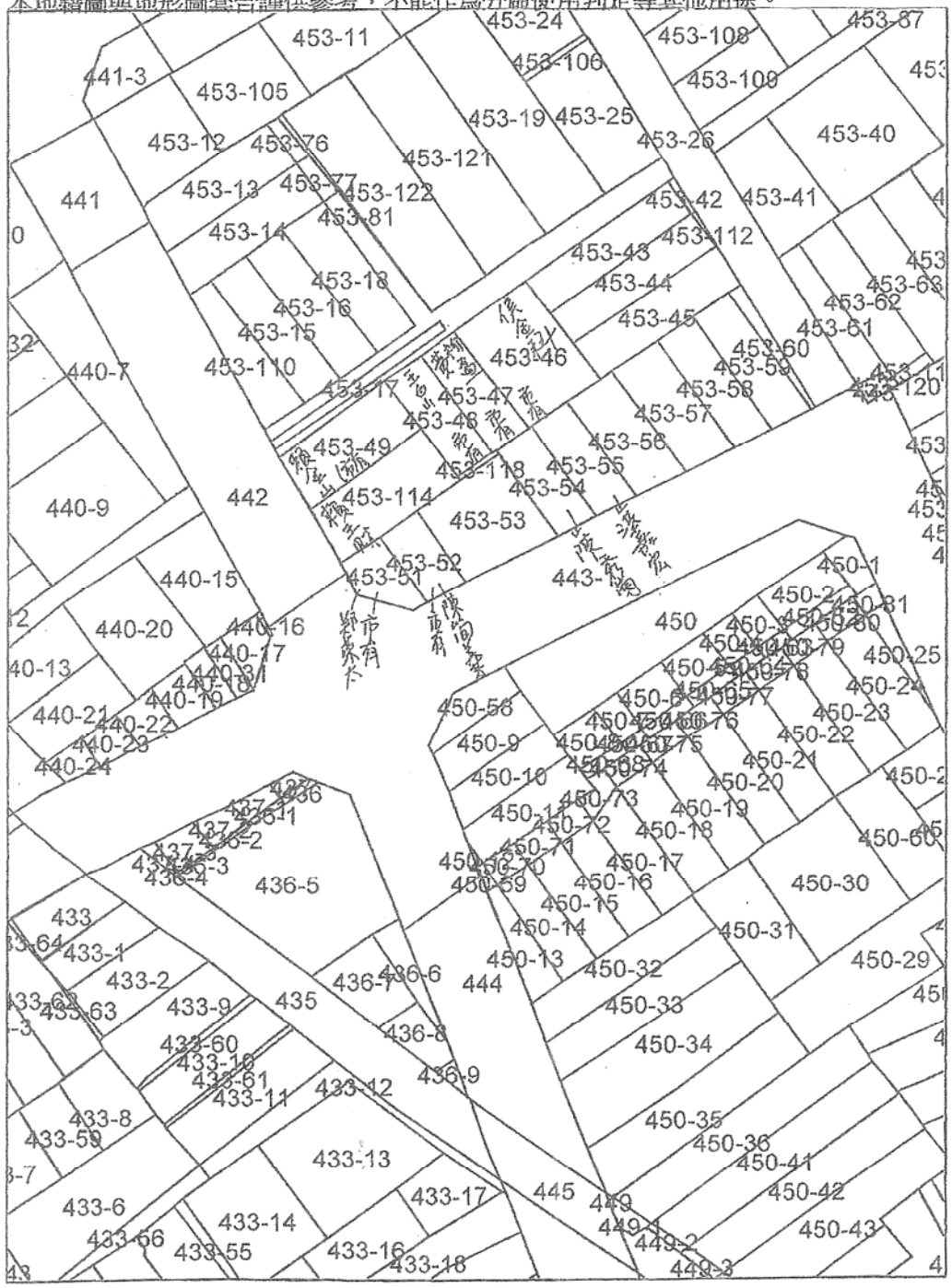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743 號

說明：
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仁愛段		0406-0017	第四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61-0021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61-0024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226-0077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226-0076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226-0170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53-0053	第四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7 筆	頁數	共 1 頁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05/13

稅籍編號	09380600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02561547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王白雲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明道里衙愛街３８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明道里衙愛街３８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32	51,100	08812	11
2	A0	加強磚造	1	32	51,100	08812	11
3	A0	加強磚造	1	32	51,100	08812	11
合計	:			96	153,3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05/13

稅籍編號	09380601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21776344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王德寶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明道里衙愛街４０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明道里衙愛街４０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31	49,500	08812	11
2	A0	加強磚造	1	31	49,500	08812	11
3	A0	加強磚造	1	31	49,500	08812	11
合計	：			93	148,5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前鎮分處

承辦人員:

第 6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61－21、46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82（合計 13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61－21、46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82（合計 13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30、3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3	前鎮區仁愛段461-21地號	51.00	1	第3種住宅區	22,667	1,156,017	承租	黃貴	建有房屋、黃貴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00年首租(新草街) 門牌：康定路30、32號
	前鎮區仁愛段461-24地號	82.00	1		22,714	1,862,548								
	總計	133.00												

合計： 2 筆， 面積：133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黃貴　女士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前鎮區	仁愛	461-21 461-24	51 82	加強磚造 磚石造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高市前鎮區明道里康定路3巷30號 高市前鎮區明道里康定路3巷32號	100年3月15日高市府四組財產管字第10000257228函	（異動換約原因）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售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陳菊

承租人　姓名　黃貴　出生 35 年 9 月 2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P201056332　電話 8110377
住址　高雄市前鎮鎮區鄉街橋三路街巷弄20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　李秀男　出生 30 年 4 月 3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P102633733　電話 8110377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街橋三街20号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461-002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6月08日09時2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Ｃ０４９６６１ＲＥＧ２Ｆ３Ａ２ＦＦ３Ａ４ＡＡＡＢＤＡ９２Ｆ
Ｃ６ＤＦ０７Ｆ４ＦＦ，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49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3月04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5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2,667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６１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６１之７６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4,2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461-002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6月08日09時2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Ｃ０４９６６１ＲＥＧ２Ｆ３Ａ２ＦＦ３Ａ４ＡＡＡＢＤＡ９２Ｆ
Ｃ６ＤＦ０７Ｆ４ＦＦ，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49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3月04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8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2,714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６１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６１之７５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4,2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4966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461-2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06月08日

主任：孫昆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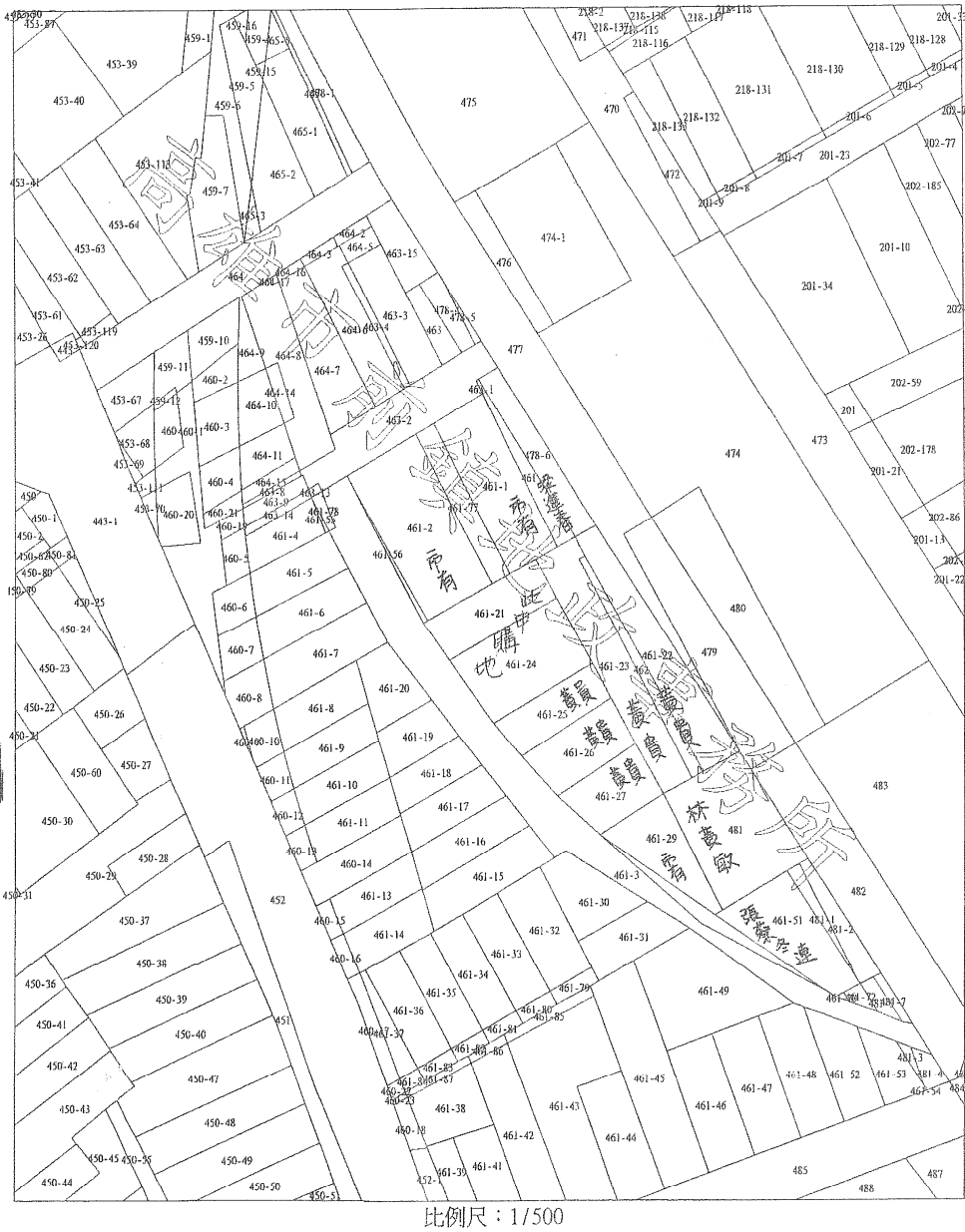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743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描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仁愛段		0406-0017	第四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61-0021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61-0024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226-0077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226-0076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226-0170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53-0053	第四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7 筆	頁數	共 1 頁次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03/04

稅籍編號	09380641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P201056332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黃貴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衙梅三街２０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明道里康定路３巷３０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34.5	55,900	08909	10
1	B0	磚石造	1	42.3	33,800	10003	0
2	A0	加強磚造	1	34.5	55,900	08909	10
3	A0	加強磚造	1	16.1	26,100	08909	10
合計	：			127.4	171,7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前鎮分處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03/04

稅籍編號	09380642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P201056332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黃責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平等里１４鄰衙梅三街２０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明道里康定路３巷３２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磚石造	1	43.6	30,000	08909	10
合計	：			43.6	30,0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前鎮分處

承辦人員:

第 6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6－76、226－17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4（合計 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6－76、226－17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4（合計 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衙竹三街 29 巷 1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4	前鎮區仁愛段226-76地號	63.00	1	第3種住宅區	19,000	1,197,000	承租	陳黃月珍	建有房屋、陳黃月珍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00年首租(新草街) 門牌：衛竹三街29巷10號
	前鎮區仁愛段226-170地號	4.00	1		19,000	76,000								
	總計	67.00												

合計： 2 筆， 面積：67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陳黃月珍　女士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前鎮區	仁愛	226-76 226-170	63 4	雜木構造	第三種住宅區	高市前鎮區衛竹三街29巷19號	100年2月14日高市府財四字第10000014361函	（異動換約原因）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遞受強制執行，另，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售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illegible]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illegible]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illegible]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之[illegible]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illegible]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illegible]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illegible]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雄市長　陳菊

承租人　[illegible]　出生 52 年 1 月 1 日
電話 E8211091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66巷21号

保證人　姓名（商號）陳識圓　出生 80 年 2 月 4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24248456　電話 8211091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66巷21号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4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226-007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6月08日09時2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Ｃ０４９６６１ＲＥＧ２Ｆ３Ａ２ＦＦ３Ａ４ＡＡＡＢＤＡ９２Ｆ
Ｃ６ＤＦ０７Ｆ４ＦＦ，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49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6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旱　　等則：--　　面　　積：*******6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２２６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２６之１７０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9,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發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226-017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6月08日09時2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Ｃ０４９６６１ＲＥＧ２Ｆ３Ａ２ＦＦ３Ａ４ＡＡＡＢＤＡ９２Ｆ
Ｃ６ＤＦ０７Ｆ４ＦＦ，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49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6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旱　　等則：--　　面　　積：********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２２６之７６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9,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交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4966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226-7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孫昆祥

中 華 民 國　100年06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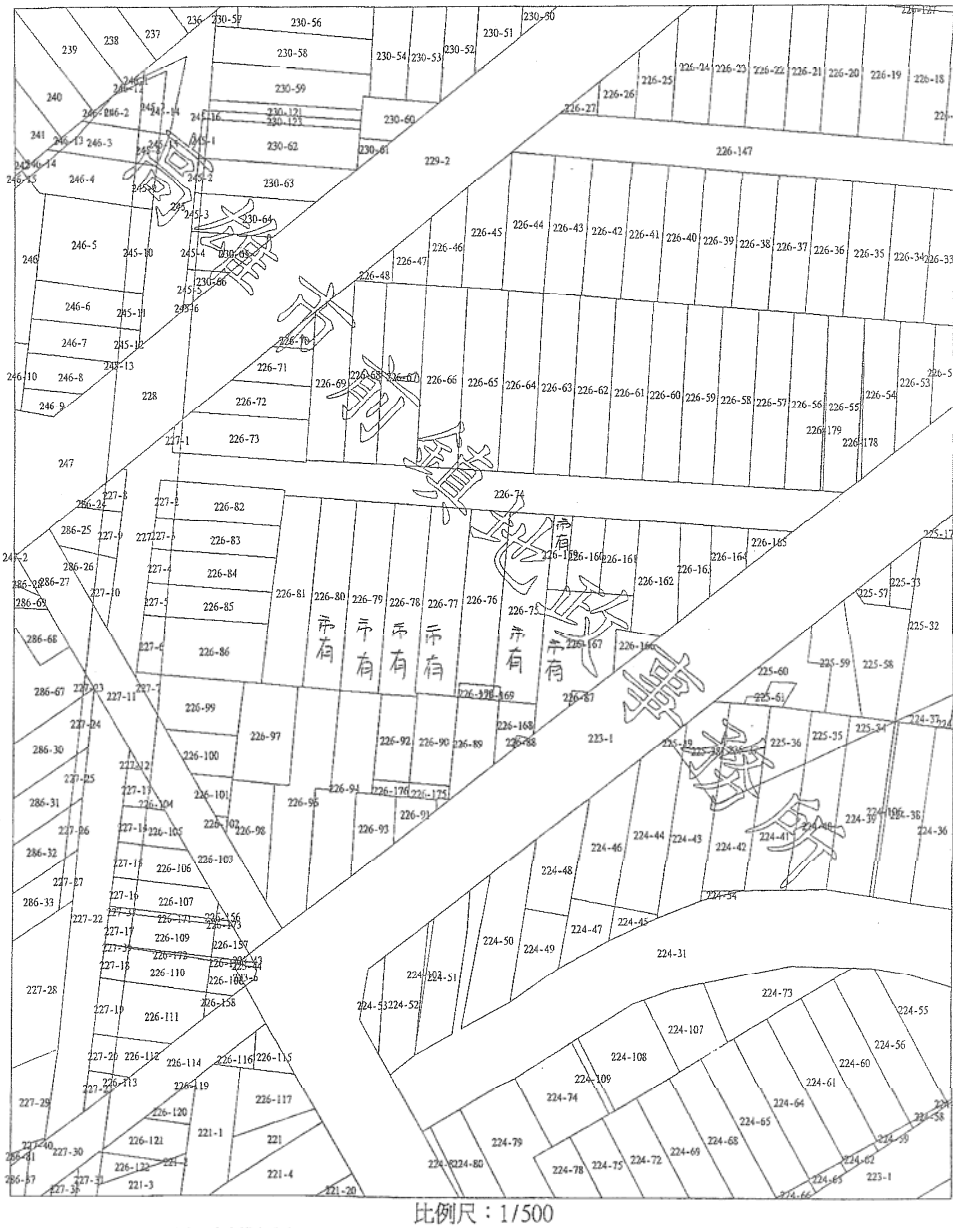
高雄港
前鎮漁港
市有
市有
市有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743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仁愛段		0406-0017	第四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61-0021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61-0024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226-0077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226-0076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226-0170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53-0053	第四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7 筆	頁數	共 1 頁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05/17

稅籍編號	09370951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221764248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陳黃月珍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平等里衙竹三街２９巷１９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平等里衙竹三街２９巷１９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雜木	1	54	43,900	09209	7
2	A0	雜木	1	33.3	27,100	09209	7
合計	：			87.3	71,0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前鎮分

第 6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6－7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6－7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衙竹三街 29 巷 2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5	前鎮區仁愛段226-77地號	68.00	1	第3種住宅區	19,000	1,292,000	承租	陳鐵圖	建有房屋、陳鐵圖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00年首租(新草街) 門牌：衛竹三街29巷21號
	總計	68.00												

合計： 1 筆， 面積：68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新草衙專案）租賃契約

承租人：陳識圓　女士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前鎮區	仁愛	226-77	68	磚石造	第三種住宅區	高市前鎮區衙竹三街 29 巷 21 號	100 年 3 月 17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10000 26770 函	（異動換約原因）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售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illegible]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illegible]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illegible]由出租機關執行。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illegible]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illegible]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illegible]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illegible]　出生 80 年 2 月 4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2[illegible]　電話
住址 高市前鎮區康路 166巷21号　鎮區鄉　街　巷　弄　號之 1 1

保證人　姓名（商號）陳[illegible]　出生 52 年 2 月 4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21764248　電話 8211091
住址 高市前鎮區康定路 166巷21号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226-007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6月08日09時2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Ｃ０４９６６１ＲＥＧ２Ｆ３Ａ２ＦＦ３Ａ４ＡＡＡＢＤＡ９２Ｆ
Ｃ６ＤＦ０７Ｆ４ＦＦ，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49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10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旱　　等則：--　　面　　積：*******6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２２６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9,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4966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226-7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孫昆祥
中 華 民 國　100年06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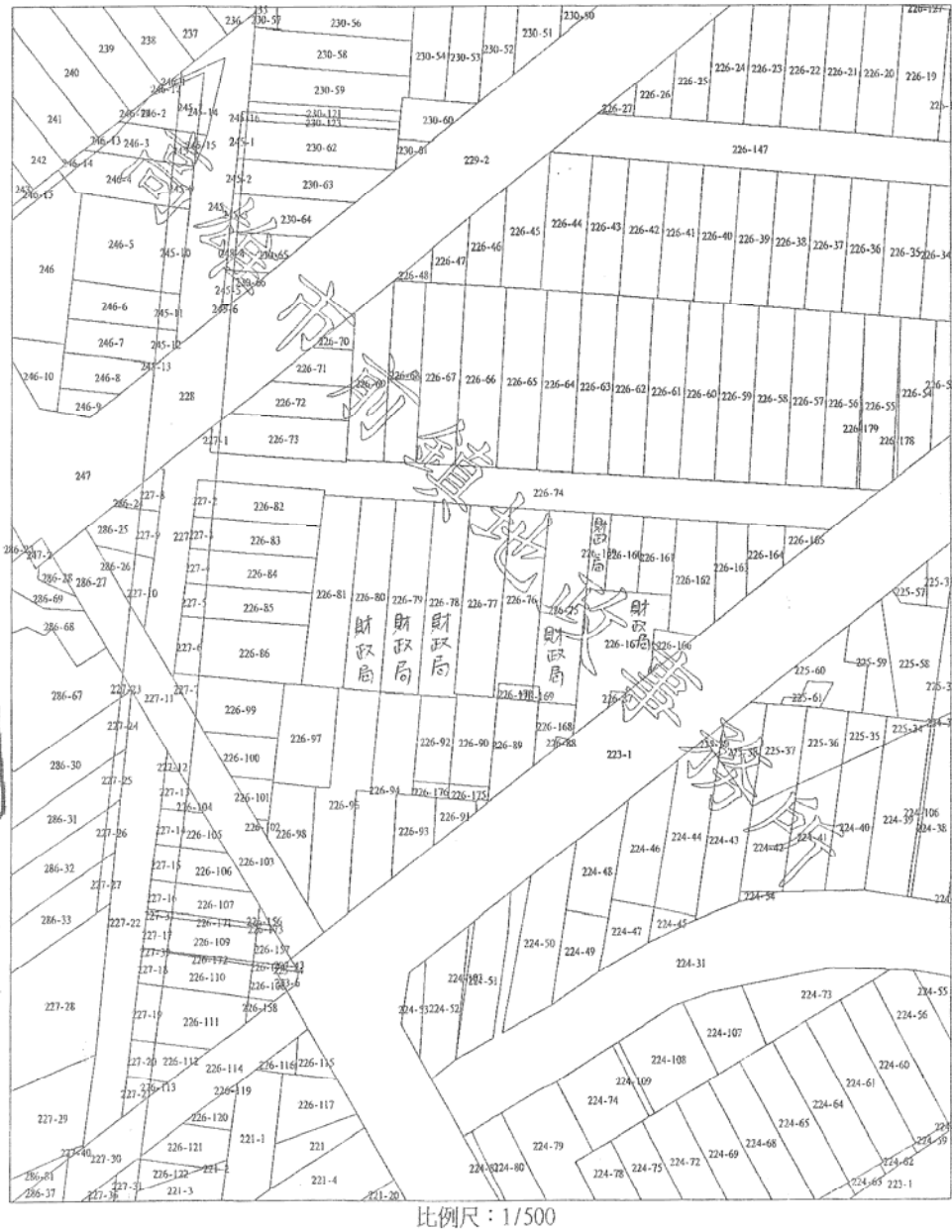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C049661P1C189AB84BA4FA6A2BEB84BF030A1E2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743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仁愛段		0406-0017	第四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61-0021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61-0024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226-0077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226-0076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226-0170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53-0053	第四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7 筆	頁數	共 1 頁次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05/17

稅籍編號	09370237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224248456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陳識圓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五福一路３２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平等里衙竹三街２９巷２１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磚石造	1	53.2	22,300	00000	36
2	A0	磚石造	1	53.2	11,100	00000	36
合計	：			106.4	33,4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前鎮分處

第 6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06－1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06－1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同安路 85 巷 12 弄 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6	前鎮區仁愛段406-17地號	44.00	1	第4種住宅區	20,333	894,652	承租	顏宏典	建有房屋、顏宏典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00年首租(新草衙) 門牌：同安路85巷12弄8號
	總計	44.00												

合計： 1 筆， 面積：44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新草衙專案）租賃契約

承租人：顏宏典　先生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前鎮區	仁愛	406-17	44	加強磚造	第四種住宅區	高市前鎮區同安路85巷12弄8號	100年3月10日高市府田維財產管字第1000023946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售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illegible]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illegible]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illegible]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illegible]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illegible]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illegible]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illegible]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illegible]，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illegible]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illegible]租金六折優惠。

☐2.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illegible]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illegible]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illegible]

承租人　姓名　顏宏典　出生 37 年 5 月 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Q100717871　電話 8313209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鄉同安路巷弄89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　顏陳河笑　出生 38 年 9 月 18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Q200758310　電話 8313209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同安路89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406-001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6月08日09時2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Ｃ０４９６６１ＲＥＧ２Ｆ３Ａ２ＦＦ３Ａ４ＡＡＡＢＤＡ９２Ｆ
Ｃ６ＤＦ０７Ｆ４ＦＦ，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49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3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4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333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０６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０６之１２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2,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4966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406-1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06月08日

主任：孫昆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C049661PIC189AB84BA4FA8A2BEB84BF030A1E2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743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仁愛段		0406-0017	第四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61-0021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61-0024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226-0077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226-0076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226-0170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53-0053	第四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7 筆	頁數	共 1 頁次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03/25

稅籍編號	09341112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Q100717871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顏宏典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仁愛里同安路８５巷１２弄８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仁愛里同安路８５巷１２弄８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45.3	57,500	05407	15
2	A0	加強磚造	1	45.3	77,900	10003	0
合計	：			90.6	135,4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第 7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1－16、221－35、227－33、227－36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1、13、14（合計 4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1－16、221－35、227－33、227－36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1、13、14（合計 4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56－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7	前鎮區仁愛段221-16地號	14.00	1	第4種住宅區	23,000	322,000	承租	李志成	建有房屋、李志成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99年首租(新草街) 門牌：康定路56-1號
	前鎮區仁愛段221-35地號	1.00	1		23,000	23,000								
	前鎮區仁愛段227-33地號	13.00	1		23,000	299,000								
	前鎮區仁愛段227-36地號	14.00	1		23,000	322,000								
	總計	42.00												

合計： 4 筆， 面積：42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新草衙專案）租賃契約

承租人：李志成　先生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乙 築，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前鎮區	仁愛	221-16 221-35 227-33 227-36	14 1 13 14	營業及住宅		高市前鎮區明道里康定路56-1號	99年12月29日高市府財四字第09900779868號函	（異動換約原因）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 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逾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售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毀損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一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應負責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本租約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義務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書，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致與本租約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存執。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半價優惠，租金率計入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約定置額計收租金，並應主動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李志成　出生　52年 5月 22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1150555　電話　8214466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 康定 路 巷 弄 56號之 1

保證人　姓名（商號）江雪華　出生　48年 9月 3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21234188　電話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56-1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221-001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2月09日16時14分　　頁次：1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前鎮跨謄字第003176號　　列印人員：蔡慶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9月13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２２１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２１－３５、２２１－３６、２２１－３７、２２１－３８、２２１－３９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4,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配合99年12月25日改制作業，
將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改爲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前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221-003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2月09日16時14分　　頁次：1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前鎮跨謄字第003176號　　列印人員：蔡慶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9月13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２２１－１６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4,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配合99年12月25日政制作業，
將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改爲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前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227-003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2月09日16時14分　　頁次：1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前鎮跨謄字第003176號　　列印人員：蔡慶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9月13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雜　　等則：--　　面　　積：*******1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２２７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２７－４２、２２７－４３、２２７－４４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0年03月23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4,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配合99年12月25日改制作
將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改爲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前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227-003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2月09日16時14分　　頁次：1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前鎮跨謄字第003176號　　列印人員：蔡慶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9月13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雜　　等則：--　　面　　積：*******1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２２７之３２地號
重劃土地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２７－４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0年03月23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4,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配合99年12月25日改制作業
將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改爲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前鎮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前鎮跨謄字第003177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221-16,221-35,227-33,227-36地號共4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孫昆祥

中　華　民　國　100年02月09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蔡坤靛核發



比例尺：1/50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曾素貞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14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14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B01159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仁愛段		0221-0016	第四種住宅區
仁愛段		0221-0035	第四種住宅區
仁愛段		0227-0033	第四種住宅區
仁愛段		0227-0036	第四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4 筆	頁數	共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02/11

稅籍編號	09380728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21750555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李志成		持分比率	1000000/10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５６－１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明道里康定路５６－１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36.9	53,200	07306	27
2	A0	加強磚造	1	36.9	53,200	07306	27
3	A0	加強磚造	1	36.9	53,200	07306	27
4	A0	磚石造	1	18.4	10,500	07306	27
合計	：			129.1	170,1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前鎮分處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03/09

稅籍編號	09380727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21750555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李志成		持分比率	1000000/10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明道里康定路５２－１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明道里康定路５２－１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42.3	86,500	09206	8
2	A0	加強磚造	1	55.7	114,000	09206	8
3	A0	加強磚造	1	42.3	86,500	09206	8
合計				140.3	287,0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毋旭初　毋旭初

第 7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63－1、－2、－12、－13、－16、764－5、－6、－7 地號 8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24、175、42、4、14、3、6（合計 29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9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63－1、－2、－12、－13、－16、764－5、－6、－7 地號 8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24、175、42、4、14、3、6（合計 29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千富街 15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3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10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5	前鎮區仁愛段763-1地號	27.00	1	第3種住宅區	19,000	513,000	承租	洪福生	建有房屋、洪福生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100年首租(新草街) 門牌：千富街156號
	前鎮區仁愛段763-2地號	24.00	1		19,000	456,000								
	前鎮區仁愛段763-12地號	175.00	1		19,000	3,325,000								
	前鎮區仁愛段763-13地號	42.00	1		19,000	798,000								
	前鎮區仁愛段763-16地號	4.00	1		19,000	76,000								
	前鎮區仁愛段764-5地號	14.00	1		19,000	266,000								
	前鎮區仁愛段764-6地號	3.00	1		19,000	57,000								
	前鎮區仁愛段764-7地號	6.00	1		19,000	114,000								
	總計	295.00				5,605,000								

合計： 8 筆， 面積：295.00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新莫衙專案）租賃契約

承租人：洪福生　先生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前鎮區	仁愛	763-1 763-2 763-12 763-13 763-16 764-5 764-6 764-7	27 24 175 42 4 14 3 6	綱眼地一層	第三種住宅區	高市前鎮區中富街 156 號	100 年 7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 10000 90831 號函	（其餘詳約原因）文號 2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留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登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營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銀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逾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由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由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承租約由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承租約之基地，如辦杂因辦理重劃、查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發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發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發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由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由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由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損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讓與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由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經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適知出租機關依同條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拍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期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由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或氣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售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由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毀損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由租機關不[illegible]通知；承租人如[illegible]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illegible]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照約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證券或其他類似[illegible]，並不得將本出租[illegible]賃或他人設定地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由[illegible]約之[illegible]項及[illegible]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一）連[illegible]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illegible]本租約[illegible]項約定[illegible]終止即免保證責任，[illegible]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illegible]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illegible]有不[illegible]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illegible]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illegible]一百平方公尺[illegible]部分[illegible]會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illegible]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illegible]之餘額計算[illegible]一併[illegible]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洪福生　出生 67 年 10 月 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S122330834　電話 07-8226589

住址 高雄市前鎮 鎮[illegible]千富 [illegible] 巷 弄 156 號之

保證人　姓名（簽號）陳淑芬　出生 67 年 3 月 3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X220253811　電話 07-8226589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明鳳二街 [illegible] 號

中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763-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6日11時34分　　頁次：1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前鎮跨謄字第023759號　　列印人員：黃美琇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12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2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７６３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郵令99年12月25日改制作業。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前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763-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6日11時34分　　頁次：1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前鎮跨謄字第023759號　　列印人員：黃美琇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12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2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７６３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前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763-001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6日11時34分　　頁次：1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前鎮跨謄字第023759號　　列印人員：黃美琇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07月1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7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７６３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７６３之１６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前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763-001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6日11時34分　　頁次：1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前鎮跨謄字第023759號　　列印人員：黃美琇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4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７６３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前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763-001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30日14時0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Ｃ０７７４７２ＲＥＧＥＡＢＥ３９Ｅ４Ｅ４Ｃ１Ｅ８７４７８７
ＦＣＥ２０２４７８３，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77472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07月1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７６３之１２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化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版本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前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764-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6日11時34分　　頁次：1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前鎮跨謄字第023759號　　列印人員：黃美琇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07月1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旱　　等則：--　　面　　積：*******1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７６４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７６４之７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前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764-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6日11時34分　　頁次：1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前鎮跨謄字第023759號　　列印人員：黃美琇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旱　　等則：--　　面　　積：＊＊＊＊＊＊＊＊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７６４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前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764-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6日11時34分　　頁次：1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前鎮跨謄字第023759號　　列印人員：黃美琇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07月1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旱　　等則：--　　面　　積：＊＊＊＊＊＊＊＊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７６４之５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前鎮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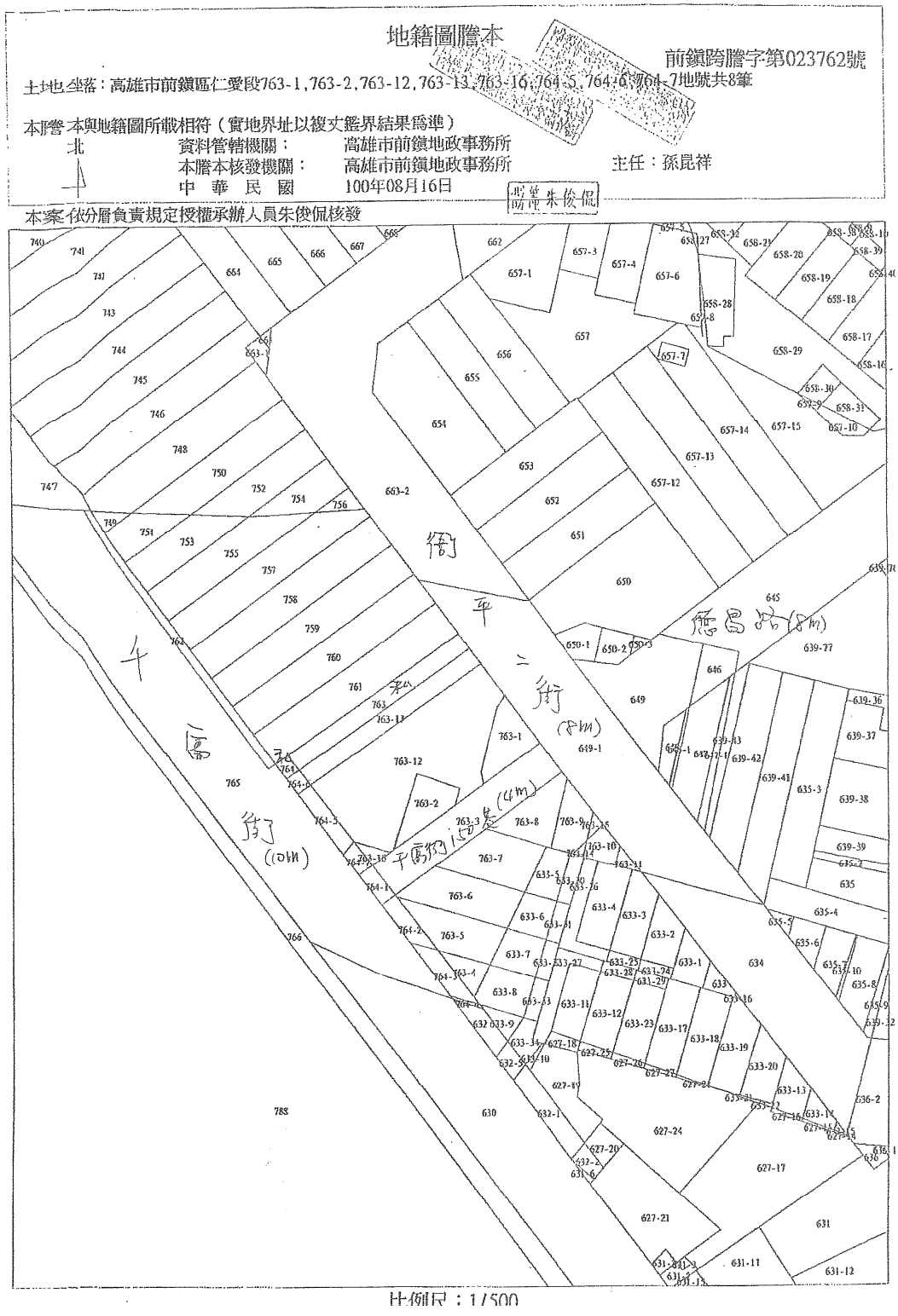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前鎮跨謄字第02376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763-1,763-2,763-12,763-13,763-16,764-5,764-6,764-7地號共8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孫昆祥
中 華 民 國 100年08月16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朱俊侃核發
比例尺：1/50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洪福生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8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8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B05800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仁愛段		0763-0001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763-0002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763-0012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763-0013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763-0016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764-0005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764-0006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764-0007	第三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8 筆	頁數	共 1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08/16

稅籍編號	09360989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S122330834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洪福生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信義里千富街１５６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信義里千富街１５６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鋼鐵造(90*90*6公厘以上)	1	288	485,200	08705	14
1	B0	鋼鐵造(90*90*6公厘以上)	1	70	75,400	08705	14
合計	：			358	560,6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前鎮分處

第 7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97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 167－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3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10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鎮東段82-92地號	12.00	1	第3種住宅區	42,000	504,000	承租	陳清池	建有房屋、陳清池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99年首租 門牌：鎮興路167-1號
	總計	12.00				504,000								

合計： 1 筆， 面積：12.00平方公尺

高 雄 市 政 府 非 公 用 基 地 租 賃 契 約

承租人　陳清池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1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劃編訂用途	地上房物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繼承過戶換約）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前鎮區	鎮泰段	0082-0092	12		住宅區	鎮興路167-1號	99年9月28日高市府財四字第09900541932號	文號100年8月[illegible]日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illegible]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應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屆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予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繳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因重劃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將該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基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超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都市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為開發、利用或重行整理，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指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毀損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照約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權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illegible]出租機關同意後簽訂本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對有積欠租金、水費、電費、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清償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提供新保證人，經由租機關同意並辦理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主管機關市有財產管理有關法令修正而須修正時，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餘由出租機關執有。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若[illegible]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其他優惠：符合部分[illegible]部分營業之租金依息規定。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新標準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陳清池　(印章)　出生 50 年 11 月 2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1617764　電話

住址 高市前鎮 鎮興路 巷 弄 169-1 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 陳海　(印章)　出生 26 年 8 月 2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0102[illegible]　電話

住址 高市前鎮區鎮[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8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鎮東段 0082-009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9月05日09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Ｃ０７９１３１ＲＥＧ００４Ｃ３１０６Ａ４９Ｄ１９Ｆ９８Ｂ６
８０Ａ７８４３０７Ｅ，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7913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4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雜　　等則：--　　面　　積：＊＊＊＊＊＊＊1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８２－５３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4,0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43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7913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東段82-9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孫昆祥
中　華　民　國　100年09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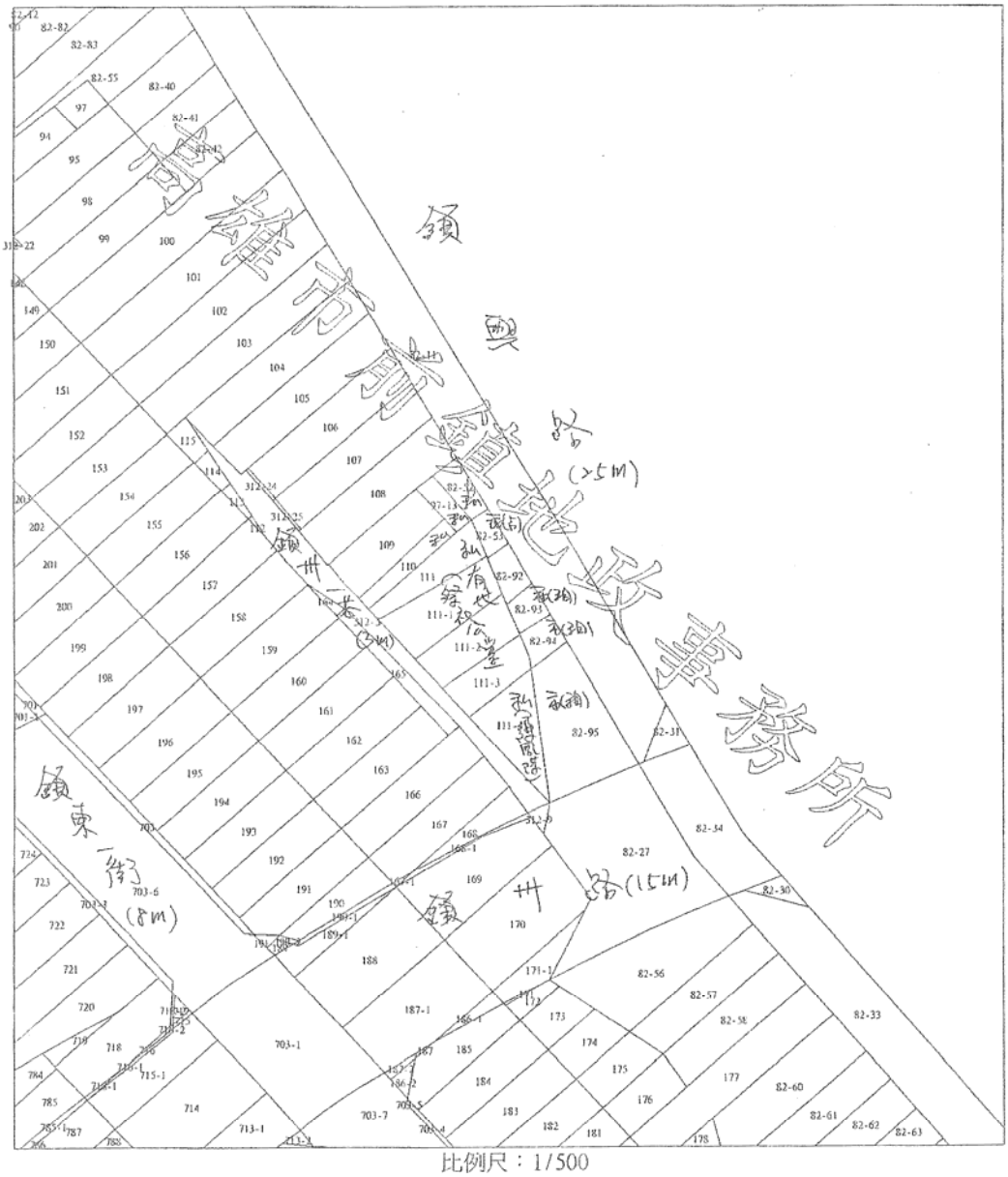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C079131PIC11234C20F4722AD3DA65CAAC9D3E0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5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5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5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007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鎮東段		0082-0092	第三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1筆	頁數	共 頁	頁次	第1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08/11

稅籍編號	09320876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21697964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陳清池		持分比率	1000000/10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鎮東里鎮興路１６７－１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鎮東里鎮興路１６７－１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厘)	1	11.2	7,700	09910	1
合計	：			11.2	7,7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前鎮分處

承辦人員:

第 7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9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 165－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3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10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2	前鎮區鎮東段82-93地號	10.00	1	第3種住宅區	42,000	420,000	承租	黃玉娥	建有房屋、黃玉娥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99年首租 門牌：鎮興路165-1號
	總計	10.00				420,000								

合計： 1 筆， 面積：10.00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黃玉娥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１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劃編訂用途	地上房物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產籍異動換約）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前鎮區	鎮東段	0082-0093	10		住宅區	鎮興路105-1號	99年9月28日高市府財四字第0990055087號	99年6月1日高市四線財政產管字第[illegible]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100年5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過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房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闢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變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illegible]，應負擔[illegible]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illegible]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其他優惠：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illegible]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黃玉娥（印章）　出生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llegible]　電話　841[illegible]

住址　高市前鎮　鎮區鄉鎮　[illegible]　巷　弄　[illegible]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　曾文德（印章）　出生　42年　5月　1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llegible]　電話　841[illegible]

住址　高市前鎮區鎮[illegible]　[illegible]61-1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illegible]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鎮東段 0082-009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25日14時0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Ｃ０７６５１３ＲＥＧ２ＤＦ２ＢＤ３９Ｆ４Ｆ８Ｂ９７ＢＡＦ６Ｆ４３７２８９３ＢＤ，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76513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4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雜　　等則：--　　面　　積：*******1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８２－５３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43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7651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東段82-9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孫毘祥
中 華 民 國　100年0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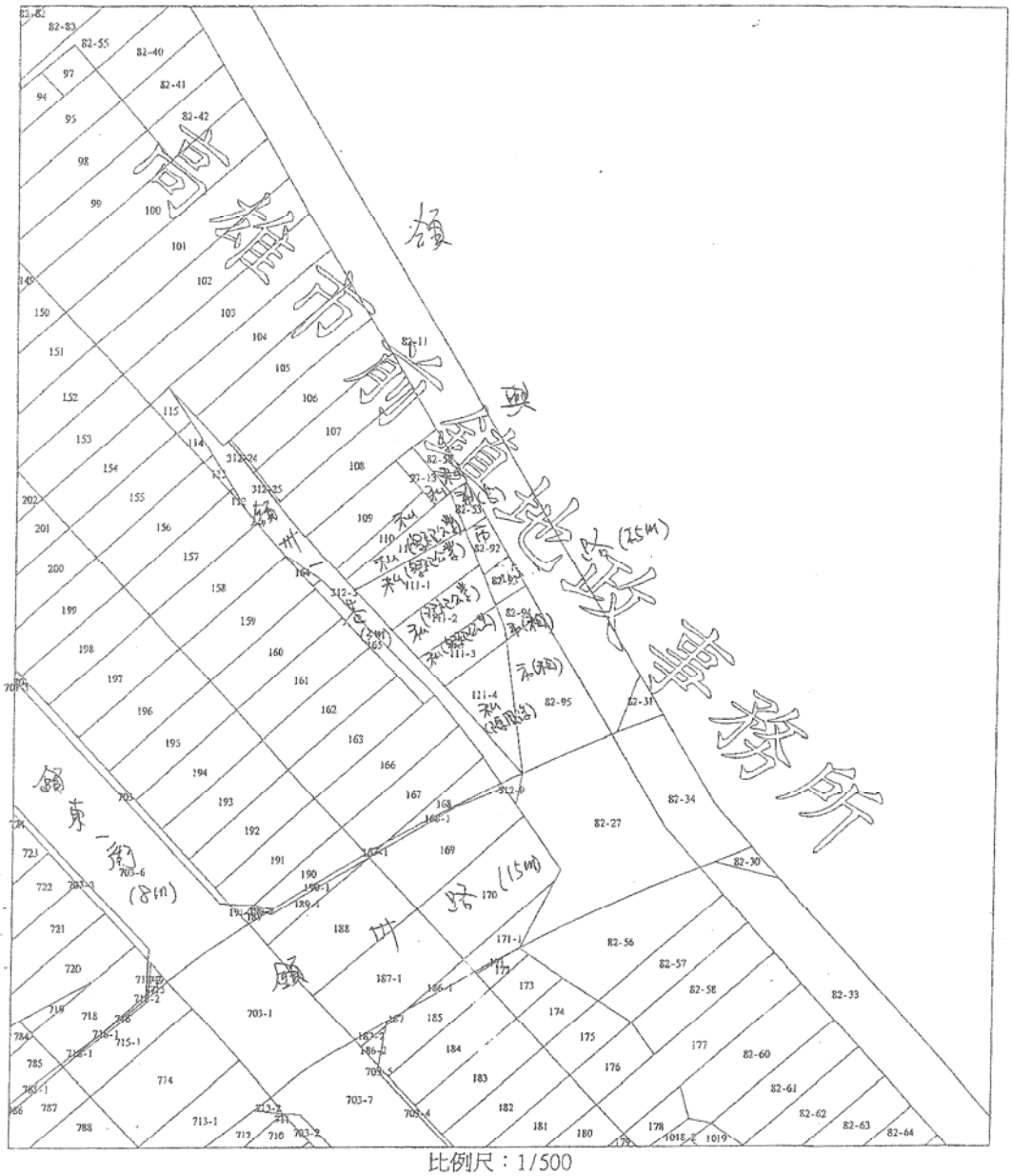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5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5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979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鎮東段		0082-0093	第三種住宅區
鎮東段		0082-0094	第三種住宅區
鎮東段		0082-0095	第三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3 筆	頁數	共 1 頁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08/11

稅籍編號	09320872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200505249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賈玉娥		持分比率	1000000/10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鎮東里鎮興路１６５－１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鎮東里鎮興路１６５－１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磚石造	1	37	35,800	09811	2
合計	:			37	35,8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前鎮分處

承辦人員:

第 7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9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 163-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3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10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3	前鎮區鎮東段82-94地號	12.00	1	第3種住宅區	42,000	504,000	承租	林淑媚	建有房屋、林淑媚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00年首租 門牌：鎮興路163-1號
	總計	12.00				504,000								

合計： 1 筆， 面積：12.00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林淑娟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１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劃編訂用途	地上房物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產籍異動換約）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前鎮區	鎮東段	0082-0094	12		住宅區	鎮興路163-1號	99年10月27日高市府財四字第0990061328號	99年4月12日高市四維財政產管字第1001216485號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100年5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退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賠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用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妨四公安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具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illegible]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illegible]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illegible]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illegible]、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illegible]承租人應自即覓保證人[illegible]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illegible]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illegible]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illegible]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illegible]有租金六折優惠。

□2.其他優惠：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illegible]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承租人　姓名 林淑娟　（印章）　出生 70 年 8 月 5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P222596101　電話

住址 高市前鎮區鎮東街 巷 弄163-1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林家明　（印章）　出生 74 年 5 月 9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23566704　電話 8218410

住址 新北市蘆洲區鎮街34號5F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鎮東段 0082-009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25日14時0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Ｃ０７６５１１ＲＥＧ４９Ｄ７Ｂ９Ｄ９２４Ｅ２ＥＢＢ２１Ｄ０９３ＢＥＤ３４８Ｃ３，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7651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4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雜　　等則：--　　面　　積：＊＊＊＊＊＊1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８２－５３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43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交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7651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東段82-9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08月25日

主任：孫昆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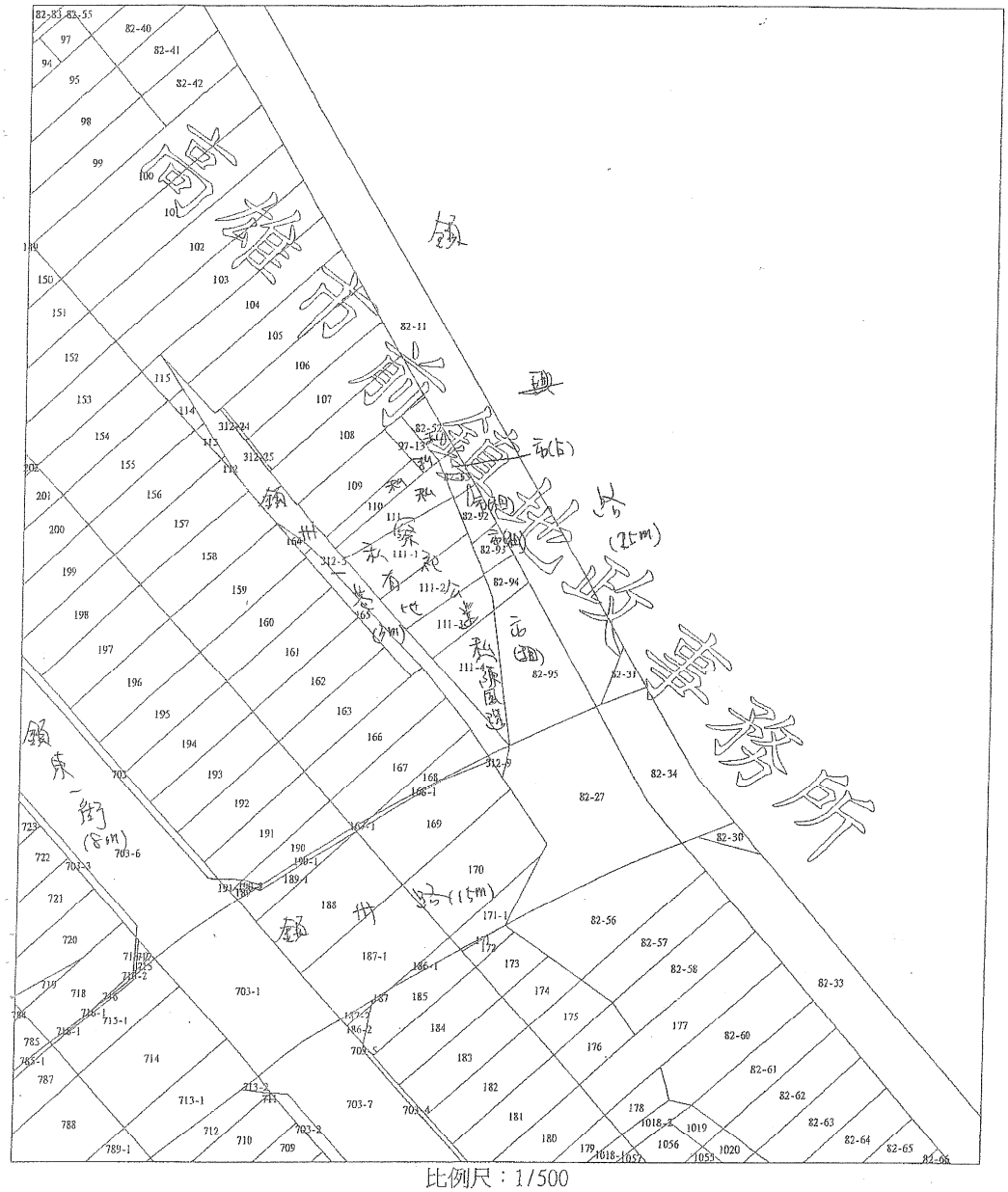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Ｃ０７６５１１Ｐ１Ｃ１６２Ｆ１Ｅ１Ｅ１４３ＢＢ９３Ｅ０ＡＡ５４６７９０８４Ｂ２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5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5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979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鎮東段		0082-0093	第三種住宅區
鎮東段		0082-0094	第三種住宅區
鎮東段		0082-0095	第三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3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6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08/15

稅籍編號	09320871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P222596108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林淑媚		持分比率	1000000/10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鎮東里鎮興路１６３－１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鎮東里鎮興路１６３－１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厘)	1	41.4	28,200	09811	2
合計	：			41.4	28,2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前鎮分處

第 7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5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9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5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 161－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3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10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4	前鎮區鎮東段82-95地號	85.00	1	第3種住宅區	42,000	3,570,000	承租	陳鳳珠	建有房屋、陳鳳珠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00年首租 門牌：鎮興路161-1號
	總計	85.00				3,570,000								

合計： 1 筆， 面積：85.00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陳鳳珠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１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劃編訂用途	地上房物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產籍異動換約）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前鎮區	鎮東段	0082-0095	85		住宅區	鎮興路161-1號	99年10月1日高市府財四字第0990056879號	101年6月13日高市四維財政產管字第10000164[illegible]號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100年5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年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將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具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illegible]上擬。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illegible]：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illegible]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illegible]承租人應立即覓保證人，經出租[illegible]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illegible]保付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illegible]效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illegible]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收存。

十七、特約事項：

附　註：☐1.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內之[illegible]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其他優惠：符合部分住家、部分營業[illegible]優惠規定。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illegible]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illegible]如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陳鳳珠　（印章）　出生　50年7月4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S221691705　電話　8159110

住址　高雄市前鎮　鎮區鎮興路街　巷　弄161號之1号

保證人　姓名（商號）　王光德　（印章）　出生　75年3月3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3885691　電話　8121368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鎮昌街57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鎮東段 0082-009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25日14時0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Ｃ０７６５１６ＲＥＧ４ＡＢ３７８４４６４３３９ＢＦＤＦ６Ｃ２Ｃ０９９３ＦＤＥ６，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76516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4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雜　　等則：--　　面　　積：*******8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８２－５３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43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交易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7651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東段82-9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08月25日

主任：孫昆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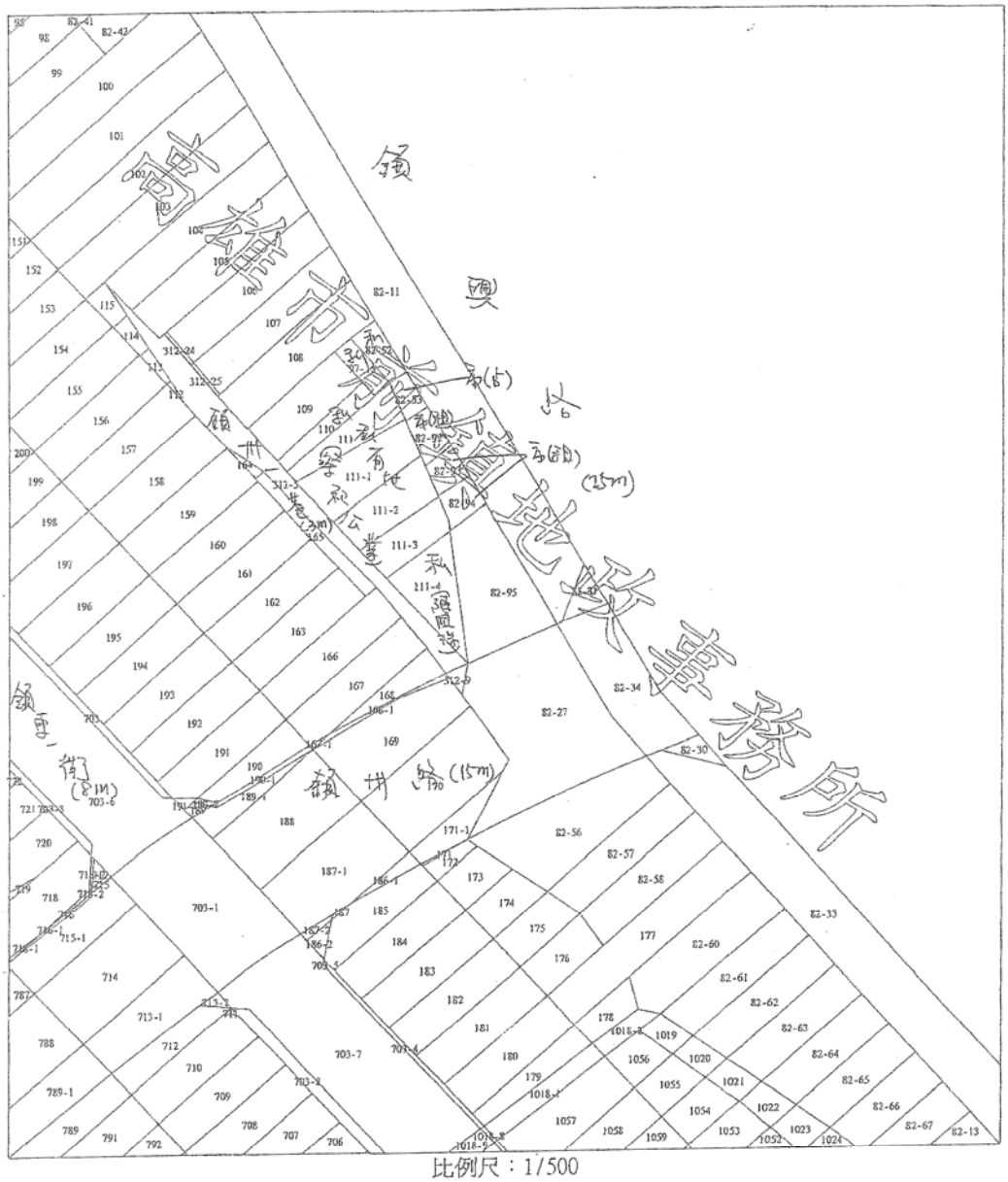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C076516PIC193910C1B4D3B9DB1F284E4C9C353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5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5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979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鎮東段		0082-0093	第三種住宅區
鎮東段		0082-0094	第三種住宅區
鎮東段		0082-0095	第三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3 筆	頁數	共 1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08/12

稅籍編號		09320874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S221691705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陳鳳珠			持分比率	1000000/10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鎮東里鎮興路１６１－１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鎮東里鎮興路１６１－１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厘)	1	105	71,400	09901	2
合計	：			105	71,4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前鎮分處

第 7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北段 3－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北段 3－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鹽埕區北端街 147 巷 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3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10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8	鹽埕區鹽北段3-2地號	35.00	1	第4種商業區	28,500	997,500	承租	林玉貞	建有房屋、林玉貞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87年首租 門牌：北端街147巷6號
	總計	35.00												

合計：1筆，面積：35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林玉貞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１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劃編訂用途	地上房物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　　換約）
鹽埕區	鹽北段	0003-0002	35	已建房屋	商業區	北端街147巷6號	87年4月18日高市府財四字第12351號函	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林玉貞　（印章）　出生　46年　8月　15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00233079　電話　8315813　手机　0928399649

住址　鹽埕　鎮區鄉　北端路街　147巷　弄　6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林家德　（印章）　出生　43年　3月　9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0205715　電話　8315813

住址　鳳山市福安二街161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鹽埕區鹽北段 0003-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6月16日16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Ａ０５４２７６ＲＥＧ８３８８ＤＢ６５Ａ４０１Ａ８１３６Ｅ３Ｂ５ＣＣ０６Ｄ３７３，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54276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03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雜　　等則：--　　面　　積：*******3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8,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３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3,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323.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府內電傳系統

查詢日期：100年 6月15日

（如需地籍圖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高雄市鹽埕區:鹽北段(地號:0004-0000) 比例尺=1/500 地籍圖

本地籍圖與地形圖套合僅供參考，不能作爲分區使用判定等其他用途。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790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鹽北段		0003-0002	第四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鹽埕分處

列表日期：100/05/26

稅籍編號	01010421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200233079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林玉貞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鹽埕區藍橋里北端街１４７巷６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鹽埕區藍橋里北端街１４７巷６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磚石造	1	23.6	15,100	00000	36
2	A0	雜木以外	1	23.6	7,400	00000	36
合計				47.2	22,500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鹽埕分處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第 7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北段 3－7、4、22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80、69.10、14（合計 93.9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北段 3－7、4、22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80、69.10、14（合計 93.9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鹽埕區北端街 13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3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10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9	鹽埕區鹽北段3-7地號	10.80	1	第4種商業區	28,500	307,800	承租	羅仁智	建有房屋、羅仁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99年首租 門牌：北端街137號
	鹽埕區鹽北段4地號	69.10	1		28,500	1,969,350								
	鹽埕區鹽北段22地號	14.00	1		28,500	399,000								
	總計	93.90												

合計： 3 筆， 面積：93.90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羅仁智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3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		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鹽埕	鹽北		4	69.10	建屋	商業區	鹽埕區北端街 137 號	99 年 10 月 20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0990062963 號函	（　　換約）文號
鹽埕	鹽北		22	14	建屋	商業區	鹽埕區北端街 137 號	99 年 10 月 20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0990062963 號函	
鹽埕	鹽北		3-7	10.8	建屋	商業區	鹽埕區北端街 137 號	100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 1000000276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營准者，不在此限。

三、鹽北段 4 及 22 地號租賃期間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段 3-7 地號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予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指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毀損滅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1、本案承租基地不予申請分割讓售。2、本案承租基地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適用部分住家，部分營業用租金率。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人

法定代理人

承租人　羅仁智　住址 高雄市鹽埕區北端街137巷3弄2號　電話 9820　50 年 07 月 11 日

保證人　林　弄137號之　出生 51 年 10 月 10 日　電話 0911885951

同址 高雄市鹽埕區北平街37巷2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鹽埕區鹽北段 0003-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6月21日10時5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Ａ０５５４０７ＲＥＧ１７９Ｄ９７Ｄ４３４７ＣＡ８２９２ＤＢＣ２８６９０６６ＦＯ，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5540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4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雜　　等則：--　　面　　積：＊＊＊＊＊＊＊10.8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8,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３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３－８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3,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323.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鹽埕區鹽北段 000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6月21日10時5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Ａ０５５４０７ＲＥＧ１７９Ｄ９７Ｄ４３４７ＣＡ８２９２ＤＢＣ２８６９０６６ＦＯ，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5540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4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雜　　等則：--　　面　　積：*******69.1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8,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府北段一小段５０－６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5月24日　　登記原因：管理者變更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0年04月28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3,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323.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鹽埕區鹽北段 002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6月21日10時5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Ａ０５５４０７ＲＥＧ１７９Ｄ９７Ｄ４３４７ＣＡ８２９２ＤＢ
Ｃ２８６９０６６Ｆ０，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5540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9月1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雜　　等則：--　　面　　積：＊＊＊＊＊＊＊1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8,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府北段一小段５０－１８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5月24日　　登記原因：管理者變更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0年04月28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3,3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323.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府內電傳系統

查詢日期：100年 6月15日

（如需地籍圖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高雄市鹽埕區:鹽北段(地號:0004-0000) 比例尺=1/500 地籍圖

本地籍圖與地形圖套合僅供參考，不能作爲分區使用判定等其他用途。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鹽埕分處　　列表日期：099/07/28

稅籍編號	01010411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20099820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羅仁智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鹽埕區藍橋里北端街１３７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鹽埕區藍橋里北端街１３７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30.2	90,500	00000	36
1	A0	加強磚造	1	21.4	29,600	00000	36
1	B0	加強磚造	1	30.2	90,500	00000	36
2	A0	加強磚造	1	33.5	44,100	00000	36
騎樓	A0	加強磚造	1	12.1	16,800	00000	36
合計	：			127.4	271,500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鹽埕分處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第 7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6－46、37－1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17（合計 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6－46、37－1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17（合計 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鼓山區河西一路 175－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3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10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0	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36-46地號	14.00	1	第3種住宅區	21,000	294,000	承租	陳立仁	建有房屋、陳立仁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95年首租 門牌：河西一路175-1號
	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37-12地號	17.00	1		21,000	357,000								
	總計	31.00												

合計： 2 筆， 面積：31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陳立仁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２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鼓山	鼓中	1	36-46 37-12	14 17	1樓鐵皮屋	第三種住宅區	高雄市鼓山區河西1路175-1號	95年11月16日 高市府財四字第59517號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年6月1日起至民國　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illegible]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illegible]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illegible]。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illegible]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illegible]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illegible]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illegible]，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illegible]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陳立仁　出生　49年4月16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0260614　電話　(07) 5213053、0939714 68

住址　高雄市鼓山一鎮區鄉河西一路巷弄175-1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　林鳳勤　出生　55年2月5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S220269110　電話　(07) 5213053

住址　高雄市鼓山區河西一路1[illegible]1號

中華民國　100年　5月　20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0036-004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6月16日16時3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Ａ０５４２７４ＲＥＧＦＦ９９２ＡＤＤ４４６６２ＢＥ１ＦＣ４４ＤＢ６３ＡＢＡＢ２，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5427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8月22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1,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３６之７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6,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84.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0037-001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6月16日16時3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Ａ０５４２７４ＲＥＧＦＦ９９２ＡＤＤ４４６６２ＢＥ１ＦＣ４４ＤＢ６３ＡＢＡＢ２，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5427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8月22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道　　等則：--　　面　　積：*******1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1,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３７之５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6,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175.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5427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36-46,37-12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英傑

中　華　民　國　100年0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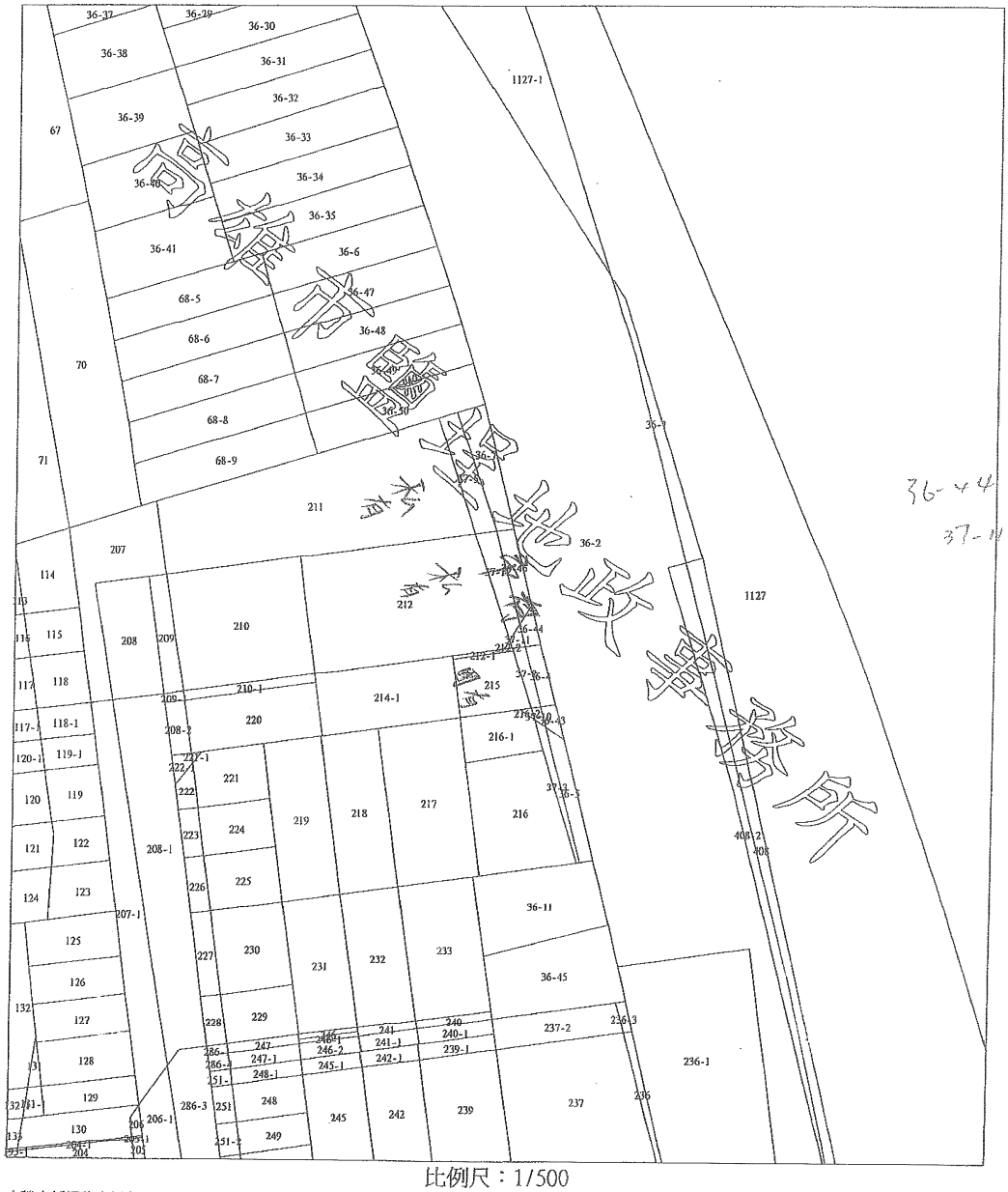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Ａ０５４２７４ＰＩＣ１ＦＦＢ２０ＡＡ２４Ｆ１０８７１ＣＤＣ１７Ｄ０５４９８３Ｄ

可至：http://LAND.JI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789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鼓中段一小段		0036-0046	第三種住宅區
鼓中段一小段		0037-0012	第三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2 筆	頁數	共 1 頁	本案	第 1 頁

高雄市四維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鼓山分處

列表日期：100/04/01

稅籍編號	02260873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20260614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陳立仁		持分比率	1000000/10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河邊里河西一路１７５－１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鼓山區河邊里河西一路１７５－１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厘)	4	213.7	149,600	10004	0
合計	:			213.7	149,6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鼓山分處

第 7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 1117－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 1117－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鼓山區內惟路 368－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住宅區。出租餘地 8 平方公尺併同出售。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3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10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1	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2地號	86.00	1	第5種住宅區	22,500	1,935,000	承租	李桂花	建有房屋、李桂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9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00年首租 門牌：內惟路368-2號 出租徐地8㎡併同出售
	總計	86.00												

合計：1筆，面積：86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李桂花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2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鼓山	內惟	1	1117-2(A01) 1117-2(A02)	71 8	1F 磚造 2F 鐵皮屋	第五種住宅區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路 368-2 號	72年 月 日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號，100年3月15日 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1000257829號函	（換約） 文號 年 月 日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illegible]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illegible]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illegible]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illegible]經出租機關同意接給得簽約，保證書須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illegible]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illegible]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illegible]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illegible]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illegible]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illegible]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illegible]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行。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illegible]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illegible]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illegible]起按原所應繳納之[illegible]計收[illegible]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　機　[illegible]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　租　人　姓名 李桂花　出生 54 年 06 月 0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T221608729　電話 0936293670 07-5870789

住址 高雄市鼓山　鎮區鄉 內惟　路街 巷 弄 368 號之1号

保　證　人　姓名（商號） 李勝慧　出生 48 年 1 月 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5870789

住址 E100647679

高市鼓山區翠華路370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5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 1117-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4月14日10時3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Ａ０３４２０６ＲＥＧ０ＣＢ４３８８３０４Ｅ６Ｂ８５０８２７６３４１９５７ＤＣＡ，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34206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8月04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8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2,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１１７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１１７之４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7,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5.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3420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04月14日

主任：陳英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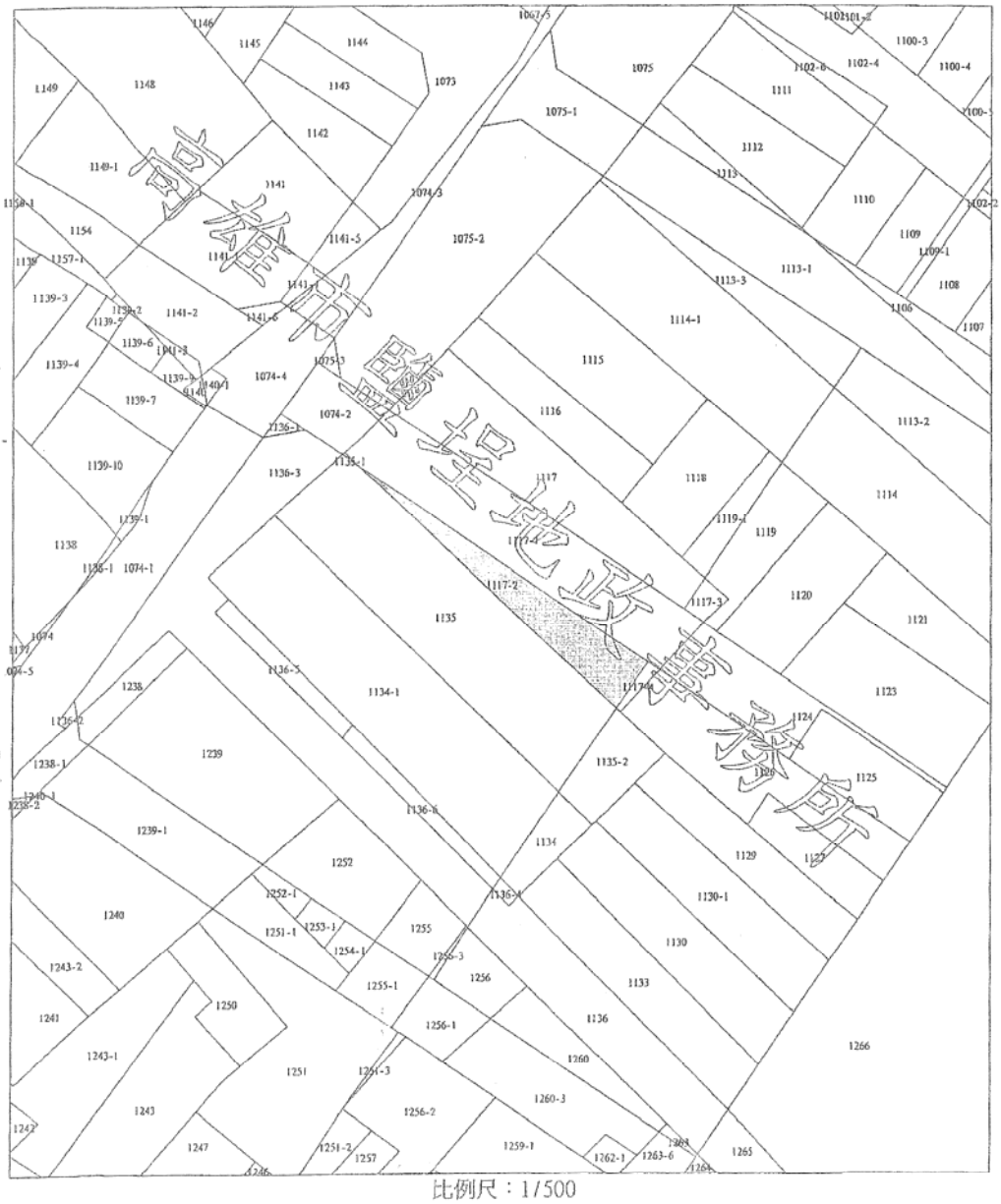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A034206PIC13F7906CA46D5A13F40433063855E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4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4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560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內惟段一小段		1117-0002	第五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先簽後稿

檔　　號：0403
保存年限：15

簽　於　財政局　100年6月3日

主旨：李桂花小姐申購本市鼓山區內惟段1小段1117-2(A01)、1117-2(A02)地號2筆市有地，面積分別為71及8平方公尺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李桂花小姐100年3月31日承購本市非公用不動產申購申請書辦理。

二、旨述土地經會市府工務局建管處表示，毗鄰同段1135地號私有地已核發使用執照在案，且旨述土地臨接6公尺計畫道路，其深度不符合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依上開條例第6條規定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不得建築。

三、查李君現承租旨述市有地79平方公尺，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予讓售，惟毗鄰同段1117-2(A03)地號有7平方公尺空地(如附件)，經查無保留或併同鄰地的使用價值，因情況特殊無需保留，故擬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9款規定簽報核定後，併同出售。

擬辦：奉核後，函復李小姐併同申購。

敬陳

市長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科員鄭旭成　060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劉仲信　0607

股長呂仲峻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簡振澄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科長趙冠保　0603

專門委員蘇瑞惠　0607　1001

可　瑞倉　0607　15:20

代爲決行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鼓山分處　　列表日期：100/02/14

稅籍編號		02010124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T221608729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李桂花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前峯里內惟路３６８之１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鼓山區前峰里內惟路３６８－２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磚石造	1	81.3	18,900	00000	55
2	A0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厘)	1	81	57,200	09307	6
		本座落房屋按住家用稅率					
		課徵房屋稅	助理稅務員 李振伏 100.2.				
合計	:			162.3	76,1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鼓山分處

與正本相符

第 8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969、971－1、972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9、15.59、135（合計 239.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9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969、971－1、972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9、15.59、135（合計 239.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 1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3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10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6	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969地號	89.00	1	第3種商業區	41,000	3,649,000	承租	林生家	建有房屋、林生家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99年整整租約後補辦承租 無門牌
	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971-1地號	15.59	1		61,950	965,801		林生家、鍾秀珍	建有房屋、林生家2人					72年首租 門牌：臨海二路16號
	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972地號	135.00	1		77,284	10,433,340		林生家、鍾秀珍	建有房屋、林生家2人					
	總計	239.59				15,048,141								

合計： 3 筆， 面積：239.59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林生家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１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鼓山	鼓南	2	969	89	鐵皮屋１樓	商業區	無門牌(檢附空照地形圖)位於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18號旁	年　月　日 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	（　　換約）文號　年　月　日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99年7月1起至民國　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illegible]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illegible]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具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illegible]使用，並不得要求地租賃基地[illegible]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illegible]保證事項：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illegible]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illegible]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illegible]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illegible]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illegible]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illegible]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illegible]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illegible]原所應繳納之款額[illegible]租金，[illegible]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林生家　出生　73年5月24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3[illegible]6198　電話　07-5215881
住址　高雄市　鼓山　鎮[illegible]　[illegible]　巷　弄　16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　[illegible]　出生　43年7月15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00206401　電話　521-5881
住址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16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1　日

承租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林生家、鐘秀珍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1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鼓山	鼓南	2	971-1	15.59	3樓鋼筋混泥土	第三種商業區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2路16號	72年　月　日 高市府財四字第11753、22314號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年3月11日起至民國　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若有偽造不實願意一切法律責任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illegible]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illegible]。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illegible]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illegible]，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illegible]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illegible]由承租人執一份外，[illegible]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illegible]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illegible]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illegible]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illegible]

承　租　人　姓名　林生家　鐘秀珍　出生　73年5月24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illegible]98　E20[illegible]
住址　高雄市鼓山　鎮區鄉　臨海二路　臨海二　巷　弄　16號之(對面)　16
電話　521-5881，0938099360

保　證　人　姓名（商號）　鐘美鈴　出生　41年8月14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0007[illegible]
住址　高市三民區[illegible]安街[illegible]
電話　0932725536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林生家、鍾秀珍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鼓山	鼓南	2	972	135	四樓鋼筋水泥	商業區	臨海二路16號	年 月 日 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	（ 換約）文號 年 月 日 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林生家 鍾秀珍 E123446198 E200206407 出生 73 5 24 43年 7 月 15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高雄市 鼓山 高雄市 鼓山 鎮區鄉 臨海二路街 巷 弄 號之 16 電話 (07) 1215881

保證人 姓名（商號） 鍾吳錦 出生 41年 8 月 14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00072870 電話 (07) 3849648

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懷安街92號3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096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1日10時1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Ａ０７２８４０ＲＥＧ４Ｃ６ＣＤＡ８２Ｂ４ＥＣ０９Ｆ７ＢＣＢ
ＡＡＡ７９６ＣＡ６４，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7284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2年08月0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8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1,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渡船段一小段１０－４１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22,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43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0971-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1日10時1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Ａ０７２８４０ＲＥＧ４Ｃ６ＣＤＡ８２Ｂ４ＥＣ０９Ｆ７ＢＣＢＡＡＡ７９６ＣＡ６４，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7284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3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5.5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1,9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９７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28,1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53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097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11日10時1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Ａ０７２８４０ＲＥＧ４Ｃ６ＣＤＡ８２Ｂ４ＥＣ０９Ｆ７ＢＣＢＡＡＡ７９６ＣＡ６４，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7284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2年08月0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3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7,284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渡船段一小段１０－５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8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34,92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54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之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二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7284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971-1,972,969地號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08月11日

主任：陳英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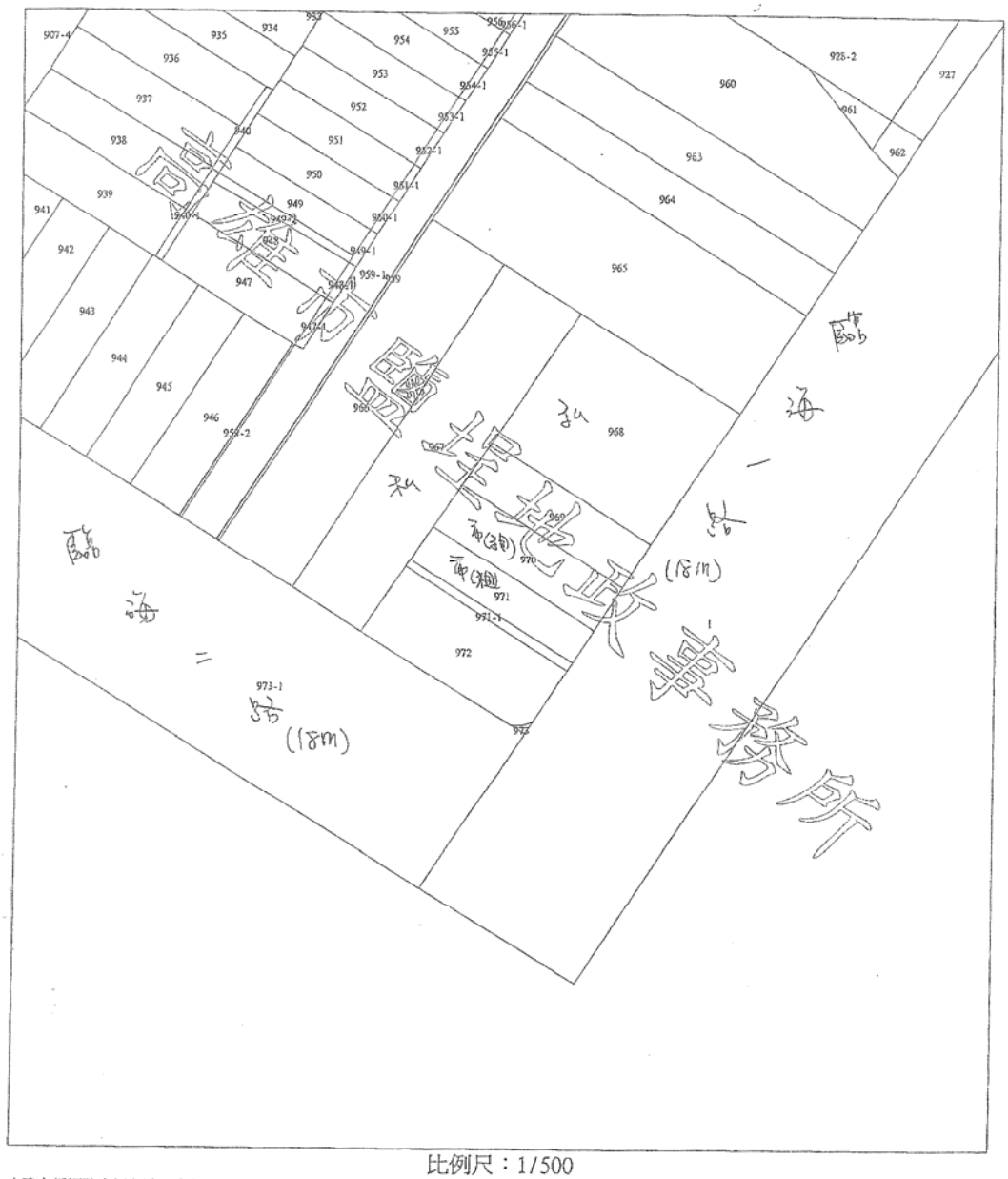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A072840P1C1C532EC7A44018AA563D774053F21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3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3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972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鼓南段二小段		0971-0001	第三種商業區
鼓南段二小段		0972-0000	第三種商業區
鼓南段二小段		0969-0000	第三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3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鼓山分處

列表日期：100/08/08

稅籍編號		02320251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23446198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林生家			持分比率	1000000/10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峰南里臨海二路１６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鼓山區峰南里臨海一路２１－３號附３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厘)	4	71	59,600	10008	0
合計	:			71	59,6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本影印本發正
若有偽造不寬貸自一切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鼓山分處

高雄市四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鼓山分處　　列表日期：099/12/30

稅籍編號		02320268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23446198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林生家			持分比率	／5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峰南里臨海二路１６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鼓山區峰南里臨海二路１６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51.8	38,800	00000	51
2	A0	加強磚造	1	123.3	92,100	00000	51
3	A0	加強磚造	1	123.3	92,100	00000	51
合計	:			298.4	223,0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鼓山分處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鼓山分處

列表日期：099/12/30

稅籍編號		02320268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200206401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鍾秀珍			持分比率	/ 1/2	
通訊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峰南里臨海二路１６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鼓山區峰南里臨海二路１６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51.8	38,800	00000	51
2	A0	加強磚造	1	123.3	92,100	00000	51
3	A0	加強磚造	1	123.3	92,100	00000	51
合計	:			298.4	223,0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鼓山分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①

簽　於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100 年 1 月 11 日

主旨：有關市民鐘秀珍、林生家君辦理申購本市鼓山區鼓南段 2 小段 972、971-A01 地號，其中 971 地號土地面積 84 平方公尺，擬申請分割標示變更登記後，辦理處分程序，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鐘秀珍、林生家君承購高雄市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收件章日期 99.12.31)辦理。

二、查鼓山區鼓南段 2 小段 971 地號土地面積 84 平方公尺，假分割 A01、A02，旨揭申購人承租其中 A01 面積 16 平方公尺，位置如附件所示。

三、~~擬奉核後~~ 填具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於用印後發文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標示變更登記，所需費用以 100 年度非公用財產管理項下業務費支應。

擬辦：奉核後，依說明三辦理，並於登記完畢後，依據實際分割面積辦理處分程序，附稿並陳。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科員鄭旭成
股長李美霞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科長趙冠保
0111
1730

會辦單位
會計室
帳務檢查員黃靖雯
1120
會計主任林郁芬
0113
1405
秘書室辦事員蔡沛紜
1745
科員鄭家伶
秘書室主任李律瑩

決行
專門委員蘇瑜惠
145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劉仲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雷仲達(丙)

第 8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2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2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河南路 101，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與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2	苓雅區福裕段424地號	87.00	1	第4種住宅區	53,500	4,654,500	承租	王啟人	建有房屋、王啟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00年贈與過戶 門牌：河南路101號
	總計	87.00												

合計：　1　筆，　面積：87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五塊厝地區專案）租賃契約

承租人　王啟人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苓雅	福裕段		424	87	3樓建屋	第四種住宅區	高雄市苓雅區河南路101號	年　月　日 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	（贈與過戶換約） 文號100年3月1日 高市府財四字第 100002018 4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100年3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王啟人　（印章）　出生　64年3月3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2306471　電話　0932725389

住址　高雄市苓雅　鎮區鄉　河南　街　巷　弄101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　王瓊芳　（印章）　出生　61年3月23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21676010　電話　0953136020

住址　高市苓雅區河南路101號

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裕段 042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4月20日10時1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Ｂ０３７８０５ＲＥＧＦＤ１８Ｅ５１ＦＦ４８１８Ａ０８５０９Ｄ４０ＣＢ３６Ｃ４Ｂ，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3780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9月1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8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0　公告土地現值：***5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五塊厝段５９８－４０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22,54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3780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42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04月20日

主任：陳碧霞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Ｂ０３７８０５ＰＩＣ１９９０７ＣＥ２９４８Ｆ９Ａ４１６９.６Ｂ４２ＢＡ６７Ａ６５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3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3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733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福裕段		0424-0000	第四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本次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苓雅分處　　列表日期：100/04/08

稅籍編號	08480417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22306471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王啓人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福壽里河南路１０１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苓雅區福壽里河南路１０１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47.5	104,200	00000	32
2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57.8	124,800	00000	28
3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57.8	124,800	00000	28
騎樓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10.3	22,600	06801	32
合計	：			173.4	376,4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苓雅分處

第 8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7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9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7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 17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2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8	苓雅區福裕段472地號	123.00	1	第2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72,588	8,928,324	承租	郭慶文	建有房屋、郭慶文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9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81年首租 門牌：福德三路170號
	總計	123.00				8,928,324								

合計： 1 筆， 面積：123.00平方公尺

承租人　郭慶文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1 公，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苓雅	福裕段		472	123	建屋		福德三路 170 號	81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311 號函	（過戶承租換約）文號 82 年 2 月 4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3873 號函。地上建物於 83 年改建，建物門牌原為福德三路 188-1 號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9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illegible]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illegible]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illegible]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illegible]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部份營業、部份住家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當面通知出租[illegible]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郭慶文　出生 48 年 5 月 1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1636961　電話 19317-7635

住址 高雄市苓雅　鎮[illegible]鄉 福德三[illegible] 巷 弄 170 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曾瑞李　出生 53 年 8 月 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R220425680　電話 07-7216990

住址 高雄市苓雅区福寺街145巷24号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裕段 047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3月11日11時0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Ｂ０２３９８０ＲＥＧ００１９ＣＤ２Ｃ５４０Ｅ０９０４３ＥＦ３ＥＢ９９３Ｃ０３Ｂ，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2398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7月2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2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2,588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五塊厝段６０６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30,7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2398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472、473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03月11日

主任：陳碧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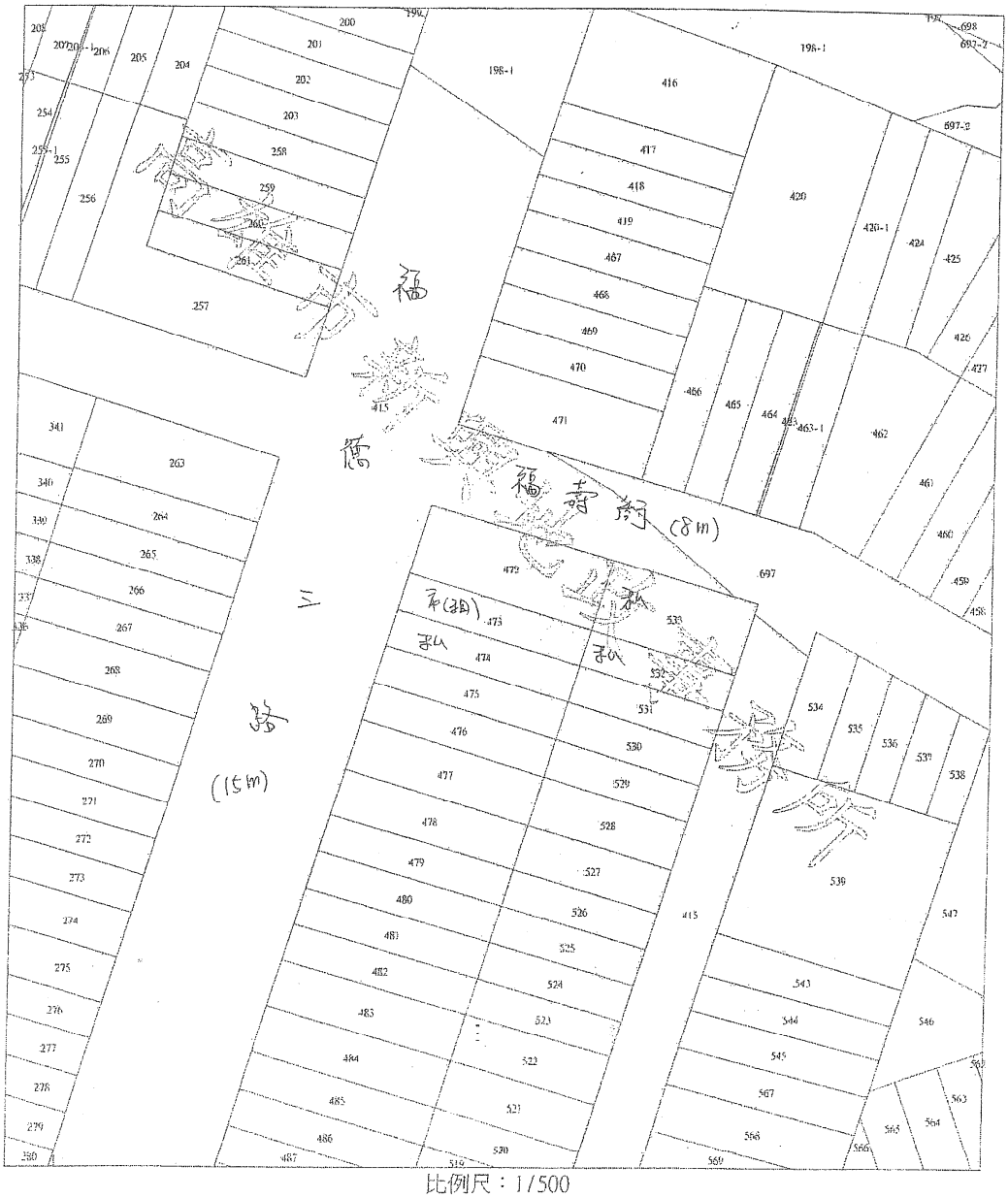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B023980PIC18CBE49A441EFA3EDC3A8E2DC2873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4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4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442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福裕段		0472-0000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福裕段		0473-0000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2 筆	頁數	共　頁	第　頁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苓雅分處　　列表日期：099/12/14

稅籍編號	08480634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21636961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郭慶文		持分比率	5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福壽里福德三路１７０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苓雅區福壽里福德三路１７０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106.5	297,100	08304	17
1	B0	鋼筋混凝土造	1	14.5	39,000	08304	17
2	A0	鋼鐵造(末達90*90*6公厘)	1	156.7	129,100	08307	16
騎樓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35.7	99,600	08304	17
合計	：			313.4	564,8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第 8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7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9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7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 17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2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9	苓雅區福裕段473地號	66.00	1	第2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72,588	4,790,808	承租	郭慶照	建有房屋、郭慶照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81年首租 門牌：福德三路170號
	總計	66.00				4,790,808								

合計： 1 筆， 面積：66.00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郭慶照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１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苓雅	福裕段		473	66	建屋		福德三路 170 號	80 年 7 月 29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23215 號函	（過戶承租換約）文號 88 年 2 月 4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3837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9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延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負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性效，由承租人收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　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illegible]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款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陳菊

姓名　郭慶照　出生　52 年　1 月　24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1636970　電話

住址　高雄市苓雅　鎮區　福德三路　巷　弄 170 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郭宇軒　出生　77 年　3 月　2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3770724　電話　0971075212

住址　高雄市苓雅區福嘉街145巷2號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裕段 047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3月11日11時0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Ｂ０２３９８０ＲＥＧ００１９ＣＤ２Ｃ５４０Ｅ０９０４３ＥＦ３ＥＢ９９３Ｃ０３Ｂ，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2398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7月2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6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2,588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五塊厝段６０６－７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30,7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2398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472、473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03月11日

主任：陳碧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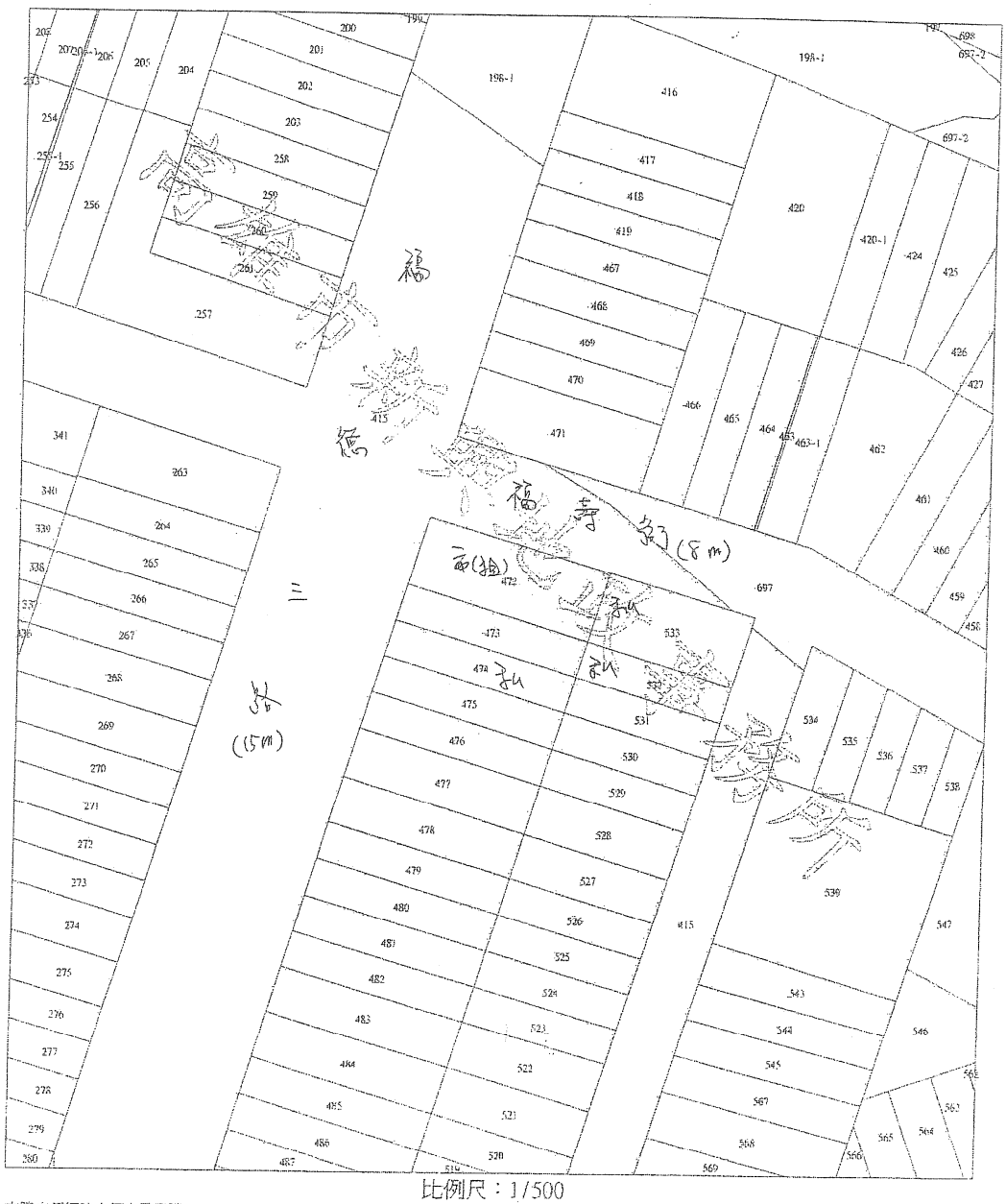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Ｂ０２３９８０ＰＩＣ１８ＣＢＥ４９Ａ４４１ＥＦＡ３ＥＤＣ３Ａ８Ｅ２ＤＣ２８７３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4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4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442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福裕段		0472-0000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福裕段		0473-0000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2 筆	頁數	共 頁	第 頁	共 頁	第 頁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苓雅分處　　列表日期：099/12/14

稅籍編號	08480634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21636970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郭慶照		持分比率	5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福壽里福德三路１７０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苓雅區福壽里福德三路１７０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106.5	297,100	08304	17
1	B0	鋼筋混凝土造	1	14.5	39,000	08304	17
2	A0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厘)	1	156.7	129,100	08307	16
騎樓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35.7	99,600	08304	17
合計	：			313.4	564,8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第 8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6、126－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2、28（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6、126－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2、28（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51 巷 2 弄 4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3	苓雅區福河段126地號	42.00	1	第4種住宅區	36,000	1,512,000	承租	黃碧鍾、黃碧榮	建有房屋、黃碧鍾、黃碧榮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中正一路251巷2弄46號
	苓雅區福河段126-1地號	28.00	1	第5種商業區	36,000	1,008,000								
	總計	70.00												

合計： 2 筆， 面積：70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五塊厝地區專案）租賃契約

承租人　黃碧鐘、黃碧蔡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2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地目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苓雅	楊河		126		42		住宅區	中正一路251巷2弄46號	年月日高市府財四字第23690號函	過戶承租文號年月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
	楊河		126-1		28		住宅區	中正一路251巷2弄46號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予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由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還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由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毀滅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由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illegible]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陳菊

承租人　姓名　黃碧鐘 黃碧蔡　出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苓雅 鎮區鄉中正一[illegible]巷[illegible]弄[illegible]號[illegible]樓

保證人　姓名（商號）張岡雄　出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河段 012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01日10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Ｂ０７２０９０ＲＥＧ４３Ｆ３ＢＢ９６Ｄ４９４２９８４４７２９Ｂ０Ｅ８ＢＤＢ７０，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7209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4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4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五塊厝段５７７－１５８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２６－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8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2,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之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河段 0126-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01日10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Ｂ０７２０９０ＲＥＧ４３Ｆ３ＢＢ９６Ｄ４９４２９８４４７２９Ｂ０Ｅ８ＢＤＢ７０，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7209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4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2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２６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2,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即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交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7209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126,126-1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08月01日

主任：陳碧霞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Ｂ０７２０９０ＰＩＣ１Ｂ０３５１ＡＤＡ４３７ＡＢ９０４７ＤＦＦ７３Ｂ１Ｄ８１１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僅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列印本頁

用戶碼	查詢日期	作業代號	查詢次數	成功	失敗
16005078	100/08/3	1000803-163029241232-28	6次	6次	0次

項次	查詢時間	使用分區	段地號	查詢結果	錯誤訊息
1	100/08/3(10:37:59)	第四種商業區	新興區 新興段四小段 地號:10540000	查詢成功	
2	100/08/3(10:39:12)	第五種商業區	新興區 新興段三小段 地號:15070000	查詢成功	
3	100/08/3(10:39:52)	第五種商業區	新興區 新興段二小段 地號:17830000	查詢成功	
4	100/08/3(10:41:03)	第四種住宅區	苓雅區 福裕段 地號:04240000	查詢成功	
5	100/08/3(10:41:34)	第四種住宅區	苓雅區 福河段 地號:01260000	查詢成功	
6	100/08/3(10:41:43)	第五種商業區	苓雅區 福河段 地號:01260001	查詢成功	

系統使用時間: 0 小時 3 分 57 秒 [237秒]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苓雅分處

列表日期：100/07/26

稅籍編號	08240270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00120020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黃碧鍾		持分比率	5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福南里中正一路２５１巷２弄４６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苓雅區福南里中正一路２５１巷２弄４６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39.6	29,400	00000	42
2	A0	加強磚造	1	39.6	29,400	00000	42
合計	：			79.2	58,8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苓雅分處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苓雅分處　　列表日期：100/07/26

稅籍編號	08240270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00249986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黃碧榮		持分比率	5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福南里中正一路２５１巷２弄４６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苓雅區福南里中正一路２５１巷２弄４６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39.6	29,400	00000	42
2	A0	加強磚造	1	39.6	29,400	00000	42
合計	:			79.2	58,8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苓雅分處

第 8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78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78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8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4	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1783地號	234.00	1	第5種商業區	200,912	47,013,408	承租	李喜祥	建有房屋、李喜祥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中正三路182號
	總計	234.00												

合計： 1 筆， 面積：234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1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劃編訂用途	地上房物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　　換約）
新興區	新興段二小段	1783-0000	234		商業區	中正三路182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98年08月0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年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李喜祥 （印章）　出生 24 年 12 月 2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0881199　電話 2211333　繳款書投遞及通信地址

住址 高雄市新興　鎮區鄉 德智 路街 巷 弄 17 號之　高雄市楠梓區清平街51巷

保證人　姓名（商號）鄭栢杉 （印章）　出生 51 年 10 月 16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X120084350　電話 3527791　0932721480

住址 高雄市楠梓區清平街51巷24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興區新興段　二小段 178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7月08日09時4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Ｂ０６４６８８ＲＥＧ２８Ｂ０４６７０５４６Ｄ９８６ＦＥＢＤ
ＢＥ０４７ＢＣ９７４，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64688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2月2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23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0,912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港埔段１７１－１００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95,37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60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二類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6468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　二小段178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07月08日

主任：陳馨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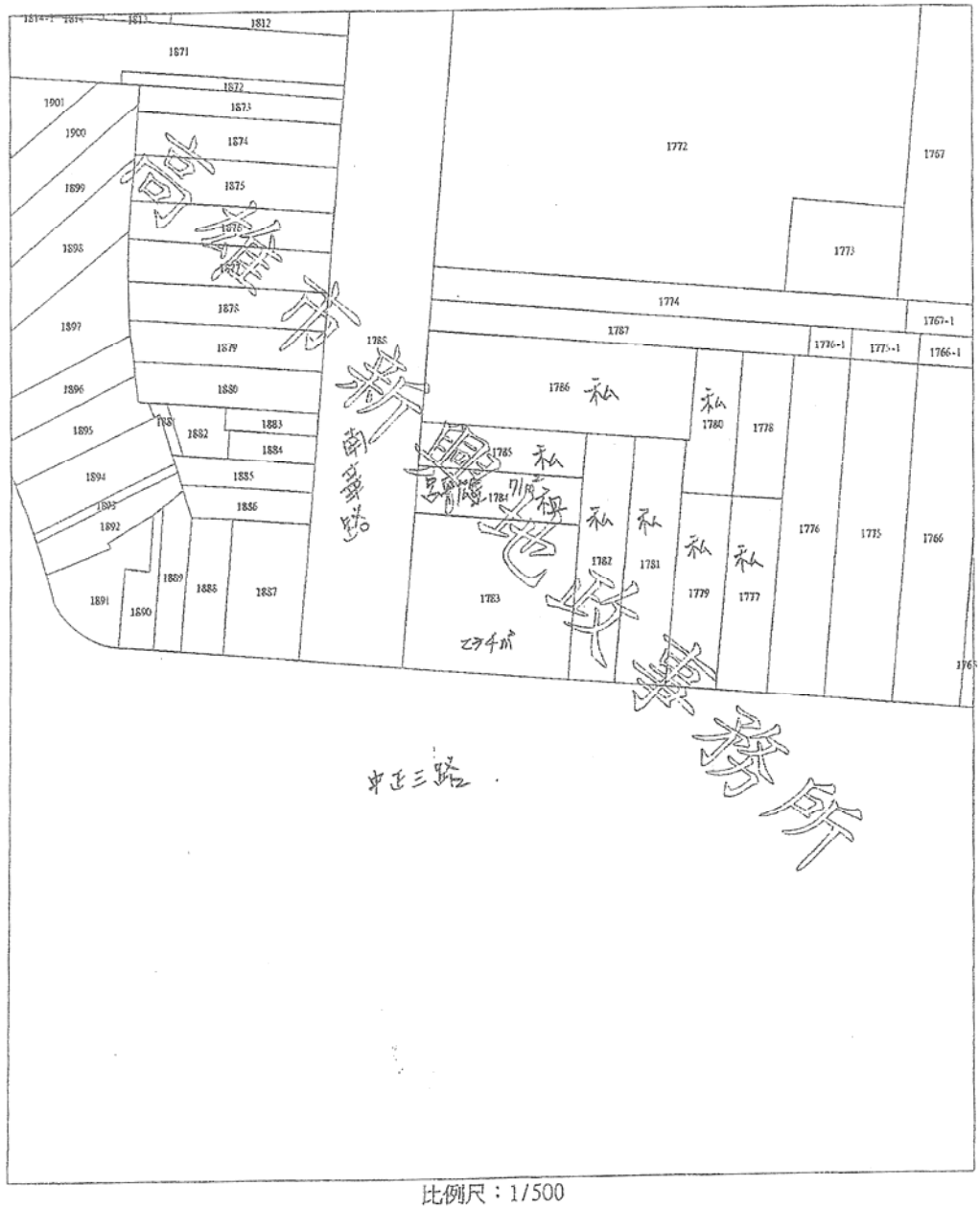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B064688PIC194B2AEBE4292A814ABFAD76A0607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列印本頁

用戶碼	查詢日期	作業代號	查詢次數	成功	失敗
16005078	100/08/3	1000803-163029241232-28	3次	3次	0次

項次	查詢時間	使用分區	段地號	查詢結果	錯誤訊息
1	100/08/3(10:37:59)	第四種商業區	新興區 新興段四小段 地號:10540000	查詢成功	
2	100/08/3(10:39:12)	第五種商業區	新興區 新興段三小段 地號:15070000	查詢成功	
3	100/08/3(10:39:52)	第五種商業區	新興區 新興段二小段 地號:17830000	查詢成功	

系統使用時間: 0 小時 2 分 27 秒 [147秒]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新興分處　　列表日期：100/07/01

稅籍編號	06190120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00881199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李喜祥		持分比率	1000000/10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新興區永寧里德智路１７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新興區愛平里中正三路１８２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44.9	105,500	05401	46
1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129.2	343,200	05401	46
2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160.6	426,600	05401	46
3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215.8	573,200	05401	46
4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215.8	573,200	05401	46
5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215.8	573,200	05401	46
6	A0	加強磚造	1	85.2	109,800	05401	46
合計	:			1,067.3	2,704,7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辦理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服務科

承辦人員:

第 8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0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0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0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5	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507地號	105.00	1	第5種商業區	186,000	19,530,000	承租	成功體育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建有房屋、成功體育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72年首租 門牌：中山一路106號
	總計	105.00												

合計：1筆，面積：105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成功證育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弘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1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劃編訂用途	地上房物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　　換約）
新興區	新興3小段	1507-0000	105㎡	三樓磚造	商業區	中山一路108號	72年07月06日高市府財四字第947號函	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登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100年6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發生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地土地限作庭院、房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定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讓與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由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逾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整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毀壞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土地者，[illegible]，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或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illegible]。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illegible]之使用，並不得[illegible]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負擔[illegible]經[illegible]出租機關同意並辦理簽約手續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illegible]同約[illegible]不履行[illegible]本租約[illegible]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illegible]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illegible]法律[illegible]治標[illegible]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illegible]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有。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取得[illegible]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寫）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illegible]且起依原所適用第二類額計收租金，並[illegible]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成功證育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弘　出生　69年　3月16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04431071　電話　(02)2695-7030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新東里　鎮區里街　新東路20巷　弄24號2F

保證人　姓名（商號）　林佳揚　出生　70年　5月　3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H122[illegible]　電話　(02)29566[illegible]

住址　台北市[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興區新興段　三小段 150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6月27日14時1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Ｂ０６０３８４ＲＥＧＦ１ＣＥＤ６Ｃ５Ｅ４０Ｂ３Ｂ６Ｄ８７Ｄ
Ｂ６３ＡＥ０７Ｃ７２，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6038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2月2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0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8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港埔段１７５－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8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1,18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２頁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6038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　三小段150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06月27日

主任：陳碧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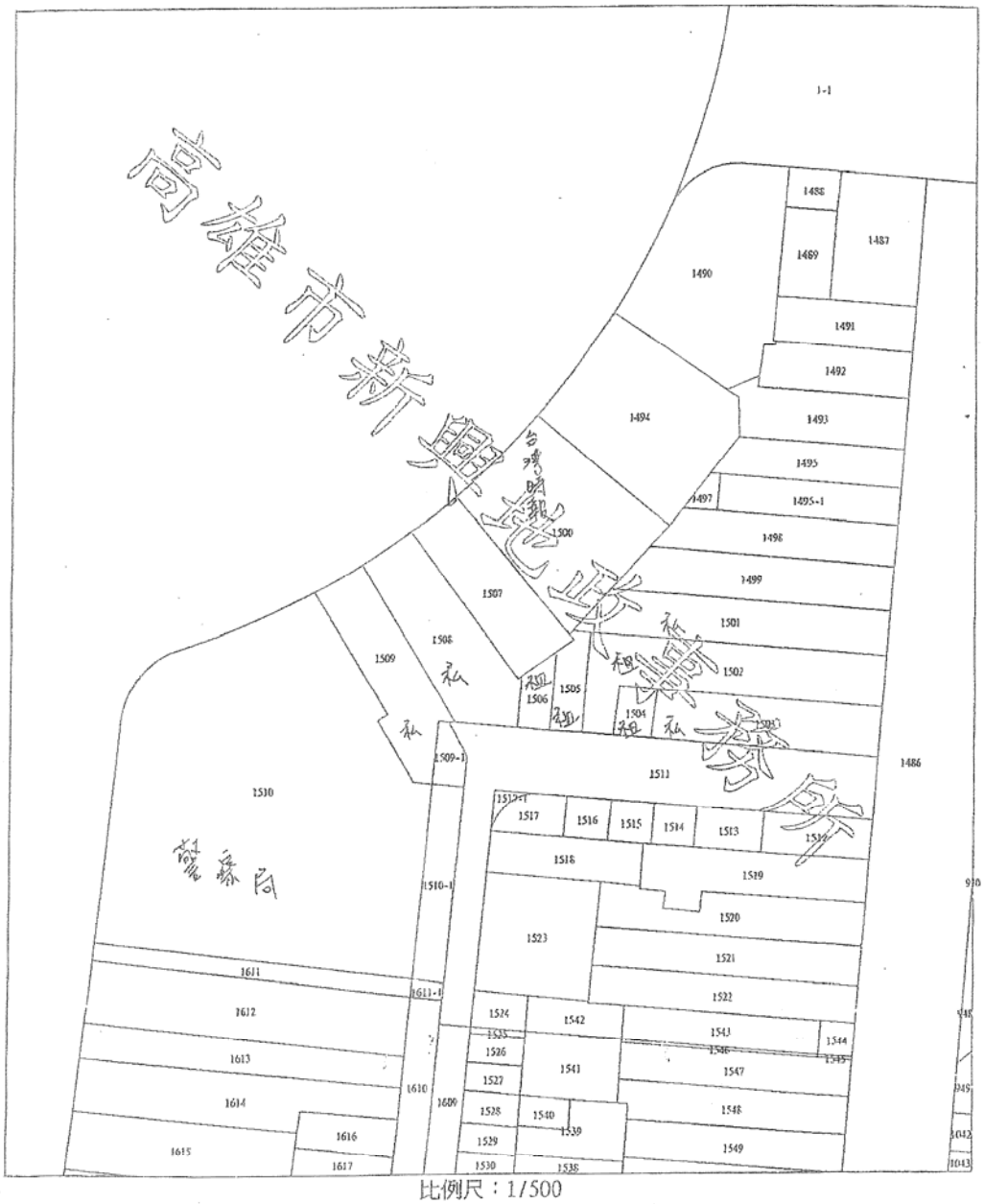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B060384PIC139CAF2EF4D648FCED0E39E9FD202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僅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列印本頁

用戶碼	查詢日期	作業代號	查詢次數	成功	失敗
16005078	100/08/3	1000803-163029241232-28	2次	2次	0次

項次	查詢時間	使用分區	段地號	查詢結果	錯誤訊息
1	100/08/3(10:37:59)	第四種商業區	新興區 新興段四小段 地號:10540000	查詢成功	
2	100/08/3(10:39:12)	第五種商業區	新興區 新興段三小段 地號:15070000	查詢成功	

系統使用時間: 0 小時 1 分 37 秒 [97秒]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新興分處　　列表日期：100/06/02

稅籍編號	06290238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04431071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成功體育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１４９號１樓				
房屋座落	高雄市新興區東坡里中山一路１０６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69	60,100	00000	62
1	B0	加強磚造	1	12.6	49,300	09907	0
2	A0	加強磚造	1	90.5	78,800	00000	62
2	B0	加強磚造	1	12.6	49,300	09907	0
3	A0	加強磚造	1	90.5	78,800	00000	62
3	B0	加強磚造	1	12.6	49,300	09907	0
合計	：			287.8	365,6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繳件分處

承辦人員:

（公 司 印 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0 4 4 3 1 0 7 1
公司聯絡電話	(　　)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成功體育文具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２２１)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49號1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林佳弘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00 元
✓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9,000,000 元			
✓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9,000,000 元			
✓	七、股份總數	29,000 股	✓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普通股 29,000 股 2.特別股 股
	九、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股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3人（含獨立董事　人）	自 98 年 03 月 19 日 至 101 年 03 月 18 日		
	十二、■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1人	自 98 年 03 月 19 日 至 101 年 03 月 18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	十三、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0 年 04 月 08 日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05025406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新北市政府 100.5.-2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8)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退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二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第 8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05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05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 6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6	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1054地號	14.00	1	第4種商業區	45,000	630,000	承租	許玉寶	建有房屋、許玉寶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撥售。	撥售	10年	72年首租 門牌：六合二路60號
	總計	14.00												

合計： 1 筆， 面積：14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許玉寶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１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劃編訂用途	地上房物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　　換約）
新興區	新興段4小段	1054-0000	14㎡	建屋	第4種商業區	六合二路60號		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100年5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illegible]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illegible]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illegible]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illegible]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illegible]覓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證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illegible]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illegible]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illegible]出租機關執行。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illegible]百平方公尺以內之租金，[illegible]有租金[illegible]惠。

☐2.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許玉寶（印章）　出生 25 年 1 月 3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013615OP　電話 286-4876 - 0937-337-628

住址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60號 鎮區鄉路街巷弄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曾錦發（印章）　出生 62 年 11 月 29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210[illegible]71　電話 0920141676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190號10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興區新興段　四小段 105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6月13日16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Ｂ０５５５８５ＲＥＧＡＤ４Ｂ５Ａ７６Ｂ４９００９ＢＣ３５６９Ａ３Ｅ８ＡＥ１７２，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5558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4月12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5,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港埔段２８３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０５４之１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公告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7,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8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5558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　四小段105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06月13日

主任：陳碧霞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B055585P1C1F046A4234E89B7287F7C80C68015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5

列印本頁

用戶碼	查詢日期	作業代號	查詢次數	成功	失敗
16005078	100/08/3	1000803-163029241232-28	1次	1次	0次

項次	查詢時間	使用分區	段地號	查詢結果	錯誤訊息
1	100/08/3(10:37:59)	第四種商業區	新興區 新興段四小段 地號:10540000	查詢成功	

系統使用時間: 0 小時 0 分 30 秒 [30秒]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新興分處　　列表日期：100/04/20

稅籍編號	06230210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201361509	年期	1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許玉寶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新興區秋山里六合二路６０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新興區秋山里六合二路６０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磚石造	公務用	60	39,300	00000	64
1	B0	雜木以外	住家用	20.4	6,700	00000	64
1	C0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厘)	請勿外流	60	28,800	00000	34
合計	:			140.8	74,8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第 8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8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8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河南二路 18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7	前金區前金段688-28地號	6.00	1	第4種住宅區	34,500	207,000	承租	李崇正	建有房屋、李崇正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00年首租 門牌：河南路181號
	總計	6.00	1					0						

合計：1筆，面積：6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李榮正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乙幫，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前金	前金		688-28	6	建屋	住宅區	前金區河南路 181 號	100 年 3 月 11 日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 1000019544	（　　換約）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根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需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基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讓與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徵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於簽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承購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國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依屬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毀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非予拆屋或終止租賃基地效力之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illegible]出租機關同意後，[illegible]：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illegible]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illegible]承租人應立即覓保[illegible]出租[illegible]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illegible]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illegible]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illegible]保證人[illegible]各[illegible]一份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1、本案承租基地不予申請分割[illegible]於案承租基地不予興建土地使用[illegible]同意書。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illegible]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illegible]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適用部分住家，部分營[illegible]出租金率[illegible]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illegible]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illegible]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李榮正　出生 58 年 10 月 4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1267840　電話 281-7017

住址 高雄市前金區 鎮區鄉 河南二 路 巷 弄 181 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蔡位真　出生 61 年 2 月 2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S226002893　電話 281-7017

住址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315 號 8F-24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前金區前金段 0688-002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01日14時5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Ａ０６９２０３ＲＥＧＤ９Ｅ３３０９Ｄ０４Ｅ１４９４５３８４
Ｅ２Ｂ５２Ｂ０ＦＥＣ，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69203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57年04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雜　　等則：--　　面　　積：********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６８８之２１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6,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6920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688-2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英傑
中　華　民　國　100年08月01日



比例尺：1/6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A069203P1C1D8DF425E4316A36DD8261E2262D3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910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前金段		0688-0028	第四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頁	第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鹽埕分處　　列表日期：100/07/08

稅籍編號	07190424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21267840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李崇正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河南二路１８１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金區新生里河南二路１８１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30.7	22,700	00000	47
2	A0	加強磚造	1	46.2	34,100	00000	47
3	A0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厘)	1	42	23,400	00000	28
騎樓	A0	加強磚造	1	15.5	9,200	09407	47
合計	：			134.4	89,4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繼承遺產登記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鹽分處

承辦人員:

第 8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881、884－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7（合計 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881、884－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7（合計 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三路 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2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8	前金區文東段881地號	58.00	1	第2種商業區	33,500	1,943,000	承租	黃逸君	建有房屋、黃逸君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98年首租
	前金區文東段884-3地號	7.00	1		33,500	234,500								
	總計	65.00												

合計： 2 筆， 面積：65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黃境君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2 筆，特訂立承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詳細標示以登記簿謄本為準）：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劃編訂用途	地主姓名或法人名稱（國籍）及住址	（第一次）核准自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m²					（同意機關）
前金區	文安段	0883-0000 0881-0000	58 1	空地停放	商業區	自住三路240巷0號	98年9月17日高市府財四字第09830881200號函	文號98年7月1日高市府財四字第09830881057號函

二、本租約自租定基地，所都市計畫編定或一般需地，其需要，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得約等規定辦理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98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次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寄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載定期限內指定帳戶繳納，逾期不繳或逾期繳納者，得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自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與現值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由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承租約自租基地標示之土地現況工程完成後由出租機關負責，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遇依照都市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經發配新指定界線時，承租人應服從辦理，其租金基礎與是不變把按面積重新計算。

七、承租約自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經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請求對其政府之取得。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況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地土地限於臨時、簡易使用，承租人不得於租約定限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遷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收回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將租賃權讓與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依照約土租約外，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視為承租人繼續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經承受法院拍賣標售時，除由機關依照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按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通知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標售完畢後三十日內，繳承期物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續訂租約，逾期除去土租約外，原承租人或指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倍之違約金，但承受人經繳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自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報准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經濟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經核准計畫用學限使用者。

（四）四期欠、利用無空行為者。喜牧四期者。

（五）經政府核定自售或列入由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規定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期額逾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自動表示租地上所定房屋、未拔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繳納由租機關發光承買者。

（十）自租基地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毀損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自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期間，否則自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訂租約特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或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為擔保[illegible]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illegible]承租人[illegible]

（一）違章拆換人對承租人加[illegible]約定及國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責務均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中[illegible]出租機關得急於辦妥換帳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illegible]，而有未一致者，應適用後定者。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illegible]。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承租人於租賃期間「[illegible]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其他優惠：（依實際情[illegible]

[illegible]

自租義[illegible]

法定代理人[illegible]

承　租　人　姓名　黃境君　（印章）　出生 79 年 6 月 1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D222456600　電話 24118[illegible]、[illegible]

住址 高雄市前金[illegible]

保　證　人　姓名（商號）陳金慶　（印章）　出生 57 年 12 月 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D220426[illegible]　電話 24118[illegible]、[illegible]

住址 高雄市前金區文西里自治三路240巷6[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99　年　7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前金區文東段 088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9年08月20日08時4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０９９ＥＡ０６７８０７ＲＥＧＣ１ＥＣＦＢＤ６３４７ＥＢＢ５Ｂ０８０
９９Ｂ５５Ｃ７１ＦＣ，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6780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8月1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5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2,2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前金段５５２之４２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1新狀字第075217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5,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19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請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前金區文東段 0884-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9年08月20日08時4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０９９ＥＡ０６７８０７ＲＥＧＣ１ＥＣＦＢＤ６３４７ＥＢＢ５Ｂ０８０９９Ｂ５５Ｃ７１ＦＣ，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6780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1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9年01月0　公告土地現值：***32,2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８８４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０００１）登記次序：０００１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4鹽狀字第003676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5,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19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交審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67807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881,884-3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099年08月20日

主任：陳英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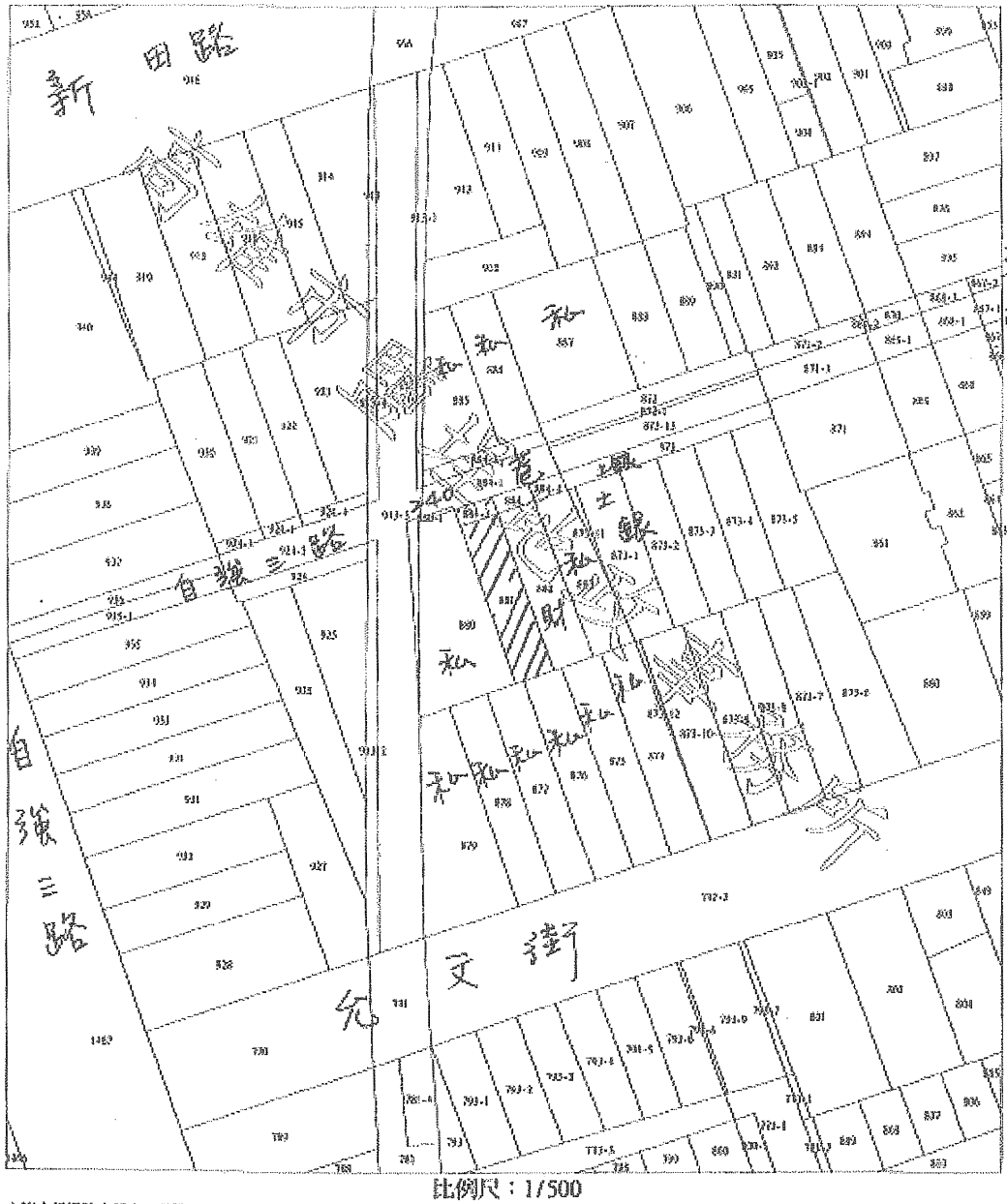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依機關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9EA067807PIC1A284DFB04345AF2F82D1ECAFD980
網址：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轉檢中心之資料儲存量，線上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099 年 08 月 20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099 年 08 月 20 日 099 高市都發關 字第 D01108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上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格由地政單位實地檔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文東段		0881-0000	第二種商業區
文東段		0884-0003	第二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2 筆	頁數	共

3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鹽埕分處　　列表日期：100/08/04

稅籍編號	07220151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D222456600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黃逸君		持分比率	1/1	
通訊地址	臺南市北區裕民里臨安路２段５３號１２樓之２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金區文西里自強三路２４０巷８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磚石造	1	40.6	13,800	00000	53
2	A0	磚石造	1	40.6	13,800	00000	53
2	B0	磚石造	1	6.2	1,100	00000	53
合計	：			87.4	28,700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鹽埕分處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第 9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882、88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7（合計 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9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882、88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7（合計 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三路 240 巷 1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2 種商業區。

三、884 地號土地爲出租地前空地，因無保留需要併同辦理出售。

四、本案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鼓南段三小段272地號	71.00	1	第3種商業區	57,550	4,086,0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8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鳳雄街、濱海一路口
	鼓山區鼓南段三小段273地號	32.00	1		57,550	1,841,600								
	總計	103.00				5,927,650								

合計： 2 筆， 面積：103.00平方公尺

頁次：1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賴勇文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1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劃編訂用途	地上房物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　　換約）
前金區	文東段	0882-0000	58	三樓磚造	商業區	自強三路240巷10號	84年9月13日高市府財四字第31999 號函	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總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逾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非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賴勇文　（印章）　出生　38年12月22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R121078183　電話　2411811

住址　前金　鎮區卿　路街　巷　弄　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賴義明　（印章）　出生　33年7月24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R101844738　電話　2411

住址　前金

中　華　民　國　97年　11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金區文東段 088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02日15時37分　　頁次：1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鹽埕跨謄字第020368號　　列印人員：張秀杏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8月1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5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3,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前金段５５２之４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5,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19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經99年12月25日改制作業，
將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改爲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新興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金區文東段 088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02日15時37分　　頁次：1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鹽埕跨謄字第020368號　　列印人員：張秀杏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2年08月17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3,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前金段55.2之39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884之1、884之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884之3
因分割增加地號：884之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5,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19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新興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6780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88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099年08月20日

主任：陳英傑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０９９ＥＡ０６７８０８ＰＩＣ１６２０ＤＦ２６０４ＤＢ３ＢＤＢＡ９７５Ａ９６７７Ｂ４６０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Ｅ、Ｍ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8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8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926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文東段		0882-0000	第二種商業區
文東段		0884-0000	第二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2 筆	頁數	共 頁	第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鹽埕分處　　列表日期：100/08/04

稅籍編號	07220150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R121478683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賴勇文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允文街３８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金區文西里自強三路２４０巷１０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磚石造	1	40.6	13,800	00000	53
2	A0	磚石造	1	40.6	13,800	00000	53
2	B0	磚石造	1	6.2	1,100	00000	53
合計	:			87.4	28,700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鹽埕分處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先簽後稿

檔　　號：0403
保存年限：15

簽　於　財政局　100 年 7 月 22 日

主旨：有關賴勇文先生申購承租之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882 地號市有地，面積為 58 平方公尺，擬併同同段 884 地號讓售處分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府 99 年 9 月 14 日第 1418 次市政會議紀錄續辦。

二、查賴君申購承租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882 地號市有地，經本府 99 年 9 月 14 日第 14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惟於提送市議會審議時奉本局雷前局長指示應檢討合併同段 884 地號讓售在案（附件 1），先予敘明。

三、賴君現承租旨述地號市有地，依本市市有財產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2 項第 1 款規定得予讓售。惟賴君承購後建築基地仍未臨接建築線，故仍需依上述自治條例同條項第 4 款規定以合併使用方式申購毗鄰之同段 884 地號市有空地（面積 7 平方公尺，如附件 2）市有空地。查 884 地號市有地面積狹小且無保留公用需求，為簡化行政程序，有效提高土地價值，擬依上述自治條例同條項第 9 款規定簽報 鈞府核定後，併文東段 882 地號讓售。

擬辦：奉核後，函賴君重新填具申購申請書後辦理後續處分程序。

敬陳

市長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僱人員 方玉珠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劉仲信

股長 李美霞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簡振澄

秘書 劉永寬

專門委員 蘇琡惠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 曾美妙

代為決行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劉仲信

可

瑞倉

0727

1831

第 9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爲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 500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40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爲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 500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案」。

說　　明：

一、依高雄市議會 100 年 8 月 22 日高市會議字第 1001000070 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二、法令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三、本案緣於原高雄市政府於 98 年 11 月 4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 1 筆，福裕段 1330 地號、面積 517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有土地標售處分案，案經市議會第 7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未便同意」，自此決議之後，原高雄市政府即未以出售方式處理逾 500 平方公尺之市有非公用土地。

四、另本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依土地法 25 條規定送請縣議會同意處分縣有非公用土地時，高雄縣議會並未對於縣政府處分之土地面積予以限制。

五、高雄縣市合併後，爲加強市有財產之活化管理及開發並配合都市發展增進財源，實有必要重新思考釋出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土地供民間開發利用，以因應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創造公有財產管理之公共價值。

六、本府財政局於 100 年 8 月 18 日業向本市議會作「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逾 500 平方公尺解除出售管制」分析報告在案，並依市議會決議事項擬訂出售作業程序（如附件二）。

七、本案經本府 100 年 9 月 20 日第 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案件，依土地法第 25 條程序提送市議會審議同意，並函報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附件一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2 號
聯 絡 人：曾榮開
聯絡電話：07－2828191#207
E-Mail：qk@kc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議字第 10010000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討論市政府接受中央專案補助之墊付款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本會全體議員
副本：本會徐秘書長陸盛、吳副秘書長修養、許主任進興、黃主任錦平、議事組、各委員會、黨(政)團

議長許崑源

財　政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 年 8 月 23 日 16 第 93209

財務管理科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總收文 100 年 8 月 24 日 11 時 第 23243 號

第 1 頁　（共 1 頁）

討論市政府接受中央專案補助之墊付款等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一樓中型會議室

出席：本會-蔡副議長昌達

國民黨黨團陸總召集人淑美、林議員國正

民進黨黨團洪總召集人平朗

大高雄聯盟政團黃總召集人石龍、吳議員益政

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

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

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請假)

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順進

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請假)

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楊見福(請假)

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韓議員賜村

列席：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本　會-秘書長徐隆盛、副秘書長吳修養、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吳信德

一、討論事項：

（一）案由：檢陳市政府接受中央專案補助之墊付款案一覽表乙份（如附件），是否同意先行支用？請 審查。

決議：詳如附件決議一覽表。

（二）案由：討論高雄市政府辦理「教育發展基金100年度退休等各項預算預估不足數金額計：7億2,336萬3,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

決議：同意先行動支，補提本會第2次定期大會完成法定程序。

（三）案由：請討論市政府建請解除市有非公用土地逾500平方公尺不同意出售之管制乙案。

決議：請財政局研訂市有非公用逾500平方公尺土地處分之統一標準並送大會討論。

二、散會：中午12時15分。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所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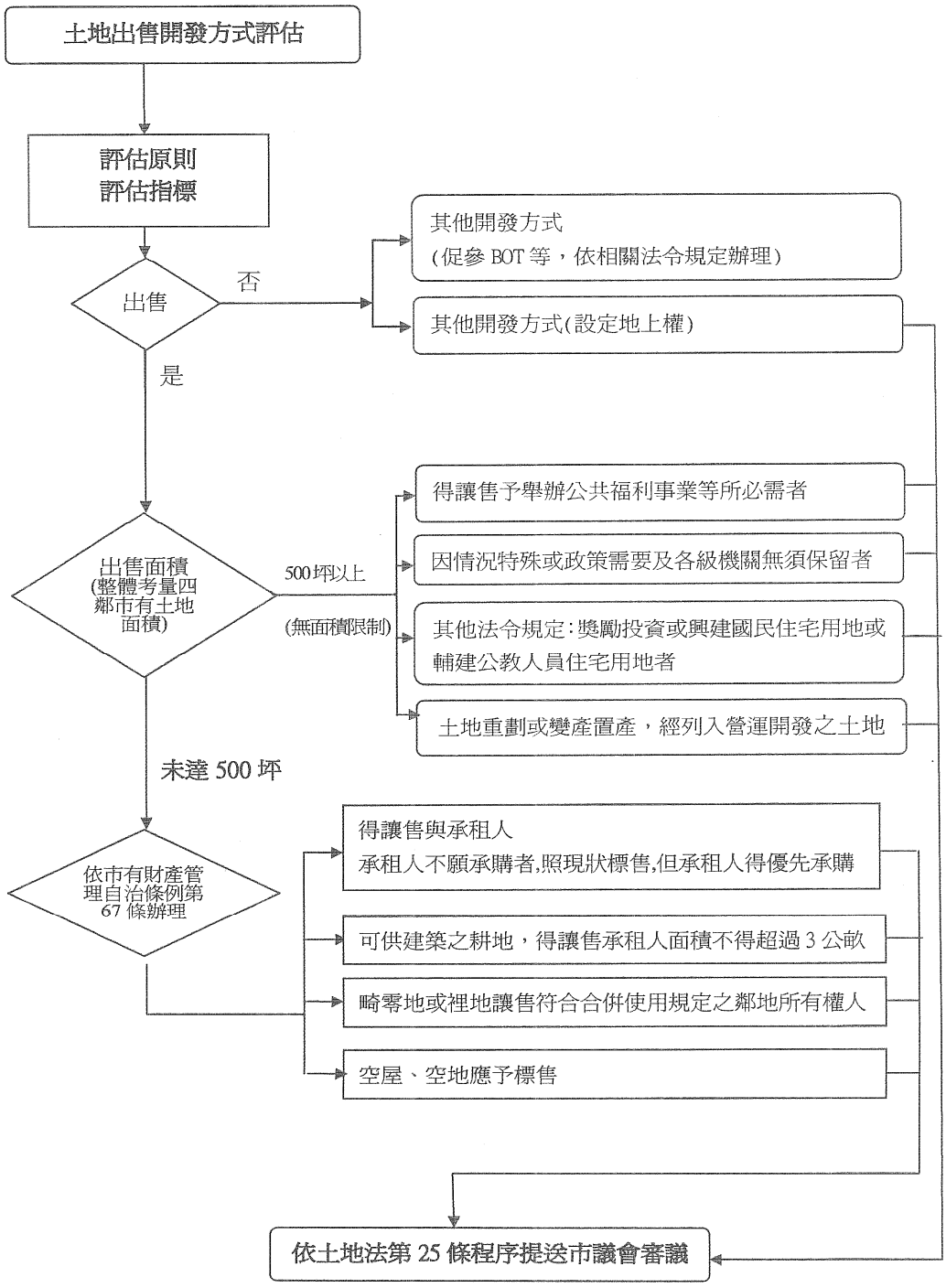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作業程序

出售與否	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規定	作業方式	出售面積（整體考量四鄰市有土地面積）	市議會
可	得讓售與承租人（建地）	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 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均屬市有者， 承租人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得依得標之同等條件於規定期間內優先承購。 出租房屋之基地非屬市有者，房屋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 如基地所有權人不願承購者，讓售與房屋承租人。基地所有權人及房屋承租人均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	未達500坪	須送議會
可	得讓售與承租人（耕地）	可供建築之耕地，讓售面積不得超過三公畝，其餘部分除不能單獨使用得一併讓售外，應予收回。但承租人擅自變更土地用途或私自頂讓轉租及有違反租賃契約者，不得讓售。	三公畝	須送議會
可	讓售(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人	讓售與經所在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合併使用規定之鄰地所有權人。 但鄰地所有權人爭購無法協調時，應予標售。	未達500坪	須送議會
可	標售（空屋、空地）	公開標售	500坪限制	須送議會
可	得讓售(公共福利事業等)	無保留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者。 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者。	無限制	須送議會
可	本府核定之出售方式	因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及各級機關無須保留之不動產。	無限制	須送議會
可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獎勵投資各項用地或 政府機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輔建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者。	無限制	須送議會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

但承租人得依得標之同等條件於規定期間內優先承購。

二、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均屬市有者，得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仍得依得標之同等條件優先承購。出租房屋之基地非屬市有者，房屋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不願承購者，讓售與房屋承租人。基地所有權人及房屋承租人均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

三、可供建築之耕地，得讓售與承租人，讓售面積不得超過三公畝，其餘部分除不能單獨使用得一併讓售外，應予收回。但承租人擅自變更土地用途或私自頂讓轉租及有違反租賃契約者，不得讓售。

四、畸零地或裡地得依現況，讓售與經所在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合併使用規定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爭購無法協調時，應予標售。

五、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而本府認無保留必要者，得予讓售。

六、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七、市有土地經政府提供為獎勵投資各項用地或政府機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輔建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者，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空屋、空地應予標售。但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者，得依規定讓售。

九、因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及各級機關無須保留之不動產，依本府核定之出售方式辦理。

前項如需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時，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逾500平方公尺解除出售管制」分析報告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中華民國100年8月

壹、前言：本市財政困窘現況

縣市合併後截至99年底本市受限債務實際數計1,736.19億元(原高雄市1,566.43億元、高雄縣166.44億元、鄉鎮3.32億元)，係5都中最高者，顯見本市財政艱困。

本市100年度歲入預算為1,184億元，歲出為1,350億元，歲出入差短高達166億元，加計債務還本83億元後，賒借收入達249億元。截至100年底受限債務餘額預算數攀升為1,966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存量上限(估算約2,693億元)之規定，惟因立法院初審決議將直轄市之舉債上限（存量）由歲出的250%降為200%，預計2至3年後，債限將破表，勢將嚴重影響本市市政建設推動，造成本市財政缺口主要原因如下：

一、高雄市土地面積為5都之最，亟待建設經費挹注

自高雄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土地幅員增加18倍，高達2,946平方公里，為5都之最，且為台北市之10.84倍。合併後期待由中心都市以生活圈的概念，外溢都會優勢與政策利基，以帶動周邊各區群體發展，須以更多資源投入各項市政建設，才能平衡大高雄區域發展及落差，齊一原縣市雙方一致建設及生活水平，達到「高高平」目標。

二、「人事費」占「歲出總額」及「自有財源」比例高達五成及九成

本市目前歲出總額已有半數須支付於人事費用，且人事費用占自有財源比例亦高達九成，人事費用負擔極為沈重。

三、中央補助財源無法充分支應本市財政需求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在未考量5都情況下，中央原預計多釋出近1,000億元財源給地方政府，惟因財劃法修正草案迄今未能審議通過，100年度大高雄市獲中央補助雖增加約91億餘元，但各項補助款中有許多中央「限定支用」的勞健保等社會保險及社福經費99億元、教育經費76億元等支出，地方無法靈活運用，獲配財源實質上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且尚需承接許多原由中央辦理之業務，如國立高中職、勞動檢查、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業務等，勢必造成本市財政負擔增加。

現中央更因財務拮据，將其原應自行負擔經費轉嫁給地方負擔，顯見未來本市財政負擔相當沈重，就舉少數案例說明如下：

（一）鳳山鐵路地下化首創TIF模式：

鳳山鐵路地下化總經費176億餘元，依經費分擔原則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僅須負擔10%（即中央負擔90%），原高雄市政府僅須負擔25%（即中央負擔75%），現中央卻首創TIF模式，指定「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為試辦首例，大幅降低中央負擔比例至45%（即79億元），本府提高配合款負擔至55%（即97億餘元）。

（二）國道七號首創須地方配合款：

國道相關工程經費歷年來概由中央負擔全數經費，但國道七號卻經中央特別指示須將沿線周邊可行之產業園區土地開發財務收益、衍生地方稅收效益納入財務試算，興建計畫總經費515億元，本市原無需負擔任何經費，現卻可能須負擔配合款高達60億元。

（三）「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

中央自99年3月起，即宣稱已核定「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預計投資2,632億元），惟遲遲未見相關實際的補助金額挹注。

可以預見，嗣後中央在大高雄之各項建設，均會要求本府配合編列預算、分攤經費，加重本市建設經費籌措之負擔。

貳、加強市有財產管理，亟應解除土地出售面積限制

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處分非公用土地，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提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報奉行政院核准後辦理。本案緣於原高雄市政府於98年11月4日提送市議會審議1筆，福裕段1330地號、面積517平方公尺市有非公有土地標售處分案，案經市議會第7屆第9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決議：「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未便同意」，自此決議之後，原高雄市政府即未以出售方式處理逾500平方公尺之非公用土地。另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依土地法25條規定送請縣議會同意處分縣有非公用土地時，高雄縣議會並未對於縣政府處分之土地面積予以限制。

高雄縣市合併後，財政不但沒有成長，反而因土地擴大、人口增加、各項建設經費亟待籌措經費挹注，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本局為加強市有財產之管理及開發，在本年度推動市有閒置老舊眷舍土地處理、原縣有非公用土地全面清查與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等三大重點業務，並配合都市發展，實有必要重新思考釋出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之土地供民間開發利用，以因應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創造公有財產管理之公共價值。

參、可出售之非公用土地(除耕地外)法令無面積限制

政府為確保公有土地之永續經營及避免標售公有土地帶動國內房地產價格上漲，行政院於民國82年7月21日訂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形成我國公有土地「只租不售」政策方向，惟長年實施以來，已顯現該政策之不切實際的現象，嚴重阻礙土地有效利用，延滯社會、經濟及都市正常發展，其間行政院於90年3月15日修正「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為「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核定者」得予出售。依該修正後規定，公有土地之出售，不論面積大小，回歸地方公產法規暨相關規定辦理。

綜觀現行公地處分之相關法令規定，如土地法第25條處分程序規定、第14條規定之土地不得為私有、第17條第1項之土地不得移轉於外國人、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國土保育為優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等規定(臚列如附件一)，除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3項規定可供建築之耕地，得讓售與承租人，讓售面積不得超過三公畝外，其他並無面積限制可出售之非公用土地。

肆、近期本府出售處分案審議情形

一、原高雄市政府為籌措市政建設財源，統計98、99年提出計77件出售處分案，送請市議會第7屆第5、6、7、8次定期會及第9次臨時會審議，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計有67案，遭退回處分案件計有10案，又在100年4月份提出22件出售處分案，送合併後第1屆市議會第1次定期會審議，遭退回6案，未同意比率近三成，詳如表1。

表 1：市議會審議出售處分案

審議結果 / 會期	出售提案件數 (A)	審議同意	未同意 (B)	未同意比率 (B)/(A)
第 7 屆第 5 次定期會（98/03/19～98/05/27）	17 案	16 案	1 案	5.8%
第 7 屆第 6 次定期會及臨時會（98/09/22～98/12/20）	16 案	15 案	1 案	6.2%
第 7 屆第 7 次定期會（99/03/30～99/06/07）	34 案	26 案	8 案	23.5%
第 7 屆第 8 次定期會（99/08/13～99/10/18）	10 案	10 案	0 案	0
合併後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100/03/31~100/06/08）	22 案	16 案	6 案	27.2%

二、上述未獲議會同意出售之個案土地現況略述如下：

■案例概況：

98 年 11 月 4 日提送第 7 屆第 9 次臨時會審議未獲同意標售案

◎標的：苓雅區福裕段 1330 地號土地，住宅區，面積 517 ㎡，公告現值 36,000 元/㎡（公告現值總值 1,861 萬 2,000 元）、公告地價 12,100/㎡，地價稅 62,557 元/年。

◎現況：旁鄰皆已興建房屋，土地仍閒置未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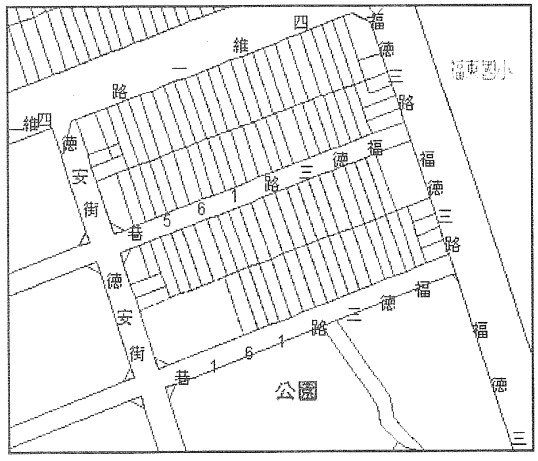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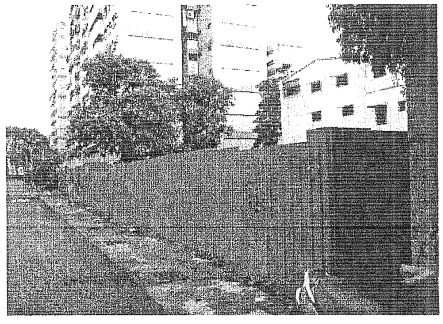



■案例概況：

100年提送合併後第1屆第1次定期會審議未獲同意標售案

◎標的：前金區文東段1096、-1、-2、1097-2、-3、-4地號6筆土地，商業區，合計面積144.57㎡，

公告現值69,300及61,895元/㎡（公告現值總值995萬9,461元）、公告地價32,230及28,658元/㎡，地價稅46,309元/年。

◎現況：旁鄰為私有地，土地前民眾設置臨時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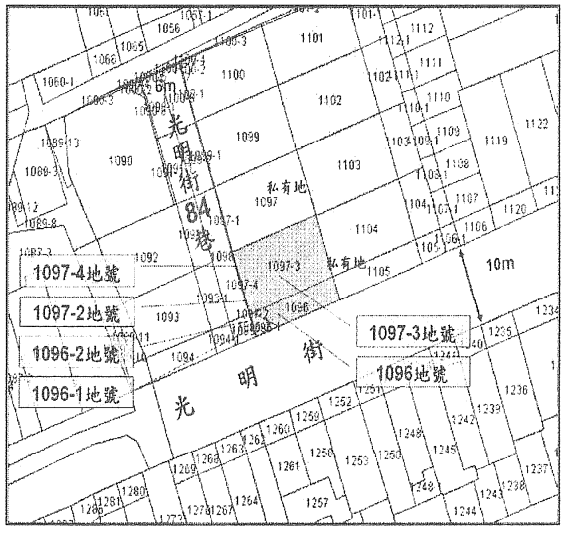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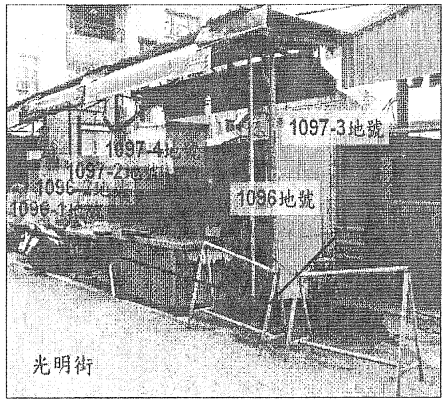

三、依土地法第25條處分程序緩慢，審議曠廢時日且具諸多不確定性，有些案件須歷時一、二年始完成作業，因時空環境改變已無利基，例如本府99年10月提送市議會第7屆第8次定期會審議通過9件讓售處分案，及苓雅區成功段539、540地號、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1362地號、鼓山區龍北段22地號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雖已獲市議會審議通過，惟歷經本府五次報送內政部審議、積極溝通，迄今仍有部分案件未獲核准，依法令規定之土地處分程序冗長，除影響市民權益外，實嚴重妨礙都市發展。

伍、現行市有土地開發利用模式之比較

市政府對市有土地除了出租、出售方式以外，對大面積市有土地期透過運用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促參開發、合作開發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活化土地利用並提高運用效益。茲就標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促參 BOT 等開發利用模式，簡要整理如表 2。

表 2：土地管理處分及開發利用模式

項目 ＼ 開發模式	標售	設定地上權	委託經營	促參 BOT
實施方式	透過競標方式，出售後移轉所有權	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將財產委託受託人經營，由受託人支付委託機關權利金並自負盈虧	以公開招商方式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無償移轉地上建物所有權
主要法令依據	1.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2.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	1.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 2.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2條	1. 高雄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2.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2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土地面積限制	無	須達500㎡以上，可供單獨建築使用	無	大面積
土地權屬	移轉為私有	保持公有	保持公有	保持公有
開發費用負擔	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由地上權人負擔	由委託開發者負擔	由民間機構負擔
開發利益	新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利益 原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出售價金	土地所有權人：地租、權利金 地上權人：開發利益	土地所有權人：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 委託開發者：開發利益	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 委託開發者：開發利益
實施成效與困難	1. 需送議會同意。 2. 受市議會出售面積限制，僅處分小面積土地，收入有限。 3. 受經濟景氣、不動產市場供需情形之影響，較無發展潛力地區不易標脫。	1. 需送議會同意。 2. 南部民眾保有「有土斯有財」之觀念，且大高雄地區尚有許多空置未利用之土地，較不具市場開發誘因。 3. 期間長達50年，後續行政管理較為困難。	1. 無需送議會同意。 2. 市有財產以現況委託，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增建，收益較低。 3. 期限短，基於投資報酬，受託人較無大額資金投入。	1. 無需送議會同意。 2. 須屬促參法之20項公共建設。 3. 自償性低之公共建設，無廠商投標。

陸、受出售面積限制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問題分析

無法有效開發利用之土地，考量高雄地方經濟發展資源情況、社會文化與環境等因素，如不適度釋出，易造成下述負面現象：

一、妨礙都市整體發展：

本市閒置、低度利用的眷舍，周邊都已發展完備之都市機能，大都坐落在人口密集及商業繁榮地帶，並具交通動線、教育與娛樂等完善的公共設施。其無法有效開發之市有土地，屢有房屋窳陋、鄰棟間隔不足、巷道彎曲狹小等，呈現富裕中的貧窮景象，產生與鄰近商業都會發展形態強烈對比之情況，除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外，並妨礙區域整體經濟發展。

■案例概況：

◎標的：前金國中、三民國中、中山國小閒置眷舍

◎座落：前金區北金段 1014 等 4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合計面積 1,161 ㎡(公私共有)，超過 500 ㎡。

◎現況：市有宿舍共 19 戶無人居住，私人 2 戶，部分門窗遭人破壞，房屋老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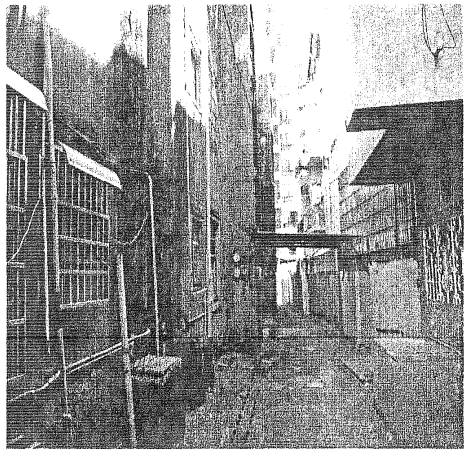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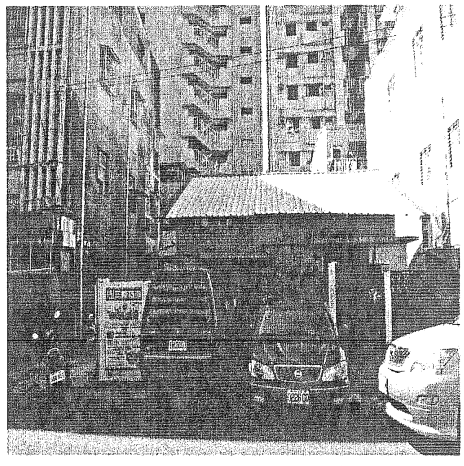

■案例概況：

◎標的：警察局新興分局眷舍

◎坐落：前金區文東段1025地號等2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合計面積869㎡，超過500㎡。

◎現況：居住戶少，尚有7戶使用中，經管機關無經費維修，房屋老舊、外牆斑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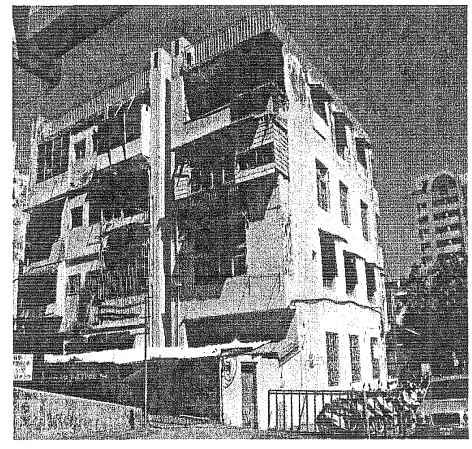

■案例概況：

◎標的：警察局新興分局、秘書處眷舍

◎坐落：前金區後金段51-2地號等4筆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合計面積3,674㎡。

◎現況：前棟職務宿舍77戶，20餘戶使用中，眷舍老舊低度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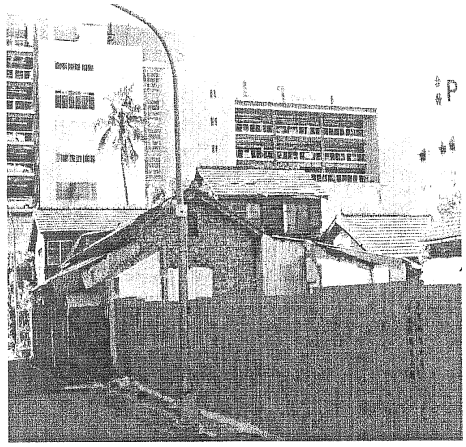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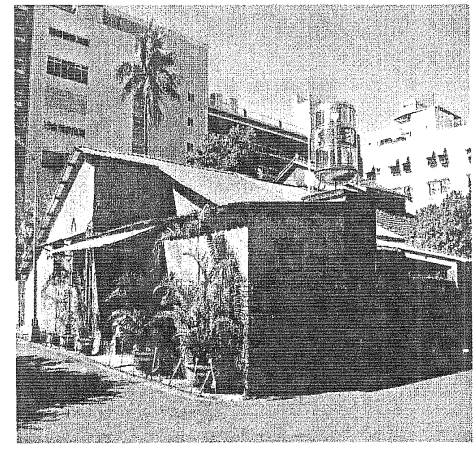

■案例概況：

◎標的：警察局楠梓分局眷舍

◎坐落：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266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面積1,228㎡，超過500㎡。

◎現況：住屋髒亂老舊，共9戶，剩2戶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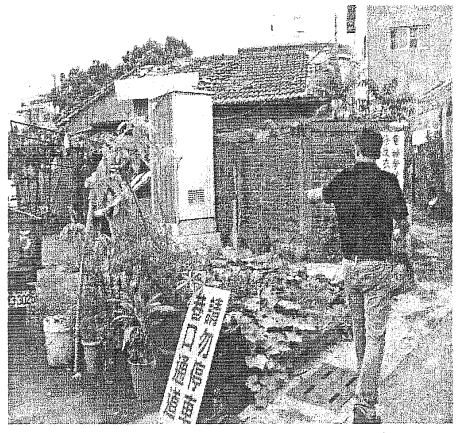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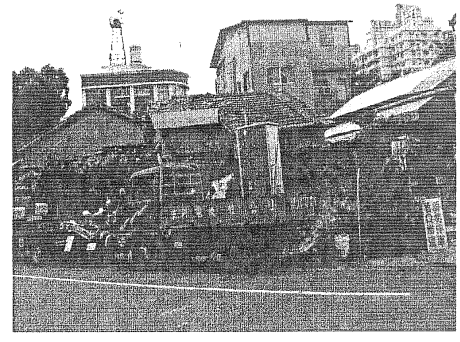

二、影響市容觀瞻：

市有閒置土地常被不守法百姓堆置垃圾雜物，公產管理人員如循司法途徑排除占用，程序冗長，費時耗力且阻力大，亦或人力及經費不足未及圍籬致造成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成為登革熱等病媒蚊之溫床。市有閒置土地未加以開發改善，除影響市容觀瞻外，並易對環境衛生造成威脅，甚至造成治安死角，有危害治安之虞。

■案例概況：

◎苓雅區福河段932地號土地，住宅區，面積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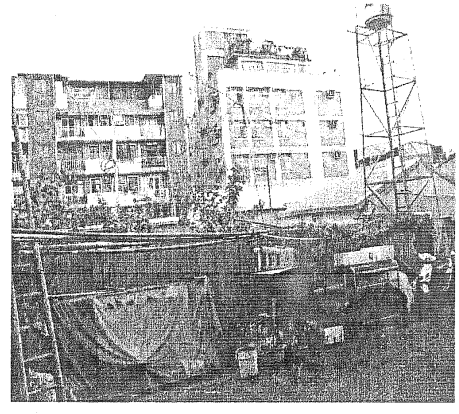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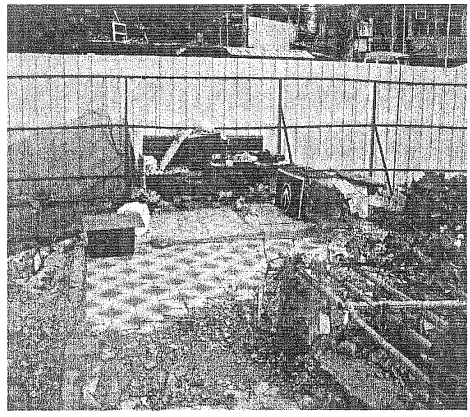

◎苓雅區福河段1946地號土地，住宅區，面積957㎡。

三、增加土地管理成本：

本局為辦理市有土地維護管理、強制執行拆除違建、廢棄物清理、圍籬、綠美化及訴訟之裁判費、執行費等，100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計1,178萬5仟元，以防止市有土地被占用及環境髒亂等情形，另尚須負擔行政管理及巡查人力等費用，每年並須繳納地價稅約1億176萬元等等支出。

四、財政收入之預算目標難以達成：

查本府100年度歲入預算，編列財產售價收入達21.1億元支援市政建設，至8月11日止實收數計9,331萬元，收入執行率僅約4.4%，適度出售土地，可以籌措財源，作為政府公共建設經費。

柒、解除逾500平方公尺土地出售管制之評估

高雄市雖擁有多樣豐富的自然資源條件，海岸線長達65公里，腹地廣闊，具港口經濟及貨櫃轉運之功能，但因地方自主性財源不足，影響地方基礎建設預算編列。長期以來產業結構以鋼鐵、造船、石化、機械等製造業為根據地，被定位為“工業化”城市，有“台灣的工廠”之稱，逐漸導致人口及產業流失、地區經濟發展減緩。

市有土地係屬全體市民所有，市政府在制定政策或提供基本服務上，秉持「以國家利益為優先，以民眾福祉為依歸」為基本認知，將經營管理公有財產之利益，透由市政建設歸屬全體市民共享，因此，對於逾500平方公尺低度、閒置使用狀態之市有土地，應予以檢討規劃、調整開發處分，以彈性運用所有權之多元釋出方式，因事、因地制宜，創造公有財產管理之公共價值。

處分市府財政局經管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未超過500坪(1650平方公尺)之非公用土地，估計有169筆，面積計15.44公頃，土地價值按公告現值核算計40.38億元，另各機關經管之閒置眷舍計有16處、1.53公頃，土地價值按公告現值核算計6.84億元(詳如附件二)，將創造經濟層面、社會層面、環境層面等公共價值如下：

一、經濟層面：

良好的公有土地經營管理，是調節都市功能的重要手段，以目前高雄市經濟發展及不動產景氣情形，適度的出售公有土地，除了對於市庫收入有明顯助益，作為政府公共建設財源外，而且土地亦能由私人充分有效利用，有效誘導民間資金與人力投入都市建設，並可吸引產業投資，進而帶動區域的發展、促進工商繁榮，另估計每年可挹注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及印花稅等稅收1億4,412萬元，創造經濟效益及永續財富。

二、社會層面：

因應市場需求，加速推動地區產業與都市發展，提供非公用土地有效利用，不但可促進地方產業轉型，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增加所得收入財富累積，亦可減少公有人力成本支出、減輕政府管理負擔。

三、環境層面

推動市有財產開發利用，促進地區發展，改善當地環境衛生及治安死角，進而改善都市整體市容及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增進人民福祉。

四、出售開發公有財產之公共價值

表3：出售開發公有財產之公共價值

公有財產公共價值	支持面	價值面		
		經濟面	社會面	環境面
出售開發面積500㎡以上之市有非公用土地	市議會同意處分職權程序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靈活提供市有土地吸引產業投資，進而帶動區域的發展、促進工商繁榮，增加財政收入、支援市政建設，並增加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等經濟效益，創造永續財富	促進地方產業轉型，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增加所得收入財富累積，亦可減少公有人力成本支出、減輕政府管理負擔	改善當地環境衛生及治安死角

捌、解除出售管制後，無〝土地賣光光〞疑慮

一、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開發方式評估程序：

任何一宗市有非公用土地的開發，究竟應採取那一種開發模式進行，較能發揮土地的有效利用，尚須依其土地性質如都市或非都市土地、臨街地或裡地、老舊商圈與新興發展區、土地規模大小、使用強度等等條件審慎評估，每塊土地有其獨特性，適合運用之方法不一，不宜以面積作為惟一考量條件，而應以個案評估及衡量土地最佳利用方式，如表4。

表4：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開發方式評估程序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準則	說明
出售開發方式評估程序	1.基地條件	實質開發條件	開發土地本身實質條件，當地不動產市場供需情形，目前整體社會、經濟與土地使用規劃狀況
		未來發展潛力	是否能隨著當地社會、經濟與都市發展，發揮土地有效利用的情形
	2.財政目的	行政管理成本	政府負擔的管理成本
		開發收益	開發土地短期及長期收益
	3.開發誘因	投資效益	不同開發方案的投資報酬差異性
		執行條件配合	法令依據，相關單位作業配合，經辦人員專業素養，及政治穩定度等政經因素

二、本府土地量值統計：

市議會對市府解除出售管制後，可能招致外界會質疑本局將〝土地賣光光〞的疑慮，惟事實不然，經查截至99年底市府財產，公用土地計101,974筆，面積7,074公頃；非公用土地計16,247筆，面積1,323公頃。公用土地面積占市有土地面積84%；非公用土地面積僅占市有土地面積16%，如表5。

表5：本府99年底土地量值目錄

財產種類	單位	高雄市	高雄縣	鄉鎮市	合計
公用土地	數量(筆)	47,313	17,368	37,293	101,974
	面積(公頃)	3,963	1,804	1,307	(A) 7,074
	價值(元)	851,036,907,803	44,480,590,494	35,975,631,670	931,493,129,967
非公用土地	數量(筆)	8,604	5,365	2,278	16,247
	面積(公頃)	110	540	673	(B) 1,323
	價值(元)	9,696,627,974	6,967,172,808	2,785,941,179	19,449,741,961

合　計	總筆數	55,917	22,733	39,571	118,221
	總面積(公頃)	4,073	2,344	1,980	(c)　8,397
	總價值(元)	860,733,535,777	51,447,763,302	38,761,572,849	950,942,871,928
公用土地面積比率(A)/(C)					84%
非公用土地面積比率(B)/(C)					16%
(500㎡以下之非公用土地約62.69公頃)占(市有土地)面積比率					0.75%
(500~1650㎡之非公用土地約16.97公頃)占(市有土地)面積比率					0.2%

三、本府保留足夠的公用儲備土地

本局係針對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未超過500坪(1650平方公尺)、以及16處閒置眷舍，面積計約16.97公頃，無法有效開發利用之非公用土地，採以出售方式衡量評估，其土地面積僅占市有土地面積0.2%，按基地條件不同，市場需求亦有別，並非全部出售、亦非每塊土地均可順利售出，本府尚保留足夠的公用儲備土地，能釋示外界質疑土地賣光光之慮。

玖、結論與建議

一、「將土地交給出價最高的人，自可使其獲得最佳之運用」，市政府若只擁有公有土地而無法積極有效開發利用，進而衍生公有土地被占用問題，或與其任其閒置及低度使用，不如出售提供民間有效利用，以達「地盡其利」及充裕庫收之雙贏目標，兼而改善都市整體市容及居住環境、吸引產業投資、帶動區域發展、促進工商繁榮。

二、出售土地僅係管理處分模式之一，本局經管土地以出售或其他開發方式的決定，將秉持以市民利益為優先之原則，按基地條件、財政目的及開發誘因等指標詳細評估，專業判斷衡量土地最佳利用方式，以確保依土地的特性、地方經濟發展、社會及環境等條件

做最適切的利用。

三、市有非公用土地合理有效之處分，顯為當務之急，故建請　市議會解除市有非公用土地500平方公尺以上不出售之管制，以增裕庫收，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附件一

土地法第14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五、公共交通道路。

六、礦泉地。

七、瀑布地。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九、名勝古蹟。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一項第九款名勝古蹟，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者，不在此限。

土地法第17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林地。

二、漁地。

三、狩獵地。

四、鹽地。

五、礦地。

六、水源地。

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前項移轉，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土地。但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三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其標售程序準用第七十三條之一相關規定。

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因繼承取得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亦適用之。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公有土地應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出售：

（一）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

（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公有出租建地。

（三）抵稅地。

（四）依法不得分割、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或公有持分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公私共有土地，其公有持分部分。

（五）因土地徵收、重劃、照價收買、價購取得或變產置產，經列入營運開發之土地。

（六）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經行政院核定編定為工業區之土地。

（七）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行政院98年10月9日院臺經字第0980060508A號函核定「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規定，第1類策略分區(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等9類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作保育用途，並禁止處分、出租及放租；第2A策略分區(山崩高、中潛感地區等5類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作保育用途，並禁止處分、新出租或放租。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

但承租人得依得標之同等條件於規定期間內優先承購。

二、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均屬市有者，得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仍得依得標之同等條件優先承購。出租房屋之基地非屬市有者，房屋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不願承購者，讓售與房屋承租人。基地所有權人及房屋承租人均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

三、可供建築之耕地，得讓售與承租人，讓售面積不得超過三公畝，其餘部分除不能單獨使用得一併讓售外，應予收回。但承租人擅自變更土地用途或私自頂讓轉租及有違反租賃契約者，不得讓售。

四、畸零地或裡地得依現況，讓售與經所在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合併使用規定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爭購無法協調時，應予標售。

五、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而本府認無保留必要者，得予讓售。

六、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七、市有土地經政府提供為獎勵投資各項用地或政府機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輔建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者，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空屋、空地應予標售。但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者，得依規定讓售。

九、因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及各級機關無須保留之不動產，依本府核定之出售方式辦理。前項如需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時，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

附件二

財政局經管之非公用土地(面積500至1650平方公尺)清冊~~~~(原高雄市)

編號	土地標示名稱	面積(㎡)	權利範圍分子	權利範圍分母	權利範圍面積(㎡)	使用關係	價值(元)(按公告現值核算)
1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0622-0035	1,028.00	1	1	1,028.00	租,占,空地	55,558,260
2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1080-0007	542.00	1	1	542.00	租,占,空地	26,420,874
3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1090-0002	1,214.00	1	1	1,214.00	借用	97,157,634
4	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1362-0000	1,589.00	1	1	1,589.00	借用	74,776,751
5	三民區中都段一小段0215-0000	729.00	1	1	729.00	空地	23,276,241
6	三民區中都段一小段0215-0002	1,224.00	1	1	1,224.00	空地	35,496,000
7	三民區中都段一小段0215-0007	625.00	1	1	625.00	空地	18,125,000
8	三民區河濱段0212-0000	518.00	1	1	518.00	市有房屋,空地,占用	32,116,000
9	三民區河濱段0218-0000	976.00	1	1	976.00	借用	57,911,936
10	三民區河濱段0372-0000	937.00	1	1	937.00	空地,借,占,租用	34,669,000
11	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0177-0000	589.00	1	1	589.00	空地	20,814,082
12	三民區鼎山段0901-0000	505.41	1	1	505.41	占用,空地	30,297,813
13	三民區鼎泰段1389-0000	556.00	1	1	556.00	借用	27,820,016
14	三民區鼎泰段1451-0000	1,473.42	1	1	1,473.42	租,占,空地	59,100,350
15	三民區鼎儀段0001-0000	1,164.29	1	1	1,164.29	借用	18,628,640
16	三民區澄東段0026-0000	730.86	1	1	730.86	空地	21,779,628
17	三民區澄義段0320-0002	506.20	1	1	506.20	非公用土地-既成巷道	27,322,651
18	三民區灣中段0061-0000	539.43	1	1	539.43	占,空地,既成巷道	9,756,670
19	三民區灣興段0199-0000	606.55	1	1	606.55	占,空地	12,131,000
20	小港區港和段二小段0345-0000	1,066.00	1	1	1,066.00	占,空地	23,537,280
21	左營區左西段0054-0000	615.00	1	1	615.00	租,占,既成巷道	21,250,095
22	左營區左西段0054-0001	713.00	1	1	713.00	占,空	17,825,000
23	左營區萊公段二小段0457-0000	763.00	1	1	763.00	非公用土地-既成巷道	16,786,000
24	前金區後金段0039-0001	705.00	1	1	705.00	空地,與毗鄰土地超過500坪	49,602,390
25	前金區後金段0041-0004	909.00	1	1	909.00	空地,與毗鄰土地超過500坪	74,586,177
26	前金區後金段0041-0016	554.00	1	1	554.00	空地,與毗鄰土地超過500坪	23,988,200
27	前金區後金段0045-0000	526.00	1	1	526.00	空地,與毗鄰土地超過500坪	27,377,774
28	前金區後金段0048-0000	1,065.00	1	1	1,065.00	租用,與毗鄰土地超過500坪	55,270,305
29	前金區後金段0052-0000	506.00	1	1	506.00	租用,與毗鄰土地超過500坪	19,228,000
30	前鎮區仁愛段0030-0000	915.00	1	1	915.00	新草衙占用	17,793,090
31	前鎮區仁愛段0030-0051	704.00	1	1	704.00	借用	16,204,672
32	前鎮區仁愛段0094-0071	853.00	1	1	853.00	其他	16,207,000
33	前鎮區仁愛段0094-0136	598.00	1	1	598.00	借用	11,362,000
34	前鎮區仁愛段0173-0000	524.00	1	1	524.00	其他	9,956,000
35	前鎮區仁愛段0224-0031	531.00	1	1	531.00	其他	10,089,000

編號	土地標示名稱	面積(㎡)	權利範圍分子	權利範圍分母	權利範圍面積(㎡)	使用關係	價值(元)（按公告現值核算）
36	前鎮區仁愛段 0317-0101	618.00	1	1	618.00	新草街占用	11,742,000
37	前鎮區仁愛段 0331-0045	527.00	1	1	527.00	其他	10,803,500
38	前鎮區仁愛段 0335-0000	774.00	1	1	774.00	其他	15,867,000
39	前鎮區仁愛段 0397-0039	1,273.00	1	1	1,273.00	新草街占用	26,895,944
40	前鎮區仁愛段 0398-0000	651.00	1	1	651.00	新草街占用	13,392,372
41	前鎮區仁愛段 0406-0068	512.00	1	1	512.00	新草街占用	10,765,824
42	前鎮區仁愛段 0712-0000	627.00	1	1	627.00	其他	11,913,000
43	前鎮區仁愛段 0783-0223	505.00	1	1	505.00	新草街占用	9,595,000
44	前鎮區仁愛段 0802-0000	700.00	1	1	700.00	借用	9,800,000
45	前鎮區草街段一小段 0016-0001	698.11	1	1	698.11	其他	16,056,530
46	前鎮區愛群段 1727-0000	689.00	1	1	689.00	占, 空地, 其他	31,694,000
47	前鎮區愛群段 1727-0005	687.00	1	1	687.00	空地, 其他	66,845,787
48	前鎮區愛群段 1784-0000	671.00	1	1	671.00	租, 占, 空地, 其他	44,930,160
49	前鎮區獅甲段 0010-0000	1,596.00	1	1	1,596.00	其他	51,072,000
50	前鎮區獅甲段 0010-0007	704.00	1	1	704.00	其他	22,528,000
51	前鎮區瑞南段 0564-0003	1,192.00	1	1	1,192.00	租, 占, 空地	47,310,480
52	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0000	1,004.16	1	1	1,004.16	租, 占, 空地	38,057,664
53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0611-0002	1,026.00	1	1	1,026.00	占用, 空地	41,983,920
54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0613-0000	1,431.00	1	1	1,431.00	占用, 空地	57,829,572
55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32-0004	575.00	1	1	575.00	租, 占, 空地	22,538,850
56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32-0007	1,063.00	1	1	1,063.00	租, 占, 空地	54,284,221
57	前鎮區瑞隆段二小段 0674-0000	1,640.00	1	1	1,640.00	借, 租, 占, 其他, 空地	58,475,840
58	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0013-0000	862.31	1	1	862.31	空地	38,803,950
59	前鎮區臨北段 0533-0000	1,332.00	1	1	1,332.00	空地	48,306,312
60	前鎮區鎮昌段 0288-0003	1,492.00	1	1	1,492.00	其他	29,210,376
61	前鎮區鎮東段 0082-0002	766.00	1	1	766.00	租用	22,980,000
62	前鎮區鎮東段 0082-0005	667.00	1	1	667.00	其他	14,674,000
63	前鎮區鎮東段 0082-0017	1,407.00	1	1	1,407.00	其他	49,245,000
64	前鎮區鎮東段 1278-0001	965.00	1	1	965.00	其他	21,230,000
65	前鎮區鎮東段 1317-0006	608.00	1	1	608.00	租, 占, 其他, 空地	13,376,000
66	苓雅區成功段 0538-0000	585.00	1	1	585.00	租用	29,640,195
67	苓雅區成功段 0539-0000	745.00	1	1	745.00	空地	90,001,960
68	苓雅區林德官段 1144-0000	1,402.00	1	1	1,402.00	借用	117,902,592
69	苓雅區武聖段 0729-0000	574.00	1	1	574.00	空地	26,538,890
70	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0001-0000	1,479.09	1	1	1,479.09	借用	81,349,950
71	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0002-0000	1,003.73	1	1	1,003.73	借用	55,205,150
72	苓雅區福河段 0145-0000	898.00	1	1	898.00	租, 空地	48,868,262
73	苓雅區福河段 0190-0000	922.00	1	1	922.00	非公用土地-既成巷道	37,025,676
74	苓雅區福河段 0932-0000	535.00	1	1	535.00	租, 空地, 其他	18,725,000

編號	土地標示名稱	面積(㎡)	權利範圍分子	權利範圍分母	權利範圍面積(㎡)	使用關係	價值(元)（按公告現值核算）
75	苓雅區福河段 1946-0000	957.00	1	1	957.00	借用	37,236,870
76	苓雅區福河段 1993-0000	672.00	1	1	672.00	租, 占, 空地	34,894,944
77	苓雅區福裕段 1043-0000	665.00	1	1	665.00	借用	23,607,500
78	苓雅區福裕段 1116-0000	553.00	1	1	553.00	空地	21,084,784
79	苓雅區福裕段 1179-0000	1,030.00	1	1	1,030.00	租用	36,050,000
80	苓雅區福裕段 1181-0000	621.00	1	1	621.00	租用	21,735,000
81	苓雅區福裕段 1183-0000	1,180.00	1	1	1,180.00	租用	41,300,000
82	苓雅區福裕段 1186-0000	927.00	1	1	927.00	租用	32,445,000
83	苓雅區福裕段 1189-0000	1,355.00	1	1	1,355.00	租用	49,045,580
84	苓雅區福裕段 1202-0000	502.00	1	1	502.00	租用	17,570,000
85	苓雅區福裕段 1324-0000	1,077.00	1	1	1,077.00	借用	51,841,395
86	苓雅區福裕段 1330-0000	517.00	1	1	517.00	空地	18,612,000
87	苓雅區福裕段 1438-0000	1,017.00	1	1	1,017.00	租用	36,729,972
88	苓雅區福裕段 1442-0000	599.00	1	1	599.00	租用	21,789,224
89	苓雅區福裕段 1447-0000	571.00	1	1	571.00	租用	19,985,000
90	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151-0000	549.00	1	1	549.00	占, 空地	27,456,588
91	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0093-0000	1,588.00	1	1	1,588.00	空地	19,056,000
92	楠梓區高昌段 0003-0000	1,523.52	5782	10000	880.90	占, 空地	20,260,700
93	楠梓區高昌段 0006-0000	1,328.68	5782	10000	768.24	占, 空地	17,669,520
94	楠梓區高楠段 0329-0000	1,242.00	1	1	1,242.00	空地	13,662,000
95	楠梓區援中段 0252-0000	964.00	5782	10000	557.38	租, 占, 空地, 其他	7,558,073
96	楠梓區援中段 0359-0000	1,026.00	5782	10000	593.23	空地	7,000,114
97	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0037-0000	769.00	1	1	769.00	其他	10,766,000
98	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0073-0000	1,543.00	1	1	1,543.00	其他	21,602,000
99	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0074-0000	598.00	1	1	598.00	其他	8,372,000
100	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0075-0000	1,339.00	1	1	1,339.00	其他	18,746,000
101	楠梓區藍田西段七小段 0049-0000	1,069.00	5782	10000	618.10	空地	7,082,808
102	楠梓區藍田段二小段 1068-0000	1,564.00	5782	10000	904.30	空地	10,670,740
103	楠梓區藍昌段一小段 0094-0002	1,406.00	5782	10000	812.95	空地	18,697,850
104	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 1201-0000	854.00	1	1	854.00	借用	26,450,942
105	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026-0000	1,475.00	1	1	1,475.00	借, 占, 空地, 市有房屋	27,629,700
106	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0897-0000	1,186.00	1	1	1,186.00	租用	8,302,000
107	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0191-0000	733.00	1	1	733.00	其他	15,576,250
108	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0288-0000	1,516.00	1	1	1,516.00	租, 占, 空地, 其他	21,982,000
109	旗津區旗汕段 0069-0000	1,227.00	1	1	1,227.00	租, 占, 空地, 其他	11,656,500
110	旗津區旗汕段 0079-0000	1,188.00	1	1	1,188.00	租, 占, 空地	11,286,000
111	鹽埕區興橋段 0102-0001	759.00	1	1	759.00	占用	36,358,377
	土地計 111 筆				96,950.66	土地價值合計	3,343,455,937

財政局經管之非公用土地(面積500至1650平方公尺)清冊~~~~(原高雄縣轄區)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分子	權利範圍分母	權利範圍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使用種類	使用情形	價值(元)(按公告現值核算)
1	彌陀鄉	靖和段	0181	0000	601.65	1	1	601.65	住宅區		空地	4,331,880
2	彌陀鄉	鹽港	0231	0000	550.64	1	1	550.64	乙種建築用地		空地	2,312,688
3	鳳山市	明頂段	0005	0000	1,028.60	1	1	1,028.60	住宅區		空地	22,629,200
4	鳳山市	明頂段	0096	0000	1,483.23	1	1	1,483.23	住宅區		空地	32,631,060
5	鳳山市	正義段	0059	0011	947.28	1	1	947.28	住宅區		空地	13,261,920
6	鳳山市	南華段	0014	0022	1,410.37	1	1	1,410.37	住宅區		空地	18,334,810
7	鳳山市	南華段	0020	0013	1,380.51	1	1	1,380.51	住宅區		空地	18,592,709
8	鳳山市	南華段	0046	0001	1,399.11	1	1	1,399.11	住宅區		空地	18,188,430
9	鳳山市	南華段	0048	0001	1,399.13	1	1	1,399.13	住宅區		空地	18,188,690
10	湖內鄉	海埔段	3016	0000	1,192.00	1	1	1,192.00	住宅區		空地	2,264,800
11	湖內鄉	圍子內段	3340	0001	564.00	1	1	564.00	住宅區		空地	4,230,000
12	鳥松鄉	長庚段	0737	0000	630.00	1	1	630.00	住宅區		空地	18,338,040
13	鳥松鄉	圓山段	0496	0000	1,041.00	1	1	1,041.00	住宅區		空地	27,066,000
14	鳥松鄉	美德段	0358	0000	1,243.70	1	1	1,243.70	住宅區		空地	16,789,950
15	鳥松鄉	美德段	0616	0000	511.51	1	1	511.51	住宅區		空地	6,905,385
16	鳥松鄉	美德段	0617	0000	1,230.99	1	1	1,230.99	住宅區		空地	16,618,365
17	鳥松鄉	美德段	0700	0000	507.86	1	1	507.86	住宅區		空地	6,856,110
18	鳥松鄉	育才段	0078	0002	872.39	1	1	872.39	住宅區		空地	10,468,680
19	鳥松鄉	育才段	0079	0003	537.65	1	1	537.65	住宅區		空地	6,451,800
20	鳥松鄉	育才段	0079	0004	1,443.91	1	1	1,443.91	住宅區		空地	17,326,920
21	鳥松鄉	育才段	0080	0000	853.40	1	1	853.40	住宅區		空地	10,240,800
22	鳥松鄉	育才段	0100	0002	1,411.27	1	1	1,411.27	住宅區		空地	16,935,240
23	鳥松鄉	育才段	0101	0003	548.21	1	1	548.21	住宅區		空地	6,578,520
24	鳥松鄉	育才段	0105	0000	786.52	1	1	786.52	住宅區		空地	9,438,240
25	鳥松鄉	仁愛段	0029	0000	1,473.76	1	1	1,473.76	住宅區		空地	19,895,760
26	田寮鄉	狗氤氳段	0029	0024	830.00	1	1	830.00	住宅區		空地	2,490,000
27	田寮鄉	狗氤氳段	0070	0009	559.00	1	1	559.00	商業區		空地	2,236,000
28	六龜鄉	龍興段	1029	0000	995.56	1	1	995.56	鄉村區	乙建用地	空地	4,878,244
29	大寮鄉	新庄段	1026	0001	770.69	1	1	770.69	第二種住宅區		空地	4,315,864
30	大寮鄉	新庄段	1026	0002	1,281.95	1	1	1,281.95	第二種住宅區		空地	6,240,533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分子	權利範圍分母	權利範圍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使用種類	使用情形	價值(元)(按公告現值核算)
31	大寮鄉	新庄段	1026	0003	713.64	1	1	713.64	第二種住宅區		空地	3,996,384
32	大寮鄉	內坑	0080	0002	582.27	1	1	582.27	住宅區		空地	9,386,775
33	甲仙	公館段	0338	0000	552.83	1	1	552.83	住宅區		空地	2,598,301
34	杉林鄉	新庄	0001	0010	1,609.00	1	1	1,609.00	鄉村區	乙建用地	空地	2,413,500
35	杉林鄉	十張犁	0193	0009	1,338.00	1	1	1,338.00	山坡地保育區	丙建用地	空地	347,880
36	杉林鄉	月眉段	3471	0000	1,290.00	1	1	1,290.00	特定農業區	甲建用地	空地	1,096,500
37	茄萣鄉	崎漏段	0554	0000	1,468.00	1	1	1,468.00	商業區		空地	21,432,800
38	茄萣鄉	崎漏段	0586	0000	1,391.00	1	1	1,391.00	住宅區		空地	23,925,200
39	茄萣鄉	崎漏段	0591	0048	1,494.00	1	1	1,494.00	商業區		空地	23,455,800
40	茄萣鄉	崎漏段	0628	0000	768.00	1	1	768.00	商業區		空地	11,596,800
41	茄萣鄉	崎漏段	0629	0006	1,142.00	1	1	1,142.00	工業區		空地	6,509,400
42	茄萣鄉	福東段	0291	0002	735.57	1	1	735.57	住宅區		空地	7,135,029
43	岡山鎮	岡山段	0386	0052	544.00	1	1	544.00	第一種商業區		空地	15,232,000
44	岡山鎮	岡山段	0399	0001	565.00	1	1	565.00	第一種商業區		空地	24,414,780
45	岡山鎮	岡山段	0585	0000	747.00	1	1	747.00	住宅區		空地	12,325,500
46	岡山鎮	岡山段	0595	0006	931.00	1	1	931.00	住宅區		空地	16,191,021
47	岡山鎮	介壽段	0473	0000	1,452.00	1	1	1,452.00	住宅區		空地	20,328,000
48	仁武區	仁營段	1462	0000	1,177.00	1	1	1,177.00	住宅區		空地	15,301,000
49	仁武區	新赤山段	0006	0000	859.58	1	1	859.58	住宅區		空地	16,332,020
50	仁武區	大昌段	0070	0000	871.92	1	1	871.92	住宅區		空地	15,694,560
51	仁武區	仁勇段	0025	0000	572.56	1	1	572.56	住宅區		空地	10,306,080
52	仁武區	仁勇段	0026	0000	663.10	1	1	663.10	住宅區		空地	11,935,800
53	仁武區	仁勇段	0071	0000	759.21	1	1	759.21	住宅區		空地	13,665,780
54	仁武區	仁勇段	0091	0000	746.91	1	1	746.91	住宅區		空地	13,444,380
55	林園區	林園段	1481	0000	889.00	1	1	889.00	住宅區		空地	12,001,500
56	林園區	柚子腳段	0006	0000	1,584.82	1	1	1,584.82	住宅區		空地	15,531,236
57	美濃區	美濃段	6087	0002	1,277.00	1	1	1,277.00	住宅區		空地	1,532,400
58	美濃區	美濃段	6087	0001	1,284.00	1	1	1,284.00	住宅區		空地	1,540,800
土地計58筆								57,494.30	土地價值合計			694,707,863

備註：原高雄縣土地全面清查中。

高雄市市有眷舍面積500至1650平方公尺土地清冊

編號	經管機關	土地標示	面積（㎡）	使用分區	戶數
1	警察局新興分局	前金區文東段1025、1026地號	869	住宅區	16
2	警察局新興分局	前金區民生段534、533地號	1,033	住宅區	10+1棟
3	警察局新興分局	前金區後金段455-1、455-2地號	1,407	住宅區	19
4	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三民區灣中段1046、1046-1、1047、1047-1、1048、1048-1	841.7	住宅區	15
5	警察局左營分局	左營區左南段1680地號	718	住宅區	5
6	警察局左營分局	左營區廊後段397地號	595	住宅區	6
7	警察局左營分局	左營區左西段209地號	956	機關用地	4
8	警察局楠梓分局	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266地號	1,228	住宅區	9
9	警察局鼓山分局	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455地號	679	商業區	30
10	警察局	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379地號	1,448	住宅區	1
11	秘書處	前金區北金段812地號	530	住宅區	2
12	舊城國小	左營區左南段1640-1地號	695	保存區	5
13	鼓山、鹽埕、苓雅、新興、前金、三民區公所	苓雅區福河段1893、1893-1～15地號	1,025	住宅區	13
14	前金國中、三民國中、中山國小	前金區北金段1014、1014-1、1015、1015-1	1161（公私共有）	住宅區	18
15	苓雅國中	苓雅區福裕段979地號	1,555	住宅區	9
16	西區稅捐稽徵處	三民區三塊厝段1142地號	675	住宅區	13

共計16處，土地權利範圍面積合計　15,335　平方公尺

土地價值(按公告現值核算)　684,232,909元

第 10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22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決算書業經本府 100 年 5 月 23 日第 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 兼會計洪千金　執行長 執行長史哲　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壹、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實施狀況及績效：

本會設立宗旨在於推展文化建設，提昇縣民文化水準，99年度工作實施概況如下：
一、補助機關團體:申請18件，通過補助16件；補助本土著作:申請4件，通過補助0件
二、辦理高雄縣文藝獎徵選，兩案參選皆未通過審核。
三、辦理高雄縣出版品展售。
四、協辦文化局活動(故事安心列車、聆聽巴黎、 莫拉克風災歌仔戲匯演等)。

貳、收支餘絀實況：

一、收入預算數925,890元，決算數693,488元，減少約25.10%。
二、支出預算數3,490,900元，決算數1,742,093元，減少約50.10%。
本期短絀1,048,605元，由累積賸餘撥補。

參、現金流量實況：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1,089,217元。其中流動資產淨減19,919元，流動負債淨減30,531元，其他資產淨增30,000元，本期短絀1,048,605元。

肆、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餘絀淨減1,048,605元，累積餘絀10,094,023元。

伍、資產負債實況：

資產總額為126,120,853元，其中流動資產126,090,853元(銀行存款124,265,526元、應收款項1,825,327元) ，其他資產30,000元。負債總額10,996元，淨值總額126,109,857元(基金90,000,000元、資本公積26,015,834元、保留賸餘10,094,023元)。

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1,401,677	收入總額	925,890	693,488	(232,402)	(25.10)
200,088	業務收入	-	9,400	9,400	-
200,088	其他業務收入	-	9,400	9,400	-
200,088	什項業務收入	-	9,400	9,400	-
1,201,589	業務外收入	925,890	684,088	(241,802)	(26.12)
1,201,589	財務收入	925,890	683,088	(242,802)	(26.22)
1,201,589	利息收入	925,890	683,088	(242,802)	(26.22)
0	其他事業外收入	-	1,000	1,000	-
0	受贈收入	-	-	-	-
0	雜項收入	-	1,000	1,000	-
2,332,161	支出總額	3,490,900	1,742,093	(1,748,807)	(50.10)
2,332,161	業務費用	3,490,900	1,742,093	(1,748,807)	(50.10)
(930,484)	本期餘絀	(2,565,010)	(1,048,605)	1,516,405	(59.12)

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565,010)	(1,048,605)	1,516,405	59.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折耗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99,135	19,919	(79,216)	(79.9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84,060)	(30,531)	553,529	94.7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49,935)	(1,059,217)	1,990,718	65.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30,000)	(30,000)	
增加其他資產		(30,000)	(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00)	(3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49,935)	(1,089,217)	1,960,718	6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919,469	125,354,743	(564,726)	(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869,534	124,265,526	1,395,992	1.14

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止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90,000,000	-	-	90,000,000	
捐贈基金	90,000,000	-	-	90,000,000	
公積	26,015,834	-	-	26,015,834	
受贈公積	18,778,707	-	-	18,778,707	
其他資本公積	7,237,127	-	-	7,237,127	
餘絀	11,142,628	-	1,048,605	10,094,023	
累積餘絀	11,142,628	-	-	11,142,628	
本期餘絀	-	-	1,048,605	(1,048,605)	
合　　計	127,158,462	-	1,048,605	126,109,857	

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126,090,853	127,199,989	(1,109,136)	(0.87)
現金	124,265,526	125,354,743	(1,089,217)	(0.87)
銀行存款	124,265,526	125,354,743	(1,089,217)	(0.87)
應收款項	1,825,327	1,845,246	(19,919)	(1.08)
應收利息	26,652	46,571	(19,919)	(42.77)
其他應收款	1,798,675	1,798,675	0	
其他資產	30,000	-	30,000	
什項資產	30,000	-	30,000	
存出保證金	30,000	-	30,000	
固定資產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雜項設備	0	0	0	
雜項設備	0	0	0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0	0	0	
資產合計	126,120,853	127,199,989	(1,079,136)	(0.85)

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負債				
流動負債	10,996	41,527	(30,531)	(73.52)
應付款項	10,996	41,527	(30,531)	(73.52)
應付代收款	10,996	39,371	(28,375)	(72.07)
應付費用	0	2,156	(2,156)	(100.00)
其他負債	0	0	0	
什項負債	0	0	0	
存入保證金	0	0	0	
負債合計	10,996	41,527	(30,531)	(73.52)
淨值				
基金	90,000,000	90,000,000	-	-
基金	90,000,000	90,000,000	-	-
基金	90,000,000	90,000,000	-	-
資本公積	26,015,834	26,015,834	-	-
資本公積	26,015,834	26,015,834	-	-
受贈公積	18,778,707	18,778,707	-	-
其他資本公積	7,237,127	7,237,127	-	-
保留賸餘	10,094,023	11,142,628	(1,048,605)	(9.41)
未指撥保留賸餘	10,094,023	11,142,628	(1,048,605)	(9.41)
累積賸餘	10,094,023	11,142,628	(1,048,605)	(9.41)
淨值合計	126,109,857	127,158,462	(1,048,605)	(0.82)
負債及淨值合計	126,120,853	127,199,989	(1,079,136)	(0.85)

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業務收入	-	9,400	9,400	-	
其他業務收入	-	9,400	9,400	-	
什項業務收入	-	9,400	9,400	-	代售文化局出版品收入
業務外收入	925,890	684,088	(241,802)	(26.12)	
財務收入	925,890	683,088	(242,802)	(26.22)	
利息收入	925,890	683,088	(242,802)	(26.22)	
其他事業外收入	-	1,000	1,000	-	
雜項收入	-	1,000	1,000	-	
合　　計	925,890	693,488	(232,402)	(25.10)	

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　　額	%	
用人費用	1,345,900	1,294,451	-51,449	-3.82	
正式員額薪資	830,000	822,272	-7,728	-0.93	
職員薪金	830,000	822,272	-7,728	-0.93	
臨時人員薪資	234,000	204,162	-29,838	-12.75	
兼職人員酬金	234,000	204,162	-29,838	-12.75	審查會議減少
超時工作報酬	30,000	8,220	-21,780	-72.60	
加班費	30,000	8,220	-21,780	-72.60	撙節支出
獎金	100,000	98,784	-1,216	-1.22	
年終獎金	100,000	98,784	-1,216	-1.22	
退休及卹償金	70,000	75,659	5,659	8.0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0,000	75,659	5,659	8.08	職員退職金改爲新制補提不足額
福利費	81,600	85,150	3,550	4.35	
分擔員工保險費	80,000	83,550	3,550	4.44	勞保費率調整
體育活動費	1,600	1,600	0	0.00	
提繳費	300	204	-96	-32.00	
提繳工資墊償費	300	204	-96	-32.00	依實際費率支出
服務費用	240,000	106,338	-133,662	-55.69	
郵電費	30,000	2,940	-27,060	-90.20	撙節支出
旅運費	50,000	32,078	-17,922	-35.84	撙節支出
國內旅費	50,000	32,078	-17,922	-35.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00	0	-40,000	-100.00	
印刷及裝訂費	30,000	0	-30,000	-100.00	撙節支出
業務宣導費	10,000	0	-10,000	-100.00	撙節支出
專業服務費	70,000	70,000	0	0.00	
會計師、精算師酬金及建立會計制度	70,000	70,000	0	0.00	會計師稅務財務查核簽證費
公共關係費	50,000	1,320	-48,680	-97.36	
公共關係費	50,000	1,320	-48,680	-97.36	撙節支出

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　　額	%	
材料及用品費	145,000	56,316	-88,684	-61.16	
用品消耗	145,000	56,316	-88,684	-61.16	
辦公(事務)用品	25,000	2,200	-22,800	-91.20	撙節支出
其他	120,000	54,116	-65,884	-54.90	撙節支出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	760,000	278,000	-482,000	-63.42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0,000	278,000	-482,000	-63.42	申請補助作品未達審查標準
捐助個人	300,000	80,000	-220,000	-73.33	
捐助私校及團體	460,000	198,000	-262,000	-56.96	
其他	1,000,000	6,988	-993,012	-99.30	
其他費用	1,000,000	6,988	-993,012	-99.30	高雄縣文藝獎參選作品未達審查標準
總　　計	3,490,900	1,742,093	-1,748,807	-50.10	

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基金捐助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期初累計捐助基金金額 (1)	本年度捐助基金增（減-）金額 (2)	期末累計捐助基金金額 (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比率% (5)=(3)/(4)*100	說　明
一、中央政府	30,000,000	-	30,000,000	117,745,949	25.48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0,000,000	-	30,000,000	117,745,949	25.48	
二、高雄縣政府	30,000,000	-	30,000,000	117,745,949	25.48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	30,000,000	-	30,000,000	117,745,949	25.48	
三、臺灣省政府	30,000,000	-	30,000,000	117,745,949	25.48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30,000,000	-	30,000,000	117,745,949	25.48	
合　　計	90,000,000	-	90,000,000	117,745,949	76.44	

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幹事	2	2	0	
合　計	2	2	0	

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3)=(2)-(1)	說　　明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830,000	822,272	(7,728)	係專任人員薪資。
兼職人員酬金	234,000	204,162	(29,838)	兼職人員酬金.董監事出席
超時工作報酬	30,000	8,220	(21,780)	加班費
獎金	100,000	98,784	(1,216)	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70,000	75,659	5,659	係專任人員提撥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金額。
福利費	81,600	85,150	3,550	係專任人員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雇主負擔金額。
提繳工資墊償費	300	204	(96)	
合　　計	1,345,900	1,294,451	(51,449)	

第 10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22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決算書業經本府 100 年 5 月 23 日第 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 財務管理部主任姜林慧　執行長 執行長史哲　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實施狀況及績效：

本基金會設置的目的在於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促進文化藝術各項活動，茲將本(99)年度實施概況說明如下：

一、皮克斯高雄總動員

此展為皮克斯動畫工作室成立二十週年以來的國際性巡迴展，由本會與英國巴比肯藝術中心及寬宏藝術工作室共同主辦，自 98 年 12 月 8 日至 99 年 3 月 7 日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展出皮克斯 460 件繪畫手稿、分鏡圖、數位繪圖等 2D 製作，及超過 50 件 3D 人物雕塑及其他數位裝置，共約 550 件餘作品，呈現皮克斯動畫藝術高超的創意與藝術。本展 98 年 12 月 8 日至 31 日，參觀人數約為 273,399 人，全案實際支出共計 2,546,433 元(99 年度實際支出 451,723 元)。

二、「我們超愛世運秀」展覽

2009 高雄世運申辦成功，間接提昇高雄市的國際知名度，豐富壯觀的開閉幕節目使在地及傳統文化藝術一時蔚為國人話題與風潮。為了讓民眾進一步了解開閉幕精采表演背後的籌備過程，重拾 7 月 16 日、26 日開閉幕當晚的熱情與感動，本會特地策劃「我們超愛世運秀」展覽，共展出設計手稿、演出服裝、大型道具及影片等作品 40 件。

展覽日期自 98 年 10 月 30 日至 99 年 1 月 24 日止，假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 P2 倉庫辦理，全檔期參觀人數為 8,126 人次；實際經費總支出共計 1,092,744 元。(9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4 日，參觀人數 1,618 人，實際經費支出 351,196 元)

三、高雄市政府於 99 年元月制定「高雄市政府特定文化設施運用及文化活動合作執行要點」，於不損及本會資金及權益下，本年度由本會提供周轉金合作辦理八案(十一檔)文化藝術活動，該合作模式下本會帳列收入共計 34,011,407 元，分攤經費支出共計 34,011,407 元，盈餘暫列應付代收款共計 2,383,451 元，平均票房 82%，平均觀眾整體滿意度 90%，有 91%民眾表示願意再參與同類型節目，顯示合作辦理文化活動已有效拓展藝文消費群。相關合作案各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一)、2010 好漢玩字節

本展覽係本會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共同辦理。結合科技藝術、顛覆傳統，將漢字化身為時尚及藝術設計元素，大膽解構玩漢字。展出內容包含【漢動未來‧科技藝術館】、【字裡行間‧空間設計書】、【字顏字愉‧時尚實驗室】、【玩物尚字‧產品設計館】及週邊活動【置物櫃‧貨櫃書房】、【咬文嚼字‧美食街】、商品館等，在百位藝術家與設計師的創意實驗中，漢字褪去它千年的老舊囹圄激進演化，衍生出琳瑯滿目的無設限形貌，不僅震撼當代華人的眼界，更成為台灣藝術設計界未來美學經濟的巨大創意潛力。

本展覽自99年2月6日至99年3月7日假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辦理，參觀人數105,000人，該合作模式下本會帳列相關收入共計6,417,570元，分攤經費支出共計6,417,570元。

（二）、2010春天藝術節(法國普雷祖卡現代芭蕾舞團 白雪公主、藍色星球、預言、台語巨星演唱會)

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合作，於2010年3月至5月辦理法國普雷祖卡現代芭蕾舞團-白雪公主、藍色星球、預言、台語巨星演唱會等四個節目，共計七場次。為本市首次規劃辦理之大型城市藝術節，共吸引15,600人，該合作模式下本會帳列相關收入共計5,490,529元，分攤經費支出共計5,490,529元，盈餘暫列應付代收款計1,276,899元。

（三）、大港開唱

於2010年3月12日至21日間假駁二藝術特區辦理，邀請80幾組包括國內及歐美日的夢幻樂團與創作音樂人接力開唱，其中高雄在地獨立樂團超過20組，總共吸引4萬人次參與，該合作模式下本會帳列相關收入共計2,583,999元，分攤經費支出共計2,583,999元。

（四）、極簡‧大用：包浩斯巨匠亞伯斯

本會與高雄市立美術館及約瑟夫、安妮．亞伯斯基金會(The Josef and Anni Albers Foundation)合作，於高美館舉辦此位現代藝術巨匠之個展，展品包含由亞伯斯基金會所典藏、完整涵蓋其創作生涯各階段重要創作與研究成果之作品，從早期畫作到包浩斯(Bauhaus)時期的玻璃創作、攝影、家具設計與印刷字體設計，至移居美國後之版畫、形式結構研究、色彩研究與最具代表性的《向方形致敬》(Homage to the Square)系列畫作等，共計近250件作品，同時，展覽亦包含向德國德紹包浩斯基金會借展之約瑟夫．亞伯斯教學的學生作品。展期自99年4月3日至99年8月1日。此展是亞伯斯這位以極簡風格著稱的現代藝術大師在亞洲的首次個展、也是繼1988年紐約古根漢美術館(Solomon R. Guggenheim Museum)亞伯斯百歲冥誕紀念展之後最完整的一次回顧展。《藝術家》雜誌99年終舉辦的「10大美術新聞」與「10大台灣公辦好展覽」票選活動，本展覽獲得第一名。本展參觀人次43,301人，該合作模式下本會帳列相關收入共計7,091,620元，分攤經費支出共計7,091,620元。

（五）、錯視．幻影 福田繁雄 設計典藏展

福田繁雄（1932-2009）是日本當代視覺設計大師，更被譽為日本平面設計教父。此次本會特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共同規劃於駁二藝術特區C1~C3倉庫展出其五百件海報作品，希望藉此增進設計相關學系學生的創意啟發及民眾對藝術視野之提升。本展覽除靜態展示珍貴且多元樣貌的作品外，更透過專業導覽人員深入淺出的觀賞引導，將作者生平及創作理念一一詳實敘述，深獲參觀者讚賞。活動期間並舉辦各式專題講座，豐富展覽內涵及互動，對於學術研究的提升，有著莫大助益。本展自99年5月19日至99年8月22日止，參觀人數35,996人，該合作模式下本會帳列相關收入共計3,539,698元，分

攤經費支出共計3,539,698元，盈餘暫列應付代收款計1,106,552元。

（六）、2010決戰高雄-尬陣頭戲獅甲活動

本會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99年10月1~2日於廣濟宮初賽、高雄巨蛋進行決賽，活動內容：邀請世界四國冠軍獅隊，與國內獅隊齊聚高雄巨蛋，進行高樁獅競技；同時招聚全國頂尖民俗藝陣同台尬陣，欣賞布袋戲歌曲天后黃妃&高雄市交、金曲歌王嚴詠能跨界視聽盛宴，透過專業競技比賽，成功達到文化交流的目的。本項活動參觀人次17,500人，該合作模式下本會帳列相關收入共計985,981元，分攤經費支出共計985,981元。

（七）、2010高雄電影節

本會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第10屆高雄電影節，追溯以愛河畔的電影館為根基，以「愛」作為年度主題發響，規劃13大專題、130部電影、287場次，於10月22日至11月4日間假高雄市電影館、喜滿客夢時代影城、駁二藝術特區辦理。總觀影人數達25,430人，該合作模式下本會帳列相關收入共計2,502,726元，分攤經費支出共計2,502,726元。此次電影節在觀影人數、舉辦電影場次與片量皆創歷史新高，達到良好推廣電影藝術文化與建立影視平台之效。

（八）、2010高雄設計節

本展係本會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合作並於駁二藝術特區辦理，為首次台灣原創主題策展。透過不同議題的深入討論，企圖超越一般人對於設計的交易價值，激發出更多精彩且深刻的能量。本展覽共推出6大主題：設計能大秀(主題展)、設計能大鳴(講座)、設計能大匯(國際展)、設計能大視(亞洲設計影展)、設計能大街(城市創作展)、設計能大賣(商品館)，邀請各國與高雄本地設計師打造創意城市的計劃，獲得設計界的支持及協助，也為高雄發展文創產業做好紮根基礎。展覽期程自99年10月15日至99年11月28日止，參觀人數108,224人，該合作模式下本會帳列相關收入共計5,399,284元，分攤經費支出共計5,399,284元。

貳、收支餘絀實況：

一、本年度收入總額為35,064,850元，較預算數912,400元增加34,152,450元，約增加3,743.14%，主係因應與文化局(含其所屬機關)合作辦理之各項展演活動，較原預算數增加門票收入33,627,473元、商品銷售收入522,836元、財產交易利益15,000元、雜項收入3,772元所致。另有利息收入895,769元較原預算數減少16,631元。

二、本年度支出總額為36,303,034元(業務費用35,741,216元，管理費用561,818元)，支出總額較原預算數2,038,969元(業務費用1,626,969元、管理費用412,000元)增加34,264,065元，約增加1680.46%。，主係因與文化局(含其所屬機關)合作辦理之各項展演活動，較原預算數增加辦理活動經費34,011,407元所致。

三、本期短絀1,238,184元，較原預算數1,126,569元，增加111,615元。

參、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1,244,518元，執行結果，較預算數淨減減少361,088元。本期提列折舊25,869元、流動資產淨增2,278,577元，流動負債淨增2,289,374元，其他債務淨減43,000元，本期短絀1,238,184元。

肆、淨值變動實況：

淨值總額本年度決算數為116,975,032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18,213,216元減少1,238,184元，減少1.05%，係本期短絀數。

伍、資產負債實況：

資產總額本年度決算數為120,005,370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18,997,180元增加1,008,190元，增加0.85%。（其中主係流動資產決算數為120,005,370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1,034,059元，增加0.87%。）。負債總額本年度決算數為3,030,338元，較上年度決算數為783,964元增加2,246,374元，增加286.54%。（其中主係流動負債增加2,289,374元，其他負債減少43,000元。）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8,615,503	收入總額	912,400	35,064,850	34,152,450	3,743.14
	業務收入	-	34,150,309	34,150,309	-
	其他業務收入	-	34,150,309	34,150,309	-
	商品銷售收入	-	522,836	522,836	-
	門票收入	-	33,627,473	33,627,473	-
8,615,503	業務外收入	912,400	914,541	2,141	0.23
575,320	財務收入	912,400	895,769	(16,631)	(1.82)
575,320	利息收入	912,400	895,769	(16,631)	(1.82)
8,040,183	其他事業外收入	-	18,772	18,772	-
801,397	財產交易利益	-	15,000	15,000	-
2,905,000	受贈收入	-	-	-	-
4,333,786	雜項收入	-	3,772	3,772	-
6,112,669	支出總額	2,038,969	36,303,034	34,264,065	1,680.46
5,828,623	業務費用	1,626,969	35,741,216	34,114,247	2,096.80
284,046	管理費用	412,000	561,818	149,818	36.36
2,502,834	本期餘絀	(1,126,569)	(1,238,184)	(111,615)	9.91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126,569)	(1,238,184)	(111,615)	9.91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折耗	12,969	25,869	12,900	99.47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10,170	(2,278,577)	(2,388,747)	(2,168.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0,000	2,289,374	2,269,374	11,346.8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3,430)	(1,201,518)	(218,088)	22.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100,000	(43,000)	(143,000)	(143.00)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100,000	(43,000)	(143,000)	(143.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00	(43,000)	(143,000)	(143.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83,430)	(1,244,518)	(361,088)	4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492,243	118,902,909	3,410,666	2.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608,813	117,658,391	3,049,578	2.66

填表說明：1.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截至本年度止餘額	說　　明
基金	110,000,000	-	-	110,000,000	
捐贈基金	110,000,000	-	-	110,000,000	
公積	1,575,452	-	-	1,575,452	
受贈公積	1,575,452	-	-	1,575,452	
餘絀	6,637,764	-	1,238,184	5,399,580	
累積餘絀	6,637,764	-	-	6,637,764	
本期餘絀	-	-	1,238,184	(1,238,184)	
合　　計	118,213,216	-	1,238,184	116,975,032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120,005,370	118,971,311	1,034,059	0.87
現金	117,658,391	118,902,909	(1,244,518)	(1.05)
銀行存款	117,658,391	118,902,909	(1,244,518)	(1.05)
應收款項	577,106	68,402	508,704	743.70
應收利息	77,106	68,402	8,704	12.72
其他應收款	500,000	-	500,000	-
預付費用	1,769,873	-	1,769,873	-
預付費用	1,769,873	-	1,769,873	-
固定資產	-	25,869	(25,869)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944	(3,944)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63,000	(563,000)	(100.00)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559,056)	559,056	(100.00)
雜項設備	-	21,925	(21,925)	(100.00)
雜項設備	231,475	437,275	(205,800)	(47.06)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31,475)	(415,350)	183,875	(44.27)
資產合計	120,005,370	118,997,180	1,008,190	0.85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負債				
流動負債	3,006,338	716,964	2,289,374	319.32
應付款項	3,006,338	716,964	2,289,374	319.32
應付代收款	2,890,245	511,830	2,378,415	464.69
應付費用	116,093	205,134	(89,041)	(43.41)
其他負債	24,000	67,000	(43,000)	(64.18)
什項負債	24,000	67,000	(43,000)	(64.18)
存入保證金	24,000	67,000	(43,000)	(64.18)
負債合計	3,030,338	783,964	2,246,374	286.54
淨值				
基金	110,000,000	110,000,000	-	-
基金	110,000,000	110,000,000	-	-
基金	110,000,000	110,000,000	-	-
資本公積	1,575,452	1,575,452	-	-
資本公積	1,575,452	1,575,452	-	-
受贈公積	1,575,452	1,575,452	-	-
保留賸餘	5,399,580	6,637,764	(1,238,184)	(18.65)
未指撥保留賸餘	5,399,580	6,637,764	(1,238,184)	(18.65)
累積賸餘	5,399,580	6,637,764	(1,238,184)	(18.65)
淨值合計	116,975,032	118,213,216	(1,238,184)	(1.05)
負債及淨值合計	120,005,370	118,997,180	1,008,190	0.85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業務收入	-	34,150,309	34,150,309	-	
其他業務收入	-	34,150,309	34,150,309	-	
商品銷售收入	-	522,836	522,836	-	展演活動商品銷售收入。
門票收入	-	33,627,473	33,627,473	-	展演活動門票收入。
業務外收入	912,400	914,541	2,141	0.23	
財務收入	912,400	895,769	(16,631)	(1.82)	
利息收入	912,400	895,769	(16,631)	(1.82)	
其他事業外收入	-	18,772	18,772	-	
財產交易利益	-	15,000	15,000	-	公務車YL-7440已達耐用年限不堪使用變賣利益。
雜項收入	-	3,772	3,772	-	展覽活動商品銷售回饋金收入。
合　　計	912,400	35,064,850	34,152,450	3,743.14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業務費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1,094,000	34,455,173	33,361,173	3,049.47	
郵電費	24,000	1,254	(22,746)	(94.78)	撙節開支。
旅運費	20,000	4,374,312	4,354,312	21,771.56	主係亞伯斯展展品國際包裝、運費，皮克斯專家導覽交通費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0	4,767,537	4,717,537	9,435.07	係隨本年度展覽（如設計節、好漢玩字節等）增加，增加DM、海報、導覽手冊印製費及藝文行銷費等。
保險費	-	14,880	14,880	-	係設計節志工保險費及展品展覽期間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200,000	23,662,746	23,462,746	11,731.37	係春天藝術節、大港開唱等演出費，及亞伯斯展、好漢玩字節、福田繁雄展、電影節、設計節場地佈置與票務等外包費。
專業服務費	700,000	1,570,344	870,344	124.33	主係亞伯斯展展覽專輯圖像取得版權授權費及戲獅甲活動費用等。
公共關係費	100,000	64,100	(35,900)	(35.90)	係撙節開支。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80,629	60,629	303.15	
用品消耗	20,000	80,629	60,629	303.15	主係亞伯斯展工作坊材料費等。
租金	-	307,441	307,441	-	
房租	-	307,441	307,441	-	係皮克斯展及戲獅甲活動場租。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969	25,869	12,900	99.4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944	3,944	-	-	
雜項設備折舊	9,025	21,925	12,900	142.94	係設備攤提折舊。
會費捐助與分擔	500,000	405,140	(94,860)	(18.97)	
捐助、補助、獎助	500,000	205,140	(294,860)	(58.97)	係補助高雄市教師會參與皮克斯展活動門票。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200,000	200,000	-	係交流、觀摩BBC交響樂團藝文活動相關費用。
稅捐與規費	-	357,701	211,845	-	
消費與行為稅	-	211,845	211,845	-	係增加展覽活動門票收入之營業行為營業稅繳納及契約書印花稅繳納。
特別稅課	-	145,856	145,856	-	係表演活動之娛樂稅繳納。
其他	-	109,263	109,263	-	
其他費用	-	109,263	109,263	-	係亞伯斯展教師研習學員誤餐費、開幕記者會餐點、皮克斯展覽活動夜間開館工作人員誤餐費等。
合計	1,626,969	35,741,216	34,114,247	2,096.80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管理費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管理費用					
用人費用	324,000	450,509	126,509	39.05	
正式員額薪資	-	354,640	354,640	-	係專任人員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0	-	(240,000)	(100.00)	係因撙節，暫不發放兼職人員薪資。
津貼	84,000	36,000	(48,000)	(57.14)	係董事會董事出席費。
退休及卹償金	-	21,800	21,800	-	係專任人員提撥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金額。
福利費	-	38,069	38,069	-	係專任人員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雇主負擔金額。
服務費用	42,000	86,743	44,743	106.53	
郵電費	-	4,243	4,243	-	係增加郵寄董事會會議資料郵資。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00	18,000	6,000	50.00	係增加印製決算書、預算書及董事會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修理保養與保固	25,000	-	(25,000)	(100.00)	係因公務車YL-7446已逾法定年限且不堪使用，於本年度變賣，故減少相關保養費。
保險費	5,000	-	(5,000)	(100.00)	係公務車YL-7446已變賣減少公務車相關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	32,500	32,500	-	係增加會務參考用之藝文活動實況錄影費。
專業服務費	-	32,000	32,000	-	係會計師稅務查核簽證費。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12,630	(7,370)	(36.85)	
使用材料費	20,000	-	(20,000)	(100.00)	係公務車YL-7446已變賣減少公務車維修零件費。
用品消耗	-	12,630	12,630	-	係增加工作人員職章購置等。
稅捐與規費	26,000	11,936	(14,064)	(54.09)	
消費與行為稅	19,000	4,092	(14,908)	(78.46)	係公務車YL-7446已變賣減少公務車牌照稅支出。
規費	7,000	7,844	844	12.06	係法人變更登記、捐助章程變更相關費用。
合計	412,000	561,818	149,818	36.36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3,000	-	(563,000)	(100.00)	本年度報廢已達法定年限且無法繼續使用之設備。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63,000)	-	563,000	(100.00)	
雜項設備	-	-	-	-	
雜項設備	437,275	231,475	(205,800)	(47.06)	本年度報廢部份已達法定年限，無法繼續使用之設備。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437,275)	(231,475)	205,800	(47.06)	
合　　計	-	-	-	-	

填表說明：1.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基金捐助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期初累計捐助基金金額 (1)	本年度捐助基金增（減-）金額 (2)	期末累計捐助基金金額 (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比率% (5)=(3)/(4)*100	說　明
一、中央政府	10,000,000	-	10,000,000	110,000,000	9.09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00,000	-	10,000,000	110,000,000	9.09	
		-				
		-				
二、高雄市政府	80,000,000	-	80,000,000	110,000,000	72.7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80,000,000	-	80,000,000	110,000,000	72.73	
三、其他地方政府	-	-	-	-	-	
四、其他團體機構	6,700,000	-	6,700,000	110,000,000	6.09	
		-				
		-				
五、個人	10,000	-	10,000	110,000,000	0.01	
六、其他	13,290,000	-	13,290,000	110,000,000	12.08	
孳息	13,290,000	-	13,290,000	110,000,000	12.08	
合　　計	110,000,000	-	110,000,000		100.00	

填表說明：

1.表內各級政府「捐助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2.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3.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4.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高雄市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專員	-	2	2	因應業務需要增聘。
合　計	-	2	2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3)=(2)-(1)	說　　明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354,640	354,640	係專任人員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0	-	(240,000)	
津貼	84,000	36,000	(48,000)	係董事會董事出席費。
退休及卹償金	-	21,800	21,800	係專任人員提撥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金額。
福利費	-	38,069	38,069	係專任人員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雇主負擔金額。
合　　計	324,000	450,509	126,509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第 109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22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決算書業經本府 100 年 5 月 23 日第 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高雄市交響樂團組員 黃麗紅　執行長：執行長朱宏昌　董事長：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史哲

（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 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本會交響樂團

99 年度共辦理 103 場演出(樂團大型演出 22 場、校園巡演 49 場、重奏室內樂 5 場、附設團及研習班音樂會 15 場、其他場次 12 場)。多場代表性演出如：

(1)跨界及多媒體影音結合—3 月高雄春天藝術節《藍色星球》，演出由英國國家廣播公司 BBC 與 Discovery 頻道共同製作的生態紀錄片，呈現震撼的影音效果。

10 月《海莉世界巡迴演唱會》及 11 月《情歌時代演唱會》、《很久沒有敬我了你》等三場跨界演出，此類型演出大獲民眾好評，也提供樂團於節目規劃上的新面向。

(2)國際名家—6 月《五嶋龍 2010 世界巡迴》演奏會、9 月《諏訪內晶子 vs. 小菅優》，與國際小提琴家聯演，演出古典樂經典曲目，提升樂團演奏實力及國際視野。

(3)文學經典呈現—3 月《穿梭在村上 1Q84 異托邦》，選材自日本當代文學大師—村上春樹的多本小說內所提之古典樂曲容；12 月《神劇—彌賽亞》，演出內容含括舊約及新約聖經經文。結合文學及宗教經典，此類型節目拓展了古典樂聆賞民眾的廣度。

(4)交流互訪—本年度與蘇科文芭蕾舞團分別在 5 月及 7 月於台灣、蘇州合作演出《中式新版芭蕾舞劇—羅密歐與茱麗葉》演出，有助於推動兩岸文化交流之效。

另，本年度由附設團進入社區進行演出，一方面以小品古典樂、電影配樂、流行樂改編曲增加社區民眾的參與，一方面亦可進一步推廣古典樂學習及增加附設團員的演出經驗。

二、本會國樂團

99 年度共辦理 76 場演出(樂團大型演出 14 場、校園巡演 44 場、小型絲竹室內樂 4 場、社區演出 6 場、附設團音樂會 7 場、其他場次 1 場)。多場代表性演出如：

(1)跨界結合—3 月《台語巨星演唱會》音樂會，集結歌壇知名台語歌手配以國樂團改編伴奏；5 月《當古典詩與現代詩相遇》、《雷鋒塔》，分別結合台語古典詩學及傳統布袋戲。此類場次突破國樂發展之侷限，增加節目內容規劃之豐富度。

(2)國樂經典—6 月《你最喜愛的國樂經典》，與國樂知名網站「吹鼓吹小站」合作，辦理線上票選經典國樂曲目，並規劃音樂會呈現演出，此活動為無疆界限制並掀起討論熱潮，在宣傳樂團上，帶來極大助益。

(3)大師風采—10 月《關迺忠和他的朋友》，邀請到樂界重量級的音樂大師—關迺忠，結合本地優秀青年演唱家及獨奏家共同演出，活動票券一經推出即售罄。此類

節目多邀請國際級客席指揮、獨奏家，能協助樂團成員進一步建立多元演奏視野。

(4)交流合作—10月《世紀國樂之聲》，與國家國樂團於衛武營藝術文化園區合作演出。藉由與本土國樂團體合作，建立互助合作關係，共同拓展國內市場。

本年度在社區的推廣上，同樣受到各界好評，演出行跡遍至高雄地方重要信仰廟宇廣場；另有配合中醫義診活動，吸引大量社區民眾參與，推動國樂欣賞為常民活動與習慣。校園深耕部分，本年度辦理藉由絲竹小組以室內樂形式到校演出，或邀請學生至音樂館欣賞音樂會，提供學生能有近距離聆賞及進音樂廳熟悉音樂會禮儀的機會，獲得學校、家長極大的迴響。

貳、收支餘絀實況

99年度事業收入76,888,526元，較預算數73,903,000元增加2,985,526元，約增加4.04%，係因服務收入增加1,283,428元、捐贈收入增加1,479,000元、其他事業收入增加225,332元及事業外收入減少2,234元。

業務費用20,870,756元，管理費用58,025,713元，事業支出合計78,896,469元，較預算數74,855,000元，增加4,041,469元，約增加5.4%，本期虧絀2,007,943元，較預算數(952,000)元，增加1,055,943元.

參、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56,103元。為本期提列折舊17,517元、流動資產淨減495,087元、流動負債淨增1,760,442元、機械及設備淨增289,000元、其他資產淨增20,000元、短期債務淨增100,000元。本期虧絀2,007,943元，其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56,103元。

肆、淨值變動實況

上年度累計餘絀為20,669,152元，扣除本年度虧絀2, 007,943元，及將結餘5,000,000元轉列捐贈基金，致累計餘絀為13,661,209元。

伍、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資產總額為26,174,523元，其中流動資產25,797,573元，佔資產總額98.56%，固定資產348,950元，佔資產總額1.33%，其他資產28,000元，佔資產總額0.11%。淨值23,661,209元，佔資產總額90.4%，其中基金10,000,000元，佔資產總額38.21%，累積賸餘13,661,209元，佔資產總額52.19%，負債2,513,314元，佔資產總額9.6%。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 支 餘 絀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84,276,028	收入總額	73,903,000	76,888,526	2,985,526	4.04
84,204,553	事業收入	73,820,000	76,807,760	2,987,760	4.05
71,475	事業外收入	83,000	80,766	(2,234)	(2.69)
82,001,141	支出總額	74,855,000	78,896,469	4,041,469	5.40
26,363,854	業務費用	17,848,600	20,870,756	3,022,156	16.93
55,637,287	管理費用	57,006,400	58,025,713	1,019,313	1.79
2,274,887	本期餘絀	(952,000)	(2,007,943)	(1,055,943)	110.92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952,000)	(2,007,943)	(1,055,943)	110.92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折耗	16,600	17,517	917	5.5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495,087	495,087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93,080)	1,760,442	1,953,522	(1011.7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8,480)	265,103	1,393,583	(123.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機械及設備淨減(淨增)	0	(289,000)	(289,000)	-
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20,000)	(2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309,000)	(309,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0	100,000	1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100,000	100,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28,480)	56,103	1,184,583	(104.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83,263	23,656,323	973,060	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54,783	23,712,426	2,157,643	10.01

填表說明：1.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止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0	0	0	5,000,000	
捐贈基金	0	5,000,000		5,000,000	原市國基金會500萬轉基金
公積					
餘絀					
累計餘絀	20,669,152		(2,007,943)		99年虧絀
			(5,000,000)	13,661,209	原市國基金會500萬轉基金
	25,669,152	5,000,000	(7,007,943)	23,661,209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25,797,573	26,236,557	(438,984)	(1.67)
現金	23,712,426	23,656,323	56,103	0.24
銀行存款	23,712,426	23,656,323	56,103	0.24
應收款項	2,010,028	2,157,184	(147,156)	(6.82)
應收帳款	1,983,866	2,133,516	(149,650)	(7.01)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9,839)	(21,181)	1,342	(6.34)
應收退稅款	41,001	44,849	(3,848)	(8.58)
其他應收款	5,000	0	5,000	0
預付費用	75,119	423,050	(347,931)	(82.24)
固定資產	348,950	77,467	271,483	350.45
機械及設備	768,400	479,400	289,000	60.28
累積折舊-機械及設備	(419,450)	(401,933)	(17,517)	4.36
其他資產	28,000	8,000	20,000	250,00
存出保證金	28,000	8,000	20,000	250,00
資 產 合 計	26,174,523	26,322,024	(147,501)	(0.56)
負　　債				
應付費用	2,247,869	318,643	1,929,226	605.45
應付稅款	0	185,800	(185,800)	(100.00)
預收收入	93,876	72,098	21,778	30.21
應付代收款	58,569	63,331	(4,762)	(7.52)
存入保證金	13,000	13,000	0	0
暫收款	100,000	0	100,000	
負 債 合 計	2,513,314	652,872	1,860,442	284.96
淨　　值				
基 金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公積及餘絀	13,661,209	20,669,152	(7,007,943)	(33.91)
公積	0	0		
累積餘絀	13,661,209	20,669,152	(7,007,943)	(33.91)
淨 值 合 計	23,661,209	25,669,152	(2,007,943)	(0.57)
負債及淨值合計	26,174,523	26,322,024	(147,501)	(0.56)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註：98 年高市交代基金會墊收及墊付金額已互抵.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收入總額					
事業收入	73,820,000	76,807,760	2,987,760	4.05	
服務收入	10,900,000	12,183,428	1,283,428	11.77	本年度售票及邀演收入增加
門票收入		4,338,539			音樂會門票收入
演出收入		5,848,816			受託經費及演出酬勞
附設樂團收入		1,455,200			附設團收入
研習班收入		540,873			研習班收入
捐贈收入	1,000,000	2,479000	1,479,000	147.90	企業贊助增加
捐贈收入	1,000,000	2,479,000	1,479,000	147.90	各界捐贈之收入
其他事業收入	61,920,000	62,145,332	225,332	0.36	
政府補助款	61,900,000	61,900,000	0	0	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
其他事業收入	20,000	245,332	225,332	1,126.66	借譜及出版品販售增加
事業外收入	83,000	80,766	(2,234)	(2.69)	
財務收入	83,000	70,658	(12,342)	(14.87)	
利息收入	83,000	70,658	(12,342)	(14.87)	銀行利率下跌
其他事業外收入	0	10,108	10,108	-	
雜項收入	0	10,108	10,108	-	雜項資產出售殘值及外幣兌換利益
合計	73,903,000	76,888,526	2,985,526	4.04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業務費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費用	17,848,600	20,870,756	3,022,156	16.93	
超時工作報酬	590,000	305,998	(284,002)	(48.14)	演出減少致誤餐費減少
郵電費	160,000	124,299	(35,701)	(22.31)	郵資、電話費
旅運費	4,400,000	3,834,480	(565,520)	(12.85)	差旅費、音樂家交通費、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10,000	2,607,962	597,962	29.75	文宣印製及廣告費增加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0	49,760	49,760	-	樂器維修及消耗品更換
保險費	75,000	40,778	(34,222)	(45.63)	活動保險減少
一般服務費	4,500,000	4,866,186	366,186	8.14	研習班及附設團教師費、工讀生
專業服務費	4,800,000	7,162,334	2,362,334	49.22	客席音樂家酬勞、演出軟硬體增加
公共關係費	270,000	263,006	(6,994)	(2.59)	
使用材料費	2,000	0	(2,000)	(100.00)	
用品消耗	0	68,226	68,226	-	業務用辦公用品等
房租	600,000	10,000	(590,000)	(98.33)	租借場地取消
機器租金	100,000	91,500	(8,500)	(8.50)	電腦軟硬體及樂器租借
機械及設備折舊	16,600	17,517	917	5.52	馬林巴及中音長笛等
消費與行為稅	55,000	49,257	(5,743)	(10.44)	售票收入縮減
規費	10,000	71,700	61,700	617.00	至國外演出申請費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0	1,052,519	1,052,519	-	邀請國外團體至國內交流觀摩
各項損失	10,000	176,390	166,390	1,663.90	認列呆帳
其他費用	250,000	78,844	(171,156)	(68.46)	不屬上項的其他費用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管理費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管理費用	57,006,400	58,025,713	1,019,313	1.79	
正式員額薪資	43,000,000	42,066,118	(933,882)	(2.17)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1,060,000	981,532	(78,468)	(7.40)	加班費
獎金	5,650,000	5,811,369	161,369	2.86	年終獎金、激勵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1,506,000	2,523,026	1,017,026	67.53	因勞退金及離儲由 3.5 調高為6%
福利費	4,234,000	4,489,054	255,054	6.02	99.4.1健保費調漲
水電費	0	632,708	632,708	-	自99年4月起分攤辦公場所電費
用品消耗	510,000	178,639	(331,361)	(64.97)	辦公用品等
郵電費	410,000	324,361	(85,639)	(20.89)	郵資、電話費
旅運費	37,000	61,061	24,061	65.03	增列行政人員公務交通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	26,609	(3,391)	(11.30)	文件印刷裝訂等
一般服務費	68,000	84,030	16,030	23.57	董事會議增加
專業服務費	0	50,690	50,690	-	行政課程講師費及團員訓練酬勞
機器租金	270,000	131,857	(138,143)	(51.16)	影印機租金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60,000	599,819	439,819	274.89	增辦公室整併修繕費
規費	3,000	1,000	(2,000)	(66.67)	行政規費
其他費用	68,400	63,840	(4,560)	(6.67)	不屬上項的其他費用
合　計	74,855,000	78,896,469	4,041,469	5.78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機器設備	0	289,000	289,000	-	99 年 12 月國樂團購高音木琴一台 99,000 元及低音大抱笙一支 190,000 元.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基 金 捐 助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期初累計捐助基金金額 (1)	本年度捐助基金增（減-）金額 (2)	期末累計捐助基金金額 (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比率% (5)=(3)/(4)*100	說　明
一、中央政府						
xx 機關						
xx 特種基金						
二、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原設立基金
文化局	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為高市國基金會解散轉入
三、其他地方政府						
xx 直轄市						
xx 縣(市)						
xx 鄉鎮(市)						
四、其他團體機構						
五、個人						
合　　計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填表說明：1.表內各級政府「捐助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2.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 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3.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4.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附設交響樂團				
行政人員	7	6	(1)	
指揮	1	1	0	
演奏員	39	37	(2)	
附設國樂團				
行政人員	7	6	(1)	
指揮	1	0	(1)	
演奏員	42	42	0	
合　　計	97	92	(5)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業務推動收入明細表(不包含兩團收入)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收入總額	470,000	611,062	141,062	30.01	
事業收入	400,000	540,873	140,873	35.22	
服務收入	400,000	540,873	140,873	35.22	
門票收入					音樂會門票收入
演出收入					受託經費及演出酬勞
附設樂團收入					附設團收入
研習班收入	400,000	540,873	140,873	35.22	研習班收入增加
捐贈收入	0	0	0	0	
捐贈收入	0	0	0	0	各界捐贈之收入
其他事業收入	0	0	0	0	
政府補助款	0	0	0	0	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
其他事業收入	0	0	0	0	借譜及出版品販售等
事業外收入	70,000	70,189	189	0.27	
財務收入	70,000	65,212	(4,788)	(6.84)	
利息收入	70,000	60,101	(9,899)	(14.14)	因銀行利率調降
兌換賸餘	0	5,111	5,111	-	
其他事業外收入	0	4,977	4,977	-	
雜項收入	0	4,977	4,977	-	呆帳回轉
支出總額	700,000	590,791	(109,209)	(15.60)	詳後頁
業務費用	476,600	411,420	(65,180)	(13.68)	
管理費用	223,400	179,371	(44,029)	(19.71)	
本期餘絀	(230,000)	20,271	250,271	(108.81)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業務推動支出明細表(不包含兩團支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費用	476,600	411,420	(65,180)	(13.68)	
超時工作報酬	0	5,220	5,220	-	研習班發表會誤餐費
郵電費	10,000	0	(10,000)	(100.00)	郵資、電話費
旅運費	0	0	0	0	差旅費、音樂家交通費、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	0	(10,000)	(100.00)	文宣印製及廣告費
保險費	0	0	0	0	活動保險
一般服務費	400,000	389,600	(10,400)	(2.60)	研習班及附設團教師費、工讀生
專業服務費	0	0	0	0	客席音樂家酬勞、評審、錄影音等
公共關係費	40,000	0	(40,000)	(100.00)	
房租	0	0	0	0	活動場地租借
機器租金	0	0	0	0	電腦軟硬體及樂器租借
機械及設備折舊	16,600	16,600	0	0	馬林巴及中音長笛
消費與行為稅	0	0	0	0	營業稅、印花稅、娛樂稅及所得稅
規費	0	0	0	0	行政規費
各項損失	0	0	0	0	匯兌損失及呆帳
其他費用	0	0	0	0	不屬上項的其他費用
管理費用	223,400	179,371	(44,029)	(19.71)	
正式員額薪資	0	0	0	0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0	21,250	21,250	-	董事會餐費
獎金	0	0	0	0	年終獎金、激勵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0	0	0	0	離職儲金
福利費	0	0	0	0	勞健保費
用品消耗	10,000	4,798	(5,202)	(52.02)	辦公用品等
郵電費	10,000	756	(9,244)	(92.44)	郵資、電話費
旅運費	37,000	29,412	(7,588)	(20.51)	董事交通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	22,405	(7,595)	(25.32)	文件印刷裝訂等
一般服務費	68,000	84,000	16,000	23.53	董事會議次數增加
專業服務費	0	15,000	15,000	-	制度研擬顧問費
機器租金	0	0	0	0	影印機租金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0	0	0	0	設備修護
規費	0	1,000	1,000	-	行政規費
其他費用	68,400	750	(67,650)	(98.90)	不屬上項的其他費用
合計	700,000	590,791	(109,209)	(15.60)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附設交響樂團）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員工薪資	21,400,000	21,032,892	(367,108)	
超時工作報酬	560,000	591,967	31,967	行政人員減少致加班費增加
津貼				
獎金	2,950,000	3,165,079	215,079	因全勤及績效獎金預算少提列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750,000	1,248,973	498,973	因勞退金及離儲由 3.5%調高為 6%
福利費	2,050,000	2,250,367	200,367	99.4.1 健保費調漲
其他				
合計	27,710,000	28,289,278	579,278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設交響樂團）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收入總額	38,426,000	40,180,896	1,754,896	4.57	
事業收入	38,420,000	40,176,985	1,756,985	4.57	
服務收入	8,500,000	8,393,121	(106,879)	(1.26)	本年度門票收入減少
門票收入		2,909,105			音樂會門票收入
演出收入		4,758,816			受託經費及演出酬勞
附設樂團收入		725,200			附設團收入
研習班收入		0			研習班收入
捐贈收入	500,000	2,294,500	1,794,500	358.90	企業贊助增加
捐贈收入	500,000	2,294,500	1,794,500	358.90	各界捐贈之收入
其他事業收入	29,420,000	29,489,364	69,364	0.24	
政府補助款	29,400,000	29,400,000	0	0	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
其他事業收入	20,000	89,364	69,364	346.82	借譜及出版品販售增加
事業外收入	6,000	3,911	(2,089)	(34.82)	
財務收入	6,000	3,911	(2,089)	(34.82)	
利息收入	6,000	3,911	(2,089)	(34.82)	活存利息
其他事業外收入	0	0	0	0	
雜項收入	0	0	0	0	雜項資產出售殘值
支出總額	38,760,000	44,577,493	5,817,493	15.01	詳後頁
業務費用	10,610,000	15,425,484	4,815,484	45.39	
管理費用	28,150,000	29,152,009	1,002,009	3.56	
本期餘絀	(334,000)	(4,396,597)	(4,062,597)	(1,216.35)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設交響樂團）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費用	10,610,000	15,425,484	4,815,484	45.39	
超時工作報酬	190,000	176,188	(13,812)	(7.27)	誤餐費
郵電費	50,000	100,295	50,295	100.59	郵資、電話費
旅運費	2,600,000	3,246,693	646,693	24.87	差旅費、音樂家交通費、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00	1,844,362	844,362	84.44	文宣印製及廣告費增加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0	44,410	44,410	-	樂器維修及消耗品更換
保險費	25,000	33,808	8,808	35.23	活動保險
一般服務費	2,900,000	3,570,139	670,139	23.11	兼任酬勞增加
專業服務費	3,000,000	4,933,308	1,933,308	64.44	客席音樂家酬勞、演出軟硬體增加
公共關係費	160,000	224,404	64,404	40.25	
用品消耗	0	30,889	30,889	-	業務用辦公用品等
房租	300,000	10,000	(290,000)	(96.67)	活動場地租借
機器租金	100,000	8,000	(92,000)	(92.00)	電腦軟硬體及樂器租借
消費與行為稅	15,000	39,663	24,663	164.42	娛樂稅增加
規費	10,000	71,000	61,000	610.00	至國外演出申請費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0	1,052,519	1,052,519	-	邀請國外團體至國內交流觀摩
各項損失	10,000	3,340	(6,660)	(66.60)	匯兌損失及呆帳
其他費用	250,000	36,466	(213,534)	(85.41)	不屬上項的其他費用
管理費用	28,150,000	29,152,009	1,002,009	3.56	
正式員額薪資	21,400,000	21,032,892	(367,108)	(1.72)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560,000	591,967	31,967	5.71	加班費
獎金	2,950,000	3,165,079	215,079	7.29	年終獎金、激勵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750,000	1,248,973	498,973	66.53	因勞退金及離儲由 3.5%調高為 6%
福利費	2,050,000	2,250,367	200,367	9.77	99.4.1 健保費調漲
用品消耗	100,000	78,416	(21,584)	(21.58)	辦公用品等
水電費	0	324,957	324,957	-	自 99 年 4 月起分攤辦公場所電費
郵電費	180,000	174,364	(5,636)	(3.13)	郵資、電話費
旅運費	0	31,649	31,649	-	增列行政人員公務交通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2,504	2,504	-	文件印刷裝訂等
一般服務費	0	30	30	-	匯費
專業服務費	0	24,000	24,000	-	行政課程講師費及團員訓練酬勞
機器租金	100,000	65,286	(34,714)	(34.71)	影印機租金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60,000	98,435	38,435	64.06	增辦公室整併修繕費
其他費用	0	63,090	63,090	-	不屬上項的其他費用
合計	38,760,000	44,577,493	5,817,493	15.01	

（附設國樂團）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員工薪資	21,600,000	21,033,226	(566,774)	
超時工作報酬	500,000	368,315	(131,685)	(加班費)
津貼				
獎金	2,700,000	2,646,290	(53,710)	(年終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756,000	1,274,053	518,053	因勞退金及離儲由3.5%調高為6%
福利費	2,184,000	2,238,687	54,687	99.4.1健保費調漲
其他				
合計	27,740,000	27,560,571	(179,429)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設國樂團）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收入總額	35,007,000	36,096,568	1,089,568	3.11	
事業收入	35,000,000	36,089,902	1,089,902	3.11	
服務收入	2,000,000	3,249,434	1,249,434	62.47	門票及演出收入增加
門票收入		1,429,434			音樂會門票收入
演出收入		1,090,000			受託經費及演出酬勞
附設樂團收入		730,000			附設團收入
捐贈收入	500,000	184,500	(315,500)	(63.10)	
捐贈收入	500,000	184,500	(315,500)	(63.10)	各界捐贈之收入
其他事業收入	32,500,000	32,655,968	155,968	0.48	
政府補助款	32,500,000	32,500,000	0	0	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
其他事業收入	0	155,968	155,968	-	借譜及出版品販售增加
事業外收入	7,000	6,666	(334)	(4.77)	
財務收入	7,000	6,646	(354)	(5.06)	
利息收入	7,000	6,646	(354)	(5.06)	
其他事業外收入	0	20	20	0	
雜項收入	0	20	20	0	
支出總額	35,395,000	33,728,185	(1,666,815)	(4.71)	
業務費用	6,762,000	5,033,852	(1,728,148)	(25.56)	
管理費用	28,633,000	28,694,333	61,333	0.21	
本期餘絀	(388,000)	2,368,383	2,756,383	(710.41)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設國樂團）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費用	6,762,000	5,033,852	(1,728,148)	(25.56)	
超時工作報酬	400,000	124,590	(275,410)	(68.85)	誤餐費
郵電費	100,000	24,004	(75,996)	(76.00)	郵資、電話費
旅運費	1,800,000	587,787	(1,212,213)	(67.35)	差旅費、音樂家交通費、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00	763,600	(236,400)	(23.64)	文宣印製及廣告費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0	5,350	5,350	-	樂器維修及消耗品更換
保險費	50,000	6,970	(43,030)	(86.06)	活動保險
一般服務費	1,200,000	906,447	(293,553)	(24.46)	研習班及附設團教師費、工讀生
專業服務費	1,800,000	2,229,026	429,026	23.83	客席音樂家酬勞、評審、錄影音等
公共關係費	70,000	38,602	(31,398)	(44.85)	
使用材料費	2,000	0	(2,000)	(100.00)	
用品消耗	0	37,337	37,337	-	業務用辦公用品等
房租	300,000	0	(300,000)	(100.00)	活動場地租借
機器租金	0	83,500	83,500	-	電腦軟硬體及樂器租借
機械及設備折舊	0	917	917	-	高音木琴折舊
消費與行為稅	40,000	9,594	(30,406)	(76.02)	營業稅、印花稅、娛樂稅減少
規費	0	700	700	-	行政規費
各項損失	0	173,050	173,050	-	認列呆帳
其他費用	0	42,378	42,378	-	不屬上項的其他費用
管理費用	28,633,000	28,694,333	61,333	0.21	
正式員額薪資	21,600,000	21,033,226	(566,774)	(2.62)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500,000	368,315	(131,685)	(26.34)	加班費
獎金	2,700,000	2,646,290	(53,710)	(1.99)	年終獎金、激勵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756,000	1,274,053	518,053	68.53	因勞退金及離儲由 3.5%調高為 6%
福利費	2,184,000	2,238,687	54,687	2.50	99.4.1 健保費調漲
用品消耗	400,000	95,425	(304,575)	(76.14)	辦公用品等
水電費	0	307,751	307,751	-	自 99 年 4 月起分攤辦公場所電費
郵電費	220,000	149,241	(70,759)	(32.16)	郵資、電話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1,700	1,700		文件印刷裝訂等
專業服務費	0	11,690	11,690		行政課程講師費
機器租金	170,000	66,571	(103,429)	(60.84)	影印機租金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0,000	501,384	401,384	401.38	增辦公室整併修繕費
規費	3,000	0	(3,000)	(100.00)	行政規費
其他費用	0	0	0	0	不屬上項的其他費用
合計	35,395,000	33,728,185	(1,666,815)	(4.71)	

第 110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由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38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捐助成立、由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該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業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知高雄市文化基金會依規定執行預算。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預　算　書

會計 財務管理部主任姜林慧　執行長 執行長史哲　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依據民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各項會務。

二、設立目的

（一）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

（二）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三）促進國內及國外文化藝術交流。

三、組織概況

有關組織編制內成立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由高雄市政府聘請陳菊、李永得、吳宏謀、史哲、許銘春、李瑞倉、周素玲、許玲齡、謝嘉哲、曾貴海、沈享榮、吳守哲、王信豐、王俊博、陳偉郎、翁英惠、周元培、詹淑薰、李慧美、吳旭峰、洪萬隆擔任本會第 13 屆董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董事長由高雄市市長擔任，為會務運作順利，督辦業務，董事長依捐助章程指定李副市長永得為常務董事；另設執行長，由董事長聘任之，其餘相關專職行政人員由執行長視業務需求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及重點：

高雄市政府於 99 年元月制定「高雄市政府特定文化設施運用及文化活動合作執行要點」，於不損及本會資金及權益下，由本會提供周轉金合作辦理多場文化藝術活動。延續 100 年度活動效益，規劃於 101 年度持續與高雄市政府合辦 2012 春天藝術節系列活動、高雄電影節、愛河大戲院-藝術院線、好漢玩字節、高雄設計節等。另高雄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訂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與本會共同合作補助及投資電影製作，扶植電影產業發展。

二、經費需求：辦理上述文化藝術活動，及補助及投資電影製作，全年度所需經費共計 50,348,232 元。

三、預期效益：促進國內團隊交流並鼓勵創新、推廣觀眾購票觀賞藝文節目、擴大國際城市藝文交流，並提升藝術節製作能力，扶植電影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產業並促進城市行銷，以期達到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促進文化藝術各項活動之目的，各項活動之規劃內容及所設定之目標符合本會設立宗旨。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業務收入：本年度基金業務收入預算數為 47,104,22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247,806 元，增加 15,856,414 元，約增加 50.74%，主係增列投資拍片補助款收入所致。

（二）業務外收入：本年度基金業務外收入預算數為 4,016,1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831,000 元，減少 7,814,900 元，約減少 66.05%，主係減列受贈收入(上年度併入原高雄縣文化基金會清算後之累計賸餘)，本年度定期存款利率提高增列利息收入，及增列轉租駁二場域之租金收入等所致。

（三）業務費用：本年度基金業務費用預算數為 49,137,74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957,806 元，增加 16,179,934 元，約增加 49.09%，主係增列投資電影拍片經費及增列專職人員等所致。

（四）管理費用：本年度基金管理費用預算數為 1,210,492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87,654 元，減少 1,577,162 元，約減少 56.58%，主係據經費性質調整部份專職人員用人費用重分類至業務費用所致。

二、淨值變動概況

（一）基金：本年度基金預算數為 200,000,000 元，與上年度同。

（二）公積：本年度資本公積預算數為 27,591,286 元，與上年度同。

（三）餘絀：本年度保留賸餘預算數為 13,652,42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880,332 元，增加 772,088 元，係增列本期賸餘部份。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算數為 6,294,420 元，其中本期賸餘流入預算數為 772,088 元，流動資產預計淨減流入 250,747 元，流動負債預計淨增流入為 5,271,585 元。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294,420 元。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5,064,850	102.68	**收入總額**	51,120,320	108.53	43,078,806	137.86	8,041,514	18.67	
34,150,309	100.00	業務收入	47,104,220	100.00	31,247,806	100.00	15,856,414	50.74	
34,150,309	100.00	其他業務收入	47,104,220	100.00	31,247,806	100.00	15,856,414	50.74	
914,541	2.68	業務外收入	4,016,100	8.53	11,831,000	37.86	(7,814,900)	(66.05)	
895,769	2.62	財務收入	3,016,100	6.40	1,731,000	5.54	1,285,100	74.24	
18,772	0.0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000	2.12	10,100,000	32.32	(9,100,000)	(90.10)	
36,303,034	**106.30**	**支出總額**	**50,348,232**	**106.89**	**35,745,460**	**114.39**	**14,602,772**	**40.85**	
35,741,216	104.66	業務費用	49,137,740	104.32	32,957,806	105.47	16,179,934	49.09	
561,818	1.65	管理費用	1,210,492	2.57	2,787,654	8.92	(1,577,162)	(56.58)	
(1,238,184)	**(3.63)**	**本期賸餘**	**772,088**	**1.64**	**7,333,346**	**23.47**	**(6,561,258)**	**89.47**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772,088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50,747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271,58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94,42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294,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150,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445,031**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文 化 基 金 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00,000,000**	**0**	**200,000,000**	
創立基金	190,000,000	0	190,000,000	
捐贈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資本公積	**27,591,286**	**0**	**27,591,286**	
受贈公積	20,354,159	0	20,354,159	
其他資本公積	7,237,127	0	7,237,127	
保留勝餘	**12,880,332**	**772,088**	**13,652,420**	
累計賸餘(短絀)	12,880,332	0	12,880,332	
本期賸餘(短絀)	0	772,088	772,088	
合　　計	240,471,618	772,088	241,243,706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34,150,309	**業務收入**	47,104,220	31,247,806	
34,150,309	**其他業務收入**	47,104,220	31,247,806	
33,627,473	門票收入	31,584,220	31,247,806	活動門票收入。
522,836	商品銷售收入	185,000	0	活動商品銷售收入。
0	政府補助收入	15,000,000	0	補助款收入（投資拍片補助款）。
0	其他業務收入	335,000	0	活動商品委外製作販售回饋金等其他收入。
914,541	**業務外收入**	4,016,100	11,831,000	
895,769	**財務收入**	3,016,100	1,731,000	
895,769	利息收入	3,016,100	1,731,000	係定存利息收入之估計（89,000,000元*1.39%+10,000,000元*1.11%）+（原高雄縣文化基金會120,000,000*1.39%）。
18,77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000	10,100,000	
15,000	財產交易利益	0	0	
0	受贈收入	0	10,100,000	
	租金收入	1,000,000		係轉租活動場域之租金收入。
3,772	雜項收入	0	0	
35,064,850	**總計**	51,120,320	43,078,806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0	**用人費用**	**10,097,342**	**0**	
0	正式員額薪資	7,778,700	0	專職人員15人薪資。
0	獎金	972,338	0	專職人員年終獎金 。
0	退休金	483,132	0	專職人員退休金提撥。
0	福利費	863,172	0	專職人員健保費、勞保費。
34,455,173	**服務費用**	**35,996,048**	**31,763,665**	
0	水電費	1,150,000	0	展覽場地使用電費。
1,254	郵電費	80,000	20,000	函寄請柬等各項資料。
4,374,312	旅運費	1,218,400	20,000	邀請文藝人士參加活動及評審之旅費，及本會兼任人員活動出差、參加國際文化學術會議及出國參訪文教建設等旅費。
4,767,5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30,000	200,000	印製活動海報及展演活動推廣宣導等費用。
14,880	保險費	80,000	0	辦理活動人員保險費。
23,662,746	一般服務費	30,537,648	31,123,665	邀請藝文團體節目演出費、活動執行費、投資拍片、佣金、匯費及手續費等費用。
1,570,344	專業服務費	1,200,000	300,000	聘請專家學者演講、座談、指導、各項活動及出版補助審查費、出席費，及會計師、律師服務費。
64,100	公共關係費	200,000	100,000	藝文界之婚喪賀儀等費用 。
80,629	**材料及用品費**	**42,000**	**50,000**	
80,629	用品消耗	42,000	50,000	文具紙張表冊、辦公用品等。
307,441	**租金與利息**	**1,188,350**	**0**	
307,441	房租	988,350		活動場地借用租金（含投資拍片招商說明會）。
0	雜項設備租金	200,000	0	活動設備借用租金。
25,869	**折舊、折耗及攤銷**	**0**	**0**	
3,94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0	0	
21,925	其他設備折舊	0	0	
357,701	**稅捐與規費**	**1,094,000**	**524,141**	
211,845	消費與行為稅	419,000	68,754	活動收入之營業稅、契約印花稅等。
145,856	特別課稅	675,000	455,387	活動收入之娛樂稅。
405,140	**會費、捐助與分擔**	**330,000**	**600,000**	
205,140	捐助、補助、獎助	0	400,000	
200,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30,000	200,000	文化交流觀摩、訪問。
109,263	**其他**	**390,000**	**20,000**	
109,263	其他費用	390,000	20,000	辦理活動其他雜項支出。
35,741,216	**總　　計**	**49,137,740**	**32,957,806**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管 理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50,509	**用人費用**	**1,132,992**	**2,650,654**	
354,640	正式員額薪資	874,272	1,938,192	1.董事開會出席費　2,000元*21人*2次=84,000元。 2.專職人員2人薪資。
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	120,000	兼職人員津貼　2,000元/月*12月=24,000元。
0	獎金	98,784	231,774	專職人員年終獎金　。
21,800	退休金	48,144	151,216	專職人員退休金提撥。
38,069	福利費	87,792	209,472	專職人員健保費、勞保費。
36,000	津貼	0	0	
86,743	**服務費用**	**74,000**	**25,500**	
4,243	郵電費	3,000	2,500	郵寄資料。
18,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000	23,000	預決算、會計報表帳簿等印刷。
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0	0	
0	保險費	0	0	
32,500	一般服務費	0	0	
32,000	專業服務費	48,000	0	會計師財務報表稅務查核簽證費。
12,630	**材料及用品費**	**1,500**	**111,500**	
12,630	用品消耗	1,500	111,500	辦公用品。
11,936	**稅捐與規費**	**2,000**	**0**	
4,092	消費與行為稅	0	0	
7,844	規費	2,000	0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費。
561,818	總　計	1,210,492	2,787,654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無		
總　　計	0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99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1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0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20,005,370	**資產**	**249,443,706**	**243,400,033**	**6,043,673**
120,005,370	**流動資產**	**247,645,031**	**241,601,358**	**6,043,673**
117,658,391	現金	245,445,031	239,150,611	6,294,420
117,658,391	銀行存款	245,445,031	239,150,611	6,294,420
577,106	應收款項	200,000	583,468	(383,468)
77,106	應收利息	200,000	83,468	116,532
500,000	其他應收款		500,000	(500,000)
1,769,873	預付款項	2,000,000	1,867,279	132,721
1,769,873	預付費用	2,000,000	1,867,279	132,721
0	**固定資產**	**0**	**0**	**0**
0	雜項設備	0	0	0
231,475	雜項設備	0	0	0
(231,475)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0	0	0
0	**其他資產**	**1,798,675**	**1,798,675**	**0**
0	雜項資產	1,798,675	1,798,675	0
0	催收款項	1,798,675	1,798,675	0
120,005,370	**資產合計**	**249,443,706**	**243,400,033**	**6,043,673**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99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1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0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3,030,338	負債	8,200,000	2,928,415	5,271,585
3,006,338	流動負債	7,900,000	2,628,415	5,271,585
3,006,338	應付款項	7,900,000	2,628,415	5,271,585
2,890,245	應付代收款	7,500,000	2,378,415	5,121,585
116,093	應付費用	400,000	250,000	150,000
24,000	其他負債	300,000	300,000	0
24,000	雜項負債	300,000	300,000	0
24,000	存入保證金	300,000	300,000	0
3,030,338	負債合計	8,200,000	2,928,415	5,271,585
116,975,032	淨值	241,243,706	240,471,618	772,088
110,000,000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0
110,000,000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0
110,000,000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0
1,575,452	資本公積	27,591,286	27,591,286	0
1,575,452	資本公積	27,591,286	27,591,286	0
1,575,452	受贈公積	20,354,159	20,354,159	0
0	其他資本公積	7,237,127	7,237,127	0
5,399,580	保留賸餘	13,652,420	12,880,332	772,088
5,399,580	未指撥保留賸餘	13,652,420	12,880,332	772,088
5,399,580	累積賸餘	13,652,420	12,880,332	772,088
116,975,032	淨值合計	241,243,706	240,471,618	772,088
120,005,370	負債及淨值合計	249,443,706	243,400,033	6,043,673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專員	15人	業務單位專任人員，負責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高雄電影節及春天藝術節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助理	2人	管理單位專任人員，辦理行政、財務庶務等事宜。
總　　計	17人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員工薪資	8,676,972	1.專職人員薪資 7,778,700元，明細如下： (1).業務單位專職人員薪資： 50,465元*12月*1人=605,580元。(專一等級) 44,330元*12月*11人=5,851,560元。(專二等級) 36,710元*12月*3人=1,321,560元。(專三等級) (2).管理單位專職人員薪資： 32,928元*12月*2人=790,272元。 2.兼職人員津貼　2000元/月*12月=24,000元。 3.董事開會出席費　2,000元*21人*2次=84,000元。
超時工作報酬	0	
津貼	0	
獎金	1,071,122	專職人員年終獎金　。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531,276	專職人員退休金提撥。
福利費	950,964	專職人員員工健保費、勞保費。(分擔保險費)
其他	0	
總　　計	11,230,334	

第 11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由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38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捐助成立、由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該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業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知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依規定執行預算。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自１０１年１月１日起至１０１年１２月３１日止）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預算書

會計：組長葉正興　　董事長：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史哲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依照民法暨高雄市審查教育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組織之，定為「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推動音樂藝術活動、協助落實高雄地區學校及社會音樂教育活動，以豐富市民精神生活，提升本市文化水準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由高雄市政府遴聘史哲、劉秀梅、蔡清華、許銘春、李瑞倉、藍建菖、陳盛山、鍾孔炤、雷仲達、張素惠、陳美英、劉玄詠、劉富美、黃久娟、張龍雲、梁孔玲、歐光勳、史擷詠、王隆興、吳國禎及陳文源擔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之；置董事長一人，由高雄市文化局局長擔任。董事會掌理本基金之籌集、管理、運用及稽核、業務計畫之審核、內部組織及制度之制定、重要人事之審議、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及稽核、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其餘相關行政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業務需要聘任之。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業務重點--

(一)、策辦各類音樂展演活動。

(二)、辦理各項音樂研習、比賽、講座及學術研討等活動。

(三)、錄製並出版音樂影音、書籍及刊物等出版品。

(四)、協助推廣學校音樂教育及社區音樂活動。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為推動各項業務，本會附設交響樂團及國樂團。

二、承接新使命

依高雄市政府訂定之「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100 年度起承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營運管理任務，以展演專業經驗及能力建立場館特色，企劃精緻音樂及舞蹈、戲劇等表演藝術節目，豐富大鳳山地區民眾休閒生活，並創造新興藝文場館效益與品牌。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0 年度基金會附設樂團舉辦之專題音樂會、校園教育巡演及藝術推廣等各類演出總場次約 110 餘場，並因應開館進行各項組織再造及業務整合等工作，積極培育表演藝術行政專業人員及進行開館節目籌辦等事宜。101 年度起配合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館，為強化開館節目內容的豐富性與多元性，將結合高雄春天藝術節系列活動，共同策辦並引進優質節目至少 20 檔次 40 場次；除本會附設交響樂團及國樂團的演出外，並邀請國內外 20 餘個表演團體參演，促進藝文團隊間交流觀摩，擴大高雄地區藝文活動面向。預估 101 年度連同原推動校園巡演及藝術推廣活動，全年度附設樂團演出場次預估將有 120 場以上，參與活動人數預期超過 90,000 人次。另為加強藝文觀眾人口之養成、培養學童藝術欣賞的能力，規劃一系列音樂會導聆、藝術欣賞及藝術教育等各類活動，積極營造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成為大鳳山地區民眾藝文休閒生活中心。

預期效益：推展大高雄音樂教育與培養欣賞藝文活動風氣，發揮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功能，引進精緻表演藝術節目，擴大城市藝文交流，提昇團隊節目製作能力。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事業收入：本年度基金事業收入預算數 139,060,16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1,238,000 元，增加 57,822,160 元，約增加 71%，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增加（補助經營管理大東演藝棟）所致。

（二）事業外收入：本年度基金事業外收入預算數為 120,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1,350 元，增加 8,650 元，約增加 8%，為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業務費用：本年度基金業務費用預算數為 87,66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1,542,028 元，增加 16,118,972 元，約增加 22%，主要係增列經營管理大東演藝棟所致。

（四）管理費用：本年度基金管理費用預算數為 43,668,16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881,000 元，增加 30,787,160 元，約增加 239%，主要係增列聘僱大東行政人員 30 名及管理相關經費所致。

二、淨值變動概況

（一）基金：本年度基金預算數為 10,000,000 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餘絀：本年度累積賸餘預算數為 19,494,474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643,474 元，增加 7,851,000 元，係本期賸餘部份。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算數為 7,286,470 元，其中本期賸餘流入預算數為 7,851,000 元，提列固定資產折舊預算數為 200,000 元，流動資產預計淨增流出 700,000 元，流動負債預計淨流出為 64,530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582,000 元，其中固定資產預計淨增流出 400,000 元，無形資產預計淨增流出 160,000 元，及存出保證金預計淨增流出 22,000 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500 元。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704,970 元。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6,888,526	100	收入總額	139,180,160	100	81,349,350	100	57,830,810	71.09	
76,807,760	99.89	事業收入	139,060,160	99.91	81,238,000	99.86	57,822,160	71.18	
80,766	0.11	事業外收入	120,000	0.09	111,350	0.14	8,650	7.77	
78,896,469	102.61	支出總額	131,329,160	94.36	84,423,028	103.78	46,906,132	55.56	
66,989,927	87.12	業務費用	87,661,000	62.98	71,542,028	87.94	16,118,972	22.53	
11,906,542	15.49	管理費用	43,668,160	31.38	12,881,000	15.84	30,787,160	239.01	
(2,007,943)	-2.61	本期餘絀	7,851,000	5.64	(3,073,678)	-3.78	10,924,678	355.43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7,851,0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200,00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00,0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64,53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86,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淨減(淨增)	(400,000)	
無形資產淨減(淨增)	(160,000)	
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2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2,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704,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97,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02,842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10,000,000	-	10,000,000	
創立基金	5,000,000	-	5,000,000	原高雄市教育局設立基金
捐贈基金	5,000,000	-	5,000,000	前財團法人高雄市國樂團基金會解散捐贈
其他基金	-	-	-	
公積	-	-	-	
捐贈公積	-	-	-	
資產增值公積	-	-	-	
其他公積	-	-	-	
餘絀	11,643,474	7,851,000	19,494,474	
累計賸餘(短絀)	15,669,152		11,643,474	
本期賸餘(短絀)	(4,025,678)	7,851,000	7,851,000	
合　　計	21,643,474		29,494,474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76,807,760	事業收入	139,060,160	81,238,000	
12,183,428	服務收入	15,480,000	16,468,000	
4,338,539	門票收入	6,000,000	6,000,000	音樂會門票收入
5,848,816	演出收入	8,500,000	8,500,000	演出酬勞
1,455,200	附設樂團收入	980,000	1,568,000	附設團收入(於 100 年暫停青少年國樂團及古箏樂團的開設)
540,873	研習班收入	0	400,000	研習班收入(於 100 年暫停研習班的開設)
2,479,000	捐贈收入	2,500,000	2,500,000	
2,479,000	捐贈收入	2,500,000	2,500,000	各界捐贈之收入
62,145,332	其他事業收入	121,080,160	62,270,000	
61,900,000	政府補助款	120,780,160	61,900,000	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增加經營大東藝術文化中心演藝棟部份）
245,332	其他事業收入	300,000	370,000	借譜及出版品販售等
80,766	事業外收入	120,000	111,350	
70,658	財務收入	120,000	111,350	
70,658	利息收入	120,000	111,350	定存 1000 萬及活存利息
10,108	其他事業外收入	0	0	
10,108	雜項收入	0	0	
76,888,526	總　　計	139,180,160	81,349,35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業務費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66,989,927	業務費用	87,661,000	71,542,028	
46,119,171	用人費用	51,361,000	47,363,928	
35,283,575	正式員額薪資	38,896,000	36,460,000	樂部團員薪資等
4,912,873	獎金	5,672,000	4,776,000	樂部團員年終獎金及激勵獎金等
2,121,960	退休及卹償金	2,368,000	2,223,928	樂部勞退及離儲提繳等
3,800,763	福利費	4,425,000	3,904,000	樂部團員勞健保費等
18,948,805	服務費用	32,420,000	22,515,000	
124,299	郵電費	430,000	145,000	郵資、電話費等
3,834,480	旅運費	5,700,000	4,800,000	國內外演出團體人員及外聘學者專家之差旅費、貨物運費等
2,607,9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00,000	2,610,000	文宣印製及廣告宣傳等費用
49,76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000	0	樂器維修及消耗品更換等
40,778	保險費	420,000	90,000	活動保險等
4,866,186	一般服務費	9,390,000	5,600,000	大東前台服務人員、義工服務費、演出技術需求、兼任團員酬勞、附設團教師費、工讀生及錄影等費用
7,162,334	專業服務費	9,980,000	9,000,000	大東技術人力委外、外聘(客席)學者專家、演藝團體、評審酬勞等費用
263,006	公共關係費	480,000	270,000	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等
374,224	材料及用品費	1,380,000	636,500	
0	使用材料費	0	1,500	
374,224	用品消耗	1,380,000	635,000	業務辦公用品及誤餐費等
101,500	租金及利息	1,020,000	490,000	
10,000	房租	300,000	350,000	演出活動場地租借等
91,500	機器租金	720,000	140,000	電腦軟硬體、樂器租借等
17,51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0,000	16,600	
17,517	機械及設備折舊	100,000	16,600	馬林巴等樂器設備折舊
120,957	稅捐與規費	730,000	110,000	
49,257	消費與行為稅	460,000	70,000	營業稅、印花稅、娛樂稅等
71,700	規費	270,000	40,000	行政規費等
1,052,519	會費、捐助與分攤	0	0	
1,052,51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0	0	
176,390	損失與賠償給付	10,000	10,000	
176,390	各項損失	10,000	10,000	呆帳等
78,844	其他	640,000	400,000	
78,844	其他費用	640,000	400,000	演出後餐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管理費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1,906,542	管理費用	43,668,160	12,881,000	
9,751,928	用人費用	31,158,000	10,350,000	
6,782,543	正式員額薪資	22,297,000	7,120,000	行政管理人員薪資等
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6,000	0	公務人員兼職薪資等
981,532	超時工作報酬	1,503,000	1,050,000	行政管理人員加班費等
898,496	獎金	3,218,000	1,006,000	行政管理人員年終獎金及激勵獎金等
401,066	退休及卹償金	1,380,000	432,000	勞退及離儲提繳等
688,291	福利費	2,484,000	742,000	行政管理人員勞健保費等
1,779,278	服務費用	10,110,160	1,649,000	
632,708	水電費	5,200,000	880,000	大東及音樂館等水電分攤費等
324,361	郵電費	600,000	400,000	郵資、電話費等
61,061	旅運費	200,000	50,000	董事、行政人員交通費等
26,60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0	51,000	預決算書、文件印刷裝訂等
599,81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566,000	150,000	大東設備養護、辦公設備養護等費用
84,030	一般服務費	100,000	68,000	董事出席費等
50,690	專業服務費	2,244,160	50,000	大東維安、學者專家顧問諮詢等費用
178,639	材料及用品費	1,250,000	480,000	
178,639	用品消耗	1,250,000	480,000	大東清潔維護及辦公文具及庶務用品等費用
131,857	租金及利息	360,000	250,000	
131,857	機器租金	360,000	250,000	影印機等設備租金等
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0,000	0	
0	雜項設備折舊	100,000	0	辦公用等雜項設備折舊等
0	攤銷	40,000	0	電腦軟體等無形資料攤銷等
1,000	稅捐與規費	50,000	4,000	
1,000	規費	50,000	4,000	行政規費等
63,840	其他	600,000	148,000	
63,840	其他費用	600,000	148,000	其他雜項費用等
78,896,469	總　　計	131,329,160	84,423,028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機械及設備	200,000	樂器汰換及增購
雜項設備	200,000	辦公設備汰換及增購
總　　計	400,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99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0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　產			
25,797,573	流動資產	29,023,207	21,668,237	7,404,970
23,712,426	現金	28,102,842	21,397,872	6,704,970
23,712,426	銀行存款	28,102,842	21,397,872	6,704,970
2,010,028	應收款項	800,000	-	800,000
1,983,866	應收帳款	800,000	-	800,000
(19,839)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	-	-
41,001	應收退稅款	-	-	-
5,000	其他應收款	-	-	-
75,119	預付費用	170,365	270,365	(100,000)
348,950	固定資產	244,267	44,267	200,000
768,400	機械及設備	679,400	479,400	200,000
(419,450)	累積折舊-機械及設備	(535,133)	(435,133)	(100,000)
-	雜項設備	200,000	-	200,000
-	累積折舊-雜項設備	(100,000)	-	(100,000)
-	無形資產	160,000	-	160,000
-	電腦軟體	160,000	-	160,000
28,000	雜項資產	30,000	8,000	22,000
28,000	存出保證金	30,000	8,000	22,000
0	暫付款	-	-	-
26,174,523	資 產 合 計	29,507,474	21,720,504	7,786,97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9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負　債			
2,247,869	應付費用	-	-	-
93,876	預收收入	-	-	-
58,569	應付代收款	-	64,530	(64,530)
13,000	存入保證金	13,000	12,500	500
100,000	暫收款	-	-	-
2,513,314	負 債 合 計	13,000	77,030	(64,030)
-	淨　值			
10,000,000	基 金	10,000,000	10,000,000	-
13,661,209	公積及餘絀	19,494,474	11,643,474	7,851,000
-	公積	-	-	-
13,661,209	累積餘絀	19,494,474	11,643,474	7,851,000
23,661,209	淨 值 合 計	29,494,474	21,643,474	7,851,000
26,174,523	負債及淨值合計	29,507,474	21,720,504	7,786,97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基金會		
行政人員	44	(44 位行政人員)
附設交響樂團		
指揮	1	
演奏員	38	
附設國樂團		
副指揮	1	
演奏員	42	
總　　計	126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員工薪資	61,193,000	(包含行政 44 人及樂部 82 人)
超時工作報酬	1,503,000	(加班費)
聘備及兼職人員薪資	276,000	(公務人員兼職薪資)
獎金	8,890,000	(年終獎金及激勵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3,748,000	(勞工退休金及離職儲金)
福利費	6,909,000	(勞、健保費)
總　　計	82,519,000	

3.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重陽敬老禮品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53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重陽節敬老禮品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150,000，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10 月 4 日 D 興達字第 10010000091 號函及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9 月 30 日（100）協准益字第 0681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永安區公所辦理『重陽節敬老禮品實施計畫』案，因未及編入年度預算，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墊款號，再補辦預算，基此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陳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9 月 30 日（100）協准益字第 0681 號核准通知單影本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10 月 4 日 D 興達字 10010000091 號函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0）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永安區公所
1000010017
100.10.-4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傳　真:(07)6916125
聯　絡　人:呂仁欽
聯絡電話:(07)6912811分機2353
電子郵件:u606994@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D興達字第10010000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D興達10010000091-0-0.pdf)

主旨：有關　貴公所辦理「重陽節敬老禮品實施計畫」函請捐助乙節，經電協會同意捐助15萬元，請　查照。

說明：

一、覆　貴公所100.08.25高市永區民字第1000008679號函。

二、本案之計畫編號、名稱詳如電協會100.09.30協准益字第0681號核准通知單。

三、各項計畫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四、辦理請款手續時，請　貴公所將補助費用納入預、決算辦理。

五、在活動中不得有特定之選舉相關活動。

正本：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 100.10.04 10:14 章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
副本	貴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 興達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0)協准益字第 0681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廠100/09/02 D興達字第100008013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341S00127	協助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重陽節敬老禮品實施計畫	150,000
	以 下 空 白	

本會100年9月27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壹拾伍萬元整

說明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33.33%，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
五、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0」，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0」。
六、請　貴廠(處)會計部門核銷時，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
七、請依專案協助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活動查核。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大寮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計新臺幣 562 萬元整，部份差額 217 萬元未列入於 100 年度預算內，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53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大寮區公所「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計新臺幣 562 萬元正，部份未列入於 100 年度預算內，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0 日（100）協准建字第 0111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因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核准分配經費 562 萬元，大寮區公所原已依循往年補助金額，列入預算 345 萬元，差額 217 萬元未及編列於 100 年度預算內，擬依照「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先行墊付，再補辦預算，基此擬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次一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通知單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編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

正 本

保存年限：10 年
檔 號：06.2.04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100年10月21日 時
公 文 章 18834 號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大寮區公所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
副本	高雄市議會 李副總經理肖宗、供電處 (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00)協准建字第 0111 號
		申辦單位	大寮區公所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00/06/23第1006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F012-00F	協助大寮區公所100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高港超高壓變電所	5,62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0年10月17日 第1006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伍佰陸拾貳萬元整

說明

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專用】、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台電公司100年度協助金個別計畫明細表」(如附影本)內容項目辦理，而無法確實依已核准之個別計畫項目執行者，得於本年度申請變更計畫項目手續，其餘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項目。

三、依據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00）年度上項協助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協助金抵扣。

四、請大寮區公所依規定繳清電費後再辦理100年度輸變電協助金申撥。

第 3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永安區公所辦理「急難救助」及「生育津貼」業務不足經費新臺幣 54 萬 500 元整，由永安區 100 年度台電協助金執行賸餘款支應，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53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審議永安區公所辦理「急難救助」及「生育津貼」業務不足經費新臺幣 54 萬 500 元整，由永安區 100 年度台電協助金執行賸餘款支應，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3 日協一字第 100090138 號函辦理。

二、因永安區公所辦理急難救助業務 34 萬 500 元及生育津貼經費 20 萬，共計 54 萬 500 元，由永安區 100 年度台電年度協助金賸餘款支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並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於 101 年編列追加預算或納入 102 年度預算後歸墊轉正。

三、檢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3 日協一字第 100090138 號函影本。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0）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追加預算或於 102 年編列預算歸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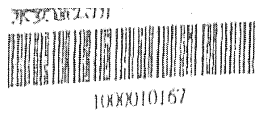

100.10.-1

檔　　號：0570|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傳　真：(07)6916125
聯 絡 人：陳東榮
聯絡電話：(07)6912811分機3353
電子郵件：n215044@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D興達字第10010000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D興達10010000251-0-0.pdf)

主旨：有關　貴公所函請釋示，100年度執行台電協助金賸餘款之後續如何辦理乙節，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覆　貴公所100.09.19高市永區民字第1000009518號函。

二、依據電協會100.10.03協一字第100090138號函辦理。

三、旨揭有關賸餘款之運用，請依據本公司申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本項協助金於當年度執行後之剩餘款，應於當年度內完成預算程序後方可再使用，否則協助金決算剩餘款應開立支票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行繳回」辦理。

正本：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副本：

人員謝蔵時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副樓 10 樓
聯 絡 人：吳璧儀
聯絡電話：02-23620285#7806
傳 真：(02)23620944
電子信箱：u721783@taipower.com.tw

受文者：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協一字第 1000901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永安區公所已編入 100 年度單位預算台電年度協助金執行賸餘款之後續如何辦理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廠 100 年 9 月 22 日 D 興達字第 10009001241 號函辦理。

二、旨揭有關剩餘款之運用請依據本公司申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本項協助金於當年度執行後之剩餘款，應於當年度內完成預算程序後方可再使用，否則協助金決算剩餘款應開立支票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行繳回」辦理。

正本：興達發電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第 4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永安區公所辦理區民火葬進塔處理經費不足及永安路 LED 路燈設置案，計新臺幣 351 萬 3,860 元，由永安區 100 年度台電協助金執行賸餘款支應，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53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永安區公所辦理區民火葬進塔處理經費不足及永安路 LED 路燈設置案，計新臺幣 3,513,860 元，由永安區 100 年度台電協助金執行賸餘款支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10 月 06 日 D 興達字第 10010000251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永安區公所辦理區民火葬進塔處理經費業務不足 140,000 元及永安路 LED 路燈設置經費 3,373,860 元，共計 3,513,860 元，由永安區 100 年度台電協助金賸餘款支應。擬依據「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依法納入預算（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後歸墊轉正。

三、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10 月 06 日 D 興達字第 10010000251 號函、高雄市政府接受中央補助款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0）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傳　真:(07)6916125
聯 絡 人:陳東榮
聯絡電話:(07)6912811分機3353
電子郵件:u215044@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D興達字第10010000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D興達10010000251-0-0.pdf)

主旨：有關　貴公所函請釋示，100年度執行台電協助金賸餘款之後續如何辦理乙節，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覆　貴公所100.09.19高市永區民字第1000009518號函。

二、依據電協會100.10.03協一字第100090138號函辦理。

三、旨揭有關賸餘款之運用，請依據本公司申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本項協助金於當年度執行後之剩餘款，應於當年度內完成預算程序後方可再使用，否則協助金決算剩餘款應開立支票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行繳回」辦理。

正本：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副本：電2011-10-07文交08:03:03章

高雄市政府接受中央補助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全額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預算情形	備註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區民火葬進塔處理經費	14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編列預算歸墊	※由本區 100 年度台電協助金賸餘款支應 原 100 年度單位預算已編列 $100,000，因需求增編$140,000
	永安路 LED 路燈設置案	3,373,860			※由本區 100 年度台電協助金賸餘款支應 因部份計畫預算執行尚有賸餘，為期有效使用經費，擬辦理本區永安路 LED 路燈設置案
	合計	3,513,860			



1000008975 100.9.-5 正本 檔號：
保存期限：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081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永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
副本	高雄市議會 費副總經理昌仁、黃副總經理憲章、 發電處、核火工處、興達施工處 (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00)協准建字第 0033 號
		申辦單位	永安區公所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00/06/23第1006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B119-00X	協助永安區公所100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89,592,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0年8月25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捌仟玖佰伍拾玖萬貳仟元整

說明

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專用】、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台電公司100年度協助金個別計畫明細表」(如附影本)內容項目辦理，而無法確實依已核准之個別計畫項目執行者，得於本年度申請變更計畫項目手續，其餘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項目。

三、依據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00）年度上項協助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協助金抵扣。

第 5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茂林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計 65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04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茂林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計 657 萬元整，為免影響計畫之執行，請准予同意墊付，並於 10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0 年 12 月 06 日高市府四維水利字第 1000133416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657 萬元整（其中茂林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000,000 元、萬山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000,000 元、多納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000,000 元、辦理本區觀光景點公有設施維護 640,000 元、補助區民火葬費用 100,000 元，補助本區居民電費 800,000 元、補助本區國中小學童營養午餐 300,000 元、僱用約僱人員 1 人協辦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 230,000 元、配合本區各項活動辦理水資源保育宣導經費 500,000 元、辦理本區公共福利相關活動經費 1,000,000 元）。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四、檢附補助機關補助函乙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年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100	1		
永年限	10	總頁數	24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聯絡人：陳雪芬
機關傳真：(07)7452286
電子郵件：89f015@mail.kscg.gov.tw
聯絡電話：(07)7995678-1903

受文者：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100.12.07 收文章

1109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水利字第1000134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隨文引入)(15485245.DOC、15485846.DOC、16062987.RAR)

主旨：檢送「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100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賢義、謝副召集人勝信、林委員農傑、黃委員俊傑、陳委員在中、阮委員東隆、全委員東光、高委員瑞芳、潘委員勝富、廖委員文賢、李委員進賢、鄭委員雙銓、曾委員光玄、朱委員顏仁、顏委員金成、盧委員文瑞、陳委員生明、白委員.伊斯理緞、葉委員吉祥、王委員宏榮、顏委員國昌、羅委員平杰、李委員元新、黃委員傳殷、林委員義迪、洪委員輝煌、盧委員進義、蘇委員廣德、呂委員德惠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本府水利局(會計室、湯副局長、水利行政科長、水利行政科)、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06 10:43:15

市長 陳 菊

報告
會計室
民政課
謝光課長 趙文糧
經建課長 金忠義
副局長 湯
水利行政科
張

第1頁，共1頁

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初步審查表

編號	研提機關(縣市、鄉區)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2第三項	提報計畫	初審建議	備註
			5. 辦理保護區內重陽節文康及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費，所需經費 240,000 元		
			6. 辦理保護區內教師節(含祭孔)文康聯歡及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費，所需經費 20,000 元		
			7.辦理保護區內生態遊憩觀光文宣及導覽訓練，所需經費 200,000 元		
			8.補助保護區內各機關學校水源保護教育宣導費，所需經費 240,000 元		
			9.辦理保護區內各里(月美里、月眉里、上平里、杉林里、木梓里、新庄里及集來里)宣導水源保育活動費，每里 3 萬，所需經費 210,000 元		
			10.辦理保護區內區長盃桌球賽及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費，所需經費 93,000 元		
8	高雄市美濃區共 10 項計畫	第一款	1.辦理南隆地區中壇等 7 里排水溝改善工程經費，所需經費約 4,035,442 元。	1.所辦理項目符合第一款之相關規定。 2.美濃區全區均位於保護區內，故提報計畫符合規定。	同意備查
			2.辦理美濃地區合和等 6 里排水溝改善工程經費，所需經費約 3,300,000 元。		
			3.辦理龍肚、廣林等 6 里排水溝改善工程經費約，所需經費 3,300,000 元。		
			4.辦理轄區內各里及社區綠美化工程，所需經費 2,000,000 元。		
			5.辦理轄區內排水溝鑄鐵蓋鋪設，所需經費 200,000 元。		
			6.辦理轄區內路燈維修材料及高空作業車維護等，所需經費 200,000 元。		
		第五款	1.提供緊急準備金以協助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復建，所需經費 150,000 元	1.所辦理項目符合第五款之相關規定。 2.應先以公務預算優先支出，不足時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	同意備查
		第八款	1.辦理保護區內獨居老人送餐服務，所需經費 1,500,000 元	1.所辦理項目符合第八款之相關規定。 2.辦理第 1 案請依「高雄市社會局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建議造冊列單並載明戶籍地址。 3.第 2、3 案所辦理活動地點應於保護區內，並宣導水源保育之重要性。	同意備查
			2.辦理 101 年度模範母親表揚暨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所需經費 150,000 元。		
			3.辦理 101 年度模範父親表揚暨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所需經費 150,000 元。		
9	高雄市茂林區共 10 項計畫	第一款	1.茂林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000,000 元	1.所辦理項目符合第一款之相關規定。 2.茂林區全區均位於保護區內，故提報計畫符合規定。	同意備查
			2.萬山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所需經費 1,000,000 元		
			3.多納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所需經費 1,000,000 元		
			4.辦理本區觀光景點公有設施維護，所需經費 640,000 元		
		第二款	1.補助本區居民火葬費用，所需經費 ~~1,000,000~~ 元 1000000	1.所辦理項目符合第二款之相關規定。 2.依經濟部 99 年 3 月 18 日經水字第 09904601630 號函說明 2-3，辦理第 1、2、3 案屬個人直接回饋事項應設籍於保護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請里長出具證明），請公所訂定執行配套措施(如補助依據、程序、發放金額之計算標準、經費核銷方式)，且應遵照相關會計等規定，建議造冊列單並載明戶籍地址。 3.辦理第 2 案請以定額(如基本費)方式補助，不宜予以全額補助，以避免民眾浪費資源，建議造冊列單並載明戶籍地址。	同意備查
			2.補助本區居民電費，所需經費 800,000 元		
			3.補助本區國中小學童營養午餐，所需經費 300,000 元		
		第七款	1.為協助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僱用約僱人員一名，所需經費 230,000 元	1.所辦理項目符合第七款之相關規定。 2.所提報之經費比例為 3.5%在核定上限 3.5%範圍內。 3.為辦理該業務所增加人力，應以契約方式或外包方式辦理，並遵循人事、會計	同意備查

101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初步審查表

編號	研提機關(縣市、鄉區)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2第三項	提報計畫	初審建議	備註
				相關規定。	
		第八款	1.配合本區各項活動等辦理水資源保育宣導，所需經費500,000元	1.所辦理項目符合第八款之相關規定。	
			2.辦理本區公共福利回饋及相關活動，所需經費1,000,000元	2.所辦理活動地點應於保護區內，並宣導水源保育之重要性。	
10	高雄市桃源區 共6項計畫	第一款	1.全區周邊環境設施及道路改善工程 ，所需經費5,233,057元	1.所辦理項目符合第一款之相關規定。 2.桃源區全區均位於保護區內，故提報計畫符合規定。	
		第二款	1.補助本區考取101年度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獎助學金 ，所需經費800,000元	1.所辦理項目符合第二款之相關規定。 2.依經濟部99年3月18日經水字第09904601630號函說明2-3，辦理第1、2案屬個人直接回饋事項應設籍於保護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請里長出具證明），請公所訂定執行配套措施(如補助依據、程序、發放金額之計算標準、經費核銷方式)，且應遵照相關會計等規定，建議造冊列單並載明戶籍地址。 3.辦理第2案請以定額(如基本費)方式補助，不宜予以全額補助，以避免民眾浪費資源。	
			2.補助本區各戶電費，預計(1250戶*1000元*6月) ，所需經費7,500,000元		
		第五款	1.全區農路及自來水緊急搶修工程，所需經費6,500,000元	1.所辦理項目符合第五款之相關規定。 2.應先以公務預算優先支出，不足時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	
		第七款	1.辦理公所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匯費、文具用品等)採實支實付方式辦理，所需經費700,000元	1.所辦理項目符合第七款之相關規定。 2.辦理第2案應先以公務預算優先支出，不足時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	
			2.公所辦公廳舍各項設備(施)裝修費，所需經費1,500,000元		
		第八款	1.補助本區各民間團體辦理宗教、體育及節慶等各項活動經費，所需經費2,000,000元	1.所辦理項目符合第八款之相關規定。 2.所辦理活動地點應於保護區內，並宣導水源保育之重要性。	
11	高雄市旗山區 共11項計畫	第一款	1.辦理保護區內全區主要道路及綠地綠美化暨養護工程，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廠商養護，預計101年11月底前完成，所需經費1,500,000元	1.所辦理項目符合第一款之相關規定。 2.旗山區全區均位於保護區內，故提報計畫符合規定。	
			2.辦理保護區內圓潭地區(圓富、中正、大林等里)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廠商養護，預計101年11月底前完成，所需經費2,000,000元		
			3.辦理保護區內北區(永和、瑞吉、竹峰等里)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廠商養護，預計101年11月底前完成，所需經費2,000,000元		
			4.辦理保護區內溪洲地區(上洲、中洲、大山、南洲、鯤洲、新光、中寮、南隆等里)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廠商養護，預計101年11月底前完成，所需經費2,000,000元		
			5.辦理保護區內南區(東平、東昌、廣福、三協、溜洲、大德、太平等里)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廠商養護，預計101年11月底前完成，所需經費2,000,000元		
		第二款	1.辦理保護區內香蕉文化節活動，提高旗山地區香蕉產業能見度，輔導居民農業發展，所需經費500,000元	1.所辦理項目符合第二款之相關規定。 2.第1案所辦理活動地點應於保護區內，並宣導水源保育之重要性。 3.依經濟部99年3月18日經水字第09904601630號函說明2-3，辦理第	
			2.辦理100學年度，設籍本保護區內之高中職及大專成績優秀學生教育獎學金，學		

第 6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彌陀區公所辦理「傳統燈具汰換改裝工程」30 萬，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57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彌陀區公所辦理「傳統燈具汰換改裝工程」30 萬，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6 日（100）協准建字第 0253 號函暨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協助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辦理傳統燈具汰換改裝工程	300,000	台電公司	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計		300,000		

正 本

台 電 公 司 促 進 電 力 開 發 協 助 金 審 議 委 員 會

核 准 通 知 單

1 / 1　　（ 單位：元 ）

受 文 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
副　　本	費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 興達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0)協准建字第 0253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依 據 文 號	貴廠100/10/20 D興達字第10102001號轉送表		

計 畫 編 號	計　　畫　　名　　稱	核 准 金 額
G341-00012	協助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辦理「傳統燈具汰換改裝工程」實施計畫	300,000
	以 下 空 白	

本會100年11月10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參拾萬元整

說明

一、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二、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三、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
四、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0」，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0」。
五、請　貴廠(處)會計部門核銷時，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核定 101 年度補助社會局辦理「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核定不足金額 54 萬 2,000 元整（含人事費及業務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53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內政部兒童局核定 101 年度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核定不足金額 542,000 元整（含人事費及業務費），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9 月 20 日童保字第 1000053241 號函（如附件 1 ）暨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

二、內政部兒童局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四成經費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高風險及兒少保護業務，本市共獲補助 29 名人力。爲利各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內政部兒童局於 100 年 7 月 14 函知補助本市經費計 7,539,000 元（如附件 2），本府社會局於編列 101 年度預算時依規定核實編列。後因配合行政院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調升全國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薪點折合率案（如附件 3），該局復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修正補助本市經費計 8,081,000 元，故本案 101 年中央補助款原編列預算尚不足 542,000 元（含人事費及業務費及調整進位數）。

三、爲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如附件 4 ），請同意中央補助款不足部分計新台幣 542,000 元整提墊付案，再納入 101 年追加減預算或於 102 年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順利辦理執行。

四、檢附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如附件 5）。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預算。

附件 1

檔　號：100/070201
保存年限：5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王旭君
電話：04-22502872
傳真：04-22502898
電子信箱：cbi105@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童保字第1000053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53241A00_ATTCH1.xls)

主旨：有關101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配合行政院調升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案，修正本局補助經費概算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因應101年度預算編制需要，本局前於100年7月14日童保字第1000053178號函送「101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經費分配表」乙份，並請循例於年度開始前檢據申請書、納入預算證明及自籌款證明文件函送本局憑辦，合先敘明。

二、為配合行政院100年8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8530號函核定各地方政府機關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折合率由現行新臺幣121.1元調整為130元一案，本局101年度補助經費分配表修正如附件1，請依程序辦理追加預算，於年度開始前檢附申請書、納入預算證明及自籌款證明送本局憑辦。另有關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之認定，請依本部10

100.9.20 社局收字第79122號

社會工作師謝素

電子公

0年9月9日台內童字第1000840140號函頒「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辦理。

三、本計畫101年度經費編列標準係依100年5月間調查本年度實際進用人員職等，調升1階，最低為6等3階，最高至6等7階，薪點折合率為130元，如敘薪已高於本局估算標準者，得依其支薪標準辦理，惟所需增加經費請自籌財源支應。

四、10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編制法定程序尚未完成，屆時如經刪減，本局得取消補助或調整補助額度。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局保護重建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1-09-20 11:29

裝 訂 線

附表1

101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經費分配表

縣市別	職等分布						人事費用(單位：新臺幣千元)		
	六等三	六等四	六等五	六等六	六等七	小計	合計	中央負擔40%	地方負擔60%
合計	155	59	33	59	14	320	214,604	85,842	128,762
臺北市		5	4	18	3	30	21,526	8,610	12,916
新北市	25	7	7	5	1	45	29,859	11,944	17,915
臺中市	13	15	1	13		42	28,448	11,379	17,069
臺南市	22	1	2			25	16,055	6,422	9,633
高雄市	20	7		2		29	18,847	7,539	11,308
宜蘭縣	1	2		4	1	8	5,645	2,258	3,387
桃園縣	19	7	3	2		31	20,305	8,122	12,183
新竹縣	6		1	3		10	6,701	2,680	4,021
苗栗縣	4	1	1	2		8	5,367	2,147	3,220
彰化縣	10	2	6	4	4	26	17,834	7,134	10,700
南投縣	6	2				8	5,150	2,060	3,090
雲林縣	3	1	3	4		11	7,585	3,034	4,551
嘉義縣	2		1		2	5	3,488	1,395	2,093
屏東縣	9	7				16	10,393	4,157	6,236
臺東縣	2					2	1,272	509	763
花蓮縣	3				3	6	4,185	1,674	2,511
澎湖縣			1			1	698	279	419
基隆市		1	2	2		5	3,521	1,408	2,113
新竹市	5		1			6	3,878	1,551	2,327
嘉義市	2	1				3	1,939	776	1,163
金門縣	2					2	1,272	509	763
連江縣	1					1	636	254	382

附件2

檔　號：100/07-202/1
保存年限：5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王旭君
電話：04-22502872
傳真：04-22502898
電子信箱：cbi105@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童保字第1000053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53178A00_ATTCH1.xls、0053178A00_ATTCH2.xls)

主旨：檢送101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局補助經費編列概算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101年度預算編制在即，本計畫101年度中央補助4成經費概算分配詳附表1，請循例於年度開始前檢據申請書（如附表2）、納入預算證明及自籌款證明文件函送本局憑辦。

二、本計畫101年度經費編列標準係依100年5月間調查本年度實際進用人員職等，調升1階，最低為6等3階，最高至6等7階，如敘薪已高於本局估算標準者，得依其支薪標準辦理，惟所需增加經費請自籌財源支應。

三、10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編制法定程序尚未完成，屆時如經刪減，本局得取消補助或調整補助額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局保護重建組 2011-07-14 09:37:43

電子公文
電子公文
社會局

簽於省

100.7.15社局收字第59244號

第1頁，共1頁

第1頁(共　頁)

工作人員謝素菱

100.7.14.15
74787號

第一層決行

擬辦：

1. 本案係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兒童局補助經費編列概算，本案兒童局係依 100 年 5 月間調查本年度各縣市實際進用人員職等，調升 1 階估算，估算金額已包含 100 年 7 月 1 日起調薪 3%所需經費。
2. 本案 29 名人力中含四維區 15 名人力、鳳山區 14 名，四維區 15 名人力中 60%經費編於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鳳山區 14 名人力中 60%經費編於公務預算。
3. 本案有關證照加給部份，兒童局編列預算專業加給支應，具社工師證照者每月加給新台幣 1,000 元，核予 13.5 個月。本市現有 29 名人力中，計有 9 名具社工師證照，本案擬請　鈞長同意自 101 年起，依實際進用人力狀況覈實支給專業加給。
4. 本案擬敬會會計室 ~~秘書室~~ 社會救助科，敬請相關科室協助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及公務預算之編列。
5. 擬陳核後由社工科承辦人續辦，文存查。

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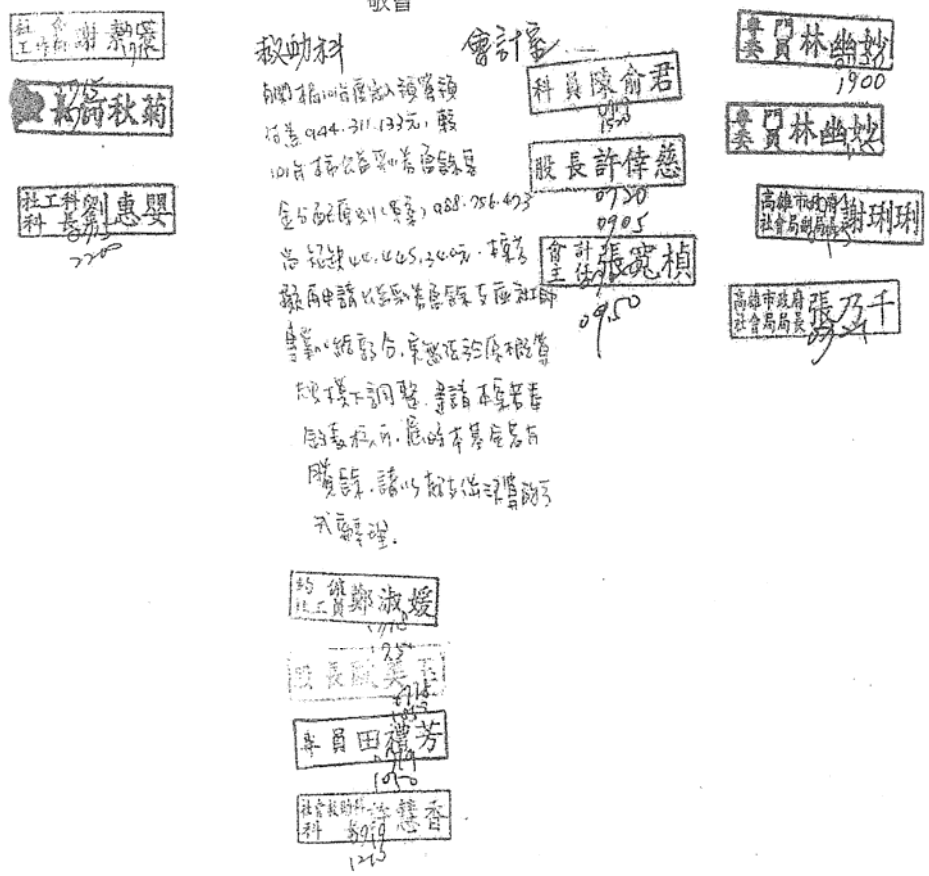

附表 1

101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經費分配表

縣市別	職等分布						人事費用(單位：新臺幣千元)		
	六等三	六等四	六等五	六等六	六等七	小計	合計	中央負擔 40%	地方負擔 60%
合計	155	59	33	59	14	320	229,875	91,950	137,925
臺北市		5	4	18	3	30	23,021	9,208	13,813
新北市	25	7	7	5	1	45	31,991	12,796	19,195
臺中市	13	15	1	13		42	30,465	12,186	18,279
臺南市	22	1	2			25	17,213	6,885	10,328
高雄市	20	7		2		29	20,203	8,081	12,122
宜蘭縣	1	2		4	1	8	6,040	2,416	3,624
桃園縣	19	7	3	2		31	21,762	8,705	13,057
新竹縣	6		1	3		10	7,176	2,870	4,306
苗栗縣	4	1	1	2		8	5,748	2,299	3,449
彰化縣	10	2	6	4	4	26	19,096	7,638	11,458
南投縣	6	2				8	5,522	2,209	3,313
雲林縣	3	1	3	4		11	8,118	3,247	4,871
嘉義縣	2		1		2	5	3,735	1,494	2,241
屏東縣	9	7				16	11,143	4,457	6,686
臺東縣	2					2	1,364	546	818
花蓮縣	3				3	6	4,482	1,793	2,689
澎湖縣			1			1	747	299	448
基隆市		1	2	2		5	3,767	1,507	2,260
新竹市	5		1			6	4,157	1,663	2,494
嘉義市	2	1				3	2,079	832	1,247
金門縣	2					2	1,364	546	818
連江縣	1					1	682	273	409

附件 3

檔　　號：檔　　號：　　/　　/1/
保存期限：保存年限：　　年

高雄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聯絡人：吳筱萍
機關傳真：07-3315652
電子郵件：w051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人給字第1000105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七(隨文引入)(13310519.PDF、13312420.PDF、13313603.PDF)

主旨：有關本府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待遇支給事宜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自100年9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8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8530號函辦理。

二、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範圍包括實際從事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防治工作、身心障礙保護及老人保護專責辦理第一線個案處理人員。

三、本府編制內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加給，由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改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惟不另增給危險職務加給。

四、本府機關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折合率由現行新臺幣(以下同)121.1元調整為130元。

五、本府社工人員處遇費維持依行政院91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210289號函規定，在每案2,000元範圍支給，惟得就「處遇費」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一支領，至備勤費仍由各主管機關衡酌辦理。

六、本案所需經費，依循現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作業模式辦理。

七、檢送上開行政院函影本暨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0/09/26 16:00:29

簽於次頁

100.9.26 社局收字第80596號

電子公文

附件 4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5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	542千元	內政部兒童局	中央補助款核定不足542千元擬列入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102年度補辦預算。	1. 本案內政部兒童局補助29名人力4成經費（含人事費及業務費）計新台幣8,081千元，其中542千元未及納入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 2. 內政部兒童局於100年9月20日以童保字第1000053241號函修正補助本市經費在案。
合計		542千元		542千元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申請內政部 10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居家服務補助款 6,168 萬 9,170 元，擬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55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申請內政部 10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居家服務補助款 61,689,170 元，擬先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附件 3）。

二、為協助本市失能老人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獲得相關長期照顧服務，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護服務目標，內政部本（100）年度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計 146,680,000 元（如附件 2），其中核定居家服務經費計 121,430,000 元業已納入本府社會局預算，因本項經費不敷使用，經向內政部申請增加補助經費，獲核定新增經費 83,000,000 元（如附件 1），惟其中有 61,689,170 元尚未納入預算。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請准予補助金額新台幣 61,689,170 元提墊付案，再列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核撥。

四、檢送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4）。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列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附件1

檔　號：100/030113/1 1 1
保存年限：3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靜倫
電話：23976809
傳真：23976857
電子信箱：moi9086@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00237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100年度辦理我國長期照十年計畫，有關居家服務經費需求事宜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0年11月29日電子信件。

二、有關　貴府100年度辦理居家服務所需請增經費，業獲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予以協助；本部業邀集各縣市政府，於100年11月10日召開會議，同意　貴府分配數額計新臺幣8,300萬元，並請　貴府儘速提報申請計畫送部核辦（會議紀錄諒達）。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 2011-12-05 15:18:44

電子公文

電子公文
社　會　局

100.12.6 社局收字第101774號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0年12月6日10時 第134091號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靜倫
電話：02-23976809
傳真：02-23976857
電子信箱：moi9086@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00053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0020D0020402-1.doc)

主旨：關於　貴府所送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社政單位主責之服務項目），申請本部10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9年12月30日高市府四維社三字第0990079629號函。

二、本案100年度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所附本部10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三、本案核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億4,668萬元整（計畫編號：100D4201p、100D4201c、100D4201w、100D4201g、100D4201d、100D4201f），有關經常門經費並分3期撥款：

（一）第1期撥款金額計經常門7,298萬元整，請於1週內掣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函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及自籌款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各項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報部辦理撥款事宜。

（二）第2期、第3期經常門撥款金額分別為4,378萬8,000元整

電子公文
社會局

100.3.31社局收字第372917號

電子公文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3月30日16時 第32110

、2,919萬2,000元整，請分別於100年5月31日及100年8月31日前掣據報部，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本部再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經費。

(三)至資本門72萬元整，請　貴府或接受　貴府委託（補助）單位於100年6月30日前完成採購或核銷補助經費程序後，再行掣據並檢附本函、核定函表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及自籌款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各項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報部辦理撥款事宜。

(四)倘補助經費不敷需求，請速函報本部，並完成追加預算程序後，提報修正計畫，俾憑核辦。

四、有關本案核銷事宜，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分別於100年4月30日、7月31日及10月31日前，檢附100年1月至3月、1月至6月及1月至9月之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報部辦理核銷；並於年度結束7日內填報1月至12月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報部辦理核銷結案。

(二)有關核定補助計畫每月執行情形，請於次月10日前，將相關統計傳送本部彙辦。

五、為強化照顧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勞動權益及薪資保障，本部100年度業提高補助服務提供單位應為其照顧服務員投保勞健、職災保、提撥勞退準備金所需總經費最高至80%；請　貴府於委託計畫或補助契約書明定居家服務提供

單位，其支給所屬照顧服務員時薪，不得低於150元，餘30元則用以支應其勞健保、勞退準備金、職災保險、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此外，居家服務督導費，亦由每一個案每月最高500元提高為550元，請 貴府督導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確實依相關規定及補助原則辦理。

六、為提升本部資本門補助經費執行效能，有關100年度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症）所需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修繕費、辦公設施設備費等，請 貴府另行提報計畫，報部核辦。

七、貴府如採補助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有關服務提供單位所需經費補助原則，請依本部10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完成委託或補助程序後，檢具委託契約或補助核定表，及服務提供單位自籌款證明文件（不含交通接送服務）報部備查。另請轉知受委託或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如有99（含）以前年度尚未核銷案件者，應俟完成核銷結案，方得請撥補助經費。

(二)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完成15日內，依 貴府所核定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 貴府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 貴府辦理核銷。

(三)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請俟完成核銷再辦理撥款事宜。

(四)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

補助經費支付。

（五）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社會司 2011-03-30 16:05

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 高雄市 申請補助核定表

類別：老人福利　　會簽號碼：#3-165　　單位：新台幣元　　第（　）頁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0D4201p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居家服務)	165,601,728	24,628,951	140,762,777	210,000	140,972,777	121,220,000	210,000	121,430,000	一.服務使用者費用計 88,990,000元，包括：照顧服務費,督導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二.服務提供單位計32,440,000 元，包括：經常門32,230,000元(專業服務費,辦公室租金,雇主應負擔照顧服務員勞健保費及勞退金25,370,000元,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照服員交通費)., 資本門210,000元(辦公設施設備費).	100.12.31	1.服務使用者：10%。 2.服務提供單位：經常門20%；專業服務費30%；資本門30%。	1.市府至少應自籌14,877,909元. 2. 服務提供單位至少應自籌9,751,042元. 3. 服務人數：2,336人.
100D4201c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日間照顧)	20,510,542	3,377,819	14,345,511	2,787,212	17,132,723	9,200,000	0	9,200,000	一.服務使用者費用計 5,000,000元，包括：照顧服務費. 二.服務提供單位計4,200,000 元,包括：經常門4,200,000元(辦公室租金, 專業服務費,交通費,照顧服務員服務費).	100.12.31	1.服務使用者：10%。 2.服務提供單位：經常門20%；專業服務費30%。	1.市府至少應自籌1,119,493元. 2.服務提供單位至少應自籌1,391,520元. 3. 服務人數：157人. 4.本項資本門另案核定.(服務提

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 高雄市 申請補助核定表

類別：老人福利　　會簽號碼：#3-165　　單位：新台幣元　　第（　）頁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供單位至少應自籌866,806元)
100D4201w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家庭托顧)	2,520,960	424,896	1,886,064	210,000	2,096,064	1,880,000	210,000	2,090,000	一.服務使用者費用計1,370,000元：包括照顧服務費. 二.服務提供單位計720,000元,包括：經常門510,000元(專業服務費,業務費),資本門210,000元(照服員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辦公設施設備費).	100.12.31	1.服務使用者部分:10% 2.服務提供單位部分: 經常門20%； 資本門30%； 專業服務費30%。	1.市府至少應自籌152,496元. 2.服務提供單位至少應自籌272,400元. 3.服務使用人數:10人.
100D4201g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	11,827,328	1,182,733	10,644,595	0	10,644,595	10,050,000	0	10,050,000	一.服務使用者費用計1,340,000元. 二.服務提供單位計8,710,000元，包括：營運費,車輛租金.	100.12.31	經常門10%	1.市府至少應自籌1,182,733元. 2.服務人數：98人.
100D4201d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4,111,000	913,000	2,898,000	300,000	3,198,000	2,890,000	300,000	3,190,000	經常門2,890,000元(專業服務費,志工交通費,辦公室租金),資本門300,000元(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辦公設施設備費).	100.12.31	經常門20%；專業服務費30%；資本門30%。	1.服務提供單位至少應自籌913,000元. 2.服務人數：1,825人.
100D4201f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957,000	234,600	722,400	0	722,400	720,000	0	720,000	經常門720,000元(專業服務費,照顧服務員服務費).	100.12.31	經常門20%；專業服務費30%)。	服務提供單位至少應自籌234,600元.

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 高雄市 申請補助核定表

類別：老人福利　　會簽號碼：#3-165　　單位：新台幣元　　第（　）頁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合計			205,528,558	30,761,999	171,259,347	3,507,212	174,766,559	145,960,000	720,000	146,680,000				全案市府至少應自籌17,332,631元.

備註：

一、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核銷時需附扣繳憑單影本並押章。

二、辦理採購時，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設備請於適當處標明「內政部補助」字樣，並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

三、服務提供單位送縣(市)政府核銷必備文件：請檢具內政部社會福利經費帳目核銷資料檢查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支出憑證簿、支出明細表、執行概況考表、支出憑證、個案名冊、交通費個案印領清冊及成果報告(含效益)等。

四、縣(市)政府送內政部核銷必備文件：請檢附執行概況考表及成果報告(含效益)等。

五、核銷時請將本次核定各計畫項目一併報部核辦。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各項計畫應自籌經費比率，請依本部10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六、各項計畫經費補助原則如下表，自行辦理，及採補助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有關各項服務項目計畫經費補助原則，請依本部10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完成委託或補助程序後，檢具委託契約或補助核定表，及服務提供單位自籌款證明文件（不含交通接送服務）報部備查。

申請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居家服務)	1. 照顧服務費：每小時以新台幣180元計。 (1) 依個案失能程度補助服務時數： 輕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25小時；僅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比照此標準辦理。 中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50小時。 重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90小時。 (2) 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費可與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相互勻用。 2. 督導費：每一個案每月最高以新台幣550元計。 3.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每案最高補助照顧服務費與督導費總經費之5%。 4. 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1人，每人每月以新台幣32,000元計，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具專業證照或碩士以上學歷者，給予證照加給或學歷加給每月新台幣1,000元。 5.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台幣10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1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新台幣20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

附件 3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 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 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 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 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4

高雄市政府100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居家服務）	61,689,170元	內政部	補助經費61,689,170元擬列入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1.核定項目：服務使用者費用。 2.內政部100年12月5日台內社字第1000237097號核定函。

第 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費 786 萬 7,400 元，擬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56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費新台幣 786 萬 7,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如附件 1），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

二、為辦理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已補助本市 2 億 7,372 萬 8,000 元，並已納入 100 年預算編列在案（如附件 2），補助對象為學齡滿 5 足歲未滿 6 歲之就托已立案公、私立合作園所幼童，其補助內容依內政部兒童局函頒計畫辦理。惟自 100 年 8 月起中央擴大補助對象及標準轉換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因應經費需求增加，該局於 100 年 5 月 24 日以童托字第 1000054407 號函請本市依該局估列經費分配共計 1,682 萬 2,000 元辦理追加預算事宜，本府社會局業函請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墊付執行並編列 101 年度預算在案（如附件 3）總計 100 年度補助經費為 2 億 9,055 萬元。

三、查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上半年度已核撥 1 億 1,641 萬 7,400 元；下半年度核准補助 1 億 6,066 萬元（如附件 4），茲下半年需核撥金額為 1 億 8,200 萬元，已超過該局原核准補助額度，爰上，本（100）年度預計需求額度總計為 2 億 9,841 萬 7,400 元，惟查 100 年度預算僅編列 2 億 9,055 萬元，經核算尚有 786 萬 7,400 元需提案墊付，以利撥款事宜。

四、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發放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擬請准予增補金額 786 萬 7,400 元提墊付案，再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2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俾利補助能順利於本（100）年度辦理核發。

五、檢陳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5）。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助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附件1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96年2月8日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 項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3,018,000	3,018,000	補助本市中低收入市民夜間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之兒童托育津貼。
	年	1	30,806,000	30,80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教育券。
	年	1	273,728,000	273,728,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年	1	44,999,000	44,999,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學年度第1學期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年	1	4,996,000	4,99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托教補助。
	年	1	1,110,000	1,11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
	年	1	618,000	618,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托教補助。
	年	1	23,000,000	23,0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附件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9,450,000元。
	年	1	2,474,830	2,474,830	補助本市弱勢家庭夜間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之兒童托育津貼。
	年	1	341,687,000	341,687,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補助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央補助)。
	年	1	6,900,000	6,9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補助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中央補助)。
	年	1	800,000	8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補助(中央補助)。
	年	1	59,373,000	59,373,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央補助)。
	年	1	16,822,000	16,822,000	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補辦預算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年	1	500,000	500,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				4,251,000	
(一)、人事費				69,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4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王鈞霈
電話：04-2258139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jaja7264@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00054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100學年度起補助額度彙整表、附表二(0054607A00_ATTCH3.xls、0054607A00_ATTCH4.doc、0054607A00_ATTCH5.tif)

主旨：本局100年度下半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0學年度第1學期「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費乙案，請依說明辦理並依核定表之核定數額掣據送本局辦理撥款，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100學年度凡94年9月2日起至95年9月1日間出生之5足歲幼兒或依法核定緩讀之學齡兒童，且就讀公立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者均為免學費補助對象。

二、免學費計畫，包括「免學費」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二項補助，該二項補助採分別造冊及審核方式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慎規劃補助作業流程，以隨到隨辦之方式審核，於園所送件後1個月內完成撥款程序。

三、本案各類身分別幼兒申請弱勢加額補助資格認定方式：

(一)低收入戶係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另100學年度起中低收入戶幼童，配合本(100)年7月1日起施行之社會

救助法第4條之1規定，其身分認定統一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審核事宜；但，7月1日前已取得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或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中低收入家庭資格，且其證明文件於本(100)年度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無須另辦證明文件。

(二)對於免繳所得稅者如軍人、國中小及幼托園所教職人員，將由勞保局、國防部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提供軍人、國中小及幼托園所教職人員資料比對，先予以註記排除。

(三)幼兒父母親居住外國致未有納稅資料者，須提供服務機構出具之全年薪資證明(100學年度第1學期為98年度、第2學期為99年度);無工作者以自立切結書認定。

(四)各類身分別幼兒於系統查核後，屬於查無資料或家長不同意比對結果者，須自行檢附證明文件個案認審。

(五)其餘之幼兒身分類別請參考附表二、100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各類身分別幼兒認定一覽表。

四、本計畫各類身分補助標準，除保險費、家長會費、交通車資等項目之費用不在補助之列外，相關補助作業程序，請參考本部與教育部99年9月1日會銜發布之「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自98學年度起，針對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54個鄉鎮市公立幼托園所凡有招收5歲幼兒者均納為國幼班，私立幼托園所比照合作園之條件納入國幼班，澎湖縣、台東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全區公、私立幼托園所均須

件1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100年上半年扶幼計畫執行數	100年下半年免學費預估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00AXAE004Aj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204,354,741	281,996,000	281,996,000	依據「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辦理。	請於100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竣。
00A3AE003Aj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30,014,985	41,430,000	41,430,000		
00ASAE003Aj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		48,105,091	262,150,000	262,150,000		
		臺中縣		141,849,266				
00AUAE003Aj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		30,145,700	99,080,000	99,080,000		
		台南縣		41,640,417				
00A4AE004Aj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		✓48,098,850	160,660,000	160,660,000		
		高雄縣		v 68,318,550				
00ABAE003Aj	宜蘭縣政府			32,661,605	45,070,000	45,070,000		
00ACAE003Aj	桃園縣政府			80,135,462	110,590,000	110,590,000		
00ADAE003Aj	新竹縣政府			19,472,448	26,880,000	26,880,000		
00AEAE003Aj	苗栗縣政府			28,322,395	39,090,000	39,090,000		
00AGAE003Aj	彰化縣政府			121,088,400	167,210,000	167,210,000		
00AHAE003Aj	南投縣政府			37,940,136	52,360,000	52,360,000		
00AIAE003Aj	雲林縣政府			36,714,217	50,670,000	50,670,000		
00AJAE003Aj	嘉義縣政府			28,315,975	39,080,000	39,080,000		
00AMAE003Aj	屏東縣政府			65,080,532	89,820,000	89,820,000		
	臺東縣政府			0	0	0		
	花蓮縣政府			0	0	0		
	澎湖縣政府			0	0	0		
00AQAE003Aj	基隆市政府			12,277,420	17,050,000	17,050,000		
00ARAE003Aj	新竹市政府			8,545,000	11,800,000	11,800,000		
00ATAE003Aj	嘉義市政府			9,552,810	13,190,000	13,190,000		
	金門縣政府			0	0	0		
	連江縣政府			0	0	0		
	合計			1,092,634,000	1,508,126,000	1,508,126,000		

附件5

高雄市政府100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7,867,400元	內政部兒童局	(1)100年度已編列預273,728,000元。 (2)另16,822,000元已補列101年度補辦預算。 (3)另7,867,400元再納入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補辦預算。	內政部兒童局 1.100年5月24日童托字第1000054407號函同意補助16,822,000元在案。 2.100年11月29日童托字第1000016151號函同意增列尚不足預算額度在案。
合計		7,867,400元			

第 10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市政府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4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56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 100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經費新台幣 4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如附件 1），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

二、為減輕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中央開辦旨揭補助，內政部兒童局本（100）年度補助本市 3,800 萬元，並已納入 100 年度預算辦理在案（如附件 2），惟因需求增加，經推估尚不足 450 萬元，已獲該局同意增加補助，並函請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墊付執行（如附件 3），計 100 年度經費為 4,250 萬元。

三、茲因本市新生兒人口持續增加，且內政部兒童局放寬第 3 胎以上子女申請保母托育補助之條件，可免排富及免就業證明，致需求增加，經估算尚不足 560 萬元，本局業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以高市社局兒少字第 100099160 號函向內政部兒童局申請增加補助，經該局 100 年 12 月以童托字第 1000054922 號函同意補助新台幣 470 萬，須提本市議會墊付執行，俾利撥款事宜，總計 100 年度補助經費為 4,720 萬元。

四、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發放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擬請准予增補金額 470 萬元提墊付案，再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俾利補助能順利於本（100）年度辦理核發。

五、檢陳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4）。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列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附件1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2

8-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100年度

（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

議會審定

單　位　預　算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張寬楨

機關長官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蘇麗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未來計畫專案人力費用。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94,440	
	年	1	1,330,440	1,330,44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專案人力費。
	年	1	4,364,000	4,364,000	內政部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執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補助業務人力充實計畫專案人力費。
5.物品	年	1	19,000	19,000	業務用碳粉、隨身碟等。
6.一般事務費				271,100	
	年	1	38,000	38,000	文具、紙張、申請書表及宣導資料印製等費用。
	年	1	33,100	33,100	托育補助業務研討及清查等雜支。
	年	1	200,000	200,000	內政部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執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補助業務人力充實計畫行政業務費。
(二)、獎補助及損失				694,937,000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0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1,000,000	1,000,000	內政部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設在社區，贏向未來計畫辦理課後臨托與照顧費用。
	年	1	1,400,000	1,400,000	補助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團體。
2.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內政部100年度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3.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7,537,000	
	年	1	289,132,000	289,132,000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 2. 補助本市中低入戶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合計175,223,840元。 3. 補助本市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兒童、身心障礙者子女、原住民身份兒童、受保護安置兒童及發展遲緩兒童托育津貼，合計162,998,160元。 4. 補助低收入戶婦女進修、協助媒合就業子女托育，每人每月3,000元，合計360,000元。 5. 本項經費總計338,582,000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289,132,000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49,450,000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3,018,000	3,018,000	補助本市中低收入市民夜間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之兒童托育津貼。
	年	1	30,806,000	30,80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教育券。
	年	1	273,728,000	273,728,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年	1	44,999,000	44,999,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學年度第1學期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年	1	4,996,000	4,99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托教補助。
	年	1	1,110,000	1,11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
	年	1	618,000	618,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托教補助。
	年	1	23,000,000	23,0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8-1-15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紀雅芬
電話：04-2250287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yfchi@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00054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0054055A00_ATTCH1.xls)

主旨：本局100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0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款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99年12月22日修正核定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貴府（局）依核定表之核准補助經費金額掣據，並檢附本局100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納入預算證明單（或法定預算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各1份，函送本局辦理撥款事宜；另請註明貴府（局）帳戶之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及帳號。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及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局辦理結案。有關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

100.1.24社局收字第7566號

如另稿
專案社會工作員陳怡君

電子公文

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利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會計室、托育服務組 2012-02-24 交11:39:50章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 ：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100AXZL022Am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71,420,000	依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100.12.31	0%	
100A3ZL023Am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45,000,000				
100ASZL024Am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60,000,000				
100AUZL025Am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1,000,000				
100A4ZL026Am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38,000,000				
100ACZL027Am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37,000,000				
100ABZL028Am	宜蘭縣政府		5,600,000				
100ADZL029Am	新竹縣政府		8,400,000				
100AEZL030Am	苗栗縣政府		9,400,000				
100AGZL031Am	彰化縣政府		19,000,000				
100AHZL032Am	南投縣政府		7,300,000				
100AIZL033Am	雲林縣政府		5,100,000				
100AJZL034Am	嘉義縣政府		3,900,000				
100AMZL035Am	屏東縣政府		7,700,000				
100ANZL036Am	臺東縣政府		2,600,000				
100AOZL037Am	花蓮縣政府		7,000,000				
100APZL038Am	澎湖縣政府		740,000				
100AQZL039Am	基隆市政府		4,600,000				
100ARZL040Am	新竹市政府		15,000,000				
100ATZL041Am	嘉義市政府		6,200,000				
100AVZL042Am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230,000				
100AWZL043Am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230,000				
合計			385,420,000				

附件 3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承辦單位：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聯絡電話：07-3373380
聯絡人：古意
機關傳真：07-3356215
電子郵件：kuyikuyi@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社兒少字第 10001205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 2 次）」擬先行墊付 450 萬元提案表 230 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 2 次）」補助款計新台幣 4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案 230 份(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1 日第 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財政局、社會局 2011/11/01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470 萬元	內政部兒童局	(1)100 年度已編列預算 3,800 萬元。 (2)450 萬元擬編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2 年度補辦預算。 (3)至 470 萬元擬編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2 年度補辦預算。	1. 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9 月 23 日童托字第 1000054763 號同意補助 450 萬元在案。 2. 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12 月童托字第 1000054922 號函同意增補 470 萬元在案。
合計		470 萬元			

第 1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合計 2 億 4,754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2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合計新台幣 2 億 4 仟 7 佰 54 萬 5 仟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一）。

二、本案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2 月 23 日處忠一第 1000008070F 號函（如附件二）辦理，由內政部全額補助，辦理本市 101 年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兒童與就學生活補助新台幣（下同）50,868,000 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2,200,000 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7,916,000 元、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6,561,000 元等經費。

三、爲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並依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墊付案，再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辦理核撥。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三）。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

附件一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032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二

檔　　號：100/一/0/0/01
保存年限：20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簡信惠
聯絡電話：(02)3356733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處忠一字第1000008070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函，為建請撥付101年度第1季貴府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一案。核定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內政部100年12月15日台內會字第1000246031號函辦理。

二、101年度第1季貴府所需經費，經行政院核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2億4,754萬5,000元，包括低收入戶家庭、兒童與就學生活補助5,086萬8,000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5,220萬元、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億791萬6,000元、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3,656萬1,000元，前述款項之相關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相關規定，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其中歲入請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2011-12-23 15:31:27

電子公文

電子公

第一頁(共 2 頁)　社　會

第1頁，共1頁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兒童、就學生活補助	50,868,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50,868,000元擬列入101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102年度預算。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2月23日處忠一字第1000008070F號函
社會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2,200,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52,200,000元擬列入101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102年度預算。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2月23日處忠一字第1000008070F號函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7,916,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107,916,000元擬列入101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102年度預算。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2月23日處忠一字第1000008070F號函
社會局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6,561,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36,561,000元擬列入101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102年度預算。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2月23日處忠一字第1000008070F號函
合計	4案	247,545,000			

第 1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住院膳食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經費新台幣 3 億 8,632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3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內政部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住院膳食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經費新台幣 3 億 8 仟 6 佰 32 萬 7 仟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一）。

二、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10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9 月 5 日、9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704977 號、內授中社字第 1000718285 號、內授中社字第 100715891 號及台內社字第 1000182200 號函（如附件二）辦理，由內政部全額補助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住院病患膳食費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所需增加經費。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並依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墊付案，再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辦理核撥。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三）。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

附件一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032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5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 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 絡 人：姚國方
聯絡電話：049-2391191
傳　　真：049-2391197
電子信箱：W22@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00704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部101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經費案，業匡列101年度預算額度及分配表如附件，請貴府納入101年度編列概算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二、本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實際金額請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額度調整。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均含附件）

副本：連江縣政府、本部會計處（中）、社會司（社區及少年福利科）

部長 江宜樺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決行

101年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補助預算分配表

縣市別	99年底人口數(人)	99年底低收入戶人數(人)	預算分配數(單位:千元)	備註
總　計	23,164,628	273,361	2,000	本項補助均採1次撥款
臺北市	2,622,883	43,823	170	
新北市	3,897,421	38,172	400	
臺中市	2,649,311	19,414	210	
臺南市	1,873,406	19,185	180	
高雄市	2,773,433	38702	240	
宜蘭縣	460,368	7,651	45	
桃園縣	2,002,424	13,568	75	
新竹縣	513,220	3,954	38	
苗栗縣	561,016	6,048	40	
彰化縣	1,306,789	9,897	85	
南投縣	526,179	8,719	66	
雲林縣	717,131	9,732	50	
嘉義縣	542,832	3,251	42	
屏東縣	872,893	19,324	130	
臺東縣	230,513	10,788	75	
花蓮縣	338,634	7,404	50	
澎湖縣	96,926	3,110	25	
基隆市	383,680	3,743	27	
新竹市	415,557	3,219	24	
嘉義市	272,320	2,988	22	
金門縣	97,733	574	6	
連江縣	9,959	95	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 絡 人：陳瑾瑜
聯絡電話：049-2391269
傳　　真：049-2391253
電子信箱：h07@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00718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101年度編列概算補助　貴局（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輔助器具補助及居家照顧服務等所需增加經費，請納入101年度預算（經費概算如附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各項目計畫補助經費須視立法院決議審查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後再核定撥付。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中)、社會司（中）（身心障礙福利機

第一層決行

部長 江宜樺

101年度中央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縣市別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
台北市	43,615	15,429	115	8,725
新北市	204,835	66,421	388	25,571
台中市	131,639	41,803	227	19,914
台南市	113,419	36,860	217	15,821
高雄市	190,140	62,491	382	29,707
宜蘭縣	28,415	9,555	63	4,339
桃園縣	73,279	23,446	131	26,980
新竹縣	23,830	7,743	46	5,550
苗栗縣	31,860	10,423	63	10,061
彰化縣	75,077	24,288	141	23,852
南投縣	39,697	13,323	87	13,664
雲林縣	44,410	14,917	97	10,720
嘉義縣	47,713	15,031	79	9,249
屏東縣	58,358	19,717	131	10,113
臺東縣	24,590	8,692	65	7,399
花蓮縣	27,515	9,263	61	7,370
澎湖縣	7,684	2,689	20	1,830
基隆市	20,969	6,696	37	4,541
新竹市	15,286	4,938	29	1,500
嘉義市	13,248	4,346	26	1,594
金門縣	4,050	1,352	9	1,500
連江縣	252	82	0	-

正本

檔　號：100/020208/1
保存年限：5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 絡 人：蔡淑粧
聯絡電話：049-2391236
傳　　真：049-2391247
電子信箱：w62@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00715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施行，為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有關本部101年度補助行政院主計處未設算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費案，業匡列101年度預算額度及分配數（如附表），請貴府(局)納入101年度編列概算數，請查照。

說明：本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實際額度請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額度調整。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灣省15縣市、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社會司（中）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

部長 江宜樺

依分權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決行

9 [illegible]字第76477號

10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費預算分配數

單位：元

	99.12 老人人數	預算分配數
總計	2,487,893	268,200,000
新北市	322,333	48,550,000
臺北市	331,906	21,466,000
臺中市	230,027	18,004,000
臺南市	217,384	20,768,000
高雄市	285,440	51,958,000
宜蘭縣	60,314	5,740,000
桃園縣	165,016	17,832,000
新竹縣	57,219	4,882,000
苗栗縣	75,158	6,898,000
彰化縣	158,009	16,158,000
南投縣	71,366	6,790,000
雲林縣	107,961	10,060,000
嘉義縣	85,036	8,022,000
屏東縣	110,307	9,920,000
臺東縣	30,106	2,752,000
花蓮縣	42,418	4,178,000
澎湖縣	14,035	1,354,000
基隆市	42,346	4,092,000
新竹市	38,995	3,728,000
嘉義市	29,908	2,970,000
金門縣	11,671	1,968,000
連江縣	938	110,000

備註：本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實際額度請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額度調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雅雲
電話：(02)23565517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337@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0018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分配表)(10020D0061782-1.xls)

主旨：有關本部101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乙案，業匡列101年度預算額度及分配表（詳如附件），請　貴府納入101年度編列概算數，請　查照。

說明：本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實際金額請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額度調整。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社會司【綜合規劃科、社會救助科】(均含附件) 電2011-09-15

101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預算分配表

單位:千元

地區別	預算分配數			備註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住院看護補助	合計	
總計	925,647	22,353	948,000	
新北市	181,789	3,742	185,531	
臺北市	62,219	3,689	65,908	
臺中市	93,565	1,131	94,696	
臺南市	77,716	1,790	79,506	
高雄市	141,999	1,990	143,989	
宜蘭縣	18,744	1,926	20,670	
桃園縣	64,075	812	64,887	
新竹縣	18,788	209	18,997	
苗栗縣	19,282	726	20,008	
彰化縣	43,714	765	44,479	
南投縣	25,242	751	25,993	
雲林縣	25,330	2,321	27,651	
嘉義縣	21,931	479	22,410	
屏東縣	40,385	233	40,618	
臺東縣	20,483	588	21,071	
花蓮縣	18,926	436	19,362	
澎湖縣	6,658	170	6,828	
基隆市	15,520	305	15,825	
新竹市	13,998	89	14,087	
嘉義市	9,894	169	10,063	
金門縣	5,009	29	5,038	
連江縣	380	3	383	

說明：本表為預估經費，將分2次撥款，第1期款額度按本表1/2撥付，第2期款撥款額度則按實際核定案件數重新調整撥款數。

低高中 醫療
141,989 510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補助	240,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240,000元擬列入101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102年度預算。	100年8月31日內授中社字第1000704977號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90,140,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190,140,000元擬列入101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102年度預算。	100年9月1日內授中社字第1000718285號
社會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1,958,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51,958,000元擬列入101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102年度預算。	100年9月5日內授中社字第100715891號
社會局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	143,989,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143,989,000元擬列入101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102年度預算。	100年9月15日台內社字第1000182200號函
合計	4案	386,327,000			

第 1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財政部核定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暨無障礙之家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共計 2 案，經費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2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財政部核定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社會局暨無障礙之家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共計 2 案，經費 2,000,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 1）。

二、本案經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小組第 33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補助本府社會局及無障礙之家，計 2 案新台幣 2,000,000 元整。（如附件 2）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同意補助金額 2,000,000 元提墊付案，再由本府社會局暨附屬機關辦理納入 101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辦理核發。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3）。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1 年度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 政 院 96 年 2 月 8 日 院 授 主 忠 六 字
第 0 9 6 0 0 0 0 0 8 6 2 號 函 修 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正本

檔案：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 2 號
聯絡方式：賴致翔　02－23228000#8098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00035618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及四

主旨：貴府 101 年度「SHOW 出希望，讓愛無限」及「買彩券、愛心作福利實施計畫」二項修正計畫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100 年 8 月 31 日高市社局救助字第 1000073285 號函。

二、本案有關「SHOW 出希望，讓愛無限」同意補助 92 萬元，「買彩券、愛心作福利實施計畫」同意補助 108 萬元，二項計畫合計同意補助 200 萬元，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並於本部撥款後，檢具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送本部，俾辦理核銷（收據抬頭請註明「財政部國庫署」）。

三、至本計畫執行及核銷事宜，請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財政部國庫署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補（捐）助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前揭要點規定，貴府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按季提報執行狀況，並於計畫完成 14 日內檢具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送本部，俾送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考核執行成效（上開成果報告資料內容應包含標示「補助機關財政部」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之執行成果，並應以相

社會

片或其他相關明細資料作為標示字樣之佐證，檢附「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誌光碟1份）。

四、另為辦理撥付作業需要，請依附表格式提供　貴府解款資料，以確保款項撥付安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第4組）

部長李述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買彩券、愛心作福利實施計畫	1,080,000	財政部	補助經費1,080,000元擬納入101年度預算。	財政部100年9月8日台財庫字第10000356180號函核定補助1,080,000元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SHOW出希望，讓愛無限	920,000	財政部	補助經費920,000元擬納入101年度預算。	財政部100年9月8日台財庫字第10000356180號函核定補助920,000元
合計	2案	2,000,000			

第 1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本市配合中央執行 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不足經費之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0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2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市配合中央執行 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不足經費之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0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 2）

二、本案係配合中央執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101 年度擬賡續聘用 37 名社工人力投入保護性個案服務及防治工作領域，其經費支出重點說明如下：

㈠依據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3 日台內防字第 1000166131 號函核定原總經費為 2,458 萬 6,000 元，由中央補助 40%（983 萬 4,000 元），本府自籌 60%（1,475 萬 2,000 元），並已於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 101 年預算中完成編列。（原函如附件 3）

㈡茲為因應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1 日台內防字第 1000187459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 100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四維人給字第 1000105618 號函核定調整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待遇支給，薪給折合率由新臺幣 121.1 元調整為 130 元，爰此本案增列經費總計 176 萬 2,000 元。（原函如附件 4、5）

1.中央補助：補助 40%人事費 70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

2.本市需自籌 60%人事費計新台幣 105 萬 7,000 元，擬由本府社會局主管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款項下支應。

三、本案墊付款擬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2 年度補辦預算。

四、檢附本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如

附件 1）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預算。

附件1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	70萬5,000元	內政部	補助經費70萬5,000千元擬納入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102年度補辦預算。	1.補助對象：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核定項目： （1）共計37名人力。 （2）為因應行政院調整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待遇支給薪點折合率由新臺幣121.1元調整為130元，本案總經費由2,458萬6,000元調整為2,634萬8,000元，增補176萬2,000元，其中由中央補助40%70萬5,000元；地方自籌60%105萬7,000元。 （3）項目包含社工員薪資、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加班費及交通費等。 3.內政部100年9月21日台內防字第1000187459號函。
合計		70萬5,000元			

附件2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3

內政部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金聖芳
電話：02-89127331 轉 117
傳真：02-89127391
電子信箱：moi5913@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內防字第 100016613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修正 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經費分攤表，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部 100 年 8 月 12 日台內防字第 1000159001 號函(諒達)所附經費分攤表，除台北市及新北市外，餘補助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 16 縣(市)政府，各薪資等級員額誤植，以致各項經費概算額度有誤，應予更正。

二、檢附修正經費分攤表，請　貴府(局、中心)參酌本部 101 年補助經費額度、100 年 7 月調薪幅度及 101 年用人需求，預為規劃自籌經費配合辦理，並請於 101 年度預算書表件之說明欄，明列受補助計畫名稱及本函文號。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連江縣除外)
副本：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1年度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經費分攤表(修正版)

縣市別	總計補助社工員額	薪資標準(詳附件二)				人事費等	中央補助款（四成）	地方自籌款（六成）
		六等三	六等四	六等五	六等六			
臺北市	21	0	0	11	10	14,968,000	5,987,200	8,980,800
新北市	35	0	0	18	17	24,957,000	9,982,800	14,974,200
臺中市	13	8	5	0	0	8,423,000	3,369,200	5,053,800
臺南市	12	5	4	2	1	7,973,000	3,189,200	4,783,800
高雄市	37	11	18	8	0	24,586,000	9,834,400	14,751,600
宜蘭縣	5	0	0	5	0	3,490,000	1,396,000	2,094,000
桃園縣	8	0	4	4	0	5,460,000	2,184,000	3,276,000
新竹縣	3	2	1	0	0	1,939,000	775,600	1,163,400
苗栗縣	3	1	0	0	2	2,094,000	837,600	1,256,400
彰化縣	12	0	0	6	6	8,562,000	3,424,800	5,137,200
南投縣	2	2	0	0	0	1,272,000	508,800	763,200
雲林縣	4	2	0	2	0	2,668,000	1,067,200	1,600,800
嘉義縣	5	0	3	2	0	3,397,000	1,358,800	2,038,200
屏東縣	6	3	3	0	0	3,909,000	1,563,600	2,345,400
台東縣	2	2	0	0	0	1,272,000	508,800	763,200
花蓮縣	5	3	1	0	1	3,304,000	1,321,600	1,982,400
澎湖縣	1	0	0	1	0	698,000	279,200	418,800
基隆市	3	1	0	2	0	2,032,000	812,800	1,219,200
新竹市	4	2	2	0	0	2,606,000	1,042,400	1,563,600
嘉義市	4	1	1	2	0	2,699,000	1,079,600	1,619,400
金門縣	1	1	0	0	0	636,000	254,400	381,60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未分配	4	0	0	0	4	2,916,000	1,166,400	1,749,600
合計	190	44	42	63	41	129,861,000	51,944,400	77,916,600

附件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金聖芳
電話：02-89127331 轉 117
傳真：02-89127391
電子信箱：moi5913@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防字第 10001874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因應行政院核復調整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檢送修正 101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經費分攤表(如附件)，請編列自籌經費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8530 號函(諒達)辦理。

二、為協助改善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長期不足、紓解社工員個案負荷量、提升被害人保護服務品質，本部自 96 年 6 月起報 奉行政院核准以中央補助 4 成，地方自籌 6 成經費方式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補助增聘 190 名社工人力。前述補助計畫業併入行政院 99 年 9 月 14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50522 號函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賡續辦理。

三、依據行政院函核復事項三：各地方政府機關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折合率由現行新臺幣(以下同)121.1 元調整為 130 元，惟各機關可視經費及財政負擔等實際需要，在不超過 130 元薪點折合率前提下，自行衡酌。爰配合修正 101

第1頁

100. 9. 22 家防收字第 8152 號

電子公文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經費分攤表，請 貴府(局、中心)參酌將本部補助經費納入(追加)預算，並預為規劃自籌六成經費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連江縣除外)
副本：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1年度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經費分攤表

縣市別	總計補助社工員額	薪資標準(詳附件二)				人事費用	中央補助款(四成)	地方自籌款（六成）
		六等三	六等四	六等五	六等六			
臺北市	21	0	0	11	10	16,007,000	6,402,800	9,604,200
新北市	35	0	0	18	17	26,689,000	10,675,600	16,013,400
臺中市	13	8	5	0	0	9,031,000	3,612,400	5,418,600
臺南市	12	5	4	2	1	8,543,000	3,417,200	5,125,800
高雄市	37	11	8	8	10	26,348,000	10,539,200	15,808,800
宜蘭縣	5	0	0	5	0	3,735,000	1,494,000	2,241,000
桃園縣	8	0	4	4	0	5,848,000	2,339,200	3,508,800
新竹縣	3	2	1	0	0	2,079,000	831,600	1,247,400
苗栗縣	3	1	0	0	2	2,240,000	896,000	1,344,000
彰化縣	12	0	0	6	6	9,156,000	3,662,400	5,493,600
南投縣	2	2	0	0	0	1,364,000	545,600	818,400
雲林縣	4	2	0	2	0	2,858,000	1,143,200	1,714,800
嘉義縣	5	0	3	2	0	3,639,000	1,455,600	2,183,400
屏東縣	6	3	3	0	0	4,191,000	1,676,400	2,514,600
台東縣	2	2	0	0	0	1,364,000	545,600	818,400
花蓮縣	5	3	1	0	1	3,540,000	1,416,000	2,124,000
澎湖縣	1	0	0	1	0	747,000	298,800	448,200
基隆市	3	1	0	2	0	2,176,000	870,400	1,305,600
新竹市	4	2	2	0	0	2,794,000	1,117,600	1,676,400
嘉義市	4	1	1	2	0	2,891,000	1,156,400	1,734,600
金門縣	1	1	0	0	0	682,000	272,800	409,20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未分配	4	0	0	0	4	3,116,000	1,246,400	1,869,600
合計	190	44	42	63	41	139,038,000	55,615,200	83,422,800

100.08.23台內防字第1000166131號函更正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1年度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經費分攤表

縣市別	總計補助社工員額	薪資標準(詳附件二)				人事費用	中央補助款(四成)	地方自籌款（六成）
		六等三	六等四	六等五	六等六			
臺北市	11	0	0	11	10	14,968,000	5,987,200	8,980,800
新北市	18	0	0	18	17	24,957,000	9,982,800	14,974,200
臺中市	13	8	5	0	0	8,423,000	3,369,200	5,053,800
臺南市	11	5	4	2	1	7,973,000	3,189,200	4,783,800
高雄市	37	11	8	8	10	26,348,000	10,539,200	15,808,800

附件5

高雄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illegible]
聯絡人：吳筱萍
電話傳真：07-3315652
電子郵件：w051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人給字第1000105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七(隨文引入)(13310519.PDF、13312420.PDF、13313603.PDF)

主旨：有關本府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待遇支給事宜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自100年9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8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8530號函辦理。

二、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範圍包括實際從事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防治工作、身心障礙保護及老人保護專責辦理第一線個案處理人員。

三、本府編制內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加給，由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改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惟不另增給危險職務加給。

四、本府機關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折合率由現行新臺幣(以下同)121.1元調整為130元。

五、本府社工人員處遇費維持依行政院91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210289號函規定，在每案2,000元範圍支給，惟得就「處遇費」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一支領，至備勤費仍由各主管機關衡酌辦理。

六、本案所需經費，依循現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作業模式辦理。

七、檢送上開行政院函影本暨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1/09/28 16:00:29

簽於次頁
助理員李[illegible]

100.9.26社局收字第80596號

電子公文

第 1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居家照顧服務、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等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 38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4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內政部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居家照顧服務、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等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 38 萬 4 仟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一）。

二、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3 日、9 月 1 日、9 月 16 日分別以內授中社字第 1000700909 號、內授中社字第 1000718285 號及台內社字第 1000174079 號函（如附件二）辦理，由內政部全額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所需增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輔助器具補助、及居家照顧服務經費新台幣（下同）92,580,000 元、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40%人事費用 6,304,000 元、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經費 1,500,000 元等經費。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並依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墊付案，再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三）。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

附件一

友善列印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032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攤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 絡 人：周慧婷
聯絡電話：049-2391163
傳　　真：049-2391181
電子信箱：w78@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0070090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01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部補助經費編列概算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99年9月14日院臺內字第0990050522號函核定本計畫及本部99年9月21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022195號函辦理。

二、101年度預算籌編在即，本計畫101年度中央補助4成經費概算分配詳如附表，惠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訂

三、本計畫101年度補助貴府(局)約聘社工人員人事費標準係依本計畫支薪標準調升1階，即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以312俸點(6等3級)起支；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以328薪點(6等4級)起支；督導人員以344薪點(7等2級)起支，惟敘薪如已高於本部估算標準者，得依其支薪標準辦理，惟所須增加經費請以自籌財源支應。

線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中）、本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社會司（中）（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老人福利科、社會發展科）（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第一頁　共一頁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社工人力經費分攤表

縣市別	總計補助社工員額	101年								
		補助社工（督導）員額(1/4)	督導員額	社工員	六等三(一年薪資+休假補助)	六等四(一年薪資+休假補助)	七等二(一年薪資+休假補助)	人事費用(社工:六等三及六等四各占半數；督導:七等二)	中央補助款（四成）	地方自籌款（六成）
合計	1,462	366	43	323				240,247,011	96,098,805	144,148,207
臺北市	79	22	3	19	636,000	667,000	698,000	14,457,000	5,782,800	8,674,200
新北市	269	65	8	57	636,000	667,000	698,000	42,704,002	17,081,601	25,622,401
台中市	214	54	7	47	636,000	667,000	698,000	35,491,002	14,196,401	21,294,601
台南市	147	35	4	31	636,000	667,000	698,000	22,973,001	9,189,200	13,783,801
高雄市	88	24	3	21	636,000	667,000	698,000	15,760,001	6,304,000	9,456,000
宜蘭縣	25	7	1	6	636,000	667,000	698,000	4,607,000	1,842,800	2,764,200
桃園縣	153	37	5	32	636,000	667,000	698,000	24,338,001	9,735,201	14,602,801
新竹縣	33	8	1	7	636,000	667,000	698,000	5,243,000	2,097,200	3,145,800
苗栗縣	38	10	1	9	636,000	667,000	698,000	6,546,000	2,618,400	3,927,600
彰化縣	108	26	3	23	636,000	667,000	698,000	17,063,001	6,825,200	10,237,800
南投縣	36	9	1	8	636,000	667,000	698,000	5,910,000	2,364,000	3,546,000
雲林縣	55	14	2	12	636,000	667,000	698,000	9,214,000	3,685,600	5,528,400
嘉義縣	41	10	1	9	636,000	667,000	698,000	6,546,000	2,618,400	3,927,600
屏東縣	51	13	2	11	636,000	667,000	698,000	8,547,000	3,418,800	5,128,200
台東縣	21	5	0	5	636,000	667,000	698,000	3,242,000	1,296,800	1,945,200
花蓮縣	29	7	1	6	636,000	667,000	698,000	4,607,000	1,842,800	2,764,200
澎湖縣	4	2	0	2	636,000	667,000	698,000	1,303,000	521,200	781,800
基隆市	25	6	0	6	636,000	667,000	698,000	3,909,000	1,563,600	2,345,400
新竹市	19	5	0	5	636,000	667,000	698,000	3,242,000	1,296,800	1,945,200
嘉義市	16	4	0	4	636,000	667,000	698,000	2,606,000	1,042,400	1,563,600
金門縣	9	2	0	2	636,000	667,000	698,000	1,303,000	521,200	781,800
連江縣	2	1	0	1	636,000	667,000	698,000	636,000	254,400	381,600

約聘社工人力薪資表													
	職等	俸點	合計	本俸	全年（12月）本俸合計	年終獎金（1.5月）	休假補助	政府負擔			差旅費（0.5月）	證照加給	調整進位數
								勞保費	健保費	離職儲金（6%*12月）			
	六三	312	636,000	37,783	453,396	56,675	16,000	26,088	24,168	27,204	18,892	13,500	78
	六四	328	667,000	39,720	476,640	59,580	16,000	27,396	25,380	28,598	19,860	13,500	46
	六五	344	698,000	41,658	499,896	62,487	16,000	28,680	26,580	29,994	20,829	13,500	34
	六六	360	729,000	43,596	523,152	65,394	16,000	29,976	27,780	31,389	21,798	13,500	11
	六七	376	759,000	45,533	546,396	68,300	16,000	29,976	28,980	32,784	22,767	13,500	298
督導	七一	328	667,000	39,720	476,640	59,580	16,000	27,396	25,380	28,598	19,860	13,500	46
	七二	344	698,000	41,658	499,896	62,487	16,000	28,680	26,580	29,994	20,829	13,500	34

備 註:

1.具專業證照之社會工作(督導)人員給予證照加給，每月新台幣1,000元，核予13.5個月，總計13,500元。

2.勞保費及健保費依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實際金額為主。

保存年限：丁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 絡 人：陳瑾瑜
聯絡電話：049-2391269
傳　　真：049-2391253
電子信箱：h07@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00718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101年度編列概算補助　貴局（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輔助器具補助及居家照顧服務等所需增加經費，請納入101年度預算（經費概算如附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各項目計畫補助經費須視立法院決議審查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後再核定撥付。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中)、社會司（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

第一層決行

部長 江宜樺

101年度中央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縣市別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
台北市	43,615	15,429	115	8,725
新北市	204,835	66,421	388	25,571
台中市	131,639	41,803	227	19,914
台南市	113,419	36,860	217	15,821
高雄市	190,140	62,491	382	29,707
宜蘭縣	28,415	9,555	63	4,339
桃園縣	73,279	23,446	131	26,980
新竹縣	23,830	7,743	46	5,550
苗栗縣	31,860	10,423	63	10,061
彰化縣	75,077	24,288	141	23,852
南投縣	39,697	13,323	87	13,664
雲林縣	44,410	14,917	97	10,720
嘉義縣	47,713	15,031	79	9,249
屏東縣	58,358	19,717	131	10,113
臺東縣	24,590	8,692	65	7,399
花蓮縣	27,515	9,263	61	7,370
澎湖縣	7,684	2,689	20	1,830
基隆市	20,969	6,696	37	4,541
新竹市	15,286	4,938	29	1,500
嘉義市	13,248	4,346	26	1,594
金門縣	4,050	1,352	9	1,500
連江縣	252	82	0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鍾蕙
電話：(02)23565186
傳真：(02)23976857
電子信箱：moi1483@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001740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20D0061973-1.xls)

主旨：有關本部101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乙案，業匡列101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及分配表，請　貴府納入101年度編列概算數，請　查照。

說明：本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實際金額請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額度調整。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社會司【綜合規劃科、身心障礙福利科】 2011-09-16 交 10:22:16

電子公文
電子公文
社　會　局

100 9.16 社局收字第 78375 號

第1頁，共1頁

全面推廣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
101年補助預算分配數

縣市別		99年底身障人口數	直轄市政府身障總人口數	台灣省身障總人口數	福建省身障總人口數	各地方身障人口數與總身障人口數之比例	預算分配數(單位：千元)
臺北市		114,664	580,558			19.75%	1,400
新北市		139,711				24.06%	1,700
臺中市	臺中市	38,753				18.62%	1,300
	臺中縣	69,322					
臺南市	臺南市	30,945				15.75%	1,100
	臺南縣	60,470					
高雄市	高雄市	68,135				21.82%	1,500
	高雄縣	58,558					
宜蘭縣		30,790		490,148		6.28%	565
桃園縣		73,071				14.91%	1,340
新竹縣		20,218				4.12%	370
苗栗縣		31,190				6.36%	570
彰化縣		62,179				12.69%	1,140
南投縣		34,039				6.94%	620
雲林縣		51,222				10.45%	940
嘉義縣		37,593				7.67%	690
屏東縣		49,321				10.06%	900
台東縣		21,067				4.30%	430
花蓮縣		25,440				5.19%	520
澎湖縣		6,112				1.25%	150
基隆市		19,508				3.98%	360
新竹市		14,754				3.01%	300
嘉義市		13,644				2.78%	270
金門縣		5,193			5,587	92.95%	700
連江縣		394				7.05%	300
總計		1,076,293	580,558	490,148	5,587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輔助器具補助及居家照顧服務等所需經費	92,580,000 元	內政部	擬納編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2 年度補辦預算。	內政部 100 年 9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718285 號函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人事費用 40%中央補助款	6,304,000 元			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3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700909 號函
	「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補助經費	1,500,000 元			內政部 100 年 9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74079 號函

第 1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辦理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專案、高雄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等共 16 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2,916 萬 7,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4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辦理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專案、高雄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等共 16 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29,167,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附件一）。

二、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1010070073 號函（如附件二）辦理，由內政部全額補助，辦理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專案、高雄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等共 16 案。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發放補助，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並依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墊付案，再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三）。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_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附件一

友善列印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032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姚怡君
電話：02-2356-5167
電子郵件：moi581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070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0070073-Attach1.xls)

主旨：有關　貴局所送申請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業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如附件）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會商決議辦理。

二、關於　貴局所送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案，經會商決議，核定結果詳如所附審查結果一覽表，相關資訊並已公布本部社會司網站。受補助案件請通知各執行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並請於101年1月31日前報部核備。

三、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局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透列預算執行。

社會局 1010111
10130522100

四、本案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掣據領款。

五、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及第14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主辦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含附件)、會計處【北】(含附件)、會計處【中】(含附件)、本部社會司【綜合規劃科・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社會救助科・婦女福利科・老人福利科】(含附件)、社會司中部辦公室【社會發展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社區及少年福利科・職業團體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 含附件)(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 2012-02-11 12:35:49章

高雄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1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申請案件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審查結果	
1011C406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專案	288,000	1	297,000	0	297,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29萬7千元(33,000元/月*9月*1人)；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11C409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	1,762,000	1	1,829,000	0	1,829,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182萬9,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5人）另縣市自籌款75萬5,000元，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11D4008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綜合服務充實專業人力實施計畫	432,000		891,000	0	891,000	高雄市政府共申請6案(D4008-010、012、014、015)，基於資源整合運用之原則，核定補助2名專業人力，受補助單位由社會處通盤考量整合地方資源及需求自行決定辦理(至多不可超過2個單位)。核定補助：專業人員服務費(2人)89萬1,000元(3萬3,000元/月*13.5月*2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請款時檢附學歷證明，異動時報兒童局核備)。
1011D4022A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服務」計畫	7,233,500	1	2,717,000	0	2,717,000	核定補助:271萬7,000元(1)訪視交通費50萬元(10萬元*5單位)(2)個案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75萬元(1,200元/次，15萬元*5單位)(3)團體工作輔導費50萬元(10萬元*5單位)(4)志工交通及誤餐9萬元(1萬8,000元*5單位)(5)家務及育兒指導費9萬元(1萬8,000元*5單位)(6)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25萬元(5萬元*5單位)(7)臨時陪同照顧人員服務費11萬元(2萬2,000元*5單位)(8)個案研討費9萬元(1萬8,000元*5單位)(9)訪視輔導事務費16萬2,000元(3萬2,400元*5單位)(10)電話輔導事務費5萬元(1萬元*5單位)(11)專案管理費12萬5,000元(2萬5,000元*5單位)
1011D4026H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愛在社區、「贏」向未來	4,979,400	1	800,000	0	800,000	核定補助：課後臨托與照顧費80萬元【補助10班，每班每學期最高10萬元，含課後照顧所需之講師費(每小時300元)，水電、教材、印刷費、電腦耗材、紙張、兒童及少年使用之點心費、心理諮商費或社會暨心理評估及處遇(每案次最高補助1,2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核實支給），共計80萬。
1011E401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向社區移動~放送女人幸福種子實驗」	432,000	1	445,000	0	445,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社工員33,000元*13.5月*1人），合計44萬5,000元。社工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須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11F415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強化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1,848,000	1	1,902,000	0	1,902,000	核定補助：專業人力4名計1,782,000元[每月人事費33,000元，補助12個月及年終獎金1.5個月；所聘請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科系要件，核銷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業務費1年計120,000元[補助12個月，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含加班費、差旅費、誤餐費(每餐最高80元)、交通費(核實報支)、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印刷費、講師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文具費、電腦周邊耗材、器材租金及維護費、雜支(每案最高6,000元)] 。

1011G4065D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無障礙之家	101年度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6,048,000	1	4,727,000	0	4,727,000	核定補助：社工9名薪資400萬9,500元(33,000元*13.5月*9人)；督導1名薪資49萬9,500元(37,000元*13.5月)；行政管理費21萬8,000元；合計472萬7,000元；所聘社工員及社工督導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11G414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家庭身心靈重建與充權計畫	1,211,123		257,000	0	257,000	本案社會局鑑於過往辦理協助情緒障礙身障者走出戶外，成效良好，本次計畫與茂林鄉農會合作，於農會茂林會員活動中心辦理2天1夜之身障者成長團體、團體座談、原鄉部落巡禮，預計辦理20梯次，目標透過活動紓解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之壓力，並藉此協助茂林鄉災區重建及經濟發展。經核尚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所定用途。 核定補助：講師鐘點費192,000元(外聘每人每小時最高支給1,600元，內聘折半)、講師交通費60,000元(核實報支)、印刷費5,000元(附樣張)，合計共25萬7,000元。
1011H402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計畫	5,072,000		4,258,000	0	4,258,000	核定補助： (一)人事費：專業人力費用378萬元(社工8名，3萬5,000元x13.5月，含系所碩士學歷及專業證照加給，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核銷時需檢附學歷、證照影本，另有關相關系所碩士學歷及專業證照加給，依實際聘任人員是否具資格予以給付所聘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二)業務費：47萬8,000元，包含以下： 1.訪視交通費8萬元(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30-50公里補助新台幣200元，50~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 2.電話輔導專務費。（個案聯繫相關電話、手機及傳真通訊費用）
1011H402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實施計劃	760,400		519,000	0	519,000	核定補助： （1）特約計程車資150,000元。 （2）網絡專業人員訓練計17萬7,600元，含講師鐘點費76,800（1600X3小時X4課程X4梯次）+講師交通費48,000（3000X4課程X4梯次）+印刷費14,400（900X4課程X4梯次）+誤餐費38,400（80元X60人X4梯次X4課程/2）。 （3）危機預防與自我復原工作坊計19萬1,400元，含講師鐘點費128,000（1600X4小時X4課程X5梯次）+講師交通費60,000（3000X4課程X5梯次）+印刷費3,400（170X4課程X5梯次）。 （4）本案核定補助519,000元整。
1011H402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擴大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三年實施計畫	1,132,800		431,000	300,000	731,000	核定金額：(一)早期鑑定服務43萬1,000元整：包括鑑定費37萬5,000元（15人＊25,000元）、專家出席費16,000元（8人*2,000元）及專業諮詢費40,000（20人*2,000元）。(二)設置獨立鑑定空間－溫馨會談室30萬元整：高雄凱旋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每1家計10萬元，每家醫院應包含：單面觀察鏡及視訊網路攝影錄音設備組7萬元(含單面觀察鏡、視訊攝影機、錄影音設備、液晶顯示器、數位處理器、麥克風及施工費)、室內環境設置費3萬元(窗簾、畫、書籍、桌巾、緩和情緒佈置用品、指示看板及福利資源宣導品陳列架等)。 (三)本案總計補助經費新台幣73萬1,000元整。 (四)其他項目不予補助，其餘項目請自籌辦理。
1011J401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1,786,672	0	445,000	0	445,000	核定補助：(1)人事費445,000元(專業社工員1人*33,000元*13.5月；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11K402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建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交通服務	47,893,500	0	1,768,000	2,700,000	4,468,000	核定金額：購置（含改裝）3輛小型復康巴士270萬元（90萬*3輛）、附捐保險9萬9,000元（含牌照稅、燃料稅及保險費，每輛補助3萬3,000元），及3輛復康巴士營運費用166萬9,000元【1名行政人員及3名司機人事費130萬9,000元（1人*22,000元*13.5月+3人*25,000元*13.5月）、業務費36萬元（不含油料費、維修費）】，合計補助446萬8,000元整。"
1011K405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無礙心視界-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計畫	4,764,900	1	2,957,000	0	2,957,000	核定補助：社工員人事費2人89萬1,000元(33,000*13.5月*2人)、兼任督導費7萬2,000元(6,000元*12個月)、訓練費182萬4,000元(定向800元*30小時*30人*+生活自理800元*25小時*30人+盲用電腦500元*20小時*20人+點字訓練500元*20小時*20人+低視能評估800元*2小時*30人+輔具評估訓練800元*2小時*20人+社會評估處遇費1,200元*20次）、場地租金6萬元(5,000元*12月)、團體課程4萬元(20,000元*2場)，行政管理費7萬元，合計295萬7,000元整。
1011K417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2,550,278	0	2,270,000	100,000	2,370,000	核定金額：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3,000元*13.5月*1人）、辦公設施設備費10萬元、教育訓練費30萬元（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5萬7,000元（外聘團體帶領人800元*2小時*24次+外聘協同帶領人400元*2小時*24次）、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6萬元（200元*10小時*30人）、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129萬6,000元（極重度失能者每月最高補助60小時，中重度失能者每月最高補助30小時，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120元計算，低收入戶政府全額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者補助90%，一般戶政府補助70%。）及業務費11萬2,000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等，合計237萬元整。"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接受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附件三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445,000	內政部	有關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金額計29,167,500元，擬於101年度追加預算或於102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內政部101年1月11日台內社字第1010070073號函
社會局	「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專案	297,000	內政部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	1,829,000	內政部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向社區移動~放送女人幸福種子實驗」	445,000	內政部		
社會局	強化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1,902,000	內政部		
社會局	建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交通服務	4,468,000	內政部		
社會局	無礙心視界-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	2,957,000	內政部		

	中心服務計畫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2,370,000	內政部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家庭身心靈重建與充權計畫	257,000	內政部		
社會局	愛在社區、「贏」向未來	800,000	內政部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計畫	4,258,000	內政部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實施計劃	519,000	內政部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擴大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三年實施計畫	731,000	內政部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服務」計畫	2,717,000	內政部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綜合服務充	445,500	內政部		

	實專業人力實施計畫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101 年度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4,727,000	內政部		
合計		29,167,500			

第 1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增補經費新臺幣 113 萬 5,89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4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費新臺幣 113 萬 5,89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如附件 1），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

二、為辦理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已補助本市 2 億 7,372 萬 8,000 元，並已納入 100 年預算編列在案（如附件 2），補助對象為學齡滿 5 足歲未滿 6 歲之就托已立案公、私立合作園所幼童，其補助內容依內政部兒童局函頒計畫辦理。惟自 100 年 8 月起中央擴大補助對象及標準轉換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因應經費需求增加，該局於 100 年 5 月 24 日以童托字第 1000054407 號函請本市依該局估列經費分配共計 1,682 萬 2,000 元辦理追加預算事宜（如附件 3），業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墊付執行並編列 101 年度預算在案（如附件 4），惟符合請領資格幼童增加，尚不足 786 萬 7,400 元，已經本市議會通過墊付執行（如附件 5），爰 100 年度經費計為 2 億 9,841 萬 7,400 元。

三、茲因中央開放家長第二次申請本補助，經核算尚不足 113 萬 5,899 元需提案墊付，業獲內政部兒童局同意增加補助。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發放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擬請准予增補金額 113 萬 5,899 元提墊付案，再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

四、檢附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

件 6）。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列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

附件1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96年2月8日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3,018,000	3,018,000	補助本市中低收入市民夜間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之兒童托育津貼。
	年	1	30,806,000	30,80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教育券。
	年	1	273,728,000	273,728,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年	1	44,999,000	44,999,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辦辦預算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學年度第1學期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年	1	4,996,000	4,99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托教補助。
	年	1	1,110,000	1,11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
	年	1	618,000	618,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辦辦預算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托教補助。
	年	1	23,000,000	23,0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檔　　號：100/050202/1
保存年限：10年

附件 3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王鈞霈
電話：04-2258139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jaja7264@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00054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費分配表1份(0054407A00_ATTCH1.xls)

主旨：為應10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需，請參考本局估列經費分配表（如附）之金額，辦理貴單位100年度追加預算事宜，俾利相關後續作業之推展，請　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馬總統「提供五歲兒童免費學前教育」政策主張，將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逐漸擴大補助對象及標準轉換為「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本部與教育部前於99年9月1日會銜發布免學費計畫，99學年度起，先從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就讀國幼班之全體5歲幼兒先行辦理；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起）起，預定再擴大到全國各縣市全面辦理免學費計畫。

二、本局於99年8月9日以童托字第0990054725號函請貴府(局)納入100年度之預算額度僅計算至家戶年所得110萬元以下家庭，爰為利辦理追加預算，請　貴府（局）依經費分配表之「經費分配數」辦理100年度追加預算事宜，至實際

補助金額將參考貴府(局)100年度上半年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核結清冊（教育部全國幼稚園幼生管理系統產生）之所需金額另案核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會計室、托育服務組 電2011-05-24 交12:05:08-章

100年度內政部兒童局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補助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新五都 5大直轄市	縣市別	經費分配數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8,29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4,437,00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	33,831,000
	臺中縣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	7,477,000
	台南縣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	16,822,000
	高雄縣	
宜蘭縣政府		4,064,000
桃園縣政府		12,896,000
新竹縣政府		3,328,000
苗栗縣政府		1,928,000
彰化縣政府		23,659,000
南投縣政府		1,488,000
雲林縣政府		6,476,000
嘉義縣政府		2,764,000
屏東縣政府		15,031,000
臺東縣政府		－
花蓮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基隆市政府		4,209,000
新竹市政府		200,000
嘉義市政府		100,000
金門縣政府		－
連江縣政府		－
合計		167,00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9,450,000元。
	年	1	2,474,830	2,474,830	補助本市弱勢家庭夜間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之兒童托育津貼。
	年	1	341,687,000	341,687,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補助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央補助)。
	年	1	6,900,000	6,9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補助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中央補助)。
	年	1	800,000	8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補助(中央補助)。
	年	1	59,373,000	59,373,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央補助)。
	年	1	16,822,000	16,822,000	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補辦預算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年	1	500,000	500,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				4,251,000	
(一)、人事費				69,000	

附件4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5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承辦單位：財政局
聯絡電話：07-3368333-2085
聯絡人：連如華
機關傳真：07-53733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財財管字第 10001392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 100 年 12 月 15 日高市會議字第 1001000123 號函及其會議記錄乙份

主旨：檢送高市會議字第 1001000123 號函（含會議記錄及「市府接受中央專案補助之墊付款決議一覽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議會 100 年 12 月 15 日高市會議字第 1001000123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兵役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社會局、經濟發展局、文化局、教育局、海洋局、水利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觀光局、衛生局、農業局、工務局

副本：財政局財務管理科（續辦）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收文號:(100)013927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接受中央專案補助之墊付款案一覽表

編號	類別	案由	決議	備註（主辦單位）
1	社政	請審議有關申請內政部10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居家服務補助款 61,689,170 元，擬先墊付執行案。	同意先行動支，補提本會大會完成法定程序。	社會局
2	社政	請審議有關100年度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100學度第1學期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款786萬7,400元，擬先墊付執行案。	同意先行動支，補提本會大會完成法定程序。	社會局
3	社政	請審議高雄市政府100年度接受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47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先行動支，補提本會大會完成法定程序。	社會局

附件 6

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1,135,899 元	內政部兒童局	(1)100 年度已編列預算 273,728,000 元。 (2)另 16,822,000 元已補列 101 年度補辦預算。 (3)另 7,867,400 元擬補列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 (4)至 1,135,899 元擬補列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	內政部兒童局 1.100 年 5 月 24 日童托字第 1000054407 號函同意補助 16,822,000 元在案。 2.100 年 11 月 29 日童托字第 1000016151 號函同意增列尚不足預算額度在案。 3.101 年 1 月 2 日童托字第 1010054003 號函同意撥付 113 萬 5,899 元不足款在案。
合計		1,135,899 元			

第 1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 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市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專案補助款新臺幣 10 億 899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4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 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市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專案補助款新臺幣 10 億 899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行政院 98 年 1 月 15 院臺衛字第 0980081021 號函示在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完成前，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中屬實際於該市之住民部分，仍應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負擔；至於非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由中央政府協助解決。行政院勞工委會爰數次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相關補助原則及設籍比計算方式。案經行政院 99 年 5 月 20 日院臺字第 0990025393 號函、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字第 0990043147 號函示，復勞工保險局依前揭函示估算中央應協助本市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數額為 4,408,779 千元。案經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7 日函核定 101 年度前揭補助款數額，本市獲配額度為 10 億 899 萬 6 千元（如附件）。

三、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報該筆補助金額 10 億 899 萬 6 千元墊付案，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予以轉正，俾利補助款能順利於 101 年度辦理核發。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 10 億 899 萬 6 千元整，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第54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勞工局

案由：謹提101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市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專案補助款新台幣10億899萬6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96年2月8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及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

二、行政院98年1月15日院臺衛字第0980081021號函示在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完成前，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中屬實際於該市之住民部分，仍應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負擔；至於非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由中央政府協助解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爰數次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相關補助原則及設籍比計算方式。案經行政院99年5月20日院臺字第0990025393號函、99年8月16日院臺字第0990043147號函示，復勞工保險局依前揭函示估算中央應協助本市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數額為4,408,779千元。案經行政院100年8月17日函核定101年度前揭補助款數額，本市獲配額度為10億899萬6千元。

三、為避免該筆補助款預算動支程序影響發放補助，擬依據96年2月8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擬請准予將該筆補助金額10億899萬6千元提墊付案，再納入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預算並予以轉正，俾利補助款能順利於101年度辦理核發。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高雄市議會。

檔　　號：080413
保存年限：　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黃錦儀
聯絡電話：02-85902781
電子信箱：ab2450@mail.cl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勞保1字第10001403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001403020-1.pdf)

主旨：有關本會101年度預算案編列直轄市政府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乙案，請配合編列預算，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8月17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5190A號函辦理。

二、有關中央政府協助直轄市政府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處理原則，業經行政院99年5月20日院臺勞字第0990025393號函、99年8月16日院臺勞字第0990043147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00年6月13日院臺勞字第1000017450號函示(如附件1-3)在案。復勞工保險局依前開函示，估算中央應協助數額計19,993,554千元，其中臺北市15,584,775千元，高雄市4,408,779千元(如附件4)。

三、查行政院100年8月17日函核定旨揭補助款數額4,575,736千元，按前開補助金額比例分配，臺北市政府為3,566,740千元，高雄市政府為1,008,996千元(實際數額仍須俟立法院審查結果而定)，請貴府配合編列101年度預算。

電子公文
勞工局

職業重建科

100.9.2 第1頁，共2頁 局收字第 5985 號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9月1日10時 第 96771 號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勞工保險局、本會會計室、勞工保險處 2011-09-01 09:42:26



裝

訂



線

第 1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畫」新臺幣 1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52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畫」新臺幣 1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9 日原民教字第 1001060518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畫」新台幣 100 萬元整。

三、爲利 100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林美艷
聯絡人：李天恩
電話：(02)25571600 轉 1413
電子信箱：grace@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 10010605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經費一覽表 1 份，請於本（100）年 11 月 15 日前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會，俾憑撥款，請　查照。

說明：本項補助經費請依法審慎支給，如有賸餘款應於本（100）年 12 月 15 日前繳回。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DG1 17/11/10 11:35:37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序號	縣市政府	100年度已撥付經費			100年度追加補助經費		備註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執行計畫」補助經費	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經費	第一次追加補助經費	合計	本次追加補助經費	
1	新竹市	580,000		400,000	980,000	232,450	依據新竹市政府100年10月20日府民客字第1000124124號函辦理
3	高雄市	2,790,000	2,800,000	4,000,000	9,590,000	1,000,000	依據高雄市100年10月27日高市四維原民教字第1000016264號函辦理
合計		3,370,000	2,800,00	4,400,000	10,570,000	1,232,450	

第 20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5,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1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5,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2 日原民經字第 1001061832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新台幣 5,500 萬元整。

三、爲利（100）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邱璨坤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ctk620709@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01061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作計畫審查經費及意見一覽表，附件二、請撥款說明，附件三、如說明五(1061832A0B_ATTCH2.pdf、1061832A0B_ATTCH3.pdf、1061832A0B_ATTCH4.pdf)

主旨：貴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辦理「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一案，同意匡留5,500萬元辦理，請依法納入預算，並辦理後續採購發包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0年10月14日高市四維原民建字第1000015289號函。

二、本會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計畫之復建計畫，個別內容（執行策略及方法、管考方式…等）請自行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行政網-莫拉克颱風風災資料專區-基礎復建工程網頁下載。

三、旨揭復建工程前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重建基字第1000001400號函送100年3月2日「原鄉地區農路復建工程權責分工協調會議」決議工程設計案請貴府主辦並依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以不擴建、原址重建、改善為辦理原則，且後續維護管理由貴府於爾後年度逐年編列經費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11月23日11時 17664

電子公文
原民會
100年11月23日10時
129291

辦理。

四、依據行政院98年10月2日院授工技字第0980043768O號函訂頒「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重建、復建工程經費達幣五千萬元者，由工程會審查，本案同意暫匡貴會以5,500萬元辦理「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並請貴府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請貴府督導委託規劃設計廠商依據「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之策略分區及設施重建策略，審慎分析災害發生原因，以整體性思維、滾動式檢討辦理復建之勘查及設計。

(二)原申請補助經費3,725萬元整，經本會專管中心專業技師現場勘查評估，研提專業意見略以「本案有多處急轉彎與大縱坡，欲有效改善行車狀況，須增加大量挖填方、擋土設施與護坡工作，初估整個復建工程經費恐大幅增加至5,000~5,500萬元」，爰暫匡經費至5,500萬元俾有效改善行車狀況暨交通安全。

(三)貴府所提報之資料（工法、工項、數量等）僅作為補助經費評估、匡列概算之用，後續案件仍以委託實際測繪、設計簽證完成之預算書圖辦理招標發包。

(四)請貴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於基本設計達30%自行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並副知本會。

(五)本項補助款經費分四期撥付(撥款說明詳附件)。

(六)本案各工作期程請貴府於文到一週內函送本會備查。

五、隨函檢附本會專管中心(長榮大學)複審「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初步規劃設計報告書」意見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

第 2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茂林區及桃源區公所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1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茂林區及桃源區公所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7 日原民衛字第 1001062527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乙案，核定補助茂林區立托兒所經費新台幣 5 萬 4,000 元整及桃源區立托兒所經費新台幣 5 萬 5,0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10 萬 9,000 元整。

三、爲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潘貞汝
電話：02-25571600#1615
電子信箱：uni@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1001062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2527A00_ATTCH5.xls)

主旨：檢送本會核定貴府101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之經費核定一覽表乙份，並請於100年12月10日前掣據（詳註撥款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辦理撥款，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推展原住民社會福利補助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處 2011-11-17 16:57:20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11月18日12時 17440

電子公文 原民會

第1頁，共1頁

101年11月18日10時 2765

101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

縣市	申請單位(公所)	核定經費	申請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自籌款
宜蘭縣政府		110,000	110,000	0	110,000	
	大同鄉	55,000	55,000	0	55,000	0
	南澳鄉	55,000	55,000	0	55,000	0
新竹縣政府		106,000	110,000	14,000	96,000	0
	尖石鄉	55,000	55,000	14,000	41,000	0
	五峰鄉	51,000	55,000	0	55,000	0
苗栗縣政府		55,000	76,000	0	55,000	2,100
	泰安鄉	55,000	76,000	0	55,000	2,100
台中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55,000	55,000	13,000	42,000	-
	和平區	55,000	55,000	13,000	42,000	0
南投縣政府		110,000	110,000	22,000	88,000	
	信義鄉	55,000	55,000	13,000	42,000	0
	仁愛鄉	55,000	55,000	9,000	46,000	0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000	109,000	-	109,000	-
	茂林區	54,000	54,000	0	54,000	0
	桃源區	55,000	55,000	0	55,000	0
屏東縣政府		273,000	297,750	57,810	238,790	24,750
	三地門鄉	55,000	56,150	0	55,000	1,150
	霧台鄉	55,000	55,000	11,910	43,090	0
	泰武鄉	55,000	78,600	23,600	55,000	23,600
	來義鄉	53,000	53,000	8,000	45,000	0
	牡丹鄉	55,000	55,000	14,300	40,700	0
台東縣政府		605,000	605,000	91,181	513,819	-
	台東市	55,000	55,000	12,000	43,000	0
	海端鄉	55,000	55,000	0	55,000	0
	延平鄉	55,000	55,000	10,100	44,900	0
	達仁鄉	55,000	55,000	10,000	45,000	0
	關山鎮	55,000	55,000	7,625	47,375	0
	卑南鄉	55,000	55,000	2,518	52,482	0
	太麻里鄉	55,000	55,000	7,000	48,000	0
	大武鄉	55,000	55,000	0	55,000	0
	東河鄉	55,000	55,000	12,300	42,700	0
	長濱鄉	55,000	55,000	14,788	40,212	0
	鹿野鄉	55,000	55,000	14,850	40,150	0
花蓮縣政府		314,660	314,722	69,896	244,826	-
	萬榮鄉	55,000	55,000	5,000	50,000	0
	卓溪鄉	55,000	55,000	11,500	43,500	0
	鳳林鎮	55,000	55,062	14,850	40,212	0
	新城鄉	55,000	55,000	13,036	41,964	0
	吉安鄉	55,000	55,000	14850	40150	0
	光復鄉	39,660	39,660	10,660	29,000	0
	合計	1,737,660	1,787,472	267,887	1,497,435	26,850

第 2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新臺幣 256 萬元整及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64 萬元整，合計新臺幣 3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1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新臺幣 256 萬元整及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64 萬元整，合計新臺幣 3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9 日原民經字第 10010658081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補助 396 萬元、地方配合 99 萬元合計 495 萬元，本會於 101 年度編列中央補助款 140 萬元、地方配合款 35 萬元合計 175 萬元，少編列中央補助款 256 萬元、地方配合款 64 萬元合計 320 萬元。

三、爲利本（100）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許佩瑜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recall0202@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 100106580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本會「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補助經常門經費計新臺幣 396 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0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四維原民建字第 1000018015 號函。

二、請貴府依核定之申請書（如附件）確實執行，且依本會「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 101 年度申請作業須知（修正版）」（已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以原民經字第 1001061599 號函諒達）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核定補助經常門經費計新臺幣 396 萬元整，請貴府至少編列配合款新臺幣 99 萬元整。

三、「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自民國 101 年度開始，為期二年部落水資源工作將以營運管理維護為主要工作重點，以利水資源有效運用，該筆經費爭取不易，各縣（市）政府應有效利用，除申請書內提及系統普查、輔導簡水管委會成立、水權申請、用地申請等工作外，亦應納入 103 年度無中央補助款後，轄內簡水系統自主營運之規劃或解決方式，以永續原住民族地區之飲水營運管理。

四、本案係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申請書核定內容確實執行，並請於各分項（如人事費+委辦費（不含水質檢測費、定期巡檢費）、業務費、設施及設備養護費等）之核定補助經費內支用，如有異動，需函報本會並敘明原因，待本會核定後，方可勻支。

五、本計畫為落實執行，應依前述說明二之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期中成果報告書；11 月 15 日前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書及前述說明二之申請作業須知附件七-成果報告書（經常門）送本會備查或核銷，本會亦得視情況召開審查會議，屆時請貴府配合簡報說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以上均含附件) 2011/12/21 09:41:03

第 2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月眉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工程」經費新臺幣 6,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1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月眉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工程」經費新臺幣 6,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9 日原民經字第 1001064563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月眉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工程」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整。

三、爲利本（100）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高文謙
電話：02-25571600
傳真：02-25575942
電子信箱：dalikao@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 10010645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辦理「月眉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一案，本會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 6,000 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100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四維原民建字第 1000017851 號函。

二、本工程基本設計，請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檢附基本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等資料送工程會審議，並依該會審議結論辦理。

三、本案工程經費分 3 期撥付：

(一)委託廠商契約書簽訂後，該府應將委託契約書、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等相關文件函報本會，依總核定經費撥款 30%。

(二)工程開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後，該府應將預算書、工程契約書、開工報告、施工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等相關文件函報本會，依發包後總工程費撥款。

(三)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時，該府於二週內請撥發包後總工程費（累計百分之百）。

(四)該府應依規定辦理工程竣工驗收決算，將決算書函送本會備查並將賸餘款繳回。

四、為有效掌握工程進度，請貴會於補助經費核定後，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管理系統」網站，登錄旨揭標案，並於每月 10 日及 25 日查填最新執行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2011/12/21 09:42:54

第 2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化）館駐館人員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156 萬 1,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1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化）館駐館人員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156 萬 1,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3 日原民教字第 1001043815 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桃源區文物館駐館人員經費計新台幣 78 萬 900 元、那瑪夏區文物館人員經費計新台幣 78 萬 900 元，須納入本會預算內支用，故辦理墊付款計新台幣 156 萬 1,800 元整。

三、爲利本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衛生福利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林祖雯
電話：25571600
電子信箱：sa0406@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1001043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1043815A00_ATTCH2.xls)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 貴單位運用101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辦理各項計畫預算估列暫分配金額一覽表，請 查照。

說明：本案請先納入 貴單位101年度預算，待立法院各項預算審查通過後，再核定確定之補助金額。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處 2011-08-23 交13:58:12章

決 行

運用101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預算數調查表

計畫名稱 / 政府機關	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	僱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	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托育費保母訓練獎助計畫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原住民就業服務業務費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	10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	地方文物館舉辦人員經費
臺北市政府	1,242,000	-	-	-	1,768,800	150,000	300,000	-	936,000
新北市政府	3,143,000	1,060,496	1,576,800	-	3,537,600	350,000	8,800,000	-	892,800
臺中市政府	1,863,000	1,060,496	1440800	-	3,537,600	200,000	-	4,996,210	798,900
臺南市政府	1,242,000	-	-	-	-	70,000	1,500,000	-	924,800
高雄市政府	3,850,000	530,248	1,771,600	-	7,424,200	250,000	1,850,000	15,984,930	-
桃園縣政府	4,498,000	530,248	720,400	-	3,886,600	350,000	-	7,042,722	928,800
新竹縣政府	1,863,000	530,248	1576800	200,000	3,886,600	220,000	1,500,000	4,996,210	-
苗栗縣政府	0	530,248	3,679,200	9323940	3,886,600	200,000	2,800,000	-	1,245,300
南投縣政府	0	530,248	4,594,400	150,000	4,235,600	250,000	5,000,000	10,656,620	-
雲林縣政府	659,000	-	-	-	-	30,000	-	-	-
彰化縣政府	621,000	-	-	-	-	40,000	-	-	1,245,300
嘉義縣政府	621,000	530,248	1,576,800	-	1,768,800	60,000	-	5,328,310	-
屏東縣政府	8,310,000	1,060,496	11,603,600	9,582,772	15,197,400	400,000	9,700,000	25,645,250	780,900
臺東縣政府	9515000	5,302,480	7,729,600	-	25,840,200	500,000	10,900,000	10,656,620	-
花蓮縣政府	8,235,000	6,442,976	12957200	-	23,668,800	500,000	5,650,000	9,076,191	780,900
宜蘭縣政府	1,863,000	530,248	1,771,600	150,000	4,235,600	200,000	-	-	-
基隆市政府	621,000	530,248	-	-	-	30,000	-	-	774,900
新竹市政府	621,000	-	-	-	-	30,000	-	-	-
嘉義市政府	621000	-	-	-	-	20,000	-	-	-
金門縣政府	621,000	-	-	-	-	50,000	-	-	-
澎湖縣政府	621,000	-	-	-	-	50,000	-	-	-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	-	-	-	-	-	-	-	780,900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	-	-	-	-	-	-	-	1,257,300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	-	-	-	-	-	-	-	774,900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	-	-	-	-	-	-	-	774,9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桃源區)	-	-	-	-	-	-	-	-	780,900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	-	-	-	-	-	-	-	780,900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	-	-	-	-	-	-	-	780,900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	-	-	-	-	-	-	-	1,257,300
屏東縣霧台鄉公所	-	-	-	-	-	-	-	-	780,900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	-	-	-	-	-	-	-	834,900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	-	-	-	-	-	-	-	780,900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	-	-	-	-	-	-	-	780,900

運用101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預算數調查表

計畫名稱 / 政府機關	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	僱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	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社會與保母訓練獎助計畫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原住民就業服務業務費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	10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	地方文物館駐館人員經費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	-	-	-	-	-	-	-	804,900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	-	-	-	-	-	-	-	804,900
台東縣海端鄉公所	-	-	-	-	-	-	-	-	1,233,300
台東縣成功鎮公所	-	-	-	-	-	-	-	-	780,900
高雄縣阿里山鄉公所	-	-	-	-	-	-	-	-	780,900
文化園區文物館	-	-	-	-	-	-	-	-	780,900
合計	50,630,000	19,168,928	51,008,800	19,406,712	102,874,200	4,000,000	48,000,000	94,383,063	24,810,000

第 2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2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活動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57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2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活動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4 日客會文字第 1000017321 號函辦理。

二、以「夜合」代表客家婦女的勞動之美爲活動主軸，配合溫馨五月母親節慶氛圍，宣揚客家女性「四頭四尾」勤勞美德，表彰高雄市勞動精神，客家事務委員會訂於 101 年 5 月份舉辦旨揭活動，並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新台幣 300 萬元整在案。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四、檢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檔　　號：100/　　/1/　　/
保存年限：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8 樓
聯絡人：雷小燕
聯絡電話：(02)87894567 分機 725
電子信箱：ha6124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789419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 10000173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提送「高雄夜合季」，參與本會「2012 客庄 12 大節慶」（5 月）遴選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100 年 8 月 31 日高市客委教字第 1000004122 號函及 10 月 31 日高市客委教字第 1000005041 號函。

二、本案經遴選小組審議結果，核定入選為本會「2012 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本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整，惟最高補助以實際活動總經費支出之 78% 為原則，請編列自籌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依比例核減之；補助經費分 2 期撥付（文件請採雙面列印方式）：

(一)第 1 期款：受補助單位需具體提出期中執行報告書（包括活動重點介紹、辦理內容及活動流程表、文宣品設計樣稿、宣傳行銷方法等）、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正本、核定函影本及匯款銀行（帳號、戶名）送會核備，請領 50%補助經費。

(二)第 2 期款：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 30 日內，檢具收據正本及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核定函影本、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電子公文

第 1 頁　本案件共　頁（含附件　頁）

客委會總收文第 1000005041 號
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成果報告書乙份等相關資料函送本會結案核銷，請領50%補助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013/11/25 13:30:15
副本：本會會計室、文教處

第 2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經費計新臺幣 216 萬 8,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58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經費計新臺幣 216 萬 8 千 4 百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補列，或 102 年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1 日客會籌字第 1000010665 號函辦理。

二、爲啓動美濃歷史聚落保存與區域發展的可能性，並延續在地產業脈動，本會研提「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畫設計」計畫，本（100）年度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216 萬 8 千 4 百元，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墊付。

三、檢附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11 樓
聯絡人：許祐菖
聯絡電話：(02)87890567 分機 707
電子信箱：thcc790@mail.hakka.gov.tw
傳真：(02)8789300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客會籌字第 100001066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　貴會向本會申請 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第 4 次審查會議結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　貴會提案業經本會審查有條件通過(詳如附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前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 3 份及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附於報告書中)、電子檔 1 份、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函及補助經費 20%之領據，至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俾憑撥付第 1 期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將撤銷補助。

三、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金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相關罰金(包含逾期罰款、工程查核罰款及違約罰款等)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辦理罰金繳回或於結算金額中扣減，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　貴會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 2 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函送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複審。另有關執行進度考核表，請於每月 5 日前

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

五、檢送本會第 4 次核定結果彙整表、審查會議紀錄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國會聯絡組、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均含附件) 2011/11/15 14:25:05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4 次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申請單位	原提案計畫名稱	審查意見
1	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	「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1. 本案延續 94 年「高雄縣美濃文化造鎮總體規劃案」之永安聚落構想。 2. 本案共分成規劃設計、主體建築施作及周圍景觀工程施作三階段，請提案單位應就執行效能，評估是否能如期完成，又美濃地區類似館舍整修後，發生二次閒置現況頗多，如何解決，請說明。 3. 主體修繕工程，諸如美濃故事館、戶政事務所磚造室內裝修及結構加固、美濃警察分駐所日式木造建築等，惟包含故事館、名人館等建物，其後續經營與實際管理均有明顯問題，且對於類似問題處理或相關活化建議，未積極改善，於再投入公家經費整修前，應審慎評估。 4. 計畫目標係完成中庄空間經營計畫整合，應於計畫或未來規劃設計階段，透過社區組織、專業團體及有效的社區交流平臺，研擬具體可行之空間營運計畫及後續維護管理制度。 5. 應補充規劃區域內土地權屬等相關文件；另社區動員參與方式、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請詳實述明。 6. 本案仍停留於硬體空間改善，缺少空間願景與亮點，建議應透過社區交流平臺凝聚社區願景，藉此呈現中庄歷史空間的價值。 7. 請補述本案整體性規劃或上位計畫的連結，另空間改造後的使用構想及管理維護，亦請強化說明。 8. 空間活化再利用之營運管理及永續經營策略為何？請補述。本案應納入地方社團及在地區民之互動意見，並有效運用整合民間資源。 9. 歷史建築之本體修復工程，暫不予補助。 10. 計畫修正為規劃設計類，經費調整為 278 萬元，本會補助 216.84 萬元，計畫名稱修正為『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4 次審查會議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審查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計畫內容具體且具執行效益，經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共計 1 案。					
1	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	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216.84
合計 216 萬 8,400 元					

第 2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2 高雄心客家情」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5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2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2 高雄心客家情」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5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9 日客會籌字第 1000011696 號函辦理。

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為促進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之有效利用，並加強推廣客家文化，規劃「2012 高雄心客家情」計畫，以客家文化藝術為主軸，辦理藝文展覽、表演、課程及講座等活動，獲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新臺幣 351 萬元（經常門）支援辦理。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100/　　/ 1 /　　/
保存年限：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11 樓
聯絡人：徐芳智
聯絡電話：(02)87890567 分機 603
電子信箱：ha0109@mail.hakka.gov.tw
傳真：(02)8789300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客會籌字第 100001169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 1 份

主旨：貴會檢送「2012 高雄心客家情」，向本會申請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100 年 11 月 21 日高市客委綜字第 1000005377 號函。

二、本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 351 萬元整，惟請依審查意見（如附件）修正計畫內容，並檢討各項計畫實施效益，經本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三、請　貴會於文到 1 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含工作執行進度表）、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函及第一期補助款領據（50%）函送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另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檢具計畫經費結算明細表（如接受 2 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支出機關分攤表、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後撥付尾款，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並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四、為恪遵行政中立，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活動，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前述事項，經查屬實者，本會將取消或減少補助。

電 子 公 文

客委會總收文第 1000005902 號
民國100 年 12 月 20 日

五、另，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活動抽獎獎金、美食餐宴、點券及摸彩品等項目。

六、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金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相關罰金（包含逾期罰金、工程查核罰款及違約罰款等）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辦理罰金繳回或於結算金額中扣減，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七、請　貴會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函送本會，辦理追蹤管制事宜，並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具執行進度考核表（包括研提活動項目場次、社區參與、參訪人次等）。

八、活動各項宣傳資料、書刊及宣傳影片等，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並以本會作為該活動之指導機關；未標明者得取消其補助。

九、本案經費支用及執行應確實依本會推動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及督導評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國會聯絡組、文教處、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均含附件) 2021/12/20 15:42:28

第 2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役政署補助兵役局辦理本市「軍人忠靈祠 101 年度鳥松園區整修建工程」中央補助款對等編列配合款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53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內政部役政署補助本局辦理本市軍人忠靈祠 101 年度鳥松園區整修建工程中央補助款對等編列配合款 300 萬元，請准予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軍人公墓管理規則」第 31 條暨「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配合本市軍人忠靈祠鳥松園區 101 年度資本門需求，函請內政部役政署請其依軍人公墓管理規則第 31 條規定：「縣（市）政府設有之軍人公墓，其增建、改建、新建工程所需全部經費及直轄市政府設有之軍人公墓所需半數經費，由內政部役政署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所需其餘半數之經費，由該府自行負擔。」辦理對等補助，目前內政部役政署已來函核定補助 300 萬元，本局並已列入 101 年度預算中，另本府自籌款 300 萬元未獲額度對等編列。

三、爲利工程辦理，本府自籌款 300 萬元，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提請本市議會審議，以利工程發包、執行之順遂。

辦　　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第 2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區「吉洋社區簡易自來水更新設備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08 萬 8,95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535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區「吉洋社區簡易自來水更新設備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08 萬 8,95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美濃區吉洋里吉洋社區簡易自來水設備已逾 20 年，管線老舊致住戶常因管線阻塞而無水可用，美濃區公所依「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補助作業及管考要點」研提計畫送本局再轉送水利署申請補助。依上開要點規定，水利署最高補助工程總經費 65%，餘 35%由縣（市）政府（約 20%）及供水組織（10%～20%）負瞻。本計畫總經費 321 萬元 3,783 元，經濟部水利署於 100 年 9 月 21 日以經水源字第 10051220050 號函同意補助 208 萬 8,959 元即總經費之 65%，餘 112 萬 4,824 元（總經費之 35%）由美濃所以 100 年度水源保育回饋費支應。

二、旨揭補助經費因未即納入本（100）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另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之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擬將是項經費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5 日第 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2,088,959	2,088,959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吉洋社區簡易自來水更新設備工程 吉洋社區簡易自來水更新設備工程 1.施工費2,977,976元 2.工程管理費84,217元 3.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151,590元 4.合計3,213,783元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65%經費，計2,088,959元

第 3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第 2 階段評選案，核定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893 萬元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及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3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第 2 階段評選案，核定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893 萬元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及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擬提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本府新台幣 893 萬元辦理旨述工程計畫，本府自籌款為 1,000 萬元，計畫總經費為 1,893 萬元。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為免延宕該計畫之核銷期程並損及廠商權益，擬將旨揭補助經費先行墊付執行，並於 101 年度時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17 日第 54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	893 萬元	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列入 102 年度補辦預算案
		合計補助金額 893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號
聯絡人：鄒宇新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分機2511
電子郵件：ystzou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0011185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118521A0C_ATTCH7.doc)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收文第1000001246號

主旨：所送「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及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業經本局核定，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0年10月21日高市府四維經工字第1000114416號函。

二、本案本局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893萬元整，請 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計畫執行及請款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旨揭計畫補助預算後續倘經本局辦理預算保留作業未獲行政院核定，則不予補助。

四、檢附「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契約書」1份，請 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9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後擲回(正本2份，副本16份)，俾利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12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總收文 100年11月15日14時 (100)第38106號

電子公文 經濟發展局

38106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11月14日16時 第125755號

第 3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配合推動興辦本市基礎工業發展，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2,184 萬 8,53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3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配合推動興辦本市基礎工業發展，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2,184 萬 8,53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府協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哥廠推動總經費計 53 億 602 萬 4,791 元之「汽柴由品質提昇投資計畫」，依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地方政府總投資金額之 10/1000，計 5,306 萬 248 元。第一期補助金 3,121 萬 1,715 元業於 99 年 5 月撥付，第二期補助金新台幣 2,184 萬 8,533 元，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主計處同意核撥在案。

二、相關經費之支應項目，主要係投入小港地區之公共建設及辦公處所改善、社會局補助小港地區辦理社區照顧方案及教育局辦理小港區鳳林國中、鳳林國小教學環境改善，餘由經發局作爲工業區道路景觀改善及補助家戶申設簡易自來水配合款。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17 日第 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案由：本府協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推動「汽柴油品質提昇投資計畫」，經濟部依「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同意補助本府經費計2,184萬8,533元。

機關		分配經費（單位：元）	佔總經費百分比	經資門	經費投入地區	計畫名稱或內容	備註
小港區公所		6,560,000	30%	資本門	小港區	公共建設及辦公處所改善	(依據「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本經費至少30%分配工程所在地公所)
市政府	教育局	1,500,000	6.87%	資本門		鳳林國中推動課外閱讀自動化實施計畫、鳳林國小改善教學環境資訊設備需求計畫	大林蒲地區另有鳳鳴國小，惟地理位置距離中油大林廠較遠，故本經費仍以補助鳳林國中、鳳林國小為主。
	社會局	788,533	3.61%	經常門		補助社區、社團辦理小港區社區照顧方案暨福利服務活動經費	將以大林埔地區優先。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及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計畫」配合款	本局爭取經濟部「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893萬挹注本計畫，依規定需市府配合款1000萬元。
	經發局	10,000,000	45.77%	資本門	岡山區、美濃區		
		1,000,000	4.58%	經常門		本局與國立岡山農工合辦高雄岡山螺絲博物館試營運經費	本局100年11月起協助岡山螺絲博物館業務事宜，故未及納入預算編列。
		2,000,000	9.15%	資本門		本市各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本府配合款	本案美濃區公所提出申請計畫時，已過預算編列時程，故未及納入101年預算編列。
合計		21,848,533	經常門：1,788,533 (8%) 資本門：20,060,000(92%)				

[illegible]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10058 [illegible]
號
傳　　真：(02)2302-8156
聯 絡 人：[illegible]　(02)33[illegible]
電子郵件：cpl1@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illegible]
速別：[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主旨：經濟部函，為貴府配合推動「99401地製事業部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業已符合「[illegible]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之補助規定，建請撥付貴府第2期補助金一案。檢覆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1年1月5日經授工字第10120400270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依「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之規定，經算本次應撥付貴府補助金計2,184萬8,533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至上開款項之預（決）算程序、貴府分配方式及未來如有溢撥需繳回情形時，均請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工業輔導科

檔　號：010201
保存年限：5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號
聯絡人：江宣柔
聯絡電話：27541255分機2636
電子郵件：syjiang@moeaidb.gov.tw
傳真：270437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策字第0990045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　貴府函詢，依「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之補助金使用是否有其限制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9年5月7日高市府經一字第0990026146號函。

二、查旨揭作業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落實「大投資、大溫暖」產業發展套案－營造優良投資環境計畫，提供地方政府合理財政誘因，以協助促成基礎工業大型投資案之推動，其補助金之用途並未限定，惟依上開要點第十點規定，該項補助金，應依預（決）算程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總收文　99年5月20日11時　(四)第13473號

第1頁，共1頁

13473　99年5月19日16時　第28659

第 3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梓段三小段 553 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3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梓段三小段 553 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位於建楠路 236 號後方。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楠梓區楠梓段三小段553地號	165.00	1	第4種商業區	26,995	4,454,175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8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建楠路296號後方
	總計	165.00				4,454,175								

合計： 1 筆， 面積：165.00平方公尺

頁次：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楠梓區楠梓段三小段 05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10月27日15時0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Ｅ１３２１８１ＲＥＧ８００３８９６８Ｂ４７Ｄ２ＢＣ１１７１
Ａ１５Ａ１Ｅ５８Ｂ０，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浚昌
楠梓電謄字第13218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9月2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6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995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楠梓段７２７－１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0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7,62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81.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地籍圖謄本

楠梓電謄字第13218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段三小段55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李浚昌

中 華 民 國　100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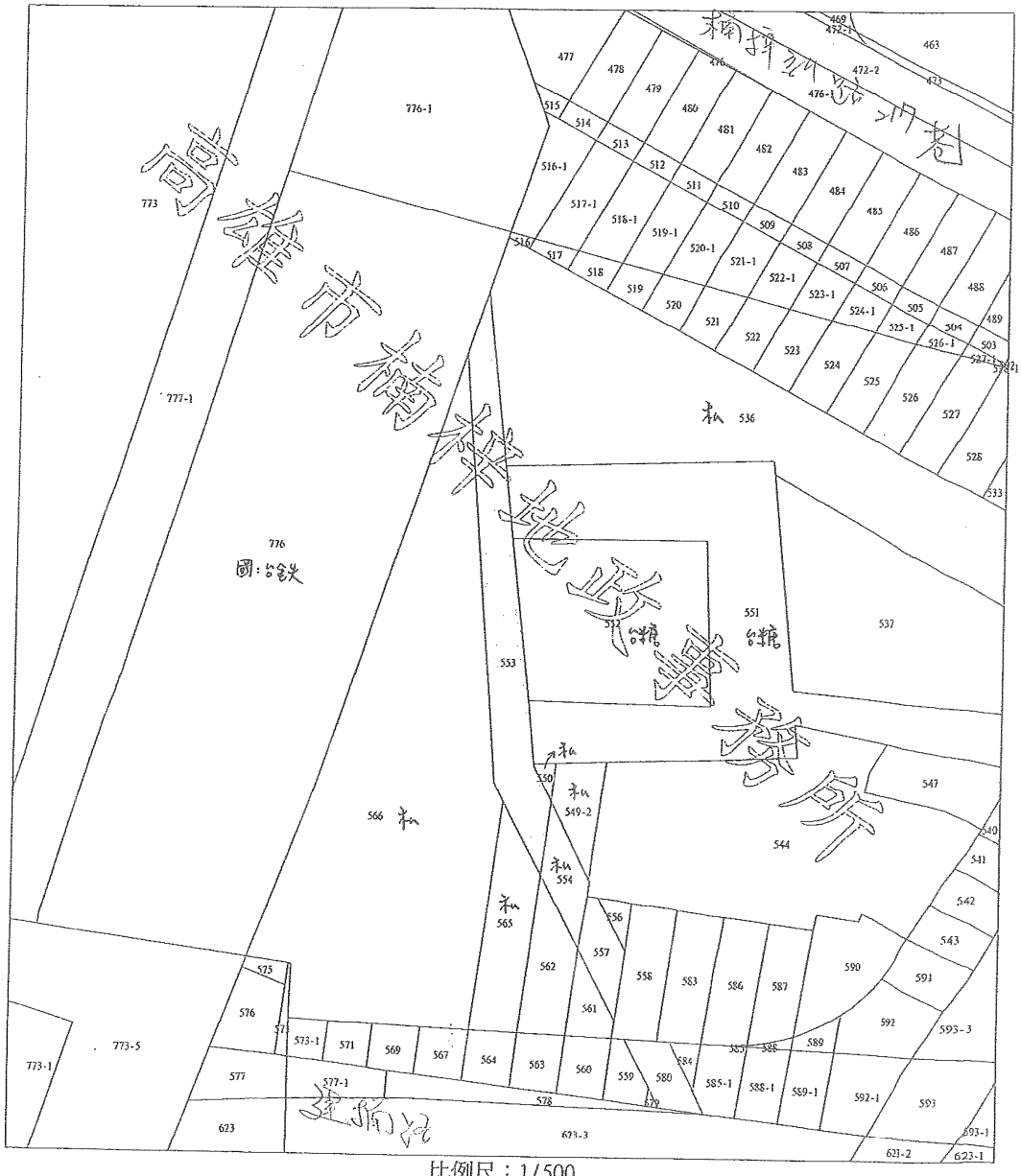
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
國:台鐵
台糖
台糖
私
私
私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149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楠梓段三小段		0553-0000	第四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第 1 頁

第 3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福西段 15-1 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46.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3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昔茄萣區福西段 15-1 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46.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茄萣二路 389 號旁。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茄萣區福西段15-1地號	246.94	1	住宅區	10,983	2,712,142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8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茄萣二路389號旁
	總計	246.94				2,712,142								

合計： 1 筆， 面積：246.94平方公尺

頁次：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茄萣區福西段 0015-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12月08日08時4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ＳＥ０４６５１２ＲＥＧ０Ｃ６ＢＦ４Ｃ７Ｂ４５Ｆ２８Ｅ８４０５
１３６Ｅ９Ａ４ＥＡＦ，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路竹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方清輝
路竹電謄字第046512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旱　　等則：10　　面　　積：******246.9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983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５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2,307.5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28.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4651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茄萣區福西段15-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12月08日

主任：方清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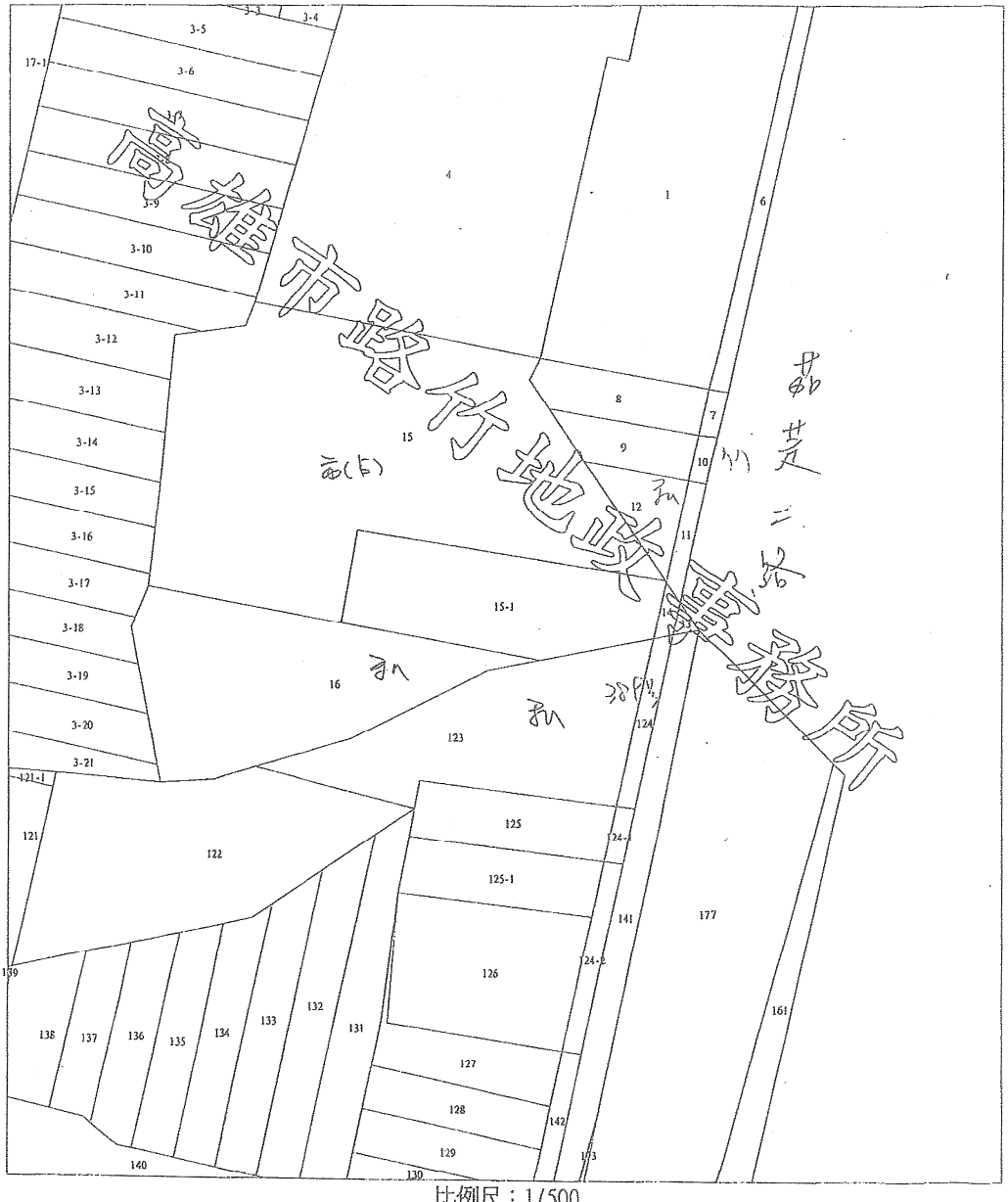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SE046512PIC165F7F3CE49A5A6E976B56DF5EDD5
可至：http://LAND.HINR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檢查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4

第 3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20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3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20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 2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高雄市非公用租賃契約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2013地號	94.00	1	第5種商業區	79,000	7,426,000	承租	吳信銘	建有房屋，吳信銘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90年首租 門牌：南台路22號
	總計	94.00				7,426,000								

合計： 1 筆， 面積：94.00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吳信鉉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簽訂土地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劃編訂用途	地上房物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買賣過戶換約）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興區	新興段四小段	2013-0000	94		第3種商業區	南台路22號	98年8月11日高市府財四字第[illegible]號函	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每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套繪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查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98年08月0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基地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三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予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六。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在租金基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應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承租人不得異議。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一般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因承國都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基地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建妥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地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做與鄰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這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意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等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逾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按照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意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屆院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毀損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illegible]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illegible]，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illegible]。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illegible]，保證書填妥[illegible]。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illegible]，保證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illegible]，經出租機關[illegible]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illegible]期間內修正[illegible]，承租人[illegible]。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illegible]出租機關執[illegible]。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illegible]。

□2.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illegible]。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illegible]

承租人　姓名　吳信鉉　（印章）　出生　42年12月07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Z101697048　電話　24131855、33383833、0921033500

住址　高市 鼓山 區 南台 路 巷 弄 之 號　0921-415063（謝先生）

保證人　姓名　羅啟青　（印章）　出生　44年12月09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Z121574746　電話　同上

住址　同上　縣 區鄉 路街 巷 弄 號之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興區新興段　四小段 201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Ｂ００１０１５ＲＥＧ６Ｄ４ＤＢ３Ｃ７８４５ＥＢ９ＣＢ２７５６３ＡＡＦ５４６８Ａ，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0101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4月2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9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港埔段３１０－２７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32,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38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編號 1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12004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　四小段201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12月20日

主任：陳碧霞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B120043PIC13B45BF3B4B57B0C3288812F3EC0A5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340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新興段四小段		2013-0000	第五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新興分處　　列表日期：100/11/03

稅籍編號	06010175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01697048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吳信銘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新興區大明里南台路２２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新興區大明里南台路２２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68.4	68,200	00000	44
2	A0	加強磚造	1	83.3	83,100	00000	44
3	A0	加強磚造	1	83.3	83,100	00000	44
合計	：			235	234,4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稅務員李雅琴

第 3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5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復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3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5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南華路 4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2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高雄市非公用租賃契約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551地號	83.00	1	第2種商業區	143,189	11,884,687	承租	許玉英	建有房屋、許玉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95年首租 門牌：南華路44號
	總計	83.00				11,884,687								

合計： 1 筆， 面積：83.00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許玉英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1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劃編訂用途	地上房物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　　換約）
新興區	新興段三小段	1551-0000	83	二樓磚造	市場	南華路44號	95年06月07日高市府財四字第0950029112號函	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回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待。

☑2.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部分食品，部分營業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許玉英　（印章）　出生 44 年 4 月 1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M200469833　電話 07-5539738

住址 高雄市 新興 鎮區鄉 南華 路街 巷 弄 44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林保全　（印章）　出生 44 年 2 月 15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1752197　電話 0912109109

住址 高雄市新興区南華路 42-4号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興區新興段　三小段 155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Ｂ００１０１５ＲＥＧ６Ｄ４ＤＢ３Ｃ７８４５ＥＢ９ＣＢ２７５６３ＡＡＦ５４６８Ａ，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0101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2月2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8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43,189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新興段　三小段　　01816-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港埔段１７４－２４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68,04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78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編號 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府內電傳系統

查詢日期：100年 11月25日

（如需地籍圖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 三小段(地號:1551-0000) 比例尺=1/500 地籍圖

本地籍圖與地形圖套合謹供參考，不能作爲分區使用判定等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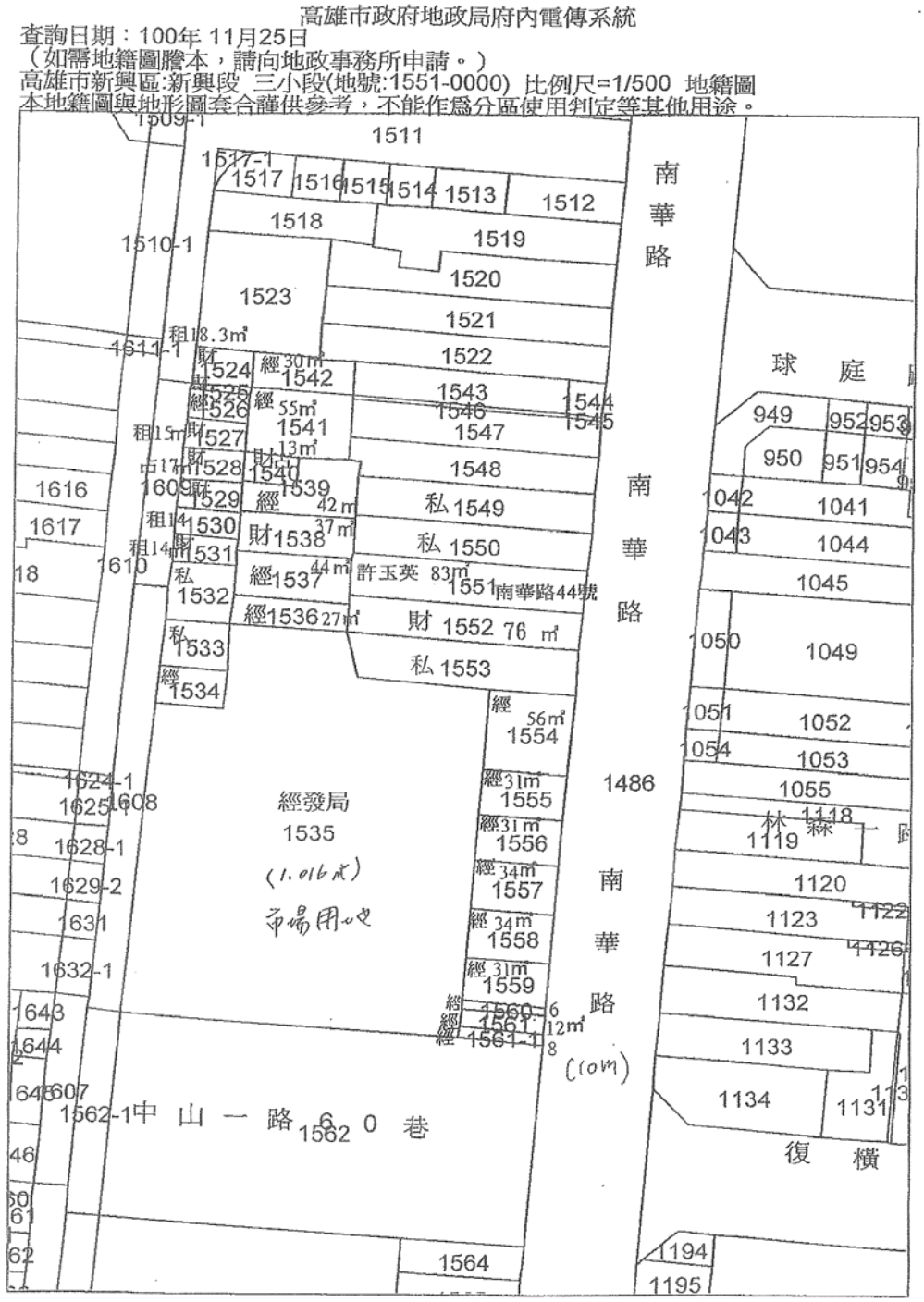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248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新興段三小段		1551-0000	第二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新興分處　　列表日期：100/11/24

稅籍編號	06290158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M200469833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許玉英		持分比率	1/1	
通訊地址	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１段４８巷２３８弄７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新興區東坡里南華路４４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雜木以外	1	48.5	24,900	00000	64
2	A0	雜木以外	1	48.5	7,400	00000	64
騎樓	A0	雜木以外	1	10.6	5,400	00000	64
合計	：			107.6	37,7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稅務員王素真

第 3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4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復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3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4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74 巷 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高雄市非公用租賃契約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3	前金區文東段1342地號	56.00	1	第5種商業區	37,000	2,072,000	承租	謝錦珠	建有房屋、謝錦珠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78年首租 門牌：成功一路274巷13號
	總計	56.00				2,072,000								

合計： 1 筆， 面積：56.00平方公尺

高 雄 市 政 府 非 公 用 基 地 租 賃 契 約

承租人　謝錦球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1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劃編訂用途	地上房物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　　換約）
前金區	文東段	1342-0000	56	二樓磚造	商業區	成功一路274巷13號	78年2月6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5757 號函	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經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房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條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毀損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 雄 市 政 府

法定代理人　市 長　陳菊

承 租 人　姓名 謝錦球　(印章)　出生 47 年 11 月 16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R200783681　電話 07-531-3283

住址 高雄市鹽埕區 鹽埕 里 名 路街 巷 1-1 號之 一

保 證 人　姓名 (商號) 許傳發　(印章)　出生 67 年 4 月 18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2217693　電話 07-531-3283

住址 高雄市鹽埕區壽星路1-2號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9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金區文東段 134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Ａ００１０９１ＲＥＧ６ＦＣＦ８ＤＢ１３４５５ＤＡＥ８Ｃ１８Ｃ９６８７６５Ｅ１９，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0109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8月3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5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7,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前金段６２９之３５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5,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19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編號 3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9742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134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10月28日

主任：陳英傑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A097429PIC19C4286B94DD6B5BEB504FC7EB7B4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161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文東段		1342-0000	第五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鹽埕分處　　列表日期：100/10/25

稅籍編號		07210745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R200983681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謝錦珠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鹽埕區安石街１２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金區榮復里成功一路２７４巷１３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磚石造	1	29.7	22,700	04607	61
2	A0	磚石造	1	29.7	22,700	04607	61
合計	：			59.4	45,4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第 3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45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復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3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45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三路 235 巷 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高雄市非公用租賃契約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1451地號	56.30	1	第4種商業區	41,000	2,296,000	承租	王煒淇	建有房屋、王煒淇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61年首租 門牌：自強三路235巷13號
	總計	56.00				2,296,000								

合計： 1 筆， 面積：56.00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王煒淇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1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劃編訂用途	地上房物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過戶　換約）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前金區	文東段	1451-0000	56	二樓磚造	商業區	自強三路235巷13號	61年2月22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143693 號函	文號96年5月17日高市府財四字第25639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全成西服
電話:7618086
高雄市苓雅區
武昌路70巷42弄24號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王煒淇　（印章）　出生　74年9月12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3244345　電話

住址　高雄市前金　鎮區鄉自強三路街235巷　弄13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　趙冬全　（印章）　出生　40年11月25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R100262827　電話　7618086

住址　高雄市苓雅區武昌路70巷42弄24號

中華民國　97年12月15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金區文東段 145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Ａ００１０９１ＲＥＧ６ＦＣＦ８ＤＢ１３４５５ＤＡＥ８Ｃ１８Ｃ９６８７６５Ｅ１９，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0109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8月3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5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1,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前金段５６２之３２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6,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17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編號 4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11083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145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英傑
中 華 民 國　100年12月08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A110834P1C1D0C2D883341DCBC839A9CBC48B1BF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286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文東段		1451-0000	第四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工本費	每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鹽埕分處　　列表日期：100/12/07

稅籍編號	07210746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23244345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王煒淇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三路６巷４２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金區榮復里自強三路２３５巷１３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磚石造	1	41.7	31,900	04907	52
2	B0	磚石造	1	41.7	31,900	04907	52
合計	：			83.4	63,8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鹽埕分處

第 3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9-18、30-1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71（合計 9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復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4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9-18、30-1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71（合計 9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草衛一路 16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高雄市非公用租賃契約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29-18地號	19.00	1	第3種商業區	28,500	541,500	承租	施華金	建有房屋、施華金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撥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03年首租(新草街) 門牌：草衙一路164號
	前鎮區仁愛段30-18地號	71.00	1		28,500	2,023,500								
	總計	90.00				2,565,000								

合計： 2 筆， 面積：90.00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新草衙專案）租賃契約

承租人：施華金　女士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前鎮區	仁愛	29-18 30-18	19 71	3層樓加強磚造	第三種商業區	高雄市前鎮區明禮里草衙一路164號	100年10月4日高市府財四字第1000109111號函	（異動換約原因）文號 2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售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騎樓供公眾通行，使用面積 11.4 平方公尺按租金率 5 折計收。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施華金　女士　出生 66 年 11 月 19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900[illegible]4982　電話 0955566682
住址 高雄市前鎮　鎮區鄉草衙一路　巷　弄 164 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莊寶盛　出生 62 年 5 月 1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2009321　電話 0925204119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illegible]巷[illegible]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029-001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Ｃ０００９６７ＲＥＧ６３１４Ｂ３０８Ａ４４８８８Ｄ１２０９
２５ＤＣＤ５２２４５，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0096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7月14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道　　等則：--　　面　　積：*******1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8,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２９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９之２２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6,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030-001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Ｃ０００９６７ＲＥＧ６３１４Ｂ３０８Ａ４４８８８Ｄ１２０９２５ＤＣＤ５２２４５，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0096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7月14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旱　　等則：--　　面　　積：*******7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8,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３０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３０之５２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6,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編號 5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10039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29-1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11月09日

主任：孫昆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C100395PIC119D1C595485 69ADB63378093C2B4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199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椿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仁愛段		0030-0069	第三種商業區
仁愛段		0030-0018	第三種商業區
仁愛段		0029-0018	第三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3 筆	頁數	共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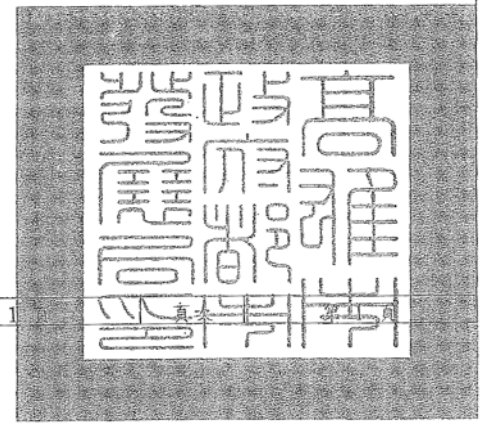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10/04

稅籍編號	09390155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290014982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施華金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明禮里草衙一路１６４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明禮里草衙一路１６４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46.1	25,500	00000	41
2	A0	加強磚造	1	87.6	48,500	00000	41
3	A0	磚石造	1	43.6	23,600	07707	23
合計	：			177.3	97,6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第 3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6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復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4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6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鳳山區臨海街 16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高雄市非公用租賃契約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30-69地號	68.00	1	第3種商業區	28,500	1,938,000	承租	洪榮進	建有房屋、洪榮進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00年首租(新草衙) 門牌：鳳山區臨海街2-3號
	總計	68.00				1,938,000								

合計： 1 筆， 面積：68.00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新草衙專案）租賃契約

承租人：洪榮進　先生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前鎮區	仁愛	30-69	68	3層樓加強磚造	第三種住宅區	高雄市鳳山區福興里臨海街 2-3 號	100年08月10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1000087492 號函	（其勤換約原因）文號 2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另居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經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逾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售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毀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權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不得為本租約之共同承租人）一人，連帶保證承租人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所積欠租金、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一切應付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即提供保證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 高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等相關法令修正或實施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且自住者，其承租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騎樓供公眾通行，使用面積 11.4 平方公尺按租金率 5 折計收。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洪榮進　出生 29 年 12 月 18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R101061048　電話 8213415

住址 高雄市鳳山區 鎮區鄉 臨海 街 巷 弄 2 號之 3

保證人　姓名（商號）洪林秀枝　出生 29 年 8 月 7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R201066018　電話 8139751

住址 高雄市林園區文賢里福興街 27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030-006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C000967REG6314B308A44888D120925DCD52245，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0096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5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旱　　等則：--　　面　　積：*******6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8,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30－5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4,969.5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342.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編號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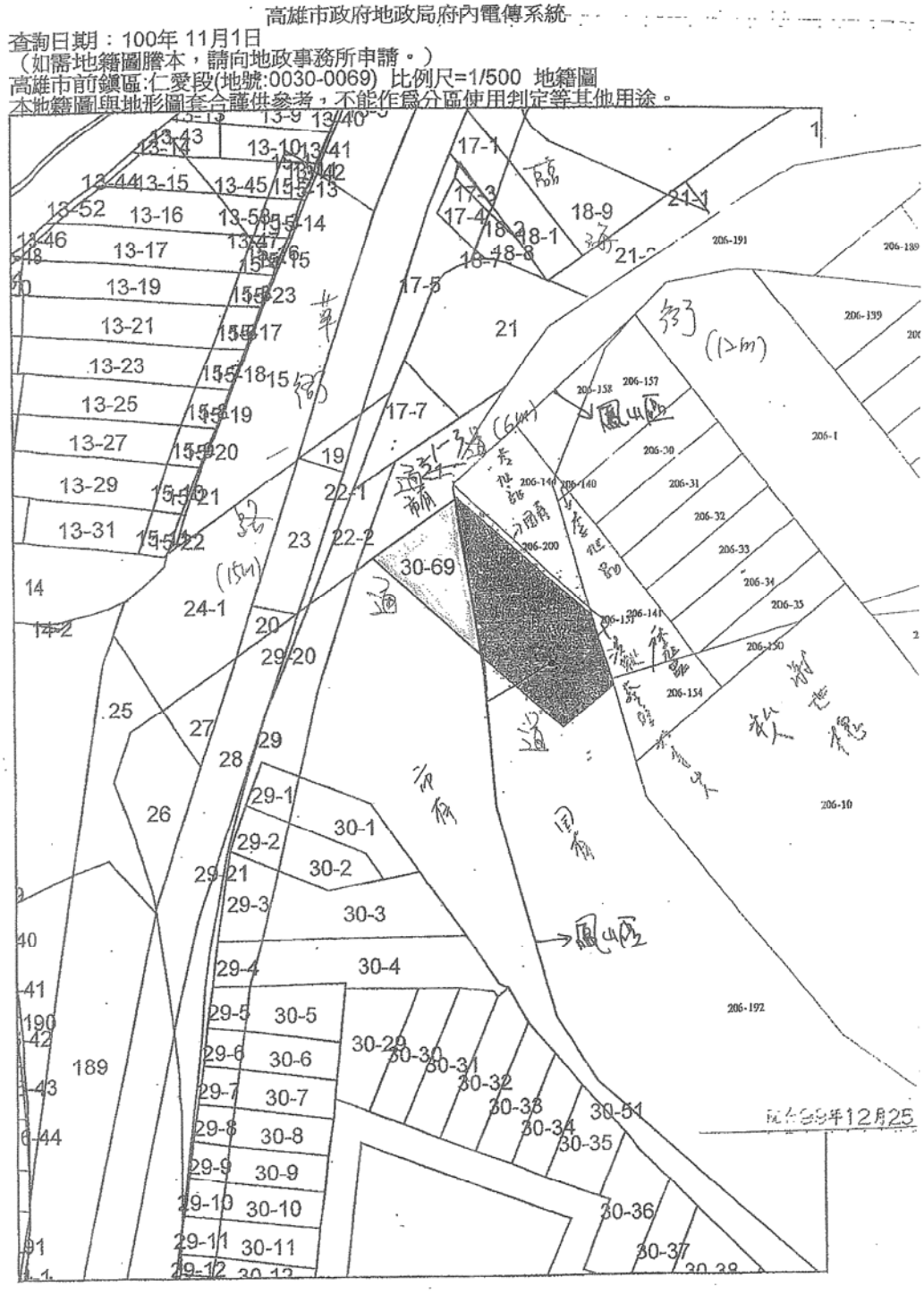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府內電傳系統
查詢日期：100年 11月1日
（如需地籍圖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地號:0030-0069) 比例尺=1/500 地籍圖
本地籍圖與地形圖套合僅供參考，不能作爲分區使用判定等其他用途。
13-43
13-44
13-15
13-45
13-52
13-16
13-46
13-17
13-19
13-21
13-23
13-25
13-27
13-29
13-31
13-10
13-41
13-42
13-13
13-14
13-23
13-17
13-18
13-19
13-20
13-21
13-22
17-1
17-3
17-4
18-9
18-2
18-1
18-8
17-5
21
17-7
19
22-1
22-2
23
30-69
24-1
20
29-20
14
14-2
25
27
28
29
26
29-1
30-1
29-2
30-2
29-21
29-3
30-3
30-4
29-4
29-5
30-5
29-6
30-6
29-7
30-7
29-8
30-8
29-9
30-9
29-10
30-10
29-11
30-11
29-12
30-12
189
190
191
192
206-191
206-189
206-139
206-157
206-158
206-30
206-31
206-32
206-33
206-34
206-35
206-150
206-154
206-10
206-1
206-140
206-141
206-200
30-29
30-30
30-31
30-32
30-33
30-34
30-35
30-36
30-37
30-51
(15m)
(6m)
(12m)
風山路
仁愛路
民族路
民生路
民權路
民國路
民族一路
民族二路
民族三路
民族四路
民族五路
民族六路
民族七路
民族八路
民族九路
民族十路
民族十一路
民族十二路
民族十三路
民族十四路
民族十五路
民族十六路
民族十七路
民族十八路
民族十九路
民族二十路
民族二十一路
民族二十二路
民族二十三路
民族二十四路
民族二十五路
民族二十六路
民族二十七路
民族二十八路
民族二十九路
民族三十路
民族三十一路
民族三十二路
民族三十三路
民族三十四路
民族三十五路
民族三十六路
民族三十七路
民族三十八路
民族三十九路
民族四十路
民族四十一路
民族四十二路
民族四十三路
民族四十四路
民族四十五路
民族四十六路
民族四十七路
民族四十八路
民族四十九路
民族五十路
民族五十一路
民族五十二路
民族五十三路
民族五十四路
民族五十五路
民族五十六路
民族五十七路
民族五十八路
民族五十九路
民族六十路
民族六十一路
民族六十二路
民族六十三路
民族六十四路
民族六十五路
民族六十六路
民族六十七路
民族六十八路
民族六十九路
民族七十路
民族七十一路
民族七十二路
民族七十三路
民族七十四路
民族七十五路
民族七十六路
民族七十七路
民族七十八路
民族七十九路
民族八十路
民族八十一路
民族八十二路
民族八十三路
民族八十四路
民族八十五路
民族八十六路
民族八十七路
民族八十八路
民族八十九路
民族九十路
民族九十一路
民族九十二路
民族九十三路
民族九十四路
民族九十五路
民族九十六路
民族九十七路
民族九十八路
民族九十九路
民族一百路
民族一百一路
民族一百二路
民族一百三路
民族一百四路
民族一百五路
民族一百六路
民族一百七路
民族一百八路
民族一百九路
民族一百十路
民族一百十一路
民族一百十二路
民族一百十三路
民族一百十四路
民族一百十五路
民族一百十六路
民族一百十七路
民族一百十八路
民族一百十九路
民族一百二十路
民族一百二十一路
民族一百二十二路
民族一百二十三路
民族一百二十四路
民族一百二十五路
民族一百二十六路
民族一百二十七路
民族一百二十八路
民族一百二十九路
民族一百三十路
民族一百三十一路
民族一百三十二路
民族一百三十三路
民族一百三十四路
民族一百三十五路
民族一百三十六路
民族一百三十七路
民族一百三十八路
民族一百三十九路
民族一百四十路
民族一百四十一路
民族一百四十二路
民族一百四十三路
民族一百四十四路
民族一百四十五路
民族一百四十六路
民族一百四十七路
民族一百四十八路
民族一百四十九路
民族一百五十路
民族一百五十一路
民族一百五十二路
民族一百五十三路
民族一百五十四路
民族一百五十五路
民族一百五十六路
民族一百五十七路
民族一百五十八路
民族一百五十九路
民族一百六十路
民族一百六十一路
民族一百六十二路
民族一百六十三路
民族一百六十四路
民族一百六十五路
民族一百六十六路
民族一百六十七路
民族一百六十八路
民族一百六十九路
民族一百七十路
民族一百七十一路
民族一百七十二路
民族一百七十三路
民族一百七十四路
民族一百七十五路
民族一百七十六路
民族一百七十七路
民族一百七十八路
民族一百七十九路
民族一百八十路
民族一百八十一路
民族一百八十二路
民族一百八十三路
民族一百八十四路
民族一百八十五路
民族一百八十六路
民族一百八十七路
民族一百八十八路
民族一百八十九路
民族一百九十路
民族一百九十一路
民族一百九十二路
民族一百九十三路
民族一百九十四路
民族一百九十五路
民族一百九十六路
民族一百九十七路
民族一百九十八路
民族一百九十九路
民族二百路
民族二百一路
民族二百二路
民族二百三路
民族二百四路
民族二百五路
民族二百六路
民族二百七路
民族二百八路
民族二百九路
民族二百十路
民族二百十一路
民族二百十二路
民族二百十三路
民族二百十四路
民族二百十五路
民族二百十六路
民族二百十七路
民族二百十八路
民族二百十九路
民族二百二十路
民族二百二十一路
民族二百二十二路
民族二百二十三路
民族二百二十四路
民族二百二十五路
民族二百二十六路
民族二百二十七路
民族二百二十八路
民族二百二十九路
民族二百三十路
民族二百三十一路
民族二百三十二路
民族二百三十三路
民族二百三十四路
民族二百三十五路
民族二百三十六路
民族二百三十七路
民族二百三十八路
民族二百三十九路
民族二百四十路
民族二百四十一路
民族二百四十二路
民族二百四十三路
民族二百四十四路
民族二百四十五路
民族二百四十六路
民族二百四十七路
民族二百四十八路
民族二百四十九路
民族二百五十路
民族二百五十一路
民族二百五十二路
民族二百五十三路
民族二百五十四路
民族二百五十五路
民族二百五十六路
民族二百五十七路
民族二百五十八路
民族二百五十九路
民族二百六十路
民族二百六十一路
民族二百六十二路
民族二百六十三路
民族二百六十四路
民族二百六十五路
民族二百六十六路
民族二百六十七路
民族二百六十八路
民族二百六十九路
民族二百七十路
民族二百七十一路
民族二百七十二路
民族二百七十三路
民族二百七十四路
民族二百七十五路
民族二百七十六路
民族二百七十七路
民族二百七十八路
民族二百七十九路
民族二百八十路
民族二百八十一路
民族二百八十二路
民族二百八十三路
民族二百八十四路
民族二百八十五路
民族二百八十六路
民族二百八十七路
民族二百八十八路
民族二百八十九路
民族二百九十路
民族二百九十一路
民族二百九十二路
民族二百九十三路
民族二百九十四路
民族二百九十五路
民族二百九十六路
民族二百九十七路
民族二百九十八路
民族二百九十九路
民族三百路
民族三百一路
民族三百二路
民族三百三路
民族三百四路
民族三百五路
民族三百六路
民族三百七路
民族三百八路
民族三百九路
民族三百十路
民族三百十一路
民族三百十二路
民族三百十三路
民族三百十四路
民族三百十五路
民族三百十六路
民族三百十七路
民族三百十八路
民族三百十九路
民族三百二十路
民族三百二十一路
民族三百二十二路
民族三百二十三路
民族三百二十四路
民族三百二十五路
民族三百二十六路
民族三百二十七路
民族三百二十八路
民族三百二十九路
民族三百三十路
民族三百三十一路
民族三百三十二路
民族三百三十三路
民族三百三十四路
民族三百三十五路
民族三百三十六路
民族三百三十七路
民族三百三十八路
民族三百三十九路
民族三百四十路
民族三百四十一路
民族三百四十二路
民族三百四十三路
民族三百四十四路
民族三百四十五路
民族三百四十六路
民族三百四十七路
民族三百四十八路
民族三百四十九路
民族三百五十路
民族三百五十一路
民族三百五十二路
民族三百五十三路
民族三百五十四路
民族三百五十五路
民族三百五十六路
民族三百五十七路
民族三百五十八路
民族三百五十九路
民族三百六十路
民族三百六十一路
民族三百六十二路
民族三百六十三路
民族三百六十四路
民族三百六十五路
民族三百六十六路
民族三百六十七路
民族三百六十八路
民族三百六十九路
民族三百七十路
民族三百七十一路
民族三百七十二路
民族三百七十三路
民族三百七十四路
民族三百七十五路
民族三百七十六路
民族三百七十七路
民族三百七十八路
民族三百七十九路
民族三百八十路
民族三百八十一路
民族三百八十二路
民族三百八十三路
民族三百八十四路
民族三百八十五路
民族三百八十六路
民族三百八十七路
民族三百八十八路
民族三百八十九路
民族三百九十路
民族三百九十一路
民族三百九十二路
民族三百九十三路
民族三百九十四路
民族三百九十五路
民族三百九十六路
民族三百九十七路
民族三百九十八路
民族三百九十九路
民族四百路
民族四百一路
民族四百二路
民族四百三路
民族四百四路
民族四百五路
民族四百六路
民族四百七路
民族四百八路
民族四百九路
民族四百十路
民族四百十一路
民族四百十二路
民族四百十三路
民族四百十四路
民族四百十五路
民族四百十六路
民族四百十七路
民族四百十八路
民族四百十九路
民族四百二十路
民族四百二十一路
民族四百二十二路
民族四百二十三路
民族四百二十四路
民族四百二十五路
民族四百二十六路
民族四百二十七路
民族四百二十八路
民族四百二十九路
民族四百三十路
民族四百三十一路
民族四百三十二路
民族四百三十三路
民族四百三十四路
民族四百三十五路
民族四百三十六路
民族四百三十七路
民族四百三十八路
民族四百三十九路
民族四百四十路
民族四百四十一路
民族四百四十二路
民族四百四十三路
民族四百四十四路
民族四百四十五路
民族四百四十六路
民族四百四十七路
民族四百四十八路
民族四百四十九路
民族四百五十路
民族四百五十一路
民族四百五十二路
民族四百五十三路
民族四百五十四路
民族四百五十五路
民族四百五十六路
民族四百五十七路
民族四百五十八路
民族四百五十九路
民族四百六十路
民族四百六十一路
民族四百六十二路
民族四百六十三路
民族四百六十四路
民族四百六十五路
民族四百六十六路
民族四百六十七路
民族四百六十八路
民族四百六十九路
民族四百七十路
民族四百七十一路
民族四百七十二路
民族四百七十三路
民族四百七十四路
民族四百七十五路
民族四百七十六路
民族四百七十七路
民族四百七十八路
民族四百七十九路
民族四百八十路
民族四百八十一路
民族四百八十二路
民族四百八十三路
民族四百八十四路
民族四百八十五路
民族四百八十六路
民族四百八十七路
民族四百八十八路
民族四百八十九路
民族四百九十路
民族四百九十一路
民族四百九十二路
民族四百九十三路
民族四百九十四路
民族四百九十五路
民族四百九十六路
民族四百九十七路
民族四百九十八路
民族四百九十九路
民族五百路
民族五百一路
民族五百二路
民族五百三路
民族五百四路
民族五百五路
民族五百六路
民族五百七路
民族五百八路
民族五百九路
民族五百十路
民族五百十一路
民族五百十二路
民族五百十三路
民族五百十四路
民族五百十五路
民族五百十六路
民族五百十七路
民族五百十八路
民族五百十九路
民族五百二十路
民族五百二十一路
民族五百二十二路
民族五百二十三路
民族五百二十四路
民族五百二十五路
民族五百二十六路
民族五百二十七路
民族五百二十八路
民族五百二十九路
民族五百三十路
民族五百三十一路
民族五百三十二路
民族五百三十三路
民族五百三十四路
民族五百三十五路
民族五百三十六路
民族五百三十七路
民族五百三十八路
民族五百三十九路
民族五百四十路
民族五百四十一路
民族五百四十二路
民族五百四十三路
民族五百四十四路
民族五百四十五路
民族五百四十六路
民族五百四十七路
民族五百四十八路
民族五百四十九路
民族五百五十路
民族五百五十一路
民族五百五十二路
民族五百五十三路
民族五百五十四路
民族五百五十五路
民族五百五十六路
民族五百五十七路
民族五百五十八路
民族五百五十九路
民族五百六十路
民族五百六十一路
民族五百六十二路
民族五百六十三路
民族五百六十四路
民族五百六十五路
民族五百六十六路
民族五百六十七路
民族五百六十八路
民族五百六十九路
民族五百七十路
民族五百七十一路
民族五百七十二路
民族五百七十三路
民族五百七十四路
民族五百七十五路
民族五百七十六路
民族五百七十七路
民族五百七十八路
民族五百七十九路
民族五百八十路
民族五百八十一路
民族五百八十二路
民族五百八十三路
民族五百八十四路
民族五百八十五路
民族五百八十六路
民族五百八十七路
民族五百八十八路
民族五百八十九路
民族五百九十路
民族五百九十一路
民族五百九十二路
民族五百九十三路
民族五百九十四路
民族五百九十五路
民族五百九十六路
民族五百九十七路
民族五百九十八路
民族五百九十九路
民族六百路
民族六百一路
民族六百二路
民族六百三路
民族六百四路
民族六百五路
民族六百六路
民族六百七路
民族六百八路
民族六百九路
民族六百十路
民族六百十一路
民族六百十二路
民族六百十三路
民族六百十四路
民族六百十五路
民族六百十六路
民族六百十七路
民族六百十八路
民族六百十九路
民族六百二十路
民族六百二十一路
民族六百二十二路
民族六百二十三路
民族六百二十四路
民族六百二十五路
民族六百二十六路
民族六百二十七路
民族六百二十八路
民族六百二十九路
民族六百三十路
民族六百三十一路
民族六百三十二路
民族六百三十三路
民族六百三十四路
民族六百三十五路
民族六百三十六路
民族六百三十七路
民族六百三十八路
民族六百三十九路
民族六百四十路
民族六百四十一路
民族六百四十二路
民族六百四十三路
民族六百四十四路
民族六百四十五路
民族六百四十六路
民族六百四十七路
民族六百四十八路
民族六百四十九路
民族六百五十路
民族六百五十一路
民族六百五十二路
民族六百五十三路
民族六百五十四路
民族六百五十五路
民族六百五十六路
民族六百五十七路
民族六百五十八路
民族六百五十九路
民族六百六十路
民族六百六十一路
民族六百六十二路
民族六百六十三路
民族六百六十四路
民族六百六十五路
民族六百六十六路
民族六百六十七路
民族六百六十八路
民族六百六十九路
民族六百七十路
民族六百七十一路
民族六百七十二路
民族六百七十三路
民族六百七十四路
民族六百七十五路
民族六百七十六路
民族六百七十七路
民族六百七十八路
民族六百七十九路
民族六百八十路
民族六百八十一路
民族六百八十二路
民族六百八十三路
民族六百八十四路
民族六百八十五路
民族六百八十六路
民族六百八十七路
民族六百八十八路
民族六百八十九路
民族六百九十路
民族六百九十一路
民族六百九十二路
民族六百九十三路
民族六百九十四路
民族六百九十五路
民族六百九十六路
民族六百九十七路
民族六百九十八路
民族六百九十九路
民族七百路
民族七百一路
民族七百二路
民族七百三路
民族七百四路
民族七百五路
民族七百六路
民族七百七路
民族七百八路
民族七百九路
民族七百十路
民族七百十一路
民族七百十二路
民族七百十三路
民族七百十四路
民族七百十五路
民族七百十六路
民族七百十七路
民族七百十八路
民族七百十九路
民族七百二十路
民族七百二十一路
民族七百二十二路
民族七百二十三路
民族七百二十四路
民族七百二十五路
民族七百二十六路
民族七百二十七路
民族七百二十八路
民族七百二十九路
民族七百三十路
民族七百三十一路
民族七百三十二路
民族七百三十三路
民族七百三十四路
民族七百三十五路
民族七百三十六路
民族七百三十七路
民族七百三十八路
民族七百三十九路
民族七百四十路
民族七百四十一路
民族七百四十二路
民族七百四十三路
民族七百四十四路
民族七百四十五路
民族七百四十六路
民族七百四十七路
民族七百四十八路
民族七百四十九路
民族七百五十路
民族七百五十一路
民族七百五十二路
民族七百五十三路
民族七百五十四路
民族七百五十五路
民族七百五十六路
民族七百五十七路
民族七百五十八路
民族七百五十九路
民族七百六十路
民族七百六十一路
民族七百六十二路
民族七百六十三路
民族七百六十四路
民族七百六十五路
民族七百六十六路
民族七百六十七路
民族七百六十八路
民族七百六十九路
民族七百七十路
民族七百七十一路
民族七百七十二路
民族七百七十三路
民族七百七十四路
民族七百七十五路
民族七百七十六路
民族七百七十七路
民族七百七十八路
民族七百七十九路
民族七百八十路
民族七百八十一路
民族七百八十二路
民族七百八十三路
民族七百八十四路
民族七百八十五路
民族七百八十六路
民族七百八十七路
民族七百八十八路
民族七百八十九路
民族七百九十路
民族七百九十一路
民族七百九十二路
民族七百九十三路
民族七百九十四路
民族七百九十五路
民族七百九十六路
民族七百九十七路
民族七百九十八路
民族七百九十九路
民族八百路
民族八百一路
民族八百二路
民族八百三路
民族八百四路
民族八百五路
民族八百六路
民族八百七路
民族八百八路
民族八百九路
民族八百十路
民族八百十一路
民族八百十二路
民族八百十三路
民族八百十四路
民族八百十五路
民族八百十六路
民族八百十七路
民族八百十八路
民族八百十九路
民族八百二十路
民族八百二十一路
民族八百二十二路
民族八百二十三路
民族八百二十四路
民族八百二十五路
民族八百二十六路
民族八百二十七路
民族八百二十八路
民族八百二十九路
民族八百三十路
民族八百三十一路
民族八百三十二路
民族八百三十三路
民族八百三十四路
民族八百三十五路
民族八百三十六路
民族八百三十七路
民族八百三十八路
民族八百三十九路
民族八百四十路
民族八百四十一路
民族八百四十二路
民族八百四十三路
民族八百四十四路
民族八百四十五路
民族八百四十六路
民族八百四十七路
民族八百四十八路
民族八百四十九路
民族八百五十路
民族八百五十一路
民族八百五十二路
民族八百五十三路
民族八百五十四路
民族八百五十五路
民族八百五十六路
民族八百五十七路
民族八百五十八路
民族八百五十九路
民族八百六十路
民族八百六十一路
民族八百六十二路
民族八百六十三路
民族八百六十四路
民族八百六十五路
民族八百六十六路
民族八百六十七路
民族八百六十八路
民族八百六十九路
民族八百七十路
民族八百七十一路
民族八百七十二路
民族八百七十三路
民族八百七十四路
民族八百七十五路
民族八百七十六路
民族八百七十七路
民族八百七十八路
民族八百七十九路
民族八百八十路
民族八百八十一路
民族八百八十二路
民族八百八十三路
民族八百八十四路
民族八百八十五路
民族八百八十六路
民族八百八十七路
民族八百八十八路
民族八百八十九路
民族八百九十路
民族八百九十一路
民族八百九十二路
民族八百九十三路
民族八百九十四路
民族八百九十五路
民族八百九十六路
民族八百九十七路
民族八百九十八路
民族八百九十九路
民族九百路
民族九百一路
民族九百二路
民族九百三路
民族九百四路
民族九百五路
民族九百六路
民族九百七路
民族九百八路
民族九百九路
民族九百十路
民族九百十一路
民族九百十二路
民族九百十三路
民族九百十四路
民族九百十五路
民族九百十六路
民族九百十七路
民族九百十八路
民族九百十九路
民族九百二十路
民族九百二十一路
民族九百二十二路
民族九百二十三路
民族九百二十四路
民族九百二十五路
民族九百二十六路
民族九百二十七路
民族九百二十八路
民族九百二十九路
民族九百三十路
民族九百三十一路
民族九百三十二路
民族九百三十三路
民族九百三十四路
民族九百三十五路
民族九百三十六路
民族九百三十七路
民族九百三十八路
民族九百三十九路
民族九百四十路
民族九百四十一路
民族九百四十二路
民族九百四十三路
民族九百四十四路
民族九百四十五路
民族九百四十六路
民族九百四十七路
民族九百四十八路
民族九百四十九路
民族九百五十路
民族九百五十一路
民族九百五十二路
民族九百五十三路
民族九百五十四路
民族九百五十五路
民族九百五十六路
民族九百五十七路
民族九百五十八路
民族九百五十九路
民族九百六十路
民族九百六十一路
民族九百六十二路
民族九百六十三路
民族九百六十四路
民族九百六十五路
民族九百六十六路
民族九百六十七路
民族九百六十八路
民族九百六十九路
民族九百七十路
民族九百七十一路
民族九百七十二路
民族九百七十三路
民族九百七十四路
民族九百七十五路
民族九百七十六路
民族九百七十七路
民族九百七十八路
民族九百七十九路
民族九百八十路
民族九百八十一路
民族九百八十二路
民族九百八十三路
民族九百八十四路
民族九百八十五路
民族九百八十六路
民族九百八十七路
民族九百八十八路
民族九百八十九路
民族九百九十路
民族九百九十一路
民族九百九十二路
民族九百九十三路
民族九百九十四路
民族九百九十五路
民族九百九十六路
民族九百九十七路
民族九百九十八路
民族九百九十九路
民族一千路
民族一千一路
民族一千二路
民族一千三路
民族一千四路
民族一千五路
民族一千六路
民族一千七路
民族一千八路
民族一千九路
民族一千十路
民族一千十一路
民族一千十二路
民族一千十三路
民族一千十四路
民族一千十五路
民族一千十六路
民族一千十七路
民族一千十八路
民族一千十九路
民族一千二十路
民族一千二十一路
民族一千二十二路
民族一千二十三路
民族一千二十四路
民族一千二十五路
民族一千二十六路
民族一千二十七路
民族一千二十八路
民族一千二十九路
民族一千三十路
民族一千三十一路
民族一千三十二路
民族一千三十三路
民族一千三十四路
民族一千三十五路
民族一千三十六路
民族一千三十七路
民族一千三十八路
民族一千三十九路
民族一千四十路
民族一千四十一路
民族一千四十二路
民族一千四十三路
民族一千四十四路
民族一千四十五路
民族一千四十六路
民族一千四十七路
民族一千四十八路
民族一千四十九路
民族一千五十路
民族一千五十一路
民族一千五十二路
民族一千五十三路
民族一千五十四路
民族一千五十五路
民族一千五十六路
民族一千五十七路
民族一千五十八路
民族一千五十九路
民族一千六十路
民族一千六十一路
民族一千六十二路
民族一千六十三路
民族一千六十四路
民族一千六十五路
民族一千六十六路
民族一千六十七路
民族一千六十八路
民族一千六十九路
民族一千七十路
民族一千七十一路
民族一千七十二路
民族一千七十三路
民族一千七十四路
民族一千七十五路
民族一千七十六路
民族一千七十七路
民族一千七十八路
民族一千七十九路
民族一千八十路
民族一千八十一路
民族一千八十二路
民族一千八十三路
民族一千八十四路
民族一千八十五路
民族一千八十六路
民族一千八十七路
民族一千八十八路
民族一千八十九路
民族一千九十路
民族一千九十一路
民族一千九十二路
民族一千九十三路
民族一千九十四路
民族一千九十五路
民族一千九十六路
民族一千九十七路
民族一千九十八路
民族一千九十九路
民族一千一百路
民族一千一百一路
民族一千一百二路
民族一千一百三路
民族一千一百四路
民族一千一百五路
民族一千一百六路
民族一千一百七路
民族一千一百八路
民族一千一百九路
民族一千一百十路
民族一千一百十一路
民族一千一百十二路
民族一千一百十三路
民族一千一百十四路
民族一千一百十五路
民族一千一百十六路
民族一千一百十七路
民族一千一百十八路
民族一千一百十九路
民族一千一百二十路
民族一千一百二十一路
民族一千一百二十二路
民族一千一百二十三路
民族一千一百二十四路
民族一千一百二十五路
民族一千一百二十六路
民族一千一百二十七路
民族一千一百二十八路
民族一千一百二十九路
民族一千一百三十路
民族一千一百三十一路
民族一千一百三十二路
民族一千一百三十三路
民族一千一百三十四路
民族一千一百三十五路
民族一千一百三十六路
民族一千一百三十七路
民族一千一百三十八路
民族一千一百三十九路
民族一千一百四十路
民族一千一百四十一路
民族一千一百四十二路
民族一千一百四十三路
民族一千一百四十四路
民族一千一百四十五路
民族一千一百四十六路
民族一千一百四十七路
民族一千一百四十八路
民族一千一百四十九路
民族一千一百五十路
民族一千一百五十一路
民族一千一百五十二路
民族一千一百五十三路
民族一千一百五十四路
民族一千一百五十五路
民族一千一百五十六路
民族一千一百五十七路
民族一千一百五十八路
民族一千一百五十九路
民族一千一百六十路
民族一千一百六十一路
民族一千一百六十二路
民族一千一百六十三路
民族一千一百六十四路
民族一千一百六十五路
民族一千一百六十六路
民族一千一百六十七路
民族一千一百六十八路
民族一千一百六十九路
民族一千一百七十路
民族一千一百七十一路
民族一千一百七十二路
民族一千一百七十三路
民族一千一百七十四路
民族一千一百七十五路
民族一千一百七十六路
民族一千一百七十七路
民族一千一百七十八路
民族一千一百七十九路
民族一千一百八十路
民族一千一百八十一路
民族一千一百八十二路
民族一千一百八十三路
民族一千一百八十四路
民族一千一百八十五路
民族一千一百八十六路
民族一千一百八十七路
民族一千一百八十八路
民族一千一百八十九路
民族一千一百九十路
民族一千一百九十一路
民族一千一百九十二路
民族一千一百九十三路
民族一千一百九十四路
民族一千一百九十五路
民族一千一百九十六路
民族一千一百九十七路
民族一千一百九十八路
民族一千一百九十九路
民族一千二百路
民族一千二百一路
民族一千二百二路
民族一千二百三路
民族一千二百四路
民族一千二百五路
民族一千二百六路
民族一千二百七路
民族一千二百八路
民族一千二百九路
民族一千二百十路
民族一千二百十一路
民族一千二百十二路
民族一千二百十三路
民族一千二百十四路
民族一千二百十五路
民族一千二百十六路
民族一千二百十七路
民族一千二百十八路
民族一千二百十九路
民族一千二百二十路
民族一千二百二十一路
民族一千二百二十二路
民族一千二百二十三路
民族一千二百二十四路
民族一千二百二十五路
民族一千二百二十六路
民族一千二百二十七路
民族一千二百二十八路
民族一千二百二十九路
民族一千二百三十路
民族一千二百三十一路
民族一千二百三十二路
民族一千二百三十三路
民族一千二百三十四路
民族一千二百三十五路
民族一千二百三十六路
民族一千二百三十七路
民族一千二百三十八路
民族一千二百三十九路
民族一千二百四十路
民族一千二百四十一路
民族一千二百四十二路
民族一千二百四十三路
民族一千二百四十四路
民族一千二百四十五路
民族一千二百四十六路
民族一千二百四十七路
民族一千二百四十八路
民族一千二百四十九路
民族一千二百五十路
民族一千二百五十一路
民族一千二百五十二路
民族一千二百五十三路
民族一千二百五十四路
民族一千二百五十五路
民族一千二百五十六路
民族一千二百五十七路
民族一千二百五十八路
民族一千二百五十九路
民族一千二百六十路
民族一千二百六十一路
民族一千二百六十二路
民族一千二百六十三路
民族一千二百六十四路
民族一千二百六十五路
民族一千二百六十六路
民族一千二百六十七路
民族一千二百六十八路
民族一千二百六十九路
民族一千二百七十路
民族一千二百七十一路
民族一千二百七十二路
民族一千二百七十三路
民族一千二百七十四路
民族一千二百七十五路
民族一千二百七十六路
民族一千二百七十七路
民族一千二百七十八路
民族一千二百七十九路
民族一千二百八十路
民族一千二百八十一路
民族一千二百八十二路
民族一千二百八十三路
民族一千二百八十四路
民族一千二百八十五路
民族一千二百八十六路
民族一千二百八十七路
民族一千二百八十八路
民族一千二百八十九路
民族一千二百九十路
民族一千二百九十一路
民族一千二百九十二路
民族一千二百九十三路
民族一千二百九十四路
民族一千二百九十五路
民族一千二百九十六路
民族一千二百九十七路
民族一千二百九十八路
民族一千二百九十九路
民族一千三百路
民族一千三百一路
民族一千三百二路
民族一千三百三路
民族一千三百四路
民族一千三百五路
民族一千三百六路
民族一千三百七路
民族一千三百八路
民族一千三百九路
民族一千三百十路
民族一千三百十一路
民族一千三百十二路
民族一千三百十三路
民族一千三百十四路
民族一千三百十五路
民族一千三百十六路
民族一千三百十七路
民族一千三百十八路
民族一千三百十九路
民族一千三百二十路
民族一千三百二十一路
民族一千三百二十二路
民族一千三百二十三路
民族一千三百二十四路
民族一千三百二十五路
民族一千三百二十六路
民族一千三百二十七路
民族一千三百二十八路
民族一千三百二十九路
民族一千三百三十路
民族一千三百三十一路
民族一千三百三十二路
民族一千三百三十三路
民族一千三百三十四路
民族一千三百三十五路
民族一千三百三十六路
民族一千三百三十七路
民族一千三百三十八路
民族一千三百三十九路
民族一千三百四十路
民族一千三百四十一路
民族一千三百四十二路
民族一千三百四十三路
民族一千三百四十四路
民族一千三百四十五路
民族一千三百四十六路
民族一千三百四十七路
民族一千三百四十八路
民族一千三百四十九路
民族一千三百五十路
民族一千三百五十一路
民族一千三百五十二路
民族一千三百五十三路
民族一千三百五十四路
民族一千三百五十五路
民族一千三百五十六路
民族一千三百五十七路
民族一千三百五十八路
民族一千三百五十九路
民族一千三百六十路
民族一千三百六十一路
民族一千三百六十二路
民族一千三百六十三路
民族一千三百六十四路
民族一千三百六十五路
民族一千三百六十六路
民族一千三百六十七路
民族一千三百六十八路
民族一千三百六十九路
民族一千三百七十路
民族一千三百七十一路
民族一千三百七十二路
民族一千三百七十三路
民族一千三百七十四路
民族一千三百七十五路
民族一千三百七十六路
民族一千三百七十七路
民族一千三百七十八路
民族一千三百七十九路
民族一千三百八十路
民族一千三百八十一路
民族一千三百八十二路
民族一千三百八十三路
民族一千三百八十四路
民族一千三百八十五路
民族一千三百八十六路
民族一千三百八十七路
民族一千三百八十八路
民族一千三百八十九路
民族一千三百九十路
民族一千三百九十一路
民族一千三百九十二路
民族一千三百九十三路
民族一千三百九十四路
民族一千三百九十五路
民族一千三百九十六路
民族一千三百九十七路
民族一千三百九十八路
民族一千三百九十九路
民族一千四百路
民族一千四百一路
民族一千四百二路
民族一千四百三路
民族一千四百四路
民族一千四百五路
民族一千四百六路
民族一千四百七路
民族一千四百八路
民族一千四百九路
民族一千四百十路
民族一千四百十一路
民族一千四百十二路
民族一千四百十三路
民族一千四百十四路
民族一千四百十五路
民族一千四百十六路
民族一千四百十七路
民族一千四百十八路
民族一千四百十九路
民族一千四百二十路
民族一千四百二十一路
民族一千四百二十二路
民族一千四百二十三路
民族一千四百二十四路
民族一千四百二十五路
民族一千四百二十六路
民族一千四百二十七路
民族一千四百二十八路
民族一千四百二十九路
民族一千四百三十路
民族一千四百三十一路
民族一千四百三十二路
民族一千四百三十三路
民族一千四百三十四路
民族一千四百三十五路
民族一千四百三十六路
民族一千四百三十七路
民族一千四百三十八路
民族一千四百三十九路
民族一千四百四十路
民族一千四百四十一路
民族一千四百四十二路
民族一千四百四十三路
民族一千四百四十四路
民族一千四百四十五路
民族一千四百四十六路
民族一千四百四十七路
民族一千四百四十八路
民族一千四百四十九路
民族一千四百五十路
民族一千四百五十一路
民族一千四百五十二路
民族一千四百五十三路
民族一千四百五十四路
民族一千四百五十五路
民族一千四百五十六路
民族一千四百五十七路
民族一千四百五十八路
民族一千四百五十九路
民族一千四百六十路
民族一千四百六十一路
民族一千四百六十二路
民族一千四百六十三路
民族一千四百六十四路
民族一千四百六十五路
民族一千四百六十六路
民族一千四百六十七路
民族一千四百六十八路
民族一千四百六十九路
民族一千四百七十路
民族一千四百七十一路
民族一千四百七十二路
民族一千四百七十三路
民族一千四百七十四路
民族一千四百七十五路
民族一千四百七十六路
民族一千四百七十七路
民族一千四百七十八路
民族一千四百七十九路
民族一千四百八十路
民族一千四百八十一路
民族一千四百八十二路
民族一千四百八十三路
民族一千四百八十四路
民族一千四百八十五路
民族一千四百八十六路
民族一千四百八十七路
民族一千四百八十八路
民族一千四百八十九路
民族一千四百九十路
民族一千四百九十一路
民族一千四百九十二路
民族一千四百九十三路
民族一千四百九十四路
民族一千四百九十五路
民族一千四百九十六路
民族一千四百九十七路
民族一千四百九十八路
民族一千四百九十九路
民族一千五百路
民族一千五百一路
民族一千五百二路
民族一千五百三路
民族一千五百四路
民族一千五百五路
民族一千五百六路
民族一千五百七路
民族一千五百八路
民族一千五百九路
民族一千五百十路
民族一千五百十一路
民族一千五百十二路
民族一千五百十三路
民族一千五百十四路
民族一千五百十五路
民族一千五百十六路
民族一千五百十七路
民族一千五百十八路
民族一千五百十九路
民族一千五百二十路
民族一千五百二十一路
民族一千五百二十二路
民族一千五百二十三路
民族一千五百二十四路
民族一千五百二十五路
民族一千五百二十六路
民族一千五百二十七路
民族一千五百二十八路
民族一千五百二十九路
民族一千五百三十路
民族一千五百三十一路
民族一千五百三十二路
民族一千五百三十三路
民族一千五百三十四路
民族一千五百三十五路
民族一千五百三十六路
民族一千五百三十七路
民族一千五百三十八路
民族一千五百三十九路
民族一千五百四十路
民族一千五百四十一路
民族一千五百四十二路
民族一千五百四十三路
民族一千五百四十四路
民族一千五百四十五路
民族一千五百四十六路
民族一千五百四十七路
民族一千五百四十八路
民族一千五百四十九路
民族一千五百五十路
民族一千五百五十一路
民族一千五百五十二路
民族一千五百五十三路
民族一千五百五十四路
民族一千五百五十五路
民族一千五百五十六路
民族一千五百五十七路
民族一千五百五十八路
民族一千五百五十九路
民族一千五百六十路
民族一千五百六十一路
民族一千五百六十二路
民族一千五百六十三路
民族一千五百六十四路
民族一千五百六十五路
民族一千五百六十六路
民族一千五百六十七路
民族一千五百六十八路
民族一千五百六十九路
民族一千五百七十路
民族一千五百七十一路
民族一千五百七十二路
民族一千五百七十三路
民族一千五百七十四路
民族一千五百七十五路
民族一千五百七十六路
民族一千五百七十七路
民族一千五百七十八路
民族一千五百七十九路
民族一千五百八十路
民族一千五百八十一路
民族一千五百八十二路
民族一千五百八十三路
民族一千五百八十四路
民族一千五百八十五路
民族一千五百八十六路
民族一千五百八十七路
民族一千五百八十八路
民族一千五百八十九路
民族一千五百九十路
民族一千五百九十一路
民族一千五百九十二路
民族一千五百九十三路
民族一千五百九十四路
民族一千五百九十五路
民族一千五百九十六路
民族一千五百九十七路
民族一千五百九十八路
民族一千五百九十九路
民族一千六百路
民族一千六百一路
民族一千六百二路
民族一千六百三路
民族一千六百四路
民族一千六百五路
民族一千六百六路
民族一千六百七路
民族一千六百八路
民族一千六百九路
民族一千六百十路
民族一千六百十一路
民族一千六百十二路
民族一千六百十三路
民族一千六百十四路
民族一千六百十五路
民族一千六百十六路
民族一千六百十七路
民族一千六百十八路
民族一千六百十九路
民族一千六百二十路
民族一千六百二十一路
民族一千六百二十二路
民族一千六百二十三路
民族一千六百二十四路
民族一千六百二十五路
民族一千六百二十六路
民族一千六百二十七路
民族一千六百二十八路
民族一千六百二十九路
民族一千六百三十路
民族一千六百三十一路
民族一千六百三十二路
民族一千六百三十三路
民族一千六百三十四路
民族一千六百三十五路
民族一千六百三十六路
民族一千六百三十七路
民族一千六百三十八路
民族一千六百三十九路
民族一千六百四十路
民族一千六百四十一路
民族一千六百四十二路
民族一千六百四十三路
民族一千六百四十四路
民族一千六百四十五路
民族一千六百四十六路
民族一千六百四十七路
民族一千六百四十八路
民族一千六百四十九路
民族一千六百五十路
民族一千六百五十一路
民族一千六百五十二路
民族一千六百五十三路
民族一千六百五十四路
民族一千六百五十五路
民族一千六百五十六路
民族一千六百五十七路
民族一千六百五十八路
民族一千六百五十九路
民族一千六百六十路
民族一千六百六十一路
民族一千六百六十二路
民族一千六百六十三路
民族一千六百六十四路
民族一千六百六十五路
民族一千六百六十六路
民族一千六百六十七路
民族一千六百六十八路
民族一千六百六十九路
民族一千六百七十路
民族一千六百七十一路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199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仁愛段		0030-0069	第三種商業區
仁愛段		0030-0018	第三種商業區
仁愛段		0029-0018	第三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3 筆	頁數	共 1 頁	本案	第 1 頁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鳳稅分服字第 1008335652 號

鳳山分處　　列表日期：100/10/19

稅籍編號	51451021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R101061048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洪榮進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平等里草衙一路９５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鳳山區福興里臨海街２－３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75.2	79,700	06612	34
2	A0	加強磚造	1	86.7	96,500	06612	34
3	A0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厘)	1	86.7	27,700	08007	20
騎樓	A0	加強磚造	1	11.4	10,400	06612	34
合計	:			260	214,3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至當(次)年6月底止(最長以一年為限)。該房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本證明無效，須另案向本(分)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依據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判發

代為決行
稅務員高新芳

第二聯：證明書
房屋稅籍證明單照號碼 100010143　處長：

第 4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57、10-196、10-198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3、2（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復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4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57、10-196-10-19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3、2（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興順街 6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高雄市非公用租賃契約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鎮昌段10-57地號	5.00	1	第5種住宅區	19,000	95,000	承租	洪陳月娥	建有房屋、洪陳月娥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00年肯租(新莒街)門牌：興順街69號
	前鎮區鎮昌段10-196地號	63.00	1		19,000	1,197,000								
	前鎮區鎮昌段10-198地號	2.00	1		19,000	38,000								
	總計	70.00				1,330,000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新草衙專案）租賃契約

承租人：洪陳月娥　女士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前鎮區	鎮昌	10-57 10-196 10-198	5 63 2	3層樓加強磚造	第五種住宅區	高雄市前鎮區興仁里興順街60號	100年10月2日高市府財四字第1000116738號函	（異動換約原因）文號 2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總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售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不得繼續訂租約而逾期繼續租用，應依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設定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其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陳菊

承租人　姓名 洪陳月娥　出生 37 年 3 月 18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R201875151　電話 821-4362
住址 前鎮區興仁里興順街60號　路街 巷弄 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洪啟南　出生 64 年 8 月 5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2321923　電話 同上
住址 同上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鎮昌段 0010-005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Ｃ０００９６７ＲＥＧ６３１４Ｂ３０８Ａ４４８８８Ｄ１２０９２５ＤＣＤ５２２４５，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0096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9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養　　等則：--　　面　　積：********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０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０之１９９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鎮昌段 0010-019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Ｃ０００９６７ＲＥＧ６３１４Ｂ３０８Ａ４４８８８Ｄ１２０９２５ＤＣＤ５２２４５，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0096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9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養　　等則：--　　面　　積：*******6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０之５５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鎮昌段 0010-019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Ｃ０００９６７ＲＥＧ６３１４Ｂ３０８Ａ４４８８８Ｄ１２０９２５ＤＣＤ５２２４５，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0096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9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養　　等則：--　　面　　積：********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０之５６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編號 8

地籍圖謄本

前鎮跨謄字第03283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昌段10-57,10-196,10-198地號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孫昆祥

中 華 民 國　100年11月29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李明奇核發　測量助理 李明奇



比例尺：1/50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6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6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098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鎮昌段		0010-0057	第五種住宅區
鎮昌段		0010-0196	第五種住宅區
鎮昌段		0010-0198	第五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3 筆	頁數	共 1 頁	長本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11/29

稅籍編號	09350547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R201875151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洪陳月娥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興仁里興順街６０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興仁里興順街６０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37.4	55,000	08106	20
2	A0	加強磚造	1	37.4	55,000	08106	20
3	A0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厘)	1	37.4	26,200	10007	0
合計	:			112.2	136,2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前鎮分處

第 4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復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4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鎮川一巷 2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高雄市非公用租賃契約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鎮東段82-82地號	88.00	1	第3種住宅區	40,000	3,520,000	承租	蔡文東	建有房屋、蔡文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96年首租 門牌：鎮川一巷27號
	總計	88.00				3,520,000								

合計： 1 筆， 面積：88.00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蔡文東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1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劃編訂用途	地上房物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　　換約）
前鎮區	鎮東段	0082-0082	88	三樓磚造	住宅區	鎮川一巷27號	96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四字第0960060218號函	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蔡文東　（印章）　出生 43 年 10 月 2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Q101036482　電話

住址 彰化市　鎮區鄉 中華西路街 601 巷 145 弄 30 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蔡明章　（印章）　出生 41 年 4 月 2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Q100998540　電話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鎮川一巷27號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鎮東段 0082-008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4日09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Ｃ０００９６７ＲＥＧ６３１４Ｂ３０８Ａ４４８８８Ｄ１２０９２５ＤＣＤ５２２４５，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0096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3月29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雜　　等則：--　　面　　積：*******8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８２之１２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3,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381.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編號 9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11706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東段82-8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12月29日

主任：孫昆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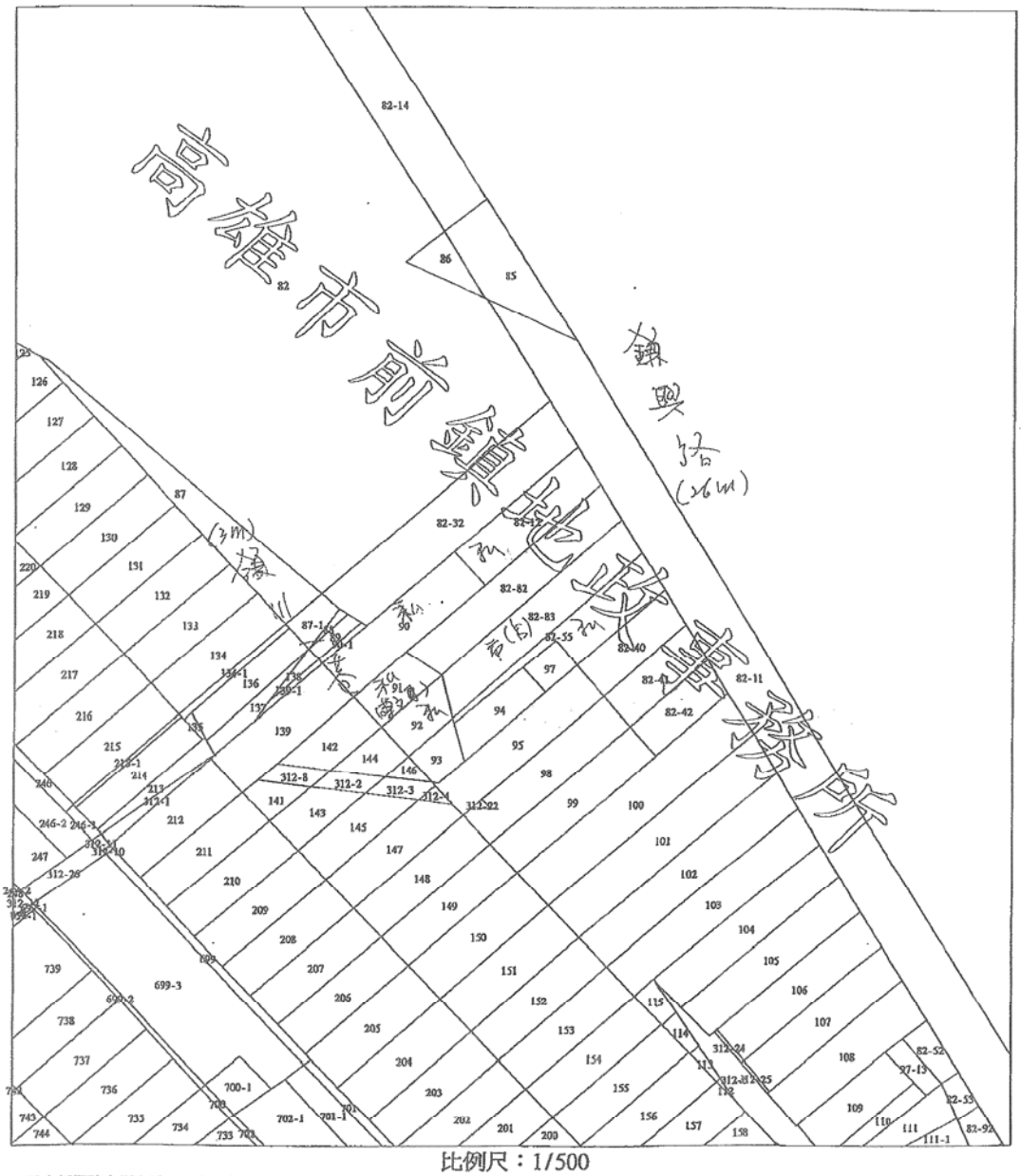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353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鎮東段		0082-0082	第三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11/29

稅籍編號	09320436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Q101036482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蔡文東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鎮東里鎮川一巷２７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鎮東里鎮川一巷２７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39	23,900	00000	43
1	B0	加強磚造	1	6.9	4,200	00000	43
2	A0	加強磚造	1	39	23,900	00000	43
3	A0	磚石造	1	35	24,200	07807	22
合計	：			119.9	76,2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前鎮分區

第 4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1-200、151-29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1、18（合計 11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復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4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1-200、151-29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1、18（合計 11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125 巷 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高雄市非公用租賃契約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標售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道爺廍段151-200地號	101.00	1	住宅區	27,000	2,727,000	承租	李東興	建有房屋、李東興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2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82年前首租 門牌：自由路125巷13號
	鳳山區道爺廍段151-293地號	18.00	1		36,000	648,000								
	總計	119.00				3,375,000								

合計： 2 筆， 面積：119.00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李東興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2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鳳山	道爺廍		151-200	101	鐵皮屋	住宅區	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125 巷 13 號		
			151-293	18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贈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由買受人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者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逾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指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欠繳人還付淨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購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毀滅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illegible]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illegible]使用者，應負擅自使用責任，[illegible]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illegible]在[illegible]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illegible]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illegible]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illegible]等情事時，[illegible]約定應即償還，[illegible]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illegible]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illegible]出租機關同意[illegible]後，[illegible]，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illegible]修正，[illegible]一致[illegible]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illegible]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illegible]部分，[illegible]以內之租金，享有租金[illegible]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金額計收租金，並應以[illegible]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 租 人 姓名 李東興 出生 41 年 10 月 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S100221421 電話 0927896248

住址 高雄市鳳山區 鎮區鄰 自由 [illegible] 125 巷 弄 17 號之

保 證 人 姓名（商號） 魏月琴 出生 46 年 1 月 1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R220209453 電話 0962271098

住址 鳳山區自由路 [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鳳山區道爺廍段 0151-02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3日13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ＳＢ０００９９０ＲＥＧ７９７３０ＤＦ６Ｂ４Ｆ８０Ｂ９Ｅ３Ｂ６４Ｄ３Ｂ８９９Ｅ１Ａ，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鳳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黃瓊慧
鳳山電謄字第00099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6年08月03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0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7,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５１－３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6,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90.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鳳山區道爺廍段 0151-029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03日13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ＳＢ０００９９１ＲＥＧ５７ＦＤ３２Ｅ５８４ＤＤ７８１８９１Ｆ
ＦＢ５７５１８Ｆ４９，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鳳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黃瓊慧
鳳山電謄字第00099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５１－２０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7,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90.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取得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編號 10

地籍圖謄本

鳳山電謄字第12986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道爺廍段151-20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瓊慧
中 華 民 國　100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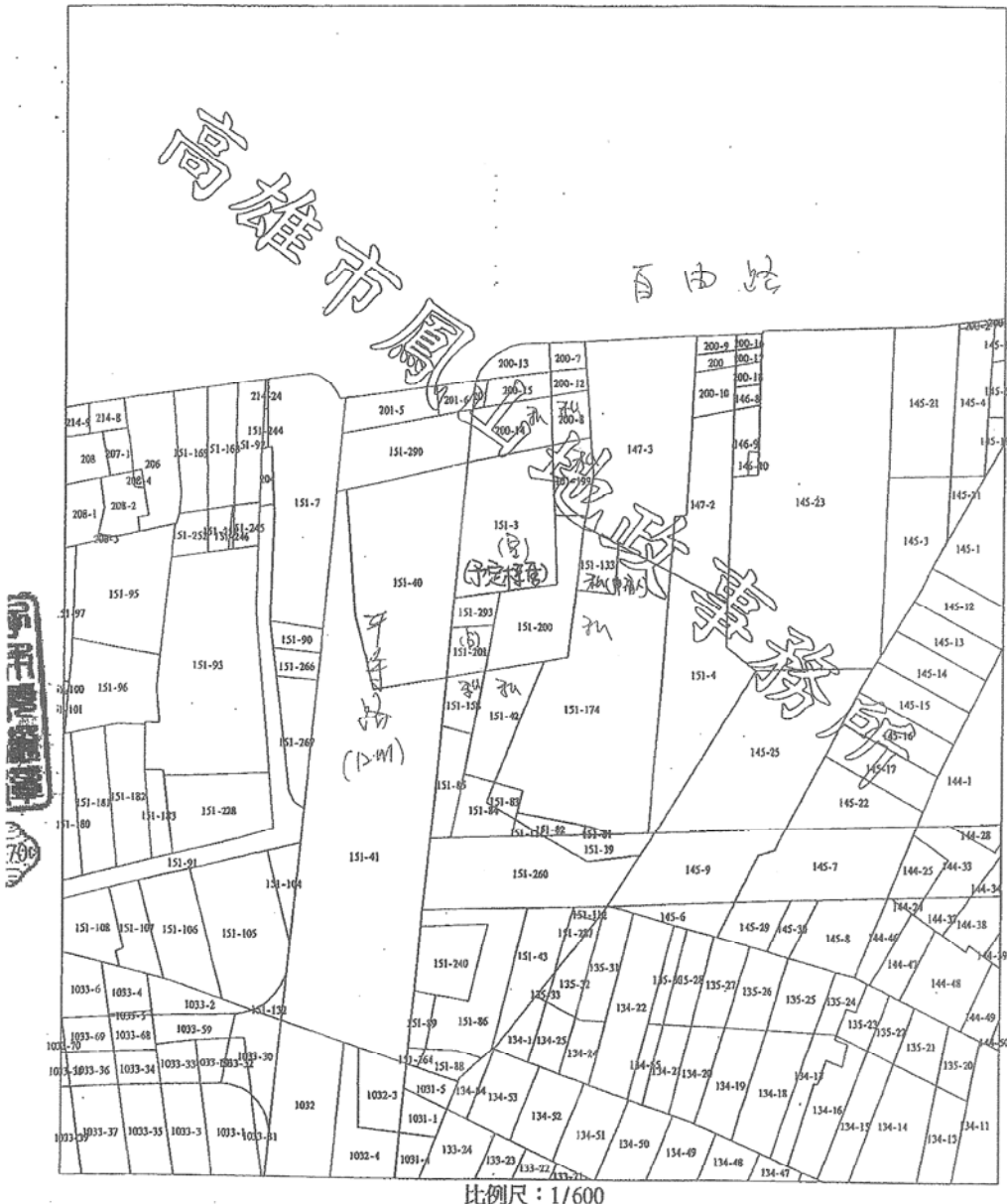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SB129869PIC1F63365634FFAA763388148068D5D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僅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 雄 市 鳳 山 區 公 所　　函

正 本

受 文 者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先生 女士　住址： 苓雅區
副本收受者	本 所 經 建 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0年 12月 29日
發文字號	高市鳳區經字第 1000046927 號
主 旨	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說　明

一、 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 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 未發佈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 所請土地經查覆如下：

段別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都市計畫案名	使用用途(僅供參考使用)	備註
道爺廊段		0151-0003	住宅區	A		
道爺廊段		0151-0200	住宅區	A		
道爺廊段		0151-0201	住宅區	A		
道爺廊段		0151-0293	住宅區	A		
		以下空白				

說明： A：鳳山都市計畫(原實施日期:62.09.01)

區長胡俊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鳳稅分服字第 1008[illegible]4494

鳳山分處　　列表日期：100/12/29

稅籍編號		51350121017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S100231421	年 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李東興			持 分 比 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一段路１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鳳山區協和里６鄰自由路１２５巷１３號					
層 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現值 (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鋼鐵造(90*90*6公厘以上)	1	66.8	79,400	08012	19
2	A0	鋼鐵造(90*90*6公厘以上)	1	66.8	79,400	08012	19
合計	：			133.6	158,800		

備 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至當(次)年6月底止(最長以一年為限)。該房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本證明無效，須另案向本(分)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依據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判發

代爲決行
助理稅務員 楊貴琇

第二聯：證明書
房屋稅籍證明單照號碼 100010762　處長：

第 4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計 3,103 萬 2,533 元整，其中 2,194 萬 4,58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51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計 3,103 萬 2,533 元整，其中 2,194 萬 4,58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臺國㈠字第 1000181630B 號函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21 日第 46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教育部補助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計 3,103 萬 2,533 元整，其中 2,194 萬 4,585 元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另 908 萬 7,948 元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三、上揭採納入預算之 2,194 萬 4,585 元，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王雨荼
電　話：02-7736-68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國(一)字第1000181630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核定補助　貴局10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所需經費，請即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並掣據憑辦，請　查照。

說明：

一、為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失業、放無薪假及莫拉克颱風受災戶）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之學生安心就學，本部業於本（100）年8月19日以臺國（一）字第1000149738號函調查10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需求費用。

二、有關旨揭費用由學校、縣市政府及中央共同分擔，依據「家庭突遭變故之國中小學生就學安全措施」，本案補助直轄市、縣（市）繳不出代收代辦費每位學生國小最高新臺幣1,500元，國中最高新臺幣1,600元，惟仍以實際需求情形核定補助金額；另依據各縣市政府財力等級（分為1~5級）部分補助，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等級1~2級者50%費用，其財力等級3~4級者70%費用，其財力等級5級者80%費用。

三、本部核定　貴局本案計畫經費總額新臺幣6,206萬5,066元，本部補助比例50%，補助經費新臺幣3,103萬2,533元，其中新臺幣2,194萬4,585元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就學安全網補助代收代辦費項下支應，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另新臺幣908萬7,948元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四、本案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計畫完成1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乙份辦理經費核結事宜，學生印領清冊採就地審計；另經費倘有結餘，請依規定繳回。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司 電2013-10-28交16換21章

第 4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500 萬元辦理「新光國小新建教學游泳池」，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52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500 萬元辦理「新光國小新建教學游泳池」，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2 日臺體㈠字第 1000212672 號函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28 日第 4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教育部補助新光國小新建教學游泳池經費新台幣 2,500 萬元，按 1,000 萬元、750 萬元及 750 萬元 3 期撥付，因第 2、3 期經費由 99 年特別預算支付，爰需製納入預算證明送教育部辦理撥款事宜。

三、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暨「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四、本案補助經費，擬由本局公務預算以墊付款方式先行墊行，並准依核定情形撥由各受補助學校分基金歸屬適當科目補辦預算。

辦　　法：審議通過後，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林筠宸
電　話：(02)773661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體(一)字第 10002126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　貴屬新光國民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第 2、3 期經費，請製納入預算證明送部，俾利辦理撥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0 年 1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健字第 1000080006 號函。

二、本部 99 年 6 月 30 日臺體（一）字第 0990111833A 號函核定補助貴屬新光國小新建教學游泳池經費新臺幣 2,500 萬元，按 1,000 萬元、750 萬元及 750 萬元 3 期款撥付，因第 2、3 期經費由 99 年特別預算支付，請製納入預算證明送部撥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體育司 2011/11/23 17:54:30

第 4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 209 萬 5,21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000058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 209 萬 5,21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7 日臺國　字第 1000217922 號函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51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教育部依「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核予本府教育局辦理 100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 209 萬 5,217 元。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項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同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各級地方政府因前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非爲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爰擬以墊付款方式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2 年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審議通過後，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黃璿芳
電　話：02-7736-683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臺國(一)字第 10002179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核定補助　貴局所轄右昌國小（行政大樓、信義樓北棟）及勝利國小（一期校舍）等 2 校 3 棟校舍辦理 100 年度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209 萬 5,217 元（屬資本門），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0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83935 號函。

二、考量本案既經　貴局本權責審核後認為部分校舍屋頂多處隔熱磚破損龜裂，排水不良容易積水，造成教室滲水，影響建物耐久性、師生教學品質及縮短教學設備使用年限，且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參；為維師生安全及上課品質，故本案同意以專案性計畫補助　貴市右昌國小（行政大樓、信義樓北棟）及勝利國小（一期校舍）等 2 校 3 棟校舍 100 年度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總計 209 萬 5,217 元(右昌國小 123 萬元及勝利國小 86 萬 5,217 元)。

三、本案請依據「政府採購法」、「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前發生工程契約權責，逾期未發生工程契約權責，以致經費流失者，將概由　貴局

自行負責；情節嚴重者，本部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四、本案經費應以專款專用及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應「以市為單位，整筆納入預算」，不得以單一學校個別辦理納入預算。本案執行期限原則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且應依本部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倘因不可抗力因素以致需調整執行內容者，原則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為之，逾期恕不受理；並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請撥經費，且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應包含施工前、中、後照片）各 1 份辦理經費核結事宜，其經費「結餘款」應依規定全數解繳本部。

五、本案係屬 4 年 5 千億計畫—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補助之案件，請　貴局定期至「4 年 5 千億計畫管理系統」填報進度並配合本部相關列管作業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秘書室(國會組)、國教司莊專員清寶、國教司 2011/12/21 12:31:24

第 4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陽明網球中心等場館修繕工程」經費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02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陽明網球中心等場館修繕工程」經費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2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32464 號函辦理；並經本府 101 年 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補助款未及納入 101 年度預算，又須於本（101）年度執行完畢，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爰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墊付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案 400 萬元同意墊付，由體育處編列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100/　　/1/　　/
保存年限：　　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地址：10489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承辦人：詹家誠
電話：(02)8771-1882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Z016@mail.sa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 10000324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報擬辦理「高雄陽明網球中心等場館修繕工程」申請經費補助乙案，本會原則同意補助新台幣 400 萬元整，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召開「101 年度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第 1 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　貴府 100 年 10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14738 號函。

二、本案請納入　貴府年度預算辦理，於文到 1 個月內提報本案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並於 3 個月內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後，檢附工程合約書、設計預算書圖通過審查證明文件等資料報會憑核，逾期未報核且無正當理由者，或施作項目與原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者，將註銷本案之補助。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規定，補助款之撥付以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不得超出；故本案補助款之請領，以檢附監工日報表、工程進度表或竣(完)工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需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等核章)為憑，函送本

(100)01299[illegible]
(100)00[illegible]

高雄市體育處總收文	101 年 1 月 10 日	時
	第	號

本案件（含附件）共_____頁

會依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撥款，受補助單位於撥付後再行檢送工程估驗或結算驗收證明等到會辦理核結；估驗款於核結後再行依相同方式辦理後續各次請款。請款時並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或年度預算書影本)，領款收據(或公文)請註記金融機關(含分行)名稱代號及專款戶名帳號以憑撥款。

四、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影本洽領；有關空污費請檢附憑證影本請領；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五、本案務必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逾期將不辦理經費保留，並於工程竣工驗收後，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決算書、結算明細表、施工前後照片等，送會辦理經費核結。

六、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相關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並於每月 5 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 101 年度各項補助案之列管。

七、本案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 2 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 60% ，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如配合款未達 40% 比率規定者，本會將按實際執行經費 60% 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運動設施處、葉處長丁鵬 2011/11/17 14:21:53

第_____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

第 4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經費 1,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02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經費 1,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2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32463 號函辦理；並經本府 101 年 1 月 10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補助款未及納入 101 年度預算，又須於本（101）年度執行完畢，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爰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墊付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案 1,200 萬元同意墊付，由體育處編列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100/　　/1/　　/
保存年限：　　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地址：10489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承辦人：詹家誠
電話：(02)8771-1882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Z016@mail.sa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 10000324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報擬辦理「高雄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申請經費補助乙案，本會原則同意補助新台幣 1,200 萬元整，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召開「101 年度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第 1 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　貴府 100 年 10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14738 號函。

二、本案請納入　貴府年度預算辦理，於文到 1 個月內提報本案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並於 3 個月內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後，檢附工程合約書、設計預算書圖通過審查證明文件等資料報會憑核，逾期未報核且無正當理由者，或施作項目與原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者，將註銷本案之補助。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規定，補助款之撥付以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不得超出；故本案補助款之請領，以檢附監工日報表、工程進度表或竣(完)工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需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等核章)為憑，函送本

(100)01299[illegible]
(100)00[illegible]

高雄市體育處總收文	101 年 1 月 10 日　時
	第　號

收文號：(100)0000004

本案件（含附件）共_____頁

會依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撥款，受補助單位於撥付後再行檢送工程估驗或結算驗收證明等到會辦理核結；估驗款於核結後再行依相同方式辦理後續各次請款。請款時並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或年度預算書影本)，領款收據(或公文)請註記金融機關(含分行)名稱代號及專款戶名帳號以憑撥款。

四、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影本洽領；有關空污費請檢附憑證影本請領；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五、本案務必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逾期將不辦理經費保留，並於工程竣工驗收後，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決算書、結算明細表、施工前後照片等，送會辦理經費核結。

六、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相關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並於每月 5 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 101 年度各項補助案之列管。

七、本案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 2 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 60% ，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如配合款未達 40% 比率規定者，本會將按實際執行經費 60% 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運動設施處、葉處長丁鵬 2011/11/37 14:13:21

第_____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		

第 4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表演藝術莫拉克災區巡演活動計畫」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53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表演藝術莫拉克災區巡演活動計畫」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年10月20日文參字第10020274721號函核定及本府100年12月5日第48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60 萬元整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1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1 年度高雄市表演藝術莫拉克受災區巡演活動計畫	60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合計		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聯絡人：丁淑敏
電話：02-33436343
傳真：02-23218771
電子信箱：cca0442@c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 100202747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100D2022336.doc，100D2022346.xls）

主旨：所送 101 年「高雄市表演藝術莫拉克受災區巡演活動計畫」計畫審查通過，本會核定補助新台幣 60 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本(100)年 9 月 22 日高市四維文表字第 1000014485 號函。

二、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扶助演藝團隊作業要點」辦理。請 貴府執行本計畫時，實施對象及地點應調整以受災團隊及赴永久屋基地、災區社區或學校優先辦理。

三、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第 1 期款（核定經費之 30%）：請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相關經費編列請一併修正）、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如附件二）、納入預算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及第 1 期款領據等到會俾憑撥款；並依實際情形填報四次季報表（如附件三），報本會俾憑追蹤管控進度。

（二）第 2 期款（核定經費之 70%）：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四）1 式 2 份、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第 16212
100 年 10 月 20 日

明影本及第 2 期款領據等到會辦理結案及撥款事宜。

四、本補助計畫將擇期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訪視評鑑，評鑑結果將列入未來申請計畫之審查參考，檢送訪視評鑑表乙份（附件五）。

五、請配合於活動辦理時，將本補助計畫名稱併列於活動名稱，並加強宣導政府投入經費及資源協助災民之宣傳活動。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會第三處

第 4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核定由「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44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52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核定由「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補助本府海洋局新臺幣 444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擬先墊付執行，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 11 月 4 日漁一字第 1001314551 號函同意由 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中補助新台幣 444 萬元整。（如附件 1）

二、本市中芸漁港東外廓防波堤延長因尚未整體興建完成，港內易受沿岸漂沙回淤及河川輸砂量影響，故較易產生淤積，影響漁船（筏）進出作業與安全。爲保障漁船（筏）停泊航行安全，乃研向該署爭取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三、爲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行政院函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將補助款新台幣 444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21 日第 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444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2011年11月 4日 9時34分

總號0759 P. 1

TO. 黃科長 共頂

From: 孫長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卓訓杰(廖淑貞)
電話：(07)8239721(9718)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sunchie@msl.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01314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申請補助「中芸漁港疏浚工程」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100月3日高市海四字第1000020950號函。

二、旨揭工程之監造及工程發包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683萬元，原則同意納入本（100）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本署補助444萬元、地方配合款239萬元）。

三、旨揭計畫請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研提補助計畫(網址為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並送署審查。

四、相關工程應請貴府儘速推動辦理，本署將不定期辦理查核，倘有落後或執行不力情形，計畫經費將再作調整。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國會組、會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

電子交換：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紙本遞送：本署國會組、會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補助)計畫」項下之「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444 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案
合計		444 萬元		

第 5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爲市政府執行「100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53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本府執行「100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 1 仟萬元整，擬支用墊付款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新台幣 1 仟萬元整墊付作業。

二、本案爲整治本市永安區草田溝排水，改善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淹水問題。是項計畫經費新台幣 1 仟 4 佰 28 萬 6 仟元，其中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 1 仟萬元，本府海洋局配合款新台幣 428 萬 6 仟元，有關海洋局配合款部分，將由該局 101 年度工程經費勻支。其中新台幣 1 仟萬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擬請准予支用墊付款先行墊付，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納編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28 日第 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1 仟萬元，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0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0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	10,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納編預算
合計		10,000,000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歐泉
電話：(07)823973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ouchuan@ms1.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01314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局所提「100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10月6日高市海五字第1000021287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0公共建設-12.12-企-11。

(二)計畫經費：資本門1,000萬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工程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至本署「計畫

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m.fa.gov.tw，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

九、其他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旨揭計畫所列各項工程，請依計畫預定進度辦理，且每項工程均應製作「工程進度甘特圖」；並於每月5日前函報本署工程進度。

（二）為工程進度管理以憑核撥需要工程款，請貴府適時上網（漁業署工程管理系統網址：http://fes.fa.gov.tw，詳細填報資訊請參閱系統線上教學手冊）更新填報工程

基本資料、標案資訊及里程碑資訊等相關資料，並於工程簽約時，應於合約中明訂要求監造及營造廠商需按時上傳施工照片及填報日報表系統等所需資訊，及違約時之處分（罰則）標準。如未依規定填報相關資訊或填報不完整，本署將不予撥付工程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會計室、養殖漁業組、企劃組（企劃科、漁業工程科）

署長 沙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0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0公共建設-12.12-企-11

100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
Harmonizing Aquaculture Idustry With Environment-Kaohsiung

DS2011101311531280643 100/10/13 11:53:1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00年10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0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00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
（二）英文名稱： Harmonizing Aquaculture Idustry With Environment-Kaohsiung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漁業署 10,000 千元，配合款 4,286 千元，合計 14,286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0公共建設-12.12-企-11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四年(98-101)計畫。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0年8月5日漁一字第1001314311號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二）計畫主持人：孫志鵬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羅長安　　職稱：技正
電話：07-8157085-1502　　傳真：07-8154716
電子信箱：changan@k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維裕	科長	洪耀庭	股長	07-8157085-1411

五、執行期限

DS2011101311531280 64
100/10/13 11:53:12

核定本

全程計畫： 自 100年10月1日 至 100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00年10月1日 至 100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新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1.本市永安區草田溝排水是永華養殖生產專區主要的排水幹道，本計畫擬整治主要排水渠道約350公尺，排水渠道經整治後，將解決養殖區淹水問題。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擬整治草田溝排水主要渠道約350公尺，改善永安等養殖區淹水問題。

2. 本年度目標：
(1)同全程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先行辦理委託專業工程技術單位辦理規劃及設計。
2.完成工程預算書、圖。
3.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招標。
4.簽約施工。
5.工程期間，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及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6.工程完工後，由執行單位依規定辦理驗收及點交維護管理單位。
7.工程完成驗收後，由執行單位將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書、竣工圖等結案資料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0年10月至100年12月	至99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永安區草田溝排水整治工程	公尺	350	0	350	10,000	4,286	高雄市永安區	

DS2011101311531281
100/10/13 11:53:1

核定本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0年	備註
			10-12月	
永安區草田溝排水整治工程	100	工作量或內容	勞務採購、細部設計、工程發包、施工驗收及結算	
		累計百分比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0	
查核項目			勞務採購、細部設計、工程發包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整治排水渠道	公尺	35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改善本區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排水渠道，解決養殖淹水問題，可以提升養殖漁業產業競爭力。

(2)確保養殖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0,000	10,000

DS201110131153128064 3
100/10/13 11:53:12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00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0公共建設-12.12-企-1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000	10,000	4,286	0	14,286
36-00	農業工程	0	10,000	10,000	4,286	0	14,286
合計		0	10,000	10,000	4,286	0	14,286

DS20111013115312806
100/10/13 11:53:12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10,000	10,000
	合計		10,000	10,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10,000	10,000
	合計		10,000	10,000

DS2011101311531280643
100/10/13 11:53:12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000	10,000	4,286	0	14,286	
36-00	農業工程	0	10,000	10,000	4,286(高雄市政府4,286)	0	14,286	永安區草田溝排水整治工程:工程經費14,286(千元)
合計		0	10,000	10,000	4,286	0	14,286	

DS2011101311531280643
100/10/13 11:53:12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0,000	
2	高雄市政府	4,286	
計畫總經費		14,286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10,000
總計	10,0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永安區草田溝排水整治工程	14,286

DS201110131153128064
100/10/13 11:53:12

第 5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項下之「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案墊付款 164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53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項下估列補助本府海洋局新臺幣 164 萬元整，辦理「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擬先墊付執行，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8 月 31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75496 號函由「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中估列補助新臺幣 164 萬元整（含中央補助款 106 萬 6,000 元及本府需編列配合款 57 萬 4,000 元）（附件 1）。

二、爲因應縣市合併後所轄沿岸海域之擴展，避免延誤海污應變時機，預計於本市興達港、蚵仔寮及中芸漁港各設置一只除污應變櫃，乃研議辦理「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

三、爲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行政院函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將環保署補助款新臺幣 106 萬 6,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57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164 萬元整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5 日第 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一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估列中央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64 萬元整，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李衍寬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590
傳真電話：(02) 23899860
電子信箱：yklee@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000754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核意見表

主旨：本署 101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估列補助貴府 4 項計畫，請納入 101 年度貴府預算並依比例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及貴府 100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環土字第 1000083050 號函辦理。

二、本署估列 4 項計畫總經費 1,676 萬 500 元，估列補助 1,098 萬元，請至少編列配合款 578 萬 500 元，詳列如下：

(一)「101 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常門) 總經費 1,017 萬 5,400 元，估列補助 661 萬 4,000 元，地方政府編列 35%配合款 356 萬 1,400 元。

(二)「101 年度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經常門) 總經費 323 萬 800 元，估列補助 210 萬元，地方政府編列 35%配合款 113 萬 800 元。

(三)「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資本門) 總經費 164 萬元，估列補助 106 萬 6,000 元，地方政府編列 35%配合款 57 萬 4,000 元。

(四)「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保育計畫」

附件 1

（經常門）總經費 171 萬 4,300 元，估列補助 120 萬元，地方政府編列 30%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配合款比例規定辦理)。

(五)其餘計畫暫不估列補助。

三、本署 101 年度預算案目前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尚未定案，請貴府預為規劃計畫執行內容，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將預算書影本與修正計畫書函送本署統一備查，本署將依立法院審議結果及 貴府實際提報計畫，再予以核定確認補助金額，未提送者暫不核定。

四、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屬委辦計畫者，請於本署 101 年度預算確定後 1 個月內上網招標並完成發包程序，並於 101 年底前執行完成，不得跨年度執行。

五、檢附審核意見表 1 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011/12/05 13:26:54

署長 沈世宏 休假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項下之「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	164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106 萬 6 千元及本府配合款 57 萬 4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列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案
合計		164 萬元		

第 5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海洋局新臺幣 2,667 萬元整，辦理「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04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海洋局新臺幣 2,667 萬元整，辦理「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 12 月 23 日漁四字第 1001237011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本市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係於民國 78 年興建，致今已有 20 多年歷史，其設備老舊鏽蝕且主體 RC 結構已外裂，現有設備設計容量 200 噸／天已不敷使用，致使港區內魚臭味嚴重，且現階段污水處理品質，已無法符合民國 103 年環保法規之標準，遂乃向該署爭取經費辦理「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三、爲利本計畫遂行，擬將是項補助款新台幣 2,667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17 日第 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2,667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
承辦人 周淑幸
電話：(02)33436034
傳真：(02)23893158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 10012370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辦理「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建請本署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0 年 12 月 15 日高市海四字第 1000026861 號函。

二、旨揭工程預算 4 千萬元，本署同意按工程實際發包金額 2/3 補助，上限不得超過 2,667 萬元，請貴局於明（101）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逾期將取消經費補助。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高雄區漁會、本署養殖漁業組（市場行銷科）2012/01/02 10:51:32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2,667 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案
合計		2,667 萬元		

第 5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補助「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漂流木堆置場周邊道路及鳳山寺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案，核定補助 850 萬元（經常門 8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53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核定補助 850 萬元執行「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漂流木堆置場周邊道路及鳳山寺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計畫案，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00 年 12 月 1 日屏作字第 1006232601 號函補助本局 850 萬元辦理「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漂流木堆置場周邊道路及鳳山寺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計畫，依屏管處來函要求須納入本府預算。

二、本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㈠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漂流木堆置場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㈡旗山區東昌里鳳山寺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預算經費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00 年 12 月 1 日屏作字第 1006232601 號函同意，致未及納入年度預算，擬先墊付執行，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5 日第 48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六、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核定函及「高雄市政

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資料各 1 份。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90046屏東市民興路39號
承辦人：郭庭瑀
電話：08-7236941-208
傳真：08-7236645

受文者：本處作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屏作字第1006232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六

主旨：貴局所提「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煤流木堆置場周邊道路及鳳山寺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業經審核通過，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 貴局100年11月15日高市鳳山農牧字第1001027688號函辦理。

二、請 貴局務必於本（100）年度完成旨揭計畫發包事宜，並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一次申請撥付。

三、本處補助經費上限為850萬元，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貴局至少需有15%自籌款。

四、計畫結束後，請 貴局將執行成果及結案會計報告、賸餘款等資料函送本處辦理結案審核事宜。

五、若計畫經費業經發生權責，但未及於本（100）年度執行完畢，請 貴局依規向本處申請經費保留。

六、檢附核定版計畫書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本處作業課、會計室

處長 許明城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三) 設備及投資	年	1	8,500,000	8,500,000	辦理「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漂流木堆置場周邊道路及鳳山寺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計畫（中央補助）。

第 5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 101 年應急工程」乙案，補助經費 1 億 3,20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53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 101 年應急工程」乙案，補助經費 1 億 3,208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為改善本市部份易淹水區域之排水排洪能力或堤岸不足之問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11 月 18 日經水河字第 10016230420 函，同意本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 101 年應急工程經費共計 1 億 3,208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工程費）。

二、依據該署 100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 101 年度應急工程執行檢討會議」會議結論第一點，需優先將同意之應急工程納入預算，並於 101 年 4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故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5 日第 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郭曜琪
聯絡電話：04-22501251　#251
電子郵件：A620320@ms1.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0162304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10月24日召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1年度應急工程執行檢討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0年10月14日經水河字第100162081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仍有部分縣市政府尚未完成請款或結餘繳庫（詳附件一），請儘速辦理相關請款與核銷程序，若本(100)年底前未完成請款，經費將無法保留，屆時相關經費需由各執行單位自行支付，並請相關河川局積極督辦完成。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署各河川局
副本：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抄本：本署總工程司室、陳世榮副署長室、河川海岸組、會計室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應急工程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世榮　　記錄：郭曜琪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伍、結論：

一、本次檢討會議同意辦理之應急工程，**均請於 101 年 4 月底前完成發包**。請各縣市政府立即著手辦理測設等先期作業，並預為納入預算準備工作，俟本計畫審查小組、推動小組同意辦理後，另函通知發包施工，屆時若未依限完成發包，將予取消辦理，由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二、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各項工程請各縣市政府再次確認無用地問題，確保工程順利執行，以免延誤整體計畫執行率。

三、應急工程應與整體規劃相容。所提報工程之水系若正辦理規劃中尚未完成核定者，應不牴觸未來整體規劃， 應將工程設計原則送請規劃單位表示意見。

四、98、99、100 年度應急工程尚未完工工程，請相關縣、市政府務必於今年底前完工並完成請款程序。

五、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仍有部分縣市政府尚未完成請款或結餘繳庫（詳附件一），請儘速辦理相關程序，若本(100)年底前未完成請款，經費將無法保留，屆時相關經費需由各執行單位自行支付，並請相關河川局積極督辦完成。

六、為期符合應急工程精神，迅速達到減輕水患目標，請各縣市政府縮短測設時間，並覈實訂定工期。

七、應急工程經費核定後，如因測設及發包過程需併案辦理時，請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19 條規定，縣

(市)政府應報經轄區河川局陳報本署備查。另工程不得分標辦理。

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應急工程，請受補助之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十五日前查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xx 期)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各河川局辦理核銷。

九、為編製每月發包統計資料，請各縣市政府於應急工程發包後，轉知河川局，並請河川局至本署入口網站輸入相關資料，俾利計算 101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獎補助費發包率及節餘數。

十、涉及橋樑改建請注意需依經建會函釋以不超出原功能為原則。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1年度高雄市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

項次	地點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執行單位	經費概算 工程費(千元)	勘評分數	優先順序	河川局審查結果 意見	河川局審查結果 經費(千元)	是否完成用地取得	保護人口	會議決議 意見	會議決議 經費(千元)
1	鳳山區	鳳山溪排水系統	鳳山溪幹線(博愛橋-大東橋段)護岸加高	L型防洪牆：H=1.5~3.0m，L=773m（左側單岸）。打設5m混凝土版樁：H=5m，L=780m	高雄市政府	29,000	91	1	1.經勘評同意辦理，請市府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鳳山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規劃成果、治理計畫線、斷面型式辦理改善。	29,000	無用地問題	30,000	1.依市府報告深槽拓寬部分已另有計劃辦理。同意就護岸加高部份辦理。 2.請依規劃成果、治理計畫線、斷面型式辦理改善	5,000
2	岡山區	土庫排水系統	土庫排水系統潭底排水護岸加高及改建應急工程	L型防洪牆加高及改善(H=0.3~1.3m，兩側護岸加高長度約L=1650m，H=4~6.7m，兩側護岸改建約1974m)	高雄市政府	73,600	88	2	經勘評同意辦理，請市府依據「土庫排水系統治理規劃」規劃成果，並以村落保護應造段先行辦理改善，以速功效。另潭底排水穿越高速公路下之排水箱涵通洪斷面不足，請市府洽高速公路局研議辦理改善	29,500	無用地問題	50,000	同意河川局意見辦理。	29,500
3	湖內區	湖內地區排水系統	湖內區滿口川增設抽水站應急工程	抽水站設置(共二處)，含建築物、柴油發電機（依動力需求設計約500至1000HP）、集水池（500至1000M3）、輸配電力系統、油料供應系統、操作控制系統、維修保養設備及管線設施工程等。	高雄市政府	35,000	87	3	1.經勘評同意辦理，請縣市府依據「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規劃成果辦理改善。	29,500	公有地	30,000	因預算經費有限，視提報內容酌減工程費	26,500
4	彌陀區	彌陀地區排水系統	彌陀區南安排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左右各125m防洪牆(H=3.5m)總做共計約250m	高雄市政府	10,000	87	3	1.經勘評同意辦理，請市府依據「彌陀地區排水系統治理規劃」規劃成果、治理計畫線、斷面型式辦理改善。	10,000	無用地問題	3,000	本案依市府代表說明已另提報更修，同意取消辦理。	-
5	大樹區	大樹地區排水系統	高雄市大樹區大樹排水水管橋護岸加高應急工程	護岸增高(左岸)H=1.0m，L=50m，及水防道路排寬(左岸)W=1.0m，H=1.0m，L=40m	高雄市政府	1,197	87	3	1.經勘評同意辦理，請市府依據「大樹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規劃成果辦理改善。	1,200	無用地問題	800	因預算經費有限，視提報內容酌減工程費	1,080
6	岡山區	土庫排水系統	岡山區老公堀川排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老公堀川排水左岸新建排水護岸(3K+050~3K+900)H=4.1m，改善長度約L=800m	高雄市政府	24,840	87	3	1.經勘評同意辦理，請市府依據「土庫排水系統治理規劃」規劃成果、治理計畫線、斷面型式辦理改善。	5,000	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1,000	同意河川局意見辦理。	5,000
7	阿蓮區	土庫排水系統	阿蓮區老公堀川排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老公堀川排水3k+050~3K+420右岸，新設護岸高H=4.1m，L=370m	高雄市政府	11,489	87	3	1.經勘評同意辦理，請市府依據「土庫排水系統治理規劃」規劃成果、治理計畫線、斷面型式辦理改善。	5,000	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10	同意河川局意見辦理。	5,000
8	岡山區	土庫排水系統	岡山區五甲尾排水嘉興橋下游至為隨排水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H=5.0m懸臂式防洪牆(左岸)改善長度約200m	高雄市政府	8,200	86	8	1.經勘評同意辦理，請市府依據「土庫排水系統治理規劃」規劃成果、治理計畫線、斷面型式辦理改善。	8,200	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1,200	因預算經費有限，視提報內容酌減工程費	7,000
9	永安區	北溝排水系統	永安區北溝排水分流箱涵應急工程	北溝排水下游左岸(1k+595)雙孔箱涵W×H=3m×2m，施工長度約156m，出口外掛2組自動閉門(3m×2m)	高雄市政府	28,000	86	8	1.經勘評同意辦理，請市府依據「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規劃成果辦理改善。	28,000	無用地問題	2,000	因預算經費有限，視提報內容酌減工程費	24,000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1年度高雄市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

項次	地點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執行單位	經費概算	勘評分數	優先順序	河川局審查結果		是否完成用地取得	保護人口	會議決議	
						工程費(千元)			意見	經費(千元)			意見	經費(千元)
10	大樹區	大樹地區排水系統	高雄市大樹區湖底排水既有防洪牆基腳保護改善工程	1. 4K+279~4K+445（左岸）既有防洪牆基腳保護工，h=1.5m，改善長度L=103m。 2. 4K+279~4K+399(右岸)既有防洪牆基腳保護工，h=1.5m，L=47m，回水工2處(L=6+6=12m)。 3. 2K+850~2K+980（左岸）既有防洪牆基腳保護工，h=1.5m，L=130m。4. 2K+850~2K+980（右岸）既有防洪牆基腳保護工，h=1.5m，L=130m。	高雄市政府	3,485	85	10	1.移動拜同意辦理，請市府依據「大樹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規劃成果辦理改善。	3,485	無用地問題	100	因預算經費有限，依提報內容酌減工程費	3,000
11	彌陀區	彌陀地區排水系統	彌陀區鹽埕安樂宮段下游區域排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下游右岸防洪牆(H=4.5m)施做共計約300m	高雄市政府	15,000	85	10	1.移動拜同意辦理，請市府依據「彌陀地區排水系統治理規劃」規劃成果、治理計畫線、斷面型式辦理改善。	15,000	無用地問題	3,000	因預算經費有限，依提報內容酌減工程費	12,000
12	彌陀區	彌陀地區排水系統	彌陀區鹽埕大排出海口段護岸改善及附屬應急工程	鹽埕大排左岸新建懸臂式防洪牆 (H-L=4.5m-300m)，改善長度共計約300公尺	高雄市政府	15,000	85	10	1.移動拜同意辦理，請市府依據「彌陀地區排水系統治理規劃」規劃成果、治理計畫線、斷面型式辦理改善。	15,000	無用地問題	3,000	因預算經費有限，依提報內容酌減工程費	12,000
13	大樹區	大樹地區排水系統	高雄市大樹區大坑排水大坑橋護岸加高應急工程	大坑排水(0K+856~0K+410)雙側護岸增高約H=1.5m、改善現況加高長度共計(左右岸)L=872m	高雄市政府	7,071	84	13	1.移動拜同意辦理，請縣府依據「大樹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規劃成果辦理護岸加高H=1.0m。	5,000	無用地問題	500	限於經費，請縣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屆後配合計畫提列	-
14	大樹區	大樹地區排水系統	高雄市大樹區竹寮排水護岸加高應急工程	1. 0K+657~0K+772(左岸)護岸增高H=1.5m，L=100m、0K+657~0K+772(右岸)護岸增高H=1.5m，L=100m。2. 0OK+800~1K+338(右岸)護岸增高H=1.0m，L=65m。3. 2K+329.7~2K+369.7(右岸)既有防洪牆基腳保護工，h=2.0m。L=40m,2K+344.7~2K+369.7既有防洪牆基腳保護工，h=2.0m，l=25m。	高雄市政府	1,885	84	13	1.移動拜同意辦理，請市府依據「大樹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規劃成果辦理護岸加高及基腳保護。	1,885	無用地問題	1,200	限於經費，請縣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屆後配合計畫提列	-
15	燕巢區	典寶溪排水系統	燕巢區大遼排水南隆鋼鐵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採鬆箱式防洪牆護岸型式(大遼排水左岸)施工H=6.0m，改善長度約150m。	高雄市政府	9,000	83	15	1.移動拜同意辦理，請市府依據「典寶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規劃成果、依治理計畫線辦理改善，採報改善地點屬田岸保護，建議以鋪排工法(如石籠)施作，改善高度不得超過對岸護岸高度H=4.0公尺，請於基腳處施以保護防沖刷，H=4.0公尺以上高度屬水保範疇，應由水保相關單位處理。	5,000	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300	限於經費，請縣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屆後配合計畫提列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1年度高雄市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

項次	地點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執行單位	經費概算 工程費(千元)	勘評分數	優先順序	河川局審查結果 意見	河川局審查結果 經費(千元)	是否完成用地取得	保護人口	會議決議 意見	會議決議 經費(千元)
16	燕巢區	興寶溪排水系統	燕巢鄉興寶溪排水燕鳳橋下游段護岸改善工程	興寶溪燕鳳橋下游左右岸採懸臂式防洪牆護岸型式施工H=5.0m改善長度計200m	高雄市政府	9,000	82	16	1.經勘評同意辦理，請市府依據「興寶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規劃成果，重新演算水理分析、決定斷面型式後辦理改善，另建請市府檢討自來水管及燕鳳橋樑底高程是否過低阻礙水流，及研議是否須辦理改善。	8,200	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200	限於經費，請縣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爾後配合計畫提列	-
17	燕巢區	興寶溪排水系統	燕巢區興寶溪排水橫山橋下游段護岸改善工程	興寶溪排水橫山橋下游約300公尺處之右岸H=5.0m懸臂式防洪牆計200m	高雄市政府	8,200	80	17	1.經勘評同意辦理，請市府依據「興寶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規劃成果，重新演算水理分析、決定斷面型式後辦理改善。	8,200	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200	限於經費，請縣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爾後配合計畫提列	-
18	彌陀區	彌陀區排水系統	彌陀區海尾大排六塊厝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海尾大排右岸新建懸臂式防洪牆(H×L=4.5m×300m)，改善長度共計約300公尺	高雄市政府	15,000	77	18	1.經勘評同意辦理，請市府依據「彌陀地區排水系統治理規劃」規劃成果、治理計畫線、斷面型式辦理改善。	15,000	無用地問題	3,000	限於經費，請縣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爾後配合計畫提列	-
19	大樹區	大樹地區排水系統	湖底區城排水（鳳凰今台橋下游段）應急工程	新建護岸左岸(H×L=5m×150m)改善長度共約計150公尺、護岸增高(H×L=0.8m×50m)	高雄市政府	4,050	77	18	1.經勘評同意辦理，請縣府依據「大樹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規劃成果辦理改善。	4,000	無用地問題	60	限於經費，請縣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爾後配合計畫提列	-
20	阿蓮區	土庫排水系統	阿蓮區中甲排水3k+360~3k+460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左右岸各100m，共計200m	高雄市政府	5,150	74	20	1.經勘評同意辦理，請市府依據「土庫排水系統治理規劃」規劃成果、治理計畫線、斷面型式辦理改善。	5,150	公有地	10	限於經費，請縣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爾後配合計畫提列	-
合 計						314,167				231,320			11	132,080

第 55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2,40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市政府自籌 1,200 萬元（已於 100 年及 101 年分別編列 600 萬元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蕭議員永達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0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本府新臺幣 2,40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本府自籌 1,200 萬元（已於 100 年及 101 年分別編列 600 萬元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期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公車汰舊換新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二、為提供旗美山城地區良好的公共運輸轉運場站，改善公共運輸環境，本府規畫以補貼高雄客運旗山轉運站建設經費方式辦理轉運站建置計畫。其中，旗山轉運站總經費為 6,200 萬元，高雄客運公司自籌建設費用 2,600 萬元、交通部同意補助 2,400 萬元、本府自籌 1,200 萬元（已於 100 年及 101 年分別編列 600 萬元預算）。

三、本案依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規定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五點第二款規定，謹請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14 日第 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傅昱瑄
聯絡電話：02-23492164
電子郵件：ah6925@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000105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10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競爭型修正計畫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00年10月11日高市府四維交運管字第1000108996號函、100年10月26日電子郵件所送「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書」及100年10月27日電子郵件傳送參考資料辦理。

二、有關「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乙項計畫，本部原則同意，惟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依本部100年8月10日交路字第1000007659號函示於11月15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並請於11月30日前完成行政契約簽署，以落實雙方權利義務條件，確保各路線、業者間之轉運接駁功能。

(二)請貴府儘速協調規劃進駐路線，並於100年底前確認有二家以上客運業者進駐營運，以符合轉運站設置目的，始得動支本部補助經費，逾期本部得取消補助。

(三)轉運站經營管理者倘有悖離設置目的，或違反相關使用原則致應返還政府補助款項時，請貴府負責追回本部

電子公文

運輸規劃科

電子公文

交 通 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總收文 100年11月7日10時 第1頁 共2頁 (100)第58069號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11月4日10時 第122078號

助款項並繳還本部。

三、另「電動大客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乙項計畫將另案核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科技顧問室、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 收2017-11-03 18:46:07

高雄市政府10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修正計畫

壹、 計畫內容

一、 計畫項目：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

二、 計畫內容：

合併後高雄市空間幅員遼闊，為縮短民眾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規劃透過建置二處主要轉運中心(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及四處次要轉運中心(旗山站、岡山站、鳳山站、小港站)，配合公路客運移撥路線與市區公車整併後之綿密路網，快速連結各分區之轉運中心，提供不同運輸系統便捷之轉乘服務，並促進公共運輸資源的有效運用。為改善高雄山城9區公共運輸系統，建構連結都會核心的快捷公共運輸路廊，本府於100年推動「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包含建置旗山轉運站、闢駛國10快捷公車、開闢旗美觀光公車等3大計畫。

旗山為山城9區進出門戶，經踏勘評估旗山周邊可作為轉運站的場址，及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商，基於高雄客運旗山南站都市計畫即為車站用地，且地區居民30年來已習慣使用高雄客運旗山南站做為進出高雄市的車站，另為促進旗山老街周邊整體發展，保留旗山南站的歷史做為居民的共同記憶，以高雄客運旗山南站做為旗山轉運站。惟旗山南站因站體老舊、僅四席月台不足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所需7席，且候車設施破損，有必要重新整建、擴建，以更新候車設施打造旗美公共運輸新門戶。因既有旗山南站營運路線中有 66.7%屬偏遠地區補貼路線(15條路線中有10條補貼路線)，為提供民眾良好的公共運輸轉運場站，營

造完善的公共運輸環境，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將補貼旗山轉運站建設經費。

在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中，本府已公告釋出連結旗山轉運站至高鐵左營站之國道10快捷公車路線，預計100年11月1日開始營運，並針對移撥本市之公路客運路線進行整併、闢駛轉運站接駁公車。另外，因山城地區觀光資源豐富，為促進公共運輸暨觀光產業發展，本府規劃闢駛由旗山轉運站出發之旗山-美濃及旗山-內門低碳觀光公車路線，並釋出由高雄客運公司於100年11月1日正式營運。綜合上述，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係以旗山轉運站為核心，因此有必要即刻推動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以作為國10快捷公車及觀光公車等營運之場站，轉運站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一)未來引進路線

旗山轉運站為本市山城旗山、美濃、甲仙、杉林、內門、茂林、那瑪夏、六龜、桃源等九大行政區交通樞紐，轉運站功能定位屬次要轉運中心。由於無軌道運輸系統可及，聯外公共運輸系統僅賴公路公共運輸，依據轉運站營運路線規劃，轉運站初期將服務24條公車路線(含現有14條公路客運路線)，包括1條幹線公車、13條支線公車、7條中心接駁車及3條服務偏遠山區之彈性公車；其中將新闢10條公車路線，包括1條旗山幹線公車，服務高鐵左營站-旗山轉運站之國道快捷公車；5條由旗山通往美濃、內門、六龜藤枝(經美濃)、桃源天池(經美濃)、甲仙(經內門)、之觀光公車，並自100年11月1日起先行營運旗山-內門及旗山-美濃等2觀光公車， 3條由旗山轉運中心通往鄰近行政區甲仙、

六龜、美濃之中心接駁車，1條服務偏遠地區之旗山-茂林彈性公車。

未來每日服務班次規劃除新闢路線，於經營路線中有9條路線每日班次數少於8班次，主要服務周邊行政區通勤、就學旅次之路線，其餘路線均有 10 班次以上。在尖峰班次方面，除幹線公車每小時4班次以外，其餘路線均介於1~2班次，路線編號、起迄、班次與服務路線分布如表1及圖1所示。

表1　旗山轉運站未來進駐公車路線一覽表

路線分類	路線編號	路線起迄	全日班次	備註
幹線公車	左營高鐵-旗山國道快捷公車	旗山站~高鐵左營站	40	確認新闢路線(100年11月1日開通營運)
支線公車	8009	高雄-澄清湖-旗山站	4	
	8010	高雄-鳳山-旗山	16	
	8012	岡山-旗山	6	
	8023	高雄-楠梓-旗山	20	
	8025	高雄-楠梓-六龜	24	
	8028	高雄-美濃	24	
	8032	高雄-甲仙	30	
	8038	高雄-寶來	6	
	觀光1	旗山-美濃	24	確認新闢路線(100年11月1日開通營運)
	觀光2	旗山-內門	24	確認新闢路線(100年11月1日開通營運)
	觀光3	旗山-六龜藤枝	10	規劃新闢路線
	觀光4	旗山-桃源天池	10	規劃新闢路線
	觀光5	旗山-甲仙	10	規劃新闢路線
中心接駁	8026	旗山-木梓	4	
	8035	旗山-南化	10	
	8036	旗山-金瓜寮	4	
	8037	旗山-里港	8	
	接駁1	旗山-杉林-甲仙	52	規劃新闢路線
	接駁2	旗山-美濃-月眉(大愛村)	18	規劃新闢路線
	接駁3	旗山-美濃-六龜	28	規劃新闢路線
彈性公車	8031	旗山-那瑪夏	6	原：甲仙-拿努姆(原民生)
	8033	旗山-新開村	4	原：六龜-不老溫泉-新開村
	彈性1	旗山-茂林	4	規劃新闢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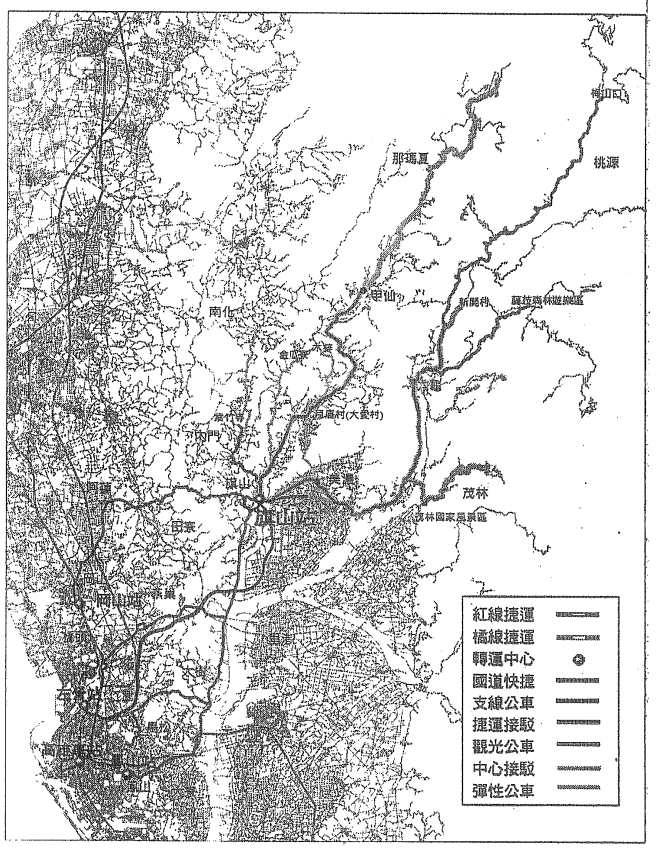

圖1　旗山轉運站規劃進駐路線分布圖

(二)規模需求分析

轉運站規模大小取決於未來轉運中心功能定位及引進路線種類、數量及營運班次，以下將就前述旗山轉運站引進之路線與班次，進一步估算所需設置之月台數量、候車空間、售票窗口、場站面積與相關臨停車位、轉乘停車空間等，其工作流程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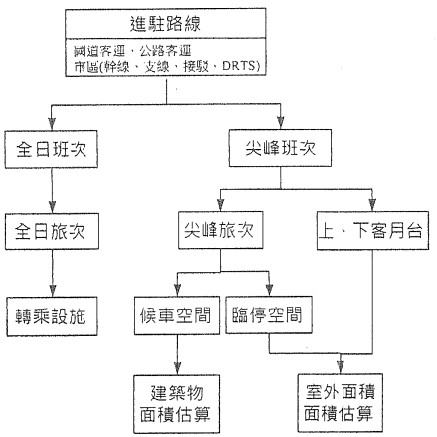

圖 2　旗山轉運站規模需求預估流程

1. 上下月台估算及使用分配

上下客月台之估算可由尖峰到、離站班次數或尖峰到、離站旅次數／每班載客率，再經月台周轉率估算所需月台數，計算公式如下：

$$\text{上(下)客月台數} = \frac{\text{尖峰小時到(離)站班次數} \times \text{需求滿足係數}}{\text{月台週轉率}} \cong \frac{\text{尖峰小時到(離)站旅次} \times \text{需求滿足係數}}{\text{每班次平均載客數} \times \text{月台週轉率}}$$

經估算 24 條路線之尖峰班次數約為 39 班次，由於國道快捷公車主要提供旗美地區快速聯繫市中心區之公車服務，有別於一般公車路線，故保留各 1 席上客月台及備用車位，其餘路線尖峰班次共計 35 班。依據現況高雄客運旗山南站乘客組成，約 50%以上均屬高齡乘客，其上下客時間較一般公車為長，且服務路線大多為中長途客運路線，故假設每一班車停等上下客時間為 5 分鐘，每一月台周轉率為 12 車次/席位，預估約需 3 席上客月台，並假設尖峰時段到站班次佔總尖峰班次之 1/3，約 12 班次亦需 1 席月台，並保留 1 席月台配置電動公車充電設備，提供電動觀光公車使用，由前述各類型路線月台需求估算，共計約需 7 席月台。

2. 轉運站附屬設施規劃

旗山轉運站將新建設置 7 席上下客月台，改建後轉運站將設置包括有候車室、售票室及服務空間(化妝室、育嬰室)等基本設施，舊建物月台空間將作為候車室使用。經由各路線旅次預估與參考美國 TRB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Board)之運輸容量及服務等級手冊第二版(Transit Capacity and Quality of service manual,2nd edition)，針對大眾運輸場站候車空間服務水準之估算方法及標準，並採 C 級服務水準估算，旗山轉運站約需 250 平方公尺候車空間。

另在售票窗口方面，旗山轉運站屬路外場站且營運路線以中長途市區公車為主，乘客除採電子票證乘車外，亦可能採臨櫃購票方式，有必要設置售票窗口。

售票窗口之數量經由尖峰班次及乘車旅次數之估算，並假設於轉運站上客旅次佔路線旅次之 40%，而中長途市區公車 30%使用電子票證情境下，估算未來旗山轉運站約需至少 1 席售票窗口。

(三)轉運站設計

轉運站規劃新建 7 席月台(6 席營運月台、1 席備用月台)，基地面積 2,141 平方公尺，擴建後之總樓地板面積 1,930.18 平方公尺，轉運設施包括進出車道、上下客車位、候車室、車站大廳、辦公室及售票室、服務空間等。同時配合安置 240 片之太陽能屋頂版增生 55.2KWP 電力，以建置具節能減碳功能之轉運中心，初步規劃設計如圖 3-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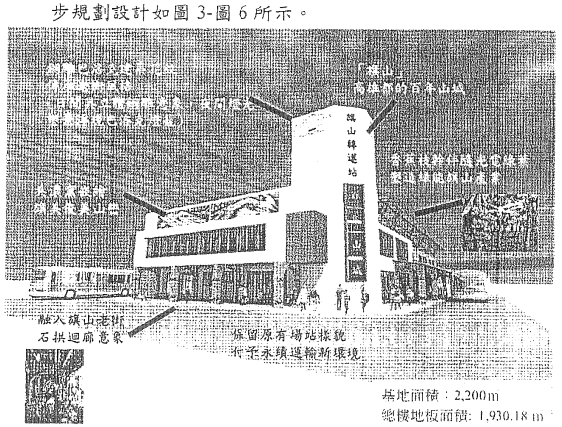

圖3 旗山轉運站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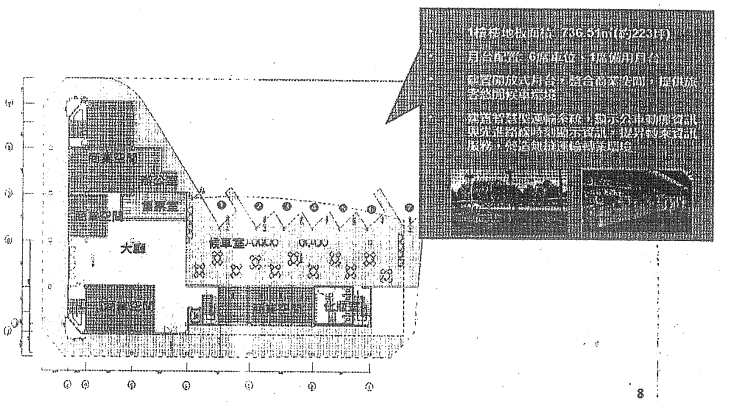

圖4 旗山轉運站1樓平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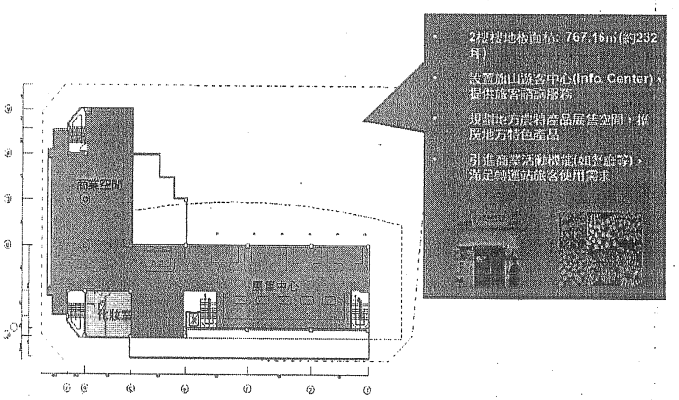

圖5 旗山轉運中心2樓平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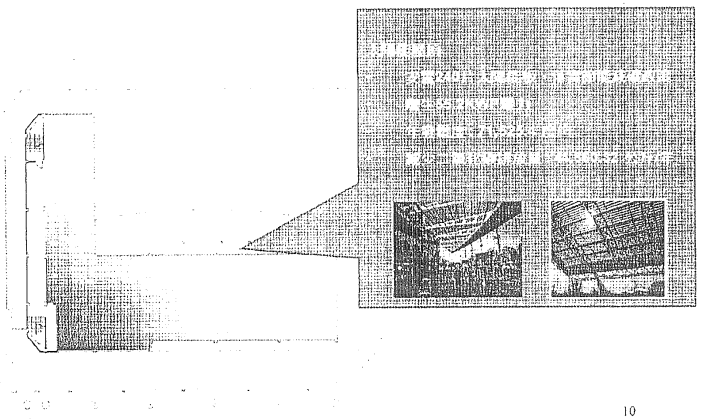

圖6 旗山轉運中心太陽能屋頂

(四) 轉運站動線規劃

旗山轉運站建置完成後，初期服務 24 條公車路線，較原有 14 條公路客運路線多，由於旗山地區道路路幅大多於 20 公尺以下，車站聯外主要道路路幅介於 10~15 公尺(大同路 15 公尺、大仁街與至誠巷 10 公尺)，因此，在行車動線上亟需予以調整。由於旗山轉運站服務山城九個行政區，客運路線呈輻射型分布，約佔 80%均以旗山轉運站為起迄站，車輛進出將影響周邊道路交通，故依下列原則予以調整，相關動線調整如圖 7 所示。

行駛動線調整原則：

- 路線迄點服務杉林、甲仙方向，改經中學路行駛路線
- 起迄服務美濃、六龜、茂林、桃源及國道快捷、大樹屏東，規劃由大仁街進出路線
- 迄點為旗山南站維持經德昌路進出動線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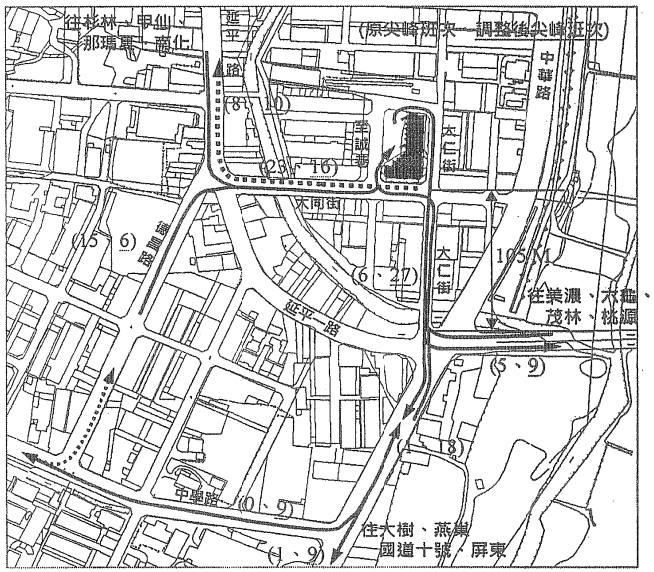

圖7 旗山轉運站進出動線調整示意圖

(五)預期效益

旗山轉運站為高雄市山城九處行政區大眾運輸輸紐，現行場站興建已逾 30 年，站體與相關設施老舊，為改善山城地區公共運輸，本計畫預期效益如下:

1. 結合地方意象改善轉運站站體及候車環境，再造地區大眾運輸門戶。
2. 新闢接駁公車路線及整合國道快捷公車，提供旗山、美濃、內門、杉林、甲仙、茂林、六龜、桃源、那瑪夏等山城九區與都會核心區間之轉乘服務，改善山城九區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環境。
3. 結合鄰近豐富觀光景點資源(內門、美濃、旗山老街等)，新闢觀光公車，促進山城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4. 引進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智慧型站牌及大型動態轉乘資訊顯示器，提供旅客完整之場站轉乘資訊(含月台路線、動態班車時刻、場站服務資訊等)，提昇場站轉運效率，達成無縫運輸環境。
5. 引進太陽能光電系統，發展替代能源，塑造永續低碳轉運中心形象。

三、 核定經費：

本計畫總經費為 6,200 萬元，包含交通部補助 2,400 萬元、本府自籌 1,200 萬元、高雄客運公司自籌建設費用 2,600 萬元。其中交通部補助 2,400 萬元經費，因屬「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優先推動計畫，擬申請由原核定補助購置車輛經費中調整支用。

(一)交通部 100 年 8 月 10 日交路字第 1000007659 號函核定內容如下：

1. 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購車補助及價差補貼計畫：同意補助 15 輛低地板柴油大客車，每輛申請補助 400 萬元，同意每輛補助 400 萬元，計補助 6,000 萬元。
2. 旗美低碳觀光公車購車補助及價差補貼計畫：同意補助 8 輛低地板柴油大客車，每輛申請補助 400 萬元，同意每輛補助 400 萬元，計補助 3,200 萬元。

四、 要求配合事項

(一)本計畫補助之轉運站啟用後 10 年內，必須維持七席月台及候車空間之轉運功能。

(二)除既有公路客運路線及客運公司外，未來所有新增進駐之客運路線及客運公司均須經高雄市市區公車路線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駐，轉運站經營管理單位不得擅自允許客運業者進駐，或拒絕經審議會通過之路線進駐。

(三)客運業者進駐轉運站得由客運業者自行提出申請，或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視整體路線規劃而作之指定進駐。

(四)客運業者提出之申請案應提送審議會核定後，再由客運業者持核定函與轉運站經營管理單位簽訂租用契約，其租用契約之終止或續約亦須報請審議會備查。

(五)月台使用分配需經主管機關同意，月台租金及其費率調整，需經高雄市市區公車路線審議會同意，其他雜項費用(如清潔費、水電費相關支出)則由管理單位與租用業者協商收取。

(六)受本計畫補助興建之建築物，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10 年內禁止處分，且不得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貳、 計畫經費：

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

單位：萬元

所需金額 / 工作細目	申請補助額度	自籌款	民間(高雄客運)	小計	工作細目說明
旗山轉運中心建置工程	2,400	1,200	2,600	6,200	1. 地上物拆除及土地整平工程。 2. 場站外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 轉運候車空間改善工程 ● 候車站台工程候車亭增建工程 ● 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工程 3. 工程施作發包施工及相關建築文件申請等。

參、 計畫執行期程

轉運站規劃執行期程如下圖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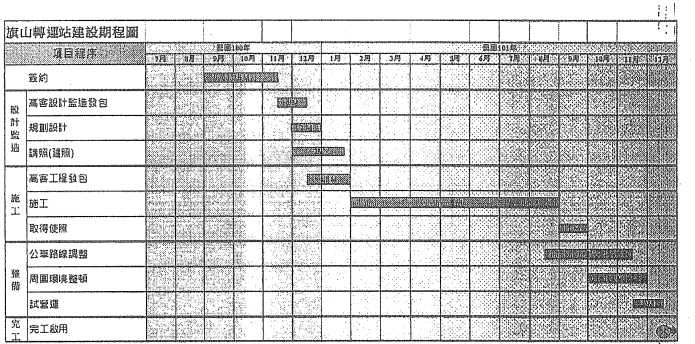

【考核日期】1.100年11月15日完成簽約；2.轉運站於簽約後13個月內驗收啟用。

圖5 旗山轉運站建設期程圖

(一) 轉運站建設經費補貼

高雄客運公司已同意本府辦理旗山轉運站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轉運站營運計畫書定於100年10月中旬召開本市市區客運審議會審議，預定100年11月15日前完成簽約，簽約後13個月內轉運站應完工啟用，本府將按營運契約所訂期程撥付補助款予營運業者。

肆、 承諾及配合事項

(一) 除中央補助經費2,400萬元外，本府自籌1,200萬元補助款，並由業者(高雄客運)配合籌措2,600萬元經費，積極推動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

(二) 轉運站設備、營運條件及營運方式等，將依據交通部核定函規範辦理。

(三) 配合國道10號快捷公車路線闢駛，本府將檢討並針對現況公共運輸服務較為不足地區，以新闢轉運中心接駁車路線或現有路線加開區間車方式，以達成山城9區皆有優質接駁車(服務水準每日40班次以上)行駛服務之政策目標，亦可提升國道快捷公車使用率。

第 56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700 萬元辦理 101 年度「建構都市地區自行車安全行車環境」，市政府自籌 300 萬元（已於 101 年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蕭議員永達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新臺幣 700 萬元辦理 101 年度「建構都市地區自行車安全行車環境」，本府自籌 300 萬元（已於 101 年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內政部營建署為提倡城鄉及建築風貌、鼓勵綠色人本環境、健全道路景觀環境，制定「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期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以提升整體道路環境品質。

二、為建構安全、完善本市自行車道系統，維護自行車用路人安全，本府爰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前揭計畫補助 101 年度「建構都市地區自行車安全行車環境」，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 700 萬元，另本府須自籌 300 萬元（本府自籌部分已於 101 年編列 1,000 萬元預算）。

三、前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700 萬元，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謹請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並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21 日第 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請貴會同意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哲睿
聯絡電話：(02)87712834
電子郵件：chang5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1000809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工程經費及審查意見表、執行要點、辦理情形表及分配數表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1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部營建署。

二、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50%、第2級70%、第3級80%、第4級85%、第5級90%。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1年2月底前完成納入101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101年度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檢附修正後之執行要點（如附件二），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填妥「核定工程辦理情形表」之相關查核點，及101年度1月~12月預計請領中央補助款之「分配數」表（如附件三）後，於文到二週內送本部營建署彙辦。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爾後已撥付之中央補助款，應於年度內完成支用，並請配合本部營建署訂於11月底前辦理之補助款支用調查作業。

六、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且工程類案件如未完成細部設計並成立預算者，其計畫性質均屬「規劃設計與工程（A+B）類」；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訂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

（四）核定案件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請確實參照本部98年4月份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執行，並請考量透水、滲水等保水功能設計與確保透水鋪面工程品質，以減少地表逕流；

（五）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

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台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

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營建署蘇副署長室、營建署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1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A：規劃設計案
B：工程案

編號	縣市別	計畫性質	工程名稱	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主辦單位	審查意見
1	高雄市	A+B	大寮區昭明國小建置通學道與人行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	2,100	900	教育局昭明國小	A：1.本案為拆除圍牆，將人行道設置行人休憩區 2.為A+B案，申請總經費300萬 B：不建議A+B案 C：1.通學步道宜整體規劃以收綵效 2.既有道路寬度似有不足，是否對交通產生衝擊，宜一併考量 D：本案部分工項似非屬本次補助範疇，恐須再行調整辦理內容 E：計畫內容具體可行 F：本案計畫尚屬可行 G：通學步道乃學童與住家之間往返路程
2	高雄市	A+B	101年度建構都市地區自行車安全行車環境	7,000	3,000	交通局	A：1.自行車道佈設，如世運大道、明誠路、裕誠路、十全路、美術館自行車道之改善 2.工程項目為導引標誌，專用標誌、標線、號誌等 3.總經費維1000萬 B：1.要確認工作項目是否符合補助條件 2.設計範圍不明確 C：可建構自行車路網，鼓勵綠色運輸 D：本案提供自行車安全環境之建置，應可與支持 E：此案內容主要為交通號誌與標示，與本補助計畫相關性低 F：計畫尚屬可行 G：注意自行車道路口的安全性
3	高雄市	A+B	仁德路（將潭路至鳳林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2,600	5,400	工務局養工處	A：1.仁德路改善，改善不良人行環境，透水性鋪面，增加1公尺植栽綠帶 2.申請經費1260萬元 B：無細部施工圖 C：既有人行道之維護管理應屬市府權管 D：1.本案街道傢俱比重約占經費1/10，其設置規模及數量應審慎評估 2.未附工程設計圖說及詳細經費內容，無法明確瞭解其擬施作內容 E：現況環境不佳亟待改善，計畫方向可行 F：本案人行環境改善工作原則可行 G：現有樹木應保留，注意停車管理
4	高雄市	B	大樹區大樹國小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	14,000	6,000	大樹區公所	A：1.為規劃設計之延續案，增加綠化面積 2.B案，工程費200萬元 B：設計圖說屬完整 C：通學步道應整體考量，以收綵效 D：部分工項如雨遮、風雨走道等是否屬本次補助範圍，請再確認 E：計畫內容具體可行，施工圖說詳細，人本環境改善效益可期 F：開放學校空間，增設綠地計畫可行 G：現有路樹應保留

第 57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計畫（第二次）」總計新臺幣 5,1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蕭議員永達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04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交通部補助本府新台幣 5,11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計畫（第二次）」，總計新臺幣 5,110 萬元部分，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交通部爲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故制定「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二、旨揭補助款係補助本市民營公車業東南客運公司汰換 14 輛全新低地板公車（14 輛＊285 萬元）及 10 輛全新中型巴士（10 輛＊112 萬元），購車款不足部分由業者自籌。

三、本案依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規定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謹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後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及帳務轉正事宜。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 月 3 日第 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1 年度以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傅昱瑄
聯絡電話：02-23492164
電子郵件：ah6925@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簽如右
技士梁志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0006445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0064456-1-AA.WDL)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10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計畫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0年12月6日高市府四維交運管字第1000134536號函。

二、本次核定係以補助市區汽車客運購置全新車輛汰換車齡10年以上之老舊車輛，本部原則同意匡列5,110萬元，請貴府於100年12月25日前發生權責及函報本部公路總局辦理預算保留作業。

三、另本案請於100年12月31日前依本部原核列原則（詳如附件）及前開核定內容提送修正計畫（含所轄市區公車出廠年份分布情況）送本部公路總局備查，以符程序。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科技顧問室、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 電2011-12-13交交11換15章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總收文 100年12月14日10時 (100)第65378號

運輸管理科
電子公文
交通局 439

高雄市政府 100年12月13日16時

第 58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計畫（第三次）」總計新臺幣 2,29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蕭議員永達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04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交通部補助本府新台幣 2,296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計畫（第三次）」總計 2,296 萬元部分，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交通部爲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故制定「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二、旨揭補助款係補助本市民營公車業者南台灣客運公司汰換 10 輛全新一般公車（10 輛＊140 萬元）及 8 輛全新中型巴士（8 輛＊112 萬元），購車款不足部分由業者自籌。

三、本案依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規定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謹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後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及帳務轉正事宜。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17 日第 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
傳　　真：02-23814828
承辦人及電話：吳善楹　02-23113456#2233
電子信箱：sayinwu@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10000640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交通部「100年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需求計畫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0年12月29日交路字第1000066766號函辦理。

二、貴府為維市區客運服務品質所提送車輛汰舊換新計畫，原則同意。

三、請於101年1月2日(星期一)下班前檢送修正計畫報本局備查並提供於100年度發生權責之契約送本局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本局監理組〈運〉、監理組〈運專〉 2011-12-30 10:07:00

第 59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有關本府申請交通部觀光局「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新臺幣 28 萬 3,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0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府申請交通部觀光局「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28 萬 3,50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10 月 13 觀旅字第 100003332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費用、水電費、電信費、雜支（含設施維護費）等營運管理費計新台幣 28 萬 3,500 元整。茲因交通部觀光局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函知本局補助金額，未及編列於 100 年度和 101 年度預算，爲利執行本計畫，故須辦理墊付款手續。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擬以墊付款方式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5 日第 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28 萬 3,500 元整，以墊付款方式執行，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並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聯絡人：許石龍
聯絡電話：04-23312688#125
傳真：04-23323357
電子信箱：slhsu@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 10000333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 100 年度「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0 年 9 月 29 日高市觀行字第 1000011690 號函。

二、同意補助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費用、水電費、電信費、雜支（含設施維護費）等相關營運管理費計新臺幣 28 萬 3,500 元整，不足部分請 貴局自籌經費辦理。

三、本案請依據本局 99 年 5 月 14 日觀旅字第 0995001032 號函（諒達）送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各單位配合注意事項」第 4 項核銷請款作業規定函送本局憑撥。相關支出原始憑證請　貴局妥善保存，以備審計單位及本局查核。倘有結餘款，請按補助金額比例繳回。

四、本案務請召募諳英、日文解說能力之服務人員，俾提昇旅遊服務中心整體形象及旅遊諮詢服務品質。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

第 60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101 年度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第三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3,000 萬及市政府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3,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101 年度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第三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3,0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3,10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11 月 3 日觀技字第 1000036142 號函辦理。

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1 年度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等三案新台幣 3,000 萬元係對等補助，本府自籌款不足 100 萬元，合計 3,100 萬元，計畫項目及經費如附件。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本案將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101 年度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等三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3,000 萬元及本府不足配合款 100 萬元，合計 3,100 萬元，以墊付款方式執行，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計畫項目	交通部觀光局	市府配合款	備註
101年度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	1450	1450	1.配合款以本局101年度提報市府先期計畫「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案，匡列2,000萬元支應（現議會審議中）。 2.補助款1450萬元需提審先行墊付。
101年度月世界風景區地景設施改善工程	1450	1450	1.配合款以本局101年度提報市府先期計畫「月世界地景公園整建工程」案，匡列2,000萬元支應（現議會審議中）。 2.補助款1450萬元需提審先行墊付。
高雄市大樹區景觀道路先期評估規劃	100	100	補助款100萬元及市府配合款100萬元皆需提審先行墊付。
合計	3000	3000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3000萬元及本府配合款100萬元提審先行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楊文龍
電子信箱：simo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00036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01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3案經費需求表各乙份，申請本局補助經費共計3,000萬元乙案，原則同意補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0年10月27日高市府四維觀工字第1000118883號函。

府第二層決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系統

敬會：
會計室

科員蔣文豪 142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任秘書 成昌
會計室 郭淑瑞 161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局長 [illegible]
1930

一、補助款及市府配合款依規定辦理先行墊付推廣。
二、陳閱後文存。

科員戴秀玲 1107 1630
股長張展華 1107 1640
技正鄒文儉 1070 1650
觀光工程科科長 唐呈瑞 1750

電子公文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總收文 100年11月4日15時 第1頁 第1頁 第13176號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11月4日10時 第121969號

高雄市政府申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1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經費需求總表

年度	項次	計畫名稱	預算		（元）
			總計畫經費	受補助單位配合款	申請觀光局補助金額
101	1	101年度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	29,000,000	14,500,000	14,500,000
	2	101年度月世界風景區地景設施改善工程	29,000,000	14,500,000	14,500,000
	3	高雄市大樹區景觀道路先期評估規劃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　計		6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第 61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 10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732 萬 1,512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 10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732 萬 1,512 元整墊付先行執行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2 日法保字第 1000024970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是項計畫經費係強化毒癮者追蹤輔導延續性計畫，爲聘用藥癮者追蹤輔導人力持續推展業務，執行期間爲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法務部補助本市藥癮者追蹤輔導人力經費 31%，計 291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需 659 萬 4 千元，合計 950 萬 4 千元；依據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2-1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毒品防制爲地方自治重要項目，中央將逐年回歸地方政府辦理。倘 101 年補助經費未能及時編列，屆時法務部補助經費比例下降，後續更有臨時人力工作權益及勞基法支付資遣問題。

三、因旨揭計畫法務部於 9 月 22 日始核定，故未能及時編入 101 年預算，而法務部爲提升地方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每年公布地方毒防中心視導之成績、排名及各縣市政府編列相關自籌經費及編列比例，是項計畫經費所聘用人力是針對藥癮者追蹤輔導 2 年(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市列管藥癮個案爲 6,794 人)，並提供醫療戒治、心理復健、社會扶助、就業技訓及其他之追蹤輔導服務。藥癮者之管理非一般疾病之管理即可，其問題含括社會、心理、生理等複雜層面，需具相關專業與經驗方能協助藥癮者祛除其心癮，回歸正常生活復歸社會，以降低犯罪率及再入監率，減少社會成本之付出。

四、考量毒品防制爲政府重要政策，且對藥癮者家庭及社會治安影響重大，爲利旨揭計畫遂行，請准予辦理是項計畫墊付款案，其中法務部補助 291 萬元，本府自籌經費 659 萬 4 千元部份，其中 4 名約僱人力經

費爲 218 萬 2,488 元已編列本局 101 年預算，故本府自籌不足經費爲 441 萬 1,512 元由市庫支應。爰此，法務部補助 291 萬元及本府自籌款 441 萬 1,512 元，合計 732 萬 1,512 元整，請准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支用，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編列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15 日高雄市政府第 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執行經費，並補列預算及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辦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衛生局	10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291 萬元整	法務部	法務部補助 291 萬元及本府自籌款 441 萬 1,512 元，合計 732 萬 1,512 元整，請准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支用，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編列並進行帳務轉正。	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2 日法保字第 1000024970 號函辦理補助本案，並需納入地方預算。
合計				732 萬 1,512 元整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吳丹瓊
電話：(02)23167366
電子信箱：wudan@mail.moj.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9月22日
發文字號：法保字第1000024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24970A00_ATTCH1.doc)

主旨：本部「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檢送相關計畫乙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0年9月13日臺院法字第1000047311號函辦理。

二、本部101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辦理旨揭計畫案，惠請列入貴府101年度預算，相關金額請依本計畫人力經費表所列之分擔比例及補助額度規定核列。

三、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請依據本計畫附件二之規定，於100年10月31日前提報貴府毒防中心「101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函送本部審查。

四、貴府為執行本計畫所進用之臨時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自行訂定審核機制，並將審核結果函知本部。

五、另依主計處及研考會建議意見，未來地方政府財政狀況

電子公文
衛生局

9. 月 23 日 11 時 社區心衛中心
1000087898號 共 頁

100年 9. 月 22 日 16 時
第 105167 號

有改善，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仍將逐年回歸地方政府辦理。

六、本計畫之補助款，將俟貴府毒防中心所提計畫審查通過後，再予核撥。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保護司(含附件) 2011-09-22 15:42:32

附件一

101 年度法務部補助各地方毒防中心人力經費表　（仟元）

地區別	100 年 6 月 30 日列管毒品犯人數	強化藥癮輔導補助人力	預估個案追蹤輔導經費	補助比例(%)	補助個案追蹤輔導經費	縣市自籌比例	縣市自籌金額	財力分級	99 年考評成績
臺北市	2,404	8	3,456	27%	940	73%	2,516	第一級	優
新北市	7,277	24	10,368	30%	3,110	70%	7,258	第二級	優
桃園縣	3,935	13	5,616	35%	1,972	65%	3,644	第二級	特優
新竹市	528	1	432	35%	153	65%	279	第三級	—
新竹縣	814	3	1,296	41%	535	59%	761	第四級	良
苗栗縣	1,418	6	2,592	45%	1,172	55%	1,420	第四級	特優
臺中市	3,526	14	6,048	31%	1,875	69%	4,173	第二級	優/優(臺中縣)
南投縣	1,416	5	2,160	41%	890	59%	1,270	第四級	良
彰化縣	2,728	10	4,320	36%	1,562	64%	2,758	第三級	良
雲林縣	1,685	4	1,728	41%	712	59%	1,016	第四級	良
嘉義市	696	1	432	38%	165	62%	267	第三級	優
嘉義縣	1,293	3	1,296	50%	650	50%	646	第五級	特優
臺南市	3,060	8	3,456	36%	1,250	64%	2,206	第三級	特優
高雄市	6,794	22	9,504	31%	2,910	69%	6,594	第二級	優/特優(高雄縣)
屏東縣	2,441	9	3,888	46%	1,788	54%	2,100	第五級	良
台東縣	464	1	432	46%	200	54%	232	第五級	良
花蓮縣	654	1	432	45%	195	55%	237	第五級	—
宜蘭縣	719	3	1,296	45%	583	55%	713	第四級	特優
基隆市	1,331	4	1,728	43%	745	57%	983	第四級	優
澎湖縣	90	1	432	45%	195	55%	237	第五級	良
金門縣	52	1	432	35%	151	65%	281	第三級	未考評
連江縣	21	1	432	45%	194	55%	238	第五級	未考評
合計	43,346	143	61,776		21,947		39,829		

第 62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增核補助本市「101 年度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經費新臺幣 53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增核補助本市「101 年度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新臺幣經費 539 萬元整，擬先從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 11 月 28 日 FDA 風字第 1001102107 號函辦理核定補助本案，並需納入地方預算（附件 1）。

二、行政院衛生署業於 100 年已核定本市推動「101 年度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本案補助經費總計 1,368 萬元整，並納入地方預算，合先敘明。另增核 539 萬元整，先行辦理墊付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編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101 年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乙份（附件 2）。

四、爲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附件 3）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預算編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5 日高雄市政府第 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執行經費，並補列預算及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辦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衛生局	101 年度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	539 萬元整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行政院衛生署增核補助本計畫 404 萬 2,500 元及本府自籌款 134 萬 7,500 元，合計 539 萬元整，請准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編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 11 月 28 日 FDA 風字第 1001102107 號函辦理核定補助本案，並需納入地方預算決算。
合計		539 萬元整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白美娟
聯絡電話：02-27877123
傳真：02-27877178
電子信箱：baimj@f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FDA風字第1001102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補助 貴局101年「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請依說明段修正補助、自籌預算與計畫書內容及同意納入預算見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0年11月14日召開之（101）年度補助地方衛生局「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第二次審查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配合「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檢驗方法（三）」修正公告，並避免相同儀器重複購置，補助資源充分運用，原補助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高效液相串聯層析質譜儀之經費，改補助台中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各乙台（預算各為404萬2,500元整），以利本局殘留農藥檢驗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之執行。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2011-11-28 12:05:10

附件二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補助計畫書

年　　度：101年度

計畫名稱：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主　持　人：何啟功　　簽　名：＿＿＿＿＿＿

協同主持人：陳素娥

研究人員：＿＿＿＿＿＿

填報日期：100 年 11 月 30日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計畫書

貳、 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執行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執行機關統一編號(8 位數字)	7	6	0	1	1	6	0	4	單位	檢驗科
計畫型別	□國家型 ■非國家型											
計畫類型	□研究計畫 ■非研究計畫											
計畫性質	□基礎研究 ■應用研究 □技術發展											
計畫類別	■科技類 □行政及政策類											
執行期限	本年度計畫：自 101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全程計畫：自 101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 度	研究人力	申請金額	主管機關核定金額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101 年度		19,070,000		0	900,000	18,170,000
合 計		19,070,000		0	900,000	18,170,000

計畫主持人	何啟功	職 稱	局長	電話	07-7134000	傳 真	07-2712023
E-mail							
連絡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 2 路 132 號						
計畫連絡人	陳素娥	職 稱	科長	電話	07-2513143	傳 真	07-2712023
E-mail	sochen@kcg.gov.tw						
連絡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 4 路 261 號 6F						

參、 計畫依據：

一、行政院97年1月15日院台衛字第097000758號函，核備「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之「建構食品安全監測網」計畫。

二、行政院99年8月31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5397A號令，修正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三、行政院99年10月07日院授主忠八字第0990006120號函，同意備查「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

四、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1月28日FDA風字第1001102107號函。

肆、 主管與執行機關：

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伍、 現況說明：

本局自96年起配合中央政策建構並強化區域聯合檢驗分工體系積極配合FDA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農藥殘留多重之檢測」及自95年起持續監測魚肉中一氧化碳項目檢驗，擔任協力衛生局角色，提供他縣市衛生局委託送驗檢測專責服務。並將本局抽驗計畫檢驗結果如畜禽農產水產品、食品添加物食品衛生、中藥攙西藥、包裝飲用水重金屬等檢測結果提報FDA彙整，提供中央單位作為政策擬定之科學性依據，以確保食品、藥物安全及減少食品中毒發生以維護國人之健康。

陸、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目標：

（一） 期中目標：

1.辦理殘留農藥多重檢驗（202項）180件，36360項次以上。

2.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魚肉中一氧化碳檢驗110件，1600項次以上。

3.辦理食品微生物檢驗1565件，12500項次以上。

4.參加能力試驗（國內或國外）8項以上。

5.辦理設備招標作業。（藥品採購、儀器採購）。

（二） 期末目標：

1.辦理殘留農藥多重檢驗（新增13項）220件，44440項次以上。

2.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新增為35項）90件，1000項次以上。

3.辦理食品微生物檢驗 2204 件 17600 項次。
4.參加能力試驗（國內或國外）13 項以上。
5.落實實驗室優良操作規範(GLP)檢驗項目 20 項上。
6.辦理設備驗收及操作訓練及標餘款採購作業。

二、 預期效益：

（一） 配合中央政策建構並強化區域聯合檢驗分工體系之責

1. 為預防並遏止動物用藥濫用於禽畜水產品、一氧化碳被違法使用於魚肉，本(101)年擬監測 200 件以上，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新增為 35 項）、魚肉中一氧化碳之檢測。檢測結果將提供 TFDA 作為政策擬定之科學性依據及提供本局食品衛生科輔導農民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以確保禽畜水產品之安全，維護國人健康。
2. 配合 101 年度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農藥殘留量多重檢驗」212 項之檢測，預期中央與地方分工，建立全面性農藥檢測監測體系，以獲得完整全面性之農藥殘留資訊，本監測計畫檢驗結果每個月通報 FDA 彙整，對於不符合規定者，本局爰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期能徹底達到農殘管制，以提升農產品之安全品質，並確保消費者建健康。
3. 本局提供中央單位作為政策擬定之科學性依據，如抽驗計畫檢驗結果計：畜禽農產水產品、食品添加物食品衛生、中藥攙西藥、包裝飲用水重金屬等檢測結果提報 FDA 彙整，以確保食品、藥物安全及減少食品中毒發生以維護國人之健康。

（二） 確認檢驗品質，提昇檢驗技能

1. 本(101)年度繼續維持 TAF 及 TFDA 已通過認證項目檢驗品質計畫，使實驗室更具公信力與公正性。
2. 本(101)年度申請專責檢驗項目-動物用藥、仙人掌桿菌至少 2 項認證。
3. 至少參加國內、外所舉辦之能力試驗計畫(如：FAPAS、FDA)15 項以上，藉以評估實驗室之檢驗能力。

柒、 計畫內容：

一、 受理南區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魚肉中一氧化碳檢驗」，提供他縣市衛生局委託送驗檢測服務。
二、 執行 100 年度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 配合「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之檢測」、「農藥殘留量多重檢驗」202 項等。
三、 確認檢驗品質，提昇檢驗技能-參加 TAF 及 TFDA 實驗室增項認

證計畫及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計畫。

四、本局抽驗計畫檢驗結果如畜禽農產水產品、食品添加物食品衛生、中藥攙西藥、包裝飲用水重金屬等檢測結果提報FDA彙整，提供中央單位作為政策擬定之科學性依據，以確保食品、藥物安全及減少食品中毒發生以維護國人之健康。

捌、 計畫之執行方法與步驟：

一、執行「魚肉中一氧化碳檢驗」：

（一）檢體來源：由101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期程自行檢驗或「區域聯檢」他縣市衛生局委託本局檢測檢體。

（二）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1. 執行方法：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5.09.28署授食字第 0951800034號公告「魚肉中一氧化碳之檢驗方法」辦理。

2. 執行步驟：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告方法辦理。本項目特點：經CO處理之魚肉，經冷藏1日後檢液中CO有明顯降低之趨勢，為利判定，需進行第2日或第3日之分析，第2及3日之CO含量明顯降低者判定使用CO；為避免分析誤差導致結果之差異，每件樣品皆進行重複分析。

二、執行101年度FDA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之檢測」，

新增35項、「農藥殘留量多重檢驗」增為215項等。

（一）檢體來源：由101年度「FDA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期程所訂分配本局配合檢測檢體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轄區自行抽驗之檢體。

（二）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1）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之檢測：
高雄市為協力衛生局，負責磺胺劑12項、四環黴素類4項、Quinolones類9項並另新增35項之檢驗。執行方法及步驟皆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告方法辦理。檢出不符規定者並經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liquid chromatography tandem mass spectrometer, LC/MS/MS)進行確認。

2）「農藥殘留量多重檢驗」215項之檢測：
執行方法及步驟皆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告方法辦理。檢出不符規定者亦經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liquid chromatography tandem mass spectrometer, LC/MS/MS)、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MS）進行確認。

（三）本局抽驗計畫檢驗結果如畜禽農產水產品、食品添加物食品衛生、中藥摻西藥、包裝飲用水重金屬等檢測結果提報 FDA 彙整，提供中央單位作為政策擬定之科學性依據，以確保食品、藥物安全及減少食品中毒發生以維護國人之健康。

（四）確認檢驗品質，提昇檢驗技能：

1）為使作業程序標準化，持續維持檢驗品質管理，合乎國際間實驗室相互認證要求，使實驗室更具公信力與公正性，於 101 年申請 TAF 或 TFDA 實驗室增項認證計畫食品中毒菌、動物用藥至少 2 項增項認證計畫。

2）積極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計畫。

玖、 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一、 計畫期程：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年 / 月 / 工作項目	101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魚肉中一氧化碳檢驗	1. 全年受理南區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自行檢驗或縣市衛生局委託送驗檢測服務約 12 件。											
2. 動物用藥殘留檢測	■	■	■	■	■	■	■	■	■	■	■	■
3. 農藥殘留檢測	■	■	■	■	■	■	■	■	■	■	■	■
4. 大腸桿菌群	■	■	■	■	■	■	■	■	■	■	■	■
5. 大腸桿菌	■	■	■	■	■		■		■	■	■	
6 食品中毒環境檢體篩檢					■	■	■	■				
7. 重金屬			■	■		■		■	■			
8. 中藥摻西藥								■	■	■		
9. 國內外能力試驗計畫			■	■	■	■	■	■	■	■	■	■
10. 實驗室增項認證計畫									■	■		

二、工作進度：

年 / 月 / 檢驗項目(項件)	101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氧化碳				12								
動物用藥殘留	12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農藥殘留	14	35	35	35	35	35	36	35	35	35	35	35
大腸桿菌群	76	56	342	48	126	36	72	84	72	36	63	
大腸桿菌	43	58	306	12	90		36		36	36	63	
生菌數	42	19			90	36	36			36	63	
糞便性鏈球菌												
食品中毒環境檢體篩檢	25			12		36			36			
重金屬(水、米、蛋)			1000	48		1048		36	1000			
中藥、食品摻西藥										20	20	20
色素	12		33	10	20		40		50		20	
亞硝酸鹽	30											
合　　計	254	184	1732	193	377	1207	236	171	1245	179	280	71

二、採購進度：

年 / 月 / 工作項目	101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研擬規格、簽核			■	■	■	■						
2.辦理招標、簽約				■	■	■						
3.交貨安裝測試					■	■	■	■				
4.教育訓練							■	■				
5.驗收核銷							■	■	■			

壹拾、 計畫經費明細：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9,070,000	
一、業務費（經常門）			900,000	900,000	中央補助預算：67 萬 5 千元 地方自籌預算：22 萬 5 千元
臨時人員酬金	人	1	206,530	206,530	1. 工資 800*22 日*10 月=176000 2. 勞健保勞退金 3,053 元/月*10=30530 元 3. 合計 206530 元
物品	年	1	352,000	352,000	1. 辦理「南區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協力衛生局，專責項目「CO」、及農藥殘留、動物用藥及食品微生物檢驗等耗材試劑費用。 2. 配合 FDA 辦理「100 年度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等耗材試劑費用。 3. 含地方自籌預算：175,000 元。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100,000	100,000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5,000	15,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國內旅費	年	1	20,000	2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一般事務費	年	1	76,470	76,470	1. 辦理 TAF 增項認證相關費用，參加國內或國外能力試驗費用。 2. 含地方自籌預算：50,000 元。
教育訓練費	年	1	30,000	30,000	檢驗人員國內訓練研習經費。
委辦費	年	1	100,000	100,000	樣品委辦費

二、設備及投資（資本門）	年	1	18,170,000	18,170,000	中央補助預算：1212 萬 7,500 元 地方自籌預算：604 萬 2,500 元
1. 機械設備費	台	1	12,780,000	12,780,000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 1. 辦理衛生局區域聯合專責分工檢驗體系，動物用藥檢驗及本局自行檢驗用。
2. 機械設備費	台	1	5,390,000	5,390,000	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GC/MS/MS） 1. 辦理衛生局區域聯合專責分工檢驗體系，殘留農藥多重檢驗、中藥與食品摻西藥檢驗、業務聯繫及檢驗技術交叉訓練用。

壹拾壹、 經費來源：

一、預算來源：

（單位：元）

項 目	中央補助預算	地方自籌預算	小 計
101 年度編列數	12,802,500	6,267,500	19,070,000
以前年度保留數	0	0	0
追加減預算數	0	0	0
合 計			
總 計（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9,070,000		
備註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財力分級級次，高雄市政府屬於第二級，中央最高補助比例為 75%，地方自籌預算 25%。		

二、經費用途：總經費新台幣 1907 萬元整，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經費為 1280.25 萬元，地方自籌經費為 626.75 萬元（經費預算編列於本局衛生業務-檢驗工作計畫中）。

（單位：元）

經 費 來 源				
預算科目	用途別科目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衛生業務-公共衛生檢驗）	小 計

經常門	業務費	675,000	225,000	900,000
資本門	設備費	12,127,500	6,042,500	18,170,000
合　計		12,802,500	6,267,500	19,070,000
總　　計				

壹拾貳、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檢驗業務之辦理情形：

一、推動區域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業務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推動區域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業務及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專責南區『魚肉中一氧化碳』、『動物用藥殘留』之檢測，執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及台東縣衛生局之分配數。

二、 配合 101 年度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蔬果中農藥殘留之檢測」分配數，215 項全數自行檢驗。

三、能力試驗：

積極參加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舉辦之年度能力試驗，提昇檢驗技能，確保檢驗結果數據的正確性。

四、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

1）除負責專責檢驗項目之外，若遇有民生案件罕檢項目或突發事件發生時，將配合中央與區域聯合分工檢驗體系來共同因應，亦配合食品藥物管理局的指揮分工，以滿足民眾對食品安全之需求，迅速化解民眾對食品安全恐慌之危機。

2）受補捐助之儀器設備，應於所提補助計畫或由本局預算中編列該儀器設備修護之經費，以保持該儀器設備之正常運作，如國家遇緊急突發事件，受補助之儀器設備亦配合調度使用。

附件三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96年2月8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63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場遷移工程委託廠商規劃服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03 萬 5,82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場遷移工程委託廠商規畫服務計畫」之經費計新臺幣 203 萬 5,826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擬專案送請市議會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本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5 日第 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計畫之委辦費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0 年 8 月 11 日水七管字第 10050129740 號及 100 年 9 月 27 日水七管字第 10050154850 號函同意補助在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循預算編審程序編列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屏東市建國路 291 號
聯絡人：李明勳　08-7554502#547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 1005012974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提報「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場遷移工程委託廠商規劃服務計畫」之公益支出實施計畫書，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0 年 8 月 2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00078256 號函。

二、經審核計畫書尚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相關規定，請依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補送計畫書 3 份。

三、所提報公益支出計畫經費合計 203 萬 5,826 元整，原則同意核定，計畫執行完竣後，請檢附原始憑證核銷。

四、本核定施行計畫，請確實依所附計畫書執行，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核定案禁止購買「設備」，否則不予核銷。

五、檢附「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乙份，請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會計室、本局管理課廖逸東正工程司、本局管理課

局長 張良華

高雄市政府 100年 8月24日 14時
發文 第 87767 號

第 1 頁（共 1 頁）

25-11-11:10:17 ：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屏東市建國路 291 號
聯絡人：李明勳　(08)7554502#54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 100501548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補助　貴局辦理「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場遷移工程委託廠商規劃服務計畫」之公益支出實施計畫，經費 203 萬 5,826 元核撥方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0 年 9 月 15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00095066 號函。

二、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九點，考量　貴局因縣市合併問題，個別訂定經費撥付時俾利業務通動，爰此，原則同意分二期撥付補助款，即第一期：簽約後廠商完成其中規劃報告撥付核定經費 20%，第二期：計劃執行完竣後撥付尾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局會計室、本局管理課廖進東正工程司、本局管理課

第 64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清理－補助縣市政府汰換清溝車購置經費」經費共計新臺幣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府辦理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清理－補助縣市政府汰換清溝車購置經費」經費計新臺幣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9 月 26 日環署毒字第 1000083340 號辦理。

二、本（100）年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委員審查結果，本市申請車輛汰舊補助（清溝車）爲 101 年度補助經費 1,500 萬元，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市列爲第二級，補助比例爲 80%，本府需提列配合款 375 萬元，共計 1,875 萬元。

三、本計畫經費因係 101 年度新增計畫且環保署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函文通知本府，本局未及納入 101 年度預算。

四、爲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環保署補助部份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先以採墊付方式辦理執行，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提請審議。若議會 101 年先行安排追加減議程，本案將提送議會以追加減預算辦理。另自籌經費部份；擬由本局相關經費內勻支或由環保基金支應。

五、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知函影本乙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環保署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郭權展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892
傳真電話：(02)23810562
電子信箱：cckuo@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000833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101年度補助清溝車汰換經費分配表(依縣市分送)(100J009115_1_599379.XLS)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補助 貴府101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清理－補助縣市政府汰換清溝車購置經費」經費分配表，請儘速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97年9月17日院臺環字第0970041104號函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辦理。

二、明(101)年度 貴府清溝車分配情形詳如「環保署101年度補助清溝車汰換經費分配表」，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每輛以500萬元整估算，請自行依縣市所屬財力分級及計畫補助比例編列地方配合款，本署將以「決標金額」依計畫補助比例核算補助額度，按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本門(應為用於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超過1萬元之設備支出)購買機具經費之撥付，由 貴府檢具發包「合約書」、「納入預算證明」、「修正計畫書」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收文章 100年9月26日17時 (100)第99652號

「領據」，於交車前2個月函署辦理請款事宜，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符合後，一次撥付。

三、有關清溝車採購規範參考範例，本署已於98年8月21日納入「98年度至103年度補助縣（市）政府汰換老舊清溝車回請審查原則」函送 貴府環境保護局在案，其中所訂11、15、17噸等不同噸數等級之採購規範，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實際需求規格辦理相關採購招標作業，未來車輛製造階段並請確實派員實地查驗車身是否為合法工廠打造、真空及高壓水幫浦是否為新品等事項。

四、考量清溝車採購交車期程，請加速辦理相關發包簽約事宜，本案訂定合約時，請配合本署補助經費撥款原則之付款期程，若逾會計年度，仍未完成招標並發生權責者，則不予補助。

五、本案補助汰換之清溝車輛平時留置地方執行一般環境清理工作，並請規劃建立轄區內各鄉鎮市彼此支援責任區域，由 貴府統籌調度使用，發生天災災害時，由本署視實際需要緊急調度至災區支援救災，若有閒置未用或不依規定維護保養者，將調度至其他環保機關使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電2010-09-26 17:08:25 章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環保署101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縣市政府汰換清潔車」經費分配表

縣市	補助比例	汰換車號	管理單位	服務區域	100年度車齡(年)	補助經費（單位：萬元）
高雄市	80%	VC-266	鳳山區公所	鳳山區及支援鄰近區	18	500
高雄市	80%	VC-267	鳳山區公所	鳳山區及支援鄰近區	18	500
高雄市	80%	VQ-243	仁武區公所	仁武區及支援鄰近區	17	500

第 65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17 萬 5,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0002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17 萬 5,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8 月 31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75496 號函由「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中估列補助新臺幣 1,017 萬 5,400 元整（含中央補助款 661 萬 4,000 元及本府需編列配合款 356 萬 1,400 元）（附件 1）。

二、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所轄河川及列管事業劇增，爲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提升水環境品質，乃研議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三、爲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行政院函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將環保署補助款新臺幣 661 萬 4,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356 萬 1,400 元，共計新臺幣 1,017 萬 5,400 元整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估列中央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1,017 萬 5,400 元整，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李衍寬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590
傳真電話：(02) 23899860
電子信箱：yklee@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000754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核意見表

主旨：本署 101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估列補助貴府 4 項計畫，請納入 101 年度貴府預算並依比例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及貴府 100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環土字第 1000083050 號函辦理。

二、本署估列 4 項計畫總經費 1,676 萬 500 元，估列補助 1,098 萬元，請至少編列配合款 578 萬 500 元，詳列如下：

(一)「101 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常門)總經費 1,017 萬 5,400 元，估列補助 661 萬 4,000 元，地方政府編列 35%配合款 356 萬 1,400 元。

(二)「101 年度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經常門)總經費 323 萬 800 元，估列補助 210 萬元，地方政府編列 35%配合款 113 萬 800 元。

(三)「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資本門)總經費 164 萬元，估列補助 106 萬 6,000 元，地方政府編列 35%配合款 57 萬 4,000 元。

(四)「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保育計畫」(經常門)總經費 171 萬 4,300 元，估列補助 120 萬元，

附件1

地方政府編列30%配合款51萬4,300元(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配合款比例規定辦理)。

(五)其餘計畫暫不估列補助。

三、本署101年度預算案目前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尚未定案，請貴府預為規劃計畫執行內容，並於100年11月30日前將預算書影本與修正計畫書函送本署統一備查，本署將依立法院審議結果及 貴府實際提報計畫，再予以核定確認補助金額，未提送者暫不核定。

四、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屬委辦計畫者，請於本署101年度預算確定後1個月內上網招標並完成發包程序，並於101年底前執行完成，不得跨年度執行。

五、檢附審核意見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011/12/05 13:36:24

署長 沈世宏 休假

副署長 邱文彥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66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保育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0002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保育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8 月 31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75496 號函由「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中估列補助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含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及本府需編列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附件 1）。

二、濕地具有生態與生物多樣性，提供保育防災、休閒遊憩、美化環境等功能，爲延續濕地環境調查和營運管理，並深化民眾參與濕地與社區文化互動與傳承，提供生態保育、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之優質場域，乃研議辦理「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保育計畫」。

三、爲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行政院函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將環保署補助款新臺幣 120 萬元及地方合款 51 萬 4,300 元，共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估列中央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李衍寬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590
傳真電話：(02) 23899860
電子信箱：yklee@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000754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核意見表

主旨：本署 101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估列補助貴府 4 項計畫，請納入 101 年度貴府預算並依比例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及貴府 100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環土字第 1000083050 號函辦理。

二、本署估列 4 項計畫總經費 1,676 萬 500 元，估列補助 1,098 萬元，請至少編列配合款 578 萬 500 元，詳列如下：

(一)「101 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常門)總經費 1,017 萬 5,400 元，估列補助 661 萬 4,000 元，地方政府編列 35%配合款 356 萬 1,400 元。

(二)「101 年度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經常門)總經費 323 萬 800 元，估列補助 210 萬元，地方政府編列 35%配合款 113 萬 800 元。

(三)「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資本門)總經費 164 萬元，估列補助 106 萬 6,000 元，地方政府編列 35%配合款 57 萬 4,000 元。

(四)「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保育計畫」

附件 1

（經常門）總經費 171 萬 4,300 元，估列補助 120 萬元，地方政府編列 30%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配合款比例規定辦理)。

(五)其餘計畫暫不估列補助。

三、本署 101 年度預算案目前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尚未定案，請貴府預為規劃計畫執行內容，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將預算書影本與修正計畫書函送本署統一備查，本署將依立法院審議結果及 貴府實際提報計畫，再予以核定確認補助金額，未提送者暫不核定。

四、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屬委辦計畫者，請於本署 101 年度預算確定後 1 個月內上網招標並完成發包程序，並於 101 年底前執行完成，不得跨年度執行。

五、檢附審核意見表 1 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011/12/05

署長 沈世宏 休假

副署長 邱文彥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67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23 萬 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0002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23 萬 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8 月 31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75496 號函由「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中估列補助新臺幣 323 萬 800 元整（含中央補助款 210 萬元及本府需編列配合款 113 萬 800 元）（附件 1）。

二、傳統養殖方法以大量清水沖洗豬舍，增加污水處理設備的負荷及水資源的浪費，藉由推動設置「豬廁所」之清潔養豬方式，可減少二仁溪上游主要污染源畜牧廢水的產出，降低河川水體負荷，進而改善水體水質，乃研議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

三、爲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行政院函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將環保署補助款新臺幣 21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13 萬 800 元，共計新臺幣 323 萬 800 元整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估列中央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323 萬 800 元整，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李衍寬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590
傳真電話：(02) 23899860
電子信箱：yklee@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000754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核意見表

主旨：本署 101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估列補助貴府 4 項計畫，請納入 101 年度貴府預算並依比例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及貴府 100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環土字第 1000083050 號函辦理。

二、本署估列 4 項計畫總經費 1,676 萬 500 元，估列補助 1,098 萬元，請至少編列配合款 578 萬 500 元，詳列如下：

(一)「101 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常門)總經費 1,017 萬 5,400 元，估列補助 661 萬 4,000 元，地方政府編列 35%配合款 356 萬 1,400 元。

(二)「101 年度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經常門)總經費 323 萬 800 元，估列補助 210 萬元，地方政府編列 35%配合款 113 萬 800 元。

(三)「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資本門)總經費 164 萬元，估列補助 106 萬 6,000 元，地方政府編列 35%配合款 57 萬 4,000 元。

(四)「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保育計畫」

（經常門）總經費 171 萬 4,300 元，估列補助 120 萬元，

附件 1

地方政府編列 30%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配合款比例規定辦理)。

(五)其餘計畫暫不估列補助。

三、本署 101 年度預算案目前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尚未定案，請貴府預為規劃計畫執行內容，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將預算書影本與修正計畫書函送本署統一備查，本署將依立法院審議結果及 貴府實際提報計畫，再予以核定確認補助金額，未提送者暫不核定。

四、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屬委辦計畫者，請於本署 101 年度預算確定後 1 個月內上網招標並完成發包程序，並於 101 年底前執行完成，不得跨年度執行。

五、檢附審核意見表 1 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011/12/05

署長 沈世宏 休假

副署長 邱文彥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68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09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0004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09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擬專案送請市議會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17 日第 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經費；其申請項目及經費臚列：複式動員教育訓練、績優村里觀摩學習及相關推擴活動 500 千元，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 4,500 千元、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級宣導觀摩 200 千元、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892 千元。共計 609 萬 2,000 元。

四、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知函影本乙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環保署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陳博生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563
傳真電話：(02)23705701
電子信箱：pschen@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100017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atftp.epa.gov.tw/)

主旨：貴府環境保護局申請101年「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案總經費5,880萬元，本署核定補助經費4,704萬元（經常門867萬9,000元、資本門3,836萬1,000元），請 貴府編列配合款（至少20%）1,176萬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府環保局100年10月24日高市環局綜字第1000110357號函辦理。

二、經本署審查 貴府環境保護局所提旨揭計畫申請書，其內容已符合本署「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推動目標，請 貴府儘速辦理納入101年度預算編列、後續推動及請款事宜(檢具領據、納入證明、採購契約書副本或核判完成請購單影本等相關文件)。

三、因旨揭計畫101年度仍為行政院列管計畫，若101年底執行不佳者，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將受懲處，請 貴府於101年1月10日前函報納入預算情形及預定請款期程，做為本署撥款進度控管之參考。

四、請確實依本署「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作業手冊」(

環境保護局 1010106
10130358900

第2版)及本署「補助地方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計畫內容推動事宜。

五、依據立法院審查本署「101年度預算案」之決議，請於接受補助辦理「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計畫之地方政府，應推動轄區內海岸旁之飯店、餐飲業者，協助認養海灘，淨灘認養成效將納入本署考核地方政府績效項目。

六、本計畫補助之各項工程，應以急需待改善環境衛生之公共利益設施為主要項目，不得有敲除新設施及私人用途情形，以避免資源浪費及遭審計單位檢討。

七、貴府辦理旨揭計畫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八、請 貴府研考單位協助專案列管，並定期於市政會議追蹤檢討各執行單位之執行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012/01/06 09:40:21

編號	類別	案　　由	備註
1	環保	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101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複式動員教育訓練、績優村里觀摩學習及相關推廣活動500,000元、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4500,000元、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級宣導觀摩200,000元、重塑清淨海岸風貌892,000元等各項子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609萬2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經費表（綜合計畫科）

申請項目		(單位：千元) 經費需求額度(含配合款) 經常門C(B)	資本門C(B)	小計C	備註
■複式動員教育訓練、績優村里觀摩學習及相關推廣活動		625（125） 中央補助500 地方自籌125		625 （墊付：500）	1.申請墊付經費 500 千元； 2.地方自籌 125 千元：由本預算支應
■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		2812.5（562.5） 中央補助2250 地方自籌562.5	2812.5（562.5） 中央補助2250 地方自籌562.5	5625 （墊付：4500）	1.申請墊付經費 4500 千元 2.地方自籌 1125 千元：由受補助單位自籌。 3.資本門主要是購置設備或設置告示牌、綠美化、公廁修繕、清溝除汙化....等工程
■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級宣導觀摩		250（50） 中央補助200 地方自籌50		250 （墊付：200）	1.申請墊付經費 200 千元； 2.地方自籌 50 千元：由本預算支應
□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		2500（500）	22500（4500）	25000	本項經費 2500 萬元已提墊付案並由高雄市議會 100 年 12 月 12 日高市會保第 1000003995 號函同意辦理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682 中央補助682	210 中央補助210	892 （墊付：892）	1.申請墊付經費 892 千元
合計（千元）	申請墊付額度	3632	2460	6092	

[註]表格內請填寫「總經費」並於數字旁括號（配合款），例如：300(100)，300 表示申請總經費(千元)，100 為配合款(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共建設計畫101年度補助比例

計畫名稱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50	80	84	87	90

註:「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分級情形:

第一級：台北市

第二級：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桃園縣

第三級：台南市、彰化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第四級：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宜蘭縣

第五級：嘉義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屏東縣

第 69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購置化災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新臺幣 1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00039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本府消防局 101 年度購置化災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新臺幣 1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 9 月 5 日消署救字第 10006003682 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消防署為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同意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補助本局購置化災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計新台幣 130 萬元整。

三、法令依據：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本案因消防署於 100 年 9 月 5 日通知核准補助，致該補助款新台幣 130 萬元整，未及納入 101 年度預算，是故，前揭補助款擬申請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五、案經本府第 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府 100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 1000108672 號函副知貴會在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案中央補助 130 萬元整，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郭家維
聯絡電話：(02)89114119#6222
傳真：(02)89114274
電子信箱：findtea@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消署救字第10006003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06003682-20.pdf、10006003682-21.doc)

主旨：「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4年中程計畫」101年度申請補助購置化災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案，匡列補助貴局計新臺幣130萬元，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辦理。

二、本案請依上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預算匡列，並於明(101)年度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至遲於明(101)年1月10日前，依本署「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4年中程計畫101年度購置化災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補助原則」（詳如附件）提出本署匡列補助款額度之納入地方預算案相關證明資料（含裝備種類、數量及經費等資料）函報本署同意辦理（以發文日期為準），未依規定時間函報者，得重新檢討調整補助。

三、明(101)年度本署補助款獲列總額度如有調整，將統籌檢討調整。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總收文 100年9月15日 第38250號

正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

副本：本署會計室、災害搶救組 [illegible]

裝

訂

線

第 70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市政府消防局「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101 年度購置簡易滅火設備 3 組」新臺幣 82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0003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本府消防局「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101 年度購置簡易滅火設備 3 組」新臺幣 82 萬 2 千元，擬提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 8 月 31 日消署救字第 10001107491 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山地鄉原住民消防安全，內政部消防署規劃 101 年度補助縣市消防機關辦理山地鄉購置「簡易滅火設備」搶救裝備，期加強當地消防單位救災能力，以降低火災造成之損害。

三、法令依據：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本案因消防署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通知核准補助，致該補助款新台幣 82 萬 2 千元整，未及納入 101 年度預算，是故，前揭補助款擬申請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五、案經本府第 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府 100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 1000108672 號函副知貴會在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案中央補助新台幣 82 萬 2 千元整，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 絡 人：莊介鼎
聯絡電話：02-81966211
傳真電話：02-89114274
電子信箱：ting51@nfa.gov.tw

80054
高雄市中正3路25號8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消署救字第1001107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有關核發101年度「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3年中程計畫」補助經費細目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0年8月24日中市消救字第1000033159號函辦理。

訂

二、為提升山地鄉原住民安全，本署業擬定旨揭計畫，並奉行政院98年10月29日院臺內字第0980060673號函核定持續規劃編列99-101年度補助縣市消防機關辦理山地鄉「部落自主防災組織訓練」、興建「消防廳舍」及購置「車輛、裝備」等預算項目在案，期加強當地居民之自衛消防能力與消防單位戰力，俾降低火災造成之損失。

線

三、請各受補助縣市消防機關依據本案101年度經費分配表，積極納入預算辦理，其中車輛、裝備及廳舍等項目並於發包後，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歲入、出預算書影本、訂購單及機關正式收據後覈實辦理撥款。另有關自主防災組織訓練部分，除請依本署101年度自主防災組織訓練之指導計畫，於明（101）年1月底前訂定執行計畫（含經費需求表），函報本署核備後辦理，並於辦畢後檢具上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總收文 100年9月1日16時 第37740號

開單據與實際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覈實辦理撥款。

四、另「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3年中程計畫」101年度預算倘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本署將再行函知調整各項補助經費。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署災害搶救組、綜合企劃組

裝

署長 葉書堂

訂

線

內政部消防署「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3年中程計畫」101年度補助經費分配表

補助縣市:高雄市

項目	數量	單價金額（千元）	小計（千元）	備註
小型消防車	0	2,500	0	
水箱消防車	0	4,000	0	
山難團體及個人裝備	0	1,450	0	
衝擊式滅火槍	0	550	0	
自主防災訓練	27	40	1,080	
消防分隊基本裝備	0	2,760	0	
簡易滅火設備	3	274	822	
消防廳舍	0		0	
總計			1,902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內政部消防署「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3年中程計畫」101年度補助經費分配表

年度	項目	數量	合計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市	屏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臺東縣
101	小型消防車(2,500千元)	11	27,500									6	2		3
	水箱消防車(4,000千元)	13	52,000					1				6	2	1	3
	山難團體及個人裝備(1,450千元)	11	15,950									6	2		3
	衝擊式滅火槍(550千元)	11	6,050									6	2		3
	自主防災訓練(每部落/40千元)	551	22,040	10	60	77	25	20	54	33	27	91	50	29	75
	消防分隊基本裝備(每批/2,760千元)	13	35,880					1				6	2	1	3
	簡易滅火設備(每批/274.127千元)	63	17,270	4	14		3	3	6	6	3	8	2	4	10
	消防廳舍	0	208,110	0	0	0	0	0	0	0	0	6(91,210)	2(33,600)	0	3(83,300)
	小計		384,800	1,497	6,238	3,080	1,822	8,382	3,805	2,965	1,902	164,603	58,668	9,017	122,821

第 7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案，其中 6 項補助經費計 4,8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36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440 萬元），擬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52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案，其中 6 項補助經費計 4,8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36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440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之工程及補助經費（如附件），獲核定補助工程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工務預算支應，地方配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據以編列（因應 100 年度縣市合併，本府歸屬第 2 級補助，故 70％經費由中央補助，另 30％經費須由本府編列配合款）。

二、為利預算執行，本府需於 101 年 2 月底前完成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含地方配合款，均編列為資本門項下），並應發生權責關係（契約簽訂作業），及配合中央資本支出管考於 101 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

三、本補助案其中 6 項工程 101 年度經費預算合計 4,80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3,36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440 萬元），分別為本府教育局「大寮區昭明國小建置通學道與人行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300 萬元、「六龜區六龜國小通學步道工程」300 萬元、「高市青年國中青年路通學步道改善規劃與建置計畫」200 萬元、「高雄市立十全國小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200 萬元、大樹區公所「大樹區大樹國小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2,000 萬元、工務局養工處「仁德路（拷潭路至鳳林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800 萬元，故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五款、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二款等規定，擬先提請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府受補助機關執行，並由受補助計畫執行機關自行於 101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

正。

辦　　法：爲利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各項計畫順利執行，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由各執行單位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哲睿
聯絡電話：(02)87712834
電子郵件：chang5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1000809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工程經費及審查意見表、執行要點、辦理情形表及分配數表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1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部營建署。

二、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50%、第2級70%、第3級80%、第4級85%、第5級90%。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1年2月底前完成納入101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101年度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檢附修正後之執行要點（如附件二），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填妥「核定工程辦理情形表」之相關查核點，及101年度1月~12月預計請領中央補助款之「分配數」表（如附件三）後，於文到二週內送本部營建署彙辦。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爾後已撥付之中央補助款，應於年度內完成支用，並請配合本部營建署訂於11月底前辦理之補助款支用調查作業。

六、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且工程類案件如未完成細部設計並成立預算者，其計畫性質均屬「規劃設計與工程（A+B）類」；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訂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

（四）核定案件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請確實參照本部98年4月份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執行，並請考量透水、滲水等保水功能設計與確保透水鋪面工程品質，以減少地表逕流；

（五）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

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營建署蘇副署長室、營建署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1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A：規劃設計案
B：工程案

編號	縣市別	計畫性質	工程名稱	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主辦單位	審查意見
1	高雄市	A+B	大寮區昭明國小建置通學道與人行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	2,100	900	教育局 昭明國小	A：1.本案為拆除圍牆，將人行道設置行人休憩區 2.為A+B案，申請總經費300萬 B：不建議A+B案 C：1.通學步道宜整體規劃以收綜效 2.既有道路寬度似有不足，是否對交通產生衝擊，宜一併考量 D：本案部分工項似非屬本次補助範疇，恐須再行調整辦理內容 E：計畫內容具體可行 F：本案計畫尚屬可行 G：通學步道乃學童與住家之間往返路程
2	高雄市	A+B	101年度建構都市地區自行車安全行車環境	7,000	3,000	交通局	A：1.自行車道佈設，如世運大道、明誠路、裕誠路、十全路、美術館自行車道之改善 2.工程項目為導引標誌，專用標誌、標線、號誌等 3.總經費維1000萬 B：1.要確認工作項目是否符合補助條件 2.設計範圍不明確 C：可建構自行車路網，鼓勵綠色運輸 D：本案提供自行車安全環境之建置，應可與支持 E：此案內容主要為交通號誌與標示，與本補助計畫相關性低 F：計畫尚屬可行 G：注意自行車道路口的安全性
3	高雄市	A+B	仁德路（拷潭路至鳳林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2,600	5,400	工務局 養工處	A：1.仁德路改善，改善不良人行環境，透水性鋪面，增加1公尺植栽綠帶 2.申請經費1260萬元 B：無細部施工圖 C：既有人行道之維護管理應屬市府權管 D：1.本案街道傢俱比重約占經費1/10，其設置規模及數量應審慎評估 2.未附工程設計圖說及詳細經費內容，無法明確瞭解其擬施作內容 E：現況環境不佳亟待改善，計畫方向可行 F：本案人行環境改善工作原則可行 G：現有樹木應保留，注意停車管理
4	高雄市	B	大樹區大樹國小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	14,000	6,000	大樹區公所	A：1.為規劃設計之延續案，增加綠化面積 2.B案，工程費200萬元 B：設計圖說屬完整 C：通學步道應整體考量，以收綜效 D：部分工項如雨遮、風雨走道等是否屬本次補助範圍，請再確認 E：計畫內容具體可行，施工圖說詳細，人本環境改善效益可期 F：開放學校空間，增設綠地計畫可行 G：現有路樹應保留

101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A：規劃設計案
B：工程案

編號	縣市別	計畫性質	工程名稱	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主辦單位	審查意見
5	高雄市	A+B	六龜區六龜國小通學步道工程	2,100	900	教育局 六龜國小	A：1.六龜區之六龜國小通學步道 2.申請總經費300萬元 B：學校廣場是否為補助範圍 C：通學步道應以整體交通動線通盤規劃以收綜效 D：本案似較屬校園周遭環境改善，較無法了解其必要性為何，建議可予以補充說明 E：計畫內容具體可行 F：本案通學步道工程計畫可行 G：通學步道範圍應為學童往返住家之路程
6	高雄市	A+B	高雄市青年國中青年路通學步道改善規劃與建置計畫	1,400	600	教育局 青年國中	B：圖說過於簡略不建議A+B案 C：通學步道應以整體交通動線通盤規劃以收綜效 D：藝術工程、景觀工程、泥作工程等非屬本次補助之重點 E：課題不明確，計畫內容應再具體，建議應強化校園周邊通學步道的環境改善 F：建議由爾後年度協助推動辦理
7	高雄市	A	高雄市立十全國小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	1,400	600	教育局 十全國小	B：建議以減量設計為主 C：通學步道應以整體交通動線通盤規劃以收綜效 D：本案較偏重校園環境的改善，宜補充說明與人本環境間之關聯 E：計畫內容與本補助計畫香菇性低，建議應強化校園周邊人行步道的環境改善 F：建議由爾後年度協助推動辦理 G：通學步道為學童往返住家與學校間距離
高雄市總計7件				40,600	17,400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032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7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 101 年度預算道路（「內門高 121 線、122 線及 121-1 線道路拓寬工程」等 19 項）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以零費率徵收。

復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50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訂定 101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市 101 年度預算道路開闢工程，應徵工程受益費者，計有「內門高 121 線、122 線及 121-1 線道路拓寬工程」等 19 項工程。經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製訂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表（如附件）。

二、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數額，最高不得超過該項工程實際所需費用百分之八十。…」。按本條文應徵工程受益費僅有上限之規定，並未規定下限，亦即其徵收費率在 80%以下得由各級政府視實際情形辦理。

三、本案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依 77 年度以前往例以 35%徵收之。

四、本案業經提本府第 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101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

一、本徵收計畫書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一）工程計畫：

1、本年度共計徵收「內門高121線、122線及121-1線道路拓寬工程」等19項工程受益費，各項工程開闢情形：寬度、長度、起迄及經費預算詳如附件。

2、各項工程起迄點、距離，因中心樁位尚未點交，其長度及範圍均以圖上丈量估算，實際以設計前之現況勘查測定結果為準。

（二）受益範圍：工程受益範圍詳如本計畫書第三、四點。

（三）徵收費率：

1、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2條規定以35%徵收之。

2、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俟工程完工決算後其實際費用較原計畫預算減少者，即依據合併前本府「第26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道路工程受益費單價重新調整標準」調整。

二、本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係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本徵收計畫書規定辦理。

三、本徵收計畫所稱受益費範圍規定如下：

（一）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

（二）受益面：

1、市區道路新築及拓寬工程，其受益範圍在路寬40公尺以下者，為沿道路境界線，自該線起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度5倍以內所包含之地區，其路寬在40公尺以上者，仍以路寬40公尺之標準計算其受益區。

2、在道路終始端，其受益範圍，為以道路中心線與端線之交點為圓心，並以圓心至各受益等級區邊線之垂直長度為半徑所作之半圓地區。

3、道路兩旁及終始端受益面如遇有與道路平行或偏斜之河川、大

排水明溝、鐵路、高速公路等特殊地形，其受益面至該河川邊線為止。超越部分及法令指定退縮部分之受益面不予計繳，不予計繳之工程受益費不得加計為其他受益者之負擔。

四、第三點規定受益面內之受益土地之分區規定如下：

（一）第一區：由道路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1倍之受益土地。

（二）第二區：由第一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2倍之受益土地。

（三）第三區：由第二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2倍之受益土地。

五、受益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負擔額依下列各款規定分配之。

（一）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負擔總額20%。

（二）受益面：

1、第一區：40%。

2、第二區：25%。

3、第三區：15%。

六、道路之終始端點受益面土地之分區及負擔比例，比照第三點至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七、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放領之公地，向其承租人徵收，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未自行使用之不動產，經催而不繳納者，得責由承租人或使用人扣繳或墊繳之。

八、受益土地之地籍及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簿與所附之地段圖暨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為依據，無案可稽，按實際調查測定之。

九、同一受益土地上，如有建築改良物時，其使用面積部份依房地完稅價值比例分擔之（如改良物與土地不同屬一人者，其工程受益費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申報）。

十、受益人對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有異議時，應於收到繳納通知後按照通知

單所列數額及規定期限先行繳納二分之一款項，申請複查對複查之核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確定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高於已繳數額時應予補足，低於已繳數額時，其溢繳部份應予退還，並均按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

十一、土地被政府徵收到剩餘面積依建築法規不能單獨建築使用時，其工程受益費得申請暫緩徵收，俟與鄰地合併使用時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經徵機關補徵之。

十二、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私設巷道，其地目登記為「道」者，得由所有權人申請免徵工程受益費。

十三、本徵收計畫書各項工程受益費於完工後1年內依下列方式開徵：

（一）應徵費額未滿5000元者一次徵收。

（二）應徵費額5000元以上者，分3年6期徵收，每期相隔時間不得逾6個月每期徵收費額不少於5000元。

（三）逾分期繳納期限後，如有滯納不論期數多寡，應一次開單繳納。

十四、本計畫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陳報內政部核備後施行。

高雄市 101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　次			1	2	3	4
工程名稱			內門高 121 線、122 線及 121-1 線道路拓寬工程	阿蓮高 13 線 0K+000-0K+060 道路拓寬工程	阿蓮區成功街拓寬工程	路竹新興路拓寬工程
起迄點	起點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高 121 線、122 線及 121-1 線道路瓶頸路段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位於高 13 線 0K+000-0K+060 路段	自成功街 235 巷往西北約 850 公尺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自台 17（大公路）往東至順安路（高 18）止
	迄點					
路長（M）			600	60	850	925
路寬（M）			8-10	15	10	10
工程興建費		工程實際所需費用	29,805,000	6,264,000	23,660,000	49,749,000
工程用地	徵購公地費			5,150,000		
	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5,380,000		
工作費						
借款之利息負擔						
合計			29,805,000	16,794,000	23,660,000	49,749,000
徵收費率			35%	35%	35%	35%
備註			本年度先行編列 10,000,000 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本年度先行編列 10,000,000 元，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99 年度先行籌措 10,960,000 元專案保留，本年度編列 38,789,000 元

項次			5	6	7	8
工程名稱			岡山岡山路303巷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楠梓海軍官校圍牆旁6米巷道末端打通工程	仁武仁和南街27巷開闢工程	左營市三十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起迄點	起點		自岡山路往西至大埕街止	自忠義9巷往北至既有路段	自仁和南街27巷往西往北經公五用地後繞回仁和南街	自辛亥路往東約66公尺
	迄點					
路長（M）			130	57	199	66
路寬（M）			7	6	4-8	17-22
工程實際所需費用	工程興建費		5,129,000	14,595,000	7,750,000	6,320,000
	工程用地	徵購費	52,000,000	2,100,000	32,000,000	55,000,000
		公地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9,100,000		1,500,000	500,000
	工作費					
	借款之利息負擔					
	合計		66,229,000	16,695,000	41,250,000	61,820,000
徵收費率			35%	35%	35%	35%
備註			本年度先行編列31,000,000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本年度先行編列13,940,000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本年度先行編列25,250,000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本年度先行編列34,320,000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項　次			9	10	11	12
工程名稱			三民遼寧2街330-1號前道路開闢工程	三民建國三路277巷西側巷道打通工程	鳳山區中山東路192巷（5之30號）道路新闢工程	鳳山過雄街西段開闢工程
起迄點	起點		自遼寧二街往北至熱河二街止	自立德街往西約80公尺止	自中山東路往東至鳳東路口	自過雄街52巷往西至過昌路半寬全線開闢
	迄點					
路長（M）			135	80	160	60
路寬（M）			6	6	15	5
工程興建費		工程實際所需費用	4,616,000	2,736,000	7,000,000	1,709,000
工程用地	徵購費		37,300,000	29,500,000	89,000,000	8,500,000
	公地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6,000,000	4,000,000	6,000,000	50,000
工作費						
借款之利息負擔						
合計			47,916,000	36,236,000	102,000,000	10,259,000
徵收費率			35%	35%	35%	35%
備註			本年度先行編列23,050,000元,協調地主先行同意使用全線開闢	本年度先行編列16,740,000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0年度補償費95,000,000元,本年度補辦預算	本年度先行編列8,509,000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項　次			13	14	15	16
工程名稱			大寮高63（中正路）拓寬工程	大寮八德路拓寬工程	小港廈莊5街開闢工程（小港五甲交流道4-6號道路）	小港桂竹街打通工程
起迄點	起點		自中正路88巷往東至鳳捷路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	自立德路往北約160公尺止	自廈莊6街往南銜接既有道路止	自桂江街往北約47公尺後，分別往東銜接桂園路及往西約27公尺
	迄點					
路長（M）			201	160	78	125
路寬（M）			12	15	10	4-8
工程興建費		工程實際所需費用	12,300,000	20,078,000	4,274,000	4,400,000
工程用地	徵購費		28,800,000	69,922,000	25,410,000	24,100,000
	公地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3,000,000	6,000,000	350,000	3,000,000
工作費						
借款之利息負擔						
合計			44,100,000	96,000,000	30,034,000	31,500,000
徵收費率			35%	35%	35%	35%
備註					本年度先行編列18,329,000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本年度先行編列15,440,000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項　次			17	18	19
工程名稱			林園文昌街開闢工程	前鎮世貿前成功路拓寬工程	旗津中洲三路 129 巷道路開闢工程
起迄點	起點		自文賢北路往東至仁愛路 93 巷止長 47 公尺，自王公二路往東至文聖街 21 巷止長 42 公尺	世貿前成功路拓寬長 153 公尺	自旗津三路往東銜接 98 年度開闢 4006 號止
	迄點				
路長（M）			89	153	202
路寬（M）			4-10	30-53	8-15
工程實際所需費用	工程興建費		3,635,000	21,980,000	10,196,000
	工程用地	徵購費	16,215,000	209,000,000	
		公地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50,000	300,000	9,804,000
	工作費				
	借款之利息負擔				
	合計		20,000,000	231,280,000	20,000,000
徵收費率			35%	35%	35%
備註				本年度先行編列 10,000,000 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第 7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綜合示範植栽等行道樹管理維護計畫（不包括省道綠帶植栽）」新臺幣 9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03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綜合示範植栽等行道樹管理維護計畫（不包括省道綠帶植栽）」新臺幣 990 萬元，請准以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1 月 23 日營署鎮字第 1002921990 號函辦理。

二、有關「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綜合示範植栽等行道樹管理維護計畫（不包括省道綠帶植栽）」經內政部營建署專案核准補助 990 萬元，並由橋頭區公所代為管理維護。

三、緣於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專案核准補助 990 萬元，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應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擬列入爾後年度預算辦理並先提請貴會同意墊付。

四、檢附 100.11.23.內政部營建署核准函文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次一年度（102）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潘嘉興
聯絡電話：(02)8771-2730
傳真電話：(02)8771-2739
電子郵件：peterpan@cpami.gov.tw

檔號 08101
宗件

受文者：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鎮字第1002916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區內植栽移交會議紀錄.pdf)

橋頭區公所 100. 9. 26
1000011160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9月9日召開研商「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區內植栽移交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署100年9月2日營署鎮字第100291523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仁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新市鎮建設組高雄新市鎮工務所、本署新市鎮建設組 2011-09-26 12:30:24

研商「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區內植栽移交會議

壹、時間：100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業主辦公室會議室

參、主持人：[illegible]　　紀錄：潘嘉興

肆、出席單位（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illegible]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仁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本署新市鎮建設組

高雄新市鎮工務所

[illegible]

伍、業務單位說明：（略）

陸、發言要點：

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一）本局養工處因為風災過後，現正忙於善後，今日無法派員。

（二）本次植栽計移交數量相當多，建請於會後辦理現場點交，點交時將由本局養工處及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派員會同現地點交會勘。

（三）因目前正值縣市合併之初，本局養工處人力不足，故植栽移交及養護工作交由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

（四）爾後若有涉及行道樹或公園之移交，請發文通知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五）經費部分本局將會協助。

二、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縣市合併後，本所並無自主財源，經費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或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協助。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一）經檢視函文會議議程說明「廣停五(後壁田段 250 地號)21 株移交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其使用分區為廣停用地，非本局接管土地，且依據「改制後高雄

縣市管理機關對照表」係由工務局轄管（詳如附件）。

（二）旨揭會議，因非屬本局業管不克參加，建請　貴署依權責移請本府工務局主政。

柒、結論

一、人行道及廣停五(後壁田段 250 地號）喬木移交部分，移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接管，並由該局養工處及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派員會同點交，完成點交後同步移交由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後續養護。至於文小用地暫移區（後壁田段 159 地號）喬木則移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接管，會後請各接管單位與本署進行現地點交會勘。

二、請本署高雄新市鎮工務所、監造單位（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委管廠商（仁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會同各接管單位辦理點交工作，原則於會後二星期內完成現地點交會勘作業，並預定於 10 月 17 日前完成點交。

三、為利移交後之養護工作順遂，接管單位倘有經費需求，可依本部 87 年 10 月 20 日台 87 內營字第 8773072 號函示內容（詳附件），研擬本案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計畫，提送本署審查。

捌、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函

地址：82543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1號
承辦人：劉祐仁
電話：07-6110246*158
傳真：07-6122314
電子信箱：as08@ctc.gov.tw

受文者：本所經建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橋區經字第1000012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維護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植栽等行道樹之「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植栽等行道樹管理維護計畫」計畫書一式六份，請惠予轉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組審核，以利維護進行，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09月26日營署鎮字第1002916914號函及100年10月14日營署鎮字第1002910481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副本：本所區長室、林主任秘書、本所經建課

區長 許重昭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潘嘉興
聯絡電話：(02)8771-2730
傳真電話：(02)8771-2739
電子郵件：peterpan@cpami.gov.tw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五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鎮字第1002921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補助計畫1份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　貴處所送「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植栽等行道樹管理維護計畫（不包含省道綠帶植栽）」3年度維護管理計畫書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100年11月1日高市工養處岡字第1000036551號函。

二、旨揭補助計畫本署同意核備　並同意補助3年維護管理經費共計新台幣2,970萬元整，補助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並將補助經費納入預算執行，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照數繳回。

三、前揭補助經費將分6期（1年為2期）辦理撥款及查核支用情形，請於各期執行完畢前1個月將執行情形報本署核備並請領次期補助款；本補助案以3年為期，期滿不再延長。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本署新市鎮建設組（第1科、第3科）

署長 葉世文

高市工養收文字
第10000 41578號
100年11月25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岡山區養護科
聯絡人：岳巧瑞
機關傳真：76659499
電子郵件：ychchiao@mail.kscg.gov.tw
聯絡電話：76655664156

檔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養處岡字第10000415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計畫書及營建署原函影本各乙份(隨文檢附)

主旨：有關 貴所檢送「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植栽等行道樹管理維護計畫(不包含省道綠帶植栽)」3年度維護管理計畫書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11月23日營署鎮字第1002921990號函暨復貴所100年10月21日高市橋區經字第1000012465號函。

二、有關旨揭補助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已同意核備，請 貴所依上開函示說明二、三事項辦理。

三、檢還 貴所補助計畫書乙份。

正本：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副本：本處岡山區養護科

㈡有關機關提案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財經委員會：一、照案通過。二、林議員國正保留發言權。
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
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1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0.12.2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212 號函

㈢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0.12.7高市會法一字第1000003624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自民國53年10月31日制定以來，歷經71年、73年、76年、77年、89年、91年、98年數次修正，案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由市府核准公告計有91場，歷年案經行政程序報請同意撤場計有42場，目前攤販臨時集中場共計49場。原高雄縣轄區之攤販管理，尚未有報請議會同意設置及縣府核准之合法攤販臨時集中場，且無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
現爲高雄縣市合併，另依據監察院98年『攤販輔導管理問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研究分析與結論建議，攤販應採登記制，並成立自治組織，使攤販自主管理，且朝向假日化、夜市化、藝文化、觀光化、環保化之主題市集規劃。爲因應縣市合併，以此爲政策方針，爰擬重新制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㈠立法宗旨。（草案第1條）
㈡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2條）
㈢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3條）
㈣主管機關得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私人亦得提供本市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規定。（草案第4條）
㈤私人申請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5條）

㈥前經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攤數不得增加，位置不得變更，且不得影響合法商店營業，影響鄰接土地使用，其設攤路段之遷移或撤銷，應經本市議會同意。（草案第 6 條）

㈦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草案第 7 條）

㈧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申請程序。（草案第 8 條）

㈨主管機關爲審查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設置，應成立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審查小組。（草案第 9 條）

㈩申請人或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成立管理委員會，將相關組織章程等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 10 條）

㈠私人經核准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設置內容未經同意不得擅自變更。（草葉第 11 條）

㈡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距離公民營零售市場二百公尺以上。（草案第 12 條）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等及不得採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之規定。（草案第 13 條）

㈣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之事項規定。（草案第 14 條）

㈤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之規定。（草案第 15 條）

㈥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之事項規定。（草案第 16 條）

㈦攤販經核准登記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攤販協會爲會員。（草案第 17 條）

㈧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攤販登記之資格規定。（草案第 18 條）

㈨符合攤販登記資格申請之程序。（草案第 19 條）

㈩攤販營業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 20 條）

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草案第 21 條）

㈢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者，違規者應予罰鍰情形，必要時得採直接強制執行。（草案第 22 條）

㈣明訂設置於道路上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影響商店之營業或鄰接

土地之使用，得處以罰鍰。（草案第 23 條）

㈣明訂攤販臨時集中場，其設置計畫內容擅自變更，應予罰鍰及必要時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草案第 24 條）

㈤明訂攤販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從事攤販營業，得命其停業或處以罰鍰情形，必要時沒入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草案第 25 條）

㈥明訂未依期限將攤販名冊轉報主管機關備查，應予罰鍰情形。（草案第 26 條）

㈦明訂違法營業規定之攤販，應處以罰鍰，必要時得沒入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草案第 27 條）

㈧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 28 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16 日第 32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四、本案如獲同意，本府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辦　　法：審議通過後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自民國53年10月21日制定以來，歷經71年、73年、76年、77年、89年、91年、98年數次修正，案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由市府核准公告計有91場，歷年案經行政程序報請同意撤場計有42場，目前攤販臨時集中場共計49場。原高雄縣轄區之攤販管理，尚未有報請議會同意設置及縣府核准之合法攤販臨時集中場，且無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

現為高雄縣市合併，另依據監察院98年『攤販輔導管理問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研究分析與結論建議，攤販應採登記制，並成立自治組織，使攤販自主管理，且朝向假日化、夜市化、藝文化、觀光化、環保化之主題市集規劃。為因應縣市合併，以此為政策方針，爰擬重新制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一）立法宗旨。（草案第1條）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2條）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3條）

（四）主管機關得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私人亦得提供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規定。（草案第4條）

（五）私人申請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5條）

（六）前經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攤數不得增加，位置不得變更，且不得影響合法商店營業，影響

鄰接土地使用，其設攤路段之遷移或撤銷，應經本市議會同意。（草案第6條）

（七）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草案第7條）

（八）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申請程序。（草案第8條）

（九）主管機關為審查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設置，應成立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審查小組。（草案第9條）

（十）申請人或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成立管理委員會，將相關組織章程等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10條）

（十一）私人經核准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設置內容未經同意不得擅自變更。（草案第11條）

（十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距離公民營零售市場二百公尺以上。（草案第12條）

（十三）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等及不得採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之規定。（草案第13條）

（十四）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之事項規定。（草案第14條）

（十五）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之規定。（草案第15條）

（十六）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之事項規定。（草案第16條）

（十七）攤販經核准登記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攤販協會為會員。（草案第17條）

（十八）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攤販登記之資格規定。（草案第18條）

（十九）符合攤販登記資格申請之程序。（草案第19條）

（二十）攤販營業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20條）

（二十一）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草案第21條）

（二十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者，違規者應予罰鍰情形，必要時得採直接強制執行。（草案第22條）

（二十三）明訂設置於道路上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影響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得處以罰鍰。（草案第23條）

（二十四）明訂攤販臨時集中場，其設置計畫內容擅自變更，應予罰鍰及必要時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草案第24條）

（二十五）明訂攤販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從事攤販營業，得命其停業或處以罰鍰情形，必要時沒入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草案第25條）

（二十六）明訂未依期限將攤販名冊轉報主管機關備查，應予罰鍰情形。（草案第26條）

（二十七）明訂違反營業規定之攤販，應處以罰鍰，必要時得沒入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草案第27條）

（二十八）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28條）

「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文	說明
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攤販管理，以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指以肩挑負、活動攤架、攤棚、車輛承載或其他方式，於戶外設攤販售物品者。但銷售公益彩券或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者，不在此限。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供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	用詞定義。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主管機關得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私人亦得提供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規定。
第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設置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位置圖、	私人申請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檢附之文件。

攤位配置圖、攤位數量、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 二、組織計畫：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 三、營運計畫：包含財務計畫、經營計畫、場地管理收費辦法。 四、環境維護計畫：包含廢棄物清理、污水處理及噪音管制等。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影響週遭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 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撤銷，應經本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前經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攤數不得增加，位置不得變更，且不得影響合法商店營業，影響鄰接土地使用，其設攤路段之遷移或撤銷，應經本市議會同意。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始得繼續營業。	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應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坐落之店家	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申請程序。

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審查小組參考審議，主管機關並應依審查結果為准否之決定；其經核准設置者，免再公開閱覽。 前項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審查期限得予延長並以六十日為限。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案件，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為審查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設置，應成立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審查小組。
第十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申請人或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申請人或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成立管理委員會，將相關組織章程等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其設置計畫非經主管機關	私人經核准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設置內容未經同意不得擅自變更。

同意，不得變更。 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距離合法零售市場二百公尺以上；其距離以兩者間可供小型客貨車通行之最近點測量之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距離公民營零售市場二百公尺以上。
第十三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 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等及不得採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之規定。
第十四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攤販臨時集中場之交通、消防安全及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清潔衛生之維護。 三、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支。 四、攤架、攤棚規格製作之管理。 五、違規攤販之舉發。 六、其他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相關管理事項。 管理委員會未能切實執行前項規定事項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改組。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之事項規定。
第十五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如下： 一、日攤：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 二、夜攤：下午五時至次日凌晨二時。 前項營業時間，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之規定。

後酌予調整。	
第十六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三、組織區域。 四、會址。 五、組織與職權。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 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十一、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十二、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之事項規定。
第十七條　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本市攤販協會為會員。	攤販經核准登記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攤販協會為會員之規定。
第十八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攤販。但同一戶中，除夫妻於婚前已分別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取得攤販登記外，僅得由一人申請： 一、領有原高雄市政府或高雄縣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 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	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攤販登記之資格規定。

活者。 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有設攤營業之事實，並檢附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 同一設攤地點，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順序審核之。	
第十九條　申請攤販登記者，應檢附申請文件，向設攤地點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轉報主管機關審核；於私人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攤者，並應檢附該管理委員會同意設攤之證明文件。申請停業、復業、歇業或營業項目變更者，亦同。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攤販登記資格申請之程序。
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四、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攤販營業應遵守之規定，係參考經濟部函送「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範本」第十三條規定。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七、飲食設備及攤販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並經常保持清潔。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九、不得使用擴音器、音響或其他易發生噪音之物品招攬顧客。 十、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第二十一條　攤販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
第二十二條　未經核准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者，違規者應予罰鍰情形，必要時得採直接強制執行。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影響週遭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明訂設置於道路上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影響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得處以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經	明訂攤販臨時集中場，其設置計畫內

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	容擅自變更，應予罰鍰及必要時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從事攤販營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沒入其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	明訂攤販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從事攤販營業，得命其停業或處以罰鍰情形，必要時得沒入其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
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明訂未依期限將攤販名冊轉報主管機關備查，應予罰鍰情形。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沒入其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	明訂違反營業規定之攤販，應處以罰鍰，必要時得沒入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攤販管理，以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指以肩挑負、活動攤架、攤棚、車輛承載或其他方式，於戶外設攤販售物品者。但銷售公益彩券或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者，不在此限。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供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第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設置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位置圖、攤位配置圖、攤位數量、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

二、組織計畫：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

三、營運計畫：包含財務計畫、經營計畫、場地管理收費辦法。

四、環境維護計畫：包含廢棄物清理、污水處理及噪音管制等。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影響週遭商店之營業或鄰街土地之使用。

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撤銷，應經本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始得繼續營業。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應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審查小組參考審議，主管機關並應依審查結果為准否之決定；其經核准設置者，免再公開閱覽。

前項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審查期限得以延長並以六十日為限。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案件，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申請人或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其設置計畫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距離合法零售市場二百公尺以上；其距離以兩者間可供小型客貨車通行之最近點測量之。

第十三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

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

第十四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攤販臨時集中場之交通、消防安全及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清潔衛生之維護。

三、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支。

四、攤架、攤棚規格製作之管理。

五、違規攤販之舉發。

六、其他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相關管理事項。

管理委員會未能切實執行前項規定事項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改組。

第十五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如下：

一、日攤：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

二、夜攤：下午五時至次日凌晨二時。

前項營業時間，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酌予調整。

第十六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三、組織區域。

四、會址。

五、組織與職權。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

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十一、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十二、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本市攤販協會為會員。

第十八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攤販。但同一戶中，除夫妻於婚前已分別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取得攤販登記外，僅得由一人申請：

一、領有原高雄市政府或高雄縣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

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有設攤營業之事實，並檢附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

同一設攤地點，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順序審核之。

第十九條　申請攤販登記者，應檢附申請文件，向設攤地點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轉報主管機關審核；於私人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攤者，並應檢附該管理委員會同意設攤之證明文件。申請停業、復業、歇業或營業項目變更者，亦同。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四、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七、飲食設備及攤販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並經常保持清潔。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九、不得使用擴音器、音響或其他易發生噪音之物品招攬顧客。

十、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第二十一條　攤販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未經核准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

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影響週遭商店之影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從事攤販營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沒入其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

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沒入其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
第41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以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指以肩挑負、活動攤架、攤棚、車輛承載或其他方式，於戶外設攤販售物品者。但銷售公益彩券或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者，不在此限。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供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非屬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管理要點。

第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設置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位置圖、攤位配置圖、攤位數量、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

二、組織計畫：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

三、營運計畫：包含財務計畫、經營計畫、場地管理收費辦法。

四、環境維護計畫：包含廢棄物清理、污水處理及噪音管制等。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侵害週遭商店或鄰接土地之使用。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設攤路段之延伸。

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撤銷，應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擴張或減縮經核准後，送高雄市議會備查。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翌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應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審查小組參考審議，主管機關並應依審查結果為准否之決定；其經核准設置者，免再公開閱覽。

前項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審查期限得以延長並以六十日為限。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案件，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申請人或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其設置計畫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距離合法零售市場二百公尺以上；其距離以兩者間可供小型客貨車通行之最近點測量之。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或存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

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

第十四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攤販臨時集中場之交通、消防安全及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清潔衛生之維護。

三、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支。

四、攤架、攤棚規格製作之管理。

五、違規攤販之舉發。

六、其他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相關管理事項。

管理委員會未能切實執行前項規定事項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改組。

第十五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如下：

一、日攤：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

二、夜攤：下午五時至次日凌晨二時。

前項營業時間，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酌予調整。

第十六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三、組織區域。

四、會址。

五、組織與職權。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

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十一、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十二、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本市攤販協會為會員。

第十八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攤販。但同一戶中，除夫妻於婚前已分別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取得攤販登記外，僅得由一人申請：

一、領有原高雄市政府或高雄縣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

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有設攤營業之事實，並檢附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

同一設攤地點，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順序審核之。

第十九條　申請攤販登記者，應檢附申請文件，向設攤地點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轉報主管機關審核；於私人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攤者，並應檢附該管理委員會同意設攤之證明文件。申請停業、復業、歇業或營業項目變更者，亦同。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四、非營業期間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七、飲食設備及攤販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並經常保持清潔。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九、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第二十一條　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未經核准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

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從事攤販營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沒入其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

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沒入其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制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一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自治條例草案業於 100 年 8 月 2 日第 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爲便利民眾通訊、道路辨認及利於戶籍登記管理，明定辦理本市道路命名、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等事項處理原則及作業規定。

三、檢附「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總說明及草案表各一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函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等事項，明定其處理原則及作業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制定重點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道路命名原則。（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路、街、巷、弄劃分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巷弄號編釘標準。（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道路名牌施工單位及設置位置。（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門牌編釘作業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申請編釘門牌應繳付工本費。（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門牌辦理整編時機。（草案第十條）

十一、明定門牌編釘後應申請補換發情形。（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門牌釘掛於房屋位置。（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違反規定處理原則。（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明定戶政事務所編製門牌編釘位置圖示並永久保存，以利查考。（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明定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編釘後應層報市府通報相關機關。（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明定變更路街名稱及門牌號次，相關機關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明定申請門牌證明應繳付工本費。（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辦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之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市道路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其命名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一、可彰顯人文特色者。 二、延續該地區道路現有序列者。 三、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具有宏揚事蹟足堪紀念者。 前項道路命名，得以東西南北方位或輔以數字、英文排序。 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明定道路命名原則。
第四條　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如下： 一、寬度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其路之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 二、寬度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三、寬度未達七公尺者為巷。 四、巷內之小巷者為弄。 前項路、街，以同一街道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其有曲折部分者，應另訂街名。寬度七公尺以上路、街，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仍列為巷、弄。	明定路、街、巷、弄劃分規定。
第五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 一、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二、兩路、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三、兩路、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南端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為弄號。 五、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街門牌號數順序可訂者，在未改（整）編前繼續沿用。	明定巷弄號編釘標準。
第六條　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均應由本府工務局樹立道路名牌（巷、弄、號數），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明定道路名牌施工單位及設置位置。
第七條　門牌之編釘，依下列規定： 一、以路、街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左單右	明定門牌編釘作業規定。

雙，單面採順序制，順序如下：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 (四)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 (五)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郊區道路門牌號次，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 二、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三、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 四、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如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並應檢具工務局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 五、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其門牌不宜以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商（市）場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 六、沿路、街，未經建築之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 七、門牌編釘後之路、街，因變更建築物或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房屋而增加門牌，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 八、高樓房屋分層及其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但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得核發該號樓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九、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其門牌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但面對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為主要出入通道、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得編釘門牌。	
第八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由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負擔工本費，於申請編釘時繳付之。	明定申請編釘門牌應繳付工本費。

前項工本費之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 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申請編釘門牌。 原有編釘門牌之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應於完工後重新申請編釘。	明定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
第十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 一、因新開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凌亂。 二、凡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	明定門牌辦理整編時機。
第十一條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發。	明定門牌編釘後應申請補換發情形。
第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其門牌釘掛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正門門楣右上方。高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及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二、大門上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右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寫道路門牌號碼，其規格與現行門牌相同。	明定門牌釘掛於房屋位置。
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	明定違反規定處理原則。
第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永久保存，隨時將新編、改編、整編號碼予以登錄於有關各戶戶籍資料全戶動態記事欄內。	明定戶政事務所編製門牌編釘位置圖示並永久保存，以利查考。
第十五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實地勘查後改（整）編並先行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臨時門牌。變更者，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變更日期；新編者，加申請日期，將變更部分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	明定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編釘後應層報市府通報相關機關。
第十六條　各有關機關接獲新舊門牌對照表，對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及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因街道名稱門牌號次變更而須改註者，應各自處理，不得收費。	明定變更路街名稱及門牌號次，相關機關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但	明定申請門牌證明應繳付工本費。

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辦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之編釘，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

第二條　本市道路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其命名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一、可彰顯人文特色者。

二、延續該地區道路現有序列者。

三、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具有宏揚事蹟足堪紀念者。

前項道路命名，得以東西南北方位或輔以數字、英文排序。

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如下：

一、寬度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其路之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

二、寬度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三、寬度未達七公尺者為巷。

四、巷內之小巷者為弄。

前項路、街，以同一街道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其有曲折部分者，應另訂街名。寬度七公尺以上路、街，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仍列為巷、弄。

第五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

一、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二、兩路、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三、兩路、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南端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為弄號。

五、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街門牌號數順序可訂者，在未改（整）編前繼續沿用。

第六條　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均應由本府工務局樹立道路名牌（巷、弄、號數），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第七條　門牌之編釘，依下列規定：

一、以路、街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

制，順序如下：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

(四)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

(五)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郊區道路門牌號次，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

二、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三、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

四、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如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並應檢具工務局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

五、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其門牌不宜以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

商（市）場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

六、沿路、街，未經建築之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

七、門牌編釘後之路、街，因變更建築物或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房屋而增加門牌，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

八、高樓房屋分層及其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但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得核發該號樓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九、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其門牌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但面對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為主要出入通道、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得編釘門牌。

第八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由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負擔工本費，於申請編釘時繳付之。

前項工本費之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

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申請編釘門牌。

原有編釘門牌之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應於完工後重新申請編釘。

第十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

一、因新開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凌亂。

二、凡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

第十一條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發。

第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其門牌釘掛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正門門楣右上方。高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及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二、大門上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右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寫道路門牌號碼，其規格與現行門牌相同。

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永久保存，隨時將新編、改編、整編號碼予以登錄於有關各戶戶籍資料全戶動態記事欄內。

第十五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實地勘查後改（整）編並先行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臨時門牌。變更者，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變更日期；新編者，加申請日期，將變更部分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

第十六條　各有關機關接獲新舊門牌對照表，對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及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因街道名稱門牌號次變更而須改註者，應各自處理，不得收費。

第十七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 日府法二字第二〇六四五八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5 日府法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三九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統一本縣各鄉（鎮、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 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路、街、巷、弄，其區分如下： 一 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但鄉、鎮道路寬度在十公尺以上者得為路。 二 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三 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 四 巷之兩旁狹小通道為弄。 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其分界處應擇取明顯處劃分之。
第三條	道路之命名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但跨越兩鄉鎮、 市）戶政事務所應互相協調辦理。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 一 東、西、南、北等方向。 二 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三 易記憶辨認。 四 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及台灣特色之名稱。 五 具有宏揚事蹟或紀念人物者。 同一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得另行命名。 原有道路名稱，非有特殊必要不得更改，如有特殊情形者，應經當地五分之三以上住戶同 意後更改。但道路開闢後形成一條道路有數個不同路名時，由道路所在地之鄉（鎮、市） 公所同意後，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並報請縣府核定。
第五條	巷（弄）以路、街（巷）門牌號次命名。但如有特殊需要得以當地地理、習慣或鄰近之史 蹟命名。 巷（弄）之兩端，臨路、街（巷）者，依所臨較寬路、街（巷）之門牌號次命名。但長度 二百公尺以上之巷，得以該巷長度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路、街門牌號次命名。
第六條	道路兩端或分段處，應由各鄉（鎮、市）公所豎立中英文路牌，並標示門牌起訖號次。
第七條	門牌號次之編釘，以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制，左單右雙，單面 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依下列規定： 一 輻射型路、街以市鎮中心點為起數。 二 方型路、街：（一） 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 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三） 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四） 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五） 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六） 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三 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四 兩端通路、街之巷，以臨較寬路、街之端為起數。但於中心點分屬各路、街者依銜接 所屬路、街之點為起數。 五 弧線、

	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 。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路、街，如分以東、西或南、北路街者，以分路街之起點為 起數。 鄉村門牌號次，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
第八條	房屋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如下： 一 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 二 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三 斜向南北行與東西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四 斜向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 路（街、巷）。 五 斜向南北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 路（街、巷）。 六 斜向東南行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路 （街、巷）。
第九條	建築物基地橫跨兩個鄉（鎮、市）以上其門牌之編釘，應相互協調辦理外，以其正門座落 面為原則。 前項建築物各有其出入大門者，應依其建築物座落面積最廣處編釘。 機關、學校、工廠之建築物基地橫跨兩個鄉（鎮、市）以上且各有其出入大門者，必要時 得申請另編門牌。
第十條	路、街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預留門牌號次，俟建築完成後，順序編補。
第十一條	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各有獨立出入口者，二樓以上或地下層依地層面或出入口為基號， 依次編釘門牌之附號或樓次。
第十二條	違章建築房屋未處理前，其門牌號次暫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 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經限制使用者除外。
第十三條	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均不另編釘門牌號次。門牌編釘後，於路、街前端新建房屋 者，其門牌編釘為原前端房屋門牌之附號。
第十四條	門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門牌整編或改編： 一 原編門牌號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者。 二 因新闢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者。
第十五條	整編門牌，戶政事務所應先派員實地調查（勘查）訂定計畫，報請縣府核備。
第十六條	整編門牌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有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編造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陳報縣 府備查，並由縣府公告及函送各有關機關更正相關資料。 前項因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變更，致人民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 者，各機關應各自處理，不得收取費用。
第十七條	未編釘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申請門牌編釘，改建房屋或房屋正門之方向改變者於完工後一 個月內申請改編。 依法領有建照之新建房屋者，俟其主要結構完成時申請。

第十八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並應 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由縣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門牌號次之新編釘、改編釘或已編釘門牌脫落、遺失或不堪使用應由房屋所有權人、管理 人、起造人或現住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釘掛或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前項戶政事務所辦理編釘之工本費，其數額由縣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蓋，門牌編釘位置依下列規定： 一 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二 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左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三 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稱門牌號碼。
第二十一條	新編釘、改編釘或整編門牌號次，戶政事務所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戶政事務所受理 申請釘掛應按月報由縣府訂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釘掛。
第二十二條	門牌用堅固材質製作，書明鄉（鎮、市）村（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必要時得加列郵 遞區號。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 70 高市府警戶字第 15309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10 日 71 高市府警戶字第 16184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 78 高市府警戶字第 23243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22 日 82 高市府民四字第 2328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24 日 83 高市府民四字第 6772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3 日 89 高市府民四字第 40966 號令修正（原名稱：高雄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訂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1 日 91 高市府民四字第 6138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6 日高市府民四字第 093003501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之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市道路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其命名應符合下列之一原則： 一　可彰顯人文特色者。 二　延續該地區道路現有序列者。 三　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四　襄助地方建設足堪紀念者。 另依東西南北方位，並輔以數字、英文排序。 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申請本府核准。
第三條	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如下： 一　寬度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其路之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 二　寬度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三　寬度未達七公尺者為巷。 四　巷內復有小巷者為弄。 前項路、街，以同一街道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其有曲折部分者，應另訂街名。寬度七公尺以上路、街，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仍列為巷、弄。
第四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 一　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二　兩路、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三　兩路、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南端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　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為弄號。 五　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街門牌號數順序可訂者在未改（整）編前繼續沿用。
第五條	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均應由本府工務局樹立道路名牌（巷、弄、號數），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第六條	門牌之編釘，依下列規定： 一　以路、街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順序如下：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 (四)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 (五)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二　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三　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 四　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如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並應檢具工務局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 五　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其門牌不宜以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商（市）場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 六　沿路、街，未經建築之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 七　門牌編釘後之路、街，因變更建築物或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房屋而增加門牌，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 八　高樓房屋分層及其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但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得核發該號樓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九　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其門牌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但面對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為主要出入通道者，不得編釘門牌。
第七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由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負擔工本費，於申請編釘時繳付之。 前項工本費數額應經市議會審議，調整時亦同。
第八條	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 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一個月內申請編釘門牌。 原有編釘門牌之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應於完工後一個月內重新申請編釘。

第九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 一　因新開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凌亂者。 二　凡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者。
第十條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應申請補換發。
第十一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其門牌釘掛位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　正門門楣右上方。高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及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二　大門上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右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寫道路門牌號碼其規格與現行門牌相同。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 前項規定由戶政事務所執行之。
第十三條	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永久保存，隨時將新編、改編、整編號碼予以登錄於有關各戶戶籍資料全戶動態記事欄內。
第十四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實地勘查後改（整）編並先行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臨時門牌，變更者，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變更日期，新編者，加申請日期，將變更部分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本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
第十五條	各有關機關接獲新舊門牌對照表對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及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因街道名稱門牌號次變更而須改註者，應各自處理，不得收費。
第十六條	戶政事務所應於每月十日前，造具前月門牌編釘報告表，報請本府民政局備查。
第十七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應經市議會審議，調整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8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之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本市道路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其命名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一、可彰顯人文特色者。

二、延續該地區道路現有序列者。

三、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具有宏揚事蹟足堪紀念者。

前項道路命名，得以東西南北方位或輔以數字、英文排序。

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如下：

一、寬度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其路之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

二、寬度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三、寬度未達七公尺者為巷。

四、巷內之小巷者為弄。

前項路、街，以同一街道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其有曲折部分者，應另訂街名。寬度七公尺以上路、街，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得列為巷、弄。

第五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

一、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二、兩路、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三、兩路、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南端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為弄號。

五、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街門牌號數順序可訂者，在未改（整）編前繼續沿用。

第六條　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均應由本府工務局樹立道路名牌（巷、弄、號數），如有損缺或　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第七條　門牌之編釘，依下列規定：

一、以路、街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順序如下：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

（四）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

（五）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郊區道路門牌號次，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

二、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三、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

四、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如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並應檢具工務局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

五、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其門牌不宜以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商（市）場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

六、沿路、街，未經建築之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

七、門牌編釘後之路、街，因變更建築物或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房屋而增加門牌，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

八、高樓房屋分層及其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但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得核發該號樓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九、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其門牌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但面對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為主要出入通道、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得編釘門牌。

第八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由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負擔工本費，於申請編釘時繳付之。

前項工本費之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

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申請編釘門牌。

原有編釘門牌之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應於完工後重新申請編釘。

第十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

一、因新開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凌亂。

二、凡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

第十一條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發。

本市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達相當比例時，應由本府編列預算換發之。

第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其門牌釘掛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正門門楣右上方。高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及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二、大門上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右上方

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寫道路門牌號碼，其規格與現行門牌相同。

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永久保存，隨時將新編、改編、整編號碼予以登錄於有關各戶戶籍資料全戶動態記事欄內。

第十五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實地勘查後改（整）編並先行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臨時門牌。變更者，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變更日期；新編者，加申請日期，將變更部分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

第十六條　各有關機關接獲新舊門牌對照表，對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及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因街道名稱門牌號次變更而須改註者，應各自處理，不得收費。

第十七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高雄縣市合併後，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之二條規定，自治條例應由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廢止之，故爲利規範高雄市法規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之標準，爰依改制前高雄市「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爲架構，並參酌融入改制前高雄縣「高雄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以及改制前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法制作業程序準則部分得移至自治條例規範之條文，制定縣市合併改制後「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共五章二十七條（如附表）。

二、制定（修正）重點：

㈠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㈡市法規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時所依據法規之適用順序。（第二條）

㈢市法規之定義。（第三條）

㈣市法規提送程序。（第四條、第五條）

㈤將市法規提送法規會前之確認會議程序予以明文。（第六條）

㈥依法律授權之市法規應先經公告之規定予以明文。（第七條）

㈦制（訂）定法規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諮詢或舉辦聽證，以及舉行聽證應踐行之程序。（第八條）

㈧市法規公（發）布程序及公（發）布後遇特殊情事時之處理方式。（第九條、第十條）

㈨市法規之條文、章節、附件格式。（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㈩市法規之一般及特定生效日。（第十四條）

㈣特別法優先原則。（第十五條）

㈤市法規之適用原則、暫停適用及恢復，以及市法規之延長施行程序。（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㈥市法規之修正、廢止及合併事由。（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㈦市法規修正時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

㈧市法規修正或廢止程序準用制（訂）定之規定。（第二十四條）

㈨市法規廢止之失效日期。（第二十五條）

㈩法制作業準則授權本府另定之。（第二十六條）

㈠㈠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七條）

三、檢附「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原條文。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高雄縣市合併後，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之二條規定，自治條例應由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廢止之，故為利規範高雄市法規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之標準，爰依改制前高雄市「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為架構，並參酌融入改制前高雄縣「高雄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以及改制前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法制作業程序準則部分得移至自治條例規範之條文，制定縣市合併改制後「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共五章二十七條（如附表），其制定重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市法規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時所依據法規之適用順序。（第二條）

三、市法規之定義。（第三條）

四、市法規提送程序。（第四條、第五條）

五、將市法規提送法規會前之確認會議程序予以明文。（第六條）

六、依法律授權之市法規應先經公告之規定予以明文。（第七條）

七、制（訂）定法規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諮詢或舉辦聽證，以及舉行聽證應踐行之程序。（第八條）

八、市法規公（發）布程序及公（發）布後遇特殊情事時之處理方式。（第九條、第十條）

九、市法規之條文、章節、附件格式。（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十、市法規之一般及特定生效日。（第十四條）

十一、特別法優先原則。（第十五條）

十二、市法規之適用原則、暫停適用及恢復，以及市法規之延長施行程序。（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十二、市法規之修正、廢止及合併事由。（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十三、市法規修正時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

十四、市法規修正或廢止程序準用制（訂）定之規定。（第二十四條）

十五、市法規廢止之失效日期。（第二十五條）

十六、法制作業準則授權本府另定之。（第二十六條）

十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七條）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節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地方制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市法規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時所依據法規之適用順序。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法規，指地方制度法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市法規之定義。
第二章　市法規之制（訂）定	章節名稱
第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時，應擬具法規草案函送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應於制定或修正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市法規屬組織法規者，由本府人事處逕提市政會議審議。	市法規府內提送程序。
第五條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於議會開議十日前以本府名義函送議會審議，並副知法制局。 前項府函及市法規草案，應於函送前先簽會法制局。	市法規提送市議會程序。
第六條　市法規草案涉及政策需求、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者，於提送法規會審查前，應由提案機關簽請本府副秘書長召開會議協商確定。	將市法規提送法規會前之確認會議程序予以明文以資遵循。
第七條　各機關制（訂）定依法律授權之市法規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	將依法律授權之市法規應先經公告之規定予以明文。

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制（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制（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制（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各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八條　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 前項之聽證，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制（訂）定機關。 二、制（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制（訂）定法規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諮詢或舉辦聽證。 二、本條第二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明定聽證應踐行之程序。
第九條　市法規之公（發）布，應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	市法規公（發）布程序。
第十條　自治規則發布後，經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應依制定及廢止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 自治條例公布後，經檢討以自治規則定之為宜者，應依訂定及廢止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	市法規公（發）布後遇特殊情事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橫式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等。	市法規之條文格式。

第十二條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編、章、節、款、目。	市法規之章節格式。
第十三條　市法規之附件或附表，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	市法規附件之格式。
第三章　市法規之施行與適用	章節名稱
第十四條　市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市法規之一般及特定生效日。
第十五條　市法規對其他市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市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特別法優先原則。
第十六條　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適用或準用法規從新原則。
第十七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申請許可從新從優原則。
第十八條　市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 市法規之暫停或恢復適用，準用廢止或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市法規之暫停適用及恢復。
第十九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有延長適用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制（訂）定程序處理。	市法規之延長施行程序。
第四章　市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章節名稱
第二十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有增減內容之必要。 二、因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市法規修正之事由。

三、規定事項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相關機關已裁併、變更或與現行體制不符。 四、規定之事項已不適用或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 五、得以通則性規定而無分別規定之必要。 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牴觸情形。 七、其他有修正必要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已不符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且無適用之必要。 二、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 三、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更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四、因相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 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 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牴觸情形。 七、其他有廢止必要之情形。	市法規廢止之事由。
第二十二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程序合併之： 一、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 二、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訂）定之數種法規，得以歸併。 三、得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無分別制（訂）定數種法規之必要。 四、其他有合併必要之情形。	市法規應依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程序合併之事由。
第二十三條　修正市法規須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	市法規修正時應注意事項。

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修正市法規僅刪除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註明（刪除）字樣。 修正市法規，增、刪、修正條文逾現行條文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調整條次，並為全案修正。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準用關於制（訂）定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市法規廢止之失效日期。
第五章　附則	章節名稱
第二十六條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準則，由本府另定之。	法制作業準則授權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地方制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法規，指地方制度法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第二章　市法規之制（訂）定

第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時，應擬具法規草案函送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應於制定或修正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市法規屬組織法規者，由本府人事處逕提市政會議審議。

第五條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於議會開議十日前以本府名義函送議會審議，並副知法制局。

前項府函及市法規草案，應於函送前先簽會法制局。

第六條　市法規草案涉及政策需求、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者，於提送法規會審查前，應由提案機關簽請本府副秘書長召開會議協商確定。

第七條　各機關制（訂）定依法律授權之市法規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制（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制（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制（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各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八條　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

前項之聽證，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制（訂）定機關。

二、制（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九條　市法規之公（發）布，應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

第十條　自治規則發布後，經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應依制定及廢止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

自治條例公布後，經檢討以自治規則定之為宜者，應依訂定及廢止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

第十一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橫式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等。

第十二條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編、章、節、款、目。

第十三條　市法規之附件或附表，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

第三章　市法規之施行與適用

第十四條　市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市法規對其他市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市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六條　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

規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七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八條　市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

市法規之暫停或恢復適用，準用廢止或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十九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有延長適用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制（訂）定程序處理。

第四章　市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有增減內容之必要。

二、因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三、規定事項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相關機關已裁併、變更或與現行體制不符。

四、規定之事項已不適用或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

五、得以通則性規定而無分別規定之必要。

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牴觸情形。

七、其他有修正必要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已不符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且無適用之必要。

二、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

三、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更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四、因相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

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

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牴觸情形。

七、其他有廢止必要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程序合併之：

一、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

二、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訂）定之數種法規，得以歸併。

三、得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無分別制（訂）定數種法規之必要。

四、其他有合併必要之情形。

第二十三條　修正市法規須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修正市法規僅刪除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註明（刪除）字樣。

修正市法規，增、刪、修正條文逾現行條文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調整條次，並為全案修正。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準則，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64 年 8 月 22 日
64 高市府行法字第 7718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68 年 10 月 20 日
68 高市府法規字第 768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22 日
84 高市府法秘字第 189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
89 高市府法秘字第 379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5 日
90 高市府法秘字第 308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高市府法秘字第 0940029121 號令修正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統一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法規，係指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前項市法規應冠以高雄市名稱。

第 三 條　本市就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基於法規命令之授權，得制定自治條例，並經議會通過，由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

第 四 條　本府就自治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並依其性質以下列名稱訂定發布之：

一　規程：屬於規定機關任務編組之組織準據者稱之。

二　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三　細則：屬於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

四　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者稱之。

五　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六　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七　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第　五　條　　本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　六　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或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　二　章　市法規之制定或訂定

第　七　條　　下列事項除法律及基於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自治規則定之：

一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議會議決者。

二　創設、剝奪或限制本市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　關於本市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　其他重要事項，經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　八　條　　自治條例就違反本市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第　九　條　　各機關擬請制（訂）定市法規時，應送本府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議，並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其屬自治條例者應送議會審議。

前項市法規屬組織法規者，應由本府人事處提案。

第　十　條　　自治條例經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治條例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第 十一 條　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送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　其屬依法定職權訂定者，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議會查照。

三　其屬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函送議會備查。

第 十二 條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第 十三 條　市法規之公（發）布，應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

第 十四 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橫式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等。

第 十五 條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章、節、款、目。

第 十六 條　市法規之附件或附表，應由左而右橫式書寫。

第　三　章　市法規之施行與適用

第 十七 條　自治條例經議會議決送達本府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本府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第 十八 條　市法規應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本府應於核定文送達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前項市法規核定機關未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時，由本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 十九 條　市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 二十 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市法規，本府未依規定期限公（發）布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議會代為公

（發）布。但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公（發）布。

第二十一條　市法規對其他市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市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二十二條　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

市法規之暫停或恢復適用，準用廢止或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有延長適用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制（訂）定程序處理。

第　四　章　市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六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　基於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　因相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應配合修正者。

三　規定事項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相關機關已裁併、變更或與現行體制不符者。

四　規定之事項已不適用或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五　可以通則性規定而無須分別規定之必要者。

六　有第六條所定法規牴觸情形者。

七　其他情形有修正之必要者。

第二十七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　已不符事實需求或不便民，且完全無適用之必要者。

二　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者。

三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更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

四　因相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五　規定事項可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者。

六　有第六條所定法規牴觸情形者。

七　其他情形有廢止之必要者。

第二十八條　修正市法規須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修正市法規僅刪除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註明（刪除）字樣。

修正市法規，如增、刪、修正條文逾現行條文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調整條次，並為全案修正。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

第 三十 條　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制（訂）定之規定。

第 五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8 日
府秘法字第 880022124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府法一字第 0930256839 號令修正第 13 條及第 15 條

第一條　為統一本縣縣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整理，特依地方制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縣縣法規分為縣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

第三條　縣自治條例為經高雄縣議會（以下簡稱縣議會）通過，並由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公布之縣法規。

前項自治條例應冠以本縣之名稱。

第四條　縣自治規則為縣府就縣自治事項，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縣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並發布之縣法規。

前項自治規則應冠以本縣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五條　縣委辦規則為縣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依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之縣法規。

前項委辦規則之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基於法律或縣自治條例授權制（訂）定之縣法規，應明列其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以縣自治條例定之：

一　法律或縣自治條例規定應經縣議會議決者。

二　創設、剝奪或限制本縣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　關於本縣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　其他重要事項經縣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八條　縣自治條例就違反縣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行政執行。

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縣自治條例提經縣府縣務會議通過，並送請縣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於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縣自治規則經縣務會議通過後，除法律或縣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　依法定職權或縣自治條例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縣議會備查或查照。

第十條　委辦規則經縣務會議通過後，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一條　縣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

縣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縣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縣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縣法規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縣法規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十二條　制（訂）定縣法規，必要時，得依職權舉行聽證，或邀請學者專家，舉辦公聽會。

第十三條　縣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項第一行低二字，款、目數字下均空一字書寫。除條及款、目數字外，其餘條文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１、２、３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１、２、３。

第十四條　縣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十五條　縣法規之附件，除確有必要，得採由右而左直行格式外，應用由左而右橫行格式。

第十六條　縣府收到縣議會議決之縣自治條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提起覆議、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縣法規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縣府三十日內公（發）布。

前項核定機關對縣府函報核定之縣法規，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縣府得逕行公（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須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縣法規之公（發）布，應以府令為之。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並應刊登於縣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八條　縣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縣法規未依規定期限公（發）布者，該縣法規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縣議會代為公（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公（發）布。

第十九條　縣法規對其他縣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縣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二十條　縣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或縣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或縣法規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或縣法規。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縣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二十二條　縣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

縣法規之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自治條例有關縣法規制（訂）定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　基於政策或實際需要，其規定有增、刪、變更之必要者。

二　規定事項有不切合實際或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三　規定事項部分已不適用者。

四　因有關中央法規、縣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五　同一法規，內容前後重複矛盾者。

六　數種法規相互牴觸者。

七　法規所定機關名稱與現時體制不符或原規定事項之主管或執行機關業經裁併變更者。

八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

第二十四條　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合併之：

一　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者。

二　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訂定之數種法規，可以歸併者。

三　可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無分別訂定數種法規之必要者。

四　其他情形數種法規可予合併者。

第二十五條　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　現時完全不適用者。

二　完全不合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三　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必要者。

四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五　母法業經廢止或變更，子法失其依據，無保 留必要者。

六　就母法加以補充修訂即足資適用，子法無保留必要者。

七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可資適用，舊法規無保留必要者。

八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

第二十六條　修正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修正縣法規，如增、刪、修正條文逾現行條文二分之一時，應為全案修正，條次重新調整。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縣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發）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八條　縣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並由縣府公告之，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縣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認有延長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依修正程序公（發）布之。

第三十條　縣法規之修正、合併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法規制（訂）定之規定。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8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地方制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法規，指地方制度法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第二章　市法規之制（訂）定

第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時，應擬具法規草案函送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應於制定或修正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市法規屬組織法規者，由本府人事處逕提市政會議審議。

第五條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於議會開議十日前以本府名義函送議會審議，並副知法制局。

前項府函及市法規草案，應於函送前先簽會法制局。

第六條　市法規草案涉及政策需求、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者，於提送法規會審查前，應由提案機關簽請本府副秘書長召開會議協商確定。

第七條　各機關制（訂）定依法律授權之市法規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制（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制（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制（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各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八條　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

前項之聽證，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制（訂）定機關。

二、制（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九條　市法規之公（發）布，應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

第十條　自治規則發布後，經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應依制定及廢止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

自治條例公布後，經檢討以自治規則定之為宜者，應依訂定及廢止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

第十一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橫式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等。

第十二條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編、章、節、款、目。

第十三條　市法規之附件或附表，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

第三章　市法規之施行與適用

第十四條　市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市法規對其他市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市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六條　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七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八條　市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

市法規之暫停或恢復適用，準用廢止或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十九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有延長適用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制（訂）定程序處理。

第四章　市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有增減內容之必要。

二、因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三、規定事項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相關機關已裁併、變更或與現行體制不符。

四、規定之事項已不適用或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

五、得以通則性規定而無分別規定之必要。

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牴觸情形。

七、其他有修正必要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已不符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且無適用

之必要。

二、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

三、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更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四、因相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

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

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牴觸情形。

七、其他有廢止必要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程序合併之：

一、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

二、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訂）定之數種法規，得以歸併。

三、得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無分別制（訂）定數種法規之必要。

四、其他有合併必要之情形。

第二十三條　修正市法規須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修正市法規僅刪除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註明（刪除）字樣。

修正市法規，增、刪、修正條文逾現行條文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調整條次，並為全案修正。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

，並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準則，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即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分別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及「高雄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以配合各自徵收實務，作爲使用牌照稅法補充規定。縣市合併後爲做統一規範，以利本市使用牌照稅徵收作業有所依據，爰整合上開自治法規，重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條文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條，其條文內容重點如下：

㈠明定制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㈡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徵收機關。（草案第二條）

㈢明定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使用牌照。（草案第三條）

㈣明定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依中央立法機關訂定之分類稅額表課徵稅額。（草案第四條）

㈤明定本市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機動車輛其應納稅額計算標準。（草案第五條）

㈥船舶免徵。（草案第六條）

㈦申請免稅交通工具所備證明文件及資料；並對原核准免稅之交通工具異動或變更，賦予向稽徵機關申報義務。（草案第七條）

㈧明定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辦理停用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計算應納稅額，已繳稅款可退回。未依規定辦理者，視爲繼續使用並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草案第八條）

㈨明定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辦理過戶登記期限。（草案第九條）

㈩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總說明及條文草案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查。

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即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分別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及「高雄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以配合各自徵收實務，作為使用牌照稅法補充規定。縣市合併後為做統一規範，以利本市使用牌照稅徵收作業有所依據，爰整合上開自治法規，重新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制定條文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條，其條文內容重點如下：

一、 明定制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徵收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 明定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使用牌照。（草案第三條）

四、 明定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依中央立法機關訂定之分類稅額表課徵稅額。（草案第四條）

五、 明定本市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機動車輛其應納稅額計算標準。（草案第五條）

六、 船舶免徵。（草案第六條）

七、 申請免稅交通工具所備證明文件及資料；並對原核准免稅之交通工具異動或變更，賦予向稽徵機關申報義務。（草案第七條）

八、 明定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辦理停用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計算應納稅額，已繳稅款可退回。未依規定辦理者，視為繼續使用並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草案第八條）

九、 明定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辦理過戶登記期限。（草案第九條）

十、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使用牌照稅，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制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除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者外，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徵收機關。
第三條　本市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稽徵機關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明定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使用牌照。
第四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計徵。	明定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依中央立法機關訂定之分類稅額表課徵稅額。
第五條　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機動車輛，其應納稅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一條規定計算。	明定本市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機動車輛其應納稅額計算標準，依中央立法機關訂定之課徵基準計算應納稅額。
第六條　本市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船舶免徵，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四條並配合現行稽徵實務。
第七條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	申請免稅交通工具所備證明文件及資料；並對原核准免稅之交通工具異動或變更，賦予向稽徵機關申報義務。

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為之，並自核准之日起免徵。 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者，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免徵要件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徵。	
第八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報廢、遺失或失竊，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納已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後，填具車籍異動登記書或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停止使用、報廢或註銷等登記。 前項應納稅額按實際使用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或尋獲重領時，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課徵之。 符合第一項情形或因案被扣之交通工具，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已繳納全期(年)使用牌照稅者，得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一、規範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辦理停用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計算應納稅額。 二、未依規定辦理者，視為繼續使用並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 三、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辦理停用者，已繳稅款可退回未到期日數之稅款。
第九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新舊車主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過戶手續，以維護稅籍之正確。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行。	

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使用牌照稅，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除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者外，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市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稽徵機關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第四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計徵。

第五條　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機動車輛，其應納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一條規定計算。

第六條　本市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七條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為之，並自核准之日起免徵。

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者，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免徵要件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徵。

第八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報廢、遺失或失竊，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納已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後，填具車籍異動登記書或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停止使用、報廢或註銷等登記。

前項應納稅額按實際使用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或尋獲重領時，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課徵之。

符合第一項情形或因案被扣之交通工具，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已繳納全期（年）使用牌照稅者，得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第九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0/08/24 08:43

名　　稱　使用牌照稅法 國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各直轄市及縣（市）徵收使用牌照稅，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

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

二、交通工具：指機動車輛及船舶。

三、汽缸總排氣量：指汽缸橫斷面積乘活塞衝程及汽缸數之積。

四、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指軍隊裝備編制內，規定各單位應裝備之指揮車、載重車、戰鬥車、通訊車及艦艇等交通工具。但其非軍隊裝備編制內之軍事行政機關或學校之交通工具不屬之。

五、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指公立醫院及向政府登記有案之團體所設立之醫院。

六、裝配之交通工具：指以國內外出品之交通工具零件，裝配成爲可供行駛之交通工具。

七、利用非交通工具之設備：指非屬交通工具，而利用其機動或其他設備代替交通工具使用者，如專供農業用之耕耘機，利用其發動機，裝置爲類似載貨、載客車等屬之。

第 3 條　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

第 4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實際狀況，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核備。

第 二 章 課稅標的及稅額

第 5 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劃分等級，依第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 6 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

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

二、船舶：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

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第 三 章 免稅範圍

第 7 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爲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爲限。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爲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二四〇〇 CC 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第 8 條　（刪除）

第 四 章 徵收程序

第 9 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左：

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但營業用車輛得分兩期徵收。

二、機器腳踏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每年徵收一次。

第 10 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

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 11 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汽車運輸機構、汽車買賣、製造、修理行廠領用試車牌照；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但領用臨時牌照，期間以十五日爲限。

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器腳踏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

第 12 條　凡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手續。如經檢驗合格後，由申請人檢具登記檢驗之合格證件，連同上項證件，送主管稽徵機關查對其種類及使用性質確實相符，並經辦理繳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再憑納稅收據及所有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號牌。

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交通工具申請過戶或業已報停之交通工具申請恢復使用時，交通管理機關應查驗已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方予受理，並將相關之異動資料通知該管稽徵機關。

第 13 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

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爲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

第 14 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發生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等，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變更前後應納稅額相同者，免再納稅；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之交通工具，變更爲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原屬應稅或原納較高稅額變更爲免稅或應納較低稅額者，應按日計算退還差額部分之稅額。

前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爲移用使用牌照。

第 15 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依照規定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

交通工具過戶後之使用性質，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變更爲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差額部分之稅額，由新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原屬應稅或原納較高稅額變更爲免稅或應納較低稅額者，應按日計算退還差額部分之稅額，由稽徵機關退還之。不依規定辦理過戶登記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爲移用使用牌照。

第 16 條　新產製、新進口或新裝配開始使用之交通工具，應納使用牌照稅，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徵收。

已納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如原所有人已納全期使用牌照稅者，新所有人免納當期之稅。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刪除）

第 五 章 查緝程序

第 20 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

第 21 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車輛總檢查，並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擊檢查。

第 22 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臂章。主管稽徵機關人員，應由各主管稽徵機關核發檢查證，以資證明。

第 23 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交通工具，應責令該所有人或使用人，預繳稅款及罰鍰之同額保證金，或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未預繳保證金，或無法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時，稽徵機關得代爲保管該項交通工具號牌或行車執照，掣給保管收據，俟繳清稅款及罰鍰後，再憑發還。

第 24 條　違反本法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查獲時，棄置而去，經揭示招領後，逾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稽徵機關得將該項交通工具公開拍賣，所得價款，除扣繳本稅外，解繳國庫。

第 六 章 罰則

第 25 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26 條　（刪除）

第 27 條　（刪除）

第 28 條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第 29 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經查獲之交通工具，主管稽徵機關應責令補稅領照，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第 30 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第 31 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 32 條　利用非交通工具之設備，作爲一般交通工具，行駛公共水陸道路者，由交通管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33 條　（刪除）

第 34 條　（刪除）

第 35 條　（刪除）

第 36 條　（刪除）

第 37 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財政部備案。

第 七 章 附則

第 3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 69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財二字第 19516 號令發布。

高雄市政府 72 年 7 月 13 日高市府財二字第 18686 號令修正發布。

高雄市政府 85 年 8 月 29 日高市府財二字第 2419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高雄市政府（91）高市府財二字第 347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除本府核定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外，由本市稽徵機關辦理。

本市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第三條　本市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等四類車輛，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

第四條　本市轄內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免稅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向稽徵機關或代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七條　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訂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於徵期內先行繳納稅額半數，餘額於當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繳納之。

第八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應填發納稅通知單通知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

第九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或試車牌照時，應檢具交通管理機關登記文件，並繳納使用牌照稅後，始得向交通管理機關請領臨時或試車號牌，並以此號牌替代使用牌照。

第十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因不擬使用、報廢或遺失、被竊時，應繳納已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後，填具汽（機）車異動登記書或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辦停止使用、報廢或註銷登記；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實際使用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或尋獲重領時，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

期間日數之稅額課徵之。

前項交通工具不擬使用時，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辦理報停或報廢登記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

第十一條 凡毀損不堪使用或因案被扣之車輛，於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其所有人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持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而尚未到期日數之稅款。

第十二條 凡經交通管理機關註銷之交通工具，應通報稽徵機關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註銷稅籍。

第十三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依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使用牌照（即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向交通管理機關重新申請牌照，惟須繳納使用牌照稅後始予辦理。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 交通管理機關應將本法課徵範圍之交通工具新領牌照及車籍異動（過戶、變更、停駛、報廢、繳銷、註銷等）資料按日通報稽徵機關。

稽徵機關依前項資料作為徵稅、核對銷號及釐正稅籍之依據。

第十七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交通工具，新購用者按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購用憑證之日期，補徵其應納稅額，並依照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處罰；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吊銷或註銷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經查獲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補稅及處罰。

交通工具逾期使用臨時或試車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補稅及處罰。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補稅及處罰。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府法一字第 0980121468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府法二字第二二一八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八八〇〇一九八一四四號令訂定發布

條別	內容
第一條	本細則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縣（以下簡稱本縣）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本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必要時，得由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 前項委託代徵稅款聯繫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分兩期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本府地方稅務局開徵時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應由本府地方稅務局或交通管理機關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 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收到繳款書，得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交通管理機關申請填 發。
第五條	依本法應課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納使用牌照稅或申請核准免 徵後，始得向交通管理機關請領或換發車輛號牌或臨時、試車牌照。
第六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 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第七條	已領用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縣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第九條	本縣境內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十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免稅範圍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核准免稅之交通工具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者，應向本府地方稅務局辦理變更手續。如不符免徵條件，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補納差額。

第十一條　交通管理機關應將本法課徵範圍交通工具之車籍資料，應通報本府地方稅務局。各類交通工具報停、報廢、遷移、繳銷或註銷牌照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縣交通工具稅籍登記管理及移轉通報聯繫作業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使用牌照稅徵期及滯納期屆滿後，應由本府地方稅務局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機動車輛檢查，其檢查注意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交通工具，除新購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購用憑證之日期，決定其稅額後，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外，其他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牌照或經監理機關吊銷或註銷牌照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稅及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雙方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計罰。

第十六條　經交通管理機關逕行註銷車籍之交通工具，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准予報停。

第十七條　移用已掛失作廢之使用牌照，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自用	營業
五〇〇以下	一、六二〇	九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	一、二六〇
六〇一～一二〇〇	四、三二〇	二、一六〇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七、一二〇	三、〇六〇
一八〇一～二四〇〇	一一、二三〇	六、四八〇
二四〇一～三〇〇〇	一五、二一〇	九、九〇〇
三〇〇一～四二〇〇	二八、二二〇	一六、三八〇
四二〇一～五四〇〇	四六、一七〇	二四、三〇〇
五四〇一～六六〇〇	六九、六九〇	三三、六六〇
六六〇一～七八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四四、四六〇
七八〇一以上	一五一、二〇〇	五六、七〇〇

附註：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繳。

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二）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大客車(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貨車
五〇〇以下	—	九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六〇一～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一八〇一～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〇一～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一～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三六〇一～四二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四二〇一～四八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四八〇一～五四〇〇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五四〇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一～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九、九〇〇
六六〇一～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二〇一～七八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七八〇一～八四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八四〇一～九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九〇〇一～九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六〇一～一〇二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〇二〇一以上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三十%。

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機器腳踏車
一五○（含一五○以下）	○
一五一～二五○	八○○
二五一～五○○	一、六二○
五○一～六○○	二、一六○
六○一～一二○○	四、三二○
一二○一～一八○○	七、一二○
一八○一以上	一一、二三○

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8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使用牌照稅，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除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者外，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市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稽徵機關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第四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計徵。

第五條　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機動車輛，其應納稅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一條規定計算。

第六條　本市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其免徵期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為之，並自核准之日起免徵。

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者，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免徵要件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徵。

第八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報廢、遺失或失竊，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納已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後，填具車籍異動登記書或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停止使用、報廢或註銷等登記。

前項應納稅額按實際使用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或尋獲重領時，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課徵之。

符合第一項情形或因案被扣之交通工具，其所有人或使用

人已繳納全期（年）使用牌照稅者，得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第九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㈠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即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分別制定「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及「高雄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高雄縣房屋稅徵收細則」，作爲房屋稅課稅之依據。縣市合併後，本市房屋稅徵收仍有訂定相關規範必要，爰分析整合原兩縣市房屋稅課稅之差異，並兼顧執行效益與可行性等因素後，重新制定本市房屋稅徵收規範。

㈡本草案中有關「房屋所有人」之定義、「合法登記工廠」之定義、「申報起算日」之規範、「使用情形變更」及「所有權移轉」之改課時點等規定，均涉及實質課稅範疇，影響納稅義務人之權利義務，爲符法律保留原則，合併後本市房屋稅徵收規範仍以制定具法律位階之「自治條例」爲宜，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條文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二條，其條文內容重點如下：

㈠制定之目的及法源。（草案第一條）

㈡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房屋稅稽徵機關。（草案第二條）

㈢房屋所有人之定義，以明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草案第三條）

㈣依本市房屋使用情形適用不同稅率徵收房屋稅；並規範空置房屋之稅率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如無使用執照，則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爲準。（草案第四條）

㈤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及使用情形變更等辦理申報之申報起

算日及免予申報規定。（草案第五條）

㈥房屋變更使用之改課稽徵作業。（草案第六條）

㈦房屋移轉，房屋稅之徵收作業。（草案第七條）

㈧辦理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作業範圍。（草案第八條）

㈨合法登記工廠之定義，俾明確減半課稅之範圍。（草案第九條）

㈩欠繳房屋稅之範圍。（草案第十條）

㈩一本市房屋稅徵收次數、期間及訂定開徵日期作業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㈩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30 日第 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制定「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總說明及條文草案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查。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一、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即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分別制定「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及「高雄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高雄縣房屋稅徵收細則」，作為房屋稅課稅之依據。縣市合併後，本市房屋稅徵收仍有訂定相關規範必要，爰分析整合原兩縣市房屋稅課稅之差異，並兼顧執行效益與可行性等因素後，重新制定本市房屋稅徵收規範。

二、本草案中有關「房屋所有人」之定義、「合法登記工廠」之定義、「申報起算日」之規範、「使用情形變更」及「所有權移轉」之改課時點等規定，均涉及實質課稅範疇，影響納稅義務人之權利義務，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合併後本市房屋稅徵收規範仍以制定具法律位階之「自治條例」為宜，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貳、制定條文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二條，其條文內容重點如下：

一、制定之目的及法源。（草案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房屋稅稽徵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房屋所有人之定義，以明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草案第三條）

四、依本市房屋使用情形適用不同稅率徵收房屋稅；並規範空置房屋之稅率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如無使用執照，則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為準。（草案第四條）

五、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及使用情形變更等辦理申報之申報起算日及免予申報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房屋變更使用之改課稽徵作業。（草案第六條）

七、房屋移轉，房屋稅之徵收作業。（草案第七條）

八、辦理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作業範圍。（草案第八條）

九、合法登記工廠之定義，俾明確減半課稅之範圍。（草案第九條）

十、欠繳房屋稅之範圍。（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市房屋稅徵收次數、期間及訂定開徵日期作業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及法源。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房屋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房屋稅稽徵機關。
第三條　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人之定義，以明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 二、非住家用房屋：營業用者，百分之三；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使用情形適用不同稅率徵收之；並規範空置房屋之稅率，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如無使用執照，則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為準。
第五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期間，依下列規定起算： 一、新建房屋者，以門窗、水電設	一、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及使用情形變更，應辦理申報之申報起算日，俾明確作業規定。

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起算；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起算；經核發使用執照而故意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設備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起算。 二、增建、改建房屋者，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起算。 三、使用情形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起算。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價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二、對於增加價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之增建、改建房屋，明定免予申報，以簡化申報作業。
第六條　房屋變更使用，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適用變更後稅率。	房屋變更使用，於變更使用之次月起改課，俾明確稽徵作業。
第七條　房屋移轉者，房屋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原房屋所有人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當期稅額，除因繼承移轉者外，稽徵機關應即開徵。	房屋移轉，房屋稅之徵收作業。
第八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房屋標準價格，由稽徵機關依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予以調查擬定，並提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作業，其相關辦理調查、審查及公告之機關，俾明確作業範圍。
第九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築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合法登記工廠之定義，俾明確減半課稅之範圍。
第十條　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	對於房屋移轉應繳清欠稅，明定其應繳清之範圍，俾免

欠繳房屋稅，指未繳清依房屋稅條例開徵、加徵或裁處之本稅、移轉當期應繳納之稅額、滯納金及罰鍰。	房屋移轉後，仍追繳欠稅之情形。
第十一條　本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經本府核定後由稽徵機關公告之。	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及開徵日期由高雄市政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房屋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

二、非住家用房屋：營業用者，百分之三；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第五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期間，依下列規定起算：

一、新建房屋者，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起算；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起算；經核發使用執照而故意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設備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起算。

二、增建、改建房屋者，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起算。

三、使用情形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起算。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價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第六條　房屋變更使用，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適用變更後稅率。

第七條　房屋移轉者，房屋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原房屋所有人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當期稅額，除因繼承移轉者外，稽徵機關應即開徵。

第八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房屋標準價格，由稽徵機關依

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予以調查擬定，並提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第九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築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第十條　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指未繳清依房屋稅條例開徵、加徵或裁處之本稅、移轉當期應繳納之稅額、滯納金及罰鍰。

第十一條　本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經本府核定後由稽徵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0/07

名　　稱　房屋稅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

第 1 條　房屋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

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

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

第 3 條　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爲課徵對象。

第 4 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爲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爲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爲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爲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第 5 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爲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爲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 7 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

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第 8 條　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

第 9 條　各直轄市、縣（市）（局）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 10 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件，申請重行核計。

第 11 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第 12 條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二、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

三、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

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五、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所用之房屋。

六、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

七、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八、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

九、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

一〇、政府機關爲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之房屋。

第 15 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爲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爲其所有者爲限。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爲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爲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在此限。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爲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第 16 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七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刪除）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前項所欠稅款，房屋承受人得申請代繳，其代繳稅額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除。

第 23 條　房屋之新建、重建、增建或典賣移轉，主管建築機關及主辦登記機關應於核准發照或登記之日，同時通知主管稽徵機關。

第 24 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六九高府財二字第五〇四八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七三高市府財二字第二一一〇八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八八高市府財二字第一七二六三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八九高市府財二字第四一七一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 九一高市府財二字第０三九一０號令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房屋稅之徵收，除依本條例規定外，並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但新建房屋未經所有權移轉，應以營建申請人為房屋實際所有人。房屋為信託財產者，以辦妥權利變更登記之受託人為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稅率規定如下：

一、住家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

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補習班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仍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 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築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其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

倘經核發使用執照而故意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為申報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三、使用情形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前項第二款，

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台幣五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第七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稅籍有關事項之申報，其自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予受理。

第八條 房屋變更使用，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適用變更後稅率。

第九條 房屋典賣移轉，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主管稽徵機關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應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經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指當次移轉之房屋所有權人或出典人應繳未繳全部房屋稅額，包括以前各年期已開徵之本稅、滯納金及移轉當期應負擔之稅額。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定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由本府定之，稽徵機關據以辦理公告。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府法二字第二一二三九一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八八〇〇一九三一七四號令制定公布

條別	內容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雄縣房屋稅徵收稅率規定如下： 一　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 二　依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 三　住家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 四　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高雄縣房屋稅徵收細則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府法一字第 0980121494 號令修正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府法二字第〇九一〇一七〇七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八八〇〇二〇二七〇二號令訂定發布

條別	內容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縣（以下簡稱本縣）房屋稅之徵收，除依本條例規定外，並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四條	房屋空置不爲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如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法登記之工廠；所稱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築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一　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爲申報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爲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爲申報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爲起算日。 二　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爲申報起算日。 三　房屋使用情形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爲申報起算日。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台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府地方稅務局）應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房屋標準價格，應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交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第九條	房屋變更使用，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其使用情形變更日之認定，以實際變更日爲準，如無法查得實際變更日，以申報日爲準，無法查得實際變更日亦未申報者，以調查日爲準。

第十條　房屋典賣移轉，移轉日期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新業主課徵，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當月房屋稅向原業主課徵，自次月起向新業主課徵。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包括以前各年期及移轉當期已開徵之房屋稅本稅、附徵教育捐、滯納金。

第十三條　本縣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定爲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由本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公告。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8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房屋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

二、非住家用房屋：營業用者，百分之三；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第五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期間，依下列規定起算：

一、新建房屋者，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起算；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起算；經核發使用執照而故意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設備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起算。

二、增建、改建房屋者，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起算。

三、使用情形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起算。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價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第六條　房屋變更使用，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適用變更後稅率。

第七條　房屋移轉者，房屋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

；原房屋所有人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當期稅額，除因繼承移轉者外，稽徵機關應即向原房屋所有人開徵。

第八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房屋標準價格，由稽徵機關依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予以調查擬定，並提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第九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築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第十條　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指未繳清依房屋稅條例開徵、加徵或裁處之本稅、移轉當期應繳納之稅額、滯納金及罰鍰。

第十一條　本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經本府核定後由稽徵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房屋因天然災害、公害、公共工程事故、環保污染或相類似之事件，造成毀損或價值減損者，於恢復原狀前，應減免房屋稅。減免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政府依娛樂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制定「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縣政府依娛樂稅法第六條、第十七條制定「高雄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及「高雄縣娛樂稅徵收細則」，以配合各自徵收實務，作爲娛樂稅法補充規定。縣市合併後爲做統一規範，以利本市娛樂稅徵收作業有所依據，爰整合上開自治法規，重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條文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六條，其條文內容重點如下：

㈠制定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㈡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草案第二條）
㈢娛樂稅之代徵人。（草案第三條）
㈣娛樂項目之意義，作爲課徵娛樂稅之依據。（草案第四條）
㈤娛樂稅代徵人需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草案第五條）
㈥各種課稅項目徵收率。（草案第六條）
㈦經營方式特殊或經營規模狹小者以查定課徵。（草案第七條）
㈧臨時舉辦各種娛樂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之徵收手續。（草案第八條）
㈨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辦理免稅之手續。（草案第九條）
㈩納稅保證之種類。（草案第十條）
㈩一申請免徵娛樂稅之提供人或舉辦人，不符免稅規定時，應負責追繳應繳之稅款。（草案第十一條）
㈩二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應於調整前申報稽徵機關備查。

（草案第十二條）

㈩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關娛樂票券之管理。（草案第十三條）

㈩一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使用。（草案第十四條）

㈩二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以不爲代徵論處之情形。（草案第十五條）

㈩三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30 日第 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制定「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總說明及條文草案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查。

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政府依娛樂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制定「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縣政府依娛樂稅法第六條、第十七條制定「高雄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及「高雄縣娛樂稅徵收細則」，以配合各自徵收實務，作為娛樂稅法補充規定。縣市合併後為做統一規範，以利本市娛樂稅稅徵收作業有所依據，爰整合上開自治法規，重新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制定條文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六條，其條文內容重點如下：

一、制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娛樂稅之代徵人。（草案第三條）

四、娛樂項目之意義，作為課徵娛樂稅之依據。（草案第四條）

五、娛樂稅代徵人需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草案第五條）

六、各種課稅項目徵收率。（草案第六條）

七、經營方式特殊或經營規模狹小者以查定課徵。（草案第七條）

八、臨時舉辦各種娛樂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之徵收手續。（草案第八條）

九、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辦理免稅之手續。（草案第九條）

十、納稅保證之種類。（草案第十條）

十一、申請免徵娛樂稅之提供人或舉辦人，不符免稅規定時，應負責追繳應徵之稅款。（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應於調整前申報稽徵機關備查。（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關娛樂票券之管理。（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使用。（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以不為代徵論處之情形。（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娛樂稅，並依娛樂稅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娛樂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下： 一、電影、歌唱、說書、馬戲、舞蹈、魔術、技藝表演、夜總會、戲劇、音樂演奏、競技比賽、舞廳、舞場、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二、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舉辦娛樂活動並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經營人或負責人。	娛樂稅之代徵人。 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消費者，於消費者消費時委由代徵人代徵並負責繳納，故訂定娛樂稅代徵人意義。

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技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指提供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 OK、KTV、MTV、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電動搖搖馬、電動搖搖車等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	娛樂項目之意義，作為課徵娛樂稅之依據。
第五條　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活動並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者，應依法代徵娛樂稅，並依娛樂稅法第七條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娛樂稅代徵人需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第六條　本市娛樂稅，按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外國語言電影課徵百分之一點五，本國語言電影課徵百	一、各種課稅項目徵收率。 二、為鼓勵文化藝術團體來本市演出，提升民眾參與文化藝術活動，關於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及技藝表演票價

分之一。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但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及技藝表演票價金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二。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六、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高爾夫球練習場，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七、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 OK、 KTV、MTV、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課徵百分之五。 八、前七款以外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	金額在二千元以下者，娛樂稅率訂為百分之二。 三、原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與原高雄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關於高爾夫球場之徵收率分別為百分之二點五、百分之五。因縣市合併，將高爾夫球場訂定同一徵收率百分之五，高爾夫球練習場規模、性質與高爾夫球場有別，另訂徵收率百分之二點五。

第七條　娛樂業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其娛樂稅得由稽徵機關調查實際營業狀況並查定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限代徵人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經營方式特殊或經營規模狹小者，以查定課徵及繳納方式。
第八條　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者，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送稽徵機關驗印。 前項活動結束後十日內，代徵人應將賸餘票券繳銷，違者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其為發行無償票券而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稽徵機關發單通知一次繳納。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之徵收手續。
第九條　依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免徵娛樂稅者，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送稽徵機關驗印。 前項活動結束後一個月	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辦理免稅之手續。

內，其屬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做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其屬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檢具收受機關之收據，連同所造具之收支對照表，送稽徵機關調查屬實後，核准免徵。	
第十條　前二條及娛樂稅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納稅保證，除提供現金保證外，其他擔保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納稅保證之種類。
第十一條　依娛樂稅法申請或報備免徵娛樂稅後，有不符免徵規定之情形者，娛樂之提供人或舉辦人應負責追繳應徵之稅款。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提供人或舉辦人，不符免稅規定時，應負責追繳應徵之稅款。
第十二條　代徵人訂定或調整娛樂票券票價，應報稽徵機關備查後，始得為之；其擅自提高票價，而以原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	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應於調整前申報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稽徵機關稽核。	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關娛樂票券之管理。
第十四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及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違者以不為代徵論處。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使用。
第十五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允許無票入場、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票券者，以不為代徵論處。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以不為代徵論處之情形。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娛樂稅，並依娛樂稅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娛樂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一、電影、歌唱、說書、馬戲、舞蹈、魔術、技藝表演、夜總會、戲劇、音樂演奏、競技比賽、舞廳、舞場、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二、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舉辦娛樂活動並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經營人或負責人。

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技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指提供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 OK、KTV、MTV、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電動搖搖馬、電動搖搖車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

第五條　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活動並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者，應依法代徵娛樂稅，並依娛樂稅法第七條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第六條　本市娛樂稅，按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外國語言電影課徵百分之一點五；本國語言電影課徵百分之一。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但職業性歌唱、說

書、舞蹈及技藝表演票價金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二。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六、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高爾夫球練習場，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七、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 OK、 KTV、MTV、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課徵百分之五。

八、前七款以外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

第七條　娛樂業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其娛樂稅得由稽徵機關調查實際營業狀況並查定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限代徵人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第八條　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者，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送稽徵機關驗印。

前項活動結束後十日內，代徵人應將賸餘票券繳銷，違者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其為發行無償票券而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稽徵機關發單通知一次繳納。

第九條　依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免徵娛樂稅者，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送稽徵機關驗印。

前項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其屬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做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其屬娛樂稅法第四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檢具收受機關之收據，連同所造具之收支對照表，送稽徵機關調查屬實後，核准免徵。

第十條　前二條及娛樂稅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納稅保證，除提供現金保證外，其他擔保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依娛樂稅法申請或報備免徵娛樂稅後，有不符免徵規定之情形者，娛樂之提供人或舉辦人應負責追繳應徵之稅款。

第十二條　代徵人訂定或調整娛樂票券票價，應報稽徵機關備查後，始得為之；其擅自提高票價，而以原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

第十三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稽徵機關稽核。

第十四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及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違者以不為代徵論處。

第十五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允許無票入場、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票券者，以不為代徵論處。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0/07/29 14:31

名　　稱　娛樂稅法 廢
修正日期　民國 96 年 05 月 23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娛樂稅，依本法規定徵收之。

第 2 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第 3 條　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爲出價娛樂之人。

娛樂稅之代徵人，爲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第 4 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免徵娛樂稅：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爲本事業之用者。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爲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前項第二款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

第 二 章 徵收率

第 5 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六、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

第 三 章 稽徵

第 7 條　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第 8 條　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第 9 條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十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主管稽徵機關應每五天核算代徵稅款一次，並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第 10 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爲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爲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驗印者，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第 四 章 獎懲

第 11 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百分之一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第 12 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第 14 條　娛樂稅代徵人不爲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

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依前項規定爲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爲止。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刪除）

第 五 章　附則

第 17 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擬訂，送財政部核備。

第 1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

89 年 11 月 27 日高市府財二字第 42749 號令修正發布
93 年 4 月 29 日高市府財二字第 0930022668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97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財二字第 097002966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1.電影、戲劇、歌唱、舞蹈、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 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
2.軍政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如有出售門 票或收取代價主辦娛樂時，其經營人或負責人。

第 三 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係指雜耍、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是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技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係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ＯＫ、ＫＴＶ、ＭＴＶ、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電動搖搖馬、電動搖搖車等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

第 四 條

軍政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均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營業登記，領用娛樂票券。其臨時舉辦娛樂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規定如下：
1.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
2.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
3.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4.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
5.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6.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二・五。
7.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ＯＫ、ＫＴＶ、ＭＴＶ、電動彈 珠台、抓娃娃機，課徵百分之五。
8.前款以外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

第 六 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照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得併同營利事業登記，依照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辦理。

第 七 條

稽徵機關對於娛樂稅代徵人代徵稅款情形，應隨時派員稽查。

第 八 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發售娛樂票券時，代徵娛樂稅，並在娛樂場所顯明易見之處牌示票價。其隨票出售茶券、茶牌及飲料券等，應合併代徵娛樂稅。

第 九 條

娛樂業因經營方式特殊或經營規模狹小者，得由稽徵機關核定以查定方式課徵。

第 十 條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由稽徵機關調查其實際營業狀況，查定其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限於次月十日前繳納之。

第十一條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其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申報稽徵機關，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每五日送稽徵機關驗印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繳款書，交代徵人持向指定公庫繳納。演、映結束後五日內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違者視爲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如係收取包場代價者，代徵人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稽徵機關一次發單繳納。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稽徵機關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發售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於演映前申請驗印。 演、映結束後十五日內，應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造具收支對照表送經稽徵機關調查屬實核准免徵。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及前兩條規定之納稅保證，所提供之擔保，除現金外，比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十四條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貼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1.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娛樂，其門票或代價收入非全部作爲本 事業之用者。
2.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爲救災或勞軍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百分之二十者。

第十五條

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調整，代徵人應於訂定、調整前申報稽徵機關備查。 其未經申報擅自提出售，而以原低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 舞廳或舞場入場券之票價，由稽徵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按有價票券張數百分之三搭配。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爲依據，由稽徵機關逐張驗印，或當月第三日核發，限於當月內使用，逾期作廢。但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得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

第 十七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其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稽徵機關稽核。

第 十八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次月份之娛樂票券，得於本月請領，但娛樂稅代徵人逾期未繳納稅款者，停發娛樂票券及追繳已領未用票券。

第 十九條

（刪除）

第 二十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均應憑票對號入座，按座位分佈情形製成座位銷號表送由稽徵機關編號驗印後使用，於出售票券時，應按票券種類分別以不同符號在座位銷號表上逐一註明，並與票券銷存月報表同時繳交稽徵機關備核。
代徵人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

第二十一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應使用稽徵機關統一印製之娛樂票券，發售娛樂人持憑入場。前項娛樂票券存根聯，應由代徵人保存一年。

第二十二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以不爲代徵論處：
1. 未依第八條規定合併代徵娛樂稅。
2. 允許無票入場。
3. 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招待券。
4.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扣領之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之。
前項獎勵金之扣領必須於報繳稅款當時爲之，不得累積若干期一次扣領。

第二十四條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加徵滯納金準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府法二字第 0 九八 0 三一七三三三號令

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縣娛樂稅徵收率如下：

一 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點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

二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

三 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四 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

五 舞廳及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六 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

七 機動遊藝、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 OK、KTV、MTV、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課徵百分之五。

八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娛樂項目從事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並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認可之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其徵收率減半課徵。

符合前項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於公立藝文場所演出者，除依徵收率減半課徵外，再減半課徵。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徵收率得視本縣實際情形及需要於最高徵收率範圍內調整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娛樂稅徵收細則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府法一字第〇九八〇一二一五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八八〇〇二二一二三九號令訂定發布

條別	內容
第一條	本細則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娛樂稅之徵收，由本府地方稅務局負責辦理，鄉（鎮、市）公所協辦之。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一　電影、戲劇、歌、舞、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 二　軍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如有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主辦娛樂時，其經營人或負責人。
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係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係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係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等具有娛樂性之設施。
第五條	軍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均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 並辦理營業登記，領用娛樂票券。其臨時舉辦娛樂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代徵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得併同營利事業登記，依照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府地方稅務局對於娛樂稅代徵人代徵稅款情形，應隨時派員稽查。
第八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發售娛樂票券時，代徵娛樂稅，並在娛樂場所明顯易見之處牌示票價。其隨票出售茶券、茶牌及飲料券等，應合併代徵娛樂稅。
第九條	娛樂業因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得由本府地方稅務局核定以查定方式課徵。
第十條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由本府地方稅務局調查其實際營業狀況，查定其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娛樂業者，娛樂業者應於次月一日起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一條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行，其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向本府地方稅務局辦妥納稅保證手續，自行印製票券，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申請本府地方稅務局按每五日驗印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稅單，交代徵人持向指定公庫繳納。 演、映結束後五日內，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逾期視爲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 如係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代徵人應將所收取價額據實申報本府地方

稅務局一次發單繳納。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發售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並標明價格及不含稅款字樣，於演、映前申請驗印。

演、映結束後五日後應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造具收支對照表送經本府地方稅務局調查屬實核准免徵。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納稅保證，所提供之擔保，除提供現金保證外，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一　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娛樂，其門票或代價收入非全部作爲本事業之用者。

二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爲救災或勞軍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百分之二十者。

第十五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調整、代徵人應於訂定、調整前申報本府地方稅務局備查。其未經申報擅自提高票價出售，而以原低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

第十六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按有價票券張數百分之三搭配。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爲依據，本府地方稅務局應逐張驗印，於當月第三日核發，限於當月內使用，逾月作廢。但臨時舉辦有價娛樂，得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

第十七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其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清單，載明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一日起十日內送本府地方稅務局稽核。

第十八條　次月分之娛樂票券，得以本月請領。但娛樂稅代徵人逾期未繳納稅款者，停發娛樂票券及追繳已領未用票券。

第十九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均應憑票對號入座，按座位分布情形製成座位銷號表送由本府地方稅務局編號驗印後使用。於出售票券時應按票券種類分別以不同符號在座位銷號表上逐一註明，並與票券銷存月報表同時繳交本府地方稅務局備核。

代徵人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

第二十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應使用本府地方稅務局統一印製之娛樂票券，發售娛樂人持憑入場。

前項娛樂票券存根聯，應由代徵人保存一年。

第二十一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代徵人以不爲代徵論處：

一　未依第九條規定合併代徵娛樂稅。

二　允許無票入場。

三　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招待券。

四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扣領之獎勵金應於報繳稅款當時爲之，不得累積若干期一次扣領。

第二十 三條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加徵滯納金，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8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娛樂稅，並依娛樂稅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娛樂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一、電影、歌唱、說書、馬戲、舞蹈、魔術、技藝表演、夜總會、戲劇、音樂演奏、競技比賽、舞廳、舞場、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二、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舉辦娛樂活動並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經營人或負責人。

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技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指提供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 OK、KTV、MTV、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電動搖搖馬、電動搖搖車等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

前項卡拉 OK 為餐廳附屬設備未收費者，不包括之。

第五條　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活動並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者，應依法代徵娛樂稅，並依娛樂稅法第七條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第六條　本市娛樂稅，按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外國語言電影課徵百分之一點五；本國語言電影課徵百分之一。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但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及技藝表演票價金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二。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六、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高爾夫球練習場，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七、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 OK、 KTV、MTV、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課徵百分之五。

八、前七款以外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

第七條　娛樂業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其娛樂稅得由稽徵機關調查實際營業狀況並查定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限代徵人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第八條　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者，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送稽徵機關驗印。

前項活動結束後十日內，代徵人應將賸餘票券繳銷，違者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其為發行無償票券而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稽徵機關發單通知一次繳納。

第九條　依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免徵娛樂

稅者，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送稽徵機關驗印。

前項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其屬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做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其屬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檢具收受機關之收據，連同所造具之收支對照表，送稽徵機關調查屬實後，核准免徵。

第十條　前二條及娛樂稅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納稅保證，除提供現金保證外，其他擔保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依娛樂稅法申請或報備免徵娛樂稅後，有不符免徵規定之情形者，娛樂之提供人或舉辦人應負責追繳應徵之稅款。

第十二條　代徵人訂定或調整娛樂票券票價，應報稽徵機關備查後，始得為之；其擅自提高票價，而以原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

第十三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稽徵機關稽核。

第十四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及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違者以不為代徵論處。

第十五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允許無票入場、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票券者，以不為代徵論處。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0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爲因應高雄港國際貨櫃碼頭之擴建、紅毛港遷村之文化延續及歷史傳承，爰設立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依其發展之需要及健全文化園區之管理，設置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並爲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二、本案業經本（100）年 9 月 6 日高雄市政府第 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新制定「高雄新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全文、總說明、草案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文化園區財務之管理，設置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五、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二、推廣教育活動及研究發展支出。

三、營運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人事成本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會，其組織與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

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高雄港國際貨櫃碼頭之擴建、紅毛港遷村之文化延續及歷史傳承，爰設立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作為文化教育推廣與文創產業之發展基地。本園區除定期辦理主展館與特展館展覽、發展及販售文化創意商品，並以高字塔旋轉餐廳、紅毛港觀光輪渡、大船入港等特殊景觀形成具磁吸效應之城市藝文光點。

本園區主要收入為觀光渡輪結合展示館門票，次要收入為旋轉餐廳與渡輪站委外權利金、停車場及文化商品販售，透過企業化經營理念加強行政效率、提升參觀人數及滿意度，使資源充分利用，提升文化經濟產值。

為達成本園區企業化經營之目標，因應其發展之需要及健全其財務之管理，爰設置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使本園區營運成效良好時能將盈餘繳回基金，專款專用於本園區資產與設施，以加速健全館所設備，循環再利用做為後續經營管理之經費，達到本園區以自籌財源自給自足之目的。

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爰擬具「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基金之性質與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三條)

四、本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五、基金管理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運用。(草案第五條)

六、本基金應設置專戶存儲運用。（草案第六條）

七、本基金之預算處理依據。（草案第七條）

八、本基金之年度預算賸餘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九、本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草案第九條）

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文化園區財務之管理，設置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設置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與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五、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其他有關之收入。	本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二、推廣教育活動及研究發展支出。 三、營運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人事成本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會，其組織與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基金管理會之設置與其組織及運用。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本基金應設置專戶存儲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預算處理依據。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本基金之年度預算賸餘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本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6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文化園區財務之管理，設置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五、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二、推廣教育活動及研究發展支出。

三、營運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人事成本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符合本自治條例目的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會，其組織與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

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2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6 次 臨 時 會

議 事 錄（6-2）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德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
第6次臨時會議事錄（6-2）

高雄市議會編印